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88年

1987年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1987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

1987年对外金融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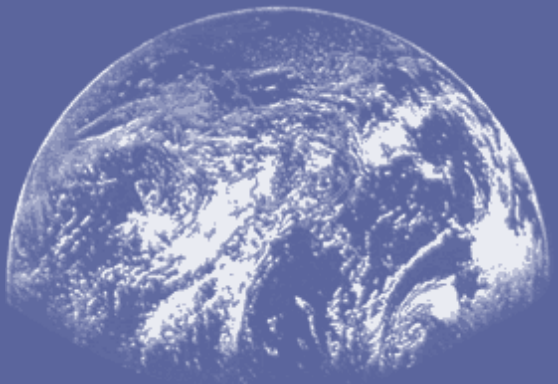

1987年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1987年金融科学研究

1987年金融法规选编

1987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代序言） 陈慕华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I、一九八七年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1987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1阅读
-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节录）——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赵紫阳——10阅读
- 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节录） 国务院副总理 姚依林——16阅读
- 一九八六年国家决算情况（节录）——18阅读
- 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节录）——20阅读
- 一九人八年国家预算草案（节录）——22阅读
- 陈云同志在听取银行工作汇报时的谈话（1973年6月7日）——25阅读
- 赵紫阳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时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将稳固地向前发展——27阅读
- 赵紫阳会见库莱希高级副行长时表示，希望世界银行和中国扩大合作规模——28阅读
- 赵紫阳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时说：进一步改革制发挥银行作用——28阅读
- 李鹏对企业界，银行界人士说，中国对外开放政策不会改变——29阅读
- 李鹏会见中国银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机构代表——29阅读
- 陈慕华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金融系统要控制资金需求膨胀——30阅读
- 陈慕华谈一九八七年的货币信贷政策——30阅读
- 认真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陈慕华1987年5月18日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33阅读
- 陈慕华提出，金融系统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34阅读
- 陈慕华要求紧缩银根要从第四季度开始抓起——35阅读
- 适应经济发展，健全货币制度，方便流通使用——中国人民银负责人就发行新版人民币答新华社记者——36阅读
- 有关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几个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1987年5月22日答《金融时报》记者问——38阅读

II、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一、有关的国民经济统计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41阅读
- 社会总产值——43阅读
- 社会总产值指数——43阅读
-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44阅读
- 国民收入综合表——45阅读
-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45阅读
-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46阅读
- 国家预算收入、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46阅读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7阅读
- 进出口贸易总额——47阅读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8阅读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48阅读
-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9阅读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49阅读
- 职工工资增长情况——50阅读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50阅读
-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51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51阅读
- 社会商品购买力来源和分配——52阅读

二、国内金融业务统计

-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平衡表——54阅读
- 1979—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增减表——56阅读
- 1978—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平衡表——58阅读
- 1979—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增减表——60阅读
- 1979—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增长率 ——62阅读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构成——63阅读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构成——63阅读

1979—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增长率——64阅读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构成——65阅读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构成——65阅读
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平衡表——66阅读
1986—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67阅读
1986—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收支平衡表——6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68阅读
1986—1987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69阅读
1986—1987年中国银行损益表——6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70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7O阅读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71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表——71阅读
1987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72阅读
交通银行损益表——73阅读
1987年交通银行业务量统计——73阅读
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资产负债表——74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损益计算表——74阅读
1985—1987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75阅读
1985—1987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76阅读
1987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77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77阅读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78阅读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汇总表——78阅读
1978—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表——79阅读
1979—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增减表——79阅读
1979—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增减率——80阅读
1978—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构成——80阅读
1987年各季度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情况——81阅读
1987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平衡表——81阅读

1981—1987年国内债券发行情况——82阅读
各时期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83阅读
各时期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减额——83阅读
1987年邮政储蓄业务统计——84阅读
1987年各地区城乡储蓄存款统计——86阅读
上海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87阅读
武汉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89阅读
沈阳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91阅读
1987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92阅读
三、国际收支、汇率、黄金、外汇储备
国际收支概览表——93阅读
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1979—1987年）——94阅读
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95阅读
1982—1987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95阅读
1982—1987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96阅读
1987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97阅读
1987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98阅读
四、银行利率、债券利率
1987年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表——116阅读
1987年各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表——117阅读
1987年各专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表——119阅读
1987年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表——120阅读
1987年国内各种债券利率表——121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122阅读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123阅读
五、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1987年金融系统人员、机构统计——124阅读
1987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统计——124阅读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情况——125阅读
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126阅读

1987年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127阅读
1987年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人员情况——128阅读
1987年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人员情况——128阅读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教育情况统计——129阅读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131阅读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教育基本情况——132阅读
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情况表——132阅读

III、一九八七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坚持“紧中求活”方针，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133阅读
- 一九八七年货币流通状况 段引玲——135阅读
- 金融宏观控制效果显著，资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荣凤娥 钟起瑞 肖 钢——137阅读
- 适应经济发展，发行新版人民币 田 均 李堂政——139阅读
- 一九八七年外汇储备增加，外汇、外债管理加强 郭 廉 郑双庆——140阅读
- 一九八七年我国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 马鸣家——141阅读
- 加强金融行政管理，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 南京明——143阅读
- 一九八七年的金融法制建设 张雁翎——144阅读
- 统一会计准则、提高银行管理水平 吕濂堃 肖远才——146阅读
- 人民银行电子化工作已取得初步成就 赵帝英 张守仁——1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一九八七年工作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149阅读
- 优化信贷资金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张恪理——151阅读
- 城镇储蓄创历史最好成绩 何 力——152阅读
- 工交信贷业务较快发展，效益显著 薛志华 魏必中——153阅读
- 商业信贷工作形成了新的格局 段振坤——154阅读
- 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积极支持重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 王 红——156阅读
- 积极开拓创新，外汇业务初具规模 史其禄——157阅读
- 开拓前进中的金融房地产业务 赵文寿——158阅读
- 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承包租赁改革 王春城 魏必中 李树林——159阅读
- 电子技术开发进一步发展，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科技部——16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改革中发展 苏箴旻——16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一九八七年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163阅读
- 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一年 农业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165阅读
- 农业银行储蓄业务新发展 轩 趁——168阅读
- 增加信贷投入，为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刘德仁——169阅读

支持国营农业发展种养业生产 何 珊——171阅读
改进信贷服务，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张 华 吴克龄——172阅读
农村工业信贷工作取得转折性进展 闫梦博——174阅读
支持商办工业健康发展，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 吴静伟 刘建萍——175阅读
信息与电子计算机应用取得新的进展 刘国岭——177阅读
农业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已成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吴 琼——178阅读
中国银行
在改革开放中开拓前进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王德衍——180阅读
一九八七年解决中国银行资金供需矛盾的几项措施 叶新民——182阅读
扩大资金来源初见成效——1987年人民币存款增长54．1% 王少红——183阅读
一九八七年境内居民外币存款已达百万户——中国银行第四次扩大外币、存款服务范围 房志毅——185阅读
信用卡业务的开拓及前景 孙卫东——185阅读
人民币贷款有紧有活，出现少增资多创汇的好局面 孟令秋——186阅读
积极开拓，支持能源重点建设 吴长根、李久仲——187阅读
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业务方兴未艾 张 敬——188阅读
外汇贷款走向良性循环 姚济奇——189阅读
咨询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张同生——190阅读
中国银行同国外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海外代理行遍布五大洲 赵建平192阅读
中国银行四十九个分行实现电脑联网 伍国瑞——19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在改革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1987年建设银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果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195阅读
开拓业务，改善信贷结构，建设银行借差规模缩小27% 林 丛 邓延铎——196阅读
认真贯彻“ 三保三压 ”方针，基建支出有较大节减 魏仕贵——198阅读
发行债券筹措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虞菊华 秦仁文 于永顺——199阅读
坚持投资有偿原则，“ 拨改贷 ”本金利息开始按计划回收 刘正凡 景丕林——200阅读
运用新的管理观念，提高项目评估水平 李敏新——202阅读
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住房制度改革 孙聚贤——203阅读
面向市场，灵活调度，资金管理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黎 清——204阅读
投资咨询公司的路子越走越宽 胡光明 粟宏刚——205阅读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创业纪实 郭卫平——205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开拓业务领域，健全银行功能——中国投资银行工作的新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207阅读
加强宏观调控，改进项目评估，提高投资效益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项目审查处——209阅读
亚洲开发银行对我国的第一笔贷款已签约生效 中国投资银行综合计划处——211阅读
积极培养投资人才，保证业务稳步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人事教育处——212阅读
坚持跟踪管理，促进资金合理循环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信贷管理处——212阅读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一九八七年业务 交通银行董事长 李祥瑞——214阅读
其他商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的成立和发展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宋子明——216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业务发展初具规模 刘纯良——216阅读
招商银行业务简介 招商银行总经理 王世桢——217阅读
深圳发展银行 刘德良——218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以改革为动力，狠抓“两个效益”，我国保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道夫——219阅读
保险业务发展，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 滕玉奇——221阅读
坚持深化改革，城市保险业务稳步发展 张 翔——221阅读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试办顺利 田 地——222阅读
对外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高伯华——223阅读
增设国外机构、大力开拓海外保险业务 徐文智——224阅读
保险电子化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周新平——226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九八七年中信公司、（集团）金融、投资业务的新发展 中信公司——227阅读
一九八七年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业务情况 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228阅读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甘淑贤——228阅读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情况 孔凡胜——229阅读
邮政储蓄迅猛发展的一年——基本实现县县办储蓄、储蓄额增长5．6倍 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王云鹏——230阅读

一九八七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取得新成就加快改革步伐，增强内部活力 明 建——231阅读
加强信用社内部管理，抓好基础建设明建 赵长义——232阅读
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持续增长，储蓄突破千亿元 曾广海 高 理——233阅读
贯彻“ 紧中求活 ”方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刘 实 朱慧春——234阅读
重视培训教育，农村信用社职工业务素质提高 明 建——234阅读
城市信用社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 崔利贞——234阅读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在开拓中前进 陈浩武 田 丹——235阅读
广东财务发展公司一九八七年业务情况 广东财务发展公司——236阅读
适应改革需要，创建新型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正式成立 王立谦——237阅读
《金融时报》社情况介绍 杨其广——238阅读
中外合资及外资金融机构
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黄培铭 陈楚才——239阅读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介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239阅读
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简介 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240阅读
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简介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241阅读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简介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241阅读
珠海南通银行一九八七年业务情况 廖伟庭 阮智宏——241阅读
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简介 廖伟庭 阮智宏——242阅读

IV、一九八七年金融体制改革

- 一九八七年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金建栋——243阅读
- 上海金融在深化改革，开拓新业务中前进 张似钰 吴雅伦——245阅读
- 成都市人民银行探索区域调控，取得了效果 文定琨、曾朝东、税尚永——247阅读
- 第一家人民银行支行营业部 丁国良、林圣渊、邓富根——248阅读
- 大胆的探索——温州的利率改革 黄伯雄——249阅读
- 湘潭、衡阳市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和包干管理办法 许 健——250阅读
- 深化“区别对待”信贷原则，开展企业信用度评估 工商银行太原市分行、工商银行太原企业信用鉴定公司——251阅读
- 沈阳市工商银行为商品房开发献力 王国夫——253阅读
- 协助建立“小银行”，支持搞活大企业 韦春早——253阅读
- 上海投资银行试办对国外银团贷款的信用担保 中国投资银行上海分行——254阅读
- 南宁中国银行开办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帮助企业减少国际汇率风险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255阅读
- 一项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代理索款 赵宝林——25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试办旅行支票结算办法取得效果 舒家伟——257阅读
- 工商银行发行累进利息和贴水金融债券 谢 军 孙永健——258阅读
- 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办债券“三代一保”业务，深受社会欢迎 孙瑞林——259阅读
- 宝鸡日拆市场，有特色、有实效 张 鹏 左丽中——259阅读
- 发挥交通银行独特优势，短期资金市场热气腾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261阅读
- 辽宁省评信公司成立 余友秦 王鹤令——262阅读
- 适应少数民族习俗的金融组织——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 张忠山 赵怀珠——263阅读
- 保险服务所——新型的农村保险代理形式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264阅读
- 试办保险互助合作社，探索农业保险新路子 史维明——265阅读
- 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积极进行 粮食作物保险的试验 闫敦海——266阅读
- 广州市工商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改革的成效和问题 于临辉——267阅读
- 交通银行试行资产负债的比例管理 交通银行调研部——268阅读
- 深化企业化改革，推动业务全面交叉 苏象贤 周柏年——268阅读
- 实行内部资金价格，促进银行企业化改革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270阅读
- 工商银行储蓄承包有新发展 王月芹——271阅读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全面推动储蓄所承包 楼 坚——272阅读

V、一九八七年对外金融往来

- 一九八七年国际金融态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273阅读
- 一九八七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关系新发展 车培钦——277阅读
- 一九八七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交往活动 陈爱平——27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七年对外业务蓬勃发展 刘广新——280阅读
- 一九八七年中国银行同国外金融机构往来情况 赵建华——281阅读
- 一九八七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对外往来 中国投资银行调研室、办公室——282阅读
- 外资金融机构遍及沿海各地、业务日趋活跃 刘 元——283阅读
- 在海外发行债券，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 王秉荣——284阅读
- 一九八七年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发展 李步群——286阅读
- 一九八七年我国与非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发展 李步群——287阅读
-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第42届联合年会上的讲话（节录） 陈慕华——288阅读
-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第28届临时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邱 晴——290阅读

VI、一九八七年各地金融情况

- 一九八七年北京市的金融工作 陈小宪 傅东升——293阅读
- 大力筹集融通资金，支持天津经济稳定发展 任绍敏——295阅读
- 改革为河北金融带来生机 武 文——297阅读
- 山西金融在改革中前进 张如禄 史忠诚——298阅读
- 内蒙古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又上新台阶 李 敦——300阅读
- 一九八七年辽宁省金融情况 赵宗援——302阅读
- 深化金融改革，振兴沈阳经济 黄元林——303阅读
- 坚持择优扶植原则，支持大连经济建设 傅维烈——306阅读
- 吉林省信贷资金结构出现新变化 赵 荣——308阅读
- 充分发挥金融在黑龙江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王 越——309阅读
-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为振兴哈尔滨经济服务 王德臣——311阅读
- 深化金融改革，支持上海经济稳步发展 李安定——313阅读
- 紧缩信贷，搞活江苏金融 朱裕昆——315阅读
-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提高浙江金融工作水平 殷兴山——316阅读
- 宁波市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林兴根——318阅读
- 向改革求效益，为振兴安徽作贡献 方必跃——321阅读
- 一九八七年福建省金融概况 唐芳祥——323阅读
- 广筹资，深挖潜，支持厦门特区经济建设 郑振平 林 将——326阅读
- 金融工作为江西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彭川西——328阅读
- 山东经济在紧缩中搞活，在控制中发展 王进诚 赵尊尧——330阅读
- 搞好金融调控，支持青岛经济发展 徐乃松——332阅读
- 用改革推动河南省金融工作 赵宁夫——334阅读
- 湖北省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挖掘资金潜力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刘永钊——337阅读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武汉市金融事业 骆 进——340阅读
- 湖南金融事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 邓秋林——342阅读
- 广东金融体制改革又有新进展 成仲墅——344阅读
- 一九八七年广州市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周柏年——346阅读
-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业务在改革中健康发展 林广雄——348阅读

充分发挥金融的作用，促进珠海特区经济的发展 蔡木生、廖伟庭——349阅读
一九八七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业务不断扩大 陈孝斌——351阅读
积极进行金融改革，为海南建特区创造条件 吴启平——352阅读
搞活金融，促进广西经济发展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金融研究所——353阅读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加快四川金融改革步伐 孔凡胜——356阅读
金融调控效益好，促进重庆经济新发展 谷昆山 李伏农——358阅读
一九八七年的贵州金融业 刘必权——358阅读
广开筹资门路，保证云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范鹤鹏 周晓强——361阅读
更新观念，西藏金融在改革中发展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365阅读
紧中有活，优化结构，深化陕西金融改革 张 鹏 王 敏——367阅读
西安市在金融改革中贯彻户“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成效显著 白志俊 毋育生——368阅读
大力筹集资金，支持甘肃经济发展 吴效逸——371阅读
青海金融的历史性转变 祁贵兴——375阅读
发展金融事业，促进宁夏经济稳定发展 张克敏 许宗莲——376阅读
立足金融体制改革，重点发挥新疆地方优势 卢健生——379阅读
附载：
台湾地区一九八七年经济金融概况 张邦钜——381阅读
一九八七年香港金融概况 张 颖——383阅读
一九八七年澳门经济金融概况 张 颖——384阅读

VII、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 上海经济区金融业的联合与发展——上海经济区银行行长会议组建概况 张嵩坡——387阅读
- 天津的信贷借差问题与对策 天津金融研究所——388阅读
- 武汉市工业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在资金方面的效果和问题 汪 松 贺 敏——389阅读
- 对沈阳市商业企业承包租赁情况的调查 王汉强 马银华 李炳元——391阅读
- 对四川新都县乡镇企业逾期、呆滞贷款的调查 陈绳祖——392阅读
- 用活开发性专项贷款，加快海南建设 张学纪 李唐超 邢诒越——394阅读
- 发放专项贷款，对青海省落后地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朱俊才——396阅读
- 开展贷款效益稽核取得成效 胡小泉——397阅读
- 陕西城镇储蓄突破五十亿元大关 黄自强 解德彬——398阅读
- 汕头金融部门支持特区内联企业发挥“纽带”骨干作用 陈孝斌——399阅读
- 厦门特区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一亿多美元，支持外向型企业的发展 张任荣 李荣福——400阅读
- 中国银行在青海 蒋宏国 刘贵山——401阅读
- 一九八七年深圳外资银行业务状况 刘德良——402阅读
- 北京市建设银行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促进提高投资效益 王宝奎 车国成——402阅读
- 中国银行平朔支行加强基建贷款管理，促进重点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太原分行——403阅读
- 广西建设银行积极为重点工程岩滩水电站服务 常 青——404阅读
- 湖北投资银行积极探索贷款项目管理的新路子 中国投资银行湖北省分行——406阅读
- 用好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开发福建山海资源 魏炳成 潘琴展——40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受理遗嘱信托业务 李 谦——408阅读
- 国内首次外汇银团贷款简介 孔令江——408阅读
- 西安市办起一批各有特色的城市信用社 西安市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409阅读
- 世界屋脊上的巴尔库信用合作社 闫伦樟——410阅读
- 安徽阜阳地区一九八七年保费收入突破双千万增收超千万元 张鼎山——411阅读
- 济南市遭受洪水灾害，保险公司发挥补偿作用 金长志——412阅读
- 哈尔滨各家银行同心协力，支持事故后的亚麻厂恢复生产 杨 林——413阅读
- 广州市推行治安保险效果好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分公司——413阅读
- 湖南会同县保险公司创办森林统一保险 凌桂录 周京湘 邓秋林——414阅读

工商银行专用机具的开拓与发展 黄武扬——415阅读
哈尔滨市分行汲取“六·三”案件教训，认真克服官僚主义 孟昭光 郭金声——416阅读

VIII、一九八七年金融科学研究

- 一九八七年国内金融理论研究概览 谢杭生——419阅读
- 一九八七年投资理论研究中的一些新见解 孙永红——420阅读
- 一九八七年金融界对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思路简述 郭宏宇——422阅读
- 全国票据法规研讨会概述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424阅读
- 全国企业融资机构研讨会概述 王美英 杜学军——425阅读
-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重要学术观点记述 方 芳——426阅读
- 外债管理问题研讨会纪要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428阅读
- 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1986年—1987年）——430阅读

IX、一九八七年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437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438阅读
-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439阅读
-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440阅读
-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441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442阅读
-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44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444阅读
- 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445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存款利率规定的通知——446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50元券和5角券的通知——446阅读
- 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447阅读
- 关于发行重点钢铁企业债券的暂行规定——448阅读
- 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449阅读
- 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450阅读
- 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的通知——451阅读
- 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452阅读
-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453阅读
- 关于加强有奖储蓄管理工作的通知——455阅读
- 关于对国库券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456阅读
- 各专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45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45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施办法——459阅读
- 中国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开办人民币特种贷款实施办法——460阅读
-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定期存款章程——461阅读
- 中国银行大额定期储蓄存款章程——461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七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暂行规定（摘要）——46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时周转贷款办法——46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46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办有价证券代理保管业务试行办法——465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贷款的暂行规定——466阅读
交通银行章程（草案）——467阅读
交通银行招股简章——46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章程——469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章程——470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471阅读
北京市禁止非法发行代金券的暂行规定——472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专业银行外汇业务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472阅读
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办法——473阅读
宁波市短期债券发行管理试行办法——474阅读

X、一九八七年中国金融大事记

- 1987年1月——477阅读
- 1987年2月——477阅读
- 1987年3月——478阅读
- 1987年4月——479阅读
- 1987年5月——479阅读
- 1987年6月——480阅读
- 1987年7月——480阅读
- 1987年8月——480阅读
- 1987年9月——481阅读
- 1987年10月——481阅读
- 1987年11月——481阅读
- 1987年12月——482阅读

XI、附录

全国金融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48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48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484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48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48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48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488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总行——489阅读
-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490阅读
- 中国银行海外机构——491阅读
-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492阅读
- 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机构——49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493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493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494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494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495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496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496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496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董事会——497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主要负责人——497阅读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董事会——497阅读
招商银行主要负责人——497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497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区）及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497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498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499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499阅读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新成立的金融机构
批准新成立的银行机构——500阅读
批准新成立的金融、信托等机构——50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办理异地通存通取活期储蓄的机构——503阅读
全国邮政储蓄办理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的机构——503阅读
部分城市办理证券买卖转让业务的机构——504阅读
全国性基金会一览表——505阅读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507阅读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名录——523阅读
全国中专以上部分金融院校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院校名录——526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金融院校名录——528阅读
1979—1987年重要金融书目
综合理论类—529阅读
银行体制改革与金融类市场类——534阅读
银行综合业务技术类——535阅读
信贷与储蓄类——536阅读

会计、结算、稽核、审计类——538阅读
农村金融类——541阅读
国际金融类——542阅读
外国银行类——547阅读
保险类——550阅读
金融史、货币史类——552阅读
工具书类——554阅读
其它类——556阅读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557阅读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

(代序言)

陈慕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间，随着我国开放、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金融体制逐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回顾已经走过的路程，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主要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绩。

第一，制定了金融改革的总体设想方案，提出了改革的目标、步骤和方法。改革的目标，一是为进行宏观控制建立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坚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二是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筹集资金的积极性，推动资金的横向流动，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资金市场。三是建立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各类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强化中央银行职能，逐步实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做到既能贯彻落实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各金融机构又能自主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具有经营上的动力、活力和外部压力。四是建立金融机构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并培养一批高级金融管理人才，采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

第二，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改革之前，我国的金融体系基本上是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我国金融体制从1979年开始着手改革。当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1980年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立出来，1984年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在过去的几年里，还先后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中央和地方设置了近600家信托投资公司；在试办的基础上，发展了1000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恢复了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经过这样的发展和改革，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第三，金融体系经过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业务领域，在诸多方面收到明显的社会效益。从

1980年开始，银行发放了技术改造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六五”期间对工商企业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35亿元，共支持了9.5万多个项目，其中全部和部分建成投产项目占87%，已投产的项目新增产值1300多亿元，创造税利287亿元。截至1987年底，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已达1115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2.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有一半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发展。到1986年底，建设银行对电力工业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达80多亿元，支持大中型项目100多个，增加发电装机容量达1100多万千瓦，现在已有几十个大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产，对缓和电力紧张状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工商银行在“六五”期间向铁路、民航、交通部门发放贷款58亿元，用于更新汽车8万辆、购船1.7万艘、机车客车1200余台、飞机18架，缓和了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中国银行从1973年就开始发放外汇贷款，截至1987年6月末，外汇贷款已累计使用276亿美元，还有106亿美元正在使用中。这些外汇贷款仅在“六五”期间就支持了1.4万个企业的发展，扩大了出口创汇能力。

通过改革，银行贷款已扩大到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以及其他非生产部门。到1987年底，银行对个体工商户贷款总额达15亿元，支持了多种经济的发展。

第四，恢复和增加了一些新的信用工具，适应了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些信用工具包括零存整取、定活两便、建房储蓄、单位定期存款、信托存款、外币存款，以及发行金融债券、代财政和企业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开办邮政储蓄等。在贷款方面，办理了信托贷款、租赁业务、咨询业务、买方信贷、卖方信贷、外汇贷款、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商品房贷款、对外承包业务贷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抵押贷款；进行了外汇调剂，增加了支票结算、信用证结算和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改进了结算方式。这些信用工具在银行开拓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五，根据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实行了新的货币政策。即在坚持信贷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一方面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一方面适当增加合理的货币信托投放，支持经济发展和增加商品供应，使多投放到市场上的货币能及时回笼，保持市场货币流通基本稳定。1984年信贷规模过大，货币投放偏多，1985年人民银行便采取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和调整信贷规模的措施，将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对消费基金采取“先死后活”的办法，先按限额管理，然后根据实际需要陆续解决。在1985年工业产值增长18%、农业产值增长13%的状况下，货币投放196亿元，比上年减少66亿元；各项贷款增加1056亿元，仅比1984年多增加63亿元。这说明控制和搞活都比较适度。1986年初，银行流动资金一度紧张，人民银行采取了“稳中求松”的方针，在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前提下，对市场有销路的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生产，都在贷款上给予支持。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新开工投产企业，以及经济效益好的收尾项目，则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办理利率较高的特种贷款，实行资金价格的高来高去，满足了他们对于资金的合理需要。1987年，人民银行又根据上年底贷款投放偏多的情况，实行了“紧中有活”的方针，从信贷和货币两方面加强宏观管理。运用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开办信用社特种存款、发行重点建设债券、提高联行贷款利率、加强中央银行贷款管理手段，把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基本控制在国家计划确定的指标以内。

第六，改革了利息制度，发挥了利率的杠杆作用。1979年以来，银行先后七次调整了存款和贷款利率，增加了不同利率的存款种类，对单位开办了定期存款，扩大了存款的计息范围；在贷

款方面按照不同贷款期限实行了差别利率，并实行了加收利息、优惠利率和浮动利率制度，使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大大增强。

第七，加强了外汇和外债的管理。近年来，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等法规，对外商在我国投资的企业的外汇管理，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办法，鼓励这些企业多出口、多创汇，谋求外汇自身平衡，并允许保留其外汇资金，自行安排使用，利润资本可以自由汇出。

在借用外债方面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总规模要有控制，结构要合理，要与我国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二是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的企业；三是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要留足及时还本付息部分。为此而制订、颁布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目的就是掌握外债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使我国的外债在期限、币种、利率、使用情况等方面更趋合理。

第八，保险业务得到恢复和发展。发展保险事业有利于保障国家财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也是筹集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从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至1987年底，保费收入达217亿元，累计上缴税利42亿元，积累各种保险基金20亿元。现在全国大约有近60万个企业投保企业财产险，承保的财产价值已达15000多亿元。近6000万户家庭投保了家庭财产险，3000多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全国2/3的机动车辆也参加了保险。8年支付各种保险金87.5亿元，及时帮助受灾地区、企业恢复了生产、安排了人民生活，补偿了经济损失。

第九，把建设银行的拨款改为贷款，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长期以来，我国的基本建设资金一直采用财政拨款、无偿使用的办法。这种管理办法远不能适应改革形势下经济发展的要求。所以，银行从1980年开始，在10多个行业试行拨款改贷款。经过五年的试点，1985年国务院决定，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全部改为由建设银行贷款。经过实践，从1986年起进一步实行拨款和贷款并存的制度，对一些非盈利性的建设项目实行拨款，对盈利项目实行贷款。到1986年底，“ 拨改贷 ”的贷款余额已达570亿元，支持了9000多个项目。尽管“ 拨改贷 ”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些问题，但总的看来是成功的。

第十，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制度。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实行了“ 实贷实存 ”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这个办法的特点：一是把计划与资金分开，有了计划还要专业银行自己组织资金，组织不到资金就实现不了计划；多吸收存款就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就有利于调动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二是专业银行必须在中央银行分别开立存款和贷款两个帐户，没有存款不能透支，这样有利于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控制。三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通过短期周转贷款，通过交存款准备金制度，通过联行之间的利率，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四是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相互拆借。通过这些管理办法，改变中央银行和各个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分配为借贷关系，打破了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各家银行吃一个“ 大锅饭 ”的状况。

第十一，发展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初步形成了资金拆借市场。近两年来，各个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发展较快，有形或无形的资金市场已经在一些大中城市形成。通过市场调剂资金余缺，改变了过去没有钱向上“ 等、靠、要 ”的状况。随着各种债券的发行，股票的试点，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办了一些长期资金市场试点。还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

时，开办了一些外汇调剂中心，帮助外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

第十二，加强了银行的法制建设。国务院于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还制定了《借款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库管理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中国人民银行还专门设立了条法司，正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立法作准备。

第十三，对农村信用社管理进行了改革试点。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管理农村信贷资金的金融机构。目前农村信用社绝大部分由农业银行管理。改革的重点则是农业银行要改善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还要根据不同情况搞一些其他管理方式的试点，逐步摸索出适合各地不同情况的管理办法，发挥信用社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四，改革加强了银行的内部管理。这几年，中央银行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宏观调控手段，专业银行在实行企业化管理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探索，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各个银行之间的联行分办，独立自主地经营。在人事上实行“条条”管理为主、“块块”管理为辅，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发展了金融教育，加快了银行系统电脑化的步伐。

第十五，经过改革，银行对外金融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80年恢复了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权，1985年5月，人民银行正式加入非洲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1986年3月，人民银行正式成为亚洲银行成员。到1987年底，已有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192个常驻机构。在经济特区，有来自7个国家和地区的20家银行设立了分行，建立了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和一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上海原有的4家外资银行扩大了业务范围。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银行在香港、澳门、新加坡、伦敦、卢森堡、纽约、悉尼、巴黎、东京、曼彻斯特等地设立了分行，在法兰克福设立了代表处。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集团的海外机构共有310多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也有40多个。

通过以上改革，银行已成为为我国经济建设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1986年同1979年相比，银行新增加存款，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2.3%上升到14.7%，通过财政分配的资金由76.6%下降到31.6%，由银行信用渠道分配的由23.4%上升到68.4%，这说明我国经济管理正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由行政管理为主向经济管理为主过渡。

金融体制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来说，还有相当距离。

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加速金融体制改革，既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搞活经济的必要条件”，要求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在这方面迈出新的步伐”。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七届一次人大会议上，李鹏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调控体系。发挥它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从这几年的实践看，金融体制改革就是在不断地克服困难、解决难点中前进的。只要我们解

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开拓，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就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这就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银行要抓经济、要办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示去办。过去，金融体制改革在这个指导思想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后还要按照这个指导思想，通过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根据我国的经济和金融特点，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金融之路。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是金融专业具有历史性、资料性的年刊，主要通过各种经济、金融资料全面地系统地反映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发展的概貌，介绍金融工作的成就、经验、问题和发展趋势。

《中国金融年鉴》创刊于1986年，每年出版一期。1988年刊为总第三期，内容主要反映1987年的情况。

二、《中国金融年鉴》1988年刊的内容分为11个部分。第一部分，重要经济、金融文献。第二部分，经济、金融统计资料。第三部分，一九八七年金融事业的新发展。第四部分，金融体制改革。第五部分，对外金融往来。第六部分，各地金融概况。第七部分，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第八部分，一九八七年金融科学研究。第九部分，一九八七年重要金融法规选编。第十部分，一九八七年中国金融大事记。第十一部分，附录。

三、《中国金融年鉴》1988年刊的各个部分，在与1987年刊保持其连续性的基础上，又体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

1、在“重要经济、金融文献”部分中，增加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国家重大金融政策问题对新闻界发表谈话的内容。

2、在“经济、金融统计资料”部分中，进一步充实了与金融工作有关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刊登了1978—1987年全国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统计，其中1978年的数字为第一次公布；刊载了各种债券发行统计等。

3、在“金融事业新发展”部分中，除介绍各家银行、公司、信用社一年来业务新情况外，还介绍了新建的各种综合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大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多种新型金融机构的情况，充分体现了1987年金融事业发展的盛况。此外，还介绍了厦门和珠海两特区的中外合资和外资金融机构情况。

4、在“金融体制改革”与“调查报告和专题材料”两个部分，在继续反映各地区、各银行(公司)改革的新情况、新做法、新业务的同时，着重从各个不同角度反映改革中的典型事例、经验做法、以及产生的效果和存在问题，以供读者参考借鉴。

5、“附录”部分中，除刊载1987年底的各家银行、公司负责人名录、外资和中外合资金融

机构名录外，还发表了全国通存通兑储蓄网点名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式出版的金融图书目录等，以备读者查考。金融书目、宣布废止的法规目录，原计划登在1987年刊上，但由于出版等原因未能刊出，这次的金融书目在原稿基础上又增补了1987年的内容，载入本期附录之中。

四、本期各部分稿件中所列或引用的统计数字，由于口径不一致，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以致有时同一名称项目的数字互不一致，或与以前的年鉴刊列数字有所出入。因此，在应用这些数字时，需注意统计口径和适用范围。

五、本期年刊的页码，根据读者意见，改分部编页为全书统一编页，页码标记不再使用罗马数字，改为汉字与阿拉伯数字结合的标记。

六、本刊为中国金融学会编纂，参加编写的同志除各稿件作者外,还有各家银行、公司的总、分行(公司)以及各专业金融学会和地方金融学会的许多同志，他们为本期年鉴的成书和提高编写质量做了大量的组织、宣传和推动工作，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由于编辑部人手不足，缺乏经验，本期年鉴可能仍然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慕华　　乔培新

主　编　　刘鸿儒

副主编　　赵海宽　　张　屯　　许树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克华	王绍飞	冯大麟	司　理	刘光第	刘廷焕
刘鸿儒	许树信	陈伟力	严　毅	闵一民	吴念鲁
吴瑞章	周　骏	周汉荣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杨培新	林继肯	洪允成	俞天一	赵　洪	赵效民
赵海宽	袁纪录	黄　达	盛慕杰	程万铸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　　任　　赵海宽

第一副主任　　许树信

副　主　任　　李　珏　　秦池江　　胡学慧

编　　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丁非皆	卫庆华	王松涛	王振洲	王美英	王章丽
王维鑫	伊　明	刘志强	刘纯良	汤志德	孙树茜
曲培萱	许一凡	陈文林	陈霞玲	周战地	张化桥
张天羽	金先圣	梁宝忠	郭世坤	傅继坤	赖金昌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87年3月2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当前国内形势和基本任务

1986年是开始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一年。

在经济领域，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最重要的成绩，就是把1984年末至1985年一度出现的经济过热现象初步调整过来，使整个国民经济继续纳入正常发展的轨道。全国社会总产值达到1877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5104亿元，比上年增长9.3%。国民收入7790亿元，比上年增长7.4%。粮食产量达到39109万吨，比上年增产1199万吨。林业、畜牧业、渔业、其他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继续有了新的发展。农业和工业的比例、轻重工业的比例基本协调，产品结构有所改善。钢产量达到5205万吨，比上年增长11.2%；发电量达到4455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8.5%；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煤炭供应充足。多年来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状况开始有所缓和。适销对路的工业消费品，增长幅度超过整个工业发展速度。市场活跃繁荣，多数商品供求正常。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对外贸易在面临国际石油价格暴跌、世界经济激烈震荡等许多困难的条件下，经过艰苦努力和采取一系列措施，超额完成出口计划，压缩了不适当进口，缩小了外贸逆差。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对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巩固前几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在一些方面取得开拓性进展。横向经济联系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大发展。劳动制度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的推行，为健全企业经营机制创造了重要条件。小商品价格的进一步放开和部分产品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的适当拉开，对发展生产和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金融体制改革和资金市场的发展，有助于资金的融通和合理使用。这些既保证和促进了当前经济的稳定增长，也为今后的改革作了有益的探索，必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现在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1986年国务院采取的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措施，实行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改革方针，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取得的效果是显著的。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经过自觉的有节奏的调整和改革，把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置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之上。

以上事实和基本情况充分说明：总的来看，我们的国家生机勃勃，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兴旺，形势是很好的。

各位代表！当着我们如实地对全国形势的本质和主流作出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必须十分清醒地看到前进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我们在工作中也有一些缺点和问题。在经济领域，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虽已有所缓解，但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仍然存在着某些不稳定因素。国家财政出现一些赤字，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多，外汇收支还不平衡。工业生产建设的经济效益不高，部分产品质量下降和滞销积压，物质消耗过大，生产成本上升。在政治思想领域，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广大工作人员总的来看是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但政府工作中还存在着某些预见性不强、措施不够有力等缺点。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等弊病，还需要下很大力量去努力消除。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上的高度重视。

实践证明，坚定不移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我们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和力量源泉。根据这个基本的实践经验和当前国内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是本次人代会到下次人代会的一年间，我们要集中力量办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政府，各行各业，所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围绕这两件大事，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自己的实际情况，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希望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人民警察，都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奋发努力，为办好这两件大事作出自己的新贡献。

二、坚持长期稳定发展经济的方针

根据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特别是近八年的经济建设经验，根据当前经济生活的现实情况，要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需要着重解决好哪些问题呢？

第一，必须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地位。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的大国里，农业这个基础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对于国民经济全局具有极端的重要性。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目前我国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占有量还很低，无论是粮食生产还是林业、牧业、渔业等项生产，基础都还比较脆弱。同时从总体上看，我国农村仍然处在开发时期，不仅通过深入改革还可以挖掘出很大潜力，而且农村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也有极大的潜力，农村经济的发展前景仍然是很广阔的。我们必须从深化改革和增加投入这两个方面入手，努力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要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一系列新的制度性建设，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使正确的政策逐步法律化，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要切实保护农业耕地和森林、草原，大力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积极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必须保证粮食种植面积，注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力争粮食生产有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在这个基础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全面稳定发展。必须继续努力做好“老、少、边、穷”地区的脱贫致富工作，使这些地区的人民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尽快解决温饱问题。这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第二，必须按照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是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1986年，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度增长的工作初见成效，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7.3%，大大低于1985年增长44.6%的速度。现在的问题主要是，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还没有得到很好控制，已经铺开的摊子过多，在建项目总规模过大。更值得注意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很不合理。在建项目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一般加工工业，还有许多是在当前国力条件下不该办的或标准过高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等建设投资不足。这样的投资结构如不及时加以合理调整，要么大量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设施得不到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方面的必要保证，形不成生产能力或不能投入使用，将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要么就不得不再增加几百亿元的资金来扩大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这就必然导致投资规模恶性膨胀。为了进一步改变在建规模过大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国务院已于1987年初作出决定，对基本建设坚决实行“ 三保三压 ”的方针，即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重点建设，压非重点建设。目前各地正在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但有的部门和地方仍然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需要切实改正，我们一定要坚决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在国力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并使关系全局的重点建设得到切实加强。

第三，必须把消费的增长切实建立在生产发展可能的基础之上。这些年来，认真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忽视消费的偏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多年积累下来的人民生活方面的问题，使城乡绝大多数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这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今后，我们还要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但是必须指出，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就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增长过快，消费欲望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特别是在集团消费方面，许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讲排场，摆阔气，比豪华，请客送礼，滥发实物，挥霍公款，奢侈成风，各项设施盲目追求现代化，铺张浪费发展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工资、奖金和集团消费等开支增加过多。既提高了生产成本，又加剧了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这几年许多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大幅度增长，而且花费不少外汇进口了这方面的大量整机和散件，但市场供需矛盾仍相当尖锐。消费结构的这种趋向，脱离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可能。如不加以正确引导，不仅将使资金积累减少，造成经济后劲乏力，更严重的是会败坏社会风气，滋生贪图享乐、不求创业的思想，形成现实的人均国民收入较低而又消费欲望过高之间的矛盾，引起种种社会问题，生产是消费的前提，生活消费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必须低于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居民购买力和集团购买力增加的幅度必须同社会消费品生产增长的幅度相适应。这是不能违反的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创业阶段，需要积累大量建设资金，必须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而不能追求过高的消费。前几年对这个方针讲少了，我们一定要接受这个教训。从现在起，我们必须根据经济的现实情况和发展可能来恰当安排人民的消费水平，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并对人们的消费需求、消费档次、消费心理和消费方式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调节，使之符合我国的资源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此外，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关于计划生育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第四，必须努力做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这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稳定经济的重要保证。1986年，国家财政出现一些赤字，银行信贷也出现一些差额。财政赤字虽然一方面是由于国际石油价格暴跌、出口收入减少等原因造成的，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支出规模偏

大。经济发展从前两年一度出现的过热现象纳入正常发展轨道以后，某些非正常收入因素逐步减少，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减缓，而在超高速发展中已经抬上去的过大的支出规模还没有减下来。几年来，地方、部门和企业的自有资金大幅度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都下降较多，但不少应当由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有资金办的事情，仍然要求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负担。与此同时；在资金比过去分散很多的情况下，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建立可以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合理方向的制度和机制，这就一方面为地方和部门盲目发展加工工业和扩大非生产性建设提供了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使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负担过重，捉襟见肘。如不及时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今后几年财政赤字还有进一步增大的可能，信贷差额也有扩大的趋势。财政赤字和信贷差额是同货币发行紧密相联的。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某些年份出现一些财政赤字和信贷差额并不可怕，但如果数量过大，持续的时间过长，就会导致货币过量发行，造成通货严重膨胀，引起物价急剧上涨，使经济生活发生混乱。因此，我们必须坚决把过高的财政支出压缩下来。同时要根据新的分配格局，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结构，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今年，国家还将通过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分散的预算外资金中集中可以集中的部分用于重点建设。银行要大力吸收储蓄，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积极扩大资金来源，适当安排各项贷款。除了合理保证企业流动资金和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以外，其它贷款都要从严控制，坚决把货币发行量控制在国家计划的范围之内。

第五，必须继续防止盲目追求过高增长速度的倾向。只有兼顾需要和可能，讲求按比例和高效益，保持适当的增长率，才能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我们已经确定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和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为依靠的，是切合实际和完全可以达到的。如果不顾经济效益和技术进步，脱离本地区和整个社会的实际可能，一味追求提前翻番和快翻多翻，就会严重干扰正确建设方针的贯彻执行，造成种种紧张和失控，使经济大起大落，欲速而不达。1986年，就全国来说已经使经济增长由超高速状态转入正常轨道，但片面追求增长速度和企求改变面貌过快的思想尚未完全克服。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家底薄，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差异很大，经济和文化发展又很不平衡。这种基本国情决定了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面貌，实现国家繁荣发达，人民普遍富裕，必须经过坚韧不拔的持久努力，而决不能急于求成。我们必须确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战略方针，脚踏实地前进，而决不能盲目追求过高速度，以利于扎扎实实打好基础和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

第六，从根本上说，要保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当前经济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近八年来，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我国社会财富和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加。1986年同1978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3480亿元增加到938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02%；国民收入由3010亿元增加到77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4.9%；国家财政收入由1121亿元增加到2220亿元，增长98%；部门、地方、企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由347亿元增加到1670亿元，增长381%；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由175元增加到450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增长86.9%。这些数字和事实充分说明，当前遇到的困难，是在生产建设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不是在经济萎缩和人民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出现的，因此我们具备着克服这种暂时困难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同时还要看到，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是在改革顺利推进的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必须也只能通过深入改革来加以解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新老体制交替的过程，目前原有体制已在许多方面被冲破，但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还没有作为一个系统建立起来，已经进行的许多改革还有待于进一步配套和完善。这种新老体制并存的状态，是宏观经济前两年一度出现某些失控，以及目前财政、信贷、投资、消费等方面产生某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和积极稳妥地

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向前进，并要努力使运行中的经济体制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它的整体性和有效性。为此，国务院已经组织各方面力量认真总结前几年的改革经验，精心研究进一步配套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便更加卓有成效地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使国民经济进一步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各位代表！除了前面讲的几个问题以外，无论是从当前还是从长远来看，要真正使经济建立在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必须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这项运动是长期以来我国促进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宝，在新的历史时期这个法宝不仅不能丢掉，而且要更好地发挥它的重要作用。这次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是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提出来的，因此一定要同深化改革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要把重点放在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上。必须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充分发挥所有企业以及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进取精神，对于圆满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任务具有决定性意义。

三、深入改革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

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既要靠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又要靠深入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把正确的建设方针同正确的改革、开放部署结合起来，使它们互相适应，互相促进，这是我国近几年来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经验，也是进一步顺利推进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以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宏观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实践证明，这个既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部署是正确的。我们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善于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对改革的具体步骤和配套措施及时作出恰当安排。国务院经过认真研究，确定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着重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适当加快金融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并积极为下一步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做好必要的准备。

第一，深入企业改革，建立和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前几年的改革，总的来看企业活力有了一定的增强，但还很不够，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没有真正活起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规定下放给企业的一系列自主权，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被中间环节所截留，至今没有真正落实到企业；另一方面在对企业的扩权中，责、权、利没有很好结合，为企业放开经营权和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的问题未能很好解决。这就使企业行为往往不能主动适应国家宏观决策的要求，不能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合理反应，企业内部制度的改革和潜力的发挥也受到很大局限。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根据不同行业和不同企业的特点，灵活确定企业合理的经营方式。一般来说，小型企业可以推行承包、租赁责任制。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用签订合同的办法明确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对所有企业以及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正当利益，必须切实予以保护。总之，我们要积极探索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多种有效形式，逐步走出一条既符合公有制为

主体的原则，又使企业具有旺盛活力和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路子。

同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相配合，要加快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必须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普遍推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全面责任，要广泛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促使企业经营者同全体职工一道切实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企业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这样，也有利于培养和造就我们的事业所迫切需要的一大批有作为的社会主义企业家。

第二，继续发展各种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建立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在深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同时，必须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推进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逐步建立起适应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新的企业组织结构。通过几年来的改革，目前在全国注册登记的各种经济联合体有32000多个，已形成24个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网络。1987年要在这方面改革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研究拟定更为具体的政策和办法、继续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地向前发展。要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企业之间实行生产要素的联合，相互投资和相互参股，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条件成熟的，可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各种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并使它们之间责、权、利关系的处理逐步规范化。军工企业也要根据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根据几年来发展横向联合的经验，当前需要注意处理好四个问题：一是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坚持以骨干企业或名优产品为“龙头”，防止把企业集团搞成变相的行政性公司或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二是在同一行业，可以形成若干个规模不等、各有特点的竞争性企业集团，不能搞成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三是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发展联合，坚决排除条条块块出于局部利益而进行的种种干扰，保证横向联合和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四是建立企业集团要重视吸收科研单位参加，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

第三，深入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管好用活各种社会资金。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既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搞活经济的必要条件。1986年，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短期资金市场发展较快，对于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短缺和促进社会资金合理使用起了重要作用。1987年要不失时机地在这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强化和改进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职能，积极发展多种金融组织和有效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开辟多种信贷业务，大力发展城乡保险业务，在各种金融组织之间适当开展竞争；有条件地实行省以下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企业化，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改革银行利率体系，逐步理顺存贷款的利率，实行期限差额利率和浮动利率；改善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改变银行包企业资金供应的做法；逐步实行外汇、外债的集中统一管理，搞活外汇资金；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金融中心作用，有领导有步骤地发展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资金融通市场，发挥金融市场筹集调剂资金、引导资金流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第四，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为增强企业活力创造良好环境。目前大中型企业普遍活力不强，从外部条件来说主要是还没有一个比较健全的生产资料市场。1987年要积极发展和改善钢材、煤炭、水泥、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国家准备拿出一部分统配钢材,集中投放到指定的重点市场，切实加强指导和管理，并通过必要的经济办法，引导生产企业自销的钢材和使用单位超储积压的钢材更多地投入市场流通。鼓励企业之间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步骤地推广石家庄等地的经验，对一些重要生产资料，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都实行“同一销价、差价返还、逐步放开、扩大市场”的办法，以利于扩大企业

择优选购的自主权，减少社会物资库存，有效防止倒买倒卖现象，更好地促进生产资料市场的形成。

第五，改革企业劳动工资制度，逐步理顺企业分配关系。所有企业1987年都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各项规定。今后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用工人，必须面向全社会并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要积极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逐步推行以省、市或县为单位统筹职工养老保险金的办法。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除近期内国家还将规定大体统一的工资参考标准以外，今后国家只规定企业工资、奖金增长的限额、幅度或同效益挂钩的定额和比例，企业内部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不同条件，分别采取计时加奖励、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单位产品工资含量等不同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他们的劳动贡献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真正打破平均主义，搞好按劳分配。与此同时，国家要进一步完善对消费基金加强宏观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使消费基金的增长同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加相适应。

第六，改进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这几年在基本建设中推行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和招标投标制，对调动部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合理使用资金和增进投资效益，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1987年要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与此同时，要在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中简政放权，适当放宽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并使部门、地方和企业相应承担投资决策的责任和风险，实行责、权、利的统一。在不突破国家“七五”计划规定的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放宽各包干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权限；对非包干部门和地方，也适当放宽一部分行业的项目审批权。扩大计划单列的大型联合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在组织实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权限。改进年度计划投资安排办法，在从严控制投资规模的条件下，各部门、各地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之间的投资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改进建设项目的审批办法，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设备供应和设备进口，都要打破地区、部门和军工民用的界限，全面实行招标制，择优选定中标单位，逐步改变过去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任务的办法。

各位代表！价格改革和物价问题是当前人们普遍关心和议论较多的问题。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对价格管得过多过死，我国的价格体系很不合理。如不进行改革，就不可能形成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不可缺少的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可能有效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流通，不可能正确引导社会消费，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就建立不起来。因此，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非改革不可，但价格改革涉及千家万户，难度也很大。我们的价格改革总的来说是结构性调整，但由于农产品和能源、原材料等初级产品的价格长期偏低，还由于许多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因此在改革中总的物价水平势必有所上升。当然，这同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的轻度通货膨胀也是分不开的。由于物价总水平上升，这就必然产生一个国家、企业和人民的承受能力问题。这里，既包括实际经济的承受能力，也包括社会心理的承受能力。从政府来说，每一项价格改革措施的付诸实施，事先必须仔细研究和周密测算，进行多种方案的比较，力求把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控制在社会和人民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从群众来说，也要提高对价格改革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变动的适应能力。只增加工资，物价不动，是做不到的，要么只能回到过去那种经济缺乏活力，工资和物价都长期冻结的状况，这显然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很不利，也是绝大多数人所不愿意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努力保证广大群众的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的上涨幅度，实际生活不仅不下降，而且还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改善。在前几年的改革中基本上做到了这一

点，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当然，由于人们收入水平、消费档次和赡养人口多少的不同，物价上升对他们生活的影响也会很不一样，有少数收入增加不多以至没有什么增加的人目前生活确实有困难，有的甚至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的，也是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要着力加以解决的问题。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乘价格改革之机乱收费、乱涨价、变相涨价，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引起群众不满，必须坚决加以纠正。今后的价格改革一定要坚持既定的正确原则，继续实行“ 调放结合，稳步前进 ”的方针，谨慎从事，做得更加稳妥和周到。1987年的改革只限于调整和放开极少数非动不可的产品价格，要把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严格控制在低于去年的幅度之内。要继续发挥国营商业平抑物价的作用。特别要切实加强物价管理，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涨价和变相涨价。这是一条必须坚决执行的重要法纪，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加强监督。

在改革的过程中，还有一个人们普遍关心和必须引起我们重视的问题，这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的问题。随着新老经济体制的逐步转换，各方面利益关系必然要作相应的调整和发生新的变化。原有的利益结构和分配关系将逐步被突破，新的合理的利益结构和分配关系将逐步形成。这同整个新老体制的转换一样，也只能和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总的发展趋向来看，各方面的经济利益都将随着改革的进展而得到增加，这已经为前几年改革的实践所充分证实，也是我们的改革得到人民拥护的根本原因。但是，人们利益的增加不可能齐头并进，必然有先有后，有多有少，甚至有些方面的利益还会暂时受到某些损失。而且，这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不是一下子就能定型的，在某项改革中得到的利益有可能在另一项改革中部分丧失，又可能在另外的改革中得到补偿。这种利益关系的复杂变化，往往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人们对待改革的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十分注意在这个问题上提高自觉性，减少盲目性，采取改革措施的时候要立足于尽可能做到增进各方面人们的利益，从而使改革能够始终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以保证其顺利发展。与此同时，也要结合各项改革，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人们充分认识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对个人利益的增进抱有脱离实际的奢望，增强人们思想上对改革的承受能力。前个时候我们的某些宣传恰恰在这一点上注意不够，这是值得记取的教训。在关系社会每个成员实际利益的分配问题上，我们一方面要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坚持拉开合理差别，鼓励一部分人依靠辛勤劳动先富裕起来，引导人们充分认识这样做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也将有利于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目标。另一方面，对通过合法的正当途径获得的高收入，也必须实行合理的调节，以防止收入差别过于悬殊，至于对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的，必须严加取缔，触犯刑律，必须依法予以制裁。

各位代表！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经过前几年的努力，我国对外开放取得了很大成绩。经济特区的建设，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区的开发，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及其他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都有显著进展。1987年，我们要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在有效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增加出口创汇等方面打开新的局面，使对外开放政策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利用国外各种资金，吸引外商在我国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独资企业，是实行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补充国内资金不足、增加出口创汇能力、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已经颁布的对外商来华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要抓紧完善涉外经济法，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利用外资必须把握三条原则：第一、借外债的总额要有控制，外债结构要合理，要同自己的偿还能力和消化能力相适应；第二、一定要用在生产建设上，重点是出口创汇企业、进口替代企业和技术先进的企

业；第三、利用外资要讲求经济效益，创造的纯收入，无论如何不能统统花掉，一定要留足及时还本付息的部分。这样我们才能保持国际信誉，立于不败之地。

对外开放的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我国出口创汇能力的增强。为了增加外汇收入，必须立足于促进生产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改进花色品种，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和工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和来料加工出口。积极推进工贸、农贸之间的横向联合和合作。逐步建立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发展创汇产业，使专门为出口创汇服务的企业信息灵通，并真正能够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为外贸出口的持久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尽快增加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轻纺、电子和机械等深加工、精加工产品的出口。努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出口生产经营协作和联合，搞好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要使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逐步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充分发挥它们发展外贸生产的优势。要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在增加出口创汇的同时，要积极发展旅游事业，进一步开展对外承包业务和劳务合作，使它们成为我国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不仅要多出口，多创汇，还必须合理用汇，节约用汇，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衡，把有限的外汇真正用在发展我国经济最迫切需要的地方，使之发挥出更大效益。严格控制不适当的进口，国内能够生产并满足需要的产品要立足于国内供应。积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

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我国的建设、改革和开放，任何时候也离不开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当前政治思想领域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根本上保证建设、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总之，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是有利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不断发展同世界各国和人民的友好合作，继续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努力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任何力量和干扰都不能阻挡我们前进。我们对自己国家的前途充满了希望，同时满怀着必胜的信心。

(原载1987年4月13日《人民日报》)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987年10月25日)

赵紫阳

三、关于经济发展战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建设，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必须经过长期的有步骤分阶段的努力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们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现在，最重要的是走好第二步。实现了第二步任务，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新的巨大进展：社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上所占位次明显上升。工业主要领域在技术方面大体接近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农业和其它产业部门的技术水平也将有较大提高。城镇和绝大部分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大城市基本普及高中和相当于高中的职业技术教育。人民群众将能过上比较殷实的小康生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而又基础落后的国家，人民普遍丰衣足食，安居乐业，无疑是一项宏伟壮丽而又十分艰巨的事业。

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矛盾。矛盾的焦点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只有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争取年年有所进步，才能逐步缓解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资金严重短缺等矛盾，保证国民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发展。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这个战略的基本要求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讲求产品适销对路，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合

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归根到底，就是要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为此，必须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重要问题。

(一)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

加速科技进步，应当立足我国实际，放眼世界，选准发展方向和重点。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振兴国民经济。要着重推进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使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主干部分的技术面貌有明显改善；积极推广普遍适用的科技成果，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继续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 星火 ”计划。与此同时，要组织精干力量不失时机地开展高技术研究，特别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大力发展软科学。必须加快改革，形成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机制，增强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应用科技成果的动力和压力，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进程，缩短科研成果运用于生产建设的周期。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使之同国内的科学技术研究密切结合，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建议国务院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合理组织全国科技力量，通力协作，尽快实施。

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

(二)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

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必须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适当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使之与国力相适应；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的幅度，使之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到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各自平衡和相互之间的基本平衡。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审时度势，自觉地及时地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平衡，以经常性的小调整来避免比例严重失调情况下被迫进行的大调整。对目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种种挥霍浪费、奢侈成风的现象，必须坚决加以制止。对今年以来出现的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趋势；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进一步加以控制。

经济总量平衡同经济结构有着密切关系。只有在结构合理的基础上实现总量平衡，才能取得良好的宏观经济效益。这个问题越往前去会越加突出，这是因为：第一，在向小康水平前进的过程中，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加快，对发展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要求愈益迫切，居民对档次较高的消费品的需求增大，选择性明显增强，所有这一切都对产业结构改造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第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影响，我国扩大商品出口的需要，也要求对产业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造。因此，能否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我国国内市场广阔，传统产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余地；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又为我们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要把这两方面的有利条件很好结合起来，以运用先进技术改造和发展我国传统产业为重点，同时注意发展高技术新兴产业，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根据这样的考虑，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坚持把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的同时，充分重视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工业，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为重点的原材料工业，以综合运输体系和信息传播体系为主轴的交通业和通信业；努力振兴机械、电子工业，为现代化建设提供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装备；以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为契机，大力发展建筑业，使它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要重视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否则经济发展没有后劲。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也不能孤立进行，要同其它方面的发展相协调。在产业发展的地区布局上，既要重点发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要逐步加快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开发，使不同地区都能各展所长，并通过相互开放和平等交换，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地区经济结构。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要给予必要的支援，进一步研究和制定符合这些地区实际情况的政策，增强它们的发展活力，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繁荣。

为了实现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不仅要发挥市场和自由竞争的作用，而且要依靠国家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并运用价格、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进行干预和调节，以改革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发展为改革创造较好的经济环境。这样，就有可能把发展和改革、计划和市场、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并在计划工作上走出一条新的路子。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已经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个基本国策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出口创汇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范围，影响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的优势，积极发展具有竞争力、见效快、效益高的出口产业和产品，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合理安排出口商品结构，多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以争取出口贸易较快地持续增长。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发展劳务出口和技术出口，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进口的重点要放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凡是适宜于国内生产的重大设备和其他产品，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做到立足于国内。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加快国产化进程。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

对于国外资金的利用，要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物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大力提高外资使用的综合经济效益。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已初步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确定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开发与建设规划，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以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基地和窗口作用。

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经济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同时，改革的部署和实施又必须为经济发展服务。这样，就能够使改革和建设相互适应，相互促进，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给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活力。为了加快和深化改革，必须加深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科学理解。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发行债券、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他们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过去的许多做法，如直接向企业下达过多的指令性指标，实行统购统销和供给制式的分配，有的是在建国初期国内国际环境中为加快奠定工业化基础而采取的，有的是从革命战争年代沿袭下来的，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求的固定不变的东西，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不改革就会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总之，我们已经进行的一切改革，都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全党同志应该进一步提高和统一认识，更加坚定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明确几个基本观念：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能，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第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应当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定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第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实现这个目标是一个渐进过程，必须为此积极创造条件。

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

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一)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是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企，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这决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只会使企业更加生气蓬勃，使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都要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者，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值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促进大批精明强干、勇于开拓的企业家在市场竞争的风浪中涌现出来；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目前实行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

(二)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和企业群体、企业集团的兴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因势利导，在深化改革中继续加以推进。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应当坚决抛弃自我封闭的自然经济观念，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状态，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应当主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以促进科研和生产的联合为重点，积极发展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以适应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的要求。要把联合的决策权交给企业，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防止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行政性公司。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充分发挥城市的作用，把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建设成为多功能的、现代化的经济中心。城市也一定要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并敞开大门，实行全方位开放，不仅为本城市服务，还要为周围农村服务，为它所联系的整个经济区服务。

(三)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还必须是竞争和开放的；垄断的或分割的市场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封闭的市场不利于发展国内的合理分工和促进国际贸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进行价格改革要同调整收入政策相配合，保证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致在改革中下降，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积极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商品流通组织、外贸组织、金融组织和技术、信息、服务网络，促进市场发育。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严格执行市场管理法规，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

(四**)**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宏观调节与搞活企业、搞活市场三者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离开了宏观调节，市场会乱，企业也会乱。但是，采用原有的直接管理方式，对生产要素实行调拨分配，企业没有自主权，市场难以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也无法建立和发展。因此，必须从有利于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优化产业结构出发，加快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改革。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一定时期，国家对极少数重点建设工程和特殊企业，以及某些重要而又短缺的商品，仍需保持必要的直接控制，但也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改进控制方式。

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都要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整顿和加强财务纪律，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

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当前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必须继续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加以克服。凡是有条件的，都应当在严格质量管理和定额管理的前提下，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

消费的增长持续超过生产的增长，是改革初期很容易发生的问题。它影响经济稳定，削弱经济发展的后劲，给改革带来严重困难，最终导致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消费膨胀势必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失去活力。我们一定要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要坚决防止消费膨胀，保证社会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可分配的国民收入的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奖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同时在宏观上建立一套有效的调节制度和办法。

深化改革的每一项措施，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当前影响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少企业产品质量低劣。必须认识，一个国家产品质量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社会成员，都要为了不断提高我国产品质量而努力。

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要革除或矫正生产关系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又要培育和建立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目前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矛盾和问题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改革的深化将引起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更为深刻的调整，不可能没有阻力。我们是在经济环境还不宽松的条件下进行改革的，这又增加了改革的困难。我们经验不足，在指导工作上也难免有失误。干部队伍的素质和人们的思想观念，也还不完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现在看来，建立新体制框架所需的时间，会比原来的估计要长一些。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大的决心，加快改革的步伐；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立足于现实条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确定改革重点，分阶段配套进行，使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节录)

国务院副总理 姚依林

1987年，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比较好，经济工作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

——社会生产稳定增长。1987年，国民生产总值由上年的9460亿元增加到10920亿元，增长9.4%，超过了计划要求增长6.4%的速度。工业生产以较高的速度协调发展，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5%，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增长14.6%。原煤产量达到9.2亿吨，石油产量达到1.34亿吨，发电量达到4960亿千瓦小时，钢产量达到5602万吨，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支农工业发展明显加快，化肥、农药产量增长22%以上。消费品工业中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特别是名优耐用消费品增长更快。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农村取得好的收成。粮食总产量达到4024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09亿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419万吨，比上年增产65万吨。除糖料、黄红麻、猪肉减产外，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也都有程度不同的增长。非农产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一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

——固定资产投资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62亿元，增长14.4%，都比上年的增长速度低。投资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60.6%上升到65.9%；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33.5%上升到38%。重点建设的进度加快。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102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193个。新增加的发电装机容量810万千瓦，是历史上新增最多的一年。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19.9%，超过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2.6%的速度。

——国内市场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820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6%。吃、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额全面增长。由于生产供应不足，部分大中城市对猪肉、食糖等实行了限量供应，但是这种限量是为了保证一定数量的平价供应，在市场上用议价和市价仍可买到所需的食品。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继续扩展。据海关统计，1987年进出口总额8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出口总额395亿美元，增长27.8%；进口总额432亿美元，增长0.7%。进出口

逆差由上年的120亿美元缩小到37亿美元。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3.4%上升到66.4%；进口商品中，机电产品特别是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大幅度下降。国家现汇结存和黄金储备有所增加。全年利用外资7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较大进展。旅游事业也做出了新的成绩。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贯彻执行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取得了初步成效。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速度加快。1987年获国家批准的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1032项，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科技成果奖9902项。“七五”计划中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已落实3700个专题合同，全面展开了工作，在农作物育种,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要领域有了较好的进展。在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七个高技术领域，落实研究开发课题近800个。“星火计划”的推行取得一批可喜成果，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有所加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96.4%提高到97.1%。中等教育结构趋向合理，各类职工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已占到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40%。高等教育在调整科类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上有了新的进展。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卫生医疗条件继续得到改善。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城乡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据统计部门对住户的轴样调查，城镇居民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人为916元，比上年增长10.6%；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7%。农民年平均每人纯收人为463元，比上年增长9.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3%。1987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30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5%，是近几年来增长最多的一年。劳动就业增加，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老少边地区扶贫致富工作有了较大进展。

——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大面积推开，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银行同业拆借和融资数额增加，资金市场有所发展。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扩大。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有了新的扩展。住宅商品化改革的试点也取得了经验。这些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上述情况表明，1987年全国经济总的形势是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中，有一些好的经验和新的特点值得总结。一是工业生产以比较高的速度增长，是在原材料进口减少，流动资金贷款总额有所压缩的情况下实现的，产品基本上适销对路，基础比较扎实。财政收支、货币供求以及国际收支等状况都有所改善。社会总供给的增长加快，社会总需求的增长有所控制，整个经济环境虽然还很紧，但是同上一年比较，不是更加紧张而是向着逐步好转的方向发展。二是企业承包特别是招标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增加了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加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扭转了年初财政收入下降的趋势。三是在微观搞活的同时，宏观控制有新的进步。在控制总需求的时候，注意经济结构的调整，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从而使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出现了相互促进的局面。

以上各方面成就和经验的取得，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是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正确方针政策，以改革总揽全局。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的结果。

在看到好的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着的不稳定因素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最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一定影响，一部分城市居民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1987年物价问题的焦点在食品。全年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升7.3%，其中65%是农副产品涨价引起的。全年食品类价格上升10.1%，其中肉禽蛋上升16.5%，鲜菜上升17.7%。生猪市场价格所以上涨，是由于粮食价格上涨了，没有及时提高生猪收购价格，致使生猪的生产有所下降，供应不足，市场波动。蔬菜价格上涨，主要由于播种面积不够，有些地方有灾情。当然，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也与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多，市场管理不严，以及前几年货币发行多了一些有关。我们必须努力改进工作，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经济发展，来稳定经济，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分析和处理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1988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国家决算情况(节录)

根据正式编成的1986年国家决算，1986年决算总收人为2260.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5%；决算总支出为2330.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8%。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70.55亿元。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计算，地方财政结余23.63亿元，按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中央财政赤字94.18亿元，国务院已决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

在1986年的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184.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国外借款收人为75.74亿元，完成预算的137.7%。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2090.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在各项税收中，关税收入由于有些税率较高的商品进口数量减少和对某些进口商品减税免税等，只完成预算的91.9%；集体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以及拖欠税款，只完成预算的86.6%，其他项目的税收，都超额完成预算。其中，工商税收(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其他工商税)完成预算的101.4%，国营企业所得税完成预算的102.9%。

(二)企业收入42.04亿元，完成预算的126.7%。这部分企业收入，主要是尚未实行利改税办法的企业和少数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上交的收入。在编制预算时对地方企业收入估算不准，指标偏低，执行中超收较多。

(三)国库券收入62.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57.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这项收入的征集对象是预算外资金。

(五)企业亏损补贴324.78亿元，比预算超过17.6%。这项补贴在财政上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去年企业亏损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市场上石油价格暴跌，初级产品价格下降，出口换汇成本提高，这对财政收入有影响。同时，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不少工商企业也增加了一部分亏损。

(六)清理以前年度的各项收入60.05亿元。这是各地区、各部门为增加收入，堵塞漏洞，清理补交的以前年度应交未交的各项收入，以及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补交的税款和利润。

(七)国外借款收入75.74亿元，完成预算的137.7%。这项收入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在执行中追加了宝山钢铁公司等单位的国外设备贷款20.6亿元。

1986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是较好的，国内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增长5.8%。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国家财政收入本来还可以多收一些。但是，由于关税短收较多，企业亏损补贴突破预算，因而有一部分新增的收入被冲销掉了。如果扣除这两项因素计算，则1986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1985年增长8%左右，增长的幅度并不低。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推进改革，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1986年国家提高了部分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对一些行业和企业采取了减税让利和增加补贴的措施，并对1985年的工资、价格改革进行了某些补充和完善，相应地有一部分减收增支。据统计，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减税让利和增加补贴的数额共有60多亿元。

在1986年国家决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255.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75.74亿元，完成预算的137.7%。用国内资金安排的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支出596.08亿元，完成预算的116.2%。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上是按预算进行控制的，执行结果，完成预算的100.5%；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则突破预算较多，预算中安排37亿元，执行结果达到103.63亿元。从全局来看，地方自筹基建和计划外基建过多，是造成基建规模过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主要原因，这是今后必须坚决防止的。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9.85亿元，完成预算的208.1%。这项支出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各地区为了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在执行中增加的支出较多；同时，由于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也有一部分基建投资挤入挖潜改造资金开支，这是不合理的。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2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各地区为了适当增加农业投入，用机动财力多安排了这方面的支出外，还由于去年自然灾害较重，中央财政在执行中对一部分地区增拨了一些抗旱、防汛、抗洪经费。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79.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按可比口径计算，这项支出比上年增加59.09亿元，增长18.7%。其中，教育事业费214.32亿元，比上年增加30.16亿元，增长16.4%；科学事业费21.43亿元，比上年增加3.55亿元，增长25.8%。

(五)国防费200.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

(六)行政管理费168.0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9%。其中，公安、检察、司法方面的支出45.49亿元，完成预算的121.3%。行政管理费中的其他部分超过预算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分配了部分应届毕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到行政单位工作，有些办公用品、修缮材料等价格上涨，以及上年调整工资“翘尾巴”等客观原因，需要相应地增加经费开支；另一方面是由于对行政机关的人员编制控制不严，机构分设，升级较多，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过高，以及有些单位请吃请喝、铺张浪费的现象相当严重，这都增加了经费开支。

(七)价格补贴257.48亿元，完成预算的92.9%。价格补贴比预算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去年粮棉油收购进度较慢；收购数量减少，相应地推迟了一部分价格补贴的支付。

(摘自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1987年6月1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原载1987年9月3日《人民日报》)

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节录)

根据现在的预计数字，1987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2346.63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2426.92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80.29亿元。这些预计数字，在将来国家决算编成以后，会略有变化，但估计赤字数额不会突破预算。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224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国外借款收入为103亿元，完成预算的70.5%。国外借款比原定预算减少，主要是有些建设项目的准备工作来不及，有一部分国外借款推迟了使用时间。国内财政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2134.82亿元，完成预算的97.3%；企业收入4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17.5%；国库券收入62.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74.76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其他各项收入205.11亿元，完成预算的161.9%。此外,这一年还拨付了企业亏损补贴375.49亿元。企业亏损补贴在财政上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87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323.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03亿元，完成预算的70.5%。各项主要支出完成的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12.04亿元，完成预算的93.3%；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1.3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3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05.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城市维护建设支出84.42亿元，完成预算的118.4%；国防费209.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行政管理费179.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价格补贴支出294.05亿元，完成预算的87.2%。此外，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23.1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52.07亿元。

在1987年国家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国务院为实现预算收支任务，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先后召开的两次全国省长会议上进行了部署和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发展生产，开辟财源，增加收入，节减支出方面，在推进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实现了增产增收。各地区、各部门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多做贡献、严守纪律的社会风气，并发动群众、学先进，找差距，挖潜力，抓效益，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一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4%，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9.3%，工业部门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增长7.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9.6%，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2%。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

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7%；如果扣除减税让利等不可比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财政收入则增长6%左右。

(二)积极推进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截至1987年12月底，全国实行承包的预算内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已达10826户，占全部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户数的78.1%；这些承包企业的产值、销售收入、实现税利和上缴税利的增长幅度一般都高于没有实行承包的企业。同时，1987年国家还对部分国营企业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率，调减了调节税，并对电力、森工、纺织、轻工等企业采取了若干减税让利的措施，使企业的自有财力显著增加，企业活力大为增强。

(三)增加农业投入和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这一年，国家预算内用于支援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的支出共134.2亿元，比上年增长8%；财政部门在预算外还发放了支援农业周转金共16亿元；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30.2%。同时，为了改进粮食、棉花、油料等农副产品的合同定购制度和逐步理顺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国家还调减了对农民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适当提高了部分粮食、油料、棉花的收购价格。上述措施对保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起了很好的作用。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加强了税收的管理和监督。据不完全统计，从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这个《决定》开始，到年底为止，全国共查补偷税、漏税款17.8亿元；另外，还清理出一些地方越权减免税的规定，已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和纠正。

(五)大力压缩和节减财政支出，初步扭转了前两年支出大幅度增长的状况。1985年和1986年财政支出增长很快，分别比上年增长20.1%和12.4%，而且连续两年突破预算较多。为了把过度膨胀的支出盘子压缩下来，1987年国务院下决心紧缩财政支出，对基本建设实行“三保三压”的方针，并分配下达了有关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顾全大局，承担困难，努力紧缩和节减各项开支，执行情况是好的。这一年，国内财政支出仅比上年增长3%，只超过预算的0.5%，这是几年来少有的，对缓解收支矛盾，控制财政赤字，起了重要的作用。

(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严肃了财经纪律。截至1987年12月底，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共70多亿元，大部分已收缴入库。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在预算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在年初安排预算时，收支指标都打得比较紧，执行中陆续增加了一些同推进改革、稳定经济有关的开支，这虽然是必要的，但给平衡当年预算增加了困难。(二)为了开辟财源、增加财力，国务院决定开征耕地占用税和扩大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范围。由于这些措施出台时间较晚，再加上征收力量不足，具体措施没有及时跟上，使这两项收入没有完成任务。(三)压缩地方自筹基建投资和行政管理费是去年控制和节减财政支出的重点，尽管这两项支出有所节减，担由于缺乏严格的控制措施，再加上受物价上涨的影响，以致执行中突破预算较多。对这些问题，需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以改进。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1988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原载1988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草案(节录)

1988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解放思想，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并以改革总揽全局，努力保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1988年国家预算就是根据这一基本方针安排的。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培养与开辟财源，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收紧财政、信贷，切实节减和控制财政支出，并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继续把某些过高的开支和费用压缩下来；要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要通过改善宏观控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把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

1988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2554.5亿元，财政总支出为2634.5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80亿元。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人为2426.5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128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2334.34亿元，企业收入45.7亿元，国库券收入90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0.7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82.7亿元。此外，企业计划亏损补贴406.94亿元，财政上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88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2506.5亿元，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28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632.67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22.08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53.79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46.76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88.7亿元，国防费215.26亿元，行政管理费180.56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58.27亿元，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35.07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53.04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25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10亿元，地方预备费为15亿元。

在编制1988年国家预算草案过程中，资金的需要与供应之间矛盾比较突出。为了确保各项建设事业发展和改革所必不可少的资金需要，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国务院确定了若干有关财政收支的政策性措施，已在国家预算中作了安排。主要的措施是：

(一)开辟新的税源，扩大发行债券，增加财政资金。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级差收入，加强土地管理，拟从今年起，对使用城镇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加强各种经济凭证的管理，确定对一些经济凭证开征印花税。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今年将发行国库券90亿元，去年增发30亿元，并在发行办法工作了一些改进。主要是还本付息期限由原来的五年缩短为三年，实际利率也有所提高，并允许国库券在发行后的第二年进入金融市场流通，可以买卖，也可以到银行贴现。为了稳定经济、控制计划外基建规模，确定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用今年增加的储蓄

存款，购买财政专项债券40亿元，用于生产建设事业。

(二)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1988年国家预算中安排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53.79亿元，比1987年增长14.6%；银行安排农业贷款237亿元，比1987年增长10.3%。此外，中央和地方财政还安排扶贫专款26亿元，用于支援贫困地区发展农业生产。为确保农业生产的资金来源，确定从1988年起，把原来由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的农村耕地占用税收入全部用于扶植农业生产。其中，归中央支配的20亿元，已列入国家预算的有关科目；归地方支配的部分，尚未列入国家预算，但也要按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全部用于农业。为了增加粮食、肉类、糖料等重要农副产品的供应，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拟在基本稳定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的情况下，适当调高小麦、油菜籽、北方稻谷、南方玉米的收购价格，对糖料实行价外补贴；对农民养猪拨付议转平饲料粮60亿斤。采取这些措施，财政上需要相应增加价格补贴24.6亿元，已在预算中作了安排。

(三)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保证国家重点建设。1988年国家预算中安排基本建设支出632.67亿元，比1987年增长3.4%，其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504.67亿元，比1987年减少0.9%；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128亿元，比1987年增长24.3%。为了使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定从1988年起，改革基本建设投资体制，建立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按计划负责管理。1988年国家预算中由中央财政用国内资金直接安排的基建支出为304.45亿元，即以此数作为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基数，然后从国家预算的中央财政收入中划出若干收入项目，作为基金的固定来源，抵顶基数，不足部分为80.88亿元，由中央财政定额拨款。这样，今后随着这些项目的收入逐年增加，可以相应增加基本建设基金的来源。基建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每年在国家预算中列收列支。今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对银行基建贷款的贴息，包括经营性的和非经营性的，都在基金中统筹安排。此外，为了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确保电力投资的稳定增长，从1988年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企业用电每度征收2分钱，作为电力建设的专项资金，放在国家预算之外进行管理。过去经批准每度电已加收2分钱的地区，这次不再加收；有些未经批准自行加收的地区，一律改按国务院统一规定的办法执行。根据测算数字，采取这项措施，将增加用电企业的成本，相应地减少财政收入25亿元。

(四)适当增加智力投资，保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开支。1988年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安排了446.76亿元，比1987年增长10.2%，其中教育经费安排253.9亿元，比1987年增长12.2%，都超过国内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为了进一步调动文教事业和其他事业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国家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经费包干办法，并鼓励有收入来源的单位，通过扩大有偿服务项目，积极组织收入，增加本单位的事业发展经费。

(五)适当增加职工收入，改善职工生活。为了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解决由于物价上涨给职工生活带来的困难，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确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适当增加职工的收入：一是从1987年第四季度起，已提高了中小学校教师的工资，并进行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工作；二是从今年起，适当增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奖金，并相应提高企业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的免税限额，适当增加企业职工的收入；三是对主要食品的定量供应部分，各地根据价格上涨的不同情况，要给职工以适当的补贴。采取上述几项措施，国家财政约需拿出70亿元左右。

(六)实行紧缩政策**,**严格控制各项支出。1988年除部分职工工资(奖金)、价格补贴、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某些必须保证的事业发展经费适当增加外、基本建设拨款、其余各项事业费和行政费都必须低于或大体维持1987年的水平。1988年中央财政用国内资金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已作了压缩，各地方动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更要从严控制。1988年国家预算中编列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为78亿元，按照国务院的规定，1987年地方财政自筹基建投资超过预算的23亿元，应当从1988年的预算指标中扣除，这样，1988年地方财政自筹基建投资实际只有55亿元。1988年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安排为128.4亿元(公检法支出不在内)，比1987年预计执行数减少2.2%。为了严格控制这两方面的支出，国家将专门下达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按下达的指标进行控制。

1988年国家预算草案是经过反复测算和调整后拟定的，但是收支相抵，仍有赤字80亿元。在1988年国家预算的执行过程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开辟新的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控制财政支出,加强财政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努力把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

为了确保1988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必须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把它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取得更大的成效。

(一)要通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1%，企业和车间管理费用降低10%，工业企业亏损减少20%；要求商业企业流通费用降低1.2%，商业企业亏损减少20%；要求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加速3%。

(二)要节减各项开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把财政支出控制在国家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要继续节减和控制财政支出。特别是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和各级的行政管理费，一定要按国家预算进行控制，不能突破。中央和地方都不要开减收增支的口子；也不能随意追加支出。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是今年控制和节减支出的重点。要求1988年各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律在1987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并层层落实，不得突破。

(三)要进一步推进财政税收改革，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调动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四)要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堵塞各种漏洞。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1988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原载1988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陈云同志在听取银行工作汇报时的谈话

(1973年6月7日)

陈云：我是一天打鱼一天晒网。今天是晒网时间，只谈半小时好不好？

陈希愈①：好！

陈云：我想了解一下国际金融和货币问题，请你们从以下几方面收集一下材料：

1、美、日、英、西德、法各国从1969年至1973年的货币发行量多少，外汇储备多少？其中黄金储备多少？

2、现在世界黄金年产量多少？其中主要产金国的年产量多少？

3、八百亿欧洲美元都分布在哪些国家和地区？

4、作为经济繁荣、衰退、危机的标志，工业除了钢铁以外，还有哪些行业？美国是包括建筑业的。

从1969年至1973年美、日、英、西德、法各国的钢铁、机械或其他基本建设投资多少？

5、美、日、英、西德、法各国渡过危机的办法是什么？每次危机间隔时间多少？

6、美国同英、日、西德、法各国的矛盾，除了政治上的以外，经济上的表现为哪些方面？主要矛盾是什么？

7、美国和日、英、法、西德各国在贸易和货币方面存在的问题，估计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

法国财长德斯但是主张把货币和黄金联系起来的。世界上货币总流通量和世界上黄金总持有量，是否可以算出一个大致的比例来？

8、美国1973年对外赤字多少？包括转移、驻军、投资、旅游、贸易等方面。

9、对世界经济和货币,金融情况的近期和远期的估计。

10、对外国银行给我们的透支便利的利害估计。

就是这么十个问题，看看有没有困难。时间是一个星期到十天。如果十天不够，再长一点也可以。

陈希愈：我们回去组织一下。

陈云：你们银行是不是还有研究机构啊？

乔培新②：文化大革命前有个金融研究所，后来撤销了，现在还有个研究室，共十来个人，主要搞国际金融研究。这方面，外贸部门比我们好些。

陈云：外贸部门主要是搞货价研究的。全面的经济研究还是要由银行担负起来。有懂外文的人吗？

乔培新：有。

陈云：你们那个研究机构还是要搞起来。过去我们对外贸易是75%面向苏联和东欧国家，25%对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改变为75%对资本主义国家，25%对苏联他们。供求关系、货币关系的变化通通反映到外贸上来了，不搞研究机构怎么能行。75%对资本主义国家，25%对苏联他们，这个趋势是否定了？我看是定了。因此，我们对资本主义要很好地研究。

陈希愈：我们准备把金融研究所恢复起来。

陈云:机构搞起来之后,要研究包括象尼克松国情咨文那样的东西。过去没有参考资料，只有参考消息，但过去这方面的材料我是都要看的，重要地方还划圈圈：象康纳利③、舒尔茨④、德斯但的讲话材料都要看，都要研究。列宁讲过：到共产主义时代，会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现在离那个时候还很远。不研究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吃亏。不研究资本主义，就不要想在世界市场上占领我们应占的地位。

乔培新同志你还记得不?在延安的时候我们研究边币对法币的关系，你那时是货币发行处处长，崔平同志是兑换所主任，那时每星期都要开会研究盐的价格和运费。现在的条件比过去好多了，我们在国外都有商务机构。

陈希愈：我们银行在国外也有机构。

陈云：一个星期到十天叫你们搞那么多材料，这是有点强迫。但是，政治是上层建筑，经济是基础嘛。李裕民⑤同志你是管哪方面工作的？

李裕民：我是管外汇资金的。

陈云：你多大年纪了？

李裕民：四十三岁了。

陈云：听了很高兴！三十岁到四十多岁，正是干工作的时候。乔培新同志你多大年纪了？

乔培新：六十一岁了。

陈云：你也这么大年纪了，也算老年了！

乔培新：吃饭吃多了。

陈云：你还可以活二十年，我不行了。不过和资本主义打交道是大势已定了。

陈希愈：我们用几分钟时间把利用外资的问题汇报一下。

陈云：好吧！

乔培新同志汇报了周恩来总理和李先念副总理对银行的历次批评和指示，以及历年来银行资金运用情况之后说，现在可以搞到十亿美元甚至更多一些外汇资金，但是在国内碰到两个问题：一是方针问题，这样做符合不符合毛主席的自力更生方针和党的路线，符合不符合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精神；一是方法问题、要把国内的规矩变动一下。这些问题不解决就行不通。

陈云：你是说一个是不是合法问题，一个是规章制度问题。我看，首先要承认是不是好事。只要是好事，你们就可以找出一个办法——一个变通办法来让大家讨论。立一个新的办法，要把一些界线划清楚，如不要把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同利用资本主义信贷对立起来。要有条有理，不会和国内冲突的。总之，只要承认是好事，就可以找出理由来。要把大道理讲清楚。

凡是存在的东西都有理由，是不是合法是另一回事。我们做工作不要被那些老东西束缚住。当然这可能会犯错误。但是谁不犯错误？今年广交会提价，总的趋势是对的，但也有过头的地方，过头的降下来就是了。过去没有75%对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现在形势变了，有些同志没有看到，所以要向他们解释这些。

乔培新：现在外国银行来，一是送点情况，二是送钱。

陈云：这和过去上海、天津那些银行、钱庄一样，看到哪家生意做好了，就找上门来了，无

非是要些利润。这就是马克思讲的平均利润率，你信誉好的时候人家找上门，不好的时候就要逼债。总之，情况变了，有些同志还不了解。有时好事就是不好做。规章制度要变动一下。道理就是外贸75%对资本主义国家了。银行要把这个任务担当起来。

注释：

①陈希愈，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②乔培新，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③康纳利，即约翰·康纳利，1971年至1972年任美国财政部部长，当时任美国总统内外事务顾问。

④舒尔茨即乔治·舒尔茨，当时任美国财政部部长。

⑤李裕民，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三处处长。

(原载1987年2月14日《人民日报》)

赵紫阳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时说，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将稳固地向前发展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1987年1月13日晚上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阿蒂拉·卡劳斯曼诺古时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会在稳固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赵紫阳说，改革总的情况是好的，没有发生大的问题，原来的基本设想没有大的改变。当然，根据进展情况，对一些部门和项目作了一些调整。金融改革的步子会比原来的设想加快。如何扩大企业自主权，包括经营权的问题，会提到更为重要的日程上。

赵紫阳在谈到中国同世界银行的关系时说，我们希望双方共同努力，使中国同世界银行合作得更好。他欢迎世界银行参与中国一些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

卡劳斯曼诺古向赵紫阳介绍了他自1月9日来华后同中国财政部、计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负责人会谈的情况。他表示，世界银行愿意集中力量帮助发展中国认为应当着重发展的行业。

(原载1987年1月14日《人民日报》)

赵紫阳会见库莱希高级副行长时表示，

希望世界银行和中国扩大合作规模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1987年9月2日在会见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莫伊恩·库莱希时希望世界银行和中国进一步扩大合作的规模。

赵紫阳说，库莱希担任主管贷款业务的高级副行长后首先访华，这充分表明世界银行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他对中国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他说，中国不仅从世界银行得到了一定数量的贷款，而且在同世界银行的合作中学到许多在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

赵紫阳希望世界银行在向中国提供援助和贷款时，能进一步了解中国的具体情况，以便双方增进谅解，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库莱希说，他高兴地看到，世界银行同中国之间的合作进行得很好。“ 中国是世界银行中的一个重要的成员国，我们希望世界银行能继续加强同中国的合作，并为中国今后的改革和建设坚定不移地提供援助。 ”

谈到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时，赵紫阳说，9年来，中国的改革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他说，中国的改革总的理论指导有两点：一、中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这个阶段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充分发展商品经济。世界上通用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办法大体上中国都可以采用，但必须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

(原载1987年9月3日《人民日报》)

赵紫阳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时说，

进一步改革体制发挥银行作用

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1987年12月3日在中南海会见了日本兴业银行董事长池浦喜三郎一行。

会见时，赵紫阳对日本兴业银行同中国银行的良好合作感到高兴。他对池浦说，“你经常来中国访问，对中国的经济建设提过许多好的意见，我们是老朋友了。”

日本兴业银行于1963年同中国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银行在东京发行日元债券时，曾多次委托该行担任受托银行。

池浦高度评价了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界所发挥的很好的作用。他说，日本兴业银行同中国银行合作得很好，并在煤炭和石油开发等方面同中国也有很好的合作。他表示愿为中国的经济发展继续作出努力。

赵紫阳对池浦在同中国的合作中所持的积极态度表示赞赏。

在亲切的交谈中，池浦认为健全金融体制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发展。

赵紫阳说，中国在实行改革前，经济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靠政府。改革后，有了很大变化，短期资金主要靠银行来筹集。今后，中期和长期资金也要越来越多地靠银行来筹集，银行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他说，现在银行的作用大，但体制不太合理，要进一步进行银行体制改革，并加强金融人才培训。他希望日本兴业银行同中国方面加强经验交流，并在人才培训方面继续进行合作。赵紫阳还表示希望在海南的开发中得到日本兴业银行的合作和支持。

(原载1987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李鹏对企业界、银行界人士说，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不会改变

在为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建成投产举行的宴会上，李鹏副总理对中外企业界和银行界人士说：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不会改变，因为它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实惠。

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由中国煤炭开发总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一方，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为一方共同合作经营的企业，总投资6.5亿美元，中国银行和国外38家银行组成的国际银团提供4.75亿美元贷款。从破土动工到建成投产只用了26个月。投产后每年可产原煤1533万吨，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现代化露天煤矿之一。

李鹏副总理说：“ 现在有些外国朋友还在观望，担心来中国投资环境还不那么好，还有官僚主义。事实也存在这些问题。但是，安太堡煤矿的建成投产告诉我们，只要合作双方能共同努力，我们是能够把中外合作事业办好的。我希望安太堡不仅生产出更多的原煤，为中国的四化建设服务，而且能够成为中外合作，尤其是中国和美国经济合作的典型。 ” 李鹏副总理对89岁高龄的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曼德·哈默博士为这个项目作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敬意。

(原载1987年9月17日《金融时报》)

李鹏会见中国银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机构代表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代总理李鹏1987年11月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机构总经理会议及董、监事会议的全体代表，并同他们照了相。

李鹏在会见时说，党的十三大刚刚开过，我们党制定的改革开放总方针将会继续下去。

他说，中国银行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声誉，过去已经为国家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指出，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的海外机构应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引进外资，发展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田纪云，国务委员陈慕华及姬鹏飞等领导人也参加了会见。

(原载1987年11月28日《人民日报》)

陈慕华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

金融系统要控制资金需求膨胀

“ 金融系统也要压缩膨胀空气。 ”这是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1987年2月9日在南宁召开的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上提出的。

陈慕华指出，1987年全国在经济上要控制膨胀的要求，压缩膨胀的空气。我们金融系统也要控制资金需求膨胀，以支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首先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要向改革、搞活要资金，向加强管理、提高效益要资金，向清仓查库、清理积压物资要资金，向清理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收回到期逾贷款要资金，以实现多增产、少增资。第二，要千方百计地增加存款，特别是增加城乡储蓄存款和邮政储蓄存款。要把代理财政和企业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作为1987年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第三，要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要注意资金投向合理，防止铺大摊子，“ 撒胡椒面 ”。

陈慕华还强调，金融体制改革，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符合中国国情,1987年的中心问题是要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同时要在银行企业化方面有所前进。

人民银行要积极支持和引导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要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金融机构，不能一哄而起。不能建立地方银行和产业银行，不能急于办合作银行。

(原载1987年2月10日《人民日报》)

陈慕华谈一九八七年的货币信贷政策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1987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中国人民银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1987年的货币、信贷政策，概括为“ 紧中有活 ”。本报记者为此访问了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

问：请您谈谈**1987**年金融工作的任务和货币信贷政策。

答：1987年，金融工作的任务是继续加强和改善金融的宏观管理，力争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积极投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扩大融资渠道，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银行货币信贷政策要服务于上述任务。这项政策概括起来就是“ 紧中有活 ”。

问：请解释一下“ 紧中有活 ”的含义。

答：“ 紧中有活 ”就是既要在宏观上控制住，又要在微观上搞活，既能控制膨胀的需求，又能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既要从信贷收入上开源，又要从信贷支出中节流。“ 紧 ”是前提，但不是“ 一刀切 ”。“ 紧中有活 ”，就是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加强规模控制的前提下，坚持区别对待的政策，保证重点，择优扶植，该保的保，该压的压，把规模调节和结构调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贯彻这一政策，可以概括为“ 四先四后 ”：一是先存后贷并坚持多存多贷、少存少贷流动资金贷款的原则。在增加存款的基础上，有多少存款才能放多少贷款，不能靠发票子放贷款、搞建设。二是先流动资金贷款，后固定资产贷款。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先生产、后基建，先支持简单再生产的运转和发展，使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得到发挥，在这个前提下，根据银行资金情况的可能，再量力而行地支持扩大再生产。当然，在贷款顺序上优先流动资金贷款，也不是有求必应，不是对所有需求都由银行无条件地包下来，而是由银行区别对待，自主发放贷款。对适销对路、出口换汇的产品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优先支持，对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不予支持。三是在固定资产贷款中，支持重点，压非重点；支持计划内的，压计划外的；支持生产性的，压非生产性的项目。四是先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后考虑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必须首先着眼于企业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清仓查库，增产节约，根据情况再考虑银行是否给予贷款和给多少贷款。

问：**1987**年为什么要实行“ 紧中有活 ”的货币信贷政策？

答：这是根据当前国家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和1987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任务而制定的。1987年我国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压缩膨胀空气，控制膨胀的需求，控制物价的上涨，同时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既要防止出现严重通货膨胀。又要防止生产萎缩，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整个国民经济建立在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出路在于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搞好经济结构的调节。从银行来说，1986年工业贷款、外贸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其中有一部分变为货币投放，有一部分成为企业存款，有一部分形成在途资金。这些都会形成1987年的社会购买力，冲击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因此,1987年必须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量规模，一定要做到“ 紧中有活 ”，区别对待，该压的压，才能做到该保的保。否则，都想保，一齐上，势必失控。可见，实行“ 紧中有活 ”的政策不仅是必要的，也符合实际情况，它将对完成今年经济工作中的中心任务发挥积极的作用。

问：**1986**年实行的货币信贷政策是“ 稳中求松 ”，**1987**年则是“ 紧中有活 ”。请谈谈这一变化的依据。

答：1986年，根据当时的经济和金融情况，实行“ 稳中求松 ”即有区别的松动的政策。因为1985年信贷控制比较严格，也出现了一些“ 一刀切 ”的情况，有些该贷款的没有及时贷款，所以1986年第一季度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资金有些紧。所以及时调整了货币信贷政策、提出“ 紧中求松 ”，即有区别地松动，缓和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支持了生产的发展。在1986年信贷已经松动，而且货币发行偏多的情况下，1987年提出了“ 紧中有活 ”的政策，对信贷规模要继续加以控制，同时要区别对待，这是符合今年的情况的。货币信贷政策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经济和金融情况发生了变化，货币信贷政策也要相应改变，灵活调整。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千变万化的新形势下，中央银行作为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的一个最重要机构，必须根据经济变化，灵活地、及时地调整信贷政策，时松时紧，有松有紧，以经常保持货币和信贷资金供求松紧适度的状态，从而起到调节经济正常运行的作用，这正是银行调节经济作用的重要体现。

问：为了贯彻执行“ 紧中有活 ”的货币信贷政策，在信贷和资金管理方面，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答：第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要进行清仓查库，清理积压物资，清理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和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并通过加强管理，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解决信贷资金不足的矛盾。1987年要求资金周转速度加快2—3%，各个专业银行、各个地区要把这个任务层层落实到企业单位，限期完成。在金融系统内部，也要减缩膨胀的空气，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第二，要大力筹集资金。在压缩膨胀的需求的同时，要运用各种办法筹集资金。要千方百计地增加存款，特别是增加城市储蓄存款和邮政储蓄存款。继续实行“ 多存多贷，少存少贷 ”的政策，中央银行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专业银行也不包企业的资金，此外，代财政和企业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也是1987年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抓好。

第三，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要正确掌握“ 紧中有活 ”的政策界限。固定资产贷款作为指令性

计划，要严格控制，不得突破；流动资金贷款必须按照经济增长情况和确有资金来源的原则发放；技术改造贷款要重点用于出口创汇、进口替代、消化吸收项目，重点用于改造基础工业方面，限制用于加工工业方面。对生产积压、滞销产品的企业不予贷款；不准违反规定用技术改造贷款搞基本建设；不准变相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基本建设；不准违反规定挤占、挪用银行贷款。

第四，要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这几年，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留成收入，企业应按照规定比例先安排流动资金，然后安排投资和奖励基金。老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也要逐步充实到一定的比例。今后，谁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就由谁相应地安排投产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并把它列入投资额中。各级财政的节余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拿出一部分用于安排流动资金。

第五，加强对信托投资的管理。从1987年开始，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确实有信托资金来源的才能进行信托投资贷款，银行不能在计划外提供资金。不准把人民银行批准以外的其他资金转移到信托投资公司，从而通过信托投资公司开口子，扩大基本建设，也不准把自筹基建存款转移到信托投资公司提前使用。

问：实行“紧中有活”的政策，与金融体制改革是什么关系？

答：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已经确定，但要分步实施。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要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和手段；二是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三是在银行企业化方面有所前进。应当说，1987年金融工作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给金融体制改革增加了难度，但也给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要求，即如何通过深化改革解决资金供求矛盾。金融改革如果能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向前推进就有深刻的意义。1987年的金融工作和金融改革，有一个共同目标，即宏观上控制住，微观上搞活。完善宏观调控机制和手段是当前金融改革的重点。从这个意义上说，“紧中有活”本身就是改革，而通过改革加强宏观管理，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效益，也是解决资金矛盾的一个根本途径。

(原载1987年5月5日《金融时报》)

认真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

——陈慕华1987年5月18日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刚才湖北省和河北省政府、辽宁省计经委、天津市银行分别介绍了他们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经验。这些经验的共同特点时，领导重视，措施落实，部门紧密配合。清仓挖潜工作效果显著。他们的经验很好，值得各地借鉴。

当前各地正在贯彻全国省长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清仓利库、搞活物资、挖掘潜力，是“双增双节”运动的一项具体要求。对于这项工作，有些地方和企业抓得很紧，效果显著。但是，也有些地方和企业停留在一般号召上，行动不够迅速，措施不够落实，效果还不明显。这种状况需要尽快加以改变。

国务院十分重视各地“双增双节”运动的情况，国家经委和人民银行，最近专门邀集部分省市和企业对清仓挖潜工作进行了座谈研究。各地的经验证明，搞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各地、各部门是否重视，是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是目前我国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工作作好了，可以缓解当前资金供求矛盾，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做好经济工作。从前面介绍的经验可以看出，通过清仓挖潜，实现加速资金周转百分之二至三的要求，是完全能够做到的。如果全国都行动起来，估计能够挖掘资金潜力二百多亿元。这对于解决1987年经济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清仓挖潜中。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往往要发生一些损失，这是当前清仓挖潜普遍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妥善处理好。应当看到，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是要发生一些损失的，但不去处理，时间越长，报废的就越多，国家和企业将蒙受更大的损失。企业处理了积压物资，使它物尽其用，就可以减少贷款利息，节省仓储费用，搞活资金，也就可以减少企业损失，减轻负担，增加收入。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摸清企业“家底”，推行承包责任制，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对待企业损失问题上，要算大帐，算活帐，算实帐。目前有些地方政策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相应的规定，对把清仓挖潜工作落到实处，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我们要求各地要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出发，采取不同的办法妥善处理好这个问题。

为了推动清仓挖潜工作深入发展，各级政府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组织计委、经委、财政、银行、物资和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切合实际的措施，还要做好推动、协调、落实和监督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要明确挖潜的任务、重点和加速资金周转的具体指标，限期完成挖潜任务。并且要对清仓挖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

办法，调动企业挖潜的积极性。具体工作中，要先易后难，一时难以解决或本地区无权解决的问题，可放到后期研究解决。

银行在信贷政策上要采取鼓励措施，对于积极清仓挖潜的单位，清出的资金留给单位使用，银行不扣收贷款；对于不积极清仓挖潜，造成物资和资金积压的企业，银行要采取制裁措施，对逾期贷款要罚息，以至不发放新的贷款。银行要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防止发生新的积压。

国家经委和人民银行对于进一步抓好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朱镕基同志代表国家经委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希望各地、各部门根据这些精神，认真提出落实措施。挖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比较复杂，希望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精心指导，通过清仓挖潜，把1987年的生产安排得更好，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原载1987年5月19日《金融时报》)

陈慕华提出，

金融系统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我们这次召开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是金融系统反对官僚主义、坚决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关于处理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两次会议的决定，并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举一反三，检查金融系统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可能出现的官僚主义漏洞，研究提出同金融系统官僚主义作斗争的措施，坚决、深入、持久地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

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同志大都是党员同志。由于掌握着领导权，所以，官僚主义越严重，对党的事业、对人民事业的危害就越大，出了问题给党、给人民所造成的损失也就越大。而且由于领导着一个部门、一个单位，领导上存在官僚主义，就不是个人问题。当前，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在改革、开放、搞活中，经济发展迅速，情况变化快，新的事物层出不穷。如果领导上官僚主义，就适应不了迅速发展变化的情况，就不能及时解决新问题，就可能把新事物视为异端加以排斥，就会贻误大好时机，给经济造成损失。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通过改革，银行已经成为国家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作用日益增强。因而，银行系统存在官僚主义，不仅对银行本身，而且对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都会发生不良的影响。同时，目前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也把目标重点转向银行、保险等经济机构，甚至内外勾结作案。如果不反掉银行领导的官僚主义，实际上就会纵容这些犯罪活动。金融系统的领导干部，对上述情况和问题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必须正确对待，身体力行地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认真检查起来，金融系统的官僚主义是比较普遍存在的，个别地方、个别单位官僚主义问题还相当严重。在新的形势下，有一些新的表现和特点。大案要案连续发生；管理混乱，纪律松弛，有章不循；不正之风时有发生；各行之间相互扯皮，办事拖拉，效率很低。以上情况的发生、反映出领导上的官僚主义。领导上的严重官僚主义是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些领导同志缺乏革命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有些领导同志管理不严，姑息迁就；有的领导同志高高在上，检查监督不力。

反对官僚主义，同金融系统的官僚主义作斗争，要考虑在新形势下新的情况新的特点，注意搞好几个结合：一是反对官僚主义要同抓好“两件大事”结合起来。在反对官僚主义中，要注意

抓好职工队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提高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在银行管理中，树立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思想，把压缩空气和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在思想上扎根，在工作中落实。二是反对官僚主义要同深入到企业的活动中抓经济结合起来。官僚主义的领导浮在上面，不深入基层，不深入群众，不深入实际，不了解下情，不了解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这是抓不好工作的。三是反对官僚主义要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加强管理并不是否定改革。反对官僚主义必须加强管理，把完善金融宏观控制和促进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四是反对官僚主义要同建章严纪结合起来。应有而没有的规章制度要建立起来，不完善的规章制度要加以健全，已有的又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要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五是反对官僚主义要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端正党风结合起来。

为了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彻底纠正金融系统的官僚主义，防止发生新的官僚主义，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在金融系统中普遍进行一次反对官僚主义教育，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反对官僚主义的大检查，在检查中，揭官僚主义的问题，摆表现，论危害，分析根源，帮助各级领导纠正和克服官僚主义。第二，建立岗位责任制，奖罚分明。各级领导都要有明确的分工，在分工的范围内各司其责，在哪个部门发生问题，就追查那个部门负责同志的责任。需要处理时，首先要处分这个单位的领导。第三，要加强法制建设，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这次会上，我们提出的《加强发行库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会计结算联行管理的规定》下达后要严格执行。第四，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进入领导班子几年无政绩的人，经过群众评议不称职的人，要从领导岗位调换下来，做到能上能下。招收银行职工必须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的条件录取，不准拉关系走后门。第五，要加强纪检、监察和稽核工作。反对官僚主义要加强检查和监督，要发挥金融系统纪检组的作用，加强对金融系统大案、要案的查处。

反对官僚主义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同我们的事业成败攸关的任务，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把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做出成绩来。

(原载1987年7月13日《金融时报》)

陈慕华要求紧缩银根
要从第四季度开始抓起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1987年9月17日召集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开会，研究了第四季度银行信贷工作。

陈慕华在会上指出，这几年货币发行较多，如果解决不好会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要采取紧缩信贷和控制货币发行的措施。她强调指出，为了使1988年的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能够顺利进行，从现在开始就要抓紧工作。经济发展需要有适量的信贷和货币，否则就会给经济的稳定发展带来不良的影响，所以必须把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控制在经济正常发展合理需要的限度内。她说，现在各方面条件比较有利，希望各个银行要利用当前的有利条件，同各个部门加强协作，抓紧时间，努力把第四季度工作做好。

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在会上汇报了1987年前八个月国家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他指出，1—8月银行各项存款增加814亿元，比1986年同期多29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378亿元，比1986年同期少增105亿元，现金回笼19亿元，比1986年同期少回笼38亿元。全国信贷形势总体上看还是好的。但由于每年信贷投放都集中在第四季度，过去曾发生过年末突击贷款情况，因此必须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否则1987年的现金投放和贷款超过原定计划过多，会给控制物价带来压力，也会加大1988年紧缩货币信贷的困难。

为了加强货币信贷控制，从第四季度起，中国人民银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重申“紧中有活”的政策，保证重点贷款，压缩一般贷款，银行全年贷款和货币发行要控制在人民银行确定的目标内；(二)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需要，人民银行1987年初安排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计划内贷款不再批给，由他们自己进行资金平衡；(三)前几个月已经收回的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临时借款，要从严从紧掌握使用；(四)用各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垫支当地未完成的重点建设债券的数额，并先扣回银行原来的垫支款；(五)各专业银行要统筹安排好资金，做好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供应工作；(六)人民银行以较高利息向信用社吸取的50亿元特种存款要抓紧完成，不能拖到12月份；(七)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挖潜任务要努力完成；(八)对乡镇企业的贷款要控制在1987年6月末的水平，今后的资金需要要收旧贷新，加速资金周转；(九)要建立存款贷款的旬报制度，加强信息反馈；各行要防止年终突击放款，各级银行的稽核部门要加强稽核工作，要努力把工作做在前面。

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领导同志马永伟、张肖、周道炯、杨辉球、王宪章都表示拥护国务

院关于加强宏观控制的决定，同意人民银行在1987年第四季度采取的措施，并要研究进一步落实。

(原载1987年9月21日《金融时报》)

适应经济发展，健全货币制度，方便流通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发行新版人民币答新华社记者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发行新版人民币的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发行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

答：(一)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货币需要量也相应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6年比1955年增长11.6倍，货币发行量也相应有了增加。

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货币发行在总量上与之适应，而且在券种结构上也要与之相适应。现在，一些单位的人员和个体户携带大量现金赴异地采购商品，城乡居民大量携带现金购买高档消费品，外出旅游、出差携带大量现金的人员也增加了。大量携带小面额现金用作大额支付手段，既不便于交易和清点，也不便于安全保管，已影响到商品的正常流通。因此，许多群众来信要求银行发行50元、100元这样的大面额人民币。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是符合经济发展要求的，所以采纳了这个建议。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人民币的面额并不大。如美元最大面额是100，联邦德国马克最大面额为1000，法国法郎最大面额为500，日本的日元最大面额为10000。

(二)发行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是我国印钞工艺上的改革，是人民币反假、防伪工作的需要。我国现行人民币是1955年开始发行的，距今已32年。这些年里，由于反假、防伪技术上的需要等原因，人民币版面和券种结构都曾作过更换和调整。1957年发行硬分币，1964年取消了三元券，同时更新了主币和角币的版面。此后，曾对有的券别更新过几次。

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批准，印制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这是我国印钞工艺上的一次改革，将进一步提高人民币的反假、防伪能力。

(三)发行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有利于提高银行货币发行、出纳部门的工作效率。

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银行对外现金收付总额1986年比1978年增长5倍，比开始发行现行人民币的1955年增长16.6倍，银行发行、现金出纳的工作量相应增大。顾客排队等候清点现金的时间长。发行大面额人民币，将减轻货币发行、出纳的工作量，提高社会工作效率。

此外，发行新版人民币对逐步改变目前市场流通人民币破旧的状况，保持人民币的整洁，也有重要作用。

问：发行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会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影响人民生活水平？

答：所谓通货膨胀，是指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实际需要的货币量而引起物价上涨现象。人民币券种结构的调整，不会引起通货膨胀，不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这是因为：

(一)我国的货币发行计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指令性计划，货币发行量得到严格的控制。

(二)调整人民币券种结构和通货膨胀两者没有必然联系。发行新版人民币，并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是在发行总量已定的前提下，对券种结构的调整，并没有增加货币发行总量，当然不会引起通货膨胀。

问：新版人民币有什么特点？

答：新版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相比有四个特点：

(一)新版人民币通过不同的票面图案，反映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形象，体现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体现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以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

(二)新版人民币采用新型印钞材料，利用新工艺和新技术印制，同现行人民币比，反假、防伪性能有很大提高。

(三)新版人民币不仅用了蒙古、藏、维吾尔、壮四个民族的文字，而且还在一元以上的主币中增印了盲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使全国人民在经济交流中都得到方便。

(四)调整人民币的券种结构，增加50元、100元两个券种，也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的货币制度。

问：发行新版人民币，为什么要采取“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的办法？

答：这主要是从方便群众使用出发的，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人民群众对新版人民币有个逐步熟悉的过程，因而采取分次逐步发行的办法。

问：新版人民币发行后，在流通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新版人民币发行后，现行人民币继续流通，新版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具有同等的货币职能。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付任何一种人民币。

(二)由于新版人民币是通过专业银行对外支款的方式发行的，银行不组织专门的兑换工作。4月27日只发行新版人民币中的50元券和5角券两个券种，其它券种以后陆续发行，群众不必用现行人民币兑换新版人民币。

(三)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全国人民都要爱护人民币，不得随意涂画。污损和撕毁。对于那些趁发行新版人民币之机，有意破坏人民币的不法行为，全国人民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希望全国各族人民协助我们，共同做好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工作。

(原载1987年4月29日《经济日报》)

有关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几个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1987年5月22日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为保证国家重点经济建设所需资金，国务院决定1987年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计划内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记者为此走访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

问：**1987**年为什么要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答：国务院决定1987年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是运用经济手段压缩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更好地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当前国家建设资金的供求矛盾比较突出，一方面国家预算内资金不足，而国家重点建设任务很重；另一方面，预算外资金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是一些地区和企业急于百业俱兴，扩大了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针对这一情况，必须加强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控制，调整投资结构，在不影响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适当压缩预算外投资，集中一部分资金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1987年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就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一项比较积极妥善的办法。

问：什么是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答：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是国家债券的一种，由银行代理财政发行，债券到期后由财政部还本付息。重点企业债券属于企业债券，由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部门所属的企业(公司)发行，债券到期后由发行企业还本付息。由于这两种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和一般的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有所不同，为此分别称作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

问：请谈谈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发行对象。

答：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绝大部分面对企事业单位发行，采取分配任务和自愿认购相结合的办法，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用预算外资金认购；一小部分对城乡个人发行，采取自愿认购的办法。重点企业

债券由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用税后留利或预算外资金认购。

问：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的期限、利率有哪些政策规定？

答：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期限为三年，单位认购的年利率为6%，个人购买的年利率为10.5%，不计复利，到期后一次偿还本息。重点企业债券的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由发行债券的企业自行制定。两种债券都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所用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挪用应上缴的税利和银行贷款，不得摊入成本。

问：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如何发行？

答：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由财政部委托银行代理发行。对单位发行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对个人发行部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重点企业债券由发行单位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由建设银行所属机构具体办理发行手续。

问：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会不会影响企业的活力？

答：分配到各地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数额，是本着适当压缩各地区1987年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确定的，目的是为了压计划外保计划内。据对一些省市调查，认购债券的任务占预算外收入的比重一般都不超过10%。因此从整体上看，各地区及企事业单位是有能力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但是各地必须下决心压计划外自筹固定资产投资，以腾出资金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否则就达不到压计划外保计划内的目的。为了照顾认购债券单位的经济利益，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年利率定为6%，比单位定期存款利率高出一些，三年以后还本付息，与“平调”企业资金有本质上的不同。当然，各地在分配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时要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做好调查测算，从实际情况出发，把债券分配工作做细做实。

问：如何控制发行债券总规模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将下达债券发行的控制指标，由各地人民银行具体掌握。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顺利发行，在债券控制指标未下达以前，各地一律不许发行地方的企业债券。望各地政府、企业以大局为重，坚决贯彻落实省长会议精神，做好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认购、发行工作，确保今年经济任务的完成。

(原载1987年5月22日《金融时报》)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一）

单位：%

项目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79年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56.9	43.6	38.8	37.3	33.7	30.1	27.8	29.7
轻工业	27.8	31.2	28.9	32.3	30.6	30.8	31.1	30.7
重工业	15.3	25.5	32.3	30.4	35.7	39.1	41.1	39.6
二、工业总产值只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64.5	55.0	47.2	51.6	46.2	44.1	43.1	43.7
重工业	35.5	45.0	52.8	48.4	53.8	55.9	56.9	56.3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83.1	80.6	78.9	75.8	74.7	72.5	67.8	66.9
林业	0.7	1.7	1.7	2.0	2.2	2.9	3.0	2.8
牧业	11.5	12.9	10.3	14.0	12.9	14.0	13.2	14.0
副业	4.4	4.3	7.3	6.5	8.7	9.1	14.6	15.1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6.4	11.7	12.5
渔业	0.3	0.5	1.8	1.7	1.5	1.5	1.4	1.2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21.4	24.9	10.4	27.1	32.9	33.9	36.5	34.6
消费	78.6	75.1	89.6	72.9	67.1	66.1	63.5	65.4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6.9	76.0	86.6	84.7	93.5	85.7	82.6	73.0
非生产性	33.1	24.0	13.4	15.3	6.5	14.3	17.4	27.0
其中：住宅投资	10.3	9.3	5.9	5.5	2.6	5.9	7.8	14.8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13.4	8.6	21.3	14.6	8.9	9.8	10.6	11.1
轻工业	9.3	8.0	4.7	4.1	4.0	5.9	5.8	5.9
重工业	29.5	44.3	54.6	48.0	60.9	53.1	48.7	43.2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2.9	21.2
运输邮电业							13.6	12.2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31.2	34.2	33.9	34.1	34.4	32.6	37.2	32.9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26.6	40.7	18.2	34.0	45.9	39.8	40.7	40.4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7.7	9.1	22.0	9.8	6.7	9.9	10.1	10.4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二）

单位:%

项 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30.8	32.5	33.6	33.9	35.0	34.3	35.2	25.3
轻工业	32.6	34.8	33.4	32.1	30.8	30.7	30.2	35.8
重工业	36.6	32.7	33.0	34.0	34.2	35.0	34.6	38.9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7.2	51.5	50.2	48.5	47.4	46.7	46.7	47.9
重工业	52.8	48.5	49.8	51.5	52.6	53.3	53.3	52.1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63.7	63.2	62.8	62.0	58.0	49.8	45.3	60.7
林业	4.2	4.2	4.1	4.1	4.1	3.8	3.3	4.7
牧业	15.3	15.2	15.5	14.7	14.2	14.5	13.8	22.8
副业	15.1	15.7	15.9	17.5	22.0	30.1	35.6	7.0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	11.6	11.7	11.6	13.0	17.0	24.8	29.8	
渔业	1.7	1.7	1.7	1.7	1.7	1.8	2.0	4.8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累	31.5	28.3	28.8	29.7	31.5	35.3	34.6	34.4

消费	68.5	71.7	71.2	70.3	68.5	64.7	65.4	65.6
五、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9
非生产性	35.7	43.0	45.5	41.7	40.3	43.0	39.4	34.1
其中：住宅投资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4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9.3	6.6	6.1	6.0	5.0	3.4	3.0	4.8
轻工业	9.1	9.8	8.4	6.5	5.7	5.9	7.0	5.1
重工业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6.4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0.7	21.4	18.4	21.5	22.3	19.0	22.5	21.3
运输邮电业	11.2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5.4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29.4	27.7	26.4	26.4	26.6	26.6	29.0	25.6
九、基建拔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34.6	29.7	26.8	29.5	31.6	31.3	28.8	25.2
十、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2.9	15.4	17.1	17.3	17.0	17.0	16.3	16.7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2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58	2080	960	1120
1975	5379	4467	1343	3124	1376	1748
1978	6846	5633	1397	4236	1826	2410
1979	7642	6380	1698	4682	2045	2637
1980	8531	7066	1923	5143	2425	2718
1981	9071	7575	2181	5394	2778	2616
1982	9963	8294	2483	5811	2919	2892
1983	11125	9206	2750	6456	3132	3324
1984	13167	10831	3214	7617	3608	4009
1985	16587	13337	3620	9717	4610	5107
1986	19066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2793	18482	4676	13806	6612	7194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6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5	111.9	104.6	115.1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6	108.8	109.0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1	104.6	104.9	106.5	104.3	114.3	95.40
1982	109.5	108.8	1113	107.8	105.8	109.9
1983	110.3	110.2	107.7	111.2	109.3	113.1
1984	114.7	115.2	112.3	116.3	116.1	116.5
1985	117.2	116.5	103.5	121.4	122.6	120.2
1986	109.8	109.7	103.4	111.7	112.2	111.1
1987	113.1	115.1	105.9	117.7	118.0	117.5

注：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1986年	1987年
一、工业产品			
化学纤维	万吨	101.73	115.69
纱	万吨	397.8	432.4
布	亿米	164.7	167.1
丝	万吨	4.72	5.08
缝纫机	万架	989.4	959.6
自行车	万辆	3568.3	4091.1
表	万只	7332.0	6142.4
原盐	万吨	1761.0	1769
糖	万吨	525	511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25.02	397.86
家用洗衣机	万台	893.4	991.52
收音机	万部	589.5	1614.8
录放音机	万台	1756.8	1978.0
电视机	万部	1459.40	1937.84
其中：彩电	万台	414.60	671.92
照相机	万架	202.54	239.42
原煤	亿吨	8.94	9.28
原油	万吨	13069	13404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4495	4973
生铁	万吨	5064	5432
钢	万吨	5220	5602
水泥	万吨	16606	18128
木材	万立方米	6502	6843
农用化肥	万吨	1395.7	1703.3
汽车	万辆	36.98	47.23
拖拉机	万台	80.12	113.70
铁路机车	台	818	909
铁路客车	辆	1522	1791
铁路货车	万辆	2.06	2.16
二、农产品			
粮食	万吨	39151.2	40473
棉花	万吨	354.0	424.5

油料	万吨	1473.8	1527.8
甘蔗	万吨	5021.9	4736.4
甜菜	万吨	830.6	814.0
蚕茧	万吨	33.6	35.4
茶叶	万吨	46.1	50.7
烤烟	万吨	170.7	163.6
水果	万吨	1347.7	1667.8
三、林产品			
橡胶	万吨	20.97	23.76
松脂	万吨	41.6	52.3
生漆	万吨	0.29	0.33
油桐籽	万吨	34.6	34.2
油茶籽	万吨	43.8	52.4
核桃	万吨	13.6	14.7
四、畜产品			
猪、牛、羊肉产量	万吨	1917.1	1986.0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25722	26177
猪年底头数	万头	33719	32773
羊年底只数	万头	16623	1803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国民收入综合表

年 份	国民收入总额(亿元)	国民收入指数（以上年为100）	人均国民收入（元）	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国民收入积累比例（%）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比例（%）	
						生产性积累	非生产性积累	固定资产积累	流动资产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71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1	3940	104.9	396	23	28.3	46.8	53.2	70.3	29.7
1982	4261	108.3	423	26	28.8	46.4	53.6	78.4	21.6
1983	4730	109.8	464	33	29.7	52.5	47.5	79.2	20.8
1984	5650	113.5	547	51	31.5	58.8	41.2	80.9	19.1
1985	7031	112.7	674	53	35.3	59.0	41.0	74.5	25.5
1986	7894	107.4	741	30	34.6	59.3	40.7	78.4	21.6
1987	9321	110.5	868	42	34.7	62.5	37.5	81.5	18.5

注：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积累比例是按当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国民收入、财政支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1	25.8	27.7	16.9	29.7
1982	25.4	26.4	19.8	26.8
1983	25.6	26.4	20.1	29.6
1984	26.0	26.6	21.0	31.6
1985	26.2	26.6	24.0	31.6
1986	28.0	29.0	25.4	28.8
1987	24.1	25.3	24.7	25.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

年份	总收入（亿元）	总支出（亿元）	收支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率（%）	
				总收入	总支出
1952	183.7	176.0	7.7	—	—
1957	310.2	304.2	6.0	7.9	-0.5
1962	313.6	305.3	8.3	-11.9	-16.8
1965	473.3	466.3	7.0	18.5	16.9
1970	662.9	649.4	13.5	25.8	23.5
1975	815.6	820.9	-5.3	4.2	3.8
1978	1121.1	1111.0	10.1	28.2	31.7
1979	1103.3	1273.9	-170.6	-1.6	14.7
1980	1085.2	1212.7	-127.5	-1.6	-4.8
1981	1089.5	1115.0	-25.5	0.4	-8.1
1982	1124.0	1153.3	-29.3	3.2	3.4
1983	1249.0	1292.5	-43.5	11.1	12.1
1984	1501.9	1546.4	-44.5	20.2	19.6
1985	1866.4	1844.8	21.6	24.3	19.3
1986	2260.3	2330.8	-70.5	21.1	26.3
1987	2346.6	2426.9	-80.3	3.8	4.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国家预算收入、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22.11
1981	1016.38	601.07	59.1	41.30	84.90	474.87
1982	1083.94	802.74	74.1	45.27	101.15	656.82
1983	1211.16	967.68	79.9	49.79	113.88	804.01
1984	1467.05	1188.48	81.0	55.23	142.52	990.72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0	79.5	43.20	294.21	1399.89
1987	2262.42					

注（1）1987年国家预算收入数，是根据1988年6月27日人民日报第二版的报道填列。

（2）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之后的数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以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45.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518.1	2262.0	480.7	775.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	—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78.2	182.7	195.5	-12.8	33.7	24.8
1981	440.2	220.1	220.1	+0.0	20.5	12.6
1982	416.0	223.2	192.8	+30.4	1.4	-12.4
1983	436.2	222.3	213.9	+8.4	-0.4	10.9
1984	535.5	261.4	274.1	-12.7	17.6	28.1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1	-119.7	13.1	1.6
1987	827.3	394.9	432.4	-37.5	27.6	0.8

注：本表1980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1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35.8
1962	604.0	543.7	500.4	43.3	60.3	318.5	285.5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58.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1	2350.0	2002.5	1798.5	204.0	347.5	1026.0	1324.0
1982	2570.0	2181.5	1956.1	225.4	388.5	1090.0	1480.0
1983	2849.4	2426.1	2169.5	256.6	423.3	1179.4	1670.0
1984	3376.4	2899.2	2574.5	324.7	477.2	1377.1	1999.3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1	109.8	111.6	111.8	109.7	100.4	108.0	111.3
1982	109.4	108.9	108.8	110.5	111.8	106.2	111.8
1983	110.9	111.2	110.9	113.8	109.0	108.2	112.8
1984	118.5	119.5	118.7	126.5	112.7	116.8	119.7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村社队和社员	购自其它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外资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8	457.3	21.3	41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1	955.0	908.0	47.0	764.7	20.7	100.9	89.4
1982	1083.0	1031.0	52.0	855.6	24.1	116.6	110.8
1983	1265.0	1206.0	59.0	980.6	27.8	151.4	133.0
1984	1440.0	1371.0	69.0	1070.3	29.0	200.3	169.4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7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3.2	95.8	488.0	43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目	1980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一、集市数（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1. 城市	2919	3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2. 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705.0	890.0	1157.8
1. 城市	24.0	45.2	55.9	80.3	181.0	259.0	347.0
2. 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24.0	631.0	810.8
其中：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蔬菜类	21.5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农业生产资料类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32.6	31.1	32.6

注：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民业居民零售额。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摘》（1988）

职工工资增长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工资总额（亿元）	568.9	772.4	1383.0	1659.7	1881.1
全民所有制单位	468.7	627.9	1064.8	1288.5	1459.3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100.2	144.5	312.3	362.8	409.1
其它所有制单位（1）			5.9	8.4	12.7
其中：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亿元）	11.3	70.3	208.6	242.5	315.7
全民所有制单位	11.3	60.9	154.7	189.2	246.4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9.4	52.6	51.6	66.5
其它所有制单位			1.3	1.7	2.8
每人平均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元）	12	61	173	194	245
全民所有制单位	16	78	176	208	261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41	163	155	196
其它所有制单位			315	330	417
平均工资（元）	615	762	1148	1329	1459
全民所有制单位	644	803	1213	1414	1546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506	623	967	1092	1207
其它所有制单位			1436	1629	1879

注：（1）其他所有制单位，是指各种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和外资经营单位。

（2）1985年以后各年工资总额中含肉类等价格补贴。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项目	单位	1957	1964	1981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12500	24338	31126	32855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4.04	3.89	3.82	3.74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36	2.15	2.12	2.09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8.42	55.27	55.5	55.88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3.29	3.35	1.77	1.71	1.71	1.81	1.80	1.79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	572.88	660.12	748.92	909.96	1012.20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07.56	685.32	827.88	915.96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	220.68	456.84	505.92	559.44	673.20	798.96	884.40

注：1、生活费收入，系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中扣除赡养、赠送支出及非家庭人口中经常用饭人口所交搭伙费后，用于安排日常生活的实际收入。

2、本表为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材料。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纯收入				
		从集体经营中得到收入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他非借贷性收人
1952	—	—	—	—	—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1	223.44	116.20	—	84.52	22.72
1982	270.11	58.09	—	187.55	24.47
1983	309.77	36.06	0.88	244.66	28.17
1984	355.33	35.33	2.85	285.44	31.7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41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各种物价总指数①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 数	职工生活费用 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②	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1	144.7	217.4	109.8	50.5	2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4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9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8.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注:①以1950年价格为100。

②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是根据农产品收购价格与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计算，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中国统计摘要》（1988）

社会商品购买力来源和分配

单位：亿元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一、本年货币收入总额	**1965.2**	**2093.9**	**2536.0**	**2746.7**	**3026.2**	**3440.6**	**4456.9**	**5645.4**	**6805.0**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	469.0	529.4	628.0	660.4	708.9	748.1	875.8	1064.8	1288.5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	154.5	179.0	207.0	240.0	260.0	294.8	377.5	471.5	550.7
各种合营单位职工工资							3.6	5.9	8.4
其他职业者收人	32.6	37.3	42.6	41.0	41.8	44.3	47.6	61.4	68.5
农民出售产品收入	580.0	741.2	892.9	991.6	1110.0	1294.0	1700.4	2155.0	2575.0
农民劳务收入	118.7	146.0	186. 7	212.8	242.0	299.2	379.1	516.0	620.0
居民从财政得到的收入	69.0	63.3	64.1	63.0	67.0	74.5	79.8	94.0	100.8
银行和信用社农贷、预购定金净增加额	16.5	20.9	36.5	11.4	20.8	26.4	127.2	21.0	75.6
居民其他收人	198.2	230.8	311.8	341.1	370.3	422.9	562.7	874.2	1081.5
外宾购买消费品货币		3.9	5.4	7.4	8.0	9.2	13.0	15.6	23.0
城镇集团购买消费品货币	126.7	142.1	161	178.0	197.4	227.2	290.2	366.0	413.0
二、本年货币支出总额	**1720.9**	**1976.1**	**2330.7**	**2556.7**	**2827.7**	**3168.9**	**3933.3**	**5095.4**	**6020.0**
购买商品支出	1558.6	1800.0	2140.0	2350.0	2570.0	2849.4	3376.4	4305.0	4950.0
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83.5	90.2	104.2	114.6	126.1	139.1	177.1	218.4	250.0
居民向国家缴纳税金	48.1	49.7	48.6	48.9	55.1	59.1	86.2	106.6	120.0
银行和信用社农贷、预购定金净减少额	0.4	0.2		0.5		0.7	0.1	2.0	
居民其他货币支出	30.3	36.0	37.9	42.7	76.5	120.6	293.5	463.4	700.0
三、年末结余购买力总额	**480.7**	**585.2**	**790.5**	**980.5**	**1179.0**	**1450.7**	**1974.3**	**2524.3**	**3309.5**
储蓄存款	309.3	369.4	509.3	647.6	805.7	992.5	1315.0	1704.3	2319.2
手存现金	171.4	215.8	281.2	332.9	373.3	458.2	659.3	820.0	990.1

注：社会商品购买力，指在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和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在零售市场购买商品的货币支付能力。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7)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平衡表（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154.98	1361.59	1708.17	2100.99	2092.88	2457.05	2907.22	3880.45	4579.40	5814.01	7183.38
企业存款	368.43	468.91	563.32	677.00	852.03	1005.61	1139.50	1638.46	1736.20	2242.71	2671.16
财政存款	187.35	148.68	164.45	197.37	237.59	219.23	243.43	229.68	368.37	311.45	306.98
基本建设存款	109.63	130.30	171.75	229.15							
机关团体存款	159.83	184.88	229.45	274.88	274.88	331.43	378.39	323.46	325.76	395.97	449.20
城镇储蓄存款	154.91	202.56	282.49	354.14	354.14	447.33	572.58	776.62	1057.81	1471.45	2067.60
农户储蓄存款	55.67	78.43	117.03	169.55	169.55	228.11	319.90	438.12	564.81	766.12	1005.72
农村集体存款	119.16	147.83	169.91	174.44	174.44	188.84	190.06	230.92	199.32	252.87	287.01
其他存款			9.77	24.46	30.25	36.50	63.36	243.19	327.13	373.44	395.71
债券									8.20	26.86	58.6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1.84	47.05	47.05	47.39	48.84	55.73	69.90	113.48	173.23
流通中货币		267.71	346.20	396.34	396.34	439.12	529.78	792.11	987.83	1218.36	1454.48
银行自有资金		421.87	477.12	501.47	695.01	631.49	671.57	730.82	786.10	878.40	952.42
当年结益		49.24	19.78	21.24	26.51	43.01	49.11	45.31	70.30	79.37	121.56
其他		105.03	114.94	99.43	104.37	110.76	65.73	244.79	295.36	607.57	766.22
资金来源合计		2205.44	2698.05	3166.52	3262.16	3728.82	4272.25	5749.21	6797.09	8732.05	10709.93
各项贷款	1890.38	2082.47	2488.09	2855.94	2951.58	3290.95	2737.26	5089.27	6271.73	8116.48	9766.11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51.51	363.09	427.46	477.71	477.71	512.61	570.33	788.60	984.70	1417.35	1706.87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15.55	242.12	236.03	241.24	241.24	239.85	268.75	310.03	380.83	477.05	493.47
商业企业贷款	1117.65	1232.25	1437.02	1641.74	1641.74	1788.21	1978.81	2272.80	2649.30	3089.41	3506.23
建筑企业贷款					46.08	42.12	47.59	184.48	267.07	369.41	466.52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9.77	57.51	78.06	120.78	120.78	132.51	157.78	284.61	310.63	414.90	534.56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3	0.47	0.47	0.55	1.50	10.56	10.56	10.64	15.47
农业贷款	155.90	179.58	249. 67	280.99	280.99	322.88	378.68	691.29	782.85	1096.05	1419.59
固定资产贷款		7.92	55.50	83.37	132.93	238.11	307.06	451.67	705.32	1005.94	1286.75
其他贷款			4.12	9.64	9.64	14.11	26.75	95.23	180.38	235.73	336.65
黄金占款		12.16	12.16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20.58	-8.47	89.57	89.57	217.69	266.07	263.56	93.10	77.12	182.08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6.04	38.74	38.74	37.91	57.31	67.84	88.69	100.43	178.81
财政借款		9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99.57	260.78	275.05	370.05	514.96
其他支出								55.72	56.48	55.93	55.93

资金运用合计		2205.44	2698.05	3166.52	3262.16	3728.82	4272.25	5749.21	6797.09	8732.05	10709.93

注：国家银行指中国人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97—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增减表：（比上年末）

单位：亿元

项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206.61	346.58	392.82	364.17	450.17	973.23	698.95	1234.61	1369.37
企业存款	100.84	94.41	113.68	153.58	133.89	498.96	97.74	506.51	428.45
财政存款	-38.67	15.77	32.92	-18.36	24.20	-13.75	138.69	-56.92	-4.47
基本建设存款	20.67	41.45	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团体存款	25.05	44.57	45.43	56.55	46.96	-54.93	2.80	70.21	53.23
城镇储蓄存款	47.65	79.93	71.65	93.19	125.25	204.04	281.19	413.64	596.15
农户储蓄存款	22.76	38.60	52.52	58.56	91.79	118.22	126.69	201.31	239.60
农村集体存款	28.67	22.88	4.53	14.40	1.22	40.86	-31.60	53.55	34.14
其他存款		9.77	14.69	6.25	26.86	179.83	83.94	46.31	22.27
债券							8.20	18.66	31.78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1.84	15.21	0.34	1.45	6.89	14.17	43.58	59.75
流通中货币		78.49	50.14	42.78	90.66	262.33	195.72	230.53	236.12
银行自有资金		55.25	24.35	36.48	40.08	59.25	55.28	86.30	80.02
当年结益		-29.46	1.46	16.5	6.10	-3.80	24.99	9.07	42.19
其他		9.91	-15.51	6.39	-45.03	179.06	50.57	312.21	158.65
资金来源合计		492.61	468.47	466.66	543.43	1476.96	1047.88	1934.96	1977.88
各项贷款	**192.09**	405.62	367.85	339.37	446.31	1352.01	1182.46	1844.75	1649.6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1.58	64.37	50.25	34.90	57.73	218.26	196.10	432.65	289.5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6.57	-6.09	5.21	-1.39	28.90	41.28	70.80	96.22	16.42
商业企业贷款	114.60	204.77	204.72	146.47	190.60	293.99	376.50	440.11	416.82
建筑企业贷款		0.00	0.00	-3.96	5.47	136.89	82.59	102.34	97.1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7.74	20.55	42.72	11.73	25.27	126.83	26.02	104.27	119.66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3	0.24	0.08	0.95	9.06	0.09	-0.01	4.83
农业贷款	23.68	70.09	31.32	41.89	55.80	312.61	91.56	313.20	323.54
固定资产贷款	7.92	47.58	27.87	105.18	68.95	144.61	253.65	300.62	280.81
其他贷款		4.12	5.52	4.47	12.64	68.48	58.15	55.35	100.92
黄金占款		0.00	-0.12						

外汇占款		-29.05	98.04	128.12	48.38	-2.51	-170.46	-15.98	104.96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6.04	2.70	-0.83	19.40	10.53	20.85	11.74	78.38
财政借款		80.00			29.34	61.21	14.27	95.00	144.91
其他支出						55.72	0.76	-0.55	
资金运用合计		492.61	468.47	466.66	543.43	1476.96	1047.88	1934.96	1977.88

注：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年国家银行资金平衡表（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134.56	1339.04	1661.07	2035.40	2027.29	2370.04	2788.53	3583.84	4264.83	5354.66	6516.99
企业存款	368.43	468.91	563.32	677.00	852.03	1005.61	1139.50	1638.46	1736.20	2242.71	2671.16
财政存款	187.35	148.68	164.45	197.37	237.59	219.23	243.43	229.68	368.37	311.45	306.98
基本建设存款	109.63	130.30	171.75	229.15							
机关团体存款	159.83	184.88	229.45	274.88	274.88	331.43	378.39	323.46	325.76	395.97	449.20
城镇储蓄存款	154.91	202.56	282.49	354.14	354.14	447.33	572.58	776.62	1057.81	1471.45	2067.60
农村存款	154.41	203.71	239.84	278.40	278.40	329.94	391.27	372.43	449.56	559.64	626.30
其他存款			9.77	24.46	30.25	36.50	63.36	243.19	327.13	373.44	395.75
债券									8.20	26.86	58.6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1.84	47.05	47.05	47.39	48.82	55.73	69.90	113.48	173.23
流通中货币		267.71	346.20	396.34	396.34	439.12	529.78	792.11	987.83	1218.36	1454.48
银行自有资金		421.87	477.12	501.47	595.01	631.49	671.57	730.82	786.10	872.40	952.42
当年结益		49.24	19.78	21.24	26.51	43.01	49.11	45.31	70.30	79.37	121.56
其他		84.74	88.25	73.75	78.69	87.34	36.95	218.19	243.71	541.24	698.85
资金来源合计		2162.6	2624.26	3075.25	3170.89	3618.39	4124.76	5426.00	6430.87	8206.37	9976.17
各项贷款	1849.96	2039.63	2414.30	2764.67	2860.31	3180.52	3589.77	4766.06	5905.51	7590.80	9032.3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51.51	363.09	427.46	477.71	477.71	512.61	570.34	788.60	984.70	1417.35	1706.87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15.55	242.12	236.03	241.24	241.24	239.85	268.75	310.03	380.83	477.05	493.47
商业企业贷款	1117.65	1232.25	1437.02	1641.74	1641.74	1788.21	1978.81	2272.80	2649.30	3089.41	3506.23
建筑企业贷款					46.08	42.12	47.59	184.48	267.07	369.41	466.52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9.77	57.51	78.06	120.78	120.78	132.51	157.78	284.61	310.63	414.90	534.56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3	0.47	0.47	0.55	1.50	10.56	10.65	10.64	15.47
农业贷款	115.48	136.74	175.88	189.72	189.72	212.45	231.19	368.08	416.63	570.37	685.83
固定资产贷款		7.92	55.50	83.37	132.93	238.11	307.06	451.67	705.32	1005.94	1286.75
其他贷款			4.12	9.64	9.64	14.11	26.75	95.23	180.38	235.73	336.65
黄金占款		12.16	12.16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20.58	-8.47	89.57	89.57	217.69	266.07	263.56	93.10	77.12	182.08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6.04	38.74	38.74	37.91	57.31	67.84	88.69	100.43	178.81
财政借款		9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99.57	260.78	275.05	370.05	514.96
其他支出								55.72	56.48	55.93	55.93
资金运用合计		2162.60	2624.26	3075.25	3170.89	3618.39	4124.76	5426.00	6430.87	8206.37	9976.17

注： 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9—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增减表（比上年末）

单位：亿元

项 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204.48	322.03	374.33	342.75	418.49	795.31	680.99	1089.83	1162.33
企业存款	100.48	94.41	113.68	153.58	133.89	498.96	97.74	506.51	428.45
财政存款	-38.67	15.77	32.92	-18.36	24.20	-13.75	138.69	-56.92	-4.47
基本建设存款	20.67	41.45	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团体存款	25.05	44.57	45.43	56.55	46.96	-54.93	2.30	70.21	53.23
城镇储蓄存款	47.65	79.93	71.65	93.19	125.25	204.04	281.19	413.64	596.15
农村存款	49.3	36.13	38.56	51.54	61.33	-18.84	77. 13	110.08	66.66
其他存款	0.00	9.77	14.69	6.25	26.86	179.83	83.94	46.31	22.31
债券							8.20	18.66	31.78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1.84	15.21	0.34	1.43	6.91	14.17	43.58	59.75
流通中货币		78.49	50.14	42.78	90.66	262.33	195.72	230.53	236.12
银行自有资金		55.25	24.35	36.48	40.08	59.25	55.28	86.30	80.02
当年结益		-29.46	1.46	16.50	6.10	-3.80	24.99	9.07	42.19
其他		3.51	-14.50	8.65	-50.39	181.24	25.52	297.53	157.61
资金来源合计		461.66	450.99	447.50	506.37	1301.24	1004.87	1775.50	1769.80
各项贷款	189.67	374.67	350.37	320.21	409.25	1176.29	1139.45	1685.29	1441.5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1.58	64.37	50.25	34.90	57.73	218.26	196.10	432.65	289.52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6.57	-6. 09	5.21	-1.39	28.90	41.28	70.80	96.22	16.42
商业企业贷款	114.60	204.77	204.72	146.47	190.60	293.99	376.50	440.11	416.82
建筑企业贷款				-3.96	5.47	136.89	82.59	102.34	97.1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7.74	20.55	42.72	11.73	25.27	126.83	26.02	104.27	119.66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3	0.24	0.08	0.95	9.06	0.09	-0.01	4.83
农业贷款	21.26	39.14	13.84	22.73	18.74	136.89	48.55	153.74	115.46
固定资产贷款	7.92	47.58	27.87	105.18	68.95	144.61	253.65	300.62	280.81
其他贷款		4.12	5.52	4.47	12.64	68.48	85.15	55.35	100.92
黄金占款			-0.12						

外汇占款		-29.05	98.04	128.12	48.38	-2.51	-170.46	-15.98	104.96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6.04	2.70	-0.83	19.40	10.53	20.85	11.74	78.38
财政借款		80.00			29.34	61.21	14.27	95.00	144.91
其他支出						55.72	0.76	-0.55	0.00
资金运用合计		461.66	450.99	447.50	506.37	1301.24	1004.87	1775.50	1769.80

注： 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9—1987年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增长率：（比上年）

单位：%

项 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7.9	25.5	23.0	17.4	18.3	33.5	18.0	27.0	23.6
企业存款	27.3	20.1	20.2	18.0	13.3	43.8	6.0	29.2	19.1
财政存款	-20.6	10.6	20.0	-7.7	11.0	-5.6	60.4	-15.5	-1.4
基本建设存款	18.9	31.8	33.4						
机关团体存款	15.7	24.1	19.8	20.6	14.2	-14.5	0.7	21.6	13.4
城镇储蓄存款	30.8	39.5	25.4	26.3	28.0	35.6	36.2	39.1	40.5
农户储蓄存款	40.9	49.2	44.9	34.5	40.2	37.0	28.9	35.6	31.3
农村集体存款	24.1	14.9	2.7	8.3	0.6	21.5	-13.7	26.9	13.5
其他存款			150.4	20.7	73.6	283.8	34.5	14.2	6.0
债券								227.6	118.3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47.8	0.7	3.1	14.1	25.4	62.3	52.7
流通中货币		29.3	14.5	10.8	20.6	49.5	24.7	23.3	19.4
银行自有资金		13.1	5.1	6.1	6.3	8.8	7.6	11.0	9.2
当年结益		-59.8	7.4	62.2	14.2	-7.7	55.2	12.9	53.2
其他		9.4	-13.5	6.1	-40.7	272.4	20.7	105.7	26.1
资金来源合计		22.3	17.4	14.3	14.6	34.6	18.2	28.5	22.7
各项贷款	10.2	19.5	14.8	11.5	13.6	36.2	23.2	29.4	20.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3	17.7	11.8	7.3	11.3	38.3	24.9	43.9	20.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2.3	-2.5	2.2	-0.6	12.0	15.4	22.8	25.3	3.4
商业企业贷款	10.3	16.6	14.2	8.9	10.7	14.9	16.6	16.6	13.5
建筑企业贷款				-8.6	13.0	287.6	44.8	38.3	26.3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5.6	35.7	54.7	9.7	19.1	80.4	9.1	33.6	28.8
个体工商户贷款			104.3	17.0	172.7	604.0	0.9	-0.1	45.4
农业贷款	15.2	39.0	12.5	14.9	17.3	82.6	13.2	40.0	29.5
固定资产贷款		600.8	50.2	79.1	29.0	47.1	56.2	42.6	27.9
其他贷款			134.0	46.4	89.6	256.0	89.4	30.7	42.8
黄金占款		0.0	-1.0	0.0	0.0	0.0	0.0	0.0	0.0
外汇占款		-141.2	-1157.5	143.0	22.2	-0.9	-64.7	-17.2	136.1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7.5	-2.1	51.2	18.4	30.7	13.2	78.0

财政借款		88.7	0.0	0.0	17.2	30.7	5.5	34.5	39.2
其他支出							1.4	-1.0	0.0
资金运用合计		22.3	17.4	14.3	14.6	34.6	18.2	28.5	22.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构成

单位：%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企业存款	31.9	34.4	33.0	32.2	40.7	40.9	39.2	42.2	37.9	38.6	37.2
财政存款	16.2	10.9	9.6	9.4	11.4	8.9	8.4	5.9	8.1	5.4	4.3
基本建设存款	9.5	9.6	10.1	10.9							
机关团体存款	13.9	13.6	13.4	13.1	13.1	13.5	13.0	8.3	7.1	6.8	6.3
城镇储蓄存款	13.4	14.9	16.5	16.8	16.9	18.2	19.7	20.0	23.1	25.3	28.7
农户储蓄存款	4.8	5.8	6.9	8.1	8.1	9.3	11.0	11.3	12.3	13.2	14.0
农村集体存款	10.3	10.8	9.9	8.3	8.3	7.7	6.5	6.0	4.4	4.3	4.0
其他存款	0.0	0.0	0.6	1.2	1.5	1.5	2.2	6.3	7.1	6.4	5.5

注： 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构成

单位：%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贷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8.6	17.4	17.2	16.7	16.2	15.6	15.3	15.5	15.7	17.5	17.5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1.4	11.6	9.5	8.5	8.2	7.3	7.2	6.1	6.1	5.9	5.0
商业企业贷款	59.1	59.2	57.8	57.5	55.6	54.4	53.0	44.6	42.2	38.1	35.9
建筑企业贷款	0.0	0.0	0.0		1.6	1.3	1.3	3.6	4.3	4.5	4.8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6	2.8	3.1	4.2	4.1	4.0	4.2	5.6	4.9	5.1	5.5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	0.2	0.1	0.2
农业贷款	8.3	8.6	10.0	9.9	9.5	9.8	10.1	13.6	12.5	13.5	14.5
固定资产贷款		0.4	2.2	2.9	4.5	7.2	8.2	8.9	11.2	12.4	13.2
其他贷款			0.2	0.3	0.3	0.4	0.7	1.9	2.9	2.9	3.4

注：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9—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增长率（比上年）

单位：%

项 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8.0	24.0	22.5	16.9	17.7	28.5	19.0	25.6	21.7
企业存款	27.3	20.1	20.2	18.0	13.3	43.8	6.0	29.2	19.1
财政存款	-20.6	10.6	20.0	-7.7	11.0	-5.6	60.4	-15.5	-1.4
基本建设存款	18.9	31.8	33.4						
机关团体存款	15.7	24.1	19.8	20.6	14.2	-14.5	0.7	21.6	13.4
城镇储蓄存款	30.8	39.5	25.4	26.3	28.0	35.6	36.2	39.1	40.5
农村存款	31.9	17.7	16.1	18.5	18.6	-4.8	20.7	24.5	11.9
其他存款			150.4	20.7	73.6	283.8	34.5	14.2	6.0
债券								227.6	118.3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47.8	0.7	3.0	14.2	25.4	62.3	52.7
流通中货币		29.3	14.5	10.8	20.6	49.5	24.7	23.3	19.4
银行自有资金		13.1	5.1	6.1	6.3	8.8	7.6	11.0	9.2
当年结益		-59.8	7.4	62.2	14.2	-7.7	55.2	12.9	53.2
其他		4.1	-16.4	11.0	-57.7	490.5	11.7	122.1	29.1
资金来源合计		21.3	17.2	14.1	14.0	31.5	18.5	27.6	21.6
各行贷款	10.3	18.4	14.5	11.2	12.9	32.8	23.9	28.5	19.0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3	17.7	11.8	7.3	11.3	38.3	24.9	43.9	20.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2.3	-2.5	2.2	-0.6	12.0	15.4	22.8	25.3	3.4
商业企业贷款	10.3	16.6	14.2	8.9	10.7	14.9	16.6	16.6	13.5
建筑企业贷款				-8.6	13.0	287.6	44.8	38.3	26.3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5.6	35.7	54.7	9.7	19.1	80.4	9.1	33.6	28.8
个体工商户贷款			104.3	17.0	172.7	604.0	0.9	-0.1	45.4
农业贷款	18.4	28.6	7.9	12.0	8.8	59.2	13.2	36.9	20.2
固定资产贷款		600.8	50.2	79.1	29.0	47.1	56.2	42.6	27.9
其他贷款			134.0	46.4	89.6	256.0	89.4	30.7	42.8
黄金占款		0.0	-1.0	0.0	0.0	0.0	0.0	0.0	0.0
外汇占款		-141.2	-1157.5	143.0	22.2	-0.9	-64.7	-17.2	136.1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7.5	-2.1	51.2	18.4	30.7	13.2	78.0
财政借款		88.7			17.2	30.7	5.5	34.5	39.2
其他支出							1.4	-1.0	
资金运用合计		21.3	17.2	14.1	14.0	31.5	18.5	27.6	21.6

注：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数字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各项存款构成

单位:%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企业存款	32.5	35.0	33.9	33.3	42.0	42.4	40.9	45.7	40.7	41.9	41.0
财政存款	16.5	11.1	9.9	9.7	11.7	9.3	8.7	6.4	8.6	5.8	4.7
基本建设存款	9.7	9.8	10.4	11.2	0.0	0.0	0.0	0.0	0.0	0.0	0.0
机关团体存款	14.1	13.8	13.8	13.5	13.6	14.0	13.6	9.0	7.6	7.4	6.9
城镇储蓄存款	13.6	15.1	17.0	17.4	17.5	18.9	20.5	21.7	24.8	27.5	31.7
农村存款	13.6	15.2	14.4	13.7	13.7	13.9	14.0	10.4	10.6	10.4	9.6
其他存款			0.6	1.2	1.5	1.5	2.3	6.8	7.7	7.0	6.1

注：1981年后数字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7年含交通银行与中信实业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7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构成

单位：%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贷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9.0	17.8	17.7	17.3	16.7	16.1	15.9	16.5	16.7	18.7	18.9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1.7	11.9	9.8	8.7	8.4	7.5	7.5	6.5	6.4	6.3	5.5
商业企业贷款	60.4	60.4	59.5	59.4	57.4	56.2	55.1	47.7	44.9	40.7	38.8
建筑企业贷款					1.6	1.3	1.3	3.9	4.5	4.9	5.2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7	2.8	3.2	4.4	4.2	4.2	4.4	6.0	5.3	5.5	5.9
个体工商户贷款								0.2	0.2	0.1	0.2
农业贷款	6.2	6.7	7.3	6.9	6.6	6.7	6.4	7.7	7.1	7.5	7.6
固定资产贷款		0.4	2.3	3.0	4.7	7.5	8.6	9.5	11.9	13.2	14.2
其他贷款			0.2	0.3	0.4	0.5	0.8	2.0	3.0	3.1	3.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年国家银行资金平衡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项存款	5531.91	5828.96	6219.56	6516.99
企业存款	2229.64	2331.64	2503.70	2671.16
财政存款	373.74	423.90	448.11	306.98
机关团体存款	396.12	416.12	436.08	449.20
城镇储蓄存款	1651.27	1777.19	1926.04	2067.60
农村存款	486.32	461.88	481.75	626.30
其他存款	394.82	418.23	423.88	395.75
债券	36.53	57.25	54.32	58.6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12.67	142.38	140.98	173.23
流通中货币	1142.64	1135.39	1269.92	1454.48
银行自有资金	951.36	951.29	951.37	952.42
当年结益				121.56
其他	351.39	376.63	488.36	698.85
资金来源合计	8126.49	8491.90	9124.51	9976.17
各项贷款	7445.11	7724.61	8242.99	9032.3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426.84	1479.02	1584.64	1706.87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453.87	439.81	445.10	493.47
商业企业贷款	2867.72	2876.92	3068.30	3506.23
建筑企业贷款	383.20	414.47	441.19	466.52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29.62	462.18	508.16	534.56
个体工商户贷款	12.79	15.06	17.10	15.47
农业贷款	621.01	688.06	731.40	685.83
固定资产贷款	1011.25	1076.33	1152.98	1286.75
其他贷款	238.81	272.76	294.12	336.65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92.53	97.57	170.35	182.08
对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45.83	175.20	175.24	178.81
财政借款	375.05	426.55	467.96	514.96
其他支出	55.93	55.93	55.93	55.93
资金运用合计	8126.49	8491.90	9124.51	9976.1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6—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1986年	1987年	负债项目	1986年	1987年
工业贷款	1850.35	2168.85	企业存款	1155.25	1346.31
商业贷款	1044.84	1168.66	城镇储蓄存款	1196.66	1555.50
城镇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业贷款	320.81	371.12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973.39	1258.56
特种贷款	15.68	29.42	活期储蓄存款	223.27	296.94
其他贷款	135.97	137.82	发行金融债券	16.59	27.79
固定资产贷款	481.30	572.30	其他存款	185.24	242.78
贷款合计	3848.95	4448.17	存款合计	2553.74	3172.38
缴存准备金	242.93	363.72	资 本	184.35	184.35
在人民银行存款	137.13	98.23	向人民银行借款	1126.86	1157.69
库存现金	28.27	28.54	其他	392.33	424.24
总计	4257.28	4938.66	总计	4257.28	4938.6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

1986-1987中国农业银行信贷收支平衡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信贷收入	1986年	1987年	信贷支出	1986年	1987年
工商业存款	215.97	247.17	工业贷款	99.55	133.48
乡镇企业存款	45.66	54.28	商业贷款	1241.97	1388.73
国营农业存款	83.53	94.65	固定资产贷款	38.78	46.88
集体农业存款	9.94	12.34	乡镇企业贷款	287.68	349.69
信用社存款	494.92	550.00	国营农业贷款	89.51	111.14
储蓄存款	257.68	426.19	集体农业贷款	80.83	72.06
其他存款	116.80	113.32	农户贷款	64.11	106.01
			信用社贷款	42.08	36.46
			其他贷款	53.03	78.69
存款合计	1224.50	1497.95	贷款合计	1997.55	2323.14
信贷基金	225.26	234.37	现金	46.91	
其他	578.70	611.15			
结益	l6.00	23.00			
总计	2044. 46	2366.47	总计	2044.46	2366.47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87年12月31日)

单 位：亿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业务收入	134.70	利息支出	26.87
金融机构往来	190.25	金融机构往来	223.46
非业务收入	0.97	业务费用	13.44
		非业务支出	2.81
		管理费支出	3.12
		税金及附加	7.20
		营业外支出	1.44
		专项支出	0.62
收入小计	325.92	支出小计	287.96
		本年纯益	46.96
合计	325.92	合计	325.92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1986-1987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千元

资产项目	1986年	1987年	负债项目	1986年	1987年
现 金	439694	727872	同业存款	38971302	51332677
存放同业	57193634	91336739	各项存款	151522838	196070051
贴现及买汇	5074197	4268654	汇 款	4040285	7308823
各项放款及透支	133598939	162837444	应付及期付款项	12064487	17790876
证券及投资	19701848	23898913	已发行债券	4763731	7925203
房地产及器具	866230	1220968	其他负债	4582828	5720047
应收及期收款项	12253206	17250237	代收款项	20886335	30826473
其他资产	1579924	1563645	保证款项	85017870	95608899
未收代收款	20886335	30826473	信托负债	8425105	12427856
应收保证款项	85017871	95608899	负债合计	330274781	425010905
信托资产	8425105	12427856	股 本	5000000	5000000
			公 积	3307516	4450737
			各项准备	3446209	3631285
			本年纯益	3008477	3874773
			净值合计	14762202	16956795
资产总额	345036983	441967700	负债及净值总额	345036983	441967700

注：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包括海外行数字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6-1987年中国银行损益表

单位：千元

收入	1986年	1987年	支出	1986年	1987年
利息收入	12143402	15024313	利息支出	9293953	11674754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544112	329104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914955	2254435
			管理费支出	470129	511400
			本年纯益	3008477	3874773
合计	14687514	18315362	合计	14687514	18315362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1986年	1987年	负债项目	1986年	1987年
各项贷款	773.87	992.67	企业存款	611.88	714.34
现 金	1.60	2.88	储蓄存款	0.97	23.27
在人民银行存款	189.06	108.15	其它存款	82.77	85.90
缴存准备金	194.21	100.04	营运资金	188.75	216.55
缴存人行财政性存款	19.67	22.38	金融债券	—	10.62
同业往来	17.58	55.89	向人民银行借款	130.34	60.19
			同业往来	8.25	40.76
经办政府投资	868.42	1091.37	政府投资基金	857.80	1055.04
委托贷款	234.80	331.96	委托贷款基金	244.15	347.44
附属企业投资	9.56	18.01	本年纯益	12.98	16.63
固定资产	8.67	12.43	固定基金	8.67	12.43
其他占用	39.59	42.22	其他资金	150.47	194.83
合计	2297.03	2778.00	合计	2297.03	2778.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单位:亿元

收入	1986年	1987年	支出	1986年	1987年
营业收入	52.48	69.92	营业支出	14.24	19.49
其他收入	0.12	0.10	费用支出	1.49	3.60
			其他支出	23.89	30.30
			本年纯益	12.98	16.63
合计	52.60	70.02	合计	52.60	70.0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74868.7	人民币存款	6412.1
应收款项	3837.0	外汇存款	248.5
小 计	**78705.7**	应付款项	4917.0
投资贷款		小 计	**11577.6**
投资贷款	279431.8	长期负债：	
减：呆账备抵	364.6	人民币借款	42000.0
投资贷款净值	279067.2	外汇借款	144897.7
递延资产		小 计	**186897.7**
待摊费用	266.7	其他负债：	
长期投资：		其他负债	48458.1
长期投资	1395.1	负债合计	246933.4
固定资产	366.9	净值：	
其他资产	23211.9	净值	136080.1
资产合计	**383013.5**	负责及净值合计	**383013.5**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收入及费用表

（198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收入	金额	费用	金额
贷款利息收入	19486.0	业务费用	12306.0
存款利息收入	2593.7	管理费用	127.5
其他收入	424.9	呆账备抵	79.8
收入合计	22504.6	税金	554.7
		费用合计	13068.0
		税前利润：	9436.6
		减：所得税	
		本年利润	9436.6
总 计	22504.6	总计	22504.6

资料来源：中国投资银行

1987年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 额	负债项目	金 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873654.6	同业存款	408391.2
放款	667572.1	存款	935112.1
房地产及器具	21152.4	应付及期付款项	2456834.8
应收及期收款项	2519443.9	保证款项	208550.7
应收保证款项	208550.7	代收款项	31464.2
其他资产	88778.6	其他负债	110761.0
未收款项	31464.2	负债合计	4151114.0
		股本	200000.0
		公积金	30000.0
		各项准备	21355.1
		本年纯益	8147.4
		净值合计	259502.5
资产总计	4410616.5	负债及净值总计	4410616.5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8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损失项目	金额	利益项目	金额
各项费用	74546.4	各项收益	88418.9
折旧及摊提	5725.1		
本年纯益	8147.4		
合计	88418.9	合计	88418.9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1987年交通银行业务量统计

业务内容	业务户数（户）	业务笔数（笔）
各项存款	6162	612738
各项放款	2904	11190
储蓄业务	165355	427013
其中：定期	160365	382868
活期	4990	44145
代理人民银行业务	224	20877
联行往来	—	9995
同城交换	—	488039
外汇业务	—	4866
其 他	—	111577
合计	174645	1686295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 位：千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现金	2023	存款	4926247
存放国内同业	310049	借入款	3031083
存放国外同业	2859817	应付租赁款	145803
贷款	3833664	应付账款	194271
应收租赁款	634222	存入保证金	111991
应收账款	81534	负债合计	8409395
投资	37915	额定资本	800000
有价证券	848642	减：未收资本	－500000
租赁财产	135513	本年损益	49734
固定资产	136	净值合计	349734
减：折旧准备	－11		
递延费用	15594		
合计	8759129	合计	8759129

资料来源：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损益计算表

（1987年4月11日至12月31日）

单位: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336766	利息支出	320613
手续费收入	14500	手续费支出	2830
投资业务收入	556	业务费支出	69
租赁业务收入	5080	管理费支出	308
兑换收入	21609	折旧	5
其他收入	796	递延费摊销	1819
		税金	3929
		支出合计	329573
		本年盈余	49734
合计	379307	合计	379307

资料来源： 中信实业银行

1985-1987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千元

资产	1985	1986	1987	负债	1985	1986	1987
现金	41	1429	2037	信托存款	1346923	1562679	2109048
存放国内金融机构	103084	327756	275639	借人款	984088	1997432	5148638
存放海外金融机构	1754178	2106883	3189778	应付帐款	220066	352964	365423
贷款	1633814	3086299	6528444	公司债	1274263	2863597	5121586
应收帐款	38196	223504	635786	存入保证金	55374	260038	391513
投资	638351	907084	1282678	外币兑换差额	97549	177569	76605
减投资基金	-129	-129	-751	负债合计	**3978263**	**7214279**	**13212813**
海外投资	116051	278358	332952	净值：			
有价证券		298169	808749	额定资本	600000	12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	10240	122237	121706	减未收资本	-100000	-510000	-2190000
减折旧准备	-845	-10406	-17153	董事长基金	799	905	3145
在建工程	112179	109365	181951	上年损益	26884	5351	4867
递延费用	22334	49356	65551	本年损益	107296	120516	188191
其他资产	185748	531146	811649	净值合计	**634979**	**816772**	**1006203**
资产合计	4613242	8031051	14219016	负债与净值合计	4613242	8031051	14219016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987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单位：千元

收入	1985	1986	1987	支出	1985	1986	1987
利息收入	243037	396959	567402	利息支出	180225	361346	602002
手续费收入	7287	23561	20111	手续费支出	936	2270	2865
投资业务收入	51549	56665	145345	业务费用	6942	1771	7358
其他收益	3551	17289	15455	管理费用	6435	10478	12561
有价证券收益		10854	8452	其他费用	46	1697	5637
兑换收益			73280	折旧	644	954	985
				递延费摊销	2900	6296	10446
				支出合计	198128	384812	641854
				本年盈余	107296	120516	188191
合计	305424	505328	830045	合计	305424	505328	830045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责表

（年末余额）

单位：千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现金	1	信托存款	40240
银行存款	8525	应付帐款	82
应收帐款	646	同业往来	98422
信托贷放	179734	预提费用	544
各类投资	45821	银行借款	70000
固定资产	920	其他	2022
待摊费用	25	负债合计	211310
缴存准备金	4693	额定资本	40000
其他资产	878	减未收资本	-14972
		专项基金	1837
		本年利润	3068
		净值合计	29933
资产合计	241243	负债与净值合计	241243

资料来源：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计算表

（1987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投资贷放收入	9842	经营费用	1381
咨询业务收入	133	利息支出	5325
汇兑损益	-2	税金	551
其它收益	691	营业外支出	
收入合计	10664	专项支出	339
		支出合计	7596
		本年利润	3068
合计	10664	合计	10664

资料来源：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

（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运用	金额
委托存款	94995	委托贷款及投资	67531
信托存款	76760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5636
其它存款	5108	信托贷款	35943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20032
		投资	296
		金融租赁	41375
		抵押贷款	1469
存款合计	176863	贷款合计	146614
向人民银行借款	40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3841
呆帐准备金	367	缴存准备金	8104
自有资金	20000	专业银行往来	9281
其它	2279	同业往来	33103
结益	2180	外币占款	4746
总计	205689	总计	205689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一、委托存款	101592	一、委托存款	81572
二、信托存款	3655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49028
三、发行债款	1002	二、信托贷款	223558
四、代理发行债券	278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66383
五、保证金存款	905	三、投资	5112
六、其他存款	4768	四、贴息贷款	330
存款合计	**147609**	五、抵押贷款	2836
七、向人民银行借款	1566	六、票据贴现	1077
八、专业银行往来	131934	七、金融租赁	39935
九、同业往来	86496	八、其他贷款	6888
十、呆帐准备金	1598	贷款合计	**361308**
十一、自有资金	152795	九、在人民银行存款	22509
十二、其他	17821	十、缴存准备金	3591
十三、结益	6444	十一、专业银行往来	75245
		十二、同业往来	83610
总计	546263	总计	546263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1978—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合计	165.97	215.88	272.34	319.61	389.88	487.39	624.9	724.9	962.34	1225.21
集体农业存款	93.75	98.33	105.48	113.24	121.06	91.83	89.93	71.92	83.87	89.87
乡镇企业存款		21.93	29.47	29.73	33.66	62.29	81.12	72.13	91.68	104.7
农户储蓄存款	55.67	78.43	117.03	169.55	228.11	319.9	438.11	564.81	766.12	1005.72
其他存款	16.55	17.19	20.36	7.09	7.05	13.37	15.74	16.04	20.67	24.92
各项贷款合计	45.06	47.54	81.64	96.38	121.15	163.74	354.53	399.96	568.51	771.35
集体农业贷款	21.82	22.54	34.54	35.71	34.76	28.23	38.4	41.35	44.64	64.51
乡镇企业贷款	12.07	14.15	31.11	35.46	42.3	60.11	135.02	164.43	265.85	359.31
农户贷款	11.17	10.85	15.99	25.21	44.09	75.4	181.11	194.18	258.02	347.5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9—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增减表

（比上年末)

单位：亿元

项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合计	49.91	56.46	47.27	70.27	97.51	137.51	100	237.44	262.87
集体农业存款	4.58	7.15	7.76	7.82	-29.23	-1.9	-18.01	11.95	6
乡镇企业存款	21.93	7.54	0.26	3.93	28.63	18.83	-8.99	19.55	13.02
农户储蓄存款	22.76	38.6	52.52	58.56	91.79	118.21	126.7	201.31	239.6
其他存款	0.64	3.17	-13.27	-0.04	6.32	2.37	0.3	4.63	4.25
各项贷款合计	2.48	34.1	14.74	24.77	42.59	190.79	45.43	168.55	202.84
集体农业贷款	0.72	12	1.17	-0.95	-6.53	10.17	2.95	3.29	19.87
乡镇企业贷款	2.08	16.96	4.35	6.84	17.81	74.91	29.41	101.42	93.46
农户贷款	-0.32	5.14	9.22	18.88	31.31	105.71	13.07	63.84	89.5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9—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增减率

（比上年末）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合计	30.1	26.2	17.4	22.0	25.0	28.2	16.0	32.8	27.3
集体农业存款	4.9	7.3	7.4	6.9	-24.1	-2.1	-20.0	16.6	7.2
乡镇企业存款		34.4	0.9	13.2	85.1	30.2	-11.1	27.1	14.2
农户储蓄存款	40.9	49.2	44.9	34.5	40.2	37.0	28.9	35.6	31.3
其他存款	3.9	18.4	-65.2	-0.6	89.6	17.7	1.9	28.9	20.6
各项贷款合计	5.5	71.7	18.1	25.7	35.2	116.5	12.8	42.1	35.7
集体农业贷款	3.3	53.2	3.4	-2.7	-18.8	36.0	7.7	8.0	44.5
乡镇企业贷款	17.2	119.9	14.0	19.3	42.1	124.6	21.8	61.7	35.2
农户贷款	-2.9	47.4	57.7	74.9	71.0	140.2	7.2	32.9	34.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78—1987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构成

单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存款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集体农业存款	56.5	45.5	38.7	35.4	31.1	18.8	14.4	9.9	8.8	7.3
乡镇企业存款	0.0	10.2	10.8	9.3	8.6	12.8	13.0	10.0	9.5	8.6
农户储蓄存款	33.5	36.3	43.0	53.0	58.5	65.6	70.1	77.9	79.6	82.1
其他存款	10.0	8.0	7.5	2.3	1.8	2.8	2.5	2.2	2.1	2.0
各项贷款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集体农业贷款	48.4	47.4	42.3	37.0	28.7	17.2	10.8	10.3	7.8	8.4
乡镇企业贷款	26.8	29.8	38.1	36.8	34.9	36.7	38.1	41.2	46.8	46.6
农户贷款	24.8	22.8	19.6	26.2	36.4	46.1	51.1	48.5	45.4	45.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

1987年各季度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末余额	第二季度末余额	第三季度末余额	第四季度末余额
各项存款合计	1037.32	1081.68	1136.07	1225.21
集体农业存款	70.60	71.51	73.01	89.87
乡镇企业存款	80.64	85.54	93.85	104.70
农户储蓄存款	866.06	903.24	946.27	1005.72
其他存款	20.02	21.39	22.94	24.92
各项贷款合计	754.99	862.15	895.28	771.35
集体农业贷款	54.74	60.88	64.70	64.51
乡镇企业贷款	328.79	365.20	390.95	359.31
农户贷款	371.46	426.07	439.63	347.5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平衡表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项 目	余额	项 目	余 额
一、各项存款	1225.21	一、各项贷款	771.35
其中：农户储蓄存款	1005.72	其中：农户贷款	347.53
集体单位存款	219.49	集体农业贷款	64.51
二、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120.50	乡镇企业贷款	359.31
其中：股金	23.59	二、存款准备金	262.40
三、借人银行款	37.70	三、转存银行款	328.93
四、纯益	13.70	其中：存人行特种款	50.00
		四、其他资金占用	34.43
合　计	1397.11	合　计	1397.11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部

1981—1987年国内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发行量	国库券			金融债券	重点建设债券	重点企业债券	一般企业债券
		合计	单位	居民				
1981	48.7	48.7	48.6	0.1				
1982	43.8	43.8	24.1	19.7				
1983	41.6	41.6	20.9	20.7				
1984	42.2	42.2	20.1	22.1				
1985	65.6	60.6	21.8	38.8	5			
1986	191.7	61.7	22.4	39.3	30			100
1987	238.1	63.1	22.6	40.5	60	55	30	30
总计	671.7	361.7	180.5	181.2	95	55	30	130

注：国库券未剔除1987年还本额；1987年国库券及一般企业债券系初步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各时期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年底余额）

年份	总计（亿元）	城镇储蓄（亿元）		农户储蓄（亿元）		人均储蓄额（元）		
		合计	其中：定期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储蓄	合计	城镇	农户
1952	8.6	8.6	4.8			1.5	12.0	
1957	35.2	27.9	19.6	7.3		5.4	28.0	1.3
1962	41.1	31.4	25.6	9.7		6.1	26.9	1.7
1965	65.2	52.3	43.4	12.9		9.0	40.1	2.2
1970	79.5	64.5	53.8	15.0		9.6	44.7	2.2
1975	149.6	114.6	94.5	35.0		16.2	71.5	4.6
1978	210.6	154.5	128.9	55.7		21.9	89.8	7.0
1979	281.0	202.6	166.4	78.4		28.8	109.5	9.9
1980	399.5	282.5	228.6	117.0	76.3	40.5	147.6	14.7
1981	523.7	354.1	289.4	169.6	107.0	52.3	175.5	21.2
1982	675.4	447.3	365.2	228.1	154.1	66.5	211.4	28.4
1983	892.5	572.6	463.9	319.9	218.4	87.1	237.3	40.8
1984	1214.7	776.6	615.3	438.1	285.5	1117.4	235.3	62.2
1985	1622.6	1057.8	841.2	564.8	384.0	155.2	276.6	85.2
1986	2237.6	1471.5	1189.3	766.1	539.9	211.1	335.9	123.6
1987	3073.32	2067.60	1647.91	1005.72	708.35	284.6	410.2	174.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各时期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减额

单位：亿元

	合计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小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一五时期	26.6	19.3	14.8	7.3	
二五时期	5.9	3.5	6.0	2.4	
1963—1965年	24.1	20.9	17.8	3.2	
三五时期	14.3	12.2	10.4	2.1	
四五时期	70.1	50.1	40.7	20.0	
五五时期	240.4	160.3	128.0	80.1	
六五时期	1203.1	755.3	612.6	447.8	307.7
1979—1987年	2862.7	1912.7	1635.02	950.0	
1979	70.4	47.7	37.5	22.7	
1980	118.5	79.9	62.2	38.6	
1981	124.2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04.0	151.4	118.2	67.1
1985	407.9	281.2	225.9	126.7	98.5
1986	615.0	413.7	348.1	201.3	155.8
1987	835.7	596.1	458.6	239.6	168.5

资料来料：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年邮政储蓄业务统计

省、市、自治区	已开办邮政储蓄邮局数	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人数	1987年末储蓄户数（户）				1987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定期储蓄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小计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全 国	9477	28897	1958073	60574620	310086	60264534	85255	291615	7298	284317
北京市	120	547	79796	165051	16160	148891	4420	9394	599	8795
天津市	64	247	23110	4240907	5174	4235733	1249	10763	141	10622
河北省	640	1780	103233	927681	12658	915023	5711	21279	316	20963
山西省	381	1152	44512	1193426	4864	1188562	1994	8459	103	8356
内蒙古自治区	160	775	67710	327697	11692	316005	2858	4480	246	4234
辽宁省	349	1133	93640	94877	18951	75926	5007	13162	413	12749
吉林省	170	599	48985	39905	3938	35967	2903	10423	161	10262
黑龙江省	416	1324	75710	73235	8039	65196	4952	9291	320	8971
上海市	155	691	19908	3051574	3799	3047775	665	18886	81	18805
江苏省	287	1004	82358	3278249	24848	3253401	3036	20299	614	19685
浙江省	545	1131	49182	5741918	6422	5735496	1435	14643	138	14505
安徽省	592	1383	46316	2125841	14482	2111359	1271	6973	218	6755
福建省	273	1135	45916	1805113	3801	1801312	2613	6935	77	6858
江西省	351	1127	48934	988625	4866	983759	1580	5560	182	5378
山东省	1219	2775	92282	7011779	17314	6994465	5206	32812	481	32331
河南省	894	2030	93432	11472216	8959	11463257	5098	22494	208	22286
湖北省	158	627	89901	722091	14621	707470	2934	7754	330	7424
湖南省	215	965	116209	3825738	15221	3810517	5303	13483	333	13150
广东省	339	1310	91961	107956	7735	100221	6860	5215	195	5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9	700	51901	2029942	5096	2024846	2691	7905	163	7742
四川省	764	2629	288128	7244347	58045	7186302	6033	16149	871	15278
贵州省	93	405	18513	15479	3148	12331	1319	1951	60	1891
云南省	88	426	48415	41259	9971	31288	2151	3650	225	3425
西藏自治区	7	33	3493	1427	225	1202	190	157	6	151
陕西省	575	1337	105445	1843251	7553	1835698	1861	6180	184	5996
甘肃省	131	515	35090	480820	4447	476373	1458	2562	120	2442
青海省	43	197	30869	101077	4045	97032	1218	1665	138	15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	108	9926	107900	1296	106604	472	721	34	6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98	912	53198	1515239	12716	1502523	2767	8370	341	8029

资料来源：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1987年各地区城乡储蓄存款统计

（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30733185	23562756	20676021	16479207	10057164	7083549
总 行	408	326	408	326		
北 京	929770	746424	751855	613290	177915	133134
天 津	549452	445724	438134	364899	111318	80825
河 北	2072289	1598431	1133168	887470	939121	710961
山 西	944199	799240	573756	485558	370443	313682
内蒙古	508294	351225	389727	282449	118567	688776
辽宁	1960554	1556816	1448852	1156923	511702	399893
吉 林	831844	596680	631323	471497	200521	125183
黑龙江	1270652	967595	1050545	815696	220107	151899
上 海	1203139	1089506	1067761	955560	135378	133946
江 苏	1937061	1607065	1186186	1041388	750875	565677
浙 江	1234150	1012002	685898	603256	548252	408746
安 徽	751921	532876	475368	371671	276553	161205
福 建	834698	671196	605324	498194	229374	173002
江 西	646865	470280	471625	360885	175240	109395
山 东	2424185	1900136	1183702	966075	1240483	934061
河 南	1679430	1226048	1039103	794557	640327	431491
湖 北	1172940	876419	856133	675937	316807	200482
湖 南	995937	750166	666826	521939	329111	228227
广 东	3098015	2026564	1738168	1230485	1359847	796079
广 西	676374	444140	497000	347947	179374	96193
海 南	215382	137217	159766	106667	55616	30550
四 川	1674947	1314021	1133232	920284	541715	393737
贵 州	303740	217109	248103	185396	55637	31713
云 南	554650	426040	431164	343493	123486	82547
西 藏	23132	17765	23132	17765		
陕 西	883438	698408	636281	508617	247157	189791

甘 肃	473101	351034	379116	293773	93985	57261
青 海	132637	106512	122478	100517	10159	5995
宁 夏	148804	121084	119375	98431	29429	22653
新 疆	601177	504707	532512	458262	68665	4644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

上海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1987.6-1988.6**）

成交日期	意向拆出（万元）	意向拆入（万元）	成交笔数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期限（天）		成交利率（‰）		
					最长	最短	最低	最高	加权平均
1987.6.25	27000	22000	13	20000	91	4	5.55	6	5.664
1987.7.9	24850	8550	8	14050	31	10	5.55	5.7	5.666
1987.7.16	22500	5000	4	8000	31	20	5.55	5.7	5.662
1987.7.23	18600	14100	13	15700	60	7	5.55	6	5.686
1987.8.6	15000	8800	10	12800	90	10	5.55	6.0	5.67
1987.7.30	15000	9000	4	9000	30	5	5.55	5.7	5.625
1987.8.13	19100	14000	12	18600	31	10	5.55	5.7	5.65
1987.8.20	18000	10000	9	14050	30	7	5.55	5.7	5.633
1987.8.27	11800	7500	7	7500	30	10	5.55	5.7	5.592
1987.9.3	15500	5000	6	8500	30	10	5.55	5.7	5.65
1987.9.10	10000	19000	14	21000	120	5	5.55	6.0	5.7
1987.9.17	12000	13000	12	15000	181	13	5.55	6	5.828
1987.9.24	11000	15000	18	19500	120	30	5.7	6.3	5.825
1987.10.8	12000	20000	11	16000	120	15	5.7	6	5.75
1987.10.15	8000	23000	9	13000	120	14	5.7	6.0	5.826
1987.10.22	3000	18300	8	8300	90	22	5.7	6.0	5.823
1987.10.29	—	25000	4	3200	17	15	5.7	5.79	5.772
1987.11.5	2000	20000	4	5000	30	10	5.7	6.0	5.85
1987.11.12	2000	17000	1	1000	16	16	6.0	6.0	5.85
1987.11.19	—	15500	4	4000	30	10	6	6	
1987.11.26	—	13000	6	6500	35	10	6.0	6.3	6.075
1987.12.3	—	13000	2	2800	20	20	6.0	6.0	6.0
1987.12.10	1500	15000	2	1500	15	15	6.15	6.15	6.15
1987.12.17	—	15000	—	—	—	—	—	—	—
1987.12.24	—	18000	—	—	—	—	—	—	—
1987.12.30	500	14000	5	7000	15	30	6.0	6.15	6.03
1988.1.7	3000	10000	3	5000	22	15	5.85	6.0	5.9
1988.1.14	—	16500	2	5000	16	10	5.88	6.0	5.94
1988.1.21	—	19000	3	2000	33	6	6.0	6.45	5.94
1988.1.28	1000	20000	1	1000	10	10	6	6	6
1988.2.4	—	20000	2	2000	31	30	6.3	6.3	6.3
1988.2.11	—	15000	1	1000	31	31	6.21	6.21	
1988.2.25	—	29000	4	4500	31	7	6.15	6.15	6.15
1988.3.3	—	24000	—	—	—	—	—	—	—
1988.3.10	—	17000	1	1000	14	14	6.0	6.0	6.0
1988.3.17	—	22000	2	2000	7	7	6.18	6.18	6.18

1988.3.24	—	13000	4	5000	4	4	6.3	6.3	
1988.3.31	—	13000	3	3000	30	15	6.15	6.24	
1988.4.7	6000	17000	4	7000	30	14	6.15	6.29	
1988.4.14	4000	13000	5	6000	30	14	6.18	6.3	
1988.4.21	1000	14500	5	7000	31	11	6.18	6.42	
1988.4.28	—	17000	4	4200	60	6	6.18	6.3	
1988.5.5	1000	18000	2	3000	15	14	6.18	6.24	6.21
1988.5.12	—	16000	—	—	—	—	—	—	—
1988.5.19	—	13000	2	3000	8	7	6.18	6.21	6.195
1988.5.26		14000	—	—	—	—	—	—	—
1988.6.2	5000	14000	1	1000	7	7	6.18	6.18	6.18
1988.6.9	5000	14000	5	7300	30	15	6.21	6.41	6.294
1988.6.16	—	17000	—	—	—	—	—	—	—
1988.6.23	—	18000	2	1500	30	20	6.3	6.3	6.3
1988.6.30	—	21500	4	2500	20	15	6.3	6.3	6.3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武汉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1987.6-1988.6**）

成交日期	意向拆出（万元）	意向拆人（万元）	成交笔数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期限（天）		成交利率（‰）		
					最长	最短	最低	最高	加权平均
1987.6.5	8000	10300	7	8300	90	30	5.7	6	5.9
1987.6.12	18800	17100	7	5900	90	60	5.85	6.15	5.883
1987.6.19	10100	3200	7	5600	90	5	5.55	6	5.66
1987.6.26	7400	6900	5	5400	90	30	5.7	6	5.817
1987.7.3	10600	5600	6	9800	150	60	5.85	6.21	5.951
1987.7.10	6300	7150	9	7900	90	20	5.55	6.03	5.754
1987.7.17	4500	9350	5	1900	90	30	5.85	6.06	5.916
1987.7.24	6500	6000	10	7050	90	30	5.7	5.88	5.81
1987.7.31	6000	6400	6	7500	60	10	5.55	5.91	5.788
1987.8.7	4000	3000	5	3000	60	30	5.7	5.88	5.815
1987.8.14	5500	5700	6	7100	90	12	5.55	6.03	5.762
1987.8.21	7000	6900	10	5700	90	30	5.73	6.15	5.9
1987.8.28	3400	8000	7	7700	60	5	5.55	6.0	5.68
1987.9.4	3600	3100	6	4800	180	30	5.7	6.36	5.862
1987.9.11	200	8500	4	2100	60	10	5.73	5.94	5.864
1987.9.18	4250	10850	7	5000	90	60	5.88	6.06	5.975
1987.9.25	1950	16160	7	2900	60	30	5.78	6	5.854
1987.10.9	500	39900	9	5100	90	30	5.88	6.15	5.94
1987.10.16	300	600	4	1000	90	30	5.88	6.3	6.018
1987.10.23	11250	30500	19	17800	90	5	5.4	6.0	5.738
1987.10.30	3500	10400	7	4750	60	30	5.91	6.0	5.96
1987.11.6	960	6200	7	2250	60	20	6.0	6.15	6.084
1987.11.13	3000	10300	7	2900	120	20	5.91	6.45	6.18
1987.11.20	7100	20550	9	4450	60	10	6	6.45	6.101
1987.11.27	9500	12800	19	8150	60	10	6.15	6.6	6.316
1987.12.4	2000	17000	6	2700	90	10	6.09	6.63	6.236
1987.12.9	3100	10200	8	4550	60	5	6.0	6.9	6.351
1987.12.16	4	4000	12	3640	76	5	6	7.2	6.549
1987.12.23	1100	6700	12	3550	60	30	6.54	7.32	6.81
1987.12.30	6000	6650	10	7050	56	20	6.45	7.11	6.6
1988.1.6	3900	8000	5	3300	60	15	6.18	6.54	6.342
1988.1.13	5150	12900	17	8350	90	20	6.27	6.9	6.396
1988.1.20	2800	11400	8	2800	60	30	6.3	6.6	6.463
1988.1.27	7550	23500	18	9750	60	30	6.33	6.66	6.529
1988.2.3	2100	14700	12	3100	60	20	6.3	6.78	6.54
1988.2.10	2000	14900	10	3750	90	30	6.36	7.11	6.726

1988.2.24	2206	16100	5	1000	90	9	6.21	7.17	6.75
1988.3.2	3500	7200	18	8200	90	25	6.3	7.2	6.635
1988.3.9	2800	14600	21	9300	126	10	6.24	7.2	6.645
1988.3.16	1900	6700	10	3900	60	20	6.3	6.9	6.595
1988.3.23	2100	12200	29	9700	90	5	6.15	7.14	6.621
1988.3.30	1800	8800	33	12500	120	30	6.23	7.5	6.774
1988.4.6	5000	8800	19	10800	90	15	6.21	7.11	6.638
1988.4.13	2100	12700	20	7100	90	30	6.42	7.65	6.97
1988.4.20	1500	10800	12	3300	60	30	6.6	6.9	6.709
1988.4.27	3500	14300	30	11700	60	8	6	6.96	6.567
1988.5.4	2600	14200	19	9130	90	20	6.3	7.41	6.915
1988.5.11	9300	15400	34	14700	90	15	6.3	7.23	6.766
1988.5.18	6900	16980	33	11300	120	30	6.3	7.35	6.869
1988.5.20-27	6050	16450	34	16970	120	1	6	7.53	6.797
1988.6.1	7100	10450	35	15200	120	10	6	7.74	6.753
1988.6.8	12200	17860	34	25710	92	10	6.36	7.2	6.743
1988.6.15	3900	11450	17	7300	62	1	6	6.99	6.565
1988.6.22	7500	17900	29	12700	92	12	6.42	7.5	6.9
1988.6.29	11900	21000	22	11500	77	10	6.15	7.17	6.689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沈阳资金市场同业拆借行情（**1987.6-1988.4**）

成交日期	意向拆出（万元）	意向拆入（万元）	成交笔数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期限（天）		成交利率（‰）		
					最长	最短	最低	最高	加权平均
1987.6.22-6.28	6000	5700	12	11400	90	20	5.7	6	5.91
1987.6.29-7.4	3200	2700	8	5400	93	60	5.88	6	5.97
1987.7.13-7.18	5000	6500	12	13000	60	20	5.7	5.85	5.79
1987.7.20-7.25	500	1100	4	1100	60	10	5.7	5.85	5.81
1987.8.3-8.8	8000	5500	10	11000	60	60	5.85	6.0	5.90
1987.7.27-8.1	3000	4300	6	8600	60	20	5.7	5.85	5.85
1987.8.10-8.15	3000	3800	6	7600	90	30	5.7	6.15	5.91
1987.8.17-8.22	1500	4400	10	9800	60	30	5.76	5.97	5.88
1987.8.24-8.29	6000	7800	14	11400	90	2	5.7	6.0	5.97
1987.8.31-9.5	5000	3500	6	7400	60	20	5.7	5.91	5.84
1987.9.7-9.12	3000	4000	6	4000	60	20	5.7	6.0	5.91
1987.9.14-9.19	2000	5700	10	7000	60	20	5.7	5.94	5.91
1987.9.21-9.26	3300	8500	20	14900	90	20	5.7	6.15	5.94
1987.9.27-10.4	4000	6900	14	10200	90	7	5.7	6.15	5.91
1987.10.5-10.10	3000	7400	18	12800	90	15	5.7	6.15	5.91
1987.10.12-10.17	8700	3000	18	15800	72	12	5.7	6.0	5.85
1987.10.19-10.24	12600	4000	20	11500	32	20	5.7	5.85	5.75
1987.10.26-10.31	8100	500	14	4200	33	12	5.7	5.91	5.79
1987.11.2-11.7	1000	5000	6	2900	90	20	5.7	6.15	5.88
1987.11.9-11.14	-	9000	8	2500	21	5	5.7	5.7	5.7
1987.11.23-11.28	-	6600	8	2800	30	6	5.7	6.3	6.0
1987.11.30-12.5	1500	8500	12	4450	50	15	5.7	6.3	5.79
1987.12.7-12.12	8200	400	12	5500	60	4	5.7	6.3	6.0
1987.12.28-1988.1.3	6900	6100	13	6900	60	20	5.7	6.3	6.0
1988.1.4-1.9	9500	12000	11	12000	60	20	5.7	6.45	6.27
1988.1.18-1.23	7850	2500	14	7850	101	20	5.7	6.6	6.29
1988.1.25-1.30	2000	14550	15	14550	90	5	5.7	6.6	6.27
1988.2.1-2.6	5000	7350	11	7350	60	10	5.7	6.27	6.35
1988.3.5	14600	7000	11	14600	60	30	6.21	6.6	6.3
1988.4.4-4.9	4000	9400	14	9400	91	20	5.85	6.8	6.21
1988.4.18-4.23	7000	11700	13	11700	30	5	5.85	6.81	6.27
1988.4.28-4.30	10000	17300	22	17300	60	5	5.85	6.6	6.29
1988.5.23-5.31	8300	15600	23	15600	90	6	5.85	6.81	6.42
1988.6.20-6.25	3000	10200	13	10200	90	30	6.06	6.9	6.51
1988.6.26-6.30	5000	22300	22	19300	90	7	6	6.9	6.25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

1987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

单位：千元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其中			国外（千美元）	占全国比重%	国内		国外	
			财产累计收入	农业累计收入	人险累计收入			累计	占全国比重%	累计	占全国比重%
北京	139996	2.36	108547	7997	23452	20698	7.46	42307	1.92	1696	1.87
天津	97947	1.65	81416	2031	14500	13134	4.73	37219	1.69	4978	5.49
河北	278116	4.69	190682	10167	77267	4911	1.77	130950	5.95	799	0.88
山西	224480	3.79	150162	4646	69672	3088	1.11	111855	5.08	746	0.82
内蒙古	93132	1.57	65919	1483	25730	1017	0.37	36181	1.64	118	0.13
辽宁	275374	4.65	187931	2760	84683	309	0.11	74095	3.37	63	0.07
大连	81105	1.37	57750	710	22645	9479	3.41	19272	0.88	1772	1.95
沈阳	94009	1.59	59549	45	34415	1799	0.65	14533	0.66	68	0.07
吉林	195233	3.29	143058	3687	48488	1724	0.62	68982	3.14	312	0.34
黑龙江	222462	3.75	146518	2394	73550	931	0.34	216298	9.83	349	0.38
哈尔滨	62249	1.05	44063	30	18156	297	0.11	23156	1.05	96	0.11
上海	252583	4.26	172420	3216	76947	38799	13.97	39215	1.78	11972	13.19
江苏	519220	8.76	330203	5326	183691	10986	3.96	144417	6.56	2418	2.66
浙江	206475	3.48	149760	357	56358	5778	2.08	83799	3.81	1725	1.90
宁波	38134	0.64	30169	10	7955	264	0.10	13336	0.61	129	0.14
安徽	224764	3.79	139245	4178	81341	2218	0.80	69624	3.16	524	0.58
江西	145741	2.46	101.33	1201	43507	1810	0.65	61751	2.81	494	0.54
福建	59384	1.00	1999	688	56697	7027	2.53	4064	0.18	1478	1.63
山东	315326	5.32	230078	11937	73311	1387	0.50	206906	9.40	148	0.16
青岛	75434	1.27	54942	1605	18887	13986	5.04	19123	0.87	4016	4.43
河南	414359	6.99	182694	17591	214074	3310	1.19	163496	7.43	707	0.78
湖北	191381	3.23	11836	12539	63006	4944	1.78	92354	4.20	1110	1.22
武汉	107357	1.81	62953	91	44313	908	0.33	26731	1.21	531	0.59
湖南	286155	4.83	154484	4711	126960	3737	1.35	93183	4.24	452	0.50
广东	251658	4.25	64462	5208	181988	28934	10.42	45540	2.07	15250	16.81
广州	59608	1.01	30669	33	28906	4349	1.57	11623	0.53	728	0.80
广西	135104	2.28	86791	1812	46501	4770	1.72	47081	2.14	1066	1.71
四川	288187	4.86	193833	3281	91073	4600	1.66	97717	4.44	965	1.06
重庆	72083	1.22	52395	38	19650	1441	0.52	19983	0.91	120	0.13
贵州	73231	1.24	45676	2263	25292	774	0.28	32548	1.48	162	0.18
云南	114433	1.93	71825	2444	40164	1890	0.68	34924	1.59	238	0.26
陕西	93186	1.57	61019	1992	30175	2535	0.91	30655	1.39	264	0.29
西安	55142	0.93	40420	259	14463			14820	0.67		
甘肃	66490	1.12	52125	166	14199	865	0.31	24084	1.09	533	0.59
青海	21212	0.36	16657	331	4224	157	0.06	7752	0.35	54	0.06
宁夏	17569	0.30	12888	448	4233	262	0.09	5841	0.27	106	0.12
新疆	74949	1.26	51682	-608	23875	975	0.35	34216	1.56	158	0.17
西藏	2638	0.04	2585		53	104	0.04	454	0.02		

总公司						73439	26.45			34398	37.91
合计	5925906	100.0	3744438	117067	2064401	277636	100.0	2200085	100.0	90743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2—1987年国际收支概览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一、经常项目	5674	4240	2030	-11417	-7034	300
1、贸易	4249	1990	14	-13123	-9140	-1661
出口**F.O.B**	21125	20707	23905	25108	25756	34734
进口**F.O.B**	16876	18717	23891	38231	34896	36395
2、劳务	939	1739	1574	1463	1727	1737
收入	3604	4028	4819	4532	4927	5413
支出	2665	2289	3245	3069	3200	3676
3、无偿转让	486	511	442	243	379	224
私人（净额）	530	436	305	171	255	248
官方（净额）	-44	75	137	72	124	-24
二、资本项目	338	-226	-1003	8972	5943	6002
1、长期资本	389	49	-113	6701	8238	5790
流入	3312	2702	4128	9531	11393	9740
流出	2923	2653	4241	2830	3155	3950
2、短期资本	-51	-275	-890	2271	-2295	212
流入	244	59	223	11346	9343	9426
流出	295	334	1113	9075	11638	11638
三、错误与遗漏	279	-366	-932	92	-184	-18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3648	-95	2353	1275	-4852

项目说明：1.贸易数字是在海关统计的基础上，按国际收支口径进行调整。

2.劳务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港口供应与服务、旅游、投资收益、银行的利息、手续和其它项目。

3.无尝转让包括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对我国和我国对他们的无偿授助和捐赠，以及侨汇和居民收支等。

4.长期资本指合同规定偿还期超过一年的资本或未定偿还期的资本（如公司股本）。具体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贷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贷款和其他等项目。

5.短期资本指即期付款的资本和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包括贷币，具体内容为银行借款、部门和地方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其它等项目。

6.错误与遗漏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与储蓄资产增减额之间的差额。

7.储备资产增减额是反映我国在黄金储备、外汇储备、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

别提款权、使用基金信贷等 方面，本年末的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之间的差额。储备资产的增加用负号来表示，储备资产的减少则无负号。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一）

项目	1979年	1980	1981	1982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1.9710	1.9518	2.0317	2.1270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1.4962	1.5303	1.7455	1.9227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1.5550	1.4984	1.7050	1.9063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80	1280	1267	1267
外汇储备（亿美元）	21.54	22.62	47.73	111.25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国家向外借款余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二）

项 目	1983年	1984	1985	1986	1987年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2.0739	2.7404	3.5083	4.5417	5.2353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1.9809	2.7957	3.2015	3.7221	3.7221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1.9862	2.3987	2.9681	3.7221	3.722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亿美元）	143.42	144.20	119.13	105.14	152.36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89.01	82.20	26.44	20.72	29.23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54.41	62.00	92.69	84.42	123.13
国家向外借款余额（亿美元）	30.20	38.69	50.67	75.72	84.1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例计司

汇率、黄金、外汇储蓄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

（1987年1—12月）

项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多少人民元（期末数）	4.7180	4.7054	4.7853	4.8386	4.7887	4.7685	4.7091	4.7945	4.7935	4.9304	5.0411	5.2353
一美元折合多少人民币元（期末数）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一美元折合多少人民币元（平均数）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98.94	102.03	108.01	114.88	119.29	125.78	121.78	133.69	139.80	151.96	156.29	152.36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20.90	22.25	24.86	30.13	33.70	34.36	36.70	40.41	43.20	43.70	46.18	29.23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78.04	79.78	83.15	84.75	85.59	91.42	85.08	93.28	96.60	108.26	110.11	123.13
国家向外借款余额（亿美元）	75.60	77.99	78.40	79.27	80.68	83.04	77.08	75.92	75.43	79.74	80.36	84.1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2—1987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机构	发行次数	其中									
		日本		法兰克福		香港		新加坡		英国伦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	6	1300亿日圆	1	1.5亿马克	3	7亿港元				
			1亿美元				100亿日圆				
中国银行	11	7	1550亿日圆	2	1.5亿马克			1	2亿美元	1	2亿美元
			1.5亿美元		2亿美元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4	3	250亿日圆					1	0.5亿美元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1	250亿日圆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1	200亿日圆			1	0.5亿美元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	1	100亿日圆								
财政部	1			1	3亿马克						
合计	30	19	3650亿日圆 2.5亿美元	4	6亿马克 2亿美元	4	100亿日圆 7亿港元 0.5亿美元	2	2.5亿美元	1	2 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2-1987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机构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债券种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2.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私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3.8	日本东京	日圆	50亿	私募
中国银行	1984.11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4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6	法兰克福	马克	1.5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8	香 港	港元	3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9	法兰克福	马克	1.5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10	日本东京	美元	1.5亿	
中国银行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2	日本东京	美元	1亿	公募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	日本东京	日圆	25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2	日本东京	日圆	4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双重
中国银行	1986.4	日本东京	日圆	5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6.7	法兰克福	美元	2亿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9	香 港	港 元	4亿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6.11	新加坡	美元	0.5亿	公募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6.12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1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3	香 港	日圆	100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4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4	新加坡	美元	2亿	美元浮息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7.6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公募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7.6	香 港	亚洲美元	0.5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7.8	日本东京	日圆	150亿	
中国银行	1987.10	英国伦敦	美元	2亿	
财政部	1987.10	法兰克福	马克	3亿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7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每季平均汇率				年平均汇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澳大利亚元	100	249.75	265.86	265.79	261.70	260.78
奥地利先令	100	28.69	29.35	28.80	31.00	29.46
贸易比利时法郎	10000	975.38	995.40	975.62	1044.10	997.63
金融比利时法郎	10000	963.61	990.83	973.69	1037.13	991.31
加拿大元	100	277.42	279.78	280.39	283.57	280.29
丹麦克朗	100	53.49	54.79	53.10	56.64	54.51
西德马克	100	201.76	206.19	202.61	218.41	207.24
芬兰马克	100	78.04	82.18	83.67	89.14	83.25
法国法郎	100	60.61	61.76	60.72	64.70	61.95
意大利里拉	10000	28.41	28.69	28.02	29.79	28.72
日元	100000	2426.80	2610.83	2534.51	2747.61	2579.94
荷兰盾	100	178.98	183.19	179.95	193.64	183.94
挪威克朗	100	52.81	55.74	55.41	57.44	55.27
新加坡元	100	173.53	174.86	176.00	181.36	176.36
瑞典克朗	100	57.02	59.05	57.96	60.68	58.68
瑞士法郎	100	240.13	249.75	244.18	265.42	249.87
英镑	100	572.09	611.28	603.45	652.56	609.85
美元	100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港元	100	47.86	47.69	47.65	47.74	47.74
欧洲货币单位	100			420.90	450.76	

注： *西德马克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克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7年1—12月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价	卖价	现钞价
100澳大利亚元				
l月1日	246.37	245.75	246.99	238.38
1月6日	249.34	248.72	249.96	241.26
1月14日	242.83	242.22	243.44	234.95
1月21日	246.33	245.71	246.95	238.34
月平均	246.32	245.70	246.94	238.33
100奥地利先令				
l月1日	27.08	27.01	27.15	25.79
1月2日	27.56	27.49	27.63	26.25
1月13日	27.86	27.79	27.93	26.54
1月14日	28.26	28.l9	28.33	26.92
1月15日	28.61	28.54	28.68	27.26
1月20日	29.28	29.21	29.35	27.90
1月21日	28.78	28.71	28.85	27.42
1月23日	29.17	29.10	29.24	27.79
月平均	28.26	28.19	28.33	26.92
10000贸易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919.66	917.36	921.96	0.00
l月2日	928.90	926.58	931.22	0.00
1月13日	944.34	941.98	946.70	0.00
1月14日	961.22	958.82	963.62	0.00
1月15日	982.60	980.14	985.06	0.00
1月28日	995.84	993.35	998.33	0.00
月平均	957.60	955.20	959.99	0.00
10000金融比利时法郎				
1月l日	906.98	904.71	909.25	859.47
1月2日	925.69	923.38	928.00	877.21
1月7日	911.23	908.95	913.51	863.50
1月13日	929.46	927.14	931.78	880.78

1月14日	940.29	937.94	942.64	891.04
1月15日	952.85	950.47	955.23	902.95
1月20日	976.42	973.98	978.86	925.28
1月21日	962.77	960.36	965.18	912.34
1月23日	974.19	971.75	976.63	923.16
1月27日	964.46	962.05	966.87	913.95
1月28日	976.31	973.87	978.75	923.18
月平均	942.01	939.66	944.37	892.67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268.74	268.07	269.41	260.03
l月8日	271.47	270.79	272.15	262.67
1月22日	274.59	273.90	275.28	265.68
月平均	271.57	270.89	272.25	262.76
100丹麦克朗				
1月1日	50.55	50.42	50.68	46.89
1月2日	51.16	51.03	51.29	47.46
1月14日	52.12	51.99	52.25	48.35
1月15日	53.28	53.15	53.41	49.43
1月20日	54.30	54.16	54.44	50.37
1月21日	53.31	53.18	53.44	49.46
1月23日	54.07	53.93	54.21	50.15
月平均	52.44	52.31	52.57	48.65
100西德马克				
l月1日	191.52	191.04	192.00	185.31
1月2日	193.76	193.28	194.24	187.48
1月13日	196.26	195.77	196.75	189.90
1月14日	118.72	198.22	199.22	192.27
l月15日	203.12	202.61	203.63	196.53
1月28日	207.13	206.61	207.65	200.41
月平均	198.77	198.27	199.27	192.32
100芬兰马克				
1月1日	74.65	74.46	74.84	0.00
月平均	74.65	74.46	74.84	0.00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57.33	57.19	57.47	54.62
1月2日	58.47	58.32	58.62	55.70

1月11日	60.81	60.66	60.96	57.93
1月28日	61.98	61.83	62.13	59.05
月平均	59.64	59.49	59.79	56.82
10000伊朗里亚尔				
1月1日	493.26	492.03	494.49	0.00
月平均	493.26	492.03	494.49	0.00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27.54	27.47	27.61	25.55
1月14日	27.97	27.90	28.04	25.95
1月15日	28.53	28.46	28.60	26.47
1月23日	28.82	28.75	28.89	26.74
1月28日	29.13	29.06	29.20	27.03
月平均	28.12	28.05	28.19	26.09
100000日元				
1月1日	2334.34	2328.50	2340.18	2247.00
1月2日	2355.01	2349.12	2360.90	2266.90
l月13日	2379.86	2373.91	2385.81	2290.82
1月14日	2392.10	2386.12	2398.08	2302.61
1月15日	2439.12	2433.02	2445.22	2347.86
1月22日	2421.67	2415.62	2427.72	2331.07
1月23日	2450.36	2444.23	2456.49	2358.68
l月24日	2437.52	2431.43	2443.61	2346.33
1月27日	2420.09	2414.04	2426.14	2329.55
1月28日	2460.89	2454.74	2467.04	2368.82
月平均	2398.24	2392.25	2404.24	2308.52
100荷兰盾				
l月1日	169.11	168.69	169.53	162.79
l月2日	171.92	171.49	172.35	165.49
l月13日	174.35	173.91	174.79	167.82
1月14日	176.21	175.77	176.65	169.62
1月15日	180.12	179.67	180.57	173.38
1月20日	182.23	181.77	182.69	175.41
1月21日	179.77	179.32	180.22	173.04
1月23日	181.88	181.43	182.33	175.08
1月28日	183.72	183.26	184.18	176.85
月平均	176.65	176.21	177.09	170.05

100挪威克朗				
1月1日	50.23	50.10	50.36	46.59
l月3日	50.75	50.62	50.88	47.08
1月14日	51.58	51.45	51.71	47.85
1月15日	52.24	52.11	52.37	48.46
1月20日	52.95	52.82	53.08	49.12
1月21日	52.37	52.24	52.50	48.58
1月28日	53.07	52.94	53.20	49.23
月平均	51.58	51.45	51.71	47.84
100巴基斯坦卢比				
1月1日	21.70	21.65	21.75	0.00
月平均	21.70	21.65	21.75	0.00
100新加坡元				
1月1日	169.74	169.32	170.16	165.09
1月3日	171.62	171.19	172.05	166.91
1月15日	173.97	173.54	174.40	169.20
月平均	172.66	172.23	173.09	167.93
100瑞奥克朗				
1月1日	54.72	54.58	54.86	49.12
1月2日	54.08	53.94	54.22	48.55
1月3日	55.27	55.13	55.41	49.62
1月14日	55.96	55.82	56.10	50.24
1月16日	56.70	56.56	56.84	50.90
1月20日	57.40	57.26	57.54	51.53
1月21日	56.71	56.57	56.85	50.91
1月28日	57.41	57.27	57.55	51.54
月平均	55.97	55.83	56.11	50.25
100瑞士法郎				
l月1日	226.57	226.00	227.14	218.09
1月2日	231.91	231.33	232.49	223.23
1月8日	229.43	228.86	230.00	220.85
1月9日	232.05	231.47	232.63	223.37
1月13日	234.54	233.95	235.13	225.76
1月15日	242.17	241.56	242.78	233.11
1月28日	246.66	246.04	247.28	237.43
月平均	237.13	236.53	237.72	228.26

100英镑				
1月1日	542.66	541.30	544.02	525.06
1月2日	552.57	551.19	553.95	534.65
1月15日	559.97	558.57	561.37	541.81
1月17日	565.58	564.17	566.99	547.24
1月28日	572.45	571.02	573.88	553.89
月平均	558.57	557.17	559.96	540.45
100美元				
1月1日	372.21	371.28	373.14	362.00
月平均	372.21	371.28	373.14	362.00
100港币				
1月1日	47.68	47.56	47.80	47.08
1月15日	47.99	47.87	48.11	47.39
月平均	47.84	47.72	47.96	47.24

见续表一

1987年人民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表

项目	利率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月息‰	年息%		
一、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			1986.8.1	
1.存款准备金	3.6	4.32		
2.在人行存款	4.8	5.76		
（二）保险公司存款			1986.2.8	
1.活期存款	1.5	1.80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按定期三年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金融结构在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4.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5.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同上			
（三）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	6.6	7.92		
二、贷款				
（一）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①	6.0	7.20	1987.9.21	
其中：				
铺底资金	4.8	5.76		
再贴现	可在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基础上降低5-10%			
（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3.0	3.60	1985.1.1	
2.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985.8.1	
一年以下（含一年）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4	10.08		
十年以上	9.0	10.08		
3.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1985.8.1	
（1）用于流动资金的	6.6	7.92		
（2）用于技术改造的				
一年以下（含一年）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4	10.08		
十年以上	9.0	10.80		
4.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②			1985.8.1	
一年以下（含一年）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2	8.64		

①1987年9月21日以前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数贷款月息3.9‰年度性贷款月息5.4‰季节性贷款月息5.7‰日拆性贷款月息5.4‰铺底资金月息4.8‰再贴现按同期贷款利率降低5一10%、扶贫贷款月息3.9‰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月息3.9‰。

②从1986年12月21日起，对20亿元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差别利率分两档：五年以下年息5.88%，五年以上年息7.32%中央财政按年息3%补贴给银行。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4	10.08		
十年以上	9.0	10.80		
5.金银专项贷款			1987.1.1	
一年	4.2	5.04		
三年	4.8	5.76		
五年	5.4	6.48		
三、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	5.1			

注：*金融机构包括专业银行、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

1987年各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表①

项目	利率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月息‰	年息%		
一、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				
（一）活期	2.4	2.88	1980.7.1 1985.8.1	
（二）定期				
1.整存整取				
半年	5.1	6.12		
一年	6.0	7.20		
三年	6.9	8.28		
五年	7.8	9.36		
八年	8.7	10.44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5.1	6.12		
三年	6.0	7.2		
五年	6.6	7.92		
（三）定活两便				
1.半年以下	2.4	2.88	1986.3.1	
2.半年以上（含半年）	4.59	5.508		
3.一年以上（含一年）	5.4	6.48		
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				
一年	6.9	8.28	1985.8.1	
三年	7.8	9.36		
五年	8.7	10.44	1982.1.1	
三.单位存款				
（一）活期	1.5	1.80		
（二）定期②			1987.6.21	

②1987年6月21日以前单位定期存款利率为一年月息3.6‰二年月息4.2‰三年月息4.8‰。

半年	3.6	4.32		
一年	4.2	5.04		③1987年6月21日以前利率为月息4.8‰
二年	4.8	5.76		
三年	5.4	6.48		
四、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一）保险公司存款			1986.2.8	④全国平均数
1.活期	1.5	1.80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③	按定期三年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③	按金融机构在人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4.返还性人寿保险金③	按同期储蓄存款率计息			
5.两全家庭财产保险准备金③	同上			
（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存款	4.8	5.76		
（三）城市信用社存款	4.8	5.76	1986.4.26 1986.7.17	
（四）农村信用社存款				
1.存款准备金④	5.15	6.18		
2.转存款④	5.51	6.612		
五、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存款				
（一）退休养老基金存款				
1.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存款			1986.10.1	
（1）活期	2.4	2.88		
（2）定欺				
半年	5.1	6.12		
一年	6.0	7.20		
三年及三年以上	6.9	8.28		
2.国营企业固定工人、集体企业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存款			1987.6.21	
（1）活期	1.5	1.80		
（2）定期				
半年	3.6	4.32		

一年	4.2	5.04		⑤工商银行规定
二年	4.8	5.76		
三年	5.4	6.48		
三年以上⑤	6	7.2		
（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款			1986.10.1	
1.活期	1.5	1.80		
2.定期				
半年	3.6	4.32		
一年	4.2	5.04		
二年	4.8	5.76		
三年	5.4	6.48		
六、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存款	2.4	2.88		
七、大额定期存单			1985.1.1 1987.8.14	
（一）单位存单	可按同期单位存款利率上浮10% 可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上浮10% 根据资金市场行情自由决定			
（二）个人存单				
八、金融机构之间拆进资金				

注①：其他金融结构如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可在此表利率基础上上下浮动2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

1987年各专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表

项目	利率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月息‰	年息%		
一、国营、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6.6	7.92	1985.4.1	①其中工商银行承贷的商业一、二级站、市批发公司周转贷款、实行存贷分户的其他商业企业贷款和专项商品储备贷款目前按月息5.7‰、6.0‰、6.3‰计息 ②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执行时间为1987年1月1日 ③1987年9月21日以前利率为月息6.6‰ ④同上 ⑤借款单位负担利息3.3‰人民银行按月息3.3‰补贴给农业银行 ⑥中央财政负担利息3.3‰人民银行按月息
二、国营、集体商业流动资金贷款①	6.6	7.92	1985.4.1	
三、国营农业和农村集体、合作经济，农户的种养业贷款及农业开发性贷款②	6.6	7.92	1985.4.1	
四、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2	8.64	1985.4.1	
五、个体工商业贷款	7.8-9.6	9.36-11.52	1985.4.1	
六、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一）建筑业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	6.6	7.92	1986.1.1	
（二）建筑业超计划临时贷款	7.2	8.64	1986.1.1	
（三）国营建筑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3.6	4.32	1985.4.1	
（四）基建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6.6	7.92	1985.4.1	
（五）农村房屋材料供销企业贷款	6.6	7.92	1985.4.1	
（六）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按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1985.4.1	
（七）竣工结算贷款	6.6	7.92	1986.1.1	
（八）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			1986.10.1	
一年以内（含一年）	5.4	6.4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6.0	7.2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6.6	7.92		
五年以上	另行商定			
（九）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6.6	7.92	1985.8.1	
七、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987.1.1	
（一）“存贷分户”外贸企业周转使用的贷款	6.3	7.56		
（二）“存贷分户”外贸企业临时贷款	6.6	7.92		
（三）农副产品出口预购定金贷款	6.3	7.56		
（四）专用基金贷款	6.6	7.92		
（五）票据抵押贷款	6.6	7.92		
（六）出口打包贷款	6.3	7.56		
（七）“三资”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6.6	7.92		
（八）活存、透支	7.8	9.36		
八.优惠利率贷款				
（一）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③	4.2	5.04	1987.9.21	
（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集体手工业贷款④	4.2	5.04	1987.9.21	

（三）收购平价粮油贷款⑤	3.3	3.96	1986.6.21	3.3‰补贴给农业银行 ⑦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 ⑧借款单位负担利息2.1‰，中央财政按月息4.0‰补贴给农业银行
（四）粮食预购定金贷款⑥	3.3	3.96	1987.1.1	
（五）民政部门办的福利工厂贷款⑦	5.28	6.336	1987.1.1	
（六）扶贫贷款⑧	6.1	7.32	1987.1.1	
九、特种贷款		10.8-14.4	1987.1.1	
十、票据贴现贷款	略低于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	1986.1.1	
十一、加、罚、利息贷款				
（一）逾期贷款	在原利率基础上	加20%利息	1980.4.1	
（二）超过核定流动资金总额贷款	在原利率基础上	加30%利息		
（三）积压物资和有问题商品占用贷款	在原利率基础上	加30%利息		
（四）挤占挪用贷款	在原利率基础上	加50%利息		

注：1.从1987年1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20%。本表为国家规定的利率（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是中国银行在20%浮动幅度内重新调整的利率）。

2.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社，可在此利率基础上上下浮动2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

1987年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表

项目	利率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月息‰	年息%		
一、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包括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贷款）			1985.8.1	实行“差别利率”贷款的范围为：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煤炭、电力、原油开采、节能措施、铁道、交通、邮电、民航、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森工的基本建设项目。其中电力、石油开采、交通、民航、煤炭、节能措施、建材贷款项目在实行差别利率后，超过“拨改贷”利率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一年以下（含一年）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4	10.08		
十年以上	9.0	10.80		
二、实行“差别利率”的基本建设贷款			1986.1.1	
五年以下（含五年）		5.7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6.48		
十年以上		7.20		
三、预算内“拨改贷”基本建设贷款			1985.1.1	
（一）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		4.20		
（二）钢铁、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化工、森林、工业、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电子、节能措施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五）其他行业				
四、基本建设储备贷款			1985.8.1	
（一）用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建项目及用银行信贷资金和预算内“拨改贷”合并安排的基建项目设备贷款		3.00		
一年以下（含一年）	6.6	7.92		
一年以上至二年	7.2	8.64		
（二）用预算内“拨改贷”安排的基建项目设备储备贷款	按“拨改贷”利率计息		1985.1.1	
五、中短期和配套人民币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		1985.8.1	①其中“技术开发货款”利息企业、经委各负担1／3，人民银行补给工商银行1／3利息；电子计算机技
六、“三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同上			
七、其他贷款				
（一）煤代油贷款	按“拨改贷”利率计息		1985.1.1	
（二）建筑业临时周转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			
（三）“六五”、“七五”期间购置船舶、飞机贷款	按“差别利率”计息		1986.9.21	
（四）科技开发贷款①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汁息			

（五）乡镇企业生产设备贷款	8.4-9.0	10.08-10.80	1985.8.1	术开发和应用贷款借款单位负担1／2利息，人民银行补给工商银行1／2利息 ②人民银行对国营企业贷款按月息2.4‰补给承贷银行 借款户付2.1‰，中央财政补给农业银行4‰
（六）黄金生产设备贷款				
1、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承贷的②			1985.9.21	
一年	4.2	5.04		
三年	4.8	5.76		
五年	5.4	6.48		
2、农业银行承贷的	8.4-9.0	10.08-10.08	1986.6.21	
（七）小额设备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		1985.8.1	
（八）建筑业清理拖欠设备贷款	1.8	2.16	1979.11	
（九）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按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息		1985.8.1	
（十）乡村工业中设备贷款	同上		1985.12.9	
（十一）小火电贷款	同上		1987.1.1	
（十二）特种贷款		10.8-14.4	1987.1.1	
（十三）扶贫贷款	6.1	7.32	1987.1.1	

注：本表除“三、预算内‘拨改贷’基本建设贷款”外，其他均为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

1987年国内各种债券利率表

项目	利率（年息%）	执行时间	备注
一、国库券（五年期）		1987	由各专业银行代财政部发行
（一）个人认购	10.0		
（二）单位认购	6.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三年期）		1987	由建设银行代财政部发行
（一）个人认购	10.5		
（二）单位认购	6.0		
三、重点企业债券	利息可用实物代替	1987	由建设银行代重点企业发行。债券利率高于现行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四、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存款利率	1987	
五、金融债券		1987	
（一）定期			由专业银行发行
一年	9.0		
二年	10.0		
（二）累进利息债券（一至五年期）	9.0—13.0		平均利率11%
（三）贴水债券（三年加三个月）	按票面额25%付息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处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贷款利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贷款期在一年内可使用的固定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9.0625	9.1875	9.3125	9.4375	9.1250	9.2500	9.3750	9.5000	9.1875	9.3125	9.4375	9.5625	9.3125	7.75-8.25	10.0625
	英镑	10.1250	10.2500	10.3750	10.5000	10.1875	10.3125	10.4375	10.5825	10.2500	10.3750	10.5000	10.6250	10.3750		
	西德马克	5.2500	5.3750	5.5000	5.6250	5.3125	5.4375	5.5625	5.6875	5.3750	5.5000	5.6250	5.7500	5.5000		
	法国法郎	10.1250	10.2500	10.3750	10.5000	10.1875	10.3125	10.4375	10.5625	10.2500	10.3750	10.5000	10.6250	10.3750		
	日元	5.3750	5.5000	5.6250	5.7500	5.4375	5.5625	5.6875	5.8125	5.5000	5.6250	5.7500	5.8750	5.6250		
	港元	*6.0000	*6.1250	*6.2500	*6.3750	*6.0625	*6.1875	*6.3125	*6.4375	*6.1250	*6.2500	*6.3750	*6.5000	*6.2500		

注：外汇存款、贷款利率在1987年调整次数比较频繁。本表所列利率是1987年12月底在执行的利率。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

单位：年息%

存款利率	货币	个人单位活期存款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国内金融结构定期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元	2.5000	7.1875	7.1875	7.3750	7.5000	6.9375	6.9375	7.1250	7.2500	6.3750	7.3750	7.4375	7.4375	7.6250	7.7500
	英镑	2.5000	8.1250	8.1250	8.3125	8.4375	7.8750	7.8750	8.0625	8.1875	8.3750	8.3750	8.3750	8.3750	8.5625	8.6875
	西德马克	1.0000	3.0625	3.1875	3.3125	3.4375	2.8125	2.9375	3.0625	3.1875	2.8750	2.9375	3.3125	3.4375	3.5625	3.6875
	法国法郎	2.5000	8.1250	8.1875	8.3125	8.4375	7.8750	7.9375	8.0625	8.1875	8.1250	8.2500	8.3750	8.4375	8.5625	8.6875
	日元	1.0000	3.6875	3.6250	3.7500	3.8750	3.4375	3.3750	3.5000	3.6250	3.5625	3.8750	3.9375	3.8750	4.0000	4.1250
	港元	2.0000	*2.0000	*2.0000	*2.7500	*3.0000	*1.5000	*1.5000	*2.2500	*2.5000	*0.7500	*1.5000	*2.2500	*2.2500	*3.0000	*3.2500
	加拿大元	2.0000	8.1875	8.2500	8.3750	8.5000	7.9375	8.0000	8.1250	8.2500	7.5000	8.0000	8.4375	8.5000	8.6250	8.7500
	荷兰盾	1.0000	4.3125	4.3125	4.3750	4.5000	4.0625	4.0625	4.1250	4.2500	4.3750	4.3750	4.5625	4.5625	4.6250	4.7500
	瑞士法郎	1.0000	3.2500	3.2500	3.3125	3.3750	3.0000	3.0000	3.0625	3.0000	2.0625	2.3125	3.5000	3.5000	3.5625	3.6250
	比利时法郎	2.0000	6.3125	6.3125	6.3750	6.5000	6.0625	6.0625	6.1250	6.2500	5.4375	6.1875	6.5625	6.5625	6.6250	6.750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7年金融系统人员、机构统计

（年末数）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杜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职工人数（人）	1636462	1108472	67645	433866	26479	暂缺
机构总数（个）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7年国家银行人员、机构统计

（年末数）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
职工人数（人）	1108472	117896	449668	413836	30745	94526	1674	127
其中：总行职工人数	6027	2000	643	555	1830	802	70	127
机构总数（个）	79619	2389	26564	44049	428	6176	12	1
1. 总行	10	1	1	1	1	4	1	1
2. 省级分行	188	29	28	28	31	67	5	
3. 地（市）分支行	l810	3l5	306	309	295	579	6	
4. 城市办事处	2028	9	1008	312	101	598		
5. 分理处	2966	9	2957					
6. 储蓄所	31709	2	17414	11737		2556		
7. 县支行	8497	1934	2046	2186		2331		
8. 集镇办事处	2400		2400					
9. 营业所	29157	2		29155				
10. 其他	854	88	404	321		41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分支机构情况

（1987年年末）

单位：个

国家和地区	设立机构总数	其中			
		深圳	厦门	珠海	上海
港澳地区（中资）	6	4	1	1	
印尼（中外合资银行）	1		1		
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1	1			
法国	3	3			
英国	4	1	1	1	1
开曼	1	1			
香港	5	2	1		2
新加坡	3		2		1
美国	1		1		
日本	4	4			
合计	29	16	7	2	4

注：1. 上海的4家机构以及新加坡在厦门的1家机构，是解放前遗留下来的。

2. 在深圳的4家港澳中资金融机构中有一家为保险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

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

单位：个

	北京		青岛			上海		广州	深圳	厦门	珠海	大连	天律	武汉	南通	合计
	外资银行	外资保险公司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证券公司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	
美国	8	3	1			3		2	1		1					19
加拿大	4								1							5
巴西	1															1
开曼	1					1		1		1						4
英国	3	1						1	1			1	1			8
法国	6					5		5	1			1	1			19
联邦德国	5															5
日本	22	9	8	2	1	15	4	11	1			9	2		1	85
新加坡	2								1							3
泰国	1															1
约旦	1															1
澳大利亚	3															3
意大利	5					2										7
瑞典	4					1										5
挪威	3															3
比利时	1					1										2
奥地利	1															1
瑞士	1															1
卢森堡	1															1
荷兰	2															2
西班牙	1															1
香港	2	1						2	1	2		1	1	1		11
巴基斯坦	1													1		1
科威特	1															1
合计	80	14	9	2	1	28	4	22	7	3	1	12	5	1	1	19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

1987年城市信用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末数）

省、市、自治区	机构数（个）	职工数（人）	存款户数（户）	存款余额（万元）	贷款户数（户）	贷款余额（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自有资本金（万元）
北京	15	445	10736	42769	501	22875	706.0	682.4
天津	15	505	5391	14980	952	10034	237.3	487.5
河北	186	2911	221863	109315	29621	90668	2388.3	6226.6
山西	75	1017	78360	23350	4729	13237	758.0	740.0
内蒙	47	591	22044	8433	4861	7848	227.63	733.5
辽宁	137	3443	210696	107768	11108	104506	4719.0	4836.8
吉林	100	2681	69727	25224	15352	25209	583.0	4884.0
黑龙江	46	669	33937	12097	3235	12713	340.0	1340.9
上海	9	231	2739	5692	310	3910	88.8	118.4
江苏	71	1027	188924	26616	7041	21760	741.0	1656.8
浙江	71	942	261819	21077	10504	21863	545.89	1473.6
安徽	82	845	52621	14523	10643	16103	505.0	846.0
福建	40	480	25138	8164	4978	6566	128.22	767.2
江西	26	268	9973	4390	3031	3358	65.93	285.65
山东	75	707	65975	20291	5428	17087	205.8	863.9
河南	233	4226	670424	106497	78046	68251	2349.1	9654.8
湖北	38	626	42515	13174	3219	8925	293.45	930.3
湖南	19	388	33082	9167	2808	6575	194.19	330.0
广东	45	702	55186	19731	3540	30006	325.12	2342.0
广西	59	1164	39993	23181	5077	13822	516.1	1115.5
四川	113	765	89671	20697	9584	18735	431.49	1793.6
贵州	20	451	35210	9816	2981	6955	159.5	434.1
云南	13	164	10105	7039	1242	5235	245.7	473.6
陕西	34	805	31079	21524	3966	16324	345.35	491.6
甘肃	26	264	12098	11078	1614	7569	218.0	511.0
青海	6	58	4044	1543	277	741	25.0	61.0
宁夏	3	21	1280	539	195	450	3.16	25.6
新疆	11	83	4462	1212	923	957	17.4	116.7
总计	1615	26479	2289092	689887	225766	562282	17363.43	44223.0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1987年中国银行在港澳与海外的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分支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附注
中国银行的分支机构			包括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7	1126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3	149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1	24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5	232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4	400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2	47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1	29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1	56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16	711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1	3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1	2	
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2	85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7年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分支机构、人员情况

	分支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附注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7	1126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16	711	
广东银行香港分行	22	984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39	1375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16	704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24	828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17	634	
浙江兴业银行分行	16	660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19	624	
南洋商业银行	44	1507	
宝生银行	8	525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华侨商业银行	16	620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香港集友银行	13	410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交通银行在香港机构	25	891	在香港注册的银行
共计	292	11599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教育情况统计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师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一、研究生				
西南财经大学	87	136	152	363
陕西财经学院	33	48	53	138
湖南财经学院	11	15	—	15
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44	52	71	175
二、大学本科				
西南财经大学	549	670	438	2378
陕西财经学院	446	520	385	2244
湖南财经学院	495	663	452	2531
中国金融学院	82	86	—	86
三、大学专科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22	317	242	840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39	120	—	552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03	306	—	804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52	200	—	550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11	358	101	593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114	300	—	300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59	151	160	302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20	160	100	320
南口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5	100	100	200
四、中专学校				
北京银行学校	106	329	325	654
天津银行学校	61	227	309	451
河北银行学校	50	250	300	600
山西银行学校	104	551	360	830
内蒙银行学校	84	201	203	404
辽宁银行学校	89	241	327	568
吉林银行学校	139	94	193	234
黑龙江银行学校	84	248	251	499
上海银行学校	114	100	328	195
浙江银行学校	89	396	319	856
江苏银行学校	108	378	357	779
安徽银行学校	87	306	300	606
江西银行学校	119	500	355	898

福建银行学校	120	292	402	584
山东银行学校	130	526	510	1024
枣庄银行学校	50	98	52	298
河南银行学校	159	305	353	661
湖南银行学校	102	456	597	798
湖北银行学校	152	53	—	152
广西银行学校	93	460	309	862
广州银行学校	35	160	50	263
广东银行学校	27	240	285	546
海南银行学校	18	130	—	159
四川银行学校	102	300	248	600
贵州银行学校	43	150	100	450
云南银行学校	63	314	98	574
西藏银行学校	25	85	—	255
陕西银行学校	70	268	325	404
甘肃银行学校	50	188	88	319
青海银行学校	36	163	79	285
宁夏银行学校	51	122	83	254
新疆银行学校	82	160	165	320

注：1.研究生教师人数为指导教师人数，已包括在大学本科教师人数中。

2.大学本科院校中的招生、毕业生和在校生的人数中，均未统计大专层次的数字。

3.银行学校的招生、毕业生、在校生的人数中，均不包括办干部中专班的人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各类教育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项 目	学习人数	毕业人数	结业人数
总计人数	194566	9600	114104
一、脱产人数	69365	3913	49253
1. 高等教育：	11487	1624	238
职工大学	4224	1307	96
电视大学	6968	258	135
函授自学及其它	295	59	7
2. 中等教育	7072	2289	54
干部中专	6750	2212	53
电视中专	82	4	—
函授与自学	74	—	1
普通高中	166	73	—
3. 业务技术培训	50806	—	48961
一年制培训	1651	—	733
岗位职务培训	1573	—	1370
短期培训	47582	—	46858
二、业余教育人数	125201	5687	64851
1. 高等教育	29406	2210	4647
职工大学	1963	401	11
电视大学	6142	233	436
函授自学及其它	21301	1576	4143
2. 中等教育	36771	3477	5494
干部中专	1097	304	5
电视中专	1847	6	1068
函授与自学	30190	1348	4421
普通高中	3637	1819	
3. 业务技术培训	59024	—	54710
一年制培训	1264	—	792
岗位职务培训	518	—	252
短期培训	57242	—	53666

资料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学校数（所）	教师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大专院校	3	250	478	348	873
中等专业学校	56	1631	12857	7915	41532
干部学校	118	767		*125528	
合计	117	2648	13335	133791	42405

注：*系培训干部数，1987年举办培训班4246期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教育处

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本年招生	本年毕业	年末在校
一、大专院校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157	342	211		311
二、中专学校	205	376	1063	559	2059
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			206	203	403
常州财经学校	101	159	449	203	920
云南省投资管理学校	14	28	52		52
河南省投资管理学校	30	52	50		50
安徽省投资管理学校	13	39	51		51
湖南省建设银行学校	26	54	153	51	400
广东省建设银行学校	21	44	102	102	18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育部

坚持“紧中有活”方针，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

1987年国民经济的发展形势是好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进一步的成就。我国金融工作，在这一年里，坚持了“紧中有活”的方针，继续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管理，力争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积极投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搞活了资金，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了经济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领导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在加强货币信贷总量控制的同时，注意区别对待，搞活资金。通过全国金融系统广大职工一年来的辛勤努力，基本上实现了1987年的货币政策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国家赋予金融工作的任务。一年来，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16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亿元；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441亿元，比上年增长19%；货币发行236亿元，比上年增长19.4%。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量都控制在计划以内，大部分地区、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自给率都有所提高，基本上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控制货币信贷总规模，注意结构性调节，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根据1987年金融工作“紧中有活”的方针，在年初即确定要控制和达到的八项具体目标，并采取下列措施：第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1987年贷款总量和货币发行量控制目标，分别下达给各专业银行和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以调动各级银行参与宏观控制的积极性。第二，1987年上半年收回一批短期贷款，增加了中央银行下半年可贷出的资金，相应产生了收缩信贷总量、增加季节性调节能力的效应。第三，清仓利库，挖掘流动资金潜力。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可开发利用的资金潜力约有510亿元，已处理搞活350亿元，占69%。这对缓和资金供求矛盾起了重要作用。第四，抓好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发行工作。各地银行协助政府部门基本完成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企业债券100亿元的发行工作。第五，开办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向农村信用社开办50亿元的特种存款。到年底，除个别地区外，均已完成了任务。第六，提高了存款准备金比例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从10月底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比例提高到12%。同时，中央银行从第四季度起分别把向专业银行发放的年度贷款和短期贷款的利率由月息5.4‰和5.7‰，提高到月息6‰。第七，改革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对信用社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建立存款准备金、业务周转金、呆帐准备金制度，并规定各项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的比例。第八，管紧中央银行贷款，搞活资金调节。一是人民银行改变以往统包专业

银行信贷资金的做法，促使专业银行走自主经营，自求资金平衡的道路。二是对中央银行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到期收回；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由按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的一定比例发放，改为限额管理方法。三是优化中央银行贷款投向，促进信贷结构调整。通过上述措施，既从宏观上控制了信贷总量，又在微观上支持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搞活，保证了国民生产总值增长9.4%、外贸进出口增长12%，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二、加强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

到1987年底，全国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4万多个。比1979年增长48%。同时各地人民银行根据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和讲求效益原则，依照统筹规划、积极而又稳妥的精神，适当发展了一些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的金融机构。在建立社会主义多样化金融机构体系方面，又前进了一步。这些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建立，适应了社会上不同规模、不同经营形式和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对金融工作的要求，特别是填补了某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不足的空白，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年来，全国金融市场获得迅速发展。金融同业拆借市场，除个别地区外，都已逐步建立，不少地方还建立了有形和无形相结合的同业拆借市场，形成若干跨地区、跨系统、多层次、纵横交错的同业融资网络。据估计，1987年全国拆出拆进累计金额达2000多亿元。各地证券市场也有所发展。各种债券、股票的发行已初具规模，到1987年末，发行额累计600多亿元。沈阳、上海等40多个城市先后开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至1987年末，有价证券转让交易额已达1.5亿元，其中自营买卖占90%，代理买卖占10%。一些银行还开办了大额定期存单、个人大额定期储蓄存单、信用卡、定额汇票、短期融通资券等新业务，开辟了多种金融资产形式。各地银行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与中央银行再贴现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贴现种类已延伸到劳务、科技和期货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票据贴现市场。同时，各银行还加强了结算管理和联行资金往来管理，各地普遍建立了票据交换中心。据统计，全国300个城市和1300个县城都有了交换所，减少了资金在途占压，加速了资金周转。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了各项法规条例，维护了正常金融秩序，对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充实整顿，制止和打击了非法的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发展，打破了信贷资金单一纵向分配的格局，促进了资金的横向融通，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经济金融分析，及时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

1987年人民银行在加强日常调查统计工作的同时，还拟定了货币供应量统计方案，建立了新建金融机构业务统计制度，修订完善了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了价格指数。在掌握大量数据的基础上，对经济、金融运行机制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国库管理工作在抓好财务报表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还着重抓了库款报解及资金分析工作。金融理论研究，在组织系统内外学术研究的同时，还着重抓了货币政策与经济的关系、金融宏观控制、金融市场以及国外金融资料的调查和研究，提出可供参考的对策建议。各地人民银行和各家专业银行的信息传递手段现代化也大大加速。全国金融系统拥有的电脑等现代化银行业务技术装备不断增加，保证了金融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四、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和稽核审计工作，使金融活动逐步走上有法可依的轨道

1987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成立条法司。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在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的精神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订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办法》、《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等法规条例。并对抵押贷款、城乡居民个人借贷管理、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和竞争的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务院其他部委、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送请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征求意见的近百件法规、规章、办法提出意见。

银行稽核部门、依照财政金融现有法规条例，开展了综合稽核和专项稽核，对固定资金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使用、效益情况，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缴存存款准备金、代理一般财政性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使用特种贷款、利率水平、结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稽核。同时，开展了全面稽核试点工作以及人民银行系统内部稽核工作，建立了金融系统稽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稽核工作业务指导。

五、积极组织货币发行，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的现金供应。顺利完成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据统计，1986年比1955年增长11.6倍，因而货币需要量也相应增加，并且在券种结构上也需相应变化。为适应这些变化，国务院决定分次逐步发行新版人民币，增加50元和100元两个新券种。各级人民银行积极做好新版人民币的印制、调运和发行工作，保证了这一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还及时修订了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加强了发行的保卫工作，保证了收购旺季现金供应。

六、改善了外汇宏观管理和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支持了出口创汇，促进了国际收支状况好转

1987年国家外汇储备有所上升。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通过改进外汇留成制度和留成外汇核发工作等一系列鼓励出口创汇政策措施，促进了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非贸易外汇收支顺差不断扩大。“ 三资 ”企业的外汇调剂业务也有所发展，促进了外汇资金的横向融通。

1987年公布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和关于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外汇担保的法规。为外债管理逐步规范化创造了条件。

七、进一步发展了金融教育事业。增加智力投资，加强业务干部培训，为优化银行职工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水平创造条件。

1987年人民银行所属高等院校进一步发展，成立了中国金融学院。全年共招收大专以上学生4480人，成人院校招生746人。1987年高校、专科学校毕业生1672人，其中研究生154人，本科生1278人，大专生240人，分别充实了各级业务部门。与此同时，加强了各级在职业务骨干的培训工作。从1986年4月到1987年底，总行举办了10期二级分行行长培训班，共培训650人，占二级分行行长总人数的80%。各地分行也组织了不同类型的在职干部业务培训和电大干部专业学习，以及《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电视讲座学习。1987年全行还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一年多来，全系统经验收合格具备各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达到47333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7%。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进一步激发了职工钻研业务、搞好工作的积极性。

八、在对外关系方面，同外国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新的进展，并取得一定成果。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了与外国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了双边关系的外国中央银行已发展到52个，通过互访、考察、代培人员等活动，增进了相互的了解与合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更加密切了。通过各种联系活动、亚洲开发银行已决定提供两笔贷款，用于我国经济开发事业。在各金融机构的支持和配合下，人民银行系统智力引进工作有了新进展，全年派出学习进修的人员达到384人次，请进外籍专家为我培训业务人员近600人次。

1987年对我国境内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和代表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为各有关金融机构或代表机构积极创造开展业务的金融环境，使他们在我国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87年人民银行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多，物价涨势过猛，这虽然是整个经济管理与调控问题，但在金融宏观管理上也缺乏强有力的控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监管方式还不够灵活有效，一些贷款的经济效益较差，信贷结构还不完全合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缺乏较长期的战略规划与指导，工作往往处于被动境地。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今后逐步解决。

1988年经济金融形势是严峻的，中央银行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已经确定1988年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我们相信，在1987年已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有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在广大金融系统职工共同努力下，一定会把工作做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绩。

一九八七年币流通状况

1987年，银行较好地贯彻了稳定货币、发展经济、“紧中有活”的方针，信贷和货币发行有所控制。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货币供应量偏多的状况，仍没有改变。

一、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增长幅度有所控制

1987年投放货币236.12亿元，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指标以内。全年货币发行量比上年增长19.4%，是近五年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1983年增长20.6%，1984年增长49.5%，1985年增长24.7%，1986年增长23.3%)。从现金情况看：一是商品回笼情况好。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820亿元，银行商品销售现金收入3895.7亿元，比上年增加616.3亿元，增长18.8%，高于上年增长14.5%的幅度。主要是轻工生产情况较好。1987年轻工总产值达6560亿元，比上年增长16.8%，特别是名优耐用消费品增长更快。二是城乡储蓄存款大量增加。1987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837.7亿元，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075亿元。三是工资及对个人其它支出增长比前几年低，全年从银行支付的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现金为2512.4亿元，比上年增加354.3亿元，增长16.4%(1984年增长22.3%，1985年增长26.2%，1986年增长20.8%)，这说明消费基金有所控制。

1987年货币发行量增长有所控制，总的来说是中央措施有力，各级领导重视。银行的措施是：第一，年初就明确提出货币发行和贷款规模两个控制目标，并分别下达给专业银行和各地人民银行，作为它们的监控目标。同时组织收回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第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加强信贷管理，1987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开始了由供给型向调控型的转变。同时，对信用社开办特种存款，控制乡镇企业贷款。1987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增长幅度缩小，只增长了3.0%，而1986年则增长18.6%。第三，专业银行注意了自求资金平衡，提高了资金运用率。1987年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比上年减少30.3亿元，而1986年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增加95.2亿元。第四，金融市场得到发展。1987年全国拆借资金累计金额达2000多亿元，各种债券发行初具规模，其中，发行重点建设债券53亿元，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了积极作用。

二、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支持了经济的发展

1987年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当年安排中央银行的基础货币有42.6%用于财政收支平衡和国家增加外汇占用人民币资金，只有57.4%用于调控信贷总量。但各专业银行根据“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大力组织企业、单位存款，扩大储蓄承包，改善服务质量，吸收大量的居民储蓄存款；在筹集融通资金的同时，实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保证了各项生产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6.5%，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5.9亿元，增长16.1%，基本满足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需要，贷款效益也明显提高。农业贷款注意支持了农村种植业和养植业的发展，全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农业贷款增加323.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3亿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增加167.5亿元。

(二)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1987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047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32亿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424万吨，比上年增产70万吨。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由于农副产品收购量的增加和价格上升，银行全年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1189亿元，比上年增加176.1亿元，增长17.4%。

(三)支持外贸出口，增加外汇储备。1987年全国出口总额3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8%；进口总额432亿美元，比上年上升0.7%，进出口逆差由上年的120亿美元，缩小到37亿美元。由于外贸进出口逆差大大缩小，非贸易外汇收入增加，国家外汇库存增加，银行外汇占款相应增加。

三、货币供应量偏多，物价上涨

1987年投放货币虽然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投放指标之内，但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19.4%，货币供应量增长23.9%，仍然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9.4%的幅度。1984－1987年货币净投放924.7亿元，增长174.5%，年平均增长28.7%，货币供应量年平均增长27.1%，大大超过同期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10.7%的幅度。货币供应量的超前增长，有合理正常的一方面，如国民经济商品化程度提高等等，但近几年连续大量增发货币对市场物价有很大影响。近几年物价连续上涨，特别是1987年在国家调价措施基本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全国物价总指数上升7.3%。其中，食品类价格上升10.1%，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肉、禽、蛋上升16.5%，鲜菜上升17.7%，水产品上升17%，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幅度也比较大。据各地银行对全国31个大城市的135种主要生产资料价格测算，1987年12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价格总指数上升9.67%。

1987年货币供应有所控制为什么物价上升较猛？近几年来货币供应量一直偏多，1984—1986年，累计发行货币688.6亿元，增长1.4倍，除调整价格外，零售物价并没有猛烈上涨，原因是除了对物价加强管理外，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动用了国家大量外汇库存进口原材料和消费品供给国内市场，弥补了一部分购买力差额，缓解了过度需求对价格的压力。1987年控制了进口，使国内过度需求对价格的压力增强。国内需求膨胀的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快。198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518亿元，比1982年增加2317.6亿元，五年增长近两倍，年平均增长24%，大大超过同期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10.5%的速度(如果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是16.5%)。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占银行总贷款的比重扩大。1983年为8.6%，1985年为11.4%，而1987年为13.6%。二是消费基金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1987年从银行支取的工资及对个人其他现金为2512亿元，较1982年增长1.4倍，年平均增长19.2%，而同期全民所有制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提高6.8%。三是财政赤字靠银行资金弥补，到1987年底财政借款累计达514.96亿元。过度需求使货币供应量偏多，货币过多又推动了市场物价上涨，这个问题需要重视加以解决。

(段引玲)

金融宏观控制效果显著，资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从1984年至1986年的三年中，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平均每年递增29.5%和32%。1987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从年初开始，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收紧货币信贷的政策，坚持“紧中有活”，区别对待的原则，力求优化贷款投向；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同时，着力调整资金结构，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取得成效是显著的，从而出现了多增产、多收购、多出口，少增贷款和货币发行减少的喜人景象。

一、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成效

(一)货币发行的增长幅度得到有效控制。1987年净投放货币为236亿元，货币量比1986年增长19.4%，比1986年增长率下降4个百分点。1987年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量扩大和消费基金持续上升的情况下，货币发行额度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以内，而且好于年初预计的趋势，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贷款规模控制，实现了预期的目标。1987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441亿元，在工农业生产和外贸出口全面大幅度增长情况下，比1986年少增加贷款244亿元。全年贷款的增长规模，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是多年来没有过的情况，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同时，银行调整贷款结构，保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1987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6.5%，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6.1%，如果扣除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因素，贷款增长低于生产的增长。在控制总规模的条件下，对在工业部门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对农业(包括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正常需要的资金，都给予了积极支持。1987年农业贷款比1986年增加323亿元，外贸款增加122亿元，使贷款结构和产业结构有了明显改善。

(三)促使各级银行面向社会筹集资金。1987年在加强宏观控制的情况下，各级银行积极采取各种方式，面向社会筹集资金，大力组织各项存款。当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162亿元，比1986年多增加72亿元。到1987年底，城市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073亿元，当年增加836亿元，比1986年多增加221亿元，增长37%。在组织存款的同时，银行广开筹资渠道，发行了金融债券，1987年全国金融机构共发行金融债券26亿元，集聚了一部分闲散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效益好的企业的资金需要。

(四)促进了资金市场的发展。1987年各级银行为了实现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要求，逐步改变

下级银行依赖上级银行、专业银行依赖中央银行供给资金的观念，积极开展短期资金拆借，融通了大量资金。据统计，全年各家银行融通资金达2000多亿元，有效地利用了信贷资金使用上的地区差、时间差和行际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发展了多种信用工具，有些地方发行了股票、债券，试办了二级市场，扩大和活跃了资金的横向融通。

二、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措施

(一)人民银行总行将1987年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两项控制目标，分别下达给各专业银行总行和各省市自治区，下半年并对增长过快的乡镇企业贷款和农村信用社贷款分别提出全年力争保持在6月末和8月末水平的要求，作为各地区货币信贷的监测目标，同时明确规定，除固定资产贷款仍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外，流动资金贷款继续实行“多存可以多贷，少存必须少贷”的政策，对固定资产贷款当年未用完的指标，允许结转下年使用。

(二)大力收回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1987年初人民银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确定，一季度未以前要收回1986年新增加的短期贷款。各专业银行和各地人民银行，按照这一要求采取了多方面的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到3月底，共收回146亿元，完成收回任务的74%，到8月底收回近200亿元，全部完成回收任务。

(三)开展清仓利库。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增收节支、增产节约运动的要求，人民银行总行在1987年初召开了部署清仓挖潜的电话会议，确定了一系列鼓励清仓挖潜的政策措施，建立了一套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清查出可挖的物资和资金潜力约510亿元，已经处理搞活350亿元，占69%。

(四)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为了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各地人民银行协助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到年底，发行55亿元重点建设债券任务已完成53亿元，完成了任务的97%。

(五)开办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业务。为了集中资金，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促进贷款结构调整，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开办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50亿元。总行分别下达给各地区特种存款任务，各地人民银行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完成了总行的任务。

(六)提高存款准备金比例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为使中央银行掌握更多的资金用于全国调剂，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控制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总额，从10月份开始，人民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比例由10%提高到12%。通过这一措施，到年底专业银行实际多存92亿元。同时，从第四季度起，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发放的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的利率，分别由月息5.4‰和5.7‰提高到月息6‰。

(七)管紧中央银行贷款。中央银行按照收紧信贷，调整资金结构的需要，将1987年初安排给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年度性贷款限额削减了22.3%，对中央银行的短期贷款，由各地按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的一定比例发放，改为实行期限管理，限额控制的办法，总行对各地分别下达

年末限额，绝大多数地区都控制在总行批准的限额之内。

三、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几项改革

(一)以贷款总规模作为当年的监控目标，流动资金可多存多贷，少存必须少贷。为了保证中央银行对贷款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而又不束缚金融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资金市场的活力，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除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控制外，其他各项贷款，只按监测目标进行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中央银行主要运用间接控制手段，引导和调节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营运活动，促使其按照中央银行确定的目标和方向运行。

(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实行期限管理。中央银行贷款，是中央银行实行宏观调控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一手段的作用，1987年起，中央银行贷款不再区分计划内贷款与临时贷款，改为按照“ 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 ”的原则，实行期限管理，即按照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贷款用途，把贷款分为两类四种。一类是年度性贷款，以财政性存款、金融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和国家安排的货币发行，作为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贷款资金不足。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两年。另一类是短期贷款。资金来源主要是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歇资金，包括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年度性贷款未用的额度。与此相对应，只能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组织运用信贷资金过程中出现的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短期贷款分为三种：(1)日拆性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2)季节性贷款，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4个月；(3)再贴现，期限一般为6个月。过去由于计划内贷款限额是通过专业银行按条条分配下达的，计划内贷款有放无收，临时贷款不临时，因而使贷款成为变相的拨款。1987年改革之后，中央银行掌握了贷款限额分配的主动权，并按照信贷资金周转的性质管理贷款，进一步理顺了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实现了中央银行贷款由供给型向借贷型的重大转变。这样，中央银行贷款不但能够有效控制在适量的范围内，而且能在循环周转中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从而成为中央银行调控自如的手段。这一点在短期贷款上得到了充分体现。据全国计算，1987年短期贷款的周转速度达到7.44次，比上年加快38%，由此可以减少中央银行贷款132.52亿元，这对压缩信贷总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对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实行了比例管理。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增强农村信用社的活力，增强农村信用社的自我发展和自我控制能力，把它办成真正的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筹资融通资金，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这是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87年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颁发了《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从1987年10月1日开始实行。这个规定确定了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方针；确定对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其主要内容为：

1、从1987年起，当年新增加的存款，按10%的比例缴存准备金；

2、必须按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留足业务周转金(包括库存现金)；

3、每年应在税前，按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5%，提留呆帐准备金；

4、各项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应控制在75%以内；

5、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的比例，一般应在30%以内。

(四)进一步加强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的宏观管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得到迅速发展，到1987年末已达近560个，成为筹措融通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为了发挥这一渠道对搞活资金、搞活经济的积极作用，1987年实施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宏观控制：

1、信托投资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引的方向，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讲求效益。

2、控制信托规模。将信托资金纳入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范围，实行计划单列。中央银行核批的信托计划，是指导性计划，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租赁，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内。当年发生的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当年增加信托存款、发行债券和实收资本金之和的60%。

3、控制吸收存款的范围。信托投资机构，可以在指定5种基金或资金的范围内，吸收1年期以上的存款，不得超越范围吸收资金，不得把银行的信贷资金转移到信托投资机构去，通过信托口子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4、信托投资机构要按照实际吸收的资金来源安排信托投资和贷款，坚持量入为出，自求信托资金平衡，中央银行不对其发放年度性贷款。

(五)改进联行清算制度，实行先清算资金，后办转汇业务。全国银行联行往来，自1985年实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以来，对于促进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划分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起了重要作用。在执行中，一些行处在相互代签报单时，由于不能正确、及时移卡清算，造成银行之间相互占用汇差资金，甚至在年终利用联行资金突击发放贷款。为了堵塞这个漏洞，从1987年4月1日起，对跨系统的汇划款项，不再代签报单，改为相互转汇的办法，即先相互清算资金，然后签发转汇报单，进一步划清了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防止专业银行之间互相占用汇差资金，把控制信贷规模落到实处。

(六)推动专业银行完善和改进现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87年进一步破除了专业银行系统内资金分配调拨上的供给制，改变了指标管理办法，把系统内外和上下左右都变为借贷关系，开始形成内外通开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1987年，专业银行进一步完善了联行汇差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开管理的办法，完善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保证联行汇差资金及时上划，绝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按时归位并循环周转使用。这些措施，为中央银行按照预定目标实现宏观调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87年金融宏观控制和信贷资金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财政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比上年

增长52.5%，占了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38.5%；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的管理仍很薄弱，跟不上放开搞活的需要；控制信贷总量等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关系还未理顺，影响了一些地方组织存款的积极性等。

(荣凤娥 钟起瑞 肖 钢)

适应经济发展，发行新版人民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和城乡居民货币收入都有大幅度的增长。1986年比现行人民币开始发行的195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1.6倍。经济的增长，使社会上单位和个人对货币的需要也相应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1986年比1979年增加3.5倍，人均手持现金也有很大增加，银行对外现金收付金额，增长5倍以上。为了维持社会经济活动和人们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流通中的货币，不仅需要在总量上与之相适应，而且在货币面额结构上也需要有适当的比例。1987年以前流通中的人民币面额券别结构，基本上与三十多年前的1955年相同(1964年取消了3元券)，与现实的经济状况和人民的需要很不适应，外出采购、出差、旅游往往携带大量钞票，给人们带来极大不便。因此，国务院于1987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1987年4月27日起，陆续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国务院的这一决定，不仅适当地解决了上述存在的问题，而且有利于人民币的反假、防伪工作，同时还有利于银行和其他机构现金出纳工作效率的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命令，并考虑到人民群众对新版人民币要有个逐步熟悉的过程，在新版人民币发行安排上采取“一次公布、分次发行、新旧版混合流通、逐步收回旧版”办法的指示精神，于4月25日发布通告，自1987年4月27日起发行首批新版人民币50元和5角券。

新版人民币1角至10元7种券别设计草案的重要图案，是征得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同意，按照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民族人口总数列前13位的汉、壮、回、维吾尔、彝、苗、满、藏、蒙古、布依、朝鲜、瑶、侗族和我国台湾省高山族共14个民族排列的方案，进行设计的。新版人民币50元和100元券的主要图案，是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以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反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光辉形象而设计的。设计中，在票面上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了蒙古、藏、维吾尔、壮四个民族的文字，1元券以上的主币中还增印了盲文，方便了人民群众。新版人民币，采用了新型的印钞材料、新的印制技术和工艺，增加了人民币的反假，防伪性能。

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各地人民银行、专业银行齐心协力，为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工作做了各种必要的准备，为新版人民币的顺利发行做出了积极努力。

(田 均、李堂政)

一九八七年外汇储备增加，外汇、外债管理加强

1987年，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进口有所控制，进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所改善，进出口逆差缩小；非贸易往来继续扩大，国际旅游业兴旺发达，全年非贸易外汇收支顺差较大，我国外汇收支状况明显改善，国家外汇储备有所上升。外汇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压缩空气”、增收节支的精神，加强和改善对外汇、外债的宏观控制，在支持出口创汇，搞活经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严格控制用汇

为了鼓励出口创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增加了周转外汇，及时解决出口商品生产急需的进口原材料用汇；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银行制定了库存高亏商品专项易货结算办法，对经过批准的外贸库存高亏商品的出口，允许用出口收汇进口商品在国内销售，用以弥补亏损；将赡家侨汇留成比例由原来的30%提高到50%、建筑侨汇留成比例由原来的40%提高到60%，调动了各地的积极性，改善了侨汇物资供应，为侨眷提供了方便；一些省、市的外汇管理分局加强了留成外汇的核拨工作，有的分局由每半年核拨缩短为每季度核拨，有的进而缩短为每月核拨，还有的分局采用电子计算机核算，使留成外汇核拨的速度加快。保障了企业及时用汇；各分局还狠抓了出口收汇，使出口收汇率有所提高，逾期收汇率继续下降；各分局加强对旅游外汇的管理，通过制定本地区外汇券管理办法，对旅游企业外汇券的收、支、存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现汇支出，督促企业及时结汇，使旅游部门和旅游商品的结汇量比1986年增加9%；提高了友谊商店外汇周转金比例，解决了友谊商店进货外汇资金不足的问题，增加了创汇能力；制订了《对外承包和劳务业务外汇上缴和留成管理办法》，解决了承包公司的外汇资金周转和外汇及时上缴国家的问题。

1987年，各分局严格按照用汇指标控制进口。有的分局建立了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卡片，做到心中有数，有效地避免了重复引进；有的分局健全了批汇制度，加强了对批汇的管理，严格控制轿车和消费品进口，积极引导企业把外汇用到出口创汇项目和生产性项目。为了支持企业“以出顶进”业务，全年共批准2000多笔、20多个品种商品采用以外汇计价结算，从而避免了出口商品回流，也节省了进口用汇，解决了企业外汇资金不足的困难，受到企业欢迎。

二、积极开展外汇调剂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

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业务，沟通了外汇资金横向融通。调剂外商投资企业间外汇资

金余缺，对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起了积极作用。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是一项新业务。开办这项业务，有利于解决不创汇的基建项目和外汇收入不足的企业借入的国外资金的使用问题，并提高了它们偿还外债的能力，开创了利用外资的一条新渠道。

三、建立全国外债监测系统，加强对外债的宏观控制

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并制定了《外债登记实施细则》，初步建立起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国内外对此反应良好，认为这是我国加强外债宏观管理的重要措施。

通过公布和下达《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等法规，加强了对外汇担保和发行债券的管理。

四、积极支持各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加强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

1987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各专业银行33个分支机构开办了外汇业务。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58家银行机构和78家信托投资公司经营外汇业务。上海、广东、福建的部分工商银行分行、农业银行分行和深圳的建设银行分行，可以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业务。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及其广东、上海、江苏分行可以办理进口贸易项下的结算业务。同时，批准了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办理外汇存贷款业务，使专业银行的业务交叉由沿海扩展到了内地。通过对各专业银行实行外汇业务交叉和逐步放宽它们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促进了各银行间的竞争，方便了企业，也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1987年还制定《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有限制地放宽了其经营的范围、区域和对象，还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外汇移存及违反规定的处罚等作了规定，制定了一套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为对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科学化管理打下基础。对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管理，明确了“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检查、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制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适当放宽，并规定可视情况允许其经营部分银行业务，为了打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横向业务联系和资金融通，在广东、福建、天津、辽宁、大连等8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积极支持下，首次组织了国内银团外汇贷款，开创了利用外汇资金的新方式，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五、对外公布我国国际收支概况

198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正式公布《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1982—1986年)。1982年至1984年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对外贸易连年顺差，国际储备持续增加，利用外资初具规模，并提前归还了国际组织贷款。1984年以后，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相应多安排了一些进口，外汇储备下降过多过快。随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控制措施，使情况有了改善，1986年的国际收支逆差已经缩小，并向基本平衡的方向发展。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组织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1987年全国共增设57个二级外汇管理分局。到1987年末，全系统共有省级分局29个、二级分局217个、县级支局43个；全国外汇管理系统的工作人员队伍也有较多增加。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系统干部在外债管理、帐务、统计、电脑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培训，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了国际金融研讨会和避免汇率风险研讨会。各分局也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干部培训班，使各级外汇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对各级干部加强了职业道德、法纪、保密教育，在抵制不正之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郭 廉、郑双庆)

一九八七年我国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

我国金融机构，在1987年又有了较大的发展。据初步统计，截至1987年底，全国共有各种金融机构14万多个，金融职工163万多人。同1979年底相比，金融机构增加4万多个，增长48%；金融职工增加91万人，增长1.3倍。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一、中央银行体系进一步完善

1979年以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大一统”的银行。它既是国家机关，又是经营具体业务的金融企业。三中全会以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相继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经营具体业务的专业银行。从198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成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搞好全国金融的宏观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对外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为了较好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一级分行，各专区和省辖市设立二级分行，少数经济发达的县设立支行。1986年进一步决定，各县普设支行。截至1987年底，全国共有人民银行机构2389个，金融干部11.8万人，较1985年机构增加1237个，增长1倍以上；金融干部增加5万人，增长73.5%。

二、各类银行在迅速发展

除各专业银行分别增设了一批分支机构外，1987年，我国陆继设立了一些新型银行。一是组建了综合银行。198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其所属上海分行于1987年4月正式开业。198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成立，同年8月，对外正式营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区域性的招商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对外营业。以上三家银行，在业务经营上，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既可以办理人民币信贷业务。又可以办理外汇信贷业务，既可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又可以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在机构设置上，不受行政区划限制，根据业务开拓需要，按经济区设立分支机构。二是建立了商业银行。198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组建了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一深圳发展银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信贷及信托投资业务，支持深圳市经济发展。三是试办住房储蓄银行。1987年10月和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先后在烟台、蚌埠的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市，试办了住房储蓄银行。主要办理住房信贷和结算业务，为所在市住房

制度改革服务。四是建立了中外合资银行。1985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厦门国际银行。这是我国目前唯一的中外合资银行，是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分行、厦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和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办的。该行主要办理外币的存款、放款、投资、票据贴现，以及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等业务。五是建立了外资银行。1985年以来，除了批准解放前遗留的在上海的香港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华侨银行、东亚银行等四家银行开业外，还批准在深圳、厦门、珠海等经济特区设立了25家外资银行。据统计，截至1987年底，在我国共设有外资银行29家。这些新银行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金融领域业务竞争的开展，壮大了融通资金力量。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数量不断扩大

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适应社会上各方面对金融服务的不同需要，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迅速扩大，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发展了多种类型的银行金融机构。一是城市信用合作社有了较大发展。城市信用合作社，是1979年首先在河南创建的，以后，在全国大中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的县陆续设立。主要办理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存款、贷款和结算，吸收城镇居民储蓄，以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截至1987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合作社1600多家，职工2.6万多人。二是新设了一批信托投资公司。目前在全国大中城市都相继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主要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见证、担保等业务。信托投资公司中，除全资附属的公司外，其余各信托投资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各公司间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只有经济往来的关系。截至1987年底，全国共有信托投资公司500多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投资公司有：1979年4月成立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5年12月成立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1986年10月成立的光大金融公司。三是建立了一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了支持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解决其内部资金融通的需要，1987年5月以来，先后成立了9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即东风汽车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上海锦江集团财务公司、解放汽车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华能金融公司、中国长城集团财务公司、四通集团财务公司、中山集团财务公司。四是建立了金融租赁公司。1986年11月，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办理固定资产租赁和转租赁业务。截至1987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先后成立了5家金融租赁公司，即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五是试办了证券公司。1987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主要办理各种有价证券买卖和转让，以及为证券投资提供咨询。六是试办了评信公司。1987年8月起，经所在地人民银行批准，先后在大连、上海、沈阳、哈尔滨4个地方设立了评信公司。其主要业务是，评定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级别，评估企业的资信度，以及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项目。据统计，截至1987年底，全国共有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6.6万个，金融职工近52万人。

几年来，尽管我国的金融机构发展扩大很快，但还不能完全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金融机构布局还不够合理，金融机构的门类还不够齐全，有的金融机构质量还不够理想。这些问题，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逐步加以解决。

(马鸣家)

加强金融行政管理，维护社会主义金融次序

1987年，人民银行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金融宏观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了金融行政管理工作，发挥了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方面的重要职能。

一、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完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人民银行根据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立了多种性质和多种经营形式的金融机构，扩大了部分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丰富了我国现有金融体系的层次，为向社会提供愈来愈广泛的金融服务，提供了必要的客观条件。

1987年，国内各类银行发展到11家，其分支机构总数达到7万多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中信实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等新型企业化银行相继开业，开始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金融体系格局，推动了金融业竞争机制的发展，扩大了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金融服务。

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要求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企业法人，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和监督。1987年全国各类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由320家发展到500多家，其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320亿元，比上年增加83亿元。

1987年，人民银行根据《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对各地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管理和扶植。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市信用合作组织发展较快。截至年底，全国城市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1615家，存款余额达69亿元，贷款余额达56亿元，城市信用社以其经营方式灵活、存款贷款手续简便、服务时间长的特点，方便了城市集体个体企业的存款、贷款和结算。目前，不仅在大中城市，而且在经济较发达的城镇，也出现了各种信用合作组织。针对城市信用社在开始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人民银行采取措施理顺了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部门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克服在经营管理方面出现的漏洞和问题。

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联合下达了《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对信用社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同时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稽核。各地因地制宜审批了一批农村信用社联社试点，以加强对基层社的管理和服务。

为了进一步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人民银行批准增设邮政储蓄网点6683个，总数由年初的2794个增加到9477个，人民银行还审查批准试办和开办了一批财务公司、融资公司等新型非银行金融组织，各自在相应范围内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金融业竞争局面逐步形成，各金融机构在网点设置、业务经营等方面开始出现交叉，尤其在储蓄领域，竞争更为激烈。如个别金融机构为了争取存款，不顾国家储蓄政策，滥发奖金和实物，变相提高利率，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各地人民银行在协调制裁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时，重视运用法律武器，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了冻结存款、停止利差补贴等行政处罚措施和经济制裁手段加以制止和制裁，有效地维护了金融秩序。

二、对在开拓中的金融市场加强了管理

1987年全国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有了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对拆借市场加强了领导和协调管理。人民银行先后于8月5日和12月2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人民银行对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予以支持和引导，并对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人资格、拆入余额与自有资金的比例、拆入资金的用途和拆借期限等事项作出原则规定，强调参加市场交易的必须是金融机构，拆借期限不能过长，拆借对方必须信守协议，按期归还，使同业拆借活动中出现的某些不正常现象初步得到克服。上海等地的人民银行还组织成立了由当地各银行行长参加的资金市场协调委员会，进行具体指导协调，定期公布市场信息，促进了同业拆借市场的健康发展。

1987年，我国国库券、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地方企业债券以及各种企业债券、股票的发行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国务院颁发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使企业债券、股票发行的管理逐步规范化。各地人民银行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了管理：一是对发行额度实行计划管理，控制社会集资总规模，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是对集资企业的经济效益、集资方法和偿付能力进行严格审核，实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行业优先，并把企业发债总额控制在自有资产净值以下；三是对企业债息、股利实行控制，规定债息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40%，股利应和企业盈利率相协调，企业债券股票发行逐步纳入规范轨道。贯彻国务院规定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共批准238家企业发行债券、股票，总额为18亿元，基本实现了规范化管理。其中向社会发行的股票为四种共7.7亿元，债券为五种共4.6亿元，均获得良好信誉和初步经济效益。

在有价证券发行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一些地方开始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开办这项业务的城市，1987年已发展到15个。为了引导和推动有价证券转让市场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十分重视对金融市场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提高，多次举办有关的培训班，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授金融市场基本原理和操作技术，为各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培训了一批经营、管理和操作人员。一些金融市场发展较快城市的人民银行，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了各项市场暂行规定并付诸实施，使我国发育中的有价证券市场逐步走上正规化道路。

此外，部分省市人民银行在开发短期金融市场工具方面，还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广并批准试办了大额可转让存单、定额汇票和短期融资券等业务。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年初颁布《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发行规则》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批准各金融机构发行大额可转让存

单5.9亿元，批准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1亿元，进一步活跃了当地金融。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为中央银行调节货币量提供了灵活有效的工具。11月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首先开办同业票券买卖业务，直接参与市场活动，进行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尝试。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1987年，人民银行先后发出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通知和核查信托投资公司资金状况的通知。各地人民银行结合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工作，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现有各类金融机构的证照、名称、资本金、主要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情况逐项进行核查，督促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充实整顿和改进经营管理，撤销或合并若干不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

各地人民银行1987年逐步对各金融机构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如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自有资金不足、资金来源不当、固定资产贷款比率过高和违反信贷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使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偏向逐步得到克服。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部分省市分行建立并实行了对金融机构的定期检查制度。

1987年各地人民银行普遍抓紧金融管理部门的内部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金融机构业务档案、发行债券股票企业经济档案，掌握了被管理单位的系统资料，为金融管理工作科学化、现代化打下了基础。

(南京明)

一九八七年的金融法制建设

一九八七年，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法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和突破，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一、加强了金融法制机构的建设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于1987年4月成立。其主要职责是：1.对国务院、人大常委会要求银行制定的金融条法，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研究协调，征求意见和上报前的审核、把关。2.对人民银行各业务司局、各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全国性金融机构起草的金融条法，负责审核、修改，使其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3.对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到金融方面的问题进行协调，就国务院、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法律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4.对已经制定并公布执行的金融条法，按照授权范围做出解释，接受咨询，进行金融法制宣传。5.负责金融条法的清理工作，整理汇编已制定的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规章，按程序废除不适用的金融法规，组织对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订。6.研究了解国外银行，金融机构的立法情况，开展有关金融条法方面的对外交流。7.参与对外金融法律事务的咨询、签约工作。8.调查研究银行金融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9.接受公检法等单位有关金融条法的咨询，维护参加金融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10.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金融条法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为加强人民银行各分行的金融法制工作，人民银行一级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经济特区分行，在1987年陆续指定了主管条法工作的部门，确定了专门工作人员。这样，人民银行金融法制工作的组织网络初步形成。

二、全面调查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执行情况

1986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条例》)。它是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综合性金融管理基本法规。调查表明，《条例》对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活动的宗旨及法律地位所做的原则规定，基本适应了当前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为中央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管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维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法律保证，对稳定金融秩序，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贯彻《条例》，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地位基本确立，各项金融活动开始纳入法制轨道，银行干部职工普遍增强了法制观念，开始从习惯于按照行政命令办事，转为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办事，银行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同时调查中，也反映出《条例》某些方面也还不够完善，赶不上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如：各专业银行可根据各自的基本业务分工适当进行交叉的改革，就超出了《条例》中“ 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和“ 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应报审批的规定。又如，《条例》中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款定，不够具体等。当然，《条例》内容总的是好的、适用的，在一段时间内，《条例》无疑是管理金融和进行金融业务活动的重要法规，所有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有关方面，必须在经济、金融活动中遵循这一基本金融法规，认真执行和维护《条例》的各项规定。

三、澄清了几个重要的法律问题，维护金融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在还未具有法人资格的前提下，能否作为诉讼主体的问题。对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特来函要求予以解释。1987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函复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说明。该《条例》第13条规定，“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根据此条规定，各类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也应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虽然在目前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尚未划分给分支机构，实行独立核算，但根据该《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向各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在核准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各种金融业务，这就确定了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和经营业务的合法性。因此，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虽还不是独立法人，但具有行为能力、能够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当然可以作为诉讼主体。这一答复，澄清了各种模糊认识，问题得到解决。

(二)重申银行被抢、被盗、被骗及贪污、丢失的库款和金银应全部归还银行。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基层银行不断反映，有些地方把追回银行被抢、被盗、被骗及贪污的库款和金银没收，作为财政收入，影响金融工作的正常进行和稳定发展。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7月2日发文，重申追回银行被抢、被盗、被骗、及贪污、丢失的库款和金银处理的有关规定，即1961年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通知(财预执字第135号、银会乔字第404号)，1972年财政部发文(财贷字第229号)，1981年人民银行商得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同意发布的规定(银发字第80号文)，都作出了追回属于银行被抢、被盗、被骗及贪污、丢失等的赃款，应全部归还银行，不作财政收入的规定。银行被抢、被盗、被骗及贪污、丢失的库款和金银，有的是国家未发行的货币和金银储备，有的是银行吸收的单位和居民存款，全部属于国家的信贷资金，是与财政资金性质有别的两类资金。如果将其作为赃款没收上缴财政，作为财政收入使用，就将迫使银行多发票子，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极其不利。中国人民银行的发文，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使问题得以正确处理。

(三)关于银行存款凭证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如何认定和兑付问题。1987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函答复中共启东政法委员会，对银行存款凭证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如何认定和兑付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1)大写和小写金额是凭证的基本要素之一，银行应审查凭证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字迹有无涂改，确保凭证上的大小写金额一致。(2)如储户手持的银行存单上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但填写审核该存单的经手人或单位能提供确凿的事实、记录来证实大写或小写金额的准确性，则应以事实为根据，更正差错记录。(3)如储户手持的银行存单上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经确认没有涂改，但又无法弄清事实，则若大写金额大于小写金额，就按大写金额兑付；若小写金

额大于大写金额，就按小写金额兑付。以上三点对于保护储户利益，维护银行信誉和增强银行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十分有益的。

(四)关于银行依法收回的贷款不能作为赃款追缴，单位之间的债务纠纷和经济损失不能强令银行承担责任问题。1987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文，针对福建省三明市一起经济案件审判中，有关法院要求银行将早已收回的贷款作为赃款退出上缴，强制转移银行与甲乙两单位债务关系的有关情况，明确指出：银行按信贷原则和业务程序收回贷款是正确的，银行不能将早已按国家规定收回的贷款退给法院作为赃款处理，也不能对单位之间的债务纠纷及其经济损失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银行与单位之间的贷款关系是正常的经济行为，是法人之间的债务、债权关系，银行的这种债权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违法犯罪而改变这种关系，把银行贷款作为赃款追缴，让银行承担经济损失。简单地以赃款到哪里就追到哪里为理由，将银行贷款作为赃款追缴，是对货币的功能和特点以及银行业务性质不了解所致。单位之间的经济纠纷及经济损失由银行承担，最终使银行受到损失，不利于国家信贷资金的安全和金融秩序的稳定。

(张雁翎)

统一会计准则，提高银行管理水平

为了统一全国银行会计准则，充分发挥银行会计在各项业务、财务活动中的核算、监督、管理和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5月8日颁发了《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试行本)(以下简称新制度)。同时，根据新制度的规定，参照1979年制订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的有关内容，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试行本)。新制度的颁发和贯彻执行，对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提高银行内部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新制度的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金融机构正在朝多样化方向发展。许多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能、任务、服务对象都不尽相同，其会计工作的对象、任务和作用也已发生很大变化。1979年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已不能适应当前的实际需要。因此，有必要及时制定新的会计制度，以使整个金融系统会计工作统一要求，统一准则，各个金融单位在会计工作上有章可循，共同遵守。制定新制度的指导思想是，要做到有利于贯彻国家的会计法和银行管理条例；有利于发挥人民银行和各个银行、金融机构各自的职能作用；有利于维护会计制度的连续性，保持行之有效的核算原则和做法；有利于手工核算向电子计算机网络化发展。

新制度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可比照新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或本单位的会计制度，并报当地人民银行核定备案。这样，保证了必要的统一性。

二、银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新办法规定银行会计工作任务主要是：(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二)加强服务与监督；(三)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四)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前两项着重强调认真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共同准则，体现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后两项是加强金融系统内部管理和经济核算，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信息。

三、银行会计的管理权限

银行会计的管理，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全国银行会计工作，主要侧重于金融系统的会计立法，及会计工作协调和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

管理本地区必须统一的会计工作，主要侧重于对各金融机构执行新制度，跨系统异地转汇和同城清算、缴存存款以及国库、金银、外汇业务核算等方面的协调与监督；各金融机构之间有关必须统一的会计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各家银行系统内的会计工作，由其各自总行分别管理。

四、会计核算与会计检查、分析

会计核算，除各项具体规定外，在记账方法方面，新制度规定，根据复式记账原理，采用资金收付记账法或借贷记账法，由各家银行总行按照实际情况选定。但要求各个金融单位应逐步创造条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在“八五”期间，统一改为借贷记账法。

新制度强调了会计检查是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要求无论人民银行还是别的银行的各级管辖行，都必须建立严格的会计检查、辅导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一定级别的会计检查辅导员，抓好这项工作。

新制度指出，会计分析是银行会计核算的继续，是发挥会计反映、监督作用的重要工作，因此，要求各级银行必须建立会计分析报告制度，逐步建立会计数据库，根据不同的分析目的做出定期或不定期的全面分析、专题分析和典型分析，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服务。

五、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新制度对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在原有的基础上，充实了一些新的内容。一是强调会计人员要讲求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二是会计人员对违反规章制度、违法乱纪的问题，有力拒绝办理、越级反映，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这些规定，都成为会计人员的行动准则，便于会计人员更好地发挥会计监督作用。

六、电子计算机核算与管理

新制度对电子计算机核算，规定了一些特殊条款，如把双线核算改为总分核对，当时记账改为小批量记账等。鉴于会计核算上手工操作和电子计算机操作并存的局面还将维持一段时间，新制度在核算原则与做法方面，力求照顾到两种操作都能适用。

新制度颁发以后，以一年来实践看，效果是好的。各家银行普遍加强了会计制度建设，统一了会计准则和要求，改善了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也有所提高，银行的“铁算盘”的声誉开始有所恢复。

(吕濂堃，肖远才)

人民银行电子化工作已取得初步成就

加速实现电子化是银行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银行电子化工程包括三个系统，即业务处理系统、转帐结算和资金清算系统(简称清算系统)及金融信息系统。人民银行电子化的任务，一是加强银行系统电于化的宏观管理；二是建设、管理清算系统和金融信息系统。在1987年，银行系统电子化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到1987年底，银行系统(包括保险公司)共有中、小型计算机167台，超级微机470台，单用户微机12391台。其中人民银行系统有中、小型计算机29台，超级微机28台，单用户微机1793台。一年来，人民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制定了《电子化清算系统和金融信息系统的总体方案(讨论稿)》。提出了人民银行电子化的总目标、实施步骤和方法

人民银行电子化的总目标是，争取在“七五”、“八五”期间开发建设一个全国统一的、多功能的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接全国2000多个县支行，300多个地、市分行和40多个省级分行，在这个网络上开通清算系统以及金融信息系统。清算系统分市(县)同城清算、省辖清算和全国清算三个层次建设。金融信息系统分两步建设：第一步以微机为主，分期建立各级金融信息通讯网，实现远程数据传输；第二步以大中小型计算机为主，扩充建成金融信息三级通讯系统，实现信息管理现代化。这个总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又得到了充实和完善。

二、基本建成了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微机远程通讯网，以中小型计算机为骨干的全国金融信息系统的建设已经起步

金融信息系统第一步先上微机，以微机处理有关业务，并实现微机远程通讯传输数据。1986年和1987年两年，人民银行总行省级分行和地(市)级分行的业务部门，已配备微机1500台，这些机器已用于计划、统计、调查、发行、国库、会计、人事、劳动工资、外汇等业务。在单机使用的基础上着手建设通讯系统，信息传递实现了总行一省级分行一地(市)级分行微机远程通讯，人民银行信息不灵的状况有所改变。

人民银行系统微机应用已开发400多个程序，其中一部分是由总行组织开发、全行推广使用，一部分是各行自行开发、分别由各行及其辖区范围推广使用。总行组织开发、推广的应用软件程序有：“人民银行现金报表系统”、“人民银行信贷报表系统”、“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系统”、“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调查系统”、“中央总金库管理系统”、“人民银行干部统计系

统”、“人民银行劳动工资统计系统”、“三资企业外汇管理系统”、“外汇管理文件查询系统”等。此外，在没有大中型计算机，难以建立大型数据库之前，为了向总行领导提供信息，1987年积极采用多用户微机进行了小型数据库的建设，将金融决策所需要的有关指标体系存入库内，并应用数学方法作一些数据分析。

金融信息量大面广，微机处理能力和外存贮信息量有限。为建成内容丰富、检索方便、易于修改的宏观金融数据库，形成全国性金融信息和系统，必须以大中小型计算机为基础。为此，在1987年，人民银行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福州、广州、宁波、秦皇岛、烟台、连云港、南通、温州、北海和广东等省、市分行已经配备中小型计算机，人民银行四川、江苏、黑龙江、陕西、浙江省分行也装备了超级微机，提高了信息系统的装备水平。在总行的组织下，上述省、市分行已完成会计、国库、计划、发行以及分行数据库软件的开发。

三、计算机同城清算试点已获成功，省辖清算开始试点工作

由于搞同城清算既可以解决县一级清算问题，又可以解决提高投资效益问题。因此，在1987年，人民银行把引进的计算机主要装备了城市，计有哈尔滨、长春、丹东、本溪、呼和浩特、太原、石家庄、西安、济南、合肥、南昌、郑州、长沙、南宁、成都、南京、杭州、昆明、湛江等19个城市分行先后装备了超级微机，并在昆明、杭州、济南集中人员开发了同城清算业务程序。到年底，昆明、杭州、济南开发组的程序基本开发完毕，其中昆明组的程序在昆明市清算中心试运行已获得成功，并通过了总行组织的认定。其他18个城市将陆续开通。在开发同城清算业务程序的同时，总行还积极抓了用微机处理异地结算票据传递的试验。现在，河南省开封地区与山东省荷泽地区的跨省异地票据传递已经取得成功，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

应用计算机进行结算效益是明显的。(一)加快了结算速度，减少了在途资金。如开封地区与荷泽地区联行汇款，过去经邮局传递，凭证在途时间为8至10天，现在通过电子计算机远程数据传输，两市区之间可以当天收帐，各县区之间可缩短为2天，在途资金可减少80%左右。(二)由于计算机建立了票据交换行的行名、行号字库，收付款单位帐号、户名字库，金额大小写字库及转换功能，简化了手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核放质量。(三)由于采用了计算机的自检、自控、加密、解密等功能，严格了会计操作规程，在处理过程中，提高了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性。(四)大大减轻了银行职工的劳动强度，减少了邮电、交通部门的社会劳动。

为了摸索省辖清算的经验，总行决定在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进行试点。在试点过程中，对现行的联行、结算制度要做些必要的改革，并已投入程序开发。

四、人民银行电子化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也有了新的进展

1987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金融电脑公司成立。在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协调的原则下，公司负责银行电子化宏观管理，建设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和金融信息系统，以及银行电子化各项工作。

人民银行电子化的科技人员，1984年以来从无到有，增长迅速。到1987年底，全系统已有计

算机科技人员约1000名。其中总行与省级分行科技人员约400名，具有大专水平的占80%；软件、硬件人员之比为3：1，初步形成了一支专门从事银行电子化的科技队伍。

人民银行电子化建设已经起步，但从整个建设的要求来看还仅仅是开始，需要在今后几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

(赵帝英、张守仁)

中国工商银行

一九八七年工作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8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分行认真贯彻年初全国分行长会议、6月份分行长碰头会和9月份电话会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坚持改革、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搞活大中型企业这个中心，努力壮大资金实力，挖掘资金潜力，增强城市行活力，提高经营能力，有效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与改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广开筹资渠道、存款又有大幅度增长

1987年，全行围绕壮大资金实力，逐步实现资金自求平衡的目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筹资工作获得了新的进展，在全行范围内首次出现了新增存款大于新增贷款的可喜局面。到12月末，存款总额达到3172.3亿元，比年初增加618.6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358.8亿元，比前年同期增加了57.7亿元，提前一个季度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企业存款增加191亿元；此外还发行金融债券33亿元。由于筹资工作获得新的进展，进一步壮大了本行的资金实力，提高了信贷资金自给能力，全年存款大于贷款额为20亿元。从全行总体看，当年增加的贷款，全部由增加的存款自给解决，这对于逐步改善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国家货币发行的压力，都有重要的意义。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进一步改善了信贷资金运用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分行按照国家关于经济上压缩膨胀空气的要求，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深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实行控制与支持相结合、扶优与限劣相结合，特别是支持了大中型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和优质名牌、出口创汇产品的信贷需要，既控制了信贷规模，又支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据统计，1987年全年全行用于支持生产、流通、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的贷款，比年初增加599.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241.7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少增194.3亿元。贷款运用上的改善，对国家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减少货币超经济发行，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资金挖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根据中央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部署，把挖掘银行内外资金潜力作为重要工作，要求各级分行切实抓紧抓好。通过各方面的协调和配合，这项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到年末，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的企业共挖出资金、物资潜力292.6亿元，其中工业挖潜193亿元，商业挖潜99.6亿元。4万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和国营商业企业，分别加速流动资金周转5%和4.7%，这对于今年实现多增产、少增贷，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还加强了资金调度，压缩在途资金、库存现金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等，挖掘了内部资金潜力。到12月末，库存现金与年初持平，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下降38.9亿元，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运用率。

发展外汇、信托、咨询、房屋开发业务。进一步活跃了城市金融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在积极开展人民币业务的同时，外汇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到年末，全行已有13个分行开办了外汇业务，业务项目从外币存贷款扩展到国际结算，外汇存款余额达到3亿多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近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与46家外国银行(包括港、澳、中资银行)的200多家总分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信托业务在1987年有了迅速发展，至1987年末全行共有信托投资公司176家。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总规模已达20.6亿元，比1986年增长245%。全系统还成立信息咨询公司共109家，及时为企业提供产品信息等服务工作。为配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于1987年9月成立了房屋开发公司，全国32个城市行也组建了房屋开发经营机构，共开发商品房120万平方米。这些业务的开展，对搞活经济、金融，有着重要的作用。

继续加快电子化步伐，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大中型机与微机并举”的方针，1987年全行电子技术开发取得了重要进展。到1987年底，18个大中城市分行和总行计算中心的中型计算机装备计划得到顺利实施。第一批上机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青岛、长春、济南、杭州等9个城市分行10个中心的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入运行。经过一年的应用开发和分期推广，已实现首批39个对公分理处、63个储蓄所的业务处理计算机化。微机应用水平逐步向高层次、联网发展。年内购置的小型微机装备了601个分理处和616个储蓄所。1987年底全行共拥有大中型计算机32台，各档次微机4500余台，城市业务网点上机数达1894个，上机覆盖率由1986年的8%上升到14%。电子化的深入发展，为中国工商银行向广大客户做好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深化银行企业化改革，增强城市行经营活力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确立了以城市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的营运体制，明确了把搞活城市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化改革的中心环节，并采取了以下一些改革措施。一是对27个试点城市行实行了综合配套放权，建立和改善了内部经营机制。二是扩大了储蓄承包的试点范围，年末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储蓄所约占全行储蓄所总数的22%，27个试点行的承包面约占40%。三是着重发展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跨地区的、无形的资金融通和拆借市场，扩大了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试办了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贴水债券、累进利率债券和信用卡等新业务，五项新结算业务已由13个试点城市行扩展到其他若干城市行。四是在财务改革上全面实行了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和利润留成率管理，增大了利润留成分配中业务量和实现利润的比重，实行了增长利润加提

20%留成比例的作法，初步改变了按人头确定留成比例的办法。此外，下半年还对沈阳和广州市分行进行了“ 目标经营责任制 ”的试点。各项改革的推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随着各项业务发展和改革深化，各地的中国工商银行普遍重视和加强了人才培养和职工队伍建设，重视了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年内，全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了省、地、县三级行长的统考，举办短期业务技术培训7万多人次。并注意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充实，对各级行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和考核。围绕城市行内部分配机制的改革，进一步改进了定额定员管理和工资、奖金的分配制度。技术职务评定聘任工作，在时间紧、工作量大的情况下，基本上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精神，认真检查揭露了各级领导的官僚主义表现，加强了纪检、稽核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各级行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业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总会计坐班制等四项制度，并进一步严格了行风行纪，内部管理和各项基础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改善和加强。

问题与展望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地完成了1987年各项工作任务。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在经营思想上，“ 包资金供应 ”的传统观念和传统体制影响较大，资金使用有些分散；在信贷工作上，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变化，信贷结构还不够合理；在内部管理上，制度不严问题亟待解决，职工队伍的素质还很不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努力加以解决。

优化信贷资金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在深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挖掘资金潜力，改善信贷资金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7.6%的条件下，中国工商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599.2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少241.7亿元，增长幅度下降12.4个百分点。其中各项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加508.2亿元，增长幅度下降了11.9个百分点。1987年，首次实现了当年信贷资金的自求平衡，并且向人民银行增加缴存一般存款120亿元，为支持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稳定物价、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调整信贷结构，扶优限劣，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是中国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上的主攻方向。按照1987年工业生产增长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要实现信贷资金的自求平衡是困难的，从前几年的信贷计划执行结果来看，1985、1986年的存、贷借差分别为295.2亿元和225.9亿元。为避免在资金供应上出现1985年的“一刀切”情况，从1987年初开始，总行在制定大力组织存款具体措施的同时，强调各级行要通过调整信贷资金的结构来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压缩贷款规模，既要积极支持企业合理资金需求，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又要在宏观上控制贷款投放总量。从全年信贷资金运用结果看，效果是明显的。具体做法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实行“扶优限劣”，促进信贷资金运用的良性循环。从年初开始，各级行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择优供应资金。对优质名牌、出口创汇、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一类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对资金占用多，盲目生产、产品滞销积压、亏损无弥补来源等三类企业停止贷款，并收回老贷款；对介于这两类企业之间的二类企业，基本上不增加新贷款。通过对企业分类，择优供应资金，促进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全年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比上年加速3.3%。据北京市分行对有贷款关系的1086户企业的调查汇总，全年一类企业贷款比上年上升了1.7个百分点，三类企业下降了0.8个百分点。当年一、二类企业贷款增加额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比重达到99.9%。江苏省无锡市支行对765户企业按资金信誉、经济效益、偿还能力、发展前途四大内容，进行打分、评估，对评出的一、二类企业增加贷款1.6亿元，同时收回三、四类企业贷款3400万元。为了保证四季度资金的集中使用，辽宁省分行收回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的贷款2.1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一类企业。

第二，重点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大、中型骨干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在信贷资金供应上给予重点扶植。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对资金十分紧张的鞍钢、第一汽车制造

厂、扬子乙烯等企业所在分行下拨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这些企业的资金需要。天津、辽宁、黑龙江等8个地区1至11月共对570多户大、中型工业企业新增贷款36.8亿元，占该地区新增贷款48.3%。其中齐鲁石化、扬子30万吨乙烯工程、鞍钢、抚顺矿务局、仪征化纤厂等5户企业新增贷款6.25亿元。

第三，支持商业部门扩大购销，增加供应，平抑市场物价。年初以来，由于大部分城市一些主要商品货源不足，需求扩大，部分紧缺商品陆续恢复了凭证供应，部分商品货源偏紧，给市场供应带来了压力。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对商业企业组织调进的适销商品，尤其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十分密切的猪、牛、羊肉、家禽、鲜蛋等商品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在第四季度信贷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基本上保证了商业部门用于组织市场急需商品的资金需求。1987年全年国营商业商品纯购进和纯销售分别比上年增长16.7%和13.9%，1987年年末商品库存比年初上升11.4%。中国工商银行对国营地方商业贷款比年初增长了11.4%，国营地方商业贷款增加额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比重达51.8%，比上年增长幅度提高了14.4个百分点。其中12月份为支持商业企业组织节日商品货源，贷款投放量占全年的36.0%。通过一系列工作，商业部门购销两旺，国营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比上年加快4.5%。

(张恪理)

城镇储蓄创历史最好成绩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工作在面对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类债券发行增多、社会集资迅速发展等不利情况下，经过奋发努力，开拓前进，提前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全年增加储蓄额358.8亿元，较上年多增57.7亿元，创出了历史最好成绩。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555.5亿元，储蓄户数达到3.8亿多户，其中，广东、辽宁分行存款余额突破了100亿元大关。同1986年增长额相比，除福建、湖南、新疆等分行略低外，其余分行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广东、河南分行增幅最大，分别多增5.86亿元和5.23亿元。截至198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的50.6%，占中国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44.1%；储蓄增加额占中国工商银行各项存款增加额的58%，占中国工商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0%。储蓄存款的增长，为中国工商银行壮大资金实力、支持生产、搞活流通、引导消费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各级储蓄部门认真贯彻“一手抓存款，一手抓管理”的业务指导思想，坚持以改革推动业务发展，积极探索内部管理体制新途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拓业务新领域，使传统的储蓄工作显现出了新的活力。

一、储蓄所承包工作向纵深发展，经济效益显著

1987年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发展迅速。年内又有3800个储蓄所实行形式多样的承包，年末承包总数达到5000余个，占全部储蓄所的30%。在承包范围进一步扩大，承包模式不断多样化的同时，承包的内涵、外延也进一步趋于科学、合理，由单纯的行政管理型体制向管理经营型体制转化，显示出勃勃生机。责、权、利的有机结合，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挖掘了内部潜力，降低了耗费，存款大幅度上升。如：青岛市25个承包所(占全行储蓄所的21%)8至12月份共增存款39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倍，占同期全行储蓄存款增加额的30.4%，千元费用耗费率为7.21‰，较承包前降低2.3‰，减少储蓄干部22人。宁波市76个储蓄所全部实行承包后，现金和帐务差错率分别较上年减少45.7%和35%。

二、业务种类、机构网点稳步发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一年来，在同业激烈竞争的形势下，中国工商银行储蓄业务种类在巩固、完善的基础上有了新发展。6月1日开办了第二批储蓄旅付支票业务，使办理这项业务的储蓄所由年初的11个城市行的42个，扩大到52个城市和1个县的93个，为全国形成通兑网络跨出了一大步。工资转存业务发展较快，到年底，全国已有37个行开办了这项业务。接受服务的职工达到300多万人，月工资额达4000多万元。广东省现有202个储蓄所办理工资转存业务，户数达65453户，余额达到21577万元，“集体零整”、“定活两便”等业务也部有较大的发展。青岛市分行通过开办集体户有奖储

蓄，稳定了老存款，扩大了存储面，到期存款转存率达60%—70%，到1987年底已有25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开办了“ 零存整取 ”集体户有奖储蓄，参加储蓄者达10万人，月收储100余万元。北京分行从6月起，将原来只限城市近郊7个区开办的“ 定活两便 ”业务，扩大到全市19个区县办理，并实行全市通兑，到9月底，共开立577253户，吸收存款4605万元。陕西省251个储蓄所全部开办了“ 定活两便 ”业务，存款户达1073516户，余额达44772万元。在发展传统业务种类的同时，各地结合实际对区域性储蓄旅行支票、大额定期存单，住房储蓄、各类有奖等业务作了积极的尝试。

一年来，储蓄宣传工作进一步深化。各级行处普遍注意了形式与内容、点与面、内部与外部的有机结合，积极利用文娱、体育、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勤俭持家的道德风尚，宣传中国工商银行的服务优势，为业务工作的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并提高了宣传工作的自身效益。

储蓄机构网点建设1987年也有成效，全年共新建储蓄所近2000个，新建联办所2630个，代办所11.8万个。还积极依靠社会力量办储蓄，进一步提高了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到年末，代办所、联办所吸储余额占整个储蓄存款的比重，已由年初的5.7%和0.9%上升至6.0%和2.4%。

三、内部管理工作跨上了新台阶

1987年，经过各级储蓄部门的努力，储蓄所内部管理工作有了实质性进展。年内已有5595个储蓄所实行了目标管理，占全部储蓄所的32.9%；到年末，有1886个支行配备了1至3名储蓄检查辅导员，占应配支行总数的54.8%；14793个储蓄所纳入了事后监督，占个部储蓄所的87.0%；857个储蓄所年内装备了中、微型电子计算机，实现了业务处理电子化。一年来，从总行到分行、支行，围绕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现行制度，并制定了若干检查、监督、奖惩制度，检查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各级决策、管理部门的职能开始由行政控制向监督、服务转变。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开始纳入科学化、系统化、正规化轨道。这些基础工作的进一步加强，有效地保证了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调查研究、信息反馈工作进一步强化

1987年，各级行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信息反馈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于6月建立了由37个基层行处构成的调查信息网络，形成了信息反馈的良好回路。各分行结合社会经济、同业竞争等情况做了大量调查，方式方法不断多样化，调查内容不断丰富，信息反馈初步体现了点面结合、纵横结合，为各级领导制定决策提供了大量科学的依据。

(何 力)

工交信贷业务有较快发展，效益显著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信贷工作，坚持改革，拓展业务，加强服务，各项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2168.8亿元，比上年增加318.6亿元，比1986年度的净增额少增加194.3亿元，较好地贯彻了“ 紧中有活 ”的信贷方针。

一、开办新的贷款种类，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

随着工交企业逐步推行承包制、租赁制，财政不再拨补亏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增大，单一的信用放款形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需要。1987年各级行陆续开办了抵押放款、森林工业企业多种经营贷款、银团贷款，改进了科技开发贷款的管理。

抵押贷款的对象是小型企业、微利企业、亏损企业、虚盈实亏企业和租赁企业。可取得抵押贷款的抵押物有：国库券、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具有“ 变现 ”能力的固定资产，以及部分易管理、易销售的产品或原材料等。贷款和抵押品价值的比例，全国掌握不太一样，一般为不超过抵押物的现值的70%。为了折价准确，减少争议，利于合同履行，保证贷款安全，有的行处和企业还对一些合同予以公证。据1987年9月末对4万户国营工交生产企业统计，抵押贷款余额已达13.1亿元。这项贷款的开办，使不少企业感到借用贷款的压力，促进其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活力。

我国森林资源有限，森林工业企业成本不断上升，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后劲。为了帮助森林工业企业摆脱困境，中国工商银行适时地向森林工业企业发放了多种经营贷款2亿多元，作为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因地制宜地发展种植业和加工业。一年来，这项贷款对于企业综合经营，合理采伐，保护资源,增加收入，起了很好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对大企业、大项目、企业集团(群体)的贷款，由当地一家银行办理已显得力不胜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的银行联合起来，对一些大额资金需求，发放了银团贷款，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科技开发贷款是一项开办不久，很有生命力的信贷业务。自三年前“ 出台 ”以来，对于支持科研成果商品化，促进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扶持科研、生产单位的横向联合和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较多地采取中央专项审批方式，使地方部分好的项目得不到安排，影响了它的应有效果。同时，由于集中中央，关口多，手续多，审批慢，贷款发放不及

时，也浪费了资金。针对上述问题，1987年将50%的科技开发贷款的规模下放给地方，由省、市分行和有关部门审批，使一些“短、平、快”项目得到了资金，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经济效果很好。到1987年末，科研贷款余额已经达到26.5亿元，支持科技项目1万多个，已经投产4000多项，增加产值19.8亿元，实现利税5.3亿元，创汇、节汇9000万美元。

在拓展贷款业务的同时，各级行还狠抓企业存款的组织吸收。采取帮助企业安排好各项资金收付，及时催收贷款，控制预付贷款的支付等措施，工交企业存款有了较大的增加。据统计,1987年末，工交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余额比年初净增89亿元，增长16.1%。

二、加强服务，帮助企业增强活力

1987年，各级中国工商银行增强服务观念，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改善经营管理，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缓解流动资金的供求矛盾，支持生产经营的发展。全国工交企业共清理出物资、资金潜力298亿元，年内共处理、搞活资金193亿元，占清出数的64.7%，对全国实现多增产、少增资，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各行帮助企业挖潜的主要做法是：第一，在调查摸底和反复测算的基础上，逐级下达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的任务。第二，实行“谁挖潜、谁用款”和“挖潜不加息、不挖潜补收罚息”的信贷政策，调动企业挖潜的积极性。第三，银行、企业签订挖潜合同。企业将清出的物资、资金单独列帐，制定处理措施和期限。银行将正常贷款调整为临时贷款，促进合同兑现。第四，建立信贷员挖潜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并与奖金挂钩。第五，加强检查和考核，并建立“挖潜”统计报表，按季汇总，排列名次，总结经验，带动全盘。

各级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参与工交企业承包、租赁的推行，主要做了四方面的工作；一是帮助主管部门完善承包、租赁合同，把流动资金周转和流动资金补充两项指标加进承包合同内容，以利于抑制企业的短期行为。二是帮助企业清理财产，落实债权债务，为确定合理的承包、租赁基数和选聘合适的承租人创造条件。三是落实银行贷款，保护国家利益。对于经过工作仍拒不承担偿还前身借款责任的企业，银行不对其发放新贷款，并依法扣收旧贷款。四是帮助企业消化资金水份。按照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以求发展的原则，有的由政府解决，有的打入承包基数，有的由承租者自行消化。

三、银行内部信贷管理，进一步科学化、具体化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信贷投向的掌握上，进一步深化“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例如，对能源行业，把支持的重点放在电力系统，支持电厂多发电，以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状况；对于产大于运、资源回收率低、原煤积压严重、亏损大的小型煤炭企业，不给贷款，以促其限产，保护国家资源、减少损失浪费。对轻纺行业，强调对深加工产品的支持，以增加价值，增加创汇能力。在对机械产品进行适当限制的同时，保证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急需的重大技术装备生产的资金需要；

贷款对象的选择，由过去较粗的“分类排队”，1987年发展为较科学的对企业信用评估。这

种做法，一是对企业的考核内容增多了，增加了技术进步和企业发展前景的考查。二是运用现行经济管理原则，对企业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其考核结果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区别对待”的信贷原则进一步深化。三是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增加了其在社会上竞争的资本，对信用差劣企业则是一种无形的压力，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各行的信贷管理制度。1987年各级行普遍开展了对流动资金贷款审批责任制的贯彻、企业亏损原因和亏损企业贷款掌握、风险贷款、呆账贷款情况、军转民产品的适销情况和问题、烟草企业低次烟叶占压资金等项内容的调查。通过调查，基本摸清了情况，发现了问题。例如，据全国各省级分行统计，截至1987年9月末，工交企业共查出风险呆账贷款24.76亿元，占同期贷款的1.2%，其中，风险贷款19.46亿元，呆帐贷款5.3亿元，分别占同口径贷款额的1%和0.2%。各级行根据上述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订措施，加强了财务监督和贷款催收，提高了管理水平。

(薛志华、魏必中)

商业信贷工作形成了新的格局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商业信贷工作，认真贯彻“ 紧中有活 ”的方针，正在形成一种贷款种类多样、活动领域开阔、手段比较灵活的新格局。

一、开展综合效益评估；深化“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的信贷原则

为贯彻“ 紧中有活 ”的方针，1987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下达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业信贷改革的意见》，要求以大中型商业企业为重点，深化“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的原则，有步骤地实行按经济效益评估分类管理的贷款制度，拉开贷款档次，扶优限劣，提高贷款的选择性和效益性。对确属效益好、管理优良、营能力强、信誉高、遵守流动资金和信贷管理制度的优秀企业，采取优惠措施，即：正常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优先安排，免于担保；开办透支贷款；网点贷款择优安排；提供多种信用咨询服务。这一办法，把过去单纯按商品适销程度确定择优目标，变为对企业投入产出总量的分析择优，使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与企业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益挂起钩来，使信贷的扶优限劣工作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一)通过效益评估，摸清企业底数，对企业实行资金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在对企业开展效益评估的基础上，与四家大型商业批发公司以银企协议的形式，明确了资金管理目标，把贷款投向与支持企业完成销售利润目标密切结合，贷款供应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目标密切结合，贷款管理与挖掘资金潜力目标密切结合。通过协议，确定银企双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责任及义务，对强化信贷服务与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二)根据效益评估结果发放贷款，优化贷款投向。如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对6400多个企业开展评估，根据企业的综合效益状况划分出好的、较好的、差的三种类型，分别执行优先支持、有条件支持、限制管严的不同政策。从山东评估情况看，排出一类企业1800多户，增加贷款3.5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量的63.6%；二类企业3400多个，增加贷款2.5亿元，占45%；三类企业减少贷款5000多万元，比年初下降19.2%。贷款投向及贷款结构明显改善，使资金用到最需要的方面去。

(三)对评估中效益最好的企业，给予特殊支持，开办透支贷款。透支贷款是在一定条件下，按银行承诺的限额，允许企业临时用款超过存款帐户余额，差额部分在短期内由银行垫付的一种辅助性贷款方式。中国工商银行的做法是，经过审批，企业在银行开设透支贷款专户。按有存有透，以存为主的原则，核定透支贷款额度。这种办法适应实行存贷分户不久的商业企业，可以解决企业购销活动中难以预计的资金急需。这种贷款，在众多金融机构开展激烈业务竞争的条件下，有利于稳定资金大户，密切银企关系。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有条件地开办了

这一新业务，使用范围仅限于少数优秀企业，使“ 择优扶植 ”原则深化一步。陕西、江苏、浙江、云南、辽宁、河南、兰州等行处都制定了透支贷款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东大街办事处，从5月份起选择4户大中型企业试行，两个月内办理透支贷款1300多万元，企业日均存款只相当于开办前的20%多，资金周转加速2.5%，临时贷款减少49笔，一举多得，深受企业欢迎。

二、“ 支持、参与、配套、服务 ”，做好承包租赁企业信贷工作

“ 积极支持、主动参与、配套改革、跟踪服务 ”，是中国工商银行在1987年针对商业全面推行承包、租赁改革提出的信贷工作指导方针和工作重点。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对承包经营的12000多个商业企业和租赁经营的27800多个企业，贷款余额达420多亿元，约占商业贷款总额的61%。

各分行在开展工作时，还特别注意抓好三个主要环节。一是强化企业承租前的基础工作。遵照国务院文件精神，主动参与企业承租前的清产核资财产评估，协助企业弄清家底，通过各种途径处理商品资金损失，为企业承租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分行积极配合148家承包企业清产核资，共清出有问题商品资金损失69.5万元，已处理41万元。二是强化信贷管理与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贷款转移手续，明确贷款要求，搞好跟踪服务。宁夏自治区分行对承包企业开展资金效益评估，区别情况供应贷款。对23户企业试行信贷跟踪服务，推行“ 内部银行 ”等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方法，提供信用签证等形式的服务，先后办理18笔签证业务，380多万元。三是提高信贷防御风险的能力。吉林省分行为确保承包企业贷款的安全，规定在银企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必须纳入处理商品资金损失的期限，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等项条文；对应由财政拨补的亏损；因故不能及时补足的部分，由财政部门开具约期拨补的契约，银行方可贷款；对部分效益差的企业，由信用放款转为抵押贷款。重庆市分行对租赁企业试行互助担保基金贷款，由租赁企业自愿组合，以企业的各种留利基金组成互助金存入专户，企业申请贷款时，银行可按基金一定的比例融资，逐笔核定贷款归还期限，贷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从互助基金专户中扣收。

三、开办副食品货源基地贷款，改善大城市副食品供应

1987年,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门为缓解大中城市人民生活必需副食品的供求矛盾，除了在资金投量上优先安排外，一些城市分行按照总行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开办了副食品货源基地联营贷款。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沈阳、广州、上海、武汉、西安6大城市分行的不完全统计，已发放此项贷款5000多万元，扶持了26个项目。在联营合同履行期内，每年约可为6大城市提供肉、蛋、鱼1150吨，粮、油8900吨，新鲜蔬菜23920吨，名优酒255吨。

四、大力扶持第三产业，网点设施贷款不断发展壮大

运用信贷手段大力扶持第三产业发展，是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分行在总结商业网点设施贷款经验的基础上，确定这种贷款要重点投向大中城市、旅游区、工矿区第三产业知名度高的项目，同时进一步提高贷款项目的选择性，把握好贷款的使用方

向。对重大项目实行专家集体会审评估，有条件的项目改为抵押放款。到1987年年末，商业网点贷款余额达16.8亿元，支持3482个项目进行了改造，新增税利约2.5亿元。北京市分行为帮助哈德门旅馆装修改造，增添设施，以适应接待华侨回国探亲的需要，经各方面周密调查，评估论证，经有关部门公证，以旅馆原有房产做抵押，于年初放款500多万元。该项目改造期限仅1年，1987年已正式开业，被北京市政府确定为第一家接待回内地探亲台胞的宾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玉林市支行，针对该市文化娱乐设施落后的状况，及时放款20万元，支持文化部门在两个月内建成“吃、喝、玩、住、看”于一体的文娱中心。开业后仅20多天就还款10万元，全年利润可达70万元，受到党政领导的称赞。

(段振坤)

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积极支持重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有关方针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贯彻国务院“ 三保三压 ”的方针，有效地控制了技术改造贷款规模

1987年技改贷款余额413.4亿元，较年初增加61.8亿元，没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计划，严格控制了贷款规模。年初，各级行精心安排了技改贷款计划，通过调整贷款结构，优先安排了续建项目的资金需要。对技术改造贷款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检查，对计划外，非生产性，一般加工业及新开项目，做到严格控制。通过清查，停建86项，缓建123项，减少计划用款1.6亿元，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用款。1987年，安排国家主管部门行业规划内的专项贷款87.5亿元，占全国年度贷款计划总额125亿元的70%，重点支持了轻纺为主、出口为主、沿海为主的轻纺行业技术改造，支持了国家第二批机电工业564项重点改造项目。为了缓解交通运输紧张状况，安排交通行业车船飞机购置贷款16.6亿元，其中用于民航总局购置各种型号的飞机39架，贷款3.89亿元，用于交通部门购置船舶的贷款7.4亿元，用于汽车更新5亿元。由于不断地、适时地调整贷款投向，促进了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协调发展，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二、在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帮助落实技术改造资金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其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发生了变化，各级中国工商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落实技术改造资金，促进承包经营制的健康发展。例如，北京市实行工业总公司和大型企业在几年内以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目标，经济效益与工资总额挂钩为主要内容的“ 两保一挂 ”承包制。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针对目前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自我发展困难，急需银行支持的状况，认真分析企业“ 七五 ”期间技术改造投资和自筹资金能力，按照“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的原则，积极参与企业留利基数的核定工作，帮助企业落实承包后的改造资金来源，实行贷款与还款挂钩的办法，确定了12个工业总公司和9户大中型企业签订的“ 两保一挂 ”协议书，商定了“ 七五 ”期间后4年的贷款与还款总额，对企业的技术改造给予积极的支持。

三、全面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提高银行贷款的决策水平

为了保证项目评估和决策的科学化，一年来各级银行建立健全了项目评估制度，全面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在总行的组织领导下，对机电工业技术改造565个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估审查。通过评审，对8个项目，合计投资1.2亿元，提出了停建或缓建的合理化建议；对45个项目提出了压缩不合理土建规模14.3万平方米，合投资6000万元；对62个项目在资金筹措、建设条件、工艺方案等方面提出调整意见，为有关决策部门提出可靠依据。据不完全统计，这次全国性的评估工作使5000多名信贷人员，近400位技术工程人员得到锻炼，写出了292个项目的评估报告。另外，天津、辽宁、重庆等行成立了专门的评估、咨询机构，强化了贷前的审查工作，保证了贷款的经济效益。

在推广项目评估工作的同时，从抓干部培训，更新知识入手，总行组织了概、预、决算审查学习班，编写了《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管理与评估》一书。各级银行也根据自己业务开展的需要，举办了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班30多个，参加培训的有1500多人次，初步形成了一支项目评估队伍，进一步提高了信贷干部素质。

四、清理逾期贷款项目，促进低效项目转化

中国工商银行的技改贷款到1987年末余额为413.4亿元。其中，由于各项政策、规章制度不健全，市场形势发生变化，而存在着一些低效益、到期不能回收贷款的项目，影响了资金周转。

1987年，各级行对低效项目进行了清查，清理出低效项目415个，贷款5.3亿元，占全国技改贷款余额413亿元的1%。各级行根据贷款回收期限，制定了具体回收计划，把回收任务落实到每个行处、科室、个人，并改变过去坐等还款或单纯催收的习惯做法，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还款能力，同时因地制宜地积极疏通还款渠道，采取收贷挂钩的办法，促进项目向好的方面转化。例如，哈尔滨市分行，针对该市39个低效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补救措施，使5个项目已基本转化，收回贷款1078万元。1984年，该行曾贷款198万元，支持哈尔滨空调机厂引进匈牙利海勒系统干式冷却装置技术设备，为电站空冷装置配套。该厂引进设备后。由于为之配套的电站不落实而不能发挥效益。哈尔滨分行多次与企业研究，寻找挽救途径，后来，经过多次调查，银行牵线，终于为该厂找到了配套厂家。项目投产后仅半年的时间，就新增产值200万元，利润40万元，使失效的项目重获新生。黑龙江省分行的信贷人员多次深入工厂进行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该省兰晨电站施工后，因投资不足完不成装机容量，只能达到设计能力的40%，拖欠银行贷款790万元，信贷人员仔细分析了该厂的经营情况，为其疏通渠道，落实了改造资金，补充了3台机组，达到了设计能力。该项目投产后，归还了贷款160万元。通过多方努力，黑龙江省的98个低效项目中，转化而提高效益的达54个，在转化项目中收回1222万元贷款，其中有26项贷款已全部还清。

五、建立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

进一步完善银行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使各行的工作有章可循。1987年总行颁布了《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明确了各级信贷人员对贷款项目的审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等各环节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以及对各项工作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贷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使管理人员有职有责、各司其职，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严肃了信

贷工作纪律，为杜绝工作中的不正之风，防止官僚主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王 红)

积极开拓创新，外汇业务初具规模

作为专营国内城市金融业务的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是改革中十分重要的一步。在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指引下，越来越多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面向世界,积极进入国际市场，并对我国金融业提出了为其走向世界服务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在我国资金雄厚，机构普遍，客户广泛、但是只经营人民币业务，不办理外汇业务，远远不能适应国内各类企业对银行外汇业务的需要。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末开办了外汇业务。

为了取得办理外汇业务的经验，中国工商银行首先选择经济条件较好的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进行试办。以后逐步扩大经办行范围。到1987年底，已有广东、福建、四川、海南省分行，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杭州、大连、青岛、佛山市分行，4个特区分行以及总行信托投资公司、重庆、天津、西安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等相继获准办理外汇业务。外汇业务种类也由单一的存款、贷款逐步扩大到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外汇担保、代理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挽、外币信托、境外外汇筹资、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债券、租赁以及征信调查等多项业务。

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经办外汇业务的各行十分重视外汇存款，它们充分利用工商银行网点多、客户多、人民币服务项目多、联系面广的优势，开展优质服务，广辟资金来源，把吸储外币与吸储本币结合起来，收效甚大。广州市分行仅1987年即吸储港币储蓄达4亿多元，占全市外币储蓄的45%。珠海市分行为全市90%以上的外汇收付单位开立了外汇账户，不但增加了外汇存款，而且还通过外汇业务渠道组织了1800万元人民币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为扭转各分行在境外独立开户、资金分散，在国内资金不能相互调剂余缺，各自为战的局面，对外汇业务实行集中经营，以提高竞争能力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此，1987年开始在广州筹办外汇清算中心，预计1988年下半年可以开始正式营业。

经过各行几年来不懈的努力，取得的经营成果是显著的。截至1987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吸收外币储蓄和企业存款3亿多美元，发放外汇贷款近1亿美元。经办外汇业务的各行在发放外汇贷款的同时，发放了配套人民币贷款，减少了企业一个贷款项目要为外币和人民币奔跑于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的麻烦，受到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欢迎，同时也增强了中国工商银行的经营活力，对提高中国工商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积极的意义。

近几年里，随着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业务的发展，中国工商银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往来也不断增加。1987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7家外国银行(包括港澳中银集团)的260多家总分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与13个国家的36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据不完全统计，到198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已开出信用证700多笔，金额1.5亿美元；受理来证200多笔，金额

6000多万美元；托收3700多笔，金额6300多万美元；汇入汇款近1000笔，金额9000多万美元；汇出汇款近2000笔，金额达2.3亿美元。中国工商银行经办外汇业务，不仅方便了国内外个人资金的汇出汇入，更重要的是为“三资”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提供了金融服务，促进了企业对外贸易的发展，扩大了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内外的影响。

此外，中国工商银行还参与组建了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与此同时，先后与外国银行、租赁公司以及中国的金融机构联合组建了中国有色金属租赁公司、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和联合租赁公司。上述租赁公司和合资银行在合作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业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参与合作经营的中国工商银行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也得到了提高。

为办好外汇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认真抓了干部的配备。对外汇业务人员除重视内部培训外，还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法进行培训。仅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就多次聘请了日本东京银行、东洋信托银行和其他国家银行的专家来华讲授国际金融实务知识和举办“国际金融专题研讨会”。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还派出了20多人去外国银行接受培训。

(史其禄)

开拓前进中的金融房地产业务

为支持国家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推动住宅商品化，引导消费，改善人民居住条件，并把银行筹资融资、提供金融服务的优势和各地房地产部门与开发公司在商品房建设上的优势结合起来，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开拓房地产业务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经过几年的改革、探索，1987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提出：中国工商银行试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条件已经具备，应发挥本行机构设置普遍的特点，适当调整贷款结构，建立相应的金融机构。为此，要求基层行参与拟定住房改革的办法，主动承担住房改革任务；已经试办房地产业务的基层行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经营管理，扩大业务范围，稳步前进；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和其它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及沿海开放城市，如客观上需要、地方有计划、商品房有销路，也可选点试办；凡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综合经营的基层行，必须同时开办有房源保证的住房储蓄，充分发挥金融在房地产业中的作用。同年7月下旬，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长碰头会上，总行再次强调凡是有条件的分行都可以积极试办房地产业务，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工商银行系统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1987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决定组建中国工商银行房屋开发公司，同年7月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正式开业，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全资附属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一级法人。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房综合开发与经营，与国内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合作开发房地产，参与建材的生产和调剂，提供业务咨询，承办有关委托代理业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等。房屋开发公司成立后，积极贯彻中央的经济战略与住房商品化政策，在广东、海南岛及沿海一带，重点开发了标准厂房、仓库，在内地重点开发了商品住宅。开业仅4个月就投入商品住宅、仓库及用于“ 三来一补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标准厂房等开发项目6个，计16.5万平方米，促进了住宅商品化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受到当地党政及企业的欢迎。

各级城市分行在积极稳妥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同时，努力探索金融业与房地产业的结合和融合，把银行集资、融资及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业务咨询有机结合起来，有的地方建立了专门的住房储蓄所，开办了存贷结合的个人住房储蓄，试办了企业建房基金。一年来，房屋开发业务，由单一的房地产开发发展到综合经营，并开办了房地产金融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使金融业务渗透到房地产业之中，搞活了金融，也促进了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内房地产开发机构已由1986年底的4个发展到1987年底的45个。它们之中，有的专营商品房开发与经营，有的既有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又有商品房存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组织形式各种各样，有中国工商银行各级行的全资附属企业，有以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银企合资的合资企业，有面向社会召股集资的集体所有制开发公司。

据1987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办存贷结合的住房储蓄和房地产信贷业务，42个城市行成立了商品房经营开发公司。购房储蓄存款余额达3.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6.9亿元，帮助居民购买商品住宅177万平方米，个人修建住宅1489万平方米，帮助单位购买商品住宅979万平方米。经营形式有独资开发、合资联营，代建租赁等多种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房屋开发股份有根公司，从开业起就自办住房储蓄所，开办了存贷结合的住房储蓄，对无力自建职工住宅的中小企业，开办了购房基金存贷业务，采取定额吸收，定额投放，利用企业使用购房基金的时间差，通过银行调节融通，支持企业积零成整和集中使用资金。储蓄所开业仅一年时间，就吸收住房储蓄和购建房存款7000万元，帮助企业和个人购买商品房5万平方米。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业务部，成上于1985年4月。截至1987年底，该部已承担商品房开发项目7个，开发面积30万平方米，两年内可向社会提供商品住宅20万平方米，计4440套。1987年该部已提供住房储蓄用房2000平方米，吸收住房储蓄2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与广州建筑承包总公司合作，组成了银建商品房经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住宅的开发经营，到1987年末，开工项目已达26个，计44万平方米。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从1984年起，就在总行、省行支持下，试办了房地产业务，该行贷款300万元支持兴建面积为5452平方米的南京招商市场，已于1986年12月1日交付使用，该行还投资2000万元，用于建造面积为3万平方米的南京金融贸易中心。这项工程已破土动工，并列入南京市1987年50项重点项目，预计1990年建成交付使用。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该行成立了商品房投资经营开发公司。

(赵文寿)

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承包租赁改革

截至1987年底，全国已有7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租赁。在此过程中，工商银行作为企业最大的债权人，积极参与和支持了企业改革，并根据改革中所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了银行信贷制度，极大地促进了企业新型经营机制的建立。

一、支持改革、适应改革，完善贷款管理制度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各种形式交流了各地承包租赁改革的情况和经验，还根据承包租赁后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和信贷管理中的问题，对现行贷款办法和贷款责任制度做了补充规定：

(一)各级中国工商银行应根据承包租赁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济效益、风险程度等情况，分别采取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经济担保贷款等形式，帮助企业搞活经营。对承包租赁的国营小型企业、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原则上采取抵押贷款、贴现贷款或经济担保贷款形式，减少信用贷款，减少贷款风险。鉴于承包租赁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只有使用权，因此，承租企业在办理抵押贷款时，其抵押财产需出租方同意，必要时要经公证部门公证才能贷款。

(二)严格控制亏损企业、虚盈实亏企业的贷款。这些企业承包租赁后经营状况没有明显好转，亏损额超过承包基数又无拨补来源的，银行不再贷款。

(三)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贷款安全和流动资金完整无缺。银行贷款、国拨和企业流动资金，不能挪用与抵补上交利润。

中国工商银行各基层行处，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式，完善贷款制度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承包租赁这一改革形式的迅速推广，一些行处对符合信贷政策的承包租赁企业实行了三个不变：不改变原来的贷款利率；不缩小原来的贷款范围；不改变原来的会计科目和结算方式。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规定：对产品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信用好的企业在资金上优先供应；以帮助企业完成各项承包租赁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湖南省分行规定：对经济效益显著的大中型承包经营企业的资金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对亏损包干企业，在不超过包干计划，且亏损额能在两个月内得到弥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银行可给予贷款支持。为解决小型企业找担保难的问题，北京、河南的一些地区试行联合担保制，在不增加银行贷款风险的条件下，方便了小型租赁企业贷款。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承包租赁的前期准备工作

承包租赁的关键是合理确定承包基数(租赁费)，而合理研究确定承包基数(租赁费)有赖于准确评估财产。在这项工作中，中国工商银行发挥自身优势，会同有关部门对准备实行承包租赁改革的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查，彻底弄清家底，落实债权债务。

针对改革初期，个别地区为赶进度，一哄而起，在没有落实“ 水份 ”，没有科学合理测算上交基数，没有认真审查承包人经营能力的情况下，盲目承包租赁的现象，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一)承包租赁改革必须根据条件一户一户地测算，成熟一批搞一批；没有清理财产，债权、债务不落实，亏损没有弥补来源的企业，不宜实行承包租赁制。(二)企业清查出来的挤占挪用等“ 水份 ”和帐面亏损，应区别不同情况通过4种方式逐步消化：商请财政部门退库弥补；税务部门减免税收；抵减承包基数；用企业留利自行消化。(三)确定承包基数时，既要看企业上年实际上缴额，还应分析其实现利润的增减变化因素；特别对一些亏损严重的企业，要充分考虑企业原有资金“ 水份 ”和损失的消化、弥补以及银行专项贷款的归还等内容。

三、主动建议完善承包租赁合同内容

利润是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指标，但目前企业利润不能完全体现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因此，必须在合同中确定科学的指标管理体系。中国工商银行许多行处都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从三方面完善合同内容，抑制企业短期行为：(一)增加流动资金加速指标，弥补利润指标的不足。(二)增加流动资金增值指标，防止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将利润留成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考虑补充流动资金。(三)明确对企业违反《成本管理条例》造成成本不实、利润虚增行为的处罚措施。

这些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得到采纳。兰州市政府规定，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有流动资金周转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指标。承包租赁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每年不得低于2%，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必须占企业留利的20%以上，长春市承包租赁合同，则包括产成品资金占用限额和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8项指标。

还有一些地区，虽然未能将上述指标纳入承包租赁合同，但也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了同一目的。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开封市支行与企业签订互保协议，规定企业完成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挖掘资金潜力及压缩成品资金等项指标，银行优先予以贷款支持。否则，银行将根据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信贷制裁。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与资金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签订资金责任制合同，将流动资金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等6项指标，以合同形式明确下来。

四、加强服务监督，帮助承包租赁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首先，协助承包、承租者制定治厂方案，加强内部核算。1.协助企业建立资金目标管理责任，把资金指标落实到各个车间、分厂等职能部门，促使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2.许多行处帮助有分厂、分店、分部的企业建立，“ 内部银行 ”，加强总厂对基层单位的资金控制，划清资金往来关系，并借以实现对整个企业产供销和购销调存的管理。3.协助企业管好用好流动资金，保证企业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

其次，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防止和克服拚设备，拚资金以及旧包袱不管，又甩新包袱的短期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为控制新的流动资产损失，在市政府支持下，经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损失责任制度，规定企业为盲目追求产值、速度，生产积压产品，导致企业资产损失的，视悄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和经办人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王春城、魏必中、李树林)

电子技术开发进一步发展，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1987年是中国工商银行电子技术取得关键性发展的一年。截至1987年底，总行已为18个大、中城市分行和总行计算中心订购42套中型计算机，可装备21个城市级银行业务联机系统。第一批上机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青岛、长春、济南、杭州等9个城市分行10个中心的20套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式投入运行。经过一年的应用开发和分期分批推广，已经实现首批39个对公分理处、63个储蓄所的业务处理计算机化。另外，西安、合肥、昆明、佛山、烟台等市分行及总行计算中心的12套设备也已到货，即将开始安装和上机工作。与此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深圳、厦门、沈阳、宁波4城市的银行联合计算中心的建网工作，也正在积极筹备和进行之中。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坚持贯彻“大、中型机和微型机并举”的方针，积极加快微机的推广应用步伐，并使微机应用水平逐步向高层次联网化发展。一年中，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行共同投资购置32位超级小型机30套，16位多用户机819套，各种单用户微机1500多台，共装备起对公分理处601个，储蓄所616个，装备中、小城市级超小型机储蓄业务联机系统18个。其中无锡、锦州两个试点行的活期通存通兑业务已于年底前正式开通。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中国工商银行的电子化事业已经初具规模。1987年全行共拥有大、中型计算机32台，各种档次的微型机4500余台(套)。城市业务网点上机数达1894个，上机网点覆盖率由1986年的8%上升到14%。全行微机电传网点已达410个，基本形成了总行、省行及地、市分行三级信息网络体系。1987年底，除西藏外，几乎所有城市分行都已开始应用计算机进行业务处理和计划管理工作。计算机的大范围推广应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服务质量，减轻了职工的劳动强度，使计划、信息、资金调度渠道畅通，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竞争能力。

(科技部)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改革中发展

1987年是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大发展之年，公司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资金规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至1987年末，公司的资金总规模达20.6亿元，比1986增加了14.6亿元，增长245%。资金来源方面，委托存款余额从1986年的1亿元猛增至9.5亿元，增长807%；信托存款余额从1986年3.3亿元上升到7.7亿元，增长114%；存款总额从1986年4.4亿元上升到17.7亿元，上升300%。资金运用方面，委托贷款及投资余额达6.75亿元，是1986年0.4亿元的16倍，增长1500%；信托贷款及投资达3.6亿元，在1986年0.8亿元基础上增加2.8亿元，增长332%；金融租赁达4.1亿元，在1986年2.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4亿元，增长56%；全部贷款余额合计为14.76亿元，在1986年3.9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0.75亿元，增长275%。外汇业务方面，公司1987年外汇资金总规模达31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亿元)，在1986年末954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2222万美元，上升233%。

在业务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司的内部管理、财务核算、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也得到不断加强，工作效率有很大提高。

1987年公司的主要工作是：

一、发挥公司的优势和信托业务特长，支持中央各主管部门管好用活资金

公司机构设在北京，业务面向全国，并和中国工商银行全行各地兄弟公司都建立了代理关系。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在深化改革过程中，逐步改变了过去的资金管理方式，对其下拨资金加强了经济效益的考核；要求不断周转使用并保证完整无缺，但自身缺乏有效的管理、监督、回收手段。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委托贷款这一集融资与服务为一体的业务，积极为各部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营运资金，在吸收了他们的委托资金后，严格按其要求发放贷款并监督其资金的使用，按期收回本息。这样，不仅有力地配合了各部委的改革，而且为公司筹集到大量资金，同时还促进了用款单位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减少了资金的浪费，因此，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显著。1987年以来，先后主动到30多个单位上门服务，吸收委托存款9.5亿元，发放委托贷款共165笔，余额6.75亿元。满足了客户需要，提高了公司的信誉。

二、群策群力，积极争取和稳定信托存款

为了吸收和稳定信托存款，公司领导带头，组织全体人员主动出击，对社会资金潜力和存户心理进行调查，对客户上门宣传，解释公司的业务、信誉、资信情况和服务质量，争取资金大户的支持，同时也不放过小额存款。通过一系列工作，信托存款比上年翻了一番，基本上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也锻炼了职工的工作能力。

三、积极灵活地开展各项融资业务，支持地方经济的改革、开放和搞活

1987年，公司的贷款业务仍然以支持出口创汇、交通能源、科技开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横向经济联系及其他国家急需发展的行业和部门为主要目标。1987年发放各项贷款204笔，共7.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51笔，3.8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53笔，3.35亿元。在固定资产贷款中，租赁70笔，金额2.33亿元；信托固定资产贷款74笔，金额1.32亿元；信托投资7笔，0.1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新增产值33.36亿元，利润4.8亿元，税金2.6亿元，创汇1.2亿美元。

除贷款业务外，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办理了投资业务、代理业务、抵押贷款业务、房地产业务、担保业务等。这些项目的效益，基本上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有力地支持了各地经济的发展。

四、外汇业务拓展较快，扩大了对外影响

经过一年的努力，1987年外汇资本金增加到1100万美元，信托贷款和租赁余额增加到1554万美元。

1987年办妥的项目主要有：内蒙查干尔碱矿的1300万美元的担保和抵押贷款；路桥公司、华安公司、惠普公司、华阳公司等单位的外汇抵押贷款、担保和租赁；签订了以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为代理行的1750万美元的信托存款协议，以及与之对应的北京大观园游览中心1750万美元贷款协议；办理了珠光公司650万美元的贷款，三水县两个外汇项目(400多万美元)、澳门76万美元的房地产投资、无锡丝织工厂140万美元租赁、大连国际博览中心300万美元贷款等。

正在谈判中的外汇担保项目，有新疆西域大酒店、吉林助剂厂脂肪醇项目。此外，还与日本住友银行、三和银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协议，与香港东银租赁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与在京的大部分国外金融机构代表处发展了联系。

五、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初步理顺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关系

在1987年，公司就内部管理中的各项权限和职责、部门之间的协调、行政后勤管理以及办理各项业务的程序与方法问题等制定了5大类29项制度和办法，如先后建立了贷款审批暂行权限，信托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各项行政管理和检查制度及租赁、代理、委托、外汇、临时贷款等业务办法，项目审查程序，管理责任制，并编制了有关合同、协议、委托书、登记表、调查表。这些

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初步理顺了全公司内部上下之间、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分清了责权，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公司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

六、完善了财务核算体系，提高了监督反映能力，加强了资金调度

在1987年业务量成倍增加，信托业务种类较多，各项贷款和手续费名目繁杂的情况下，财务部门的同志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设计出各种明细科目，使之与业务部门完整衔接，又尽可能简化操作手续，使各科目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报表之内。财务核算更加完善和科学。在此基础上，通过日报、旬报、月报和应收款清单等，向业务部门反映情况，通过电话、电报、信函等向各地清收到期款项，较好地协调与业务部门的关系。与此同时，还加强了资金头寸的调度，在充分衔接存贷款期限结构和压缩银行存款的基础上，提高了资金利用率。1987年公司下半年资金利用率达90.9%，比上半年的85%有明显的提高。

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

1987年，公司为沟通与各兄弟公司的联系，加强合作，对各地信托工作进行了认真调查，收集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牵头筹备和召开了全国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全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工作情况，研究和探讨了信托发展方向和如何进一步办好信托资公司的问题，会议受到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视。会议形成的《关于开展信托投资业务的意见》，对明确全行信托业务发展方向，发挥信托的作用，解决信托公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增强各地办好信托业务的信心，起了很好的作用。

(苏箴旻)

一九八七年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87年，我国经济形势很好，生产速度正常，企业活力增强，宏观控制有新的进步，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4%，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5%。农村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2.7%。粮食总产达到4024亿公斤，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除糖料、黄红麻、猪肉减产以外，棉花、油料和其它经济作物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4500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农民人均纯收入463元，比上年增长9.2%。

一年来，农村金融系统广大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认真贯彻“紧中求活”的信贷方针，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全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296亿元和266亿元，增长24.2%和27.7%；各项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加324亿元和205亿元，增长16.4%和36.2%。由于资金周转加快，行、社今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5522亿元，比上年增加1435亿元，增长35.1%。

一、认真贯彻“紧中求活”的信贷方针，控制总量，调整投向，贷款效益进一步提高

(一)农业信贷投入增加。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988亿元，比上年增加323亿元，增长48.6%，农贷余额比年初增长29.2%，超过农村信贷总量的增长幅度。其中粮棉油生产贷款累计发放404亿元，比上年增加168亿元，增长63%；林、牧、渔多种经营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了44.5%、54.7%和83.9%。为了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还在农村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累计发放贷款102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农业银行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4.2亿元。据对482万个贫困户调查，当年新增产值14.9亿元，盈利3亿多元，已有180万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加上一般扶贫贷款7.3亿元，为开发农村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乡镇企业信贷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折。从1978到1986年，行、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由33.2亿元增加到535.2亿元，年均增长41.5%，而同期乡镇企业产值年均增长28%。1987年，信贷增长过快的势头开始得到扭转，在原材料大幅度提价的情况下，行、社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2亿元，增长30%，比上年少增加35亿元，贷款增长速度接近企业产值的增长速度。乡镇企业贷款，首先加强了对适销对路、出口创汇企业的支持。据广东、江苏等6个省分行统计，共支持“三来一补”、出口创汇企业7544个，累放贷款38.5亿元，创汇20多亿美元。其次是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在发放的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中，有60%左右用于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了对三类企业的贷款，促进

了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积极支持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保证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合理需要。农业银行累计发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达1356亿元，使收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一般商品流转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89亿元，比上年增长11.4%，贷款增长低于购销总额增长20%的速度。为确保“三挂钩”政策的贯彻落实，累计发放预购定金贷款21亿元。同时，各级农业银行还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国营、供销和集体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等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四)开发新业务，加快了电脑化的进程。农业银行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有131家，资金营运总额达50多亿元。农业银行已同19家外国银行签定了20多份合作协议书，引进优惠贷款3.4亿美元，支持了10个省、自治区4000多个创汇项目。1987年9个城市行经办外汇业务，吸收外币存款7000多万美元，发放外币贷款3000多万美元，分别比年初增加2.4倍和1.5倍。还有不少市分行，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开办房地产、信息咨询、金融租赁、委托代办以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受到客户欢迎，经济效益显著。

农业银行系统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经营管理现代化为目标，1987年积极推进了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全行拥有微机2800多台，全国有1/3以上的地区建立了四级通讯网络。应用电脑管理的有项目电报、家计调查、劳资统计、电子汇款等十多个项目，营业自动化网点达500多个。

1987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对农村增加信贷投入的资金来源有三。一是农村存款大幅度增加。各级行、社把组织资金放在各项业务的首位，增加网点，改进服务，实行承包。行、社各项存款增加562亿元，比年初增长30.2%，其中储蓄余额比年初增长40%。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自给率，已由上年的48.6%提高到52.5%。二是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清仓利库，清资挖潜，采取“清贷挂钩”，依法收贷等政策措施，收回逾期贷款103亿元，其中，呆滞贷款11亿元，帮助工商企业、国营农业企业清理搞活各种不合理占压资金105亿元。三是发展资金市场，扩大融通调剂，行、社共拆出拆入资金达955亿元。

进入第四季度以后，农村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收紧信贷、稳定物价、稳定经济的方针，采取措施，压缩信贷规模，调整贷款结构，努力实现农村信贷资金自求平衡。各项指令性计划得到控制，行、社乡镇企业信贷规模控制在监测指标以内，农村信用社的准备金和特种存款基本交足，实现了农村信用社贷款规模监测指标。农业银行增交准备金30亿元。四季度，行、社贷款余额共增加94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72%。全年农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增加借款61亿元，其中临时借款增加40亿元，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人民银行上存资金103亿元，向人民银行净存资金达42亿元，为贯彻稳定货币的政策、平衡国家信贷收支作出了贡献。

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

(一)农业银行继续沿着企业化方向改革。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1987年以对县(市)支行配套放权、改革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首先在广州市实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目标经营责任制，探索把承包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的新路子；储蓄所实行承包、营业所实行单独核算的越来越多；按四、三、三比例核定留利办法，已逐步落实到县、市支行；把奖金，工资与工作质量、数量挂钩，克服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已被越来越多的基层单位所接受。在1987年，农业银行系统还制定了与行

长负责制有关的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为在农业银行系统实行以党政分开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进行了新的探索。更为可喜的是，有不少行、社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和业务经营之中，各项业务蓬勃发展，工作效率日益提高，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明显增强。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向纵深发展。在继续放开搞活基层社的同时，着重加强了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的完善。一是同中国人民银行一道，共同制定了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二是修订了财务管理、稽核工作、职工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把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行为与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更好地结合起来。结果业务经营有了较大发展，管理工作有所加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为了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配套进行，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由农业银行代中央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行使金融管理职能的领导体制，提高了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依法管理、政策领导的自觉性。1987年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县联社,明确了县联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宗旨。到198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联社2100多个。

(三)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开始形成和发展。为缓解农村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在反对官僚主义、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

1987年，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农村金融部门认真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广大职工进一步认清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的重要性。国务院关于处理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决定传达以后，全国农业银行系统联系实际，深入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各行从查处大案要案入手，摆表现，论危害，找原因，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堵塞漏洞，行风、行纪明显好转，大案要案有所下降。

农业银行系统首次业务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基本结束。到1987年底，按条件评出高级经济师699名，中级经济师22667名，助理经济师80109名，多数行已转入聘用阶段。信用社的评聘工作也全面展开。

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强调基层放开搞活以后，还没有解决好内部自我约束机制问题。二是信贷资金供给制观念还存在。发放贷款不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而是只讲需要，不顾可能，应变能力还不强。三是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受僵化思想的束缚，一些本来不受外部条件限制的改革措施，没有完全落实，能办的没办；农业银行总行、分行的职能转换以及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分类指导问题还没有认真解决，影响了基层行、社改革的深化。四是经营观念淡薄。有些贷款的使用效益不高，逾期、呆滞贷款占一定比重，在网点设置、人员配备上也不尽合理，不少环节浪费严重。五是少数单位有章不循、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严重，大额经济案件和恶性抢劫银行案件仍时有发生。所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重视，通过深化改革，认真解决。

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一年

1987年是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一年。年初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会议制定了《关于今明两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试点城市农业银行改革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于6月份在辽宁丹东召开了全国农业银行部分县、市支行付改革经验交流会，8月又在黑龙江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改革座谈会，重点交流了省市推动改革的经验，制定颁布了《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经过一年的改革实践，农村金融改革无论是全国面上的改革，还是27个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的改革，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按企业化改革的要求，对县市支行实行综合配套放权，上级行进行职能转换

1987年，按照把农业银行办成由总行统一领导，分级经营，以办理农村各项金融业务为主，具有先进管理水平的综合性银行的改革方向，各地认真对县市支行进行综合配套放权：

(一)资金使用权：将实贷实存落实到县市支行；

(二)信贷自主权：除国家指令性指标外，县市支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贷款投向和投量，按照贷款条件自主发放贷款；

(三)利率浮动权：许多地区将中央银行授予农业银行的20%贷款利率浮动权限下放给县市支行掌握；

(四)财务管理权：按“四、三、三”对各省重新核定利润留成比例，按此原则对县市支行核定利润留成率，实行成本率和费用率管理，县市支行按照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资金和费用开支；

(五)人事管理权：计划内职工的招聘和奖惩下放到县市支行；同时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县市支行可直接对中层干部进行任免；

(六)内部机构废设权：县市支行在保证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内部工作机构，上级行不得随意干涉。

在对县市支行综合配套放权的同时，各级管理行初步地进行了职能转换。长期以来上级行对

基层行处统得过死、管得过多的状况有所改变，上级管理行处从日常事务中超脱出来，改善和加强了对基层行处执行国家经济和金融方针政策的监督和管理。上海、广州、黑龙江、新疆、吉林、四川等分行，在职能转换中围绕货币经营这个中心，明确分行职责，调整内部工作机构，开办自身业务，为建立和完善总行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其它方面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二、以行长负责制为核心，改革农业银行的组织领导体制

(一)试行县市支行行长负责制。1987年，农业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27个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行，积极推行了这一改革。实行行长负责制后，行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行使上级行授于的各项职权，对全行经营管理统一指挥，在经营管理和企业自我发展方面对上级行和本行全体职工负责，副行长是行长的助手。行长由上级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与其确定任期目标，建立了任期目标终结审计制度。

(二)试行党政分开，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为了与行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改革相配套，有些省市对改革试点县市支行，建立了企业党委，实行党政分开。党委的基本职责是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和监督行长实现任期目标，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自身组织建设。同时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发挥其参政议政的牵制作用。

(三)在干部管理体制中引入竞争机制。深圳、山西等省市分行对试点的部分县市支行行长和副行长的产生，通过提出任期目标、提交治行方案、公开对话答辩等竞争的程序，在公平的竞争面前，优胜劣败，不拘一格选人才。对股、所级干部也不搞终身制，以工作实绩和能力为任免标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在确定内部机构定岗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各股、所配备人员采取“ 自由组合，相互选择 ”的办法，实行“ 将点兵，兵选将 ”，两相情愿，以调动双方的积极性，增加双方的紧迫感和危机感。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体制后，给干部制度注入了新的活力，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三、改革资金计划体制,开拓农村资金市场

为了彻底改变银行信贷资金供给制，1987年农业银行系统内上下级行之间，按资金存贷关系的要求，对资金和计划体制进行了改革，逐步把“ 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自主经营 ”资金管理体制推行到县市支行，核定资金，多存可以多贷，自求平衡，自担风险。上级行根据情况核定县市支行信贷计划，将信贷基金、业务周转金划给基层行，同时核定库存现金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最高限额。除借款额度、技术改造贷款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等少数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各项都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由各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自主安排使用。

按照新的资金计划体制，上级行不包资金供给，把县市支行的资金需求推向了市场。县市支行根据企业化经营的要求，主动面向市场筹措和运用资金，开拓和发展了农村资金市场，资金的流动，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在加强系统内部资金调剂的同时，资金横向拆借十分活跃；据对河北、江西、甘肃、安徽、陕西、天津、武汉、宁夏、福建、湖南等10省市统计，1987年利用时间差和空间差，在资金拆借市场上拆借的资金总额共达252.4亿元，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在开拓资金市场过程中，农业银行总行和各省市分行先后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农村资金市场的管理。资金市场应以无形市场为主，短期拆借为主，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性周转需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4个月。拆借资金双方必须讲信用，遵守合同，拆入拆出的资金要控制在适当的比例之内，以保证按期归还。

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改革分配制度，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1987年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县市支行，在上级行核定的编制内，首先进行定岗定编；再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对各岗位确定人员，并按各岗位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对每个职工确定定额，即定员定额。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指标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个人分配收入直接挂钩，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按劳分配，奖优罚劣。

岗位责任制考核结果与个人利益挂钩的具体办法，大致有五种形式：

(一)按照考核执行情况分配奖金，以拉开奖金分配上的档次差距，体现按劳分配。

(二)实行“ 工奖捆浮 ”。即将工资的一部分和全部奖金捆在一起计算，按照责任制考核结果计酬到人。

(三)实行“ 日工资与任务奖金相结合 ”的分配办法。

(四)科学测定各岗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工资制度。

(五)评定内部等级行员，实行等级行员奖金制度。

五、推行基层营业所经济核算制和储蓄所承包经营

营业所实行经济核算的形式有三种：一是实行相对独立核算，信贷资金搞实贷实存，财务收支实行成本率、费用率和核定留利比例；二是实行简易核算，信贷资金搞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财务收支实行指标管理，执行计分算奖；三是实行帐外核算的办法。据统计，全国28226个基层营业所已有22278个实行了上述不同形式的经济核算，占营业所总数的79%。其中，实行第一种形式的为8669个，占营业所总数的30.7%；第二种形式的为6722个，占23.8%；第三种形式的为6887个，占24.4%。

广州市分行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营业所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基层营业所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强了农业银行的生机和活力。

1987年，储蓄承包改革也得到了推广。储蓄承包经历了由点到面的过程。承包的内容由单一的任务承包，逐步完善为包任务、包质量、包费用、包管理的经营承包。一些试点城市行试行了万元增储工资含量递增包干等形式。利益挂钩方式由单一的同奖金挂钩，逐步扩大到“ 工奖捆

浮”、“万元增储提成包干”等多种方式。发包的办法，由单一的行政性发包，到引入竞争机制，进行招标承包。从各地的改革实践看，承包后。储蓄所主动延长服务时间，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储蓄存款迅猛增长。

六、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农村信用社1987年着重完善了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制定了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的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职工管理、审计稽核等制度规定，把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行为与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更好地结合起来，扩大了业务，提高了经营管理的水平。

(一)理顺了行社关系。各地按照农业银行总行关于行社分别经营、分别核算的原则，从人、财、物等方面进一步调整行社的经济利益关系。行社资金关系，本着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逐步作到不同性质的资金实行不同利率。行社相互借用的工作人员，在工资福利方面分别核算。

(二)明确了农业银行代理人民银行依法管理和领导农村信用社，主要是根据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实行政策上领导和业务上指导。农业银行县市支行领导农村信用社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农村信用社执行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监督完成准备金任务，推荐县联社主要领导人，帮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强了县联社建设。为了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配套进行，提高农业银行依法管理农村信用社的自觉性，全国已建立县联社2100多个，占县市总数的85%。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基层信用社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帮助基层社建立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加强审计监督，调节资金余缺，培训信用社干部，按照为基层社服务的宗旨，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部分具备条件的县联社，也兼办和经营存款、贷款、汇款等多项业务。

(四)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了不同模式的改革试点。

七、扩大业务领域,改进金融服务

面对着日益加剧的竞争，农业银行系统和信用社，千方百计地扩大业务领域，一些新的业务种类脱颖而出：

(一)在组织资金方面，增加了新的存款种类，包括开办买房建房储蓄、养老储蓄、存款贷款结合的生产基金专用存款，以及委托存款等。

(二)在资金运用方面，主要新开办了金融租赁、票据贴现、抵押贷款、委托贷款、补偿贸易和外汇存款贷款等业务。

(三)资金结算方面，积极参与同城票据交换，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结算办法，一些试点城市行试办了电传汇款、定额汇票和旅行支票等业务。

此外，许多分行还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了有偿咨询和房地产开发等新业务；上海、沈阳等一些试点市分行，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开拓了新的业务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资信调查等开始得到了人们重视，也已成为一些县市支行的业务工作。

农业银行系统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作在改革中推广很快，1987年，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经营管理现代化为目标，积极推行了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据统计，全系统已拥有微机2800多台，全国已有1/3以上的地区建立了四级通讯网络。应用电脑管理的有信贷统计、家计调查、劳资统计、电子汇款等10多个项目，全国营业自动化网点已有500多个，为改进金融服务创造了条件。

综上所述，1987年农村金融部门在改革旧体制，创立新体制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但是，由于各地的情况和条件不同，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改革中遇到了不少实际问题和困难，比如农业银行与国家财政的分配关系没有理顺，责、权、利难以切实落实，就无法真正调动人们进行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无法使改革者真正放开手脚，按商业银行惯例进行经营。因此，需要在改革内部经营机制的同时，逐步理顺外部各种关系，以保证银行企业化改革顺利深入。

(农业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

农业银行储蓄业务新发展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办法等措施，储蓄存款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到12月末，储蓄余额426.22亿元，较上年增加168.55亿元，增长65.41%；金融债券计划发行10亿元，已顺利完成。1987年资金组织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资金机构体系初步形成

1987年初，农业银行总行就对全年的网点建设提出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究实效的要求。同时，总行又把两年的网点建设补助费1亿元一次性地分配给各分行，与各分行的配套资金统筹安排，网点建设资金相对充足。到年末，全国储蓄所已达1.4万多个，储蓄专柜3万多个，储蓄代办所7.5万多个，再加上各种联办所，初步形成了城乡兼顾的组织资金机构体系。

二、农村储蓄的内部管理得到加强

针对近两年来农村储蓄业务发展快、机构网点增长迅速、内部管理相对薄弱的状况，农业银行总行于1987年6月在烟台召开了全国资金组织工作会议，提出通过强化管理，促进吸储工作。农业银行总行还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储蓄所(柜)管理暂行办法》，对加强储蓄所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各基层行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大力抓管理工作。许多行对储蓄所的帐务设置、现金交接、凭证保管等制度进行了检查和整顿，及时纠正了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现象。如长沙市分行对所辖各储蓄所的帐务、财务、核算等实行了统一管理，定期储蓄分档次管理，活期储蓄按制度管理，使管理工作规范化。河南省分行根据储蓄业务发展快、人员机构增长猛、管理工作跟不上去的实际情况，对储蓄机构、人员、业务进行了全面整顿，清理了各种储蓄帐务。由于各级行普遍通过各种形式的整顿，健全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从而增强了储蓄所的吸储能力，提高了储蓄业务管理水平。

三、储蓄承包经营有新突破

1987年各级农业银行在深化改革中，对储蓄所、代办所实行了储蓄承包责任制，摸索出了多种承包模式，如重庆市的“万元储蓄增长额费用含量法”，武汉市的“三三两两法”，四川德阳的“三定一选法”，黑龙江虎林县的“三定五包一奖法”，湖北襄樊市的“五定四考核三级分成法”，等等。各行承包模式虽然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特点：根据近几年费用水平和储蓄存款增

长情况，计算出一个万元储蓄存款所耗费用比率，按此比率和储蓄增长额提取承包费用。还有的行以职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作为储蓄承包的奖励费用，按照百分制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优罚劣。这些办法极大地调动了储蓄所和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因而实行承包的储蓄所内部管理得到加强，服务质量提高，储蓄存款倍增。

四、储蓄宣传工作更加活跃

1987年，各级农业银行在认真总结宣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着形式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覆盖面宽、效果好的要求，开展了多层次、多方位的储蓄宣传活动。为推动农村储蓄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国足球运动水平的提高，中国农业银行还与中国农民体育协会、国家体委、中央电视台，于1987年10月在大连联合举办了第二届“ 农业银行储蓄杯 ”全国农民足球邀请赛。将亿万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足球运动和储蓄宣传工作融为一体，形式新颖，影响广泛，意义深远，促进了农村储蓄事业的发展。

五、开拓了新的业务种类，加强为储户服务

为了组织更多的存款，各分行在认真办好传统的储蓄种类外，还积极地开办了存款贷款结合的生产基金存款、建房储蓄、通存通兑以及养老储蓄和中小学生储蓄，有的分行发行了大额定期存单，部分储蓄所开展了综合性服务，全面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信托，委托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咨询业务等。长沙市农业科学院储蓄所开展综合服务后，对公存款业务迅猛增长。为了加强服务，全国有十几个市的500多个对外营业单位安装了电脑，开办了电脑储蓄业务，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缩短了储户等候时间，受到群众好评。

(轩 趁)

增加信贷投入，为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在农业信贷工作方面，积极增加农业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努力活化资金，适时发放贷款，为夺取农业丰收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加强对农业信贷工作的领导

1987年各级农业银行都坚持把支援农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想方设法改进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做好信贷、结算、信息等服务工作。从而使农业贷款出现了累计放出和累计收回总额大幅度增长，贷款余额适度增长的可喜局面。1987年，农业银行对集体和农户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79.56亿元，比1986年增加35.27亿元，增长24%；累计收回153.74亿元，比1986年增加34.27亿元，增长28%。1987年集体和农户农业贷款余额214.06亿元，比1986年增加26.87亿元，增长15%。农业贷款投入增多，资金周转明显加快，有效地提高了融资效益，促进了生产发展，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农民的欢迎。

二、调整农业信贷结构，支持农业增强发展后劲

农业银行在1987年初提出农业信贷工作要逐步实现“四个转变”，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在调整投向、优化结构和科学管理上狠下功大，这四个转变。一是由分散使用资金，逐步转向相对集中资金力量，重点支持商品基地建设，实行规模经营，提高商品生产能力；二是在优先发放短期贷款、支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的比重，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由支持常规生产转向重点支持开发和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质量；四是由割裂商品经济全过程的信贷管理转向面向市场，围绕商品生产各环节，按项目贷款管理，提供系列化信贷服务。这四个转变，突出了信贷支持的重点，使农业贷款结构逐步趋向合理。这表现在：

(一)把支持粮食生产作为农贷的重点投向，粮食生产贷款的投放数量超过往年。1987年农业银行对农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累计发放粮食生产贷款41.3亿元，比1986年增加9.8亿元，增长31%。

(二)针对近几年棉、油、糖等生产不稳定的情况，注意增加了对棉、油、糖等经济作物的贷款扶持。1987年累计发放棉，油、糖等贷款10.3亿元，比1986年增加2.4亿元，增长30%。

(三)加强了对林、牧、渔业的贷款支持，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合理调整。1987年累计发放林、牧、渔业贷款26.8亿元，比1986年增加8.8亿元，增长49%。其中林、牧、渔业等开发性贷款发放9.56亿元，比1986年增长8%。1987年林、牧、渔业的贷款余额达40.2亿元，占集体、农户农业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20%提高到24%。

(四)支持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1987年累计发放农业合作组织和农户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贷款29亿元，比1986年增加16亿元，增加1.2倍。

(五)帮助灾区农民重建家同，恢复生产。1987年发放农户生活贷款4.3亿元，比1986年增长13%，对灾区人民发展生产、安定生活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7年农业信贷工作，在支持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上也迈出了新步伐，突出了对实用性农业的先进科学技术、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合作组织的信贷扶持。农业银行与农牧渔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积极促进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实施的通知》，并总结推广了湖南省汉寿县农业银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的经验。1987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亿多元支持“丰收计划”项目的实施，使该项目增加经济效益16亿元，投入产出效益达13倍，起到了促进作用，并加速了各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银行与水利电力部共同研究了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的贷款问题，并转发了湖北省钟祥县农业银行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的经验。河北省农业银行1987年发放农田水利建设贷款1.3亿元，支持新打机井5.6万眼，机井配套5.2万眼，修建防渗垄沟1870万米，新增浇灌面积133万亩，改善恢复水浇地面积375万亩，改造沙荒地8万亩。同时，农业银行1987年还发放集体农业贷款34.43亿元，比1986年增加15.53亿元，增长82%。集体农业贷款余额一反连年下降的局面，出现了增长的趋势。浙江省农业银行对4000多个集体经济薄弱的村级组织，优先安排发放2000万元优惠专项贷款，扶持村级经济的发展。集体农业贷款的发放有力地强化了合作经济的服务职能，为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双层经营机制发挥了作用。

三、挖掘农贷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

农业银行一方面狠抓生产费基金存款，引导农民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增加生产投入，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努力活化资金，立足于通过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来增加农贷投入，加强对农业的扶持。1987年清理收回到期和逾期贷款的工作有如下特点：

(一)大多数农业银行对到期、逾期和呆滞贷款，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回收比例，确定了年度清收计划，层层落实回收任务，讲建立了检查考核办法，把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落实“四个结合、一个挂钩”的清收措施。四个结合是安排贷款计划与落实收回到期、逾期贷款任务相结合，发放新贷款与归还陈欠贷款相结合，帮助清理集体财产与落实还款计划相结合，清理收回逾期、呆滞贷款与培植还款能力相结合。一个挂钩是收回贷款的实际成果与工作考核、个人奖罚直接挂钩。河北省农业银行，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省开展无旧贷县、乡、村活动。1987年共收回陈欠贷款9169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1.3倍，全省又有10多个县实现了无陈欠贷款县。

(三)农业银行在挖潜工作中，狠抓政策兑现，发挥政策威力，调动收贷和还贷两个积极性。主要措施有四。一是实行收放挂钩。对信用好、主动按期归还贷款的，优先安排发放新贷款。二是运用利率杠杆，促进按期还款。对按期归还陈欠贷款的，兑现减免息政策；对有条件而不按期归还贷款的，坚决按规定计收全部利息，并停止发放新贷款。三是开展依法收贷，狠抓赖帐户还款。山西省农业银行在当地人民法院的紧密配合下，以宣传贯彻《借款合同条例》为重点，在全省开展了依法收贷工作。这种做法把行政、经济、法律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搞活了一部分陈欠贷款，也增强了贷款户的法制和信用观念。1987年全省农业银行共清理收回逾期农贷8805万元，收回呆滞农贷5717万元，其中清理收回1978年以前陈欠农贷2132万元。四是认真考核，奖惩兑现。对银行收贷人员成绩显茗者，按规定兑现奖励办法，予以鼓励和表扬；对农村信用社干部及乡村干部代理银行收回贷款的，按期付给代办手续费。

通过以上政策措施，及广大信贷人员的努力，清收贷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87年农业银行集体和农户农业贷款收回率为86%，比1986年提高4%。其中集体农业贷款收回率为80%，农户贷款收回率为78%，开发性农业贷款收回率为47%。清收贷款工作搞得好，资金周转加快，相应增加了支农的可用资金。

1987年农业信贷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支持产业和区域经济开发、适当增加中长期贷款注意不够，清收逾期、呆滞贷款工作开展不平衡，信贷人员素质、数量不适应的状况未能尽快扭转。

(刘德仁)

支持国营农业发展种养业生产

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营农业自然资源丰富，发展商品生产潜力很大的特点，积极支持国营农业企业加快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需要，引导企业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在发放一般生产周转贷款的同时，还加强了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工作。

一、种养业贷款效益显著

自1983年以来，累计发放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43.8亿元，累计收回11.8亿元，1987年贷款余额达20亿元。这项贷款共支持了11118个项目，企业新增产值55亿元，新增利润10.7亿元，新增税收6.2亿元，每百元贷款创造产值275元，每百元贷款实现利税84.5元。贷款效益显著，主要是做到了以下几点。

(一)支持农业机械的更新配套，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国营农业集约化经营程度居农村种植业之首，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达82%以上，但设备多是五、六十年代购置，报废翻修率高，亟待更新。“六五”期间国营农业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后，国家直接投资大大减少，企业自我更新能力有限，各类农用设备的更新主要依靠银行提供种养业投资性贷款解决，如农业银行新疆区分行发放的种养业投资性贷款余额中22.4%、近2000万元用于更新各类农机具(共达1500多台套)，大大改善了耗能大、工效低、维修费用高、劳动强度大的落后状况。

(二)支持大中城郊和工矿区副食品生产、缓解了城镇居民副食品供应紧张状况。根据市场需求和郊区、工矿区的经济特点，重点支持了一批国营农场发展肉、禽、蛋、奶、菜、果等副食品生产，逐步形成规模经营、系列加工的生产体系，为解决居民副食品供应作出了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京、津、沪三大城市共累放贷款4.7亿元，向市场提供鲜奶近6亿公斤(奶牛存栏12.4万头)、鲜蛋6亿斤、生猪530万头(存栏225.7万头)、水产品18.1万吨，水果、蔬菜108.2亿斤。北京已成为全国第一个牛奶、鸡蛋自给城市，其他各种副食品的国营农场供应量也均占市场上市量的1/3以上。

(三)支持有地方特色的种养业商品原料基地建设，促进了农工商综合经营。有些国营农场地处沿海、边睡，荒山、荒水、滩涂等资源丰富，当地农业银行积极支持他们把自然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如广西、福建、浙江、山东等十几个省、市的国营农场建起了经济林果。药材等种植基地和水产等养殖基地，据农业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统计，近5年间水果基地贷款4509万元，种植面积50万余亩，水果总产量达6.9亿斤，为历史最高产量，商品率达74%。商品基地的建立投产，带动了食品、饲料、冷藏等加工、运输业的迅速发展。

(四)支持创汇农业发展生产，建立了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基地。在支持国营农业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有的农业银行注意引导传统农业向外向型发展，因地制宜地支持了一批创汇农业，出口种类越来越多；据沿海12个省、市统计，仅养殖对虾一项，贷款即达1.3亿元，共开发虾池25.6万亩，获纯收入1.6亿元，为国家增加了外汇收入，有许多农场职工成为养虾收入万元户。

二、取得显著效益的原因

为了使种养业贷款资金在宏观上能配合国营农业经济的改革方向，在微观上引导企业根据市场机制把握资金投向，在开展业务中主要强调了制度建设，狠抓了系列化信贷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探索，制定切实可行的信贷政策。种养业投资性贷款具有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性质，发放这项贷款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以防止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农业银行根据辖内自然状况及经济特点，在信贷上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实行了区域政策，在沿海、河塘水域集中的地区，贷款以支持海、水产品养殖为主；在山区，以支持经济林、果、茶、药材为主；在草原牧区，以支持畜牧为主；在少数贫困地区，有矿产等资源的，支持采矿业生产。由于信贷政策与区域性经济条件结合，所以贷款效益明显。

(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在宏观上控制贷款的投向和投量。为了有计划地支持国营农业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农业银行不少分行主动与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计经委等有关部门配合，协调经济发展规划和信贷政策。如江西、湖北等省分行在全面了解摸清资源生态状况以及开发利用程度后，根据当地发展经济的规划确定贷款计划，安排贷款项目，把贷款计划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规划衔接起来，贷款投向合理，贷款效益确有保证。这样做，既体现了统筹开发资源、统一规划资金，又保证了银行贷款的自主性、安全性和收益性。

(三)重视系列化信贷管理。为了保证贷款支持项目如期竣工见效，加强了对贷款项目的系列化管理、监督和检查。贷款前，都要有项同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需要立项的，要有计经委批准的文件；对经确定贷款的项目，要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广西、内蒙、福建等省、区农行还运用世界银行项目评估方法进行论证。许多行都建立了项目经济档案；实行项目人员责任制，并经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何　珊)

改进信贷服务，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1987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政府确定的658个贫困县，累计发放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232.5亿元，比上年增加74.3亿元，增长32%。其中，对国务院核定的273个贫困县，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4亿元，共支持13.9万个项目。据对其中9万多个贷款项目统计，预计可新增产值14.9亿元，实现利润近3亿元。这些贷款直接发放到户的占60%(在到户贷款中，用于种植业的占50%，养殖业占42%，加工业占8%)，发放给各种扶贫经济组织的占40%，(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占64%，设备性贷款占36%)。整个扶贫贷款投向比较合理，管理有所加强，使用效益较好。在贷款扶持的482万个贫困户中，可解决180万户的温饱问题。

信贷扶贫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正确处理信贷扶贫与发展商品生产的关系，满腔热情地开展信贷扶贫工作

筹集和融通资金，支持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农村金融部门的业务工作方针。信贷扶贫，就是把有限的信贷资金，及时发放给有生产能力的贫困农民和扶贫经济实体，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通过商品销售，归还贷款，增加收入，使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因此，开展信贷扶贫工作与执行农村金融业务工作方针是一致的。各级农村金融部门都把信贷扶贫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农业银行总行在对太行山区和沂蒙山区进行重点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全国建立了10个扶贫联系点，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管理办法执行中一系列问题。中国农村金融学会还组建了“ 西部地区经济开发课题研究会 ”，从理论上指导全国信贷扶贫工作。扶贫任务较重的分支行，都成立了信贷扶贫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抽调2430名业务骨干到贫困乡村蹲点，开展信贷扶贫工作。大多数农业银行，还推行了“ 四包、四帮 ”信贷扶贫责任制(即地、市支行包一个贫困乡，营业所和信用社包一个贫困村，每一名信贷员包3户贫困户；帮助制定脱贫计划，帮助传递经济信息，帮助应用新技术，帮助安排资金)，并把扶贫成效作为农村金融系统评定“ 双先 ”单位的考核内容。

二、正确处理优惠政策和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关系，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改进信贷管理

专业银行发放扶贫贷款，要坚持按信贷原则进行管理，要计算盈亏。但是，在保证信贷资金

使用安全、周转有效益的基础上，信贷扶贫也要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实行优惠政策。这样做，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生产，同时，也就为专业银行今后扩大经营创造了条件。从长远看，信贷扶贫和专业银行企业化是一致的。

1987年，各级农业银行为使贫困县增加信贷投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在核定信贷计划时，尽可能给贫困县增大信贷规模。1987年，农业银行总行给贫困户较多的广西等9个分行增加贷款规模55.3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二是在全国发放14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以外，总、分行还另安排扶贫贷款8.3亿元。三是除了对贫困地区的信贷资金流动采取保护政策外，还从非贫困地区引入资金。据对658个贫困县调查，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拆入资金31.6亿元，拆出7.7亿元，净拆入24亿元。四是增设网点，改进服务，组织存款。1987年，658个贫困县储蓄余额为164亿元，比上年增加18%。五是银行适当降低农村信用社交存准备金比例，对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增加其信贷投入。同时，各地对扶贫贷款实行优惠政策。一是在贷款自筹资金比例和贷款担保方面适当放宽了条件。二是在贷款利率上实行优惠，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在有关部门贴息后，其利率低于基准利率8%。三是适当延长了贷款期限。四是银行对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的亏损进行补贴。1987年全国农业银行对信用社亏损补贴4279万元，1980年以来累计补贴35753万元。

三、正确处理与有关部门配合和银行自主经营的关系，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信贷扶贫工作

贫困地区商品生产条件差，贫困农户自主经营能力低，资金投入必须和生产组织、技术指导、市场服务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资金的催化作用。因此,各级农业银行注意从封闭经营转为开放经营，依靠各部门配合做好信贷扶贫工作。例如，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经济开发规划；注意采纳有关部门的合理意见，改进扶贫贷款的分配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筛选扶贫项目，并根据信贷政策和资金可能，自主审查和发放贷款。各级农业银行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检查扶贫专项贷款使用情况。1987年3月和8月，农业银行总行会同国务院开发办，联合部署并分片检查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使用情况。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共抽调一万多人，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乡村和农户，检查和改进信贷扶贫工作。

四、正确处理开发和扶贫的关系，通过培育扶贫经济实体，带动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

贫困地区直接可以利用的生产条件较差，但潜在资源较多。因此，扶贫要立足开发，开发要立足于培育经济实体。各级农业银行除了注意把贷款发放给有生产能力的农户外，还扩大了对扶贫经济实体的支持(在已发放的14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中，已有10%发放给扶贫经济组织，共支持了6937个经济实体)。一是支持国营专业公司、供销社和乡村办企业举办扶贫经济实体，带动周围一批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二是支持国营、集体、专业户发展产前产后服务组织，为农户发展商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三是支持专业户带动贫困户。同时，把这三方面组织结合起来，运用当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经济开发启动项目或龙头项目。江西省广昌县农业银行，1987年贷款79万元给县香菇开发公司，由公司组织42个乡村企业生产香菇筒，又把香菇筒以优惠价卖给贫困户，同时向贫困户提供资金、技术并包香菇销售。1987年该公司支持1000户贫困户，生产香菇13.5万斤，产值150万元，仅此一项每个贫困户收入300元，取得了很好效益。

(张 华 吴克龄)

农村工业信贷工作取得转折性进度

1987年，农业银行积极贯彻执行“紧中求活”的信贷政策，制定了《关于改进信贷服务，加强信贷监督，支持农村工业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工业信贷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坚持长期稳定发展经济的方针，按照商品生产的基本要求办理贷款，把讲求经济效益放在首位。在这一年里，农村工业信贷工作在实现三个转变上有了新的突破，即从盲目支持铺新摊子、上新项目，转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从主要精力用在分指标、抓项目，转向重点抓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从注重增加企业信贷资金，转向搞活现有企业资金，收旧贷新，做到了多增产，少增贷。三个转变，效果显著，全国乡镇企业在压缩贷款规模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好势头。

一、有效地控制了农村工业贷款规模的过度增长，信贷宏观调控水平提高

9月份，国家根据稳定经济的需要，作出了收紧财政、信贷的决策，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把乡镇企业贷款控制在6月末水平上，对一般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也从严控制。当时，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已超出6月末贷款余额，需要压缩。在压缩规模中，一方面要多压回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用以保证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的需要，另一方面，对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仍需予以解决。由于第四季度正是工业企业生产备料、增加储备、需要增加贷款的季节，这就大大增加了工作的难度。面对这项艰巨的任务，各地行逐地区、逐企业地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各地区、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将控制指标层层分解，把压缩或增加贷款的任务逐个落实到基层行和企业，并积极反映和解决控制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控制贷款规模取得了显著成效。到1987年年底，农业银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为349.69亿元，比9月末压缩13.13亿元，比年初增加62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7.5亿元，基本控制在监测指标以内；增长幅度为21.6%，比上年下降31.3个百分点，第一次低于同期乡镇企业产值的增长速度，也大大低于自1978年至1986年乡镇企业贷款的平均增长速度。国营、城镇集体工业贷款余额为133.48亿元，比上年增加33.7亿元，增长33%，比上年少增4.8亿元，增长幅度下降27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69.6亿元，贷款周转速度比上年增加0.26次；累计发放国营、城镇集体工业贷款223.2亿元，贷款周转速度比上年增加0.37次。

二、贷款结构有所改善，促进了资金流向的合理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各地农业银行在控制和压缩贷款规模的过程中，普遍注意了把控制贷款总量同调整贷款结构结合起来，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支持、最能发挥效益的产业、产品和企业上去，向优化结构要资金、要效益。

(一)在贷款的产业、产品结构上，加强了对适销对路、名优特新、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出口创汇产品的支持，限制了长线产品和能源、原材料供应无保证的产品的生产。据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辽宁六省市农业银行分行的统计，共支持“三来一补”、出口创汇企业7544个，累计发放贷款38.5亿元，贷款余额达21.5亿元，企业实现产值96.6亿元，创汇20多亿美元。一些行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当地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限制了一般加工工业和水泥、啤酒等长线产品的生产。

(二)在固定资产贷款的投向结构上，投放重点进一步转向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以及有利于促进农村工业协调发展的能源工业，严格控制了一般工业的新上项目。据统计，农业银行1987年发放的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中，有70%左右是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为了促进科技与生产的结合，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1987年，农业银行继续把支持“星火”计划的实施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在资金上优先安排。全年共支持“星火”计划项目1925项，其中国家级374项，地方级1551项，投放贷款约7亿元，项目投产后配套流动资金贷款13亿元。在新支持的项目中，已投产发挥效益的有1732项，新增产值40.3亿元，新增利税4.2亿元，创汇1.04亿元人民币。在一些农村电力紧缺而又具备发展水电、火电的地区，重点支持了农村电力工业的发展。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农村电力工业贷款7.1亿元，其中山东、四川、河南等9省新支持农村火力发电项目30个，发放贷款1.2亿元，项目全部投产后，可新增发电能力约17亿度。

(三)在贷款的企业结构上，各地行结合控制贷款规模，普遍对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按企业类别掌握贷款，扶优限劣，保一类企业，控制二类企业，压缩三类企业，使一类企业贷款的比重上升，二、三类企业贷款的比重有所下降：江苏省分行1987年底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中，一类企业贷款占46.5%，比年初提高4.1%；二类企业贷款占42.7%，比年初下降1.1%；三类企业贷款占10.8%，比年初下降18%。

三、推动和帮助企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搞活了大量资金

1987年年初，各地行帮助农村工业企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5月，农业银行系统“双增双节”工作会议上，总行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工业信贷“双增双节”服务活动的重点，提出了以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为主的8项考核指标和有关的政策措施。各地农业银行根据会议的部署，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行、信贷员和企业，重点帮助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清理积压产品、闲置设备和挖掘企业资金潜力，并与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呆滞贷款，搞活信贷资金结合起来。各地还普遍实行了“销贷挂钩，清贷挂钩，补贷挂钩”，以促进企业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经过一年的努力，“双增双节”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果。全国农业银行协助国营、集体工业和乡镇企业共清出不合理资金占用145亿元，其中国营、集体工业企业40亿元，乡镇企业105亿元；搞活资金56亿元，其中国营、集体工业企业15亿元，乡镇企业41亿元。据12个省市行的统计，同期逾期贷款余额下降4.4%，呆滞贷款下降16.1%，呆帐下降3.5%。在贷款增加少于上年的情况下，正是用搞活的这部分资金，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对稳定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在改革信贷制度、强化贷款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上也有了新的进展

第一，改革和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推行新的贷款管理办法。一是为了积极支持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研究解决企业承包、租赁经营给银行信贷管理带来的新问题，农业银行总行对加强承包、租赁企业的信贷管理问题做出规定，对发展和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为了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管理，搞活结算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企业间的相互拖欠，一些分行积极推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如四川省分行1987年共办理票据承兑业务4820笔，金额5.8亿元；上海市分行共办理承兑、票据贴现贷款2602笔，金额2.9亿元。三是不少行注重运用法律手段收回逾期呆滞贷款和关停企业贷款，维护了银行的合法权益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如山西省农业银行分行与省法院密切配合，支持法院开展经济审判专项服务，在依法收回贷款方面创造了经验。四是为了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改进信贷服务，农业银行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提供有关行业发展方针、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的信息资料，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分行认真审批和办理了44项由国家计划安排的基建贷款项目。

第二、加强了农业银行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部分行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信贷管理责任制，实行了以管好用好信贷资金为核心的信贷管理等级行制度。不少行根据总行提出的农村工业信贷8项考核指标，对工业信贷实行了目标管理。一些行还制定了《农村工业信贷工作管理规范》、《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审批程序》、《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审批程序》等几项管理制度。

第三，加强了工业信贷机构和队伍建设。部分分行调整了机构，实行了农村工业信贷归口管理，加强了工业信贷工作。部分分行调整、充实了第一线信贷人员。如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按照总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25个乡镇企业或贷款平均余额300万元、城镇工业贷款平均余额500万元配备一名专职工业信贷员，贷款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派了驻厂信贷员。在加强干部培训方面，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抓了四个层次的教育培训，即35岁以下第一线业务人员的上岗标准培训，县支行行长的国家统考培训，营业所主任的业务培训和各级干部的业余中专自学，培训人员共达8889人次。山东省农业银行系统举办了316期专业培训班，培训干部15819人次，占信贷干部总数的36%。

(闫梦博)

支持商办工业健康发展，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办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截至1987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全国累计发放商办工业技改贷款28.62亿元，累计收回15.39亿元，贷款金额达13.23亿元，在支持供销社、粮食、饲料、烟草、农机等系统的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发展各特优新产品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支持改造项目14770个。其中已完工投产项目12591个，占全部项目的87.68%；累计创造产值151.52亿元，新增利税14.82亿元，创汇4.86亿元。在这方面，1987年农业银行主要抓了如下一些工作。

一、发展名优产品，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1987年，各地农业银行把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善产品结构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技术改造和研制开发，开拓新门类、新产品、新花色品种，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满足国内市场需要、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据四川等11个省(市)统计，农业银行共支持出口创汇产品109个，创汇11702万美元，支持生产了96个新产品获省、部优产品奖。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对18个名优产品项目发放贷款634万元，使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如该省赣县密饯厂生产的丁香李、金丝密枣是传统名牌产品，但建厂十几年一直是手工制作，生产批量小，质量不稳定。分行针对这一状况贷款33万元，支持技术改造，使产品不但很快进入省优。部优行列，产值利税均大幅度增长，同时在原料收购上让利调价，使邻近农民年增收入31万元。

二、选准项目，择优扶植

各地农业银行一方面从当地特点和长远规划出发，确定支持重点，另一方面深入实际，坚持择优扶植的原则，在充分研究地方经济的基础上反复筛选，做到按行业、按品种、按项目择优扶植，科学地确定贷款投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坚持从立项目到批准前的一系列审查，特别强调原材料和燃料落实情况、市场销路、盈利水平与自有资金比例等几个方面，并建立了项目联系制度与项目档案，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及投产后贷款收回情况,做到了放准、放好，见效快。1987年全省累计发放商办工业技术改造贷款4667万元，支持68个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大部分都在当年实现投产，并取得了预期效益。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坚持深入实际，逐个项目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按照确定的投向、贷款条件及资金力量层层筛选，择优淘劣，确保了贷款的经济效益，未发生一笔沉淀贷款。

三、支持企业利用当地资源，扩大农副产品加工能力

自农业银行开办商办工业技术改造贷款以来，各地都重点支持了一批企业利用当地资源，搞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帮助农民解决了买难卖难问题，对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农副产品市场，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江西省农业银行针对当地黄红麻资源丰富，农民卖麻难问题，因地制宜，选择四个无活可干，濒于倒闭的轧花厂、综合厂为基础，先后贷款569万元，使之转产麻袋，不但消化了18万但黄红麻，保护了麻农的利益，促使黄红麻产量稳步上升，使企业扭亏为盈，年获利246万元，并且解决了该地区麻袋的需要。

四、支持企业扬长避短，联合经营

商办工业的横向联合，是以商业为依托，依据自己网点多、信息灵、资源和劳动力都较为丰富等优势，本着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联合。四川省南充地区农业银行支持南充县与辽宁省辽阳麻纺厂联营，年产麻袋400万条，产值800万元。可创利税200万元，安排剩余劳动力900余人，改变了南充地区多年来黄红麻产大于销，技术力量薄弱的劣势。

五、银企配合，共同管好贷款

各地农业银行在进行项目论证、筛选、审查时，都主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共同协商，以增强主管部门的责任感，充分调动他们在项目审查把关中的积极性。黑龙江海伦县供销社和农行，决定兴建一座100吨的冷库，总投资100万元，贷款50万元。省农业银行在项目审查时，主动征求省供销社意见，他们经过反复平衡论证，认为该项目布局不合理，原料来源不足。当地银行采纳了他们的意见，不予贷款支持，使企业避免了经济损失，银行也保证了资金安全。四川涪陵中是榨菜生产基地，1983—1985年，连续亏损600多万元，银行、主管部门同企业配合，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 三改一落实 ”的措施(即改信用贷款为担保贷款，改按计划定贷为“ 目标成本 ”定贷，改单一经济手段管理为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法，落实关停企业旧贷，才能发放新贷)，使企业一年内就实现扭亏增盈，1987年1—8月份利润总额达97.1万元，比上年增长78%。

六、实行期限管理，加速资金周转

为厂提高商办工业技改贷款的运用率，各分行都实行了期限管理，并注重了对收回资金的再运用。期限管理就是将过去集中年底归还贷款的作法，改为在项目贷款审定时，即根据项目投产时间、效益水平及还款能力，确定还款期限，并鼓励效益好、有综合还款能力的企业提前还款。江西省分行由于抓住了这两个环节，连续三年指标使用率达到100%。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对项目实行严格的期限管理，根据项目的还款来源，灵活地确定还款期限，并对到期贷款早算帐，早安排。几年来该省到期贷款回收率都在95%以上，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能。

七、改进信贷管理，管好用好资金

在加强对技改贷款管理工作中，各级农业银行做到了支持与管理、服务与监督相结合，改变了过去“ 重支持、轻管理 ”的现象。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贷款额度大的企业配备驻厂信贷员，帮助企业管好用好资金，如鄂南啤酒厂是一个投资800万元的大企业，农业银行贷款311万元，从筹建到投产都有专职信贷员参与调查，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使企业每吨啤酒节约成本11.5元，产品合格率由84%提高到90%。1987年1—7月该厂生产啤酒6525吨，产值408万元，税利66.5万元，分别比上年提高77%和80%。

(吴静伟 刘建萍)

信息与电子计算机应用取得新的进展

1987年，各级农业银行积极推行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应用，提高了信息服务水平。

一、信息系统的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一)初步拟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管理系统总体方案》。

1987年，按照国家经济信息系统总体规划方案的要求，结合农业银行信息工作的现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信息管理系统总体方案》(讨论稿)，对信息系统在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系统的任务与目标，信息管理体制、网络构成、数据库、模型库与方法库的建设，计算机与通讯网络、人才与投资以及系统建立的原则和实施步骤等方面，作了初步设计，使系统的建设有了总体规划。

(二)主要经济信息网络更加完善。

1987年，农业银行的统计、农民家庭经济调查、产品信息网、百县经济调查等项工作得到加强，使主要信息网络更趋完善。在统计工作方面，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和紧缩信贷的需要，建立健全了月报旬报制度，建立了资金市场定点调查，加强统计信息反馈，提高了服务质量。在产品信息网方面，在全国范围组建了对虾、羊毛、淀粉、茶叶、奶牛、粮食、棉花、生猪、烟叶等信息网络，形成了全国主要农副产品信息网与区域性拳头产品信息网相结合。通过加强网络活动，使100多个产品信息网络为引导信贷投向、促进商品生产发展起到了作用。在农村经济调查方面，在全国选择了100个县作为农村经济情况调查基点，通过选点、制表、试填报，开始进行常规调查，及时汇集了农村经济发展和银行业务的主要数据，并对资金市场、逾期贷款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在家庭经济调查方面，通过调整调查户，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分析，使农村家庭经济调查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三)积极开展信息咨询与经济预测，初步发挥了系统的功能作用。

1987年，在建立信息系统的同时，通过开展信息咨询、经济预测等形式，提供信息服务，取得了成效。武汉、柳州、沈阳等行在开展咨询业务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创建了信息咨询公司，开展有偿咨询。武汉市分行收集贮存了1100多条市场、科技信息，聘请专家组成科技顾问团，对

大额长期贷款进行咨询评估。1987年对12个行业的21个新上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进行评估，有效地提高了信贷决策的科学性。柳州市农业银行信息咨询公司，办理多种咨询业务，仅创办后一个多月就承办企业资信调查等业务26笔，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显示了开展咨询业务有着良好前景。

农业银行总行和省市分行还普遍地开展了信息预测，利用经济数学方法对银行资金变化进行预测，不少分行的预测切合实际，为实行宏观控制，完成信贷计划提供了决策参考。

二、电子计算机应用水平提高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电子计算机在农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开展应用。1987年，农业银行继续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经营管理现代化为目标，大力推进银行电子化的进程。1987年年末，农业银行全行拥有微机3100多套；比上年增加了700多套，微机应用范围扩大到信息管理营业业务、联行对帐等领域，应用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促进了农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

(一)微机远程数据通讯网络，进一步扩展和完善

农业银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是按照“ 微机开路、应用先行 ”的原则，首先从建立微机远程数据通讯网络开始，并取得成效的。1987年，在建成总行、分行、中心支行三级网络的基础上，又向县支行一级推进。1987年年末统计，县行一级已安装微机1398台，使全国有1/3以上的地区建成了四级微机远程数据通讯网络。一些分行推广到县支行的微机应用项目有会计月计表、信贷现金统计，家计调查、劳动工资统计、百县调查、电子汇款等十几种报表的处理，还开发了大量应用软件，使农业银行信息传递、处理与反馈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二)电脑营业网点增加到**500**个。

营业业务自动化，是银行电子化的重要内容。金融体制的改革。业务竞争加剧，要求农业银行改变落后的经营管理手段，加快在营业业务中应用电子计算机。一年来，对此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做好技术人员培训，使电脑营业网点有了较快的增加。1987年底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已有电脑营业网点500个左右，并在佛山等地进行了营业业务网络的试点。电脑营业网点大大改善了经营手段，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减轻了工作强度，为银行业务经营现代化起到了示范作用。

(三)开发省辖联行与县辖联行微机集中对帐系统。

多行来，农业银行省辖和县辖联行业务，一直采用人工对帐方法。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资金融通、资金清算的业务日益频繁，手工分散处理联行对帐业务显得很不适应。1987年，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发了省辖联行微机集中对帐系统，经过试处理表明，加快了对帐速度，有助于减少资金差错，年底已向全国推广。县辖联行微机集中对帐系统，也由江苏、河南等分行开发成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外，农业银行计算机开发应用的技术队伍在1987年有了扩大和提高。全国农业银行从事计

算机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有1700人，年底全国已拥有高级工程师38人。工程师146人，助理工程师270人，技术员140人，形成了一支多层次技术人员结合的队伍。

(刘国岭)

农业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已成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农业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7年在发展机构、加强管理、业务增长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

农业银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继1986年成立83家之后,1987年又有广东、福建、吉林、河北、广西、宁夏6个省、自治区分行，广州、哈尔滨两个计划单列市分行、深圳市分行和39个地(市)行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至此，农业银行系统已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法人地位的信托投资公司131家。其中，农业银行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市分行主管的33家，地(市)行主管的96家。

公司原经营的委托存款、委托贷款与投资、信托存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人民币债务担保、信用鉴证、代理收付等业务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此外，为适应客户的需要，还新开拓了经济咨询、抵押贷款、票据贴现、代理发行股票、代理发行债券以及房地产投资业务。金融改革试点城市的公司还开办了证券买卖业务。由于金融服务领域扩大，融资能力提高，1987年末营运资金总额达54.6亿元，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

公司的代理网点，根据开展业务的需要，正向市郊、区、县发展，代理网点有三种形式：(一)建立代办处；(二)建立固定代理关系；(三)委托代办专项业务。这些代理网点都发挥了一定作用，成为公司的得力助手。有的公司与公司之间或公司与基层农业银行之间还建立了业务协作关系，相互传递信息，有偿融通资金，相互促进业务的发展。

分布在经济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城市的公司，加上众多的代理网点和多种协作关系，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形成了以“ 信托 ”为融资手段的服务网络。

二、信托投资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

(一)为给各级信托投资公司创造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条件，使公司逐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达到把公司办成真正金融企业的目的，农业银行总行1987年8月召开了全国信托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了内部管理问题，对公司的权、责、利作出下述决定。

1、公司实行以经理负责制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在公司职能部门健全后，逐步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2、实行利润留成和超利润分成办法。对于利润留成资金和超利润分成资金，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有自主支配权。

3、公司有经营自主权、人事管理权、奖金分配权等权利。经营自主权，指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自主决定开拓信托业务，运用资金，同时承担风险。人事管理权，指在编制之内，有权任免、奖惩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开展业务的特殊需要聘用专业人员。奖金分配权，指公司内部奖金分配形式由公司自行决定。

(二)农业银行总行作出上述决定后，调动了各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贷款投资项目评估、劳动管理等责任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率，同时还增强了干部、职工的经济核算观念，效益观念。有的公司资金使用率达95%，有的公司节约费用30%，131家公司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全年利润计划。

三、信托投资公司发挥了支持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通过委托贷款业务，支持了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和生产。1987年末，委托贷款余额达8.2亿元。北京市公司在上年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1987年与14个区、县农业银行密切协作，继续动员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的各种基金，用来扶持京郊鱼、蛋、奶、果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发放委托贷款7417万元(余额)，比上年增加2.27倍。武汉市公司扶持37个奶牛场、113户奶牛专业户发展奶牛2900头，解决82个企业的牛奶加工、冷藏设备，不仅增产牛奶1600万公斤，增加了城市牛奶供应，而且把企业的闲置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发挥了资金效益。

(二)调整信托贷款投向，重点支持了国家经济政策鼓励发展的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项目。1987年末，这方面的信托贷款(包括融资租赁)余额达26.3亿元。

1、支持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农业银行总行公司1987年支持的40个项目中，出口创汇项目19个，占48%，贷款1.3亿元。江苏省扬州市公司用70%以上的信托贷款支持猪鬃等传统出口产品大批量生产，满足外商需要；支持刀豆、大蒜等农副产品精加工，远销美国、联邦德国；支持购进先进设备，提高草席质量，在日本打开销路。浙江省公司投入95%的资金支持国际市场上行销的天然纤维织物、五金产品的生产等。

2、支持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宁波市公司与市科委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宁波市“星火计划”实施，为企业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开辟了道路。市科委发挥科学技术信息灵的专长，负责项目技术可行性论证；公司侧重审查项目的市场预测、资金来源和能源、原材料来源。两家相互取长补短，共同确定28个星火项目。资金缺口由市科委出资或公司发放贷款。到1987年年底，大部分项目已经完成，有的产品已通过省、市鉴定，有的打入国际市场，有的节省了外汇。

3、支持经济效益高的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湖南省公司对23个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发放贷款1921万元，其中全国优秀农民企业家吴志泉创办的冷冻厂，1987年已实现产值2300万元，利润120万元，创汇90万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5%、66%、77%，重庆市公司支持56个中、小企业小改小革，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完工的22个项目新增产值4704万元，创税利1896万元，为中小型企业腾飞作出了贡献。

4、支持名优特产品和市场紧俏产品，丰富了市场供应，增加了外贸货源。上海市公司对109户生产、收购土、畜产品、纸张等市场紧俏产品的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17亿元，占贷款总户数和贷款总额的73%和78.7%。

(三)积极融通资金，活跃农副产品市场。收购农副产品旺季，农业银行资金投放量大，部分基层行资金供应一度出现紧张，不少公司依靠信息灵通、融资渠道多的优势，积极筹措资金加以支援。仅农业银行总行公司和湖北、湖南省公司就从省内外拆入资金5亿元支持，增加了农副产品收购量。

(吴 琼)

在改革开放中开拓前进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王德衍

1987年是中国银行各项工作继续开拓前进的一年，也是中国银行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战略件起步的第一年。到1987年年底，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已超过了1000亿元；当年的人民币存款净增了100亿元；外汇贷款、投资金额和外汇存款余额也分别超过了100亿美元；资产总额达4419.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8%。在不利因素较多的情况下，盈利水平仍略高于1986年的水平，各方面的工作都出现了近几年来少有的均衡发展的好势头。

一、千方百计地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认真执行信贷计划，大力支持出口创汇

1987年，中国银行的信贷和信托工作在继续控制信贷和投资规模,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信贷计划的同时，注意了区别对待、保证重点，严格掌握资金投向，大力支持出口创汇，1987年中国银行的外贸款比1986年增加了120.8亿元，年底余额已达879.9亿元，有力地支持外贸超额完成了出口计划。在外汇贷款和投资方面，按照国家核定的计划，根据“三保三压”的要求，既严格地控制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坚持出口创汇的方向，积极支持了能源、交通、钢铁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的发展。而且，还颁发了《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据统计,1987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和投资实际发放数为35.5亿美元，其中收回再贷的24.9亿美元，外汇贷款和投资余额只增加了10.06亿美元；开始出现了良性循环、稳定发展的好势头。

值得指出的是，1987年中国银行的外贸信贷任务是在人民币资金供求矛盾始终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完成的。在年初进行预测时，资金供需之间缺口高达120多亿元，还要向中国人民银行归还1986年的临时借款130亿元，压力是很大的。为了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我们除了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人民币资金贷款以外，主动采取了以下七条措施，千方百计地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

(一)加快网点建设，增强吸存能力。在1987年年初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我们就提出了要把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开拓吸存业务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在6月份的中国银行全国分行长座谈会上，我们又明确地提出，要把1987年作为中国银行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战略性起步的第一年，并且制定了具体措施和奋斗目标，从上到下，解决“吃大锅饭”和重贷轻存的思想，开拓了网点建设和扩大存款业务的新局面。到1987年底，新建自办网点637个，完成计划的79.5%，建立了360多个合办、代办储蓄网点。到1987年底，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89亿元。比1986年增加101.5亿元，完成年增计划46亿元的221%。储蓄存款达22.7亿元，比1986年末增加14.1亿元，完成

年增计划8亿元的176%。由于存款的增加，人民币资金自给率由1986年的31%提高到38%，超过了1987年初中国银行总行提出的35%的目标。

(二)积极进入资金市场，开展资金的横向拆借。1987年全年共拆入资金2795笔，累计金额达328.6亿元。同时，我们还注意定期通报各分行的资金余缺情况，为系统内的资金拆借创造了一些条件。总行还拿出5亿元临时周转资金，支持各分行进行资金融通。

(三)协助外贸清仓利库，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在外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银贸双方加强了配合，共同研究挖潜措施，中国银行及时地提出了开展清资金、清库存，清合同的“ 三清 ”工作，落实了挖潜措施，全年共挖掘不合理资金140亿元，超额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75亿元的挖潜任务。据统计，1987年外贸出口比1986年增长了28.1%，而外贸信贷资金只增长了15.9%,资金使用效益比1986年明显提高。

(四)积极推行定期结汇、出口押汇和远期贴现业务。1987年，中国银行在外贸国际结算业务方面推广了定期结汇、出口押汇业务收取人民币利息的若干具体规定。通过这些措施，既缩短了外贸公司的结汇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也缓解了人民币资金的紧缺。

(五)大力开办信用卡业务。1987年中国银行的信用卡业务也迈出了一大步,到11月底，已有25个分行开展了发卡工作，共发卡11281张，交易额达44亿元，吸收人民币存款1820万元。此外,我们还先后参加了两个国际信用卡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信用卡工作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加强了对信用卡业务的领导，确立了积极稳妥地发展信用卡业务的方针。

(六)积极发行金融债券和大额定期存单。为取得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中国银行首次在国内发行了金融债券，到年底已发售4.3亿元。此外，中国银行分行还陆续发行了大额定期存单，筹集到了相当数量的大额定期存款。

(七)开展外汇抵押贷款和贴现、再贴现业务。在外贸收购旺季，中国银行总行以5亿美元向中国人民银行抵押人民币贷款18.6亿元，转借给有关分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的紧缺；中国银行部分分行还开办了国内商业票据的贴现和再贴现业务，为企业解决了一部分周转资金的需要。

二、认真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积极发挥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对外筹资任务

1987年，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变化异常，利率、汇率、股市波动激烈，中国银行的外汇经营和对外筹资工作遇到的困难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银行年初即成立了汇价研究小组，认真加强了对西方金融和资本市场动向的调研和分析，并将重要信息及时地向上反映，供领导决策参考。在西方股市激烈波动时期，中国银行编印了《西方股市快讯》及时地报送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我们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外汇经营和对外筹资的任务。

1987年，中国银行积极进行外汇、债券、黄金交易和同业短期拆放，不仅防范了汇率风险，而且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并完成了用中国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补充和壮大国家外汇储备的任务，保

证了国家对外支付的需要。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也有较大的进展，总交易额达13亿多美元，比1986年增加了50%，使许多客户避免了汇率风险损失。

在筹集资金方面，中国银行还抓住有利时机，采取了灵活、有效的筹资方式，为支持国家重点建设组织和筹集了数十亿美元的中长期外汇资金。与以往相比，中国银行的对外筹资工作出现了几点可喜的变化。

(一)开拓了新的筹资市场。1987年，中英旧债问题解决以后，中国银行不失时机地最早进入伦敦市场，之后首次进入纽约市场筹资，使中国银行对外筹资市场的地区由亚洲市场扩展到欧美市场，提高了中国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受到了国际金融界的好评。

(二)及时地利用了市场利率大幅度下降的有利时机筹集资金、降低了筹资成本。1987年中国银行发行的债券、办理的银团贷款和双边贷款，利率水平都比较低。中国银行参与石油部和吉林、青海等地方油田的筹资项目，利率也都接近1987年国际市场最低的利率水平，协助他们降低了筹资成本，减轻了利息负担。

(三)代地方筹资工作开展顺利。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的6个试点分行，有的已经开始代地方筹资，并且陆续在港澳联行开设了外币帐户，开始了融通短期外汇资金的新业务。一些具有组织银团贷款能力的中国银行分行，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在国家利用外资规模和中国银行总行核定的外汇信贷计划范围内，也积极地牵头组织了几笔国际银团贷款。

三、积极探索金融企业管理机制的新路子，强化管理措施，提高了管理水平

在财务管理方面，中国银行各分行普遍重视了现金、出纳和票证的管理，加强了库房和柜台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认真地抓了“ 开源 ”、“ 节流 ”工作，严格了财务管理。在利润留成分配上，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利润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体现了利益与业务发展、与利润增长挂钩的原则。

在稽核工作方面，主要抓了信贷、外汇、财务大检查工作。通过信贷检查，基本查清了1986年末各项贷款的逾期、呆帐情况，并督促信贷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抓紧了催收工作。

在于部制度管理方面，中国银行大部分分行推行了评分投票、民意测验、咨询答辩等多种方式、多种层次的干部考核制度；有些分行提拔任用干部还实行了“ 试用期 ”和“ 任期制 ”等制度；不少分行实行了干部工作岗位轮换制度。

在办公室建设方面，我们根据新时期办公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特点，提出了充分发挥办公室的参谋、助手、服务作用的措施，推动了全系统办公室工作的开展，加强了自身建设，业务综合和宣传工作也显著增强。

中国银行的电脑开发和应用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年中，中国银行先后召开国内分支行

和国外分支行的电脑应用工作会议，海外分支行出口业务应用系统研究会议，探讨了电脑工作的发展方向，制定了电脑应用规划、电脑应用发展规划及各项标准和条例，有力地推动了电脑化建设。

四、从多方面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1987年，中国银行从多方面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的建设，广泛开展了优质服务活动和争当业务技术能手活动。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在继续抓紧大案、要案查处的同时，坚持以预防为主，对党员认真开展了党性教育，并结合职业道德教育，继续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保证了中国银行各项改革和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银行系统顺利地进行了职称改革工作。按照11个专业职务系列拟聘任14289人，其中高级经济师占专业人数的1.9%；经济师占12.4%；助理经济师占52.8%。已聘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占专业总人数的67.1%。经过验收，全辖专业职务评聘工作已基本完成。

在培训工作中，我们采取了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方式，使1837人次获得了培训机会。四个培训中心共开办各类培训班44个。通过开展业务讲座、以老带新、岗位练兵等活动，广大职工的业务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我们还按照国家规定，完成了对三级行长的统考培训工作，实际培训202人，占应培训人员的98.5%。

全系统的文明优质服务活动更加深入开展，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信誉第一、优质服务、廉洁奉公、为国创汇 ”的职业道德标准更加深入人心，并逐步成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五、海外行的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1987年中国银行在悉尼开设了中国城支行，在法兰克福和巴拿马开设了代表处，在港澳地区增设了9个分支机构。到目前为止，海外银行机构(中银集团)总数已达309个，职工人数达11239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外行的工作，中国银行还召开了海外行总经理会议，探讨了在加快和深化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海外分支行的发展战略，研究了总体布局、发展规划和海内外分支行的协作关系，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一九八七年解决中国银行资金供需矛盾的几项措施

1987年，中国银行的信贷资金需求与供给之间，差距很大，矛盾很多。中国银行采取了以下七项措施，筹集了几百亿元资金，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的资金需要，也为引进外资的建设项目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保证。

一、迅速扩大储蓄存款业务，直接从国内市场取得人民币资金

1987年，中国银行把发展储蓄存款业务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全力开展网点建设和吸存工作。到1987年底，新建对外营业网点637个，还建立了360多个合办、代办储蓄网点，促进了储蓄工作的发展。到1987年底，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比1986年增加101.5亿元，储蓄存款比1986年末增加14.1亿元，增强了中国银行的资金自给能力。

二、协助外贸清仓利库，把沉淀资金搞活

中国银行同各地外贸部门紧密配合，制定了一系列挖潜措施：(一)认真检查各项资金占用是否合理，对不合理资金占用限期收回。(二)协助外贸企业压缩不合理库存商品，并帮助企业穿针引线，找买主，积极处理各类积压商品。(三)积极催拨亏损。(四)未经银行同意不能赊销预付，已经赊销预付的，督促企业限期收回。经过银贸双方的共同努力，挖潜工作效果显著，1987年全年共挖掘不合理资金占用140亿元，超额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75亿元的挖潜任务，支持了外贸出口创汇。据统计，1987年外贸出口比1986年增长了28.1%，而外贸信贷只增加15.9%，资金使用效益比1986年明显提高。

三、开办债券和大额存单等新业务，扩大筹资渠道

1987年发行信用卡，吸收人民币存款1820万元，首次发行金融债券4.3亿元，并发行了大额定期存单，筹集到相当数量的存款。

四、把外汇储备用活

中国银行在国内还第一次用自己的外汇储备5亿美元作抵押，从人民银行取得人民币周转贷

款18.6亿元。

五、积极参与国内金融市场，发展横向资金融通

面对1987年的资金形势，一方面加强和改善系统内资金管理，灵活调度资金余缺，另一方面积极进入各地资金市场，筹集融通资金。总行及时制定了人民币资金融通拆借办法，下达各分行执行。南方各行以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为牵头行，北方各行以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为牵头行，成立了两个拆借网络。据统计，全年全系统共拆入2795笔，金额328.6亿元，拆出1399笔，金额94亿元。为加强总行与各分行的信息联系；安装了程控直拨电话和电话传真机，加速了资金信息，提高了工作效率。

六、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把握资金的合理投向

1987年，信贷计划管理实行了以下几项改革措施：(一)实行了与出口收汇挂钩的分配原则，鼓励了各地为国家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二)在贷款的掌握上，流动资金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三)技术改造贷款实行多收多贷、少收少贷、余额控制的原则，鼓励回收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四)建立资金流动信息快速反馈制度，完善了各项贷款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制度，及时分析资金形势，并采取相应对策，把握资金的合理投向，全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

七、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

为了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企业的资金需求，实行了分类管理的办法。对国家计划内的适销对路、换汇成本低、盈利多的商品优先供应资金；对国家计划外的畅销创汇多、库存合理的出口商品所需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对于国家计划内安排的出口商品，由于国际市场变化，履约率低的平销商品所需资金要严格控制；对国家计划外的高亏未落实补亏来源的商品、库存积压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以及国家计划外的进口等所需资金一律不予贷款。同时中国银行对各分行的贷款结构作出明确规定：外汇贷款80%用于出口创汇企业，其中70%用于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的项目上。由于政策对头，措施得力，加之在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大力配合下，到1987年底，外贸出口完成346亿美元，超计划71亿美元，进口完成327.4亿美元，超计划27.4亿美元，是近几年外贸出口形势最好的一年。

用好人民银行贷款。1987年，中国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贷款结构、贷款进度、资金规模等方面的要求，全面安排外贸进出口的资金供应，在年度中，从人民银行取得年度性贷款59亿元，短期性贷款114亿元，不仅控制了贷款规模，也支持了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

在1987年的资金筹划和管理工作中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计划、资金管理上透明度不强，预测性较差；二是外汇贷款用汇进度不均衡，前慢后快；三是在国际国内金融市场中的应变能力还不强，尚需加快和深化改革。

(叶新民)

扩大资金来源初见成效

——1987年人民币存款增长54.1%

1987年，是中国银行在筹资手段上进行战略性调整的一年。长期以来，中国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大部分来自人民银行的贷款，中国银行自身的存款业务进展缓慢，较普遍地存在重贷轻存、重外轻内的思想。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管理和全国资金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贷款规模与资金供给分离的双轨制办法，对专业银行不包资金供应，促使专业银行走自筹资金、自求平衡的道路。为了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这一新形势，中国银行适时进行了筹资战略的调整，把增强资金自给能力，大力开展人民币存款业务，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并把1987年作为战略性转移起步的第一年。1987年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全行抓存款

中国银行总行在1987年4月召开了中国银行全国存款工作会议，6月召开了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要求各级银行都要把大力开展存款业务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发展战略任务，把存款工作切实列入议事日程。在这次会议的推动下，中国银行全行上下思想认识有很大提高，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增强了抓存款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为了进一步落实企业存款工作，1987年，各地中国银行根据中国银行总行的要求，把企业存款工作基本上落实到信贷、信托部门，把具体措施落实到信贷员，调动其积极性，把吸收存款工作当作自己份内的事。各地相继成立了存汇部门，加强对人民币储蓄业务的领导和管理。从而，初步形成了“ 全行抓存款 ”的工作局面。

二、扩充储蓄机构网点，充实存款业务人员

中国银行在80年代之前，几乎没有独立的储蓄业务机构。到1986年，中国银行也仅有369个储蓄专柜，储蓄业务发展缓慢。为迅速改变这一劣势，决定从1987年开始，逐步强化国内储蓄存款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大抓机构网点建设。(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许多分行成立“ 建点小组 ”，从选点、报批、租房、装修、人员招聘和培训，一揽子包下来，直至开张营业。(二)加快自办网点建设，发挥吸收存款和监督管理的骨干作用。到1987年年底，全国新建储蓄网点637个。(三)积极利用企、事业等社会力量，以较少的投资发展合办、代办储蓄所。年末全国新建合办所580个，代办所281个。目前，中国银行有各类储蓄机构网点1367个，初步改变了一个城市只有一个储蓄网点的格局。(四)在加强网点建设的同时，充实存款人员。到年底有银行储蓄干部4059人，比上年增加2599人，储蓄代办员1968人，还有协储员1393人。

三、开拓新业务，增强吸引力

为适应群众不同的要求，各地中国银行积极开办新业务，加强服务，增强吸引力。主要有：(一)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中国银行自1987年5月初开始首次在国内发行5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利率为年息9%，期限一年。(二)发行大额定期存单。根据中国银行的特点，中国银行制定了《大额储蓄存款章程》和《单位大额定期存款章程》，各分行自1987年8月陆续发行这两种人民币大额定期存单，存单利率比普通定期存款同档次优惠，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促进存款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三)积极开发人民币信用卡业务，改革支付方式。信用卡以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服务，日益为客户所了解、接受，到1987年底，全国发行公司卡3542张，个人卡8134张，吸收公司存款1139万元和储蓄存款681万元。此外，中国银行一些分行还拓展了代办业务，以提供服务，促进存款增长。目前，代办业务品种有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出租保险箱、代保管有价证券等；个别支行试办了城乡个体工商业存汇结算业务。

四、抓服务素质建设，宏扬银行信誉

1987年，中国银行把优质服务建设作为存款业务起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开展优良服务。中国银行总行在1987年4月中国银行全国存款工作会议上提出在全系统存款战线广泛开展“四好”“双先”劳动竞赛，得到各级领导支持和广大存款工作人员的响应。营业时间普遍得到延长，广东省有11个分、支行开设了“夜市储蓄”，服务时间长达13个小时。一些分行实行柜台人员挂牌服务，接受群众监督。(二)加强人员培训。对从事储蓄工作的新手进行上岗前集中培训；聘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跟班指导，以老带新，以点带面；有些分行还开展技术练兵，达标比赛。(三)抓服务设施建设。已配备电脑的分行抓紧软件开发工作，继深圳分行之后，海口分行在海口市内也实现了电脑储蓄联网服务，通存通兑。目前，广东省14个分、支行的部分储蓄所已使用电脑。北京、天津、成都、昆明、太原、南宁、杭州、青岛、南京、秦皇岛、烟台等分行，在1988年初储蓄存款业务也将走向电脑化，届时服务质量和效率将会大大提高。

五、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扩大中国银行存款业务的覆盖面

在居民和企业单位中，有许多人对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及外币存款的种类、方式不甚了解。为了增强中国银行存款业务的社会知名度和扩大存款业务的覆盖面，1987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宣传，主要措施是：利用电台、柜窗、报纸等传统宣传媒介介绍业务；利用优势，宣传外币存款，带动本币存款；抓住开办新业务和新网点开张营业之机、大造声势；选择传统节日开展“存款日”活动，进行业务咨询；聘请社会力量为存款宣传员。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存款业务的发展。

在全系统的努力下，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业务取得较好成绩，到1987年底，各项人民币存款比上年增加101.5亿元，增长54.1%，其中企业存款比1986年增长47.2%，进出口企业存款增长45.1%，外事企业存款增长50.4%，外商投资企业存款增长15.7%；人民币特种存款增长11.8%，其它企业存款增长51.2%，单位定期存款增长102.6%，储蓄存款增长164.9%。存款的大幅度增长，增强了人民币信贷资金自给能力，使自给率从1986年的31%提高到38%，缓和了资金供求矛

盾。1987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业务虽然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今后的任务很重，开展人民币存款业务仍将是中国银行的一项长期发展战略。

(王少红)

一九八七年境内居民外币存款已达百万户

——中国银行第四次扩大外币存款服务范围

1987年2月，中国银行第四次扩大境内居民外币存款的服务范围，为便利外币持有者来行存款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扩大了开办活期外币存款范围。原规定只有广东、福建两省的中国银行所辖机构可以办理单位或个人的外币存款业务，从1987年2月份起，全国各地的中国银行机构都普遍开办了这项业务，受到了客户的欢迎。广东省的外币存款发展最快，存款额已占全国的，32%。

二、降低外币存款起存金额。定期外币存款起存金额，原来规定不低于人民币150元的等值外币，1987年二月开始调低为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币，活期外币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币。

三、放宽提取外币的数量限制。外币存款及外汇户从其存款额中提取外币现钞时，由原来只能提取适量外钞改为视银行现钞库存多少，可以支付全部或部分外钞。

四、扩大外币存款币种。外币存款货币除规定美元、英镑、日元、西德马克和港元五种货币可以直接存入外，1987年又增加法国法郎可以直接存款。

五、增加外币存款方式。有条件的中国银行分、支行可以开办定活两便外币存款，即在存入时不订明利率，实存期限不足定期存款最低档的，按活期利率计息；超过定期存款最低档的，按定期存款同档次利率九折计息。

六、提高外币存款利率。为了更好地吸收国内外外汇资金，提高了外币存款利率，使之更接近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水平。

七、扩大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1987年，中国银行在放宽、搞活的同时，积极进行了扩大服务网点的建设和提高服务质量工作，在有条件的储蓄网点，都开办了外币存款、侨汇解付、外币兑换等业务，方便了客户存取。

外币存款业务经过第四次放宽搞活以后，境内居民外币存款更加灵活、方便、自由、吸引力明显增强，存款余额稳步上升。1987年开户已达100多万户，余额比1986年增长70.5%，平均每月净增2201万美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国银行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将会有更大的发展，中国银行将继续完善服务措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为国内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房志毅)

信用卡业务的开拓及前景

一、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银行自1986年开办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以来，截至1987年底，共有25个分、支行发行了人民币长城卡，交易额达5000万元，吸收存款2000万元。长城卡的发行不仅适应了我国经济开放的需要，而且展示了现代金融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一年来，长城卡业务在开拓中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业务量增长迅猛，经济效益显著。据统计1987年，长城卡发行量、交易额、存款余额三项指标的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了18%、14%、19%，接受长城卡的商户和兑现点，已发展到1000多个。仅长城卡吸收存款一项，就可为中国银行带来100万元的收益。与建立储蓄网点相比，长城卡具有投资少、收效快的优越性。

第二、信用卡的流行，在大城市及沿海开放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目前，长城卡的发卡行主要有北京、广州、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厦门及广东开放地区分、支行。接受长城卡的商户和兑换点也集中在这些地区，长城卡业务的发展从沿海开放地区逐渐向内地扩展，开放程度越高，信用卡业务更加蓬勃发展。

第三，信用卡的发卡对象有明显的经济区域特性。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经济条件、消费水平差异很大，长城卡的发放对象也不尽相同。北方城市，申请持有信用卡的对象，大多是企业、事业单位，而南方则倾向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例如，中国银行广东中山市分行发行的个人卡占其发卡总数的90%，而天津分行发行的公司卡占其发行卡总数的66%。此外，取现和饭店、酒家的款项支付在长城卡交易中占有绝对的比重。

我国目前的长城卡，还处于初创阶段，面临许多问题。例如：传统的观念和习惯的阻碍，短期内不易改变“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传统支付方式；中国的卖方市场及现行财务体制的束缚，表现为国营商户和公共事业单位不允许或不愿意接受长城卡；信用卡业务的本身不完善，主要有授权网络不健全，市场汲纳的深度不够，经营管理经验不足，技术手段落后等等。这项新业务在新旧体制转换中求发展会遇到许多困难。

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前景展望

目前，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电脑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应用与日俱增，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信用卡的使用已成为客观经济生活之需求。广东中山市的持卡人在一年内已占该市成年

人口的2%左右；北京地区的部分商户，已开始向持卡人销售价格优惠的家用电器；许多企业、事业单位已经申领或准备中领信用卡，以方便公出人员和结算。这些情况说明，我国信用卡市场的潜力是很大的。另一方面，国际信用卡发展的新动向也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根据两大国际信用卡集团的统计，在过去的10年中，亚太地区信用卡的发行量和交易额的年增长率都超过了30%，而且这一长势将持续到90年代。以香港为例，10年前信用卡对普通人来说还仅仅是一种朦胧的憧憬，今天它已植根于千家万户了。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信用卡业务有着广泛的发展前途。近年来，几大国际信用卡集团与中国银行合作，共同开发中国的信用卡市场。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积极开拓信用卡业务，并力争使长城卡打入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

(孙卫东)

人民币贷款有紧有活，出现少增资多创汇的好局面

1987年，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截至1987年末，贷款余额已达1067亿元，创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历史最高记录，比1986年增加20.4%，其中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012亿元，比1986年增长19.7%，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余额53亿元，比1986年增长29.3%，支持外贸企业完成出口任务346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18%，出现了少增资、多创汇的好局面。

一、开展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支持外贸收购适销对路商品

1987年初，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相当紧张，主要原因是：中国人民银行改革了资金管理体制，不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按规定限期归还1986年从中国人民银行所借的临时贷款；外贸库存的商品严重积压；一些政策性商品储备继续占压信贷资金，一些企业应拨亏损长期未得到解决，从而加剧了贷款的紧张状况。中国银行利用信贷、结算、储蓄等开展多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了资金紧缺的困难。1987年，中国银行在国内金融市场累计拆借资金328.6亿元；在结算上利用了中国银行国际结算的特点，发挥了外汇的优势，开展了定期结汇、出口押汇、发行信用卡、债券、大额存单及外汇抵押业务，筹措了几十亿资金；协同外贸企业通过开展“三清”(清资金、清合同、清物资)，共挖掘资金潜力140亿元，超额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给中国银行挖潜指标75亿元的任务；通过增设储蓄网点，开展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的以贷吸存活动，增加企业存款87亿元，其它存款增加7亿元。由于对外贸收购资金给予了及时的支持，为协助外贸超额完成1987年出口任务并为1988年储备一定的出口货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实行贷款目标考核，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987年初，我们针对过去信贷资金管理偏松的状况，研究制订了外贸贷款四项目标考核办法，即：贷款企业资金周转率在上年基础上加快3%，百元贷款创汇率提高4%，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下降20%，贷款企业资金使用不合理占流动资金贷款的比率下降40%。对四项指标进行计分考核，定期公布，结果调动了各行的积极性，各项指标完成比较好，其中逾期贷款率为3.05%，比上年降低2.39%，不合理占用率为7.33%，比上年降低2.1%，百元贷款创汇率22.83%，比上年下降3.46%。

三、放宽贷款条件，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为了进一步改变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1987年，中国银行扩人了出口卖方信贷的范围，降低了贷款利率。凡出口成套设备、船舶及出口合同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批量单机，延期收汇二年以上的应收国外结算资金，以及效益好的出口商品、工程预付款，均可给予支持。在利率方面，1987年按不同贷款期限实行了优惠利率。全年共批准22个项目发放出口卖方信贷4亿元，可为国家创汇1亿多美元。

1987年，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还制订了《中国银行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实施细则》明确了使用贷款应具备的条件，申请贷款时要有批准的贸易合同，银行要参与合同的审查，同时还规定了贷款的申请手续和贷款管理等。

四、发放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为外贸出口增加稳定的货源

1987年，为了进一步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中国银行为支持外贸企业进行国内联营，支持外贸发展生产基地，进行仓库改造和车辆更新，共批准2112个项目，发放中短期出口专项贷款约10亿元，联营股本贷款约2亿元，比1986年增加贷款2.3亿元，重点支持了500个轻纺行业项目的发展。

此外，为扶植“ 三资 ”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1987年，中国银行对一些生产型、先进技术型、出口创汇型的“ 三资 ”企业除发放外汇贷款外，批准人民币贷款49个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中方股本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共41亿元，重点支持了电子、冶金、机械、化工、交通、轻工、纺织、电力等行业。北京中美合营的切诺基牌北京吉普车、天津的中法合营天津葡萄酒公司、上海的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联合毛纺厂、厦门的印华地砖厂、哈尔滨的科罗拉多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巴布拉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等企业，都得到了中国银行的信贷支持，使这些出口创汇或引进先进技术的“ 三资 ”企业得以顺利发展。

(孟令秋)

积极开拓，支持能源重点建设

1987年，中国银行根据国家能源优先发展的要求，继续积极筹集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国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自1980年开始开办能源项目贷款以来，截止1987年底，累计批准能源建设贷款66.53亿美元，其中1987年批准15.44亿美元，累计用汇31.96亿美元，1987年末贷款余额23.10亿美元；累计批准各种人民币贷款18.85亿元，已全部贷出，其中1987年批准并发放6.43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7.19亿元。

一、优先支持石油、煤炭、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同时支持能源项目的技术改造

1987年，中国银行在继续搞好已批贷款项目管理的同时，审查批准了对吉林、青海油田的外汇贷款，对平朔露天煤矿提供了新的人民币基建贷款，积极参与准格尔煤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为广东核电站、上海石洞口、天津大港等8个大型火力发电站的建设提供了新的外汇贷款。截至1987年底，中国银行支持的能源贷款项目已达45项，其中1987年贷款支持的有6项。这些项目包括油田开发建设项目19个，油气输送管道4条，驳油平台1个，乙烯原料工程1项，煤炭开发项目10个，电力建设项目9个，油气深度加工项目1个。这些项目中，部分油田、油气输送管道、电站以及平朔煤矿等均已建成投产，其他项目的建设也在顺利进行。与此同时，中国银行深化信贷改革，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能源项目的技术改造，贷款领域从中央项目向地方项目发展。1987年，中国银行贷款支持了16个油田项目的技术改造，并在广东、江苏等沿海地区试办地方电力技术改造贷款13项，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的经济建设。

二、利用各种资金渠道，开拓能源贷款领域

利用外资支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是中国银行的一项新的业务。中国银行重点利用了各国政府支持的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来支持各能源项目的建设，并将贷款领域由能源开发建设工程扩展到油气深度加工工程。1987年，中国银行向辽宁省最大基建项目——盘锦乙烯工程提供了外汇贷款支持，并为抚顺乙烯工程作了大量贷款准备工作。此外，中国银行总行、分行密切配合，加强对贷款的管理，为借款客户解决实际困难，受到客户的好评。目前，中国银行正在着手拟订“能源贷款管理办法”，借助电子计算机建立贷款项目财务追踪系统，以逐步实现贷款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三、能源贷款前景广阔

到1987年底，中国银行贷款支持的油田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已遍及全国12个主要油田，增加了原油年生产能力1000多万吨，约占1986年全国原油产量的1/10，建成的4条油气输送管线，总长度为1044公里，新增年输油能力2200万吨，输气能力6亿立方米。目前，已有3个油田贷款项目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中国银行贷款支持的平朔露天煤矿及鲍店、西曲等8个大型煤矿已建成投产，年产原煤能力达3600多万吨。“七·五”期间，中国银行贷款支持的电力项目将为我国新增装机容量610万千瓦，增加发电量540亿度。中国银行贷款支持的能源开发建设及技术改造，对支持我国石油、煤炭工业的稳产、高产、对贯彻“电力先行”的方针，缓解我国电力紧张的局面，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吴长根、李久仲)

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业务发兴未艾

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利率固定，中、低息，还款期限长，在经济上对我较为有利，已成为我国近年来利用外资的一条较为重要的渠道。

一、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已具备一定规模

自1978年起，至1987年底，中国银行先后与14个国家的银行和信贷机构签订了总金额约为130亿美元的买方信贷总协议，其中目前仍然有效可继续申请的有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典、挪威、加拿大、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西班牙、联邦德国、荷兰等13个国家的20个总协议，此外，还就上海宝钢冷轧及无缝钢管厂、柳州水泥厂、广东核电站及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主办的上安、南通火电站等大、中型工业、能源项目，签订了总金额约为14.2亿美元的买方信贷专项协议，自1980年起；中国银行经我国政府授权，配合对外经济贸易部陆续承办了瑞典、意大利、瑞士、奥地利、挪威、西班牙、法国、英国、加拿大等9个国家的政府混合贷款业务。截至1987年12月底，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协议达420项，其中132项对外还本付息已全部完毕，288项尚在执行过程之中，国外累计批准贷款金额51.2亿美元，已用款18.5亿美元，已还款10.47亿美元，余额8.03亿美元，其中1987年中国银行对外签订单项协议50次，国外批准贷款金额达7.5亿美元。

二、为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业务提供广泛的服务

中国银行经中国政府的授权或受有关客户委托，承办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业务。中国银行作为借款人(债务人)统一对外筹借，签订协议，支取贷款，还本付息，对内作为贷款人(债权人)统一对内转贷、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和收回贷款。中国银行按照外汇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对立项手续完备、经济效益明显、配套条件落实，还款确有保证的项目予以批贷。并对商务合同条款认真审查，使其符合有关国家贷款的规定，保证了商务合同和贷款协议的顺利执行。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利用外国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这种中、长期和中、低息的贷款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对支持我国部分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重点发展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产品出口创汇能力，增加财政税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到1987年底，利用联邦德国、法国买方信贷的年生产能力200万吨冷轧板的上海宝钢冷轧厂，利用法国买方信贷的年产12万吨啤酒的广州珠江啤酒厂一期工程等均已圆满建成投产，取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使用英国买方信贷建造载重量各为15000吨的两条多用船亦已按时交货，开始为我国远洋运输事业贡献

力量。

三、买方信贷和政府混合贷款领域日益扩大

由中国银行承办的政府混合贷款项目，目前已遍及交通、能源、通讯、建材、食品加工及医疗保健等领域，为发展我国与贷款国政府的双边经济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由瑞典政府提供的混合贷款2281万美元，引进了80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对大连、扶顺、沈阳和本溪四个电信局进行更新改造，显著地改善了该地区的通讯状况，其中大连电信局引进的20000门程控机已于1987年全线开通，使大连市电话总容量增加了一倍，电话普及率由原来的1.90%上升到3.1%，接通率由原70%提高到95%，年增利税540万元人民币，创汇4万美元，并加入了全国通讯网，建立了与北京等城市的直拨业务。中国银行经过细致的贷款审查和对外贷款条件的谈判，于1987年就使用1.7亿美元日本和意大利政府混合贷款建设年产13万吨乙烯的盘锦乙烯工程、使用3.88亿西德马克和1.76亿西德马克的法国、意大利政府混合贷款为四川江油和天津大港电厂各引进两台33万千瓦和32万千瓦燃煤机组、使用4500万美元意大利政府混合贷款建设年产3.6亿立方米煤制气的北京煤制气等项目，与有关国家的贷款行和信贷机构签订了贷款协议，均已进入用款阶段，项目建设正在顺利进行。

(张 敬)

外汇贷款走向良性循环

1987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重点扶植出口创汇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在加强信贷管理，狠抓贷款回收的同时，又开拓了一些新的贷款业务，使外汇贷款业务在稳定前进的基础上开始进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

一、合理调整贷款投向

1987年初，提出“端正信贷业务指导思想，积极支持国家出口创汇”的目标，并对坚持出口创汇和技术改造的贷款投向规定了具体的考核指标，要求1987年新批外汇贷款用意于口创汇的项目达到80%左右，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达到70%左右。经过努力，1987年，新批外汇贷款用于出口创汇项目的贷款金额达到81%，北京、大连、长春、上海、合肥、汉口、长沙、成都、贵州、昆明、西安，兰州等12个分行超过90%，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金额达到50%左右。总的来说，贷款投向是合理的，为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奠定了基础。1987年，外汇贷款在坚持出口创汇的同时，重点支持了沿海轻纺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经与国家经委、轻工业部、纺织部、经贸部、工商银行共同审查，上下协调，组织了第二批“三为主”技术的改造项目，共210项，外汇贷款金额2亿美元，对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增强出口创汇的后续力量起了一定作用。

二、加强外汇贷款回收工作

1987年，中国银行为了扭转重贷款、轻回收的习惯做法，加速外汇贷款的回收，使停滞中的资金及时参与循环，规定了贷款回收率要达到50%以上，催收过期贷款60%以上，中国银行总行对外汇贷款实行余额控制。多收多贷，以调动收贷的积极性。北京、天津、大连、青岛、汉口等分行采取了层层落实收贷任务，信贷部门人人承包，把收贷任务与个人利益挂钩等措施。1987年，全国共收回贷款22.6亿美元(不含能源项目)，贷款回收率达到73%。催收过期贷款4.09亿美元，占年初过期贷款额的69%，年末过期外汇贷款由年初的5.9亿美元下降到5.1亿美元，贷款过期率由年初的11%下降到年末的8.9%。1987年，外汇贷款周转次数为0.34次，比1986年的0.28次加快了0.06次。

三、加强信贷管理

1987年，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的管理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并初步实现了三个转变。第一，由经验管理转变为按制度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公布了《中国银行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并先后制定了《中国银行外汇贷款项目审批和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央各部外汇贷款项目委托分行管理的办法》等，对加强信贷管理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不少分行根据这些制度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相应制定了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建立了分行内部的项目评估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外汇贷款的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第二,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1987年，中国银行总行改进了对分行的信贷管理办法，试行了目标管理，制定了新批贷款出口创汇率、技术改造贷款率、贷款回收率、催收过期贷款率、新发生过期贷款率等五项考核指标，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大部分分行基本上达到了目标考核要求。第三，由手工操作开始向电脑管理转变。由于信贷管理内容多，工作量大，过去的手工操作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1987年，中国银行各行比较重视信贷管理的电脑化，把电脑应用引入信贷管理领域。北京、天津、福州、广州、上海等13个分行已开始使用微机进行电脑化管理，应用范围有信贷统计、资料储存(包括文件档案)、项目评估、项目管理等，使信贷管理现代化向前迈进了一步。

四、控制结转贷款规模

结转贷款的起伏变化是多年来影响外汇贷款良性循环的重要原因。1987年，各级信贷部门注意研究结转贷款的规律性，自觉地控制结转下年贷款的规模。中国银行总行提出了结转贷款不超过下年收回可用贷款的1.5倍，使外汇贷款既保持了其本身的连续性又不给下年计划安排带来压力。中国银行各分行1987年结转到1988年的贷款共18.6亿美元，比1986年结转到1987年的17.1亿美元略有增加，为1988年贷款回收和贷款均衡用汇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条件。

五、发挥整体优势开拓新业务

1987年加强了与海外机构的协作，发展联合放款、搭贷、分贷和国际银团贷款业务，以分散风险，加强资金的流动性。1987年，已把国际银团贷款从外商投资企业推广到国营企业，为攀枝花钢铁公司组织了2.1亿美元的银团贷款，避免了独家贷款可能造成的周转困难。同时积极开办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业务，1987年共批准商业贷款12亿美元，进一步扩大了融资渠道。对外劳务承包企业贷款已试行了国内行与海外行联合办理贷款业务的做法，既发挥了海外机构的优势，又加强了贷款的管理。对效益好的较大型外汇贷款项目开办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条龙”的服务，努力为企业提供方便，使外汇贷款早投入、早回流、为实现良性循环奠定了基础，同时为逐步向国际化的大循环创造条件。

(姚济奇)

咨询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开展的咨询业务，对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促进中外合资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信报告。企业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事先了解自己的合作对象的资信情况是非常重要的。选择一个可靠的合作对象是进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开展对外贸易和其它业务的关键和前提。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仅1987年为中外客户提供了4233份资信报告，为中外企业选择良好的合作对象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作出规定，在审批申请注册报告时，要求申请单位必须提交由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出具的合作者的资信报告。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认真做好经济咨询服务工作。一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接待了许多来访者，帮助前来咨询的中外人士分清真伪。例如：1987年2月27日有二位老同志拿来一张英国英格兰中央银行的票面额为500000千(5亿)票据正反面的两张照片，要求我们帮助辨认票据的真伪。经辨认，认定该票据是假的，而且是国内伪造的，从而帮助她们识破了该诈骗活动。该诈骗案的整个情况已在1987年《北京晚报》的警戒线栏连续刊登。又如：1987年12月份，哈尔滨市工商银行的一名同志带领一名客户来我公司了解“资汇环球投资(集团)公司、捷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向我们出示了该“投资公司”给他们的10份有关材料，材料中称可以提供70亿美元的贷款，以及500亿美元和50亿瑞士法郎的20年零1天的低利贷款。来咨询的两位同志准备第二天就要与上述“投资公司”的全权代理人正式签约。哈尔滨市工商银行的同志感到不放心，所以来向我们咨询。我们一看材料就知道“贷款”是假的。因为我们已接待过不少类似“贷款”的咨询。工商银行的客户说，为了得到这笔“贷款”，他几次到北京，已花去几千元人民币，另外还有200万元人民币押在“投资公司”的全权代理人手里。我们根据上述材料上所注明的该“贷款”公司的香港和广州地址，立即给我们的珠江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打电话，要求他们亲自到该地址查一下。第二天分行咨询公司电话报告，该处住着一个连普通话都不会说的广东农民，该农民还保存着一些“贷款协议、合同”等材料。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的咨询工作使客户免受了进一步的经济损失。从而使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的咨询工作得到了国内外人士的广泛的信赖。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在继续做好传统的担保、见证、资信调查、遗产托收、客户介绍等咨询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新的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工作。这一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除为自己本公司承做的投资、租赁、担保项目进行评估外，开始承做外单位的项目经济评估，共做了2个项目。

第一个项目“北京民航飞机维修基地项目”立项前的财务咨询评估。该项目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委托是中国民航总局与联邦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合资的大型项目。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

司利用中国银行系统的信托咨询力量，组织了由总行、北京分行和上海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派人参加的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测算核实，进行了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安排、各项收入、经营成本、财务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外汇平衡分析、风险分析，并得出了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认为评估组的财务评估报告的数据更全面、更切合实际，对评估组的工作表示满意。该项目业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

第二个项目是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接受辽宁省铁岭钢厂的委托为“铁岭——欧文金属磨料公司”项目进行经济、技术评估。该项目是由铁岭钢厂和美国欧文公司拟建的合资企业，该企业将以生产金属磨料——钢丸和钢砂为主要产品。评估组由总行和北京分行信托咨询公司派人参加。评估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和预测、技术工艺分析、技术条件、建设条件和厂址选择、能源、原材料、公用设施、合资伙伴的选择、合资的必要性、投资估算、资金运用、资金来源、有关收入、成本、利润分配、财务经济效益指标和风险分析等进行评估，并得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结论。评估组也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好评。今后，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将全面开展项目评估咨询业务，为客户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将不断发展和开拓咨询业务，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服务。

(张同生)

中国银行同国外金融结构的广泛合作

——海外代理行遍布五大洲

中国银行在1987年继续扩大同国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对国际金融市场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奠定了长远发展的基础。

一、在国外增设了新的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为了向广大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1987年3月，在澳大利亚的悉尼中国城，开设了在澳大利亚的第二家分行，赵秉德副董事长主持了该分行的开幕式。1987年5月，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开设了中国银行代表处，王德衍行长赴法兰克福市举行了盛大招待会，各国金融界300多位人士出席祝贺。

二、海外代理行关系进一步扩大

中国银行除在海外增设自己的分支机构外，还继续有选择地逐步建立国外银行代理行网。至1987年底，中国银行已与世界上1363家银行及其2559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业务关系，组成了中国银行遍布五大洲15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网络，为中国银行开展各项对外业务创造了条件。

三、在海外多个金融市场发行债券，调整债券结构

在国际资金市场上，中国银行与国外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为国内建设筹集资金。在4月、7月和9月份，李裕民副行长先后率团在新加坡、日本、英国的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其中在新加坡首次发行了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中英资产问题解决后，中国银行首次在英国伦敦金融市场发行了2亿美元的浮动利率债券。7月，中国银行再次被日本公社债研究所评为AAA信用等级，在日本发行了150亿日元的公募债券。

四、在海外开辟新的融资途径

为了支持国内的远洋运输、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发展，中国银行在1987年与加拿大、瑞士、奥地利的金融机构和银行签订政府混合贷款协议，与荷兰、挪威的金融机构和银行续签了买方信贷总协议。10月份，中国银行以银团贷款的形式首次在美国纽约筹集资金，由中国银行出头，邀请各国代理行参加；为国内几个钢铁、化工、建筑项目组织了银团贷款，中国银行也应英国、法国代理行要求参加了耗资50亿英镑的“ 世纪工程 ”——欧洲海峡隧道银团贷款。

五、参加了世界性的信用卡国际组织

为了发展中国银行的信用卡——长城卡业务。中国银行在1987年加入了万事达卡和维萨卡这两个信用卡国际组织。由李裕民副行长分别参加了2月份在旧金山举行的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的董事会和10月份在北京举行的参加维萨卡国际组织的签字仪式。

六、与国外金融机构的人员往来不断增加

1987年，应中国银行总行邀请访华的各国银行代表团就有100余个，800余人次。其中，一些代表团在北京分别受到了赵紫阳总理及其他国家领导人的会见。此外，中国银行总行还接待了经外单位邀请来访的其他国际金融、工商企业界来访人士1200批、5000余人次。为了及时了解国际银行业务的趋势、新做法，中国银行总行与国内一些主要分行还邀请、协助代理行举办了几十个内容广泛的专题讲座和研讨会。

同时，中国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专家也参加了一些重大的国际金融活动。如1月份应日本贸促会邀请，王德衍行长陪同田纪云副总理访问了日本；5月，凌志副行长参加了在芝加哥举行的中芝财务公司会议；6月，原董事长卜明赴日本作了题为“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中国银行业务发展 ”的演讲；9月，王德衍行长陪同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中国银行的代表还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国际汇票、本票公约工作组会议，在冰岛举行的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市场顾问委员会，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投资研讨会，在日本举行的中央银行研讨会、债券业务研讨会等。

此外，1987年年初，中国银行总行新大楼落成之际，中国银行在北京的新行址举行了有田纪云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莅临的迎新春晚会，各国银行代表等300人应邀出席。

(赵建平)

中国银行四十九个分行实现电脑联网

中国银行的电脑建设，遵循“面向客户，面向资金调拨和管理”的原则，经过几年的努力，在应用软件开发、设备配置改造和电讯网络建设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为中国银行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新的服务手段。

一、不断改善设备配置

中国银行的电子化工作始于1974年，经历了两次大的升级改造，目前已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和水平，截止1987年底，已拥有中型机17台，小型机5台，微型机430余台。中小微型机比1986年增加了50余台，装备了内地除拉萨、西宁以外的49个分行，构成了中国银行联网系统的骨架。全国绝大多数分行的电脑联网以后；为中国银行的信息传递、业务往来、资金流通，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二、努力提高技术水平

中国银行系统现有电脑技术人员700余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00余人，占总人数57%以上。电脑部十分注意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专业知识更新和中国银行全系统各部门电脑技术的普及。1987年，仅中国银行总行就组织了568人参加了50余次电脑专业技术和基础知识的培训，为电脑技术在中国银行各业务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三、积极推出新的应用系统

1987年，电脑部努力配合银行业务的发展，积极开发新的应用系统，陆续开始了储蓄系统、汇出汇款、中国银行总行年报半年报及海外分支行报表汇总、代理行系统、销帐系统、债券系统、出口系统、ATM系统、信用卡系统的开发工作。部分项目完成后已交业务部门使用，有效地配合了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电脑部还协助中国银行总行各业务部门，进一步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电讯网络

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国银行的整体优势，配合计算机网络建设，我们对现有的通讯设备、线路进行了扩充改造。1987年相继开通了上海、天津、广州分行三条数据线路，同时为转报系统配置了双机，改造了收、发报系统，提高了电传电报的自动化水平，确保通讯系统的安全可靠。

(伍国瑞)

在改革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

——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果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开拓业务领域，完善银行功能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在推动基本建设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实行“三保三压”，以及在改善内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全面完成了信贷收支计划

1987年，建设银行在继续巩固传统存款来源的同时，大力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和手段，筹资能力明显增强。一般存款新增131.9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5亿元，超额54.3%完成了国家计划。各类贷款新增191.9亿元，与1986年持平，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在1987年，首次发行了10亿元金融债券，增加了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还代理国家、地方和重点企业发行了各种建设债券50亿元。1987年储蓄业务也有可喜的进展，储蓄网点增加3000多个，全行储蓄存款从1987年年初的1亿元猛增到23.27亿元，有8个省市年末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亿元大关。许多行处还开展了住宅储蓄业务，存款余额已达6.1亿元。“要住房，储蓄到建行”，在群众中广泛流传。

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按照国家计划控制贷款规模收到了成效。特别是在第四季度，根据国家“紧缩信贷，年内见效”的要求，控制投放，压缩贷款，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新增余额112亿元，为计划的89.6%；其它各项贷款新增余额也基本控制在计划之内。在资金的投向上，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先支持了计划内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基本建设贷款和设备储备贷款用于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和国家重点项目方面的资金，都占贷款的60%以上。对于已建成的投产项目，还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2.84亿元，支持其按期投产。

二、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了投资效益

一年来，在工作中坚持执行国家计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在建项目，制止了一批计划外工程，停缓了一批不急需的建设项目。同时，认真做好拨款和贷款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工程概预算和财务预决算，帮助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增产挖潜，清仓利库，清收拖欠款项，降低资金占用水平，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资金。据不完全统计，通过审查工程预决算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付款审查和现场检查，共节减和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60亿元。1987年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基本建

设支出357.36亿元，比预算少支出7.49亿元。收回中央级拨改贷资金11.4亿元，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全国预算内国营施工企业已上交利润3.8亿元。

在1987年，还组织力量对98个在建重点项目建设状况和235个投产大中型项目生产能力发挥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作了专题报告，对于节约使用投资，提高投资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建立和发展资金市场，融资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1987年，在加强建设银行内部资金调拨的同时，广泛开展了行际之间、地区之间的资金横向融通。据不完全统计，建设银行已建立起26个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短期资金市场或资金融通组织，累计拆借资金总额255亿元，大大提高了资金利用率。与此同时，有些分行还试办了证券买卖、转让、贴现、签证等业务，试办了有价证券的代保管、代兑取、代储存等服务业务。这些有益的探索，为建立和发展长期资金市场摸索了一些经验。

四、发展多种金融工具，丰富了建设银行业务功能

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建设银行相继成立了165个信托投资公司，拥有资本金16.7亿元，吸收各种信托委托存款54.7亿元；发放贷款和向企业直接投资57.8亿元；成立了独资或合资经营的房地产公司66家，支持了城市市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事业；与物资供应部门或施工企业合作，试办了一批租赁公司，为中小型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供了一条新途径。在一些城市行还试办了集体金融服务社和城乡建筑信用社，既开拓了建设银行的业务领域，又扶持了城乡经济的发展。

五、贷款管理工作有所加强

1987年建设银行总行正式颁发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管理规程，为贷款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创造了条件。全行对1980年以来的贷款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对还款能力作了检查预测，既综合反映了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又为今后建立贷款项目经济档案，实现管理现代化，打下了基础。信息调查和项目评估工作也有所加强。全行组织了对钢铁、铝、建筑业劳务输出和旅游资源四项投资信息调查，并且对951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的投资总额达410亿元，否定了一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从社会上聘请了200多名专家、学者，成立了投资咨询专家委员会。在对全国小化肥改造方案的评估中，提出了较为科学、可行的改造方案，受到国务院重视。许多分行抓紧回收到期和逾期贷款，层层建立了责任制，各种贷款的回收情况明显好于往年。全行试行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范围，从集体企业逐步扩大到全民企业，增强了贷款的安全性。

六、国际金融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1987年建设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机构从原有的3个特区行扩大为6个省市分行，一年来，建设银行总行已与17家实力强、知名度高的国外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且根据工作需要，有选

择地同国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七、内部企业化改革有了新的进展

一年来围绕增强基层行活力这个中心环节，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化改革步伐。在巩固三级核算财务体制的基础上，试行了四级核算，开始把县支行的经营成果和留利水平挂起钩来。在部分经办行处试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相应扩大了承包行在财务、信贷、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权限。有的分行还试行了干部聘任制、任期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干部评议考核等项改革措施。根据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了贷款、财务、会计核算、联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效率有所提高。

八、加强了对职工的业务培训

1987年全行新增职工2.7万人，年末职工总数达到9.45万人。在职工队伍迅速发展的同时，各级行普遍加强了对职工的科学文化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工作。全国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00多期，培训干部1万多人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比较顺利地完成了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被评定为高级职称的905人，中级职称的11638人，初级职称的34780人。

开拓业务，改善信贷结构建设银行借差规模缩小27%

到1987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823.51亿元，当年新增127.89亿元，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各项贷款余额达到992.67亿元，当年新增218.8亿元，基本上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新增计划规模之内。当年实际借差为65.05亿元，比计划借差减少24.47亿元，比1986年缩小27%。借差规模所以缩小，主要是由于建设银行在工作中坚持和深化改革，勇于开拓，除了通过发行或代理发行债券筹措资金，调整信贷资金结构外，还在以下三个方面有一定的突破。

一、大力发展储蓄业务，开辟了信贷资金的新来源

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过去主要是吸收企业存款，为了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986年有少数行处开始试办居民储蓄业务。这项业务在1987年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国的储蓄网点由1986年底的520个发展到1987年底的4938个，储户由6.63万户发展到520.06万户，储蓄存款余额由0.97亿元增加到23.27亿元。其中活期储蓄8.34亿元，住宅储蓄3.55亿元，定期储蓄11.38亿元。从地区看，湖北、山东、河南、黑龙江、武汉、辽宁等6个省市储蓄存款超过1亿元。湖北省更为突出，1987年底的储蓄存款余额已占该省城镇储蓄当年新增余额的1/5。

建设银行储蓄业务由于新开办不久，客观上存在着网点少、人员缺、经验不足的实际困难，主观上也存在某些领导思想上有怕麻烦、怕亏本、怕出错、怕影响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顾虑。因此，许多行首先抓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工作。在网点的设置上，一般都把重点放在中心城镇，在繁华商业区、住宅密集区、人口密度大、储源丰富的地区、采取“腾、挤、借、租、改、购、建”等办法设置。人员采取“挤、调、聘、招”的办法补充，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以老带新举办各种集训、短训班等各种形式，使之熟悉业务。同时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这样就促进了储蓄业务的正常开展。

1987年，各地开办的储蓄业务，一是储蓄种类不断增加。1986年仅有定期、活期、住宅储蓄业务，1987年增加了零存整取、定活两便、大额定期存单、有奖有息储蓄、代发工资储蓄、代存津贴储蓄、小学生储蓄等储蓄种类。二是吸储的形式不断增加。1986年只有储蓄所、储蓄专柜(已办现金业务的行处兼办储蓄业务)两种形式,1987年增添了银企联办、全面代办、单一代办等形式；有的行还开展了流动服务、上门服务、预约储蓄服务等。三是结合建设银行业务特点，在“房”字上做文章，开办了奖房、建房、分房、购房等储蓄，并向大型工地、企业发展。湖北葛洲坝建设银行还根据工程建筑安装任务已基本完成，施工队伍大批转向外地施工、流动性大的

特点，主动走出去，开办了异地通汇储蓄业务。

由于储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改变了建设银行的存款结构，增强了资金实力，也有利于其他各项业务的开展。

二、试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营业务范围有了新的突破

建设银行过去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从1987年开始突破了这个界限，在全国范围内试办了对工业企业发放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到年底已发放12.84亿元。

在试办过程中，建设银行总行下发了《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规定》草案，强调按照国家方针政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严格掌握贷款投向和额度。在贷款对象的选择上，一是贷款企业应是由建设银行投资贷款建设起来的；二是生产的产品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有助于归还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三是贷款企业的生产结算户、专用基金户要开设在建设银行；四是财务制度健全，有逐步补充自有资金的能力。同时还明确规定，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不准挪用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不准用于支付摊派费用和对外单位进行投资；不准用于专项资金的支出；不准擅自冲减、抽调和转移；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贷款。贷款利率一般按6.6‰计息。

建设银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从基本建设到生产(经营)一条龙管理，在客观上有利于基建与生产的衔接，及时发挥投资效果。据对194个项目统计，建设银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2.75亿元，保证了新建成的34.24亿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能按计划交付使用。

三、存款贷款均衡增长，进一步扭转了信贷收支大起大落的局面

1987年各级建设银行由于大力开办储蓄，发行或代理发行债券，试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了存款客户。同时，各级行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吸收存款的各种责任制，做到既抓基本客户的传统存款，又挖掘新的资金来源渠道，不仅存款的数量增加了，而且存款的结构也有了变化，防止了大起大落，提高了存款的利用率。1985年一般存款全年增加103亿元。仅12月份就增加117亿元，超过了全年增加数；1986年全年增加106.7亿元，其中12月份增加68.5亿元，占64.2%；而1987年的存款，2月份就开始回升，4月份超过了年初水平，分别比以前年度提前两个月。全年存款增加127.89亿元，基本上都是在11月以前实现的，年度各月之间存款增减高峰与低谷相差43.57亿元，大大小于1986年109.86亿元的数字，月份新增余额积数比1986年提高了两倍。

1987年,建设银行在信贷资金的运用方面，前9个月贷款的增长比较正常，10月份贷款增长幅度加大。从11月份起，一方面对贷款进行定期(按旬)监测，一方面对已超过年度计划的一般性贷款进行了清理和压缩，临时周转贷款和信托贷款下降16.16亿元，保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供应。使贷款总额增长又恢复了平稳的趋势。12月份各项贷款合计增加余额13.84亿元，只占全年新增余额的6.3%，大大低于1986年27.3%的水平。存款和贷款的均衡增长，基本上杜绝了年末突击贷款和大量贷转存等不正常的现象，使信贷差额明显缩小,信贷业务进入较正常的轨道。

(林 丛 邓延铎)

认真贯彻“三保三压”方针，基建支出有较大节减

1987年，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保计划内项目，压计划外项目；保生产建设，压非生产建设，保国家重点建设，压一般工业建设的方针，并推动双增双节运动，在财政困难，信贷收紧，债券发行进度缓慢的情况下，严格按计划控制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规模。各级建设银行从提高投资效益、完善银行功能出发，积极筹集融通资金，保证了重点工程的资金需要；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大力节减基建支出，较好地控制了基建支出预算的执行。1987年国家预算内基建支出481.10亿元(快报数，下同)，比1986年少支出55.66亿元，减少了10.4%。

1987年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为364.85亿元，实际支出357.36亿元，完成预算的97.90%，预算指标结余7.49亿元，控制在国家确定的预算指标之内。比1986年少支出41.18亿元，减少10.3%。

地方财政安排的基建支出预算为58.43亿元，实际完成82.10亿元，超计划40.50%，但比1986年少支出21.53亿元，减少20.8%。

以煤代油基建支出41.64亿元，为预算41亿元的101.60%，比1986年同期增加7.05亿元，增加了20.4%。

国家确定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信贷资金安排的“特别拨改贷”基建支出70亿元，实际完成66.4亿元，占计划的94.86%，主要是有少量债券发行未如期完成而减少了支出。

一、从严控制支出，支持重点建设

1987年，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较紧，同时对资金投向作了较大调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减少的70亿元，改由发行重点建设债券等筹资途径来安排。为了支持重点建设，各级建设银行根据“三保三压”方针，在参与计划安排、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审查概预算，以及现场监督等方面，都力求在资金供应上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需要。对按合理工期进行施工的206个项目，资金基本上做到了按工程进度供应，投资额为年计划的108.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完成也比较好，有92个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产。

在1987年5月进入施工旺季时，因财政资金紧张，债券发售迟缓等，有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进

度。各级建设银行主动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从内部挖掘资金潜力，经国家批准，先后对水电部、冶金部、有色金属总公司发放临时贷款13.8亿元，缓解了这些部门因债券资金供应不及时出现的问题，使重点建设的急需用款基本得到满足。1987年电力部门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超过808.1万千瓦，超额15.6%完成了全年计划，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

二、加强储备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贷款

1987年，基本建设储备资金供需要矛盾十分突出，国务院各部门提出需用量107亿元，国家财政预算仅安排20亿元，加上建设银行收回再贷资金30亿元，也不过50亿元左右，差距很大。为了缓解供需矛盾，各级建设银行认真审查了各部门提出的设备储备计划，压缩或推迟了一般设备储备，确保电力、煤炭等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建设项目的储备，把储备资金压缩到必要的最小范围，同时认真帮助各部门努力挖掘内部潜力，清仓利库，把能够动员运用的财力、物力组织运用到最急需的环节，力求在部门内部消化，对过去借款占用的储备资金，认真清理，按合理期限和工程进度督促回收，并实行多收回即可多返贷，少收了必须少贷措施，调动了各部门的积极性，加速了储备贷款的周转运用。据统计1～12月份，中央级储备贷款回收38.87元，比1986年提高20%。全年发放储备贷款约57亿元，其中收回再贷占37亿元。

三、大力压缩自筹基建支出，促进调整投资结构

1987年，各级建设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压缩自筹基建支出。湖南、四川、辽宁、陕西、甘肃等省的建设银行主动给政府当参谋，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把资金集中起来，然后根据压缩后的财力情况，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尽力合理安排地方的自筹基建支出。湖南省建设银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摸底，把好规模关，先后制止了计划外工程206个，压缩投资1.5亿元，使自筹基建规模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指标以内。为了切实把地方用机动财力等安排的自筹基建控制在国家预算之内，7月份财政部和建设银行下达了用地方机动财力等安排的自筹基建控制限额，使地方机动财力等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改变了以往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膨胀的情况。

(魏仕贵)

发行债券筹措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

在打破财政统收统支体制，国内资金分配格局有了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投资，仅仅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已难以为继。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行债券筹措资金，不仅可以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而且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抑制过度的货币需求，优化投资行为，完善投资的宏观管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继1986年之后又运用债券手段筹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债券规模与债券种类

1987年，国家债券发行(包括国库券)的总规模为240亿元，其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5亿元，重点企业债券45亿元，金融债券50亿元，国库券60亿元，地方债券30亿元。在国家发行债券的总规模中，由建设银行发行和代理发行的数额(不含向单位代发国库券部分)达77.36亿元，占全国债券发行量180亿元(不包括国库券60亿元)的43%。由建设银行发行的债券有五种类型。即：代理国家财政向个人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亿元；代理电力、冶金、有色金属和石油化工等部门所属企业(公司)向企业事业单位发行重点企业债券45亿元；发行建设银行自营的金融债券10亿元；代理财政向单位发行重点建设债券7.5亿元；代理地方发行各种债券9.86亿元。此外，还代理发行部分国库券。

二、主要债券发行的条件

(一)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本债券发行总额为55亿元，其中，向个人发行5亿元，由建设银行代理发行，期限3年，年息10.5%。1987年5月份开始发行，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发行计划；向单位发行的50亿债券，期限3年，年息6%，到1987年年底，由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的部分已基本完成(实发量占计划发行量的93.32%)。以上两部分的债券资金已用于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重点企业债券。本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包括电力建设债券30亿元，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3.5亿元，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2.5亿元，重点钢铁企业建设债券9亿元。以上债券的期限最短为3年，最长为10年。除电力建设债券不计息外，其他三种债券都有利息，年利率分别为5.4%和7.48%。

这部分重点企业债券，采用了认购者可分享产品份额的形式，即按认购债券数额配给有效年

限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平价产品。购买电力建设债券的单位，每购买一元钱债券每年提供2度电的用电指标，按5000千瓦用电量占用1000瓦装机容量计算，从购买债券的下一年度开始用电，用电指标有效期限为20年；认购10000元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配给计划内高价0＃柴油、70＃汽油各5吨，分两年供给，从1988年开始，每种油各供应2.5吨；认购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10000元，配给平价铝锭或电铜1.4吨，铝锭或电铜由购券单位选择；认购重点钢铁企业建设债券10000元，配给平价钢材3吨，1988年、1989年、1990年各售给1吨。到1987年底，这部分重点企业债券已发售30亿元。

(三)金融债券。1987年建设银行首次向个人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两年，年息10%，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特种贷款的主要投向为，计划内投产收尾项目和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这部分债券就发售一空。

三、发行债券的组织工作

1987年建设银行在发行债券中，做到了统一政策、统一认识、办法具体、行动迅速，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一)统一政策、统一认识，充分作好发行准备。各级行从年初开始，就积极做好债券发行的组织准备、债券发行任务的分配等工作。建设银行总行在5月25日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电话会议，进一步作了部署，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等领导同志就发行债券的有关工作安排等讲了话。上海、福建、贵州、大连建设银行分行介绍了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经验。会后，在债券发行前作到了任务、人员、组织三落实。

(二)制定比较完善的债券发行章程和工作细则。为了使各种债券尽快地发行，建设银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了7个重点企业债券发行办法(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为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依据。

(三)利用新闻媒介对债券发行作好宣传，做到了电影、电视上有形象，报纸上有言论，使购买者了解债券的意义和购买债券的具体事项，为债券的顺利发行打下了基础。

(四)及时反映和解决发行工作中的问题。5月份组织了5个工作组，到全国11个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进行调查，了解使用债券资金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供应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提出对策建议，受到重视和采纳。

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建设银行为解决债券资金的“时间差”问题，发放了临时周转贷款达14.5亿元。这部分贷款的发放，基本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款急需。

四、为债券的市场流通创造条件

建设银行在发展债券发行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寻求建立债券流通市场的途径，促进以债券为主的长期资金市场的形成。建设银行及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办了债券的代保管及贴现转让业

务。据统计，到1987年11月份，共有332个行处开办了有价证券的代保管业务、代保管户数达28580户，金额为22669.74万元。一些投资公司还成立了20个证券交易所、83个交易柜台，开办债券的贴现转让业务，贴现转让总额达5270.86万元。

(虞菊华 秦仁文 于永顺)

坚持投资有偿使用原则“拨改贷”本金利息开始按计划回收

为了逐步改变基本建设投资长期无偿使用的弊端，从1980年起，我国开始在轻工、纺织、火电等行业的部分基本建设项目中试行投资有偿使用办法，即把财政投资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由企业按合同归还本息，几年来，“拨改贷”的规模不断扩大，1980年贷款9.25亿元，1981年贷款21.13亿元，1982年贷款23.06亿元，1983年贷款25.62亿元，1984年贷款24.05亿元，1985年贷款286.1亿元，1986年贷款211.27亿元。到1987年末的拨改贷余额为469.39亿元。按照贷款合同(协议)规定，不少拨改贷项目已进入还款期。1987年，国家财政安排回收拨改贷本金15亿元，其中，中央级12亿元，地方级3亿元。1987年底，中央级拨改贷项目，实收回本金14.60亿元，完成计划的122.9%。比1986年增长60.8%，收回利息3.5亿元，也超额完成了年初计划。

“拨改贷”项目的本金回收，是坚持和检验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能否完成拨改贷本金回收任务，既是关系到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的大问题，又是对建设银行双重职能的检验。一年来，各级建设银行采取措施，克服了贷款合同不全，还款依据不足，企业经济效益波动变化大以及建设银行缺乏收贷手段等方面的困难，较好地完成了拨改贷本息回收任务。

一、提高认识，统一行动

长期实行的无偿供应资金的投资体制，使人们对“拨改贷”改革仍有很多糊涂观念，如“拨改贷是领条换借条”，“拨改贷本金还不还没关系，反正都是国家财政一个口袋里的钱”、“拨改贷本金还不了时可以豁免”等等。针对这些错误观念，建设银行在系统内外，进行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强调拨款改贷款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方向是对的；“拨改贷”投资必须有借有还，并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实事求是地测算，不能随意豁免贷款；归还拨改贷本息同缴税、交利、还其他贷款一样重要，都是企业、单位必须履行的经济责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统一了建设银行和借款单位的认识，为回收拨改贷本息奠定了较好的思想基础。

二、确定还款原则，摆正位置，克服短期行为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基本建设投资渠道不断增多，“拨改贷”同其他贷款交织在一个建设项目的情况越来越普遍。由于“拨改贷”利率低，还款期长，其他贷款利率高，还款期短，企业愿意先还其他贷款，后还拨改贷；银行也愿先收利率高的贷款本息，把回收“拨改贷”本息

放在后边。为了克服企业、银行这种短期行为，把拨改贷本金回收提高到应有的位置，建设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发文规定：“ 利用拨改贷资金与其他信贷资金拼盘建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和‘ 先借先还、同时借款按比例归还 ’的原则，及时归还各项贷款，不能强调特殊，不能借故拖延 ”。建设银行山西分行坚持执行还贷计划，全面地完成了全年“ 拨改贷 ”本金回收任务。

三、依靠主管部门，落实还款计划

由于种种原因，“ 拨改贷 ”项目中，占贷款总额54%的贷款项目没有签订还款合同。1987年初，对已经签订还款合同的建设项目摸底，可能收回贷款本金只有7亿元，不到全年回收本金任务的一半。建设银行紧紧依靠主管部门，采取和主管部门共同调查，一起算帐，联合下达文件等办法，把还贷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如石化总公司1987年应归还拨改贷本金1.54亿元，其中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还贷3000万元。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金陵石化公司归还3000万元有困难。经与石化总公司协商，实事求是地在石化企业之间进行了平衡调剂。执行结果，年末共回收拨改贷本金1.7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初下达的收贷计划。

四、具体调查、算好细帐，着重抓好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的收贷工作

在1987年中央级拨改贷本金回收12亿元中，水电部占6亿元，石油部占2亿元，石化总公司占1.54亿元，这三个主要部门是完成全年收贷任务的关键所在。年初，建设银行总行针对电力基本建设贷款办法没有出台,还款数额难以测算的情况，与水电部、财政部同志一道，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湖北省电力局的还款能力进行了专题调查与测算，探索了一套测算电力项目还款能力的办法。然后又在贵阳召开了全国电力建设座谈会，讨论、修改了电力基建贷款办法，并通过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算细帐，落实了电力项目的还款能力，把6亿元拨改贷本金的回收计划落到了借款单位和经办行。通过抓重点带一般，保证了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实行“ 四定 ”贷款回收责任制

为了把收贷任务落实抓好，不少经办行采取定人员、定时间、定额度、定措施的“ 四定 ”制度，把收贷任务落实到每一个经办人，并要求经办同志在收贷工作中做到“ 四勤 ”，即脑勤、手勤、嘴勤、腿勤。这样，既协助借款单位解决了实际困难，又经常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取得各方支持，保证了收贷任务圆满完成。

(刘正凡、景丕林)

运用新的管理观念，提高项目评估水平

为适应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出现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资金来源多渠道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新形势，建设银行自1983年开始开展了项目评估工作。截至1987年底，经过全行上下共同摸索实践，已初步健全了评估审查机构，建立了一套完整、实用的评估方法和制度，培训了近4000名项目评估专业人员，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的项目评估干部队伍，项目评估质量明显提高。据35个分行的不完全统计，5年中，共评估了2223个项目，总投资2240亿元。有近300个项目，由于投资效益不佳，不具备建设条件，经建议后撤销了这些项目。有一批建设项目存在规模偏大、占地过多等问题。经建设银行提出建议后作了调整。以上共压缩、节约投资47亿元，节约外汇2310万美元，节约耕地1167亩。经过评估审查，还对投资效益好，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积极支持“上马”，并根据实际需要，核增了投资6.68亿元。

建设银行开展项目评估工作，除了不断完善项目评估的科学方法以外，在项目评估的实践中，还吸收和运用了许多新的管理观念。它们对提高项目评估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一)投资信息先行观念。项目评估工作首先是从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即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供应开始的，而进行市场需求预测，离不开投资信息。为此，建设银行自第六个五年计划以来，对50种全国或区域性的产品进行了投资信息调查预测，编印发行了近40万字的综合投资信息资料，和1500万字的分类投资信息资料，引起了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从一个项目的角度来看，依据信息预测市场需求状况，更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产品没有市场和销路，项目必将失去立项的必要。辽宁某葡萄酒厂为扩大生产能力，要求贷款，建设银行经评估论证后发现，葡萄酒的市场销路不畅，酒厂多用赊销方式推销产品，如果该厂继续扩大生产能力，只会使更多的产品积压。因此，建设银行否定了扩建方案。

(二)还本付息观念。建设银行对拟建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时，重点分析评价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营成果，是否能偿还贷款本息。黑龙江某厂引进6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2.6亿元，有关部门计划安排一部分建设银行发放的投资贷款。建设银行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的贷款偿还期限长达20年，银行难以承担这种超长期的贷款，鉴于引进国外先进发电机组和技术是加速电力工业发展的重要步骤，就建议全部改由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资金安排。

(三)公正性观念。武汉市某供热项目是当地的一个重要节能项目。武汉市建设银行经过调查评估，发现该项目投资缺口大，资金来源不落实，不具备建设条件，不同意贷款，而该市计划部门则要求建设银行改变评估意见。建设银行坚持公正原则，并耐心讲明其中道理，最后该市计委

接受了撤销该项目的意见，核减投资1914万元。实践证明，坚持项目评估公正性观念，是项目评估方法具有生命力和科学性的关键所在。

(四**)**规模经济观念。黑龙江省某橡胶厂引进10万套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7648万元，建设银行经过评估论证，认为该项目生产规模太小、经济上不合算，建议该厂再增加20万套的生产能力，这样投资只需要增加一倍，产量却能增加二倍，投资收益率从7.24%提高到12.24%，贷款偿还期可由8年10个月缩短到7年2个月。这个意见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同意。

(五**)**多方案比较选择观念。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原方案计划同时上14套主要生产装置，需要投资49.5亿元。上海市建设银行通过反复评估分析，建议分批建设，先上6套装置，缓上8套尚不急需的装置。有关部门采纳了这个意见，重新修改了原设计方案，投资总额减少到10.67亿元，缓解了投资大、财力一时难以承担的矛盾。

(六**)**投入产出观念。在项目评估时，既考虑一个项目的投资资金，也要考虑相关配套项目同步建设所需的投资。1985年，建设银行对铝工业项目的投入产出进行评估时看到，每吨电解铝生产能力的投资概算标准一般认为不过5000元就够了，但实际上若考虑到铝钒土和铝氧厂的相关投资，每吨电解铝则要增加投资5000元，如果再加上相关电力投资，生产一吨电解铝，实际需要投资15000元。

(七**)**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相统一的观念。在项目评估时，不能以财务效益作为取舍项目的唯一依据，还要同时考虑项目是否具有国家宏观整体效益，并具体衡量分析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兴建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和贡献。当项目的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发生矛盾时，则以宏观效益的好坏作为取舍项目的标准。

(李敏新)

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住房制度改革

近几年，各地建设银行普遍开办了商品房贷款业务，支持全国2200多家房屋开发公司的业务发展。

1987年，建设银行的房地产业务又有新的开拓性进展。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除在城市行普遍开办以外，有的地区正在向县城和较大城镇发展。截至年底,累计贷款108.5亿元，收回59.6亿元，贷款余额48.9亿元，支持完成开发工作量373.1亿元，竣工住宅10036万平方米，销售7800万平方米，其中个人购买住宅895万平方米。

一、适时扩大建设银行的职能，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试点

自从国务院提出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后，建设银行为支持和配合这项改革，有步骤地进行了大量组织建设和资金筹划工作。1986年6月，建设银行总行在常州召开的商品房贷款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充分发挥建设银行长期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业务优势，主动参与这项改革，为加快住宅商品化的步伐，提供更多金融服务。同年10月建设银行总行又发出了《关于抓紧时机，积极做好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对住房改革试点市行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建设银行总行的布置，各行主动参与当地住房改革方案的研究和讨论工作，为住房改革献计献策。国务院住房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烟台、蚌埠、唐山和常州为第一批住房改革试点市后，建设银行总行专门召集4个试点市行和所在省分行开会，研究如何参与和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根据总行的要求，4个试点市建设银行组织了专门班子，参与当地住房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了有关金融为住房改革服务的具体办法。建设银行总行还批准4个式点市行增设办事处36个(其中，烟台市6个，蚌埠市6个，唐山市18个，常州市6个)，增加人员编制400名，并拨给了230万元的网点建设补助费；同时增加了1987年度商品房专项贷款指标4000万元，增强了商品房开发资金的实力。1987年9月，建设银行总行在蚌埠市召开了支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了前一段住房改革试点市建设银行积极参与支持住房改革工作的做法和经验，研究了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可能提供的金融服务项目，并决定各住房改革试点市行要尽快成立房地产信贷部，承办住房改革业务。

二、发放住宅建设贷款，注重可行性研究

从1986年开始，建设银行逐步扩大了住宅建设贷款。为了保证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银行始终坚持按项目发放贷款，在贷款前对每个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条件、预售情况、资金来源等)，以保证开发项目销路好、见效快，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盲目开发。如中房公司沙市公司开发的五一路工程，投资154万元，建筑面积9976平方米，商品房在施工过程中就基本销售出去，只是由于有的购房单位需到下半年才能陆续付足定金，施工高峰

期暂时出现资金不足，要求建设银行予以贷款。沙市支行，经调查认为该项目符合贷款条件，及时发放了60万元的贷款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该项目竣工后，立即归还了贷款。又如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为了运用好商品房贷款资金，1987年初与市房地局一起对全市17个开发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摸底，其中14个项目的总盈利可达3300万元。该行择优适时发放了贷款，给予扶持。对3个亏损项目，建议暂缓开发，得到开发企业的采纳，使企业免于亏损856万元。

三、开办住宅储蓄存款业务，培植住宅商品的市场需求

建设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借款试行办法》，对存款、贷款种类、利率、存款贷款比例、贷款期限等作了规定，在试点城市以及有条件的城市行、开办了住宅储蓄存款以及住宅贷款业务。凡参加住宅储蓄存款的城镇居民和单位，具备规定的借款条件，均可申请住宅借款，建设银行负责为储户和存款单位提供房源信息。截至1987年12月底，全国已有100多个城市建设银行陆续开办了住宅储蓄业务，累计吸收存款8.09亿元，并对储户累计发放建房购房贷款4.4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住房制度改革，推动了住宅商品化的进程。

四、采取多种方式为住房建设筹集开发基金

建设银行根据住宅建设不断发展而资金不足的现实情况，在土地开发和住宅建设工程方面，运用多种形式筹集融通开发资金。上海市建设银行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帮助地方组建了住宅基金会，截至1987年底，筹集住宅建设资金4385万元。武汉市建设银行支持扬子房产实业公司组织全市第一家“住宅合作社”，按照自愿互助原则集资建房，解决住房困难。

五、组织房地产开发公司，直接参与房地产投资市场

在推进住宅商品化过程中，为了开辟房源，许多地方建设银行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1987年底，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67个地市县行成立了189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其中独资公司65家，联营公司124家；开发商品房面积达570多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142万平方米。还有不少城市建设银行以信托投资公司、建设财务公司名义，与开发企业联合投资，进行项目合作。

(孙聚贤)

面向市场，灵活调度，资金管理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1987年，建设银行的资金管理，由供给型的调拨方式逐步向经营型转化，面向市场，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营运水平。全年通过市场累计拆入拆出资金255亿元，使资金管理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1987年建设银行全行经营资金总量为3682亿元，比1986年的2856亿元增加了826亿元，资金占用率由上年的4.20%下降为3.12%。据统计，由于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搞活资金融通，提高使用效益而增加的效益约为1.23亿元。这主要是根据建设银行的特点，着重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基础建设，健全管理制度

围绕管好用活业务资金，建设银行各分行都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为搞好资金调拨工作奠定了基础。一是抓好组织建设。抽调业务骨干，并相应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做到了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二是抓好制度建设，建设银行总行业务资金管理办法颁发后，各省市分行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业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业务资金帐务处理实施细则》等办法，各经办行也相应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有的建立了“ 日头寸表 ”“ 资金头寸五日报 ”，有的建立了“ 一组三会 ”制度(即由有关业务部门组成的资金调度小组、日资金碰头会、旬资金调度会、月资金分析会)、业务资金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三是抓好指标考核。各分行制定了不同形式的业务资金管理指标考核办法，有的分行还对业务资金占用试行了差别利率，对调动各分行管理资金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探索资金规律，灵活调度资金

为了掌握资金运动规律，各分行每月都将各类存款、贷款的数字列表储存起来，按年分月汇集整理，制成统计表和统计图，有的分行还整理了“ 六五 ”以来的各项存款、贷款、人行往来、联行往来等科目的历史资料，为研究各类资金的变化趋势和发展规律，准确匡算资金提供了依据。有的行注意重点单位的用款情况，及时掌握大额资金进出信息。有的行建立了重点单位用款卡，由专管员协助单位编报按月分旬用款计划，注明用途和付款方式，作为请领资金的依据；有的行跟踪调查联行汇差大户，建立定期预报用款或进款的联系制度。有的行及时分析和掌握“ 与

人行往来”科目有直接关系的要素，有的分行采取按资金净流量匡算资金需求。这些措施减少了匡算资金中的不可预见的因素，提高了准确性。许多分行根据资金统一管理、分口负责的原则，在本行内部实行了行长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负责制和“条块结合、统一匡算”的办法，改变了资金分析只靠计划部门单打一的状况，初步理顺了行内资金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分工协作关系，疏通了横向资金信息反馈渠道、为准确匡算资金奠定了良好基础。各分行还普遍采取了灵活调拨方式(如实行电话汇款、横向调度、越级调度、小额勤调等)，减少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库存现金，减少资金在途，或运用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调节和控制资金流通，采取“集中开户、统一调度”、多占资金收罚息等办法，减少在人民银行存款。通过这些措施，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提高了资金运用水平。

三、发展同业拆借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

1987年建设银行系统共成立了26个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跨地区、开放型、多层次的资金融通网络和资金市场。如以武汉为中心的55个城市建设银行资金融通网络，以南京为中心的南京经济区18个城市建设银行资金市场，以天津为中心的华北5个省市建设银行资金市场，以沈阳为中心的辽宁中部7个城市建设银行资金市场，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5省6城市建设银行资金市场等。这些市场，按照“先内后外、内外结合”的原则，在优先平衡市场各成员行资金余缺的基础上，再开展跨系统拆借，从而更大范围地调剂了资金头寸，提高了融资效果。有的行还积极开办了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票据抵押拆借等项短期性融资业务，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促进了经济发展。

(黎 清)

投资咨询公司的路子越走越宽

1987年，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承担并组织评估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有102个，总投资超过120亿元。同时，还开展了经济战略研究、宏观投资政策咨询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项目评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接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其它部门的委托，组织多方面的专家、学者，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议。

公司自1986年7月正式开展项目评估业务到1987年8月底，共接洽项目116项，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委托102项，涉及钢铁、化工、有色冶金、机电、轻纺、建材等行业，总投资约120亿元。公司在评估工作中，根据科学、公正的原则，本着资源与建设合理布局，保护生态环境，适合市场情况变化，以及促进规模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精神，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估意见。对一些项目提出积极的改进建议，促使建设单位调整设计方案，使其工艺、技术和整体布局更加合理。节省了投资，从而提高了效益。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公司的项目评估工作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一是拥有门类比较齐全的评估专家集团。咨询公司于1987年1月组建了专家委员会，聘请了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240余人参加评估工作。咨询公司注重发挥专家的经验、知识和聪明才智，为投资项目的各种经济技术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把关，保证了项目评估的质量。二是评估工作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公司派人参加世界银行及国内其他单位举办的培训班，培养锻炼了一批评估人才，壮大了公司评估队伍。三是发展了30余个分支机构，协作机构，成员公司，组成了三级协作网，互通信息，交流情况，保证了项目评估工作的深入进行。

二、开展了宏观政策方面的研究

公司成立之初，就设立了战略研究部。一年来，共进行了4个行业、3个专题的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提交了8份报告，参加了一些全国性的政策咨询会议。例如，参加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和国家计委组织的“我国发展普及型轿车战略研究”，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我国小汽车工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报告估计了目前汽车工业的发展形势和我国用车状况的预测，认为发展小轿车工业已是当务之急，并提出了相应建议。又如，在旅游业的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分析了我国旅游业创汇增长远低于入境游客增长的原因，并提出了近期内我国旅游业由数量型向效益型转化的关键问题和建议。

三、发展了国际金融合作

为了开拓公司业务，扩大对外交往，一年多来，公司与国外金融界、实业界、咨询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与西欧、北美、日本、东南亚近20家企业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进行了广泛接触，在一些合作项目上签定了合作协议或意向书。1987年3月，咨询公司在深圳举办“ 投资、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 ”，邀请国外著名金融、法律及咨询专家举办了关于投资法、投资保护、金融证券和经济成长方面的讲座。

(胡光明 栗宏刚)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创业纪实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信托公司)于1987年6月正式开业，拥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隶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它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金融企业，可以从事信托和委托存贷款、投资、租赁、房地产开发、证券交易、担保、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公司的宗旨是，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方式，筹集融通资金，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

一、坚持企业化经营道路

金融体制改革中心任务之一是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做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信托投资公司理所当然实行企业化经营。据此，建行信托公司坚持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建行信托公司在各类业务活动中，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公司成立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推荐了数百个贷款项目，金额达数十亿元。为了选准项目。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公司先后派人深入10多个省市、32个县市、60多个企业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把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作为审核的首要指标。截止1987年末，公司共计对89个企业或项目发放了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临时周转贷款，没有一家拖欠贷款利息，保证了公司利润计划的超额完成。

(二)以效率和优质服务求生存。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界的竞争也自趋激烈。建行信托公司认为，要想打开局面，站稳脚根，必须有高效率的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使公司以崭新的风貌出现在客户面前。例如，对于在公司开立委托存款基金帐户的单位，若要求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只要填写委托贷款清单，盖章签字，公司即可按照委托单位的时间要求，将资金电汇借款企业，手续十分简便，效率极高，按照银行的惯例，一个百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从单位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到贷款实施，由于多方制约，一般需要几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审批手续繁杂，时间较长，既影响银行本身的资金周转，又影响项目的进展，对双方都不利。建行信托公司自开业以来，始终注意加速资金周转，在谨慎稳妥的前提下，压缩调查评估时间，简化审批手续，尽最大努力方便客户用款。同样的项目，其它机构用几个月或更长的时间落实，公司却可在半个月或更短的时间做出决策，并将资金如期汇至客户手中。

(三)树立资金周转观念和利息观念。考核一个企业经营效果好坏，最终是视其利润水平的高低。为了创造更多的利润，建行信托公司力争最大限度地挖掘资金潜力，积极参与资金融通活动，精心安排资金营运计划，在保证贷款计划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市场行情涨落，及时拆出闲置

资金。这样做，既支援了其他金融机构，为活跃资金市场作出贡献，又提高了自身的资金利润率，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在选择贷款项目时，公司择优筛选“ 短平快 ”项目，即要求项目投资少，见效快，贷款时间短(在3年以内)，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利用率，同时也减少了因贷款期限长而造成的预测困难，降低了贷款的风险度。

(四)树立“ 存款即公司生命线 ”的观念。金融机构做为第三产业，提供社会的产品是资金，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存款，存款越多，资金实力越雄厚，资金投放能力越强，实现更多利润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吸收存款现已成为金融业竞争的主要焦点。基于上述认识，建行信托公司始终把吸收存款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和一切业务活动的出发点。要求大家树立“ 存款即生命线 ”的观念，并付诸实践。截至1987年末，公司累计吸收各种存款达7亿元之多。

二、发挥金融机构的经济杠杆作用

建行信托公司以贯彻执行国家大政经济方针为己任。为了充分发挥自己的调节作用，在资金投向上，坚持以国家利益为重。

(一)贷计划内，不贷计划外。建行信托公司在选择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时，坚持把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作为项目入选的必要条件。即使效益再好，只要未列入年度计划，公司也坚决不贷。1987年公司所有贷款项目无一不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当年规模。

(二)扶持重点行业发展。多年来经济发展的不协调，使能源、交通、原材料成为“ 瓶颈 ”行业，亟待大力发展。建行信托公司在资金投向上优先选择属于上述行业的项目，在公司5.3亿元贷款中，重点行业贷款额达2.5亿元，占48%，大大高于每年分配于重点行业建设的财政资金比例。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行信托公司所贷项目大多数属于国家或地方的重点。重点项目一般具有投资额大的特点，公司在开业时间短、实力不够雄厚，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确有困难的情况下，采取拾遗补缺，填平补齐的办法，选择处于收尾配套阶段或资金供应存在时间差的重点项目进行支持，促使其早日发挥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例如，属于国家重点项目的华林橡胶厂，可于1988年初如期投产；地方重点项目江苏盐城发电厂12.5万千瓦机组已提前一个季度并网发电。

(郭卫平)

开拓业务领域，健全银行功能

——中国投资银行工作的新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87年是中国投资银行继往开来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投资银行在开拓新业务领域，健全银行功能等方面迈开了新的步伐，全行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一、开辟新的筹借外资渠道，业务量有较大增长

投资银行向世界银行筹借的第四笔贷款3亿美元，已于1987年1月在华盛顿签字，并于6月份正式生效。亚洲开发银行给我国的第一笔贷款，经过一年多的反复谈判，已于11月份在北京签了1亿美元的贷款协定，并决定由投资银行转贷。根据国家批准的对外筹款指标，先后向几家外国银行筹借了几笔中长期贷款，利率比较优惠。使借入外资总额相当于前5年借进外资总和的1.06倍。投资银行外资来源渠道，已由单一的世界银行贷款，向多渠道、多币种方向发展。

外资来源增加，为投资银行扩大业务创造了条件。1987年，投资银行新批准贷款项目272个，总贷款额20多亿元，其中外汇贷款4亿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5.2亿元。当年批准贷款总额比1986年增加222%，是6年来批准贷款最多的一年。1987年还批准备选项目126个，外汇贷款2亿余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2.4亿元，为1988年准备了一批项目。截至1987年底，我们已累计批准项目711个，总贷款额48.06亿元，其中外汇贷款9.1亿美元，人民币贷款14.3亿元。

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与国内外的业务合作加强

1987年，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投资银行的贷款对象和方式都有了新的发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始试办中外合资项目的中方股本贷款。我们还参与国家计委牵头的轻纺工业出口产品基建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对31个中标项目承诺外汇贷款5376万美元。为了支持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我们对一些集团项目(由若干企业组成的项目)发放了技术改造贷款。对本行贷款的一些项目，因投产后周转资金不足，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的，打破了过去不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习惯做法，试办了临时周转性贷款。如浙江省分行先后对24个企业发放周转性贷款3189万元。

世界银行交由投资银行办理的贷款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如天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商定将世界银行对天津市包装、造纸、印染等3个行业改造贷款1.4亿美元，委托投资银行天津分行办理，

世界银行对江苏省的滩涂开发项目，根据省政府的决定，由投资银行参与了评估工作。世界银行支持我国的“ 星火 ”计划项目贷款和农产品加工贷款等，也通过同投资银行会谈和邀请有关部门一起，进行实地考察。

除贷款业务外，还开办了其他种类新业务。投资银行总行和天津、上海、江苏等分行，积极开展了国际结算业务筹备工作。天津分行已于12月份正式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开出信用证11笔，计300余万美元。上海分行会同其他几家国内银行，为大中华橡胶厂的国际银团贷款办理了1000万美元的担保。他们还为国际租赁公司的境外筹资先后承但1000万美元和12亿日元的担保业务。1987年，投资银行又与14家国外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内容包括：联合融资、共同投资、拆放资金、提供咨询、交流信息、培训人员等；还与一些外国银行订立了代理行协议。

三、提高项目评估质量和实施管理水平

1987年投资银行在逐步扩大业务领域的同时，狠抓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深化和评估质量的提高。首先抓好项目评估前的筛选工作，从大量投资对象中选出一批国民经济急需、能创汇、节汇、投资少、收效快的项目列作备选，排除大批不理想的项目，避免不必要的评估工作。在要求深化评估的同时，强调提高评估质量，对各种不同的项目采取不同的评估方式，注意不同的评估重点。对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项目的评估，根据合资企业的特点，作了专门规定；对集团项目的评估，也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我们还根据世界银行的建议，在项目的财务分析中推广使用“ 有无分析法 ”，并且试作企业的“ 五年财务预测 ”，一些采用新方法编写的项目评估报告，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赞扬。

为了使贷款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还狠抓了对已批准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贷款项目按时建成投产。1987年贷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普遍因汇率变动和材料涨价而造成投资不足，我们经审查落实后，都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由于抓紧了实施管理和“ 支帮促 ”工作，1987年共有120个项目建成投产，是几年来投产项目最多的一年。预计这些新投产项目当年可新增税利1.04亿元，创汇节汇3247万美元。为了保证这些预计的效益能够实现，全行对投产项目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帮助改进管理，解决生产、销售方面的问题。对产品市场变化而影响企业效益等情况，注意帮助采取应变措施，使其能发挥预期效益。

四、管好信贷资金，做到“ 紧中有活 ”

1987年注意加强了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根据各分行的业务量，实事求是地分别核定分行的年度信贷指标。总、分行之间实行资金有偿便用、收支轧抵、灵活调度的办法，尽量压缩在途资金。各分行还在保证贷款项目资金供应的前提下，努力利用时间差，最大限度地把活期存款转为定期，或参加当地金融市场的同业拆借活动。

根据改革的精神，为了充分调动分行的积极性，下放了一部分项目审批权。试行的结果表明，各分行的贷款项目筛选得都比较准，对项目审批是认真的。部分分行还开办了零星设备引进贷款，支持一些“ 短平快 ”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初步统计，1987年对26个项目发放了这

类小额贷款803万美元，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

五、组织机构进一步发展，人员素质稳步提高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1987年增设了陕西、重庆、哈尔滨三个分行。截至年底止，全行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8个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还有25个支行。全行总人数比1986年末增加了40%多，各行都健全了内部职能机构，并相应配备了中层领导干部。

1987年，总行共举办了12期学习班，有500人次参加了各种业务培训班。还选送23人(次)到国内高等院校短期进修，选派了一些人出国进修。此外，还应各有关方面的邀请参加了国内外各种研讨会。

1987年，全行加强了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重视了机关内部的基础建设；在业务统计、人事管理、项目评估、财会事务等方面，已运用微机处理。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也向前迈进了一步。

1987年各方面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业务领域的开拓还是初步的，很多新的工作都还在试点或准备阶段。对外汇投资信贷业务的规律，特别是对外筹资和项目用款的规律，还没有很好掌握，资金利用率还不高。这都需在今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深化改革中加以改进。

加强宏观调控，改进项目评估，提高投资效益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在信贷工作方面，努力加强宏观控制，不断提高贷款管理和项目评估水平，保持了较高的评估效率，获得了良好的信誉。

一、加强宏观控制，做到“紧冲有活”

(一)加强对投资总规模的控制。中国投资银行在备选及项目评估两阶段决策中，加强了对投资总规模的控制，要求每一个备选项目都有已批准的《项目建设书》(或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以下同)；每一个申请评估的项目都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这些措施，使贷款项目纳入国家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并控制在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以内。

(二)掌握好投资的布局。根据国家工业发展地区布局的指导思想，既要重点发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要逐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开发，使不同地区都能各展所长，并通过相互开放和平等交换，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地区经济结构。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资源条件，投资银行在信贷计划中安排了适当的投资比例，为东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开发作出了自己的努力。1987年投资银行在东、中、西三部地区的贷款项目及贷款额与上年相比，增加的幅度分别为：

地区	备选项目增加%			批准项目增加%		
	个数	美元	人民币	个数	美元	人民币
东部	84	159	196	290	185	158
中部	80	205	168	138	22	11
西部	92	279	243	433	635	325

(三)根据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调整资金投向。1987年投资银行对食品、包装、造纸、粮油加工、电子、电缆等产品作了较为详细的调查研究，对化纤、合成洗涤剂等行业作了投资效果反馈调查，通过这些调查，进一步指导本行的信贷工作。在这一年里，投资银行非常重视对轻纺工业产品出口创汇项目的支持，积极参加了由国家计委牵头的，轻纺出口产品基建项目招标工作。拿出一部分外汇贷款对轻纺工业进行扶植，重点支持了由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的转变，提高轻纺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加

新型食品等的出口项目。到年底，共对40个轻纺工业招标项目，安排5376万美元的贷款。

对于机械、电子工业，一方面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引进的指示，对国内已能批量生产或经过与国外合作制造，产品性能、质量已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的机电产品项目，不予以信贷支持。另一方面，积极支持了一大批化工、机械、冶金、建材、电子等非一般性加工工业，贷款项目约60个，共计外汇贷款约9000余万美元，人民币贷款1.3亿元。

1987年投资银行还对彩电国产化问题作了专门的研究，贷款支持了彩电电磁线、频道选择开关、显像管、共用天线、声滤波器、调谐器、电容器、半导体元器件等12个项目，共约2000余万美元、2000余万元人民币，以促进我国彩电行业的国产化进程。

(四**)**引导企业将闲散资盒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支持企业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投资银行在筛选和怦估项目时，特别重视企业的资信条件，要求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的经济实绩等资料，了解企业的资信状况，要求企业在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时，除银行贷款外，还必须按一定比例自筹一部分资金。据统计,1987年贷款项目中共有4800万元的企业自筹投资，为控制预算外资金，防止消费基金的膨胀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87年投资银行在对信贷规模宏观控制的同时，还采取了一系列微观搞活的措施。1987年开始，根据各分行的人员素质、项目评估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情况，总行有区别地将一部分项目审批权下放给分行，并对各分行通过下达年度批准贷款总指标和审批项目的范围进行控制。试行这个办法的结果证明，部分项目的审批权下放后，分行既负责项目的决策，也负责项目效益和贷款回收，承担风险，提高了工作效率。如天津分行在放权后，本着“ 三为主 ”的方针，很快对市计经委等部门推荐的40多个项目进行审查，选出了11个效益好的项目，缩短了项目审批周期，获得了当地的好评。

微观搞活的另一个措施是：为支持“ 短平快 ”项目开办了小额单机设备引进贷款，为出口创汇企业和本行原有贷款客户，向国外购买单机、检测设备和技术软件，提供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下的外汇贷款和少量配套人民币费用贷款。这项贷款手续简便，只要符合条件，即可在较短时间内批准用款，因而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对投资银行搞活信贷业务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到1987年底止，我们已批准单机引进项目24个，贷款总额共达700余万美元，配套人民币470多万元。

二、不断探索经验，提高项目评估质量

1987年，随着贷款业务的发展，项目评估工作逐步多样化。例如，对集团企业贷款项目的评估，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股本贷款项目的评估，国内企业境外融资项目担保的评估，轻纺出口产品招标项目的评估，乃至协助世界银行对天津市包装、造纸、印刷等3个行业进行转贷的预评估，协助江苏省政府对江苏滩涂开发项目的评估等等。这些新的信贷评估业务的出现，对投资银行的项目评估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不断提高项目评估质量，保证各项贷款业务的技术经济效益。1987年我们在提高项目评估质量方面的主要作法有以下六点：

(一**)**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工作。筛选项目，要求从众多的申请贷款项目中，科学地客观地选出效益好的项目。投资银行在过去6年的评估实践中，已锻炼出一支项目评估队伍。1987年他们在各地计

委、经委和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专家的意见，运用自己的项目评估经验，对拟选项目进行了实事求是地论证和自主决策。在选项中，本着以技术改造为主，轻工纺织为主，出口创汇为主的原则，尽量多选配套资金少和土建工程量少的项目。1987年选项的比例，大体占申请贷款项目的20%—30%。通过认真筛选项目，既起到了较快地淘汰掉一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有利于减轻项目评估的工作量的作用；又起到了缩短评估周期，提高评估效率的作用，效果是比较明显的。

(二)协助新型贷款项目的承办企业理顺各种关系。在承办贷款项目的企业中，有不少是近年出现的新经济实体。例如，集团贷款项目，由于所在地区不同，横向联合的目的不同，历史不同，规模不同等各种因素，其组合形式和核算方式也不尽相同。有的可能是“紧密型”，有的可能是“松散型”，也有的介于两者之间，集团成员内原有的供、产、销关系，人事关系，隶属关系等都有程度不一的变化，需因项目而异地协助贷款项目的集团理顺这些关系，正确判断作为贷款对象的经济法人，从而避免盲目评估，或重复计算项目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估结论，如在1987年轻纺出口产品基建招标项目中，对广州牛仔布纺织(集团)公司的项目，在将关系理顺后，就确认项目系由(集团)公司“龙头厂”统一承办，作为一个项目进行评估；而对无锡色织布集团，在理顺关系后则确认该集团为“松散型”集团，将项目分解，分别评估。这两种评估方法都得到了集团的支持，评估工作开展较为顺利。

(三)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银行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以获得第一手材料，了解到项目的真实情况。其好处之一是，在参与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有严重缺陷，即可中止可行性研究。撤销备选。好处之二是，在参与过程中熟悉了情况，如果项目论证后可行，就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后很快提出银行的评估报告，既有利于提高评估质量，也利于缩短评估周期。但如果银行参与所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将力不胜任，所以1987年是有重点、有目的地选择一些项目，参与其可行性研究；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在不同项目的评估中，突出不同重点。由于地区、企业引进项目内容、规模等的不同，对不同项目的评估，应有不同重点。1987年投资银行在提出提高项目评估质量的要求时，就要求各分行针对每个项目，突出不同重点，这样才能切中要害。例如，对产品销路有疑问的项目，要着重做好市场预测；对规模大小有争论的项目，要着重做好规模分析；对还款能力不太清楚的项目，要着重做好财务效益分析等等。实践证明，这样做对提高评估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五)对评估技术提出新的要求。1987年。我们在对贷款项目评估时，推广使用了“有无分析法”，进行财务、经济效益分析；深化技术、设备的“货比三家”工作；在采购进口设备中积极推行国际竞争性招标。还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在财务预测中增加了对借款企业的五年财务预测。

(六)进一步提高评估人员水准。1987年，为进一步提高评估人员水准，投资银行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为一部分新同志举办了两期项目评估培训班，先后参加学习的共134人。二是将部分总行审批评估的同志下放基层行锻炼。三是派遣了16名业务骨干参加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及国内高等院校联合举办的项目评估师资班。四是组织提高项目评估质量研讨会，专门就企业素质评估、产品市场预测、规模经济、工艺技术分析、财务经济分析与预测、敏感性分析等课题作对策研讨。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项目审查处)

亚洲开发银行对我国的第一笔贷款已签约生效

我国自1986年3月10日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以后，同亚行的关系日趋密切。1986年9月，我方由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和投资银行组成代表团去马尼拉亚行总部，就第一笔亚行贷款的具体条件和协定条款进行反复磋商和谈判，最后达成了1亿美元、期限15年的贷款协定。1986年10月，亚行派出预评估代表团来华。11月9日，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来京签署了《普通业务贷款协定》和《项目贷款协定》。我方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分别在《普通业务贷款协定》和《项目贷款协定》上签了字。对亚行给予我国的贷款，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由中国投资银行负责转贷，并报经国务院批准。

亚行目前实行货币总库制和汇率风险分担体系。亚行的资金来源包括多种货币，贷款也是多种货币。货币总库(即“一篮子”货币)就是贷款无论以何种货币支付，均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支付日该货币与美元的汇率(按总库中各种货币综合计算的汇率，以下简称“综合汇率”)，折算成美元记帐、计息；还款时，再按还款日的汇率折算成的美元数还款。支付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从支付日到还款日是逐日变化的，有时幅度还很大，所以货币支付时折成的美元数与还款时的美元数不可能一致。在没有实行汇率风险分担体系以前，借款支付的货币，其还款时的汇率损益全部由借款人自己承担和受益，支付的货币还款时调了价，折成美元数少了，就要少还。所以对所有借款人而言，汇率风险是不均等的，但由于不论支付何种货币，贷款利率都是相同的，因而必然产生借款人愿意支付软货币的现象。亚行自1985年1月1日开始实行汇率风险分担体系。其作法是,贷款仍按支付日支付货币与美元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计算，但其美元值以后逐日按综合汇率调整，因而支付货币从支付日到还款日的汇率变化损益，在所有借款人中按其已支付尚未归还的贷款额(美元数)按同一比例分担，借款人不论支付什么货币，承担和享受的汇率损益都是相同的，解决了以前支付不同货币承担不同汇率风险的问题。

亚行贷款实行的浮动利率以及汇率风险分担体系，与世界银行的做法完全相同。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的四笔贷款，世界银行的利率不论怎样浮动，均由财政部按一确定的固定利率交由投资银行转贷。确定的固定利率与世界银行的浮动利率的差额及汇率变化的损益，由财政部承担和受益。但这次转贷亚行贷款，国家决定，投资银行按亚行的浮动利率加一定利差后以浮动利率贷款，其利率损益由投资银行承担，而支用货币与美元之间变化损益则由借款企业分担。

转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浮动利率，并由借款企业分担汇率损益的作法，对投资银行是第一次，需要采取相应措施，解决一系列有关问题，对此，投资银行予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转贷亚行贷款工作小组，研究转贷的有关事项；制定了《浮动利率、分担汇率损益贷款办法》；

对浮动利率，分担汇率损益下的项目评估，项目评估的报告的要求作出了新的规定。到1987年底，转贷亚行贷款的任务已全部落实。各地分行正积极选择项目，进行评估。

(中国投资银行综合计划处)

积极培养投资人才，保证业务稳步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作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一个窗口，成立不久就成立了人才培训组织，后来又设置了专门的人事教育机构，将培训人才，作为发展业务、增强银行适应能力的根本措施。1987年的人才培训工作又有新的进展，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培训人次显著增多

一年中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培训班12次，培训了500人次。其中，项目评估培训班3期、国际结算培训班5期，计算机培训班3期、对外采购培训班1期。到年底，全行除下半年新来的人员外，一般都已根据业务需要，参加过不同形式的培训班。

二、结合业务发展，深化培训内容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为顺利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总行在京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国际结算业务讲习班，特邀美国花旗银行及天津财经学院、中国银行的专家学者为学员讲课，并派遣人员到兄弟行定岗培训。其后，天津、上海，江苏、广东等分行又先后举办了国际结算学习班，并派员去深圳学习。此外，还派遣专职业务人员去世界银行学习世界银行提款的内部程序处理及世界银行财会结算等业务，培训了一批层次不同的国际结算业务人员，使国际结算业务的筹备工作在这一年得以顺利进行。

1987年对系统内计算机人员的培养，除了举办行微机应用交流研讨会外，还对涉及计算机应用开发的各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讲解了微机知识及介绍了已开发软件的使用，为今后进一步实现办公自动化创造了条件。

1987年投资银行还举办了外贸采购知识学习班，由专营进出口业务的中国仪器仪表进出口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具体讲授了外贸采购及有关外贸的法律常识。

三、多形式、多层次地培养人才

投资银行除培训一般业务人员外，还重视较高层次业务人员的培养。一是培训师资。在世界银行的援助下，由该行经济发展学院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举办了“ 工业开发银行师资班 ”，培养

了一批有一定学识水平的项目评估师资人才。二是举办高级研讨会。在河南举办了提高项目评估质量研讨会，参加的对象为本行系统内多年从事项目评估的专业人员。三是邀请国外金融专家来华交流经验。如邀请了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等单位来行介绍了日本的证券市场及他们对证券市场的展望。四是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国外金融机构来华进行的交流及研讨。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仅在北京参加的这种形式的交流研讨就有80多人次。

四、发展对外交流

1987年除了向国外派遣业务人员参加短期培训和长期学习外，还派出专家去国外讲习、研讨，交流学术观点。先后派出12名人员到国外参加短期培训，有4名参加长期培训，10名参加研讨深造。在这些人员中有行长等领导干部和中、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人事教育处)

坚持跟踪管理，促进资金合理循环

中国投资银行用外汇信贷及配套人民币信贷支持的项目，大都属于中长期性质的投资贷款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影响项目成败的因素较多。到1987年底，经评估后批准的贷款项目711个。其中，已处于建设期的项目333个，处于还款期的有314个。因此，需要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系统的、全过程的跟踪管理，以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

中国投资银行的跟踪管理工作，主要有以下四个环节：

一、项目开工后的跟踪管理

1987年，投资银行进一步吸取了建设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的有益经验。首先是加强了对项目开工后的跟踪管理，重点是对项目概算的审查，努力把概算投资控制在批准的评估报告范围内；其次是对因工艺技术变动需要调整的工程内容，按有关规定逐级逐项进行审查并协助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再次是对工程指标和承包方案的跟踪，以促进投资项目降低成本，加快工程进度，防止投资概算超支。四川分行在经办宜宾纸袋厂项目过程中经常深入现场实事求是地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为项目因汇率变化引起的外汇投资不足，及时调整了工程概算，而对概算中的人民币部分，则通过协助剔除购买生活用车、削减生产车间不必要的装饰工程后，才给予了解决。北京分行抽调了熟悉土建工程预算的干部同贷款项目的经办人在一起，共同把好审查土建工程预算关，仅1987年上半年就审查了11项土建工程，共核减投资123万元，占审查金额的10.9%。平顶山帘子布厂二期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银行配合企业通过招标、议标办法，实行了概算总承包，工程造价一次包死，明确甲、乙双方承包保证条款，以合同形式确定了双方经济责任。银行还协助该项目实行了材料、设备供应承包，保证了材料和设备的及时供应，使二期工程在建筑标准比一期工程略高的情况下，工程造价比一期降低了16%左右，三大主材也比定额有较大节余。

二、引进技术设备中的跟踪管理

投资银行的外汇信贷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设备。为了协助企业用好这部分资金，跟踪管理的对象和内容除管理概算总投资外，还深入到引进技术设备的商务活动之中，包括询价比价、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帮助企业解决采购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快采购速度，严格执行项目评估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容和金额，始终要求企业坚持“货比三家不吃亏”的原则，对国内外同类设备进行考察对比，掌握第一手材料，取得商务谈判的主动权。如常州自行车总厂在引进油漆、罩光、电镀等设备和技术项目时，对日本、联邦德国、法国3个生产国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比较，最后确认法国一家公司的设备技术比较先进，价格比较合理，只花了60%的外汇信贷，即引了全部设备和

技术。

在设备的对外采购中，当发生外商不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和职责时，投资银行为了维护企业利益，经常协助企业据理索赔。如扬州江都有线电厂引进设备，因日方未履行合同，推迟发货，少数设备质量有问题，银行配合企业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向外商提出索赔，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160多万日元。

三、项目竣工投产时的跟踪管理

项目竣工投产后，投资效益能否实现，不仅取决于企业消化吸收引进技术设备的能力，同时也取决于企业的应变能力。投资银行跟踪管理的重要一环就是要协助企业加强投产方面管理，帮助企业转化各种不利因素。江苏省盐城大丰飞轮厂，引进渗碳炉热处理设备和冷挤压设备项目，原设计是要采用进口圆钢进行生产。投资银行多次派技术经济人员去企业，建议企业用国产的圆钢来试车，得到了中技总公司和厂方的采纳。在试车中发现国产圆钢不太符合工艺要求，如按外商提出的办法，要多消耗15%的钢材。经会同该厂共同研究后，提议利用企业现有设备增加一道热处理工序，改善圆钢表面性能，然后再挤压成型。经过一年多的生产实践，成功地降低了飞轮耗钢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为了协助企业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投资银行还利用本行资金调拨的时间差及同业拆入资金，对贷款项目适度发放了一部分临时周转性贷款。如：杭州人造纤维厂和舟山化纤厂两个引进项目，一个在调试阶段缺少原材料(坯布)备料资金；一个在投产后缺少树脂切片储备资金。浙江省分行及时对这两个企业分别发放了150万元和40万元的临时周转贷款，使项目尽快投产见效。为了确保贷款资金及时回收，投资银行还经常深入到企业，检查项目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协助企业编制还款计划、疏通还汇渠道。保定市针织厂引进项目，投产后效益良好，但还汇渠道不通畅，投资银行便帮助企业进行疏通，在外汇管理局和省计经委等部门的支持下，使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不仅为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创造了比较好的环境；而且也增进了银行与企业间的了解，一些企业一再表示；今后愿与投资银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实现项目效益的跟踪管理

投资银行跟踪管理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是加强项目投产后的信息反馈。在1987年中除了对每个贷款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跟踪管理，随时搜集反馈信息外，还对每个项目中的共性问题作了专题研讨。1987年上半年投资银行总行曾对化纤、合成洗涤剂两个行业已投产项目进行了行业调查，下半年又组织了对10个效益较好的投产项目和10个效益较差的投产项目的专题调查，并对某些项目的效益和支付规律进行了探索，为今后审批项目积累了经验。

(中国投资银行调查研究室、信贷管理处)

交通银行一九八七年业务

交通银行董事长 李祥瑞

一、交通银行概况

交通银行创建于1908年。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并将总管理处由北京迁至上海，这是交通银行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

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于1987年4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它是和我国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

交通银行的分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上海分行已于1987年4月1日正式营业，并在苏州、无锡、常州、宁波等地设立了支行，南京、沈阳、大连、广州等地的分行已进行试营业。其他分行也在按照这一原则进行筹建。这样，交通银行就成为全国第一家跨行政区的银行机构。

根据开展国际业务的需要，交通银行已同日本、美国、加拿大、联邦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芬兰、丹麦、瑞典、挪威、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香港地区共124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并与一批国际上知名的大银行建立了帐户关系，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除了开展一般的外币存、放、汇业务和贸易、非贸易结算外，还开展了国际金融业之间的同业拆放、外汇卖买、与外国银行联合贷款以及参加国际银团贷款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原有的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是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领导下的直属分行，仍然作为香港中资银行集团的成员进行业务活动。交通银行的重新组建，使香港分行增强了资金实力，业务量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二、1987年的业务工作

1987年是创业的一年，是开拓的一年，是不断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到年底，全行的资产总规模(香港分行除外,下同)已达到人民币58.8亿元，超过原计划的52亿元。外汇资产亦达到4.12亿

美元，发展速度较快。

(一)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增长。1987年初，仅上海分行对外营业，存款余额为2.68亿元。4月1日交通银行总处由京迁沪以后，陆续试营业的有南京、沈阳、大连、广州、常州、苏州、无锡、宁波、烟台、镇江、营口、秦皇岛等13个分支行处，到年底，各项存款余额已达33.56亿元，比年初增加11.5倍。其中，企业存款25.7亿元，储蓄存款0.2亿元。专项委托存款5亿元、金融债券和其他存款2.66亿元。

存款的增长是由于观念的更新和措施的落实。广大干部改变了传统的资产管理观念，树立了负债管理的观念，坚持把吸收存款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等多种新闻媒介，以及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联谊会、宣传各项新业务；主动上门服务，改进服务态度，取得客户信任；率先推出单位大面额存款证，用新的业务品种扩大收储面；加强内部管理，把存款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有的部门还试行了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由于措施得力，在1987年第4季度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交通银行存款仍以月平均增长20%的速度持续上升。全行存款总额中，上海、南京两行所占比重最大，苏州、无锡两行在支行中也处于领先地位。

(二)各项贷款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各行、处在筹集大量资金的同时，通过贷款的合理投放，积极支持生产建设的发展，支持市场适销商品和出口创汇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如沈阳代表处的流动资金贷款中，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品生产的占14.1%，用于支持出厂创汇产品生产的占10.6%，用于支持名优产品生产的占28.5%，用于支持市场适销轻工产品的占22.1%，用于支持市场节日商品供应的占5.4%，用于支持重点物资、原料储备的占10.3%。到1987年末，全行各项贷款总额为35.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28.9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81.1%；固定资产贷款为4.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3.2%；特种贷款为2.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5.7%。贷款结构比较合理。

由于交通银行不统包企业的资金供应，因此。更有利于择优贷款。如大连代表处在1987年年末资金偏紧的情况下，发放贷款1020万元，重点支持了水产供销公司、渔业公司，以及大连民勇商场等单位收购水产品、副食品，保证节日供应，受到了市政府的表扬。上海分行重点支持江阴电厂第一台5万千瓦发电机组的电站建设，贷款2000万元，使该厂提前3个月一次并网发电成功，增加了电力供应，保证了占该市比重37%的上海联营厂的生产用电，1987年年底这笔贷款已归还800万元。

(三)外币存放款业务起步较好。1987年开展外币存放款业务的，虽然只有上海分行一家，但作为综合性银行，在本外币业务的结合上开始起步。到年底为止，已吸收外币存款2443万美元，批准外汇贷款5127万美元，用汇2816万元。其中用于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为1758万美元，用于“三资”企业的为917万美元。

(四)积极参与资金市场，扩大融资范围。不少行、处在参与资金市场、开展融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到1987年年底，全行融资总数累计已达70亿元。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牵头组织的上海经济区资金市场，有会员行47家，到年底累计拆借金额41.3亿元，占全行融资总额的59%。南京分行在当地人民银行支持下，承揽了南京资金市场的融资工作，到1987年年底，共发生拆借业务266笔，融资总额24.2亿元，占全行融资总额的34.6%。其他各行也相继建立了无形资金市场，

开展了同业资金拆借活动。

(五)加强各项业务规章制度、人员培训等基础建设工作。1987年，总处按照综合性银行业务开展的需要，陆续制订了各种存款办法15个，各种贷款办法13个，本、外币业务及投资业务等内部自我调控办法10个，从而初步建立了适合交通银行作为综合银行特点的信贷管理秩序。各行在执行这些业务制度办法的同时，分别制订了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贷款审批制度和贷款检查制度，使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为业务的开拓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在制订业务规章制度的同时，不少行处注意了对新进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培训内容着重于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实用课程；在时间上，大多利用每周业务学习时间定期上课或辅导；在方式上，采取以老带新，以师带徒，有的还专门举办了业务学习班。

(六)计划统计工作走上了正规。1987年初，总处制订了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和统计管理办法，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把交通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但全行上下仍按计划统计的正规渠道着手编制和执行，做到有所依据，项目电报及时，统计数字正确，有的行处旬后第二天就能电话报数。

1987年交通银行工作中也还有不足之处。一是储蓄额太小，全年仅收储2112万元，占存款总额的0.63%，12月份还呈下降趋势，这是资金来源中的一个弱点。二是某些行处的农业贷款的全部贷款中占相当大比重，信贷结构上还需作必要的调整。三是在银根收紧的情况下如何搞活资金市场，还需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

中信实业银行的成立和发展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宋子明

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正式成立。作为一个新型的金融机构，它不仅是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中信公司(集团)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首先，它是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的产物，是一个外向型的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伊始，即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首要的方针。它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在业务上积极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一如既往地为我国国内企业与先进工业国家交往提供优质服务。中信实业银行的业务发展，表现出中信公司(集团)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窗口的一个侧面。其次，中信实业银行是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综合性银行。它面向全国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它既有批发业务，又兼营零售业务；既有外汇业务，又兼营人民币业务，从而与各专业银行在各项业务上全面交叉，力求给金融业带来竞争的活力。第三，中信实业银行从诞生之日起，即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打破资金使用上的大锅饭。通过它的业务经营实践，在我国银行企业化经营的改革中，探索出一条新路子。第四，中信实业银行又是中信集团的一个成员，它可以充分发挥中信集团生产、技术，金融、贸易和服务五位一体的综合优势，可以利用中信租赁系统的优势，去开拓业务。最后，在领导机构上，中信实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改变了往日体制下责权不分的状况，坚持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来管理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成立后，立即在原有中信公司银行部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筹集外汇资金方面，注意运用当代“金融创新”的成果，使用一切有利的方式，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同时，注意把握好筹资时机，降低资金成本。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门配备了现代化的交易设备，以做到能够迅速准确地获得信息，及时进行资金筹措工作。信贷业务方面，改变了过去仅为中信集团内部服务的状况，现在不仅在国内把业务扩展到10多个省市，而且打入了国际市场，多次参加国际银团贷款活动。银行的租赁业务基础也较好，一年中建立了河北、辽东半岛、长江三角洲和深圳经济特区等租赁业务基地，并在进入国际飞机租赁市场方面获得初步成功。中信实业银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优势，积极发展了与各国金融界的业务联系，大力发展代理行业务。基础业务工作也有所加强，在进口开证、出口结汇和吸收存款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绩。

在开展业务的同时，还注意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了一套内部工作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改进了服务质量，全行人员的业务素质也有所提高，为银行业务的全面展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实业银行成立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其他专业银行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全行职工有决心，有信心，在中信公司(集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在其它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把中信实业银行办成一个具有现代经营水平的新型银行，为改革和开放作出贡献。

中信实业银行业务发展初具规模

在外汇资金的筹集方面，在1987年适逢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增加了筹资困难的情况下，中信实业银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准确地掌握国际金融市场动态，适时进入国际金融市场。1987年年初利率跃入低谷时，代理中信公司(集团)成功地发行了三笔债券，为我国金融机构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进行国际化经营积累了经验。在充分了解市场行情的条件下，注意比较不同方式筹资的优劣，适时调整外汇资金来源的构成。

中信实业银行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业务也发展较快。在贷款方针上，贯彻了优先支持工业技术项目，优先支持出口创汇项目的原则。在贷款总额中，工业贷款占21.5%。在贷款地区上，突破了过去仅限于个别重点地区的范围，开始向全国乃至海外发展业务。到1987年年底，贷款地区在国内已达十几个省市。中信实业银行还积极参加国际银团贷款，这一年，分别参加了国际银团对英法海底隧道贷款，香港第二条海底隧道工程贷款，对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贷款。为了保证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了项目内部评估制度。

融资性租赁，是中信实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中信实业银行租赁部作为中信租赁系统的成员之一，在为我国金融市场引入租赁业务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深受中小企业的欢迎。在租赁经营中，中信实业银行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1987年与美国柏美有限公司合作，为中国民航局引进LH100—30型货机一架。这是我国金融机构首次进入国际飞机租赁市场。目前，中信实业银行的租赁业务已在河北、辽东半岛、长江三角洲地区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了业务基地，并逐步向全国扩展。

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开展了进口对外直接开立信用证业务和办理出口结汇。非贸易结算业务，也有一定发展。除办理外币兑换外，还开展外汇和人民币存款、汇款业务，以及代售旅行支票；与美国运通公司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信用卡兑现和购物协议。中信实业银行还十分重视与国外同业的往来，目前已与90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和帐户行关系。

作为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中信实业银行为向国内客户提供筹集并管理外汇资金的优质服务，装备了现代化的路透社监测系统和交易系统、国际资金调拨系统(CCM)，从而能够在国际金隔市场上及时捕捉信息，搞好外汇资金的筹措和管理。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扩大了货币市场业务，海外同业拆放、外汇交易和外国证券交易额都有较大增长，适当运用了货币市场新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先后进行了即期、远期贵金属买卖，货币期权，利率和货币掉期，债券期货和期权等交易。增加了日本国债的交易量，这些交易对中信实业银行的外汇资金起到了一定的保值作用。

(刘纯良)

招商银行业务简介

招商银行总经理 王世桢

招商银行是设在深圳蛇口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自主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本着“信誉、服务、创新、灵活”的办行宗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交通事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招商银行积极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存款和各种外汇存款业务，对企业、事业单位除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还首次推出企事业单位通知存款业务，开办了“电脑储蓄卡”的储蓄业务。

在办理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贷款业务中，根据企业性质和经济建设需要，开办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职工住房贷款等业务。企业申请贷款时，可灵活选用信用贷款、抵押贷款、通知贷款和透支贷款等各种贷款方式，还可以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按照贷款期限、种类和资金市场的变化，有20%的浮动。在结算工作中，可迅速办理国内同城和异地结算业务；并开办通向世界主要地区的国际结算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实行企业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1987年12月正式开业。

深圳发展银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业务上实行市行与支行两级管理，下辖若干支行和分理处，支行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指标考核。信贷、现金计划、会计、统计等制度纳入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的统一管理；信贷资金运用按存款期限结构，由深圳人民银行核定比例并进行监督。客户对象主要是深圳市的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民间科技企业、个体户和租赁、承包的国营企业。业务种类主要是人民币的存款、贷款、结算、汇兑、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信托。

深圳发展银行于1987年5月至6月在吸纳深圳特区内6个信用社资金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招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市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等111个单位，以及7276位个人参股，共集股金792万多元。其中，国营企业股份占51.3%，集体企业股份占17.1%，个人股份占31.6%。出席首届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2人，占有80%的股份。首期发行普通股50万股，每股面值20元人民币，股票分为1股、5股、50股、500股、5000股、5万股6种。发行的股票，一律采用记名方式。普通股限于国内企业、个人认购。个人股东持有的普通股票，合计不许超过该行普通股票总额的30%；每一个人股东持有的普通股票，不得超过该行普通股票总额的5%；每一法人股东持有的普通股票，不得超过该行普通股票总额的10%。

该行年度税后利润按以下比例分配：呆帐准备金14%，公税金20～40%，福利基金9%，奖励基金7%，派息基金30～50%。

(刘德良)

以改革为动力，狠抓“两个效益”我国保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道夫

1987年，我国保险事业获得了蓬勃发展。截至1987年12月底，国内外业务保费总收入已达79.13亿元，比上年增长50.7%，完成全年计划的134.2%，其中：国内财产保险费收入42.24亿元，比上年增长40.8%，完成年计划的127.3%；人身保险费收入24.99亿元，比上年增长113.7%，完成年计划的167.5%；对外业务保费收入3.2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亿元，比去年增长17.1%，完成年计划的111.1%。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服务领域的扩大，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到1987年年底，国内业务赔款总支出达24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包括农业保险)处理赔案274万起，支付赔款21.97亿元，占保费收入的52.1%；人身保险伤亡给付金额为2.1亿元；对外业务支付赔款8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亿元，占保费收入的25%。

概括起来1987年的保险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积极探索改革路子，保险改革取得了新进展

1987年，保险系统按照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确定的八项改革要求，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较好效果。

(一)改革核算体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总公司规定了赔付率和综合费用率的考核指标，这项改革促进了以责权利相结合为主要内容的多种经济责任制的实行，增强了基层公司的活力。

(二)试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的办法。地方财政可以得到包括营业税在内的60%以上的保险税收，从而地方政府对保险事业更加给予积极支持。

(三)下放了部分条款、费率的制定和修改权限，扩大了基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各分公司可以因地制宜，开办适合本地区情况的新险种，适应了社会对保险的需求，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四)开展了保险投资工作。总公司和10个省，市分公司建立了投资机构，本着积极慎重，先

行试点，因地制宜，逐步开拓的原则，积极开展了投资工作。

二、主攻方向明确，在巩固发展集中性业务的同时，分散性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

城市业务重点抓了大中型企业的承保和续保工作。1987年，各地保险公司采取一些灵活措施，促进这些企业投保。如：对资金有困难的给予一定的投资，提高无赔款返还的比例和对大型企业实行分期缴纳保费等，从而使大、中型企业投保有新的突破。货物运输险、城市家庭财产险等业务较1986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收入保费分别为4.57亿元和6700万元，增长104.3%和62.6%。

人身险业务重点抓了简易人身保险的巩固，发展了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到1987年11月底，已承保3630万余人，收取保费9.58亿元，比1986年同期增长201.8%。积累式的养老金保险和统筹养老金保险业务发展也很快，统筹养老保险相继在全国200多个县市开展起来，使280万名退休职工有了养老保险。

农村业务重点抓了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机动车辆保险、渔船保险和麦场火灾保险等经营较稳定的险种。到11月底，保费收入10.94亿元，比1986年同期增长42.5%，财产险保额已达2500亿元。此外，还在保险公司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合办，代办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方面作了积极探索，在支持由农民集资的保险互助合作社方面作了初步尝试。

对外保险，从时机上抓住两次广交会，集中开展业务：在商品上重点抓了原油、罐头、服装和坯布等险种的发展；在地区上，抓了对日本和美国的展业。

三、普遍重视经营管理，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这方面突出抓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机动车辆险的承保和理赔质量管理。部分公司开展了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效益审计。一些公司组织开展了“ 百日安全无事故 ”竞赛活动，实行了无赔款优待办法，使机动车辆赔付率有所下降。

(二)实行保险企业的成本管理。这主要是制定了成本管理实施办法，加强了财务审核监督，制定了费用、资金、财产物资管理办法，基本上做到了有章可循。1987年下半年，在全国保险系统实行了“ 经营管理奖励办法 ”，使各级公司的赔付率、费用率和经营成本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一些公司把加强成本核算和“ 双增双节 ”结合起来，制定了开源节流、紧缩费用开支的措施。各级公司还开展了多项内部审计监督，从而推动了经营管理工作的加强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三)大力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从总公司到许多分公司相继建立了防灾机构，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和组织参加全国或地方性的防灾活动。据辽东、广东、上海、江苏、山东、吉林等15个省、市分公司的统计，1987年1～3季度共对17.4万余户企业进行了防灾检

查，提出修改意见10.05万多条，约有60%的建议得到采纳。防灾防损工作的普遍加强，使成千上万的企业化险为夷，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保险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效益日益增强

1987年,一些地区大风、冰雹、暴雨、洪水、旱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交通、火灾和爆炸等事故连续出现，特别象大兴安岭的特大森林火灾，更为历史上所罕见。各级公司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搞好查勘定损工作。如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黑龙江省分公司迅速组成抗灾理赔工作组，经过140个昼夜的连续战斗，行程3万多公里，处理大小赔案900余件，提前两个月完成了十分繁重的查勘核赔任务，受到了党和政府以及灾区广大群众的好评。

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不仅体现在灾后理赔，而且还体现在为经济体制改革配套服务，发挥其特有的社会效益。沈阳市分公司开办的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统筹保险，不仅使全市67万名集体职工，获得社会养老保障，有利于社会安定，还使企业负担退休费畸轻畸重的局面有所改变，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同时，还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在职工养老从现收现付向积累式的基金制转变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继河北省固安县等地办理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之后，江苏省东海县保险公司开办了“ 村干部养老金保险 ”，对于稳定农村干部队伍，巩固农村基层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些公司开办的“ 子女婚嫁保险 ”、“ 农民丧葬保险 ”等，也较好地促进了农村移风易俗和精神文明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 十三 ”大精神，深化保险改革，狠抓“ 两个效益 ”，推进我国保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保险业务发展，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不断注入新的活力，1987年又是蓬勃发展的一年。

一、为57万户城乡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几年来，我国保险从改进服务工作入手，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增加业务项目，企业和居民财产投保额逐年增加，保险正在成为稳定企业经营和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手段。1987年保险公司为城乡企事业和居民承保的各种财产保险金额达1.5万亿元，为3300万人次提供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截至年底，共有3860万居民参加了带有储蓄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有效保单共计1.02亿份)，为698万名集体企业职工和合同工办理了养老金保险。这项养老金保险不仅为我国用工制度改革配套服务，也增进了集体企业职工的社会福利。

二、保费收入继续大幅度增长

在我国政治、经济大好形势推动下，各级公司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精神，狠抓经营管理，1987年业务飞快发展。国内外业务保费总收入79.1亿元(对外业务保费3.2亿美元，折人民币12亿元)，较1986年增长50.7%。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42.1亿元，较1986年增长40.8%；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和返还性人身保险储金之和为24.99亿元，较1986年增长113.7%；对外业务保费收入3.2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21.4%。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险、运输工具及责任险、家庭财产险等传统业务的同时，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标准的责任保险有了较大发展，填补了我国责任险这一险种空白。1987年底已开办了产品质量责任、承运人责任、租赁、飞机试飞等十余个险种，年保费收入3000多万元。人身险业务中到期返还性险种发展较快，虽然这类业务保户较分散，业务周期较长，储金额低，短期内又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由于它深受广大城乡居民欢迎，公司还是组织力量全力推动这项业务发展。1987年已开办的险种有简易人身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子女教育婚嫁保险，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等。以子女教育婚嫁险储金额为例,1987年保费就比上年增加26.7倍，达到1000万元。农业险中的种植、养殖两业保险，公司已开办多年，各级公司在积极、稳妥搞好试点和逐渐扩大业务的方针指导下，不断探索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农民共同协作办好农险的新路子。1987年保费已逾1亿元，较1986年增长了27.9%。

在对外业务中，进出口货运险保费约占总保费的60%。1987年以出口远洋货运险业务增长速度最快，为1986年的81.3%。近年来我国出口额连年增长，公司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抓住了主要出口商品和出口地区的重要环节，深挖潜力，其业务还将会进一步扩大。

三、保险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效益日益增强

1987年我国气候异常，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有发生。一年中共处理国内保险业务索赔案274万余起，赔款金额达22亿元。其中运输工具及责任险处理赔案87万件，赔款12.1亿元；货物运输赔案46000余件，赔款6300万元；家庭财产赔案131万件，赔款1.48亿元；种植、养殖两业赔案39.5万余件，赔款12600万元；人身险伤亡给付56.7万人，1.96万元。对外业务共付赔款8053万美元。在理赔工作中，公司始终遵循对案件现场查勘、定损准确、赔款及时的方针，使受损企业和居民能够迅速得到经济补偿。

保险的作用还体现在为经济体制改革配套服务方面，如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不仅较好地解决了退休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也为企业减轻了过重的退休费负担，促进了集体经济发展，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滕玉奇)

坚持深化改革，城市保险业务稳步发展

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城市保险业务，按照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改革，狠抓经营管理，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促进保险事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总任务，主要抓了业务质量管理，继续扩大服务领域的工作。1987年城市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共收入保费32亿元，较1986年增长42.5%，赔款14.2亿元，赔付率为44.6%，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平均赔付率低于上年，经济效益好于往年。

为适应业务管理权限下放的要求，1987年有重点地对城市业务主要险种的现行条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原则性和技术性相结合的修改意见。这是业务下放管理权限后，总公司在宏观指导下的具体改革措施。1987年分片召开的省市座谈会印发的修改意见有：《关于企业财产保险条款的修改意见》、《关于修改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的意见》、《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修改意见》，以及内河和沿河船舶险条款的修改。货物运输险业务主要抓了建立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补偿制度的落实，由公司分别与铁道部和交通部签发了联合通知。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城市业务把降低机动车辆险赔付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由于机动车辆数量猛增，道路、交通未能及时改善，再加上驾驶人员素质较差，因而，事故率逐年上升。针对这一客观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首先与公安部联合签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认真做好保险工作的联合通知，转发了云南省分公司《业务质量考核标准》,总结了沈阳市分公司综合治理降低机动车辆保险赔付率的经验。其次是邀请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的人员来京介绍香港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同时组织7个省市分公司的同志研究现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存在的问题。再次，在山东召开了15个省区分公司参加的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实地观摩和调查了保险车辆定损招标的过程和内部单证、理赔档案管理及实务手续的处理，交流了业务情况和理赔工作经验。采取这些措施后，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赔付率比去年降低9%，提高了保险的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

企业财产保险是城市保险业务的主要险种，继续巩固发展财产保险，不断开拓新的服务领域，是保证业务发展的关键。1987年公司重点对大型中央企业承保续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拟实行优惠政策，以巩固中央企业续保。

按照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要求，1987年着重抓了城市代理网点建设，并同北京市分公司一起办了城市代理站的试点，对广东、上海、江西等进行了代理网点工作的全面调查。1987年9月在吉林召开的全国保险代理网点经验交流会，对代理网点这一形式给予了肯定。代理网点是依靠社

会力量办保险和发展分散业务的一种好形式。城市代理工作铺开后，已形成专、兼职并举，“专业性代办”、“区域性代办”和“分散性代办”几种形式并存的局面。针对1987年城市代理网点的状况，公司对城市代理网点的发展和代理网点的模式及代理手续费支付形式等代办业务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分别提出了原则性意见。

为了加强防灾工作，1987年总公司成立了防灾处，完成了“打基础、抓重点、搞调查”三项任务，初步打开了防灾工作的局面。这主要表现在：1.和政府防灾职能部门建立了正常的工作关系，参加或组织筹备了全国性的防灾活动和学术活动。如4月份召开了个国公路、内河交通安全现场会；5月份参与和组织了个国工业生产安全知识竞赛。通过这些活动，使保险的防灾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邀请国外保险公司举办防灾研讨会，使防灾干部增长了知识，开阔了眼界，提高了对开展保险防灾的认识。在邀请美国、日本、联邦德国专家进行的三次防灾研讨会上，全国各分公司防灾干部共计320人参加，公司准备编辑录像教学片，出版讲座资料，供各地参考。3.防灾工作着重抓了汽车险和企财险的防灾防损。

1987年曾和公安部有关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了吉林、辽宁两省保险和消防共同抓防火的典型经验。吉林省在吉林市防火包保责任制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这个典型经验取得明显效果。

此外，还与交通管理部门联合举办汽车安全大检查，并重点调查了河南省汽车险赔付率高的问题。

(张　翔)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试办顺利

近年来，随着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深入实施，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较快，人们的经济收入也在增长。为了进一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保险服务，充分发挥返还性人身险积聚零散资金的职能，1986年夏，保险总公司制定了《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条款，并决定在部分地区试办。开办这项业务，可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积累教育费用和婚嫁费用，使其上高中、大学时每年领取教育费，结婚时领取婚嫁费，同时得到相应的保险保障。由于条款的设计最大限度地照顾了投保方的利益，而且符合儿童保险以生存保障为主的保险原理，各地又根据自身条件及市场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采取灵活的作法，因而这项业务以较快的速度为社会所接受。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是一种分散性业务，涉及到社会上相当一部分家庭，而且保险费大多需要由群众自动上门交纳，所以，开办这项业务，不能靠行政干预，而只能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将其意义和作用向群众讲深讲透，使群众自觉自愿地参加保险。各试点公司在展业前及展业中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工作。首先是宣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与工会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的一致性，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其次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幻灯片、宣传橱窗、广告牌等形式，在社会上造成浩大的宣传声势，在一些显要的地方设立咨询站、代理点，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宣传展业两结合。

在开展业务方法上，各地一般采取以下三种：一是在柜面上直接接待上门投保的客户；二是请银行储蓄所代理，方便群众就近投保；三是业务外勤深入企事业单位宣传动员，然后请单位的工会干部、财会人员代收保险费。

1987年一年中，因被保险人(子女)的伤亡，保险公司给付近7万元的赔款。

由于宣传、服务工作做得比较好，加上该险种适应了家长们的“爱子心理”，所以这项业务受到社会的欢迎。开办初期，在安徽等地曾出现群众投保难的现象，保险公司门口常常排起长队，有人手头没有现款，就从银行取出未到期的存款来投保。到1987年底，陕西、河北、湖北、辽宁、贵州、安徽、河南、四川等试点地区，共收入保险费1000多万元。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是个分散性业务，手续较繁，需占用较多的人力，故该项业务还没有在全国普遍开展，尤其是县级等基层机构大部分未办理。但从试点的公司来看，这项业务的开展是顺利的，成绩是喜人的。它已成为人身保险业务中的一项重要险种。

(田 地)

对外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对外保险收入保险费3.22亿美元，完成了年计划2.9亿美元的111%，比上年同期增长17.1%，实现了对外保险“七五”规划年增长17%的目标。

1987年对外保险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船舶险由于国际航运业继续不景气和保额大幅度下降，保险费减少了400多万美元；石油开发险由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外商在我海域合作开发石油的积极性，投保减少，保险费收入减少了200多万美元；飞机险费率因受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制约，经努力争取到部分费率下降，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外汇保费支出，而保险公司自身的保费收入却相对减少了500多万美元。

在这种情况下，1987年对外保险之所以能取得稳步发展，乃是由于存在着一些有利的客观因素。第一，国家对外贸出口实行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加上西方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率稳中有升，日元、马克等货币升值，因而我许多出口商品价格看好，销售劲俏。1987年我出口货运险收入保费12390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67%，高于外贸出口增长的速度。第二，在引进资金和项目增多，以及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的背景下，我各种非水险业务的业务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7年各种非水险共收入保费7200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

1987年公司在利用有利条件方面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开拓渠道，增加对外业务来源

总公司于1987年6月30日至7月4日，召开了全国对外保险业务会议，分析了对外保险发展的特点，要求扩大业务来源，增加保险非贸易外汇收入。各地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积极开辟业务渠道。各级公司普遍与外贸、外事、旅游等单位建立了代理关系。为了扩大旅客责任险的业务来源，总公司在总结开办国际旅行社系统旅客责任险的基础上，又与中国旅行社等9个中央级旅行社签订了承保旅客责任险的协议。对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不少地方通过做中方客户的工作，在招标文件中写进应向得到业主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的条款，为项目由我公司承保提供了可靠依据。与此同时，对外承包工程保险取得了新的进展，劳务出口保险的承保对象也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到海员和出国人员，扩大了劳务出口业务的覆盖面。此外，还积极试办了集装箱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卖方责任保险和出口货物国内段运输保险。

二、突出展业重点，保证业务持续发展

在展业工作中，几年来一直强调抓重点商品、重点客户和重点地区。随着业务结构的变化，

1987年增加了所抓的重点项目。这7年对华能一期、二期火电站工程，四川、福建水电站工程，以及广、深、珠和京、津、唐高速公路工程，做了大量的市场调查和展业争取工作，有的已经承保。对一些长期难以争取到承保的坯布、冻品、散装货物等大宗商品，运用了离岸价格(FOB)带保险的方法，使这部分商品的承保比重明显提高。

三、根据对外保险的特点，增强经营活力有效地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鉴于各级国外业务部门都直接经营业务这一特点，部分分公司试行了对国外业务部门给予一定范围的业务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和费用使用权，有的分公司还采取了奖金分配和经营成果挂钩的办法，对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起到了促进作用。

(高伯华)

增设国外机构，大力开拓海外保险业务

在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海外保险机构和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海外的保险机构已发展到近50个，主要集中在香港、澳门、新加坡和英国。海外职工总数达750多人。在港、澳地区，已建成包括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以及投资和证券业务在内的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中资保险集团。1987年仅港澳地区各公司直接业务净保费收入就达近6亿港元，公司在新加坡的保险机构，也摆脱了前几年新加坡经济萧条的影响，除积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外，还为恢复停办了十多年的人寿保险业务做了积极的准备。公司在英国的保险机构虽在1985年才建立，但已在当地初步站稳了脚跟，正准备在当地大力开展华侨业务和当地直接业务。

海外保险业务的发展所以能够达到一定新的水平，我保险机构在当地的影响和声誉越来越大，主要是由于抓了以下凡个方面的工作。

一、充分发挥公司海外机构的优势，利用一切有利因素，大力开展业务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各海外保险机构除建立了一支有较强实力的外勤队伍直接开展业务外，还继续加强了与银行及中资企业的合作。海外各公司主动深入对口银行，虚心征求意见，介绍保险知识，提供咨询服务，加强服务工作，以争取更多的银行代办业务。同时，又及时调整了对他们的回扣和奖励办法，调动了银行代办保险的积极性。

各公司在巩固和发展原有保险业务的同时，还不失时机地发展新业务，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压缩赔付率高的业务。如香港民安保险公司鉴于航运业不景气，大力压缩了船舶险业务。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根据当地汽车险赔付率高的情况，压缩了汽车险业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积极推出了终身储蓄分红保险、公积金计划保险、家庭平安保险等新险种。新加坡地产业市场过剩，建筑业萧条，与此有关的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相应减少。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根据这种情况，及时地开拓了新的业务来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在承保旅英华侨的各项保险业务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同时还准备逐步承做英国居民的保险业务，以进一步开拓保险服务领域，进入国际市场。

二、建立健全海外保险机构，增加公司资本，增强保险竞争实力

近几年来，公司在港、澳地区已经建立起包括经营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以及投资和证券业务的保险集团。中保集团在港澳保险界的地位和信誉已为公众所承认。这是同保险公司各分公司多年来坚持不懈地开展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并保持较高的经济效益所分不开的。近年来，我海外公司普遍增强了经济实力。公司在香港的民安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等都相继增加资本，增设新的服务网点，扩大服务领域。从而进一步增强了竞争的实力。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原有资本增加了一倍。原有的新世纪证券公司也从中国保联投资公司中分设出来，组成了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除继续经营证券、股票业务外，还成立了新世纪金融期货有限公司，经营期货买卖，扩大了业务领域。另外，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以及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为开办和恢复人寿保险业务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可行性的调查，拓展了业务渠道。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海外各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取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措施。

首先，为充分发挥银保合作的优势，调整了银行代办业务的回扣和奖励；派出业务骨干驻在对口银行，协助银行代理人员展业，负责培训和提高银行代理人员的保险业务水平；采取定点、定时、定人的“ 三定 ”办法同银行联系。为了挖掘业务潜力，扩大业务来源，各公司还普遍开展了经纪人、代理人的业务，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 员工守则 ”及考勤、奖励等办法，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其次，各公司普遍安装和使用了电脑，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一些业务量大的公司正在进一步开发利用电脑，更新电脑设备，加大电脑的储量，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得以更大的提高。

为了增加企业收益，各公司还普遍注意了保险资金的运用。例如，针对银行存款利率低下的形势，购进优质债券和股票；为了减少货币兑换的风险，合理调整各种货币的持有量；普遍注意投资收益，调整投资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保险资金的经济效益。此外，海外各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各类培训班。对成绩优异或取得学位的，发给奖金和加薪。

四、积极开展与保险同业和有关各界的交往，扩大海外保险机构的影响和声誉

港澳各公司多年来一直积极参加当地保险同业公会活动、这些组织有香港保险学会、香港保险总会、华商保险总会，以及水险、火险、意外险、寿险等专业公会。港澳公司还在其中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这对促进当地保险业的发展，加强与当地同业的友好合作，为各公司交流信息、开展业务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利用国际交往的便利条件，积极与国外保

险同业联系，扩大了对外影响。近年来，他们访问了欧、美、东南亚、日本等地的保险公司。1987年东南亚保险会议在香港举行第13次大会，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以正式会员参加了大会，其他各公司也分别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大会。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也积极参与新加坡当地保险同业的活动。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当地侨领及华侨同乡会密切联系，为开展当地华侨业务打下了基础。

五、加强信息工作和调查研究，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服务

鉴于国际保险市场千变万化，各公司都认识到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他们特别注重对市场调查和信息的积累，为开展业务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海外保险机构还为国内保险事业引进和吸收国际保险同业的先进管理水平，介绍先进的业务技术和管理经验。海外各保险机构，为了自身的发展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提高也经常交流信息，互通情报，各公司都成立了调研部门或指定某一个部门兼管或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公司的主要领导经常检查和过问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今后，面对世界经济政治形势复杂多变的环境，公司要进一步积极开拓、努力发展业务，既要有长期的战略思想，又要有稳步发展的规划和设想，使我海外机构逐步向多元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在多年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我国海外保险机构已造就了一支开展业务的骨干队伍，但从我国海外保险事业的发展来看，现有的人才还远远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今后要广开人才渠道，选拔吸收专业人才，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以利人才的稳定，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才能，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徐文智)

保险电子化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为适应保险业务的飞速发展，提高业务质量，方便客户，加强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国际竞争能力，1987年6月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日本富士通公司签订了引进9套M—760/4计算机系统的合同。这些设备将安装在总公司、辽宁、大连、天津、山东、上海，福建、四川分公司。第一期程在北京集中开发家庭财产险、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简易人身险、团体人寿险、养老金保险、国外进出口业务、会计业务、统计等9个应用系统。1988年底可有部分系统投入运行，发挥效益。

为保证引进的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转，日本富士通公司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了保税备件库。提供几十万美元的备件，在湖南省长沙中国保险干部管理学院建立联合培训中心，免费提供M—760/4系统一套及有关的教材，用于培养保险系统的干部及富士通中国的用户。

为搞好第一期工程的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总公司组织51名干部参加了培训。培训工作从1987年10月3日至12月25日在日本进行。硬件人员的培训工作，1987年12月15日至1988年5月17日也在日本进行。30名干部将系统学习计算机各种部件的组成、工作原理、故障排除、日常维护等专业知识，以确保引进的电子计算机能正常的运转。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与各地分公司密切配合。开通了全系统电脑数据传送网络。1987年底个国已有32个省级分公司(含计划单列城市分公司)利用数据传送网络和总公司进行统计、会计的数据传送工作，提高了数据传送的效率，为今后进一步建立全系统的计算机网络打下了基础。

在应用软件开发方面，总公司集中了主要技术骨干与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利用数据库技术，在日本富士通M—150F机器上成功设计并开发了“ 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系统 ”。这个系统具有分入业务的合同管理、帐单管理、财务管理等功能，已经录入全世界1300多家保险公司、经纪公司的有关信息，1000多个合同摘要表，系统试运行正常。1988年1月，这个系统将正式投入运行。运行后，可提高国际再保险分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业务质量，减轻劳动强度，能为各级领导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各分公司在现有设备上开发的“ 国内保险业务管理系统 ”、“ 涉外保险业务管理系统 ”、“ 机动车辆险管理系统 ”等十几个应用系统，发挥了现有计算机的能力，提高了投资的效益。

在抓好应用软件开发的同时，公司又抓了“ 业务统计系统 ”、“ 会计业务统计系统 ”的推广工作。这两个系统可为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对外业务的近百种报表进行统计分析。这两个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加快了信息的收集和统计分析工作，能较及时准确地为业务部门和各级领导提供各种信息，对他们了解掌握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宏观指导起了一定的作用。

为加速保险电了化的工作，全系统开展了计算机基础知识的普及教育活动，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加速培训电脑干部。经过两年多的系统学习，1987年9月，全国保险系统第一批计算机大专班的86名学生毕业，充实了各级分公司保险电脑干部队伍。1987年9月14日至17日在青岛举办了“ 全国保险系统高层管理人员计算机技术讲习班 ”。这个学习班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的正副总经理共40余人参加，由日本富士通公司的有关专家及日本协荣生命保险公司计算机方面的人员来华讲课，详细介绍了计算机的构成、功能、发展方向及国外保险业应用电脑的现状。

(周新平)

一九八七年中信公司(集团)金融、投资业务的新发展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简称中信公司(集团)，从1979年成立起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已发展为拥有21家子公司，经营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等综合性业务的社会主义集团。它既是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的生产企业群体，又是筹资、融资的金融机构，也是经营国内外贸易的综合商社。经国务院批准，中信公司(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亿元。

1987年，中信公司(集团)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方面继续发展业务，一方面加强内部基础建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金融业务

中信公司成立伊始，即以国际金融为主要业务之一。它率先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直接筹资，用于国内建设投资，到1987年底，已在东京、香港、法兰克福、新加坡发行了10次不同币种的债券；还率先在国内开办融资性租赁业务，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目前已形成一个中信租赁系统。

1987年4月，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标志着中信公司(集团)的金融业务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中信实业银行是中信公司(集团)直属的综合性银行，中信公司(集团)的筹资、融资、存款和贷款业务，主要通过这家银行进行，它面向全国，以批发业务为主，兼营零售，主要经营外币和人民币的存、放款业务，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买卖外汇和有价证券，代售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开展融资性租赁。随着业务的发展，该行拟在一些沿海城市设立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成立后，积极开展融资、借贷业务，吸收外汇和人民币存款。海外筹资方面，1987年发行债券3次，折合4.1亿美元，签订中长期贷款12笔，折合5.1亿美元，合计9.2亿美元，其中约半数受有关部门委托代筹。对外贷款业务不断发展，范围已达十几个省市，贷款以支持出口创汇企业并有可靠还款能力或担保者为主，还参加了一些银团贷款。

中信实业银行的租赁业务也有发展,1987年签订合同金额6370万美元。为确保回收外汇租金，有些项目在组织租赁的同时还为客户组织补偿贸易。公司租赁系统(包括中国租赁公司和中国东

方租赁公司)全年签订租赁合约超过2亿美元。

1986年中信公司注资香港嘉华银行，收购了该行95%的股份，这个有60年历史的上市银行由此成为中信公司(集团)的一员。1987年嘉华银行经营整顿，存款逐步上升，业务进展良好，已开始扭亏为盈。在国际金融业务中，中信实业银行和嘉华银行将发挥各自特点，密切配合，共同发展。

二、国内投资

1987年，中信公司(集团)继续进行生产性项目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国家紧缺的原材料以及国内外市场需要、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的产品。新增投资项目23个，其中中外合资企业13个。截至1987年底，公司已组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69家，与国内合资、合作企业124家，独资企业10家，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冶金、矿产、建材、轻工、纺织、化工、机电、渔牧和新技术等领域。投资企业约有2/3已经投入生产。投资的主要地区，是在基础比较好、技术力量比较雄厚的东部沿海地区，这一格局是与赵紫阳总书记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相吻合的，为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经济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海外投资

中信公司(集团)在海外投资主要三个项目。1987年，澳大利亚波特兰铝厂第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开始偿还贷款；第二条线的建设进度也好，估计可提前完成。加拿大塞尔加纸浆厂所获利润用于偿还贷款，还款数字超过原定计划甚多。公司为推动出口或就地创汇，还进行了一些中小项目的海外投资。如在泰国与当地企业合作，成立信友机械公司，出口汽车底盘，在泰国组装后供应当地市场；在美国合资成立中信太平洋公司。

中信公司早在香港设有分公司，随着在港投资业务的发展，1987年5月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在港澳地区的投资。1987年下半年该公司积极开展工业、金融、贸易、地产、航运等方面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四、技术开发

中信公司(集团)在经营中注意把引进外资同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起来。公司在独资或合资兴建的企业中，积极引进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同时采用租赁和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内外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例如，公司投资的渤海铝业有限公司、株州硬质合金工业公司，洛阳铜加工厂、厦门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等，都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有些项目填补了我国的空白。

1987年初，还专门组建了中信技术公司。该公司集中了一批电子、计算机、专利、技术贸易等方面的专家，主要从事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进行风险投资；经营技术进出口，承办国内外各种技术转让，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等。中信技术公司成立以来，与国外从事技术贸

易的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在国内举办了第一届国际生物工程展览会及学术交流会，参加了日内瓦、汉诺威、蒙特利尔等国际发明与技术交流活动，把我国的发明成果推向国际市场。

此外，中信公司(集团)还在国内外贸易、房地产业务；旅游事业、经济咨询以及公共关系业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中信公司供稿)

一九八七年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业务情况

1987年是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一年，各项业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总资产已从1986年的6100万元增长到1987年的2.4亿元，增长了2.9倍；资金投放总数已从1986年的4773万元增长到1987年的1.7亿元，是1986年的2.3倍。投资、贷款项目1987年为85个，是1986年的1.3倍。公司总融资额为2.1亿元，是1986年的5.45倍，并建立了一批固定的信托存款客户。为了加速资金的周转，1987年公司与全国各地15家主要的资金市场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保证了资金头寸的调度。

1987年公司人民币投资、贷款领域主要集中于机械、冶金、生物、新材料、化工、纺织、电子、轻工等行业，资金的投放对企业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商品化生产、技术更新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等级做出了贡献，在外汇业务方面先后与16家外国银行签定了融资及业务合作协议，并与多家外国银行开展了国际间外汇融资和委托投资业务，公司外汇营业额达到1193.2万美元。外汇投资、贷款领域主要集中于与电子、新材料、生物技术相关的“三资”企业，这些企业的年创汇额达2000万美元。

过去的一年里，为了集中力量进一步发展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这二个重点投资地区的业务，我们于1987年初在当地成立了苏南办事处和南方办事处。这二个办事处投入运营以来，运用各种金融手段，积极推动当地中小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收到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年初苏南办事处在无锡市试办“技术金融交易市场”，南方办事处在佛山市主办的“技术项目招标会”，普遍反应良好，为今后继续探索金融和科技结合的道路，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除了发展巩固目前的各项业务，经国家科委和对外经贸部批准，公司相继投资成立了两家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即：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这两个子公司的诞生，把我公司的业务活动从单一的项目融资，推向了以金融为核心和主导的多角化经营，为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开拓了更宽阔的路子，也使公司在向集团公司型的转化上迈出了有决定意义的坚实一步。此外，公司还与深圳市合作，合资成立了“深圳新技术创业基金”，与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合资联营成立了“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国营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实收资本为3.797亿元。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有：外汇信托投资、境外外币信托存款、境外外币借款、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的外币放款、人民币大额存款、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业务，办理有关咨询业务等。

公司下设金融部、财务部、审计部、企业发展部、华侨投资部、科技投资部、信托贸易部、咨询服务部、储运部、租赁部、房产开发部、办公室和人事教育部等。

到1987年底业，公司已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家银行和财团建立了业务联系，有的还签订了贷款合同。同时，通过发行大额人民币定期存款证业务和参与同业拆借等渠道筹集人民币资金，支持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此外，公司还对外担保了若干生产项目。

投资、租赁、信托贸易、科技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近年均有较大发展。1987年末，公司的投资、贷款企业已发展到124家，租赁项目12个。同时，还与广州市工商银行、广州外贸总公司、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日本东海银行等合资共同组建了广州工商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87年10月，公司与广州市科委合资成立了科技投资部，配合科技改革，开拓科技投资业务，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到年底，该部已投资了15个项目，投资额为1015万元人民币。此外，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行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代总经理：罗忠祥；副总经理：刘炽祥、雷丽英、李应法。

(甘淑贤)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情况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于1985年9月5日，该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营金融企业，具有法人地位。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外汇1500万美元。该公司设董事会，下设信贷、外汇、投资、证券、租赁、财务、综合、咨询等部，开展外汇和人民币业务，以及对外担保业务等。

该公司立足于四川，面向海内外，发挥国际信托投资职能，积极引进外资，引进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支持出口创汇商品的生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先后举办的“ 180度环幕新奇全景电影馆 ”、“ 蜀港铝业有限公司 ”、“ 佳宝拉链有限公司 ”、“ 西泰卫生筷有限公司 ”等中外合资企业全部投产，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1987年新增加经营外汇放款、海外贷款、外汇存款、人民币存放、国际租赁、债券交易等业务。服务的重点，放在发展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在外贸公司收购出口产品资金紧缺时，发放短期贷款。1987年共放出(含代付)1亿余元，用于进出口业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办理资金收付，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经营外汇业务，主要是支持有条件的出口创汇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企业的应变能力，引进外资扶持省内机电产品出口和进口农用急需原料。1987年外汇业务营业额达1300多万美元。同时，建立多层次的资金融通网络，灵活地开展资金拆借业务，加速资金周转。公司1987年底正式开办了证券交易业务。办理8种证券的买进、卖出、抵押、委托代理买卖等，不到一个月交易金额达57万元。作为海外投资，与香港嘉陵公司合资，在香港开设了“ 振康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投资(利用外资来四川合资、合作、合营办企业)、金融、租赁以及进出口贸易。

公司注重扩大对外联系，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往来与合作，已与美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30家银行和证券公司正式签有业务合作协议，信息交流和业务往来频繁。1987年在成都与日本大和证券株式会社共同举办了“ 国际金融演讲会 ”，交流了国际经济、金融信息。

公司坚持按国家金融、信贷政策办理业务，避免资金风险。办理存款，不靠非法手段，不挖同业墙角，存款利率不盲目攀比。放款不与国家“ 三压三保 ”相抵触，不为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外项目投放，不为还款无保证的高利息所吸引，因此一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和资金风险问题。1987年全年各项业务营业总额累计为5.5亿元人民币，全年纯收入达280万元。

(孔凡胜)

邮政储蓄迅猛发展的一年

——基本实现县县办储蓄，储蓄额增5.6倍

邮政储汇局副局长 王云鹏

邮政储蓄是邮电部根据国务院指示于1986年开办的一项新业务，当年开办邮政储蓄点2794处，存款余额达5.64亿元。1987年邮电部提出了“大力发展邮政储蓄”的指导方针，和年末存款余额达到30亿元的目标。各级邮电部门从提高社会效益出发，发挥自身优势，千方百计，敞开发展，储蓄网点增长了2.4倍，存款余额增长了5.6倍，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从发展商品经济的大环境出发，邮政储蓄成为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

开办邮政储蓄是国务院的重要决策，是国家通过信用方式集聚经济建设资金的一个长期性的战略任务。开办初期，不少同志认为办理邮政储蓄开支大，收入少，得不偿失；也有同志觉得邮政部门办储蓄是挖银行的墙角，不务正业。全国邮电部门在开展“邮电通信与商品经济”大讨论中，逐步认识到，邮政储蓄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邮政办储蓄，有网点分布广、连结千家万户的有利条件；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不仅可以扩大供给，引导消费，培养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同时也是投资少、收效快的“轻型”业务，有利于提高邮政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截至1987年底，邮政储蓄点发展到9477处，占全国自办邮电局(所)总数的24.44%，一年净增6683处，增长239.1%，基本上实现了市市县县办储蓄，一个连结全国广大城乡的邮政储蓄网正在形成。

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促进了储蓄余额大幅度增长

全国第24次邮电工作会议提出了在1987年实现储蓄存款余额30亿元的目标，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工作措施。主要是：(1)对新办储蓄点，补助开办费。一般上半年开办的，补助1500元，下半年开办的，补助1000元。(2)新办储蓄点，不增加人员，由本单位挖潜，合理调整劳动组织、调增工资总额。(3)实行超计划提奖办法，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增拨奖金。(4)用各种形式扩大业务宣传，提高邮政储蓄的社会知名度。(5)多方筹集资金，购买运送储蓄款的专用车辆。实施这些措施后，储蓄业务发展很快。在1987年上半年，存款余额率先超过1亿元的就有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浙江、湖南等6个省，邮电部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1万元。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也及时召开现场会、电话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多办、快办、早办，推动储蓄业务的发展，促进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到年底储蓄余额达37.6亿元。一年净增31.96亿元，增长

566.7%。在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中所占比重上升到1.22%。每个储蓄点平均存款余额，由1986年底的20.18万元，增加到39.73万元，增长96.88%。

三、发挥邮电自身优势，使储蓄宣传深入千家万户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储蓄潜力很大，但群众对邮政储蓄比较生疏。在1987年中，邮政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业务宣传，提高邮政储蓄的社会知名度，已收到明显效果。主要的宣传形式有：(1)利用不同时机，邀请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参加座谈会、新闻发布会；在电台、电视台答记者问，播放邮政储蓄业务影片；开展邮政储蓄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在公共场所举办邮政储蓄咨询服务等。(2)结合邮政特点发行邮政储蓄纪念邮票；设计、印制邮政储蓄纪念封，花色多样的集邮品销售赠送给储户；印制登载邮政储蓄开办时间，储蓄种类、利率、服务时间、异地存取点的小公告和宣传单，由营业员向用户散发，交投递员张贴在街头巷尾，送到城乡居民手中；在投递的报纸、杂志上加盖邮政储蓄宣传戳记，向广大读者宣传。(3)报刊发行推广员兼作邮政业务宣传员，到各单位宣传邮政开办了储蓄业务；在营业员、话务员、投递员中开展“多说一句话”活动，利用接触群众多的条件，面对面宣传邮政储蓄。组织邮递员深入瓜田、菜园、羊圈、渔船、专业户、个体户家庭，寻求新的储源。经过宣传，群众把积存多年的钱拿出来参加邮政储蓄。(4)结合邮政特点逐步增加储蓄种类，在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的基础上，开办了汇款转存、代理工资转存、中小学生、集体户储蓄、定期定额、定活两便、定额有奖等多种业务，尤其是电话有奖储蓄、集邮有奖储蓄，具有邮电特色，深受群众欢迎。一年中，有奖储蓄余额净增11.19亿元。

四、建立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

1986年邮政储蓄开办不久，邮电部即决定成立邮政储汇局，负责全国邮政储汇业务的管理。1987年随着邮政储蓄网点和存款余额的大幅度增加，各级邮政部门逐步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机构。截至1987年底，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邮政储汇局(处)，7个省建立了储汇发行局，5个省在省管局邮政处内配备了专职干部。48个市(地)局建立了储汇科，全国已配备专兼职业务管理人员1800余人。

在大力开展业务的同时，及时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首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高或降低利率；严格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无论开办何种储蓄业务，不得违反储户意愿，搞强行摊派；禁止将不应存入储蓄的公款收储；及时通报纠正了少数地区违反政策的偏向。其次，在继续认真贯彻《邮政储蓄业务处理规则》、《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基础上，又制定了《邮政储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各省(市)邮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补充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办法，北京、上海、吉林、河南等局制订印发了《邮政储蓄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农村邮电资金管理的若干补充决定》、《邮政储蓄业务监督检查补充规定》，以及储蓄业务考核与储蓄管理责任制等。

五、加强储蓄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1987年邮电部门普遍开展了端正局风活动，对储蓄人员着重进行了服务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育，广大储蓄职工的政治素质普遍有所提高，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部、省和市(地)三级采取分类举办培训班、岗位练兵和组织基本功表演赛等，对干部职工进行了业务技术培训。全国共举办短训班1276期，培训各类人员17802人次。基本达到了“ 弄懂会做 ”的要求，工作中能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明确树立了储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思想，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受到城乡居民的赞扬。

实践证明，开办邮政储蓄的决策是正确的，有远见的，它不仅适应我国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形势，而且为人民提供了储蓄方便，为国家筹集了建设资金，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为邮政事业的全面发展，开拓了广阔道路。

一九八七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取得新成就

1987年，农村信用社，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服从宏观管理、搞活微观金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

加快改革步伐，增强内部活力

1987年，按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目标，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放开搞活基层信用社，同时加快县联社建设，加强内部管理。

(一)理顺行社关系，放宽信贷政策，扩大信用社运用资金的自主权。首先，信用社交存准备金比例有所下降。从1987年起，农村信用社新增存款按12%的比例上交准备金，1986年底以前的老存款，全国仍维持25%的比例不变。信用社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比例交足准备金外其余资金可以自主运用，农业银行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不限制信用社自主运用资金，从而这一年信用社信贷资金投放能力增加54.8亿元。其次，农村信用社在保证农业生产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自主经营工商信贷业务，可以试办信托、租赁等新业务。信用社贷款不再经农业银行审批，遇有大额贷款，信用社可以向农业银行提请咨询。此外，各地信用社在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县联社的帮助下，还可以合理融通资金。至1987年年末统计，全国农村信用社拆出、拆入资金总余额达155.3亿元，解决了临时资金周转困难。

(二)开通结算渠道，方便商品交流。为适应城乡商品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各地信用社在农业银行支持下，利用各种方式，因地制宜地解决汇兑结算问题，已有近1/3的县联社自办了县辖往来结算。大连、武汉等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郊区信用社，参加了银行组织的同城票据交换，湖南省常德地区中心支行还试办了全地区信用社地辖汇兑结算业务。实践证明，凡是办理县辖往来结算的，都缩短了结算资金在途时间，受到企业和农民欢迎。

(三)因地制宜抓好县联社建设，充分发挥其管理服务职能。1987年，各地按照中央提出的“县联社的体制改革，应在保证基层信用社合作性质的前提下，进行多样化试点”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县联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宗旨，建立健全了不同类型的县联社。1987年6月，“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县联社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了几年来办好县联社的经验。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措施，加快了县联社建设步伐。截至1987年末，全国已成立各种类型的县联社2100多个，在对信用社的管理服务、改进结算、调剂融通资金和培训职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信用社内部活力。1987年，一些地方在连续几年实行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分别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完善信用社内部经营机制方面，收到了显著效果。江西省萍乡市郊区信用社对所属储蓄所实行储蓄投标承包责任制，确定承包基数后，公开挂牌招标。山东省在11个地市选择13个微利社，进行主要经济指标与工资奖金挂钩，或按必要业务量核定工资总额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至1987年年末，这13个信用社实现盈利86.1万元，比上年增长96.1%。吉林省在全省208个亏损，微利和少数经营比较好的信用社试行了“职工民主选举承包代表，包存、包放、包收、包资金损失、包盈亏”的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年末全省208个信用社纯盈163万元，比上年扭亏增盈370万元，其中135个亏损社中，有90个扭亏为盈196万元，45个减亏86万元，73个微利社中，有59个增盈88万元，从而出现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国家增税收、集体增效益、职工增收入的可喜局面。

(明　建)

加强信用社内部管理，抓好基础建设

1987年，各地农村信用社理顺放开搞活与加强管理的关系，在内部基础建设方面做到了放开、搞活、管好、不乱。

(一)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信用社信贷资金实行了比例管理。各地信用社按照多存多贷、自求平衡的原则，编制了指导性的年度信贷收支计划，建立存款准备金、业务周转金、呆帐准备金和各项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的比例，积极组织存款，合理使用贷款，保证了各项存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贷款管理。首先，各地信用社对1986年底以前发放的贷款，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贷款的总体经济效益是好的，但也有部分贷款效益不佳。在已检查的537.4亿元贷款余额中，到逾期贷款达195.1亿元，占已检查贷款总额的36.7%，比上年降低6.9%；呆滞贷款19.2亿元，占已检查贷款总额的3.6%，与上年基本持平。其次，各地信用社结合“双增双节”运动的开展，积极帮助贷款户清资挖潜，清理收回不合理占压的贷款，提高了信贷资金利用率。全国农村信用社资金年周转率，由1986年的91.3%，提高到101.8%，提高了10.5%。江西省分行把收回到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作为全行目标管理任务之一，要求全省信用社到逾期贷款平均收回率由上年的59.7%提高到65%，清理落实收回呆滞贷款1000万元。截至年末，全省信用社共收回到逾期贷款9.6亿元，收回率为72.5%，收回呆滞贷款1142万元，均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任务。此外，各地信用社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种贷款责任制，并把指标分解落实到人，年末进行考核；坚持了贷款“三查”制度；普遍推行了按期限管理贷款的制度，使贷款发放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加强财会管理。1987年，各地农村信用社在财会管理方面主要做了两项工作。一是针对“虚盈实亏”问题，普遍进行了核查、清理家底工作，检查结果表明，至1986年底，全国有16.6%的农村信用社公积金出现赤字；33.4%的信用社有待处理的历年亏损，共计2.2亿元；信用社暂付款中，有1.3亿元难以收回。对此，各地信用社都积极落实措施加以解决，二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山西省襄汾县联社加强财会制度建设，恢复“铁帐、铁款、铁算盘”信誉和辽宁省信用社开展“三清一查”(清资金、清帐目、清财务、查违章违纪)的典型经验，加强了信用社内部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四)加强稽核监督。稽核工作是信用社内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1987年，农业银行总行要

求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统一管理信用社稽核工作。截至年末，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已配备稽核人员9200人，其中县联社一级配备8933人，比1986年末增加1810人。各地在搞好日常稽核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农村信用社1986年会计决算，乡镇企业贷款、专业户大额贷款和大额存贷款利息收支专项稽核。发现并纠正差款、错帐等业务差错和各种违章违纪问题91.4万笔，金额2.75亿元，从而有效地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挽回了经济损失，维护了信用社的声誉。

(明 建、赵长义)

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持续增长，储蓄突破千亿元

资金组织工作，始终是农村信用社的首要工作任务。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和信用社改革的深入进行，农村信用社存款业务得到空前发展。截至1987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12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6亿元，增长27.7%。其中，农村个人储蓄存款余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0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1.8亿元，增长31.6%。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储蓄118元，比上年末增加27元，其中，北京市农村人均储蓄为458元，居全国首位。

1987年，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超百亿元的有广东、山东两省，分别为143.9亿元和124.1亿元；超50亿元的有河北、江苏、河南、浙江、四川、辽宁等6省。另据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15个省、直辖市的统计表明，1987年农村信用社个人储蓄超亿元的县192个，其中广东省南海县为13.3亿元，居全国之首；超千万元的信用社1094个，其中广东省南海县西樵信用社为1.59亿元，居全国信用社之首；超百万元的信用站(所)2683个，其中广东省保安县新安镇储蓄所为3115万元，居全国信用站(所)之首。

(曾广海、高 理)

贯彻“紧中求活”方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1987年，农村信用社贷款工作，是紧密围绕着搞活微观，服从宏观管理的指导思想进行的。

(一)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支持农村各业协调发展。1987年，各地信用社对1986年底以前发放的贷款进行了全面认真地检查清理，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有针对性地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在不扩大信贷规模的前提下，增加了信贷投放能力。在贷款发放方面，各地注意简化贷款手续，采用“一次核批，分次发放”等办法，做到适时适量发放贷款。在贷款的投向、投量上，重点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支持推广塑料大棚、地膜覆盖、大田喷灌等集约化程度较高的农业生产技术；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中城市郊区肉、禽、蛋、奶等副食品基地建设。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61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3%，其中累计发放农户贷款52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农村信用社还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能力，积极支持发展与农业生产相配套的食品加工、轻纺、服务运输以及一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创汇多的乡镇企业发展生产。1987年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63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1%，有力地支持农村各业协调发展，增强了农业生产发展后劲。

(二)服从宏观控制，抓好旺季回笼。各地农村信用社在保证农业生产发展合理资金需要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组织存款，挖掘内部资金潜力，结合抓好旺季信贷回笼工作，圆满完成了国家银行下达的各项监测指标，并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特种存款50亿元，为国家紧缩信贷、稳定经济方针的顺利实现做出贡献。

(刘 实、朱慧春)

重视培训教育，农村信用社职工业务素质提高

1987年，各地普遍加强了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职工队伍素质。

根据“短期培训为主，应知应会为主，县行培训为主”的方针，各地积极采取各种不同方式抓好职工普训工作。福建省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工作，对新招合同制职工进行应知应会等岗前培训，举办信用社主任、会计、出纳、信贷、纪检等专业培训，一年来，省、地、县共举办培训班105期，受训职工3635人次。安徽省信用社有35岁以下青年职工7400多人，已参加省、地(市)各类函授大、中专业余学习的有1780人，占青年职工总数的24%。各地还本着“自力更生为主、上级支援为辅”的原则，集中力量办好信用合作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在校中专生达2000余人。不少中专学校教学质量较高，如河北省孝感信用合作中专学校，多次在职工中专统考中名列前茅，受到省、地区教育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

(明 建)

城市信用社在改革中发展不断壮大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集体、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城市信用合作社有了较大的发展。截至到1987年底，全国除西藏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信用社，共1615家，职工26479人。各城市信用社吸收的存款，1987年末余额共计689887万元；其中：集体企业存款305568户，516511万元；个体工商户存款，411361户，70792万元。各城市信用社发放的贷款，1987年底余额共计562282万元，其中：集体企业贷款72737户，491218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53029户，71064万元。各城市信用社的自有资金。总计达44223万元；实现利润共达17363万元；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壮大，对组织动员社会闲散资金，大力支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促进金融体制改革，起了积极的作用。

最早的城市信用社，是1979年在河南搞起来的，以后少数地方进行了试点。198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使城市信用社的发展纳入了统一管理的轨道。随后，各地人民银行根据这个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特点和城市金融的现状，分别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在“积极引导、加强管理、促进发展”的指导思想下，1987年各地城市信用社有了较大的发展。

城市信用社，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集体金融组织，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的经济实体。各地建立的城市信用社，都能坚持上述原则，体现信用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内部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要求，积极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居民服务。城市信用社的自有资金，是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招收股金。在招股集资的基础上，召开股东大会，民生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社主任负责制。城市信用社经营的业务，一般为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汇兑业务，办理城市居民储蓄存款业务，也从事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代保管业务，还办理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各地银行都注意了充分发挥城市信用社的特长，处理好行社关系，积极引导其健康发展。尊重信用社的用人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把城市信用社搞成银行或其他部门的附属机构。有的地方还规定，国家干部和银行职工不能入股，国家行政部门和银行也不能入股，避免这些部门对城市信用社控股，行社不能同处一个营业室。有的银行积极鼓励城市信用社，以优质服务，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展业务，不允许专业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简单地划转存款、贷款，让城市信用社坐吃利差的做法。有的地方为了支持城市信用社开展业务，在其资金营运中暂时发生困难时，规定可以取得人民银行的一定数量的临时贷款。

城市信用社在各地人民银行的正确领导和党政的重视，专业银行的扶持，集体个体户的支持以及其本身的积极努力下,1987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有的社照顾到个体户经营的特点，比银行早上班晚下班，全天营业十几个小时。有的甚至不分昼夜，随来随办业务。有的照顾个体摊点离社较远，就安排外勤主动上门服务。集体、个体户小钞辅币多，信用社不怕麻烦，照样服务。有个

社对某个体户收款，一次竟收了3000元的角钞和分币，将其沉淀的资金搞活，该户表示十分感激。城市信用社除对客户积极办理汇兑业务外，还开办现金代保管和外来采购人员临时存款业务，解决了这些人员的“ 腰缠万贯 ”问题，大受欢迎。

经过几年来的实践，在城市信用社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解决的问题。比如，有少数社自有资金不足，又不能按规定予以补充，有的拆入同业资金占资金来源比重过大，有掌握贷款过松，贷大于存，从而造成资金自求平衡发生困难。此外，有的社还存在用人不能完全自主决定、费用开支大、资金成本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崔利贞)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在开拓中前进

我国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7年7月20日开业。在企业集团内部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促进金融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结合，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尝试。

一、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成立的背景

二汽集团——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是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主体，有28个省、市、自治区的198家企业参加的联营集团，始建于1981年4月8日。该集团1986年生产汽车9.7万辆，完成工业产值54.3亿元，实现利润8.4亿元；1987年10月27日年产汽车已突破10万辆，年末达到11.3万辆。参与联营的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得到发展，一部分濒临破产的企业也恢复了生产。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由联营企业投资入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内部设有信托投资、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三个主要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业务。1987年末，财务公司的认股金额为2800万元，认股企业113家，占联营厂的57%，吸收委托存款1500万元，专项基金存款100万元。年终盈利26.2万元，按章程分红13.1万元。

二、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成立后的业务活动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立章建制，确立经营思想。财务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精神，制订了入股章程、存款管理办法和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了内部的工作职责，确立了“服务、搞活、安全、效益”的经营思想。该公司经营的目的，是为集团内的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努力盘活资金，加强贷款管理，兼顾资金运用的社会效益、企业效益和公司效益。

(二)调查研究，统筹安排资金。财务公司围绕二汽集团发展战略和“高起点、专业化、大批化”的方针，按照“七五”规划的目标，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对经济数据资料的分析，掌握了近百户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情况，以及生产要素的配制状况、流动趋向，然后分门别类，

确定择优扶持的重点对象，并对9家企业的部分项目发放了181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

(三)拾遗补缺，合理使用资金。财务公司立足于现有的资金力量，力求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最迫切需要的地方，贷款前审查论证，贷款后跟踪检查，督促企业管好用活资金。在贷款业务中，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重点支持期限短、效益好、符合集团发展方向的联营企业。从开业到1987年末，已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138万元。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联营的资金急需，减轻了专业银行的资金压力。

(四)参与资金市场活动。财务公司开业后，累计拆出资金7300万元，拆入3400万元，参与了十堰、重庆、武汉、黑龙江和新疆等地的资金市场融通资金。

(陈浩武　田　丹)

广东财务发展公司一九八七年业务情况

一、广东财务发展公司概况

广东财务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1984年12月19日。1986年8月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准，领取了“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87年12月又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领取了“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目前公司是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存款、贷款、投资、融资性租赁、担保、见证、咨询、发行证券及开发房地产等业务的全民所有制地方金融机构，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监督、协调、稽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资产额为4.5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为：总经理陈坚。公司机构下设：办公室、计划控制室、金融信托部、国际金融部、信贷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咨询部等。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项目负责制。为加强对公司业务工作的指导，公司还聘请了经济界、金融界、会计界、法律界的知名专家、学者、教授组成本公司顾问委员会，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

公司经营以贯彻对外开放、促进体制改革，锐意竞争创新，竭诚提供服务，致力开拓发展，繁荣广东经济的宗旨。积极为引进新技术、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经济效益高，创汇能力强的建设项目提供多样化优质金融服务。

公司成立三年来，共支持建设项目近140个，投放资金总额近3.5亿元。扶持山区经济发展所提供的优惠利率贷款约占贷款总额的1/3，支持新技术开发项目约占资金投放总额的2/3。公司用7000万元投资控股的方式，兴办了11户联营企业，并已于1987年基本投(试)产，开始实现利润，为增加省级财政收入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公司的贷款、投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广东的技术进步、扩大出口贸易，繁荣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二、1987年业务开展情况

财务发展公司在1987年中，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努力，克服困难，拓展各项金融业务。

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渠道，采用多种灵活方式，拓展了吸收存款业务。全年吸收信托存款额达2400万元。初步探索了一些融通资金的办法和渠道，建立了融资关系网络，全年共通过横向融通资金拆入资金26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开展信贷业务的需要。公司坚持在“符合国家宏观计划，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符合资金效益”的原则下，注重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积极稳妥地拓展信贷业务。1987年择优筛选了28个项目，这些项目大都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处于先进的地位，其中属于外向型的项目12个，占1987年投放项目的42.85%，属于“以产顶进”的项同5个，为开发新技术、发展当地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1987年公司适度调整了资金投放方向，并采取减息10%的优惠政策，有选择、有重点地支持山区经济建设，共与10个山区县(中)签订了贷款合同，投放资金1415万元，约占公司全年项目贷款总额的30%，为支持省内经济的发展，公司全年还投放了流动资金贷款近6000万元。

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1987年以完善、巩固、提高为中心，从比较粗放式的管理进而转入深化细致的管理阶段，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和办法。探索采用企业董事会的形式管理企业的作用和效果，努力促使联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在改革中进一步完善，增加新的活力和创出新的特色。已投(试)产的7间联营企业已开始实现利润，投资利润率为14.9%，产品中共计有6间联营企业14种产品在国际和全国、省、市各项评比中获奖。

业务的拓展，使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至1987年12月底止。公司共有资金45012万元。比1986年同期增加20550万元。其中自有资本19352万元，比1986年同期增加1471万元；业务收入1232.2万元，利润960.9万元，分别比1986年同期增长160.45%和119.03%；人平创利水平为32万元；资本增值率为5.37%。

(广东财务发展公司)

适应改革需要　创建新型大学

——中国金融学院正式成立

1987年5月26日，经国家教委批准，中国金融学院在北京正式建院招生，为发展我国的金融教育事业开辟了一个新的基地。

中国金融学院是适应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需要而成立的，随着经济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培养金融人才，特别是培养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成为越来越紧迫的任务；同时，金融教育事业的发展，也迫切需要有一支教学改革的生力军，以推动金融教育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中国金融学院正是肩负着这样的历史使命走上历史舞台的。

中国金融学院的创建工作，一开始就得到老一辈革命家的关怀和支持。邓小平同志为学院题写了校名。陈云同志为学院题词：“办好中国金融学院，培养新一代银行家”。学院的建设工作也受到了金融界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光大金融公司等9家金融机构组成了学院董事会，领导和帮助学院的创建工作。学院成立以来，艰苦创业，以改革的精神办学，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创建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大学迈出了第一步。

一、明确建院目标，重在办出特色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学院根据金融改革和金融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和自身条件，确定把革新金融专业教材、培训银行高级干部和开展国际金融学术交流作为自己的三大任务。学院将通过多种途径来达到“培养新一代银行家”的目标：一是通过培养新型大学生为造就未来一代银行家打下基础，二是通过培训在职高级干部使之逐步转化为新型的银行家。并且通过教材改革，推动金融高等教育改革，为培养更多的银行家创造条件。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学院把改革旧的办学模式，创建新型大学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在办学规模上，不追求招生数量，重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在办学方式上；实行全日制普通教育与在职干部教育并重，两者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专业建设上，坚持“大口径”，逐步缩小涉外专业与国内专业的距离；对于教学内容，则提倡兼收并蓄，批判创新。只要为改革所需要，就无论中西，不分学派，均应加以批判吸收，并且结合中国实际，有所创新。建院以来，学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专业教材编写规划；开办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培训和业务骨干专业证书教育班；与国外金融机构、有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联系也正在有计划的开展。

二、致力于教学改革，培养新型人才

1987年秋学院招收了首届本科生。如何根据建院目标，把他们培养成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型人才，始终是学院工作的一个重点。在这方面，着重作了以下工作:

(一)、明确培养目标，革新教学计划

中国金融学院根据金融改革需要和各董事单位的意见，把培养能从事现代化金融管理和决策的高级专门人才，作为大学生的培养目标，以期达到使他们成为具有较高的外语、数学水平，掌握较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具备较广泛的专业知识的品学兼优、富于改革精神的新型专门人才。为此学院对现行教学计划进行了大胆革新。根据“ 厚基础、宽口径 ”的原则，大幅度增加了外语、数学课的课时，经济学和专业理论课兼顾中西；对内容陈旧和重复过多的课程大刀阔斧地予以删减合并；同时增设了国际经济学、金融经济学、西方银行制度与业务等一系列新课程。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为贯彻“ 因材施教 ”的原则，对选修课按理论类和业务类实行分流，以培养不同规格、适应不同需要的人才。这种革新已收到较好的效果。

(二)、实行开放式办学，加强实践环节

根据理论联系实际、教育符合社会需要的要求，学院坚持实行开放式办学的方针，使学院的教学工作不脱离我国经济开放、改革的实际，积极组织师生投身于改革的实践，从中总结新经验，吸取新知识，推动教学改革。除鼓励师生进行课程实习和社会调查外，学院还与有关部门协商，准备建立从事广泛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作为实习基地。

(三)、改革教学管理，坚持从严治校

为逐步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学院制定“ 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的校训，加强和改革教学管理，坚持从严治校，在反复酝酿的基础上，学院先后制定并颁布了贷学金管理办法、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实施学分制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对提高教学质量，形成良好校风起了较好的作用。其中关于实施学分制的若干规定，既允许学生有一定的选课自由，修满规定总学分可以提前毕业或提前报考研究生；同时也包含了淘汰制的内容，规定学生通过成绩考核，达不到相应要求，则要分别受到退学、肄业、不授予学位等处理。这个规定与奖——贷学金制度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学习中既有动力，又有压力，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大为提高，学风和校风也明显改观。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青年教师

学院在师资建设方面，主要坚持两条方针。一是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建院几个月来，已从北京等地调进了40多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20多名讲师及硕士研究生，同时也从实际工作部门聘请了一批兼职教师，加强了师资队伍。中国金融学院地处北京，背靠9大金融机构，是一个很大的优势。目前已从各银行、公司中选聘了第一批30多名兼职教师。实行专兼职教师相结合，对于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提高教材编写水平起了很大作用。二是调进与培养相结合。建院以来，学院已送出20多名青年教师到外校进修，批准两名教师出国留学。今后，学校将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选派更多的教师到重点大学进修和出国深造，通过3到5年的努力，一支结构比较合理、学科

比较齐备和有一定数量学科带头人的师资队伍将成为学院教学改革的主力军。

建院以来，学院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也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王立谦)

《金融时报》社情况介绍

中国金融界全国性报纸《金融时报》，于1987年5月1日创刊。该报自创刊以来，一直遵循“立足金融，面向经济，通过金融，反映经济”的方针。按照党中央有关宣传工作的要求，结合全国金融工作的部署，以突出金融体制改革为重点，展开多层次多侧面的宣传。该报着力宣传这几年金融体制改革取得的成绩，提出深化改革的新课题，有计划地发表了《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进一步强化和改进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重视金融市场的开拓和发展》等一系列较有份量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同时，对全国经济形势、宏观经济问题、工商企业合理使用资金获得最佳效益等方面，也都进行了适时的报道。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对该报的一些重点报道加以转播和转载。

《金融时报》创办以后，很快就获得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和好评。全国金融系统职工，亲切地把它称为“自己的报纸”，表达了对它的热爱情感。经济界、企业界、经济研究部门和党政领导机关，也大都表示了对它的欢迎。同时，在海外也引起热烈反响。日本、英国、美国以及港澳地区的报刊和通讯社都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报道，特别把邓小平同志为该报题写报名作为新闻显著登载。有的报道说，中国“在致力于金融改革，推行银行业务多样化之际，创办这份报纸，反映中国对金融讯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金融时报》是国内各家金融机构联合举办的新闻事业。该报内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编辑负责制，力求不断提高报纸质量和宣传报道水平。编辑部多次研究改进工作，采取措施，抓住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及时的报道，扩大了报道面。使报道上的“专、窄、平”的问题逐步有所改善。报纸的发行量不断扩大，从1987年5月到年底已达6.8万份。

《金融时报》已逐步建立起一支新型的适应办报需要的编辑记者队伍。现有新闻业务人员68人，主要由原来从事新闻和金融工作的两部分人员组成，绝大多数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而且年龄多在40岁以下。报社邀请了十位老报人参与《金融时报》的创办工作，一批办报新手在他们带领下逐渐成长起来。为了提高干部的责任感和工作效率，对报社中层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并规定任期所要达到的目标。

《金融时报》在各省市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在全国除台湾、西藏外的29个省市设立了记者站，并在纽约、华盛顿、巴黎、伦敦、东京、日内瓦、巴拿马城、卢森堡、象牙海岸、新加坡以及香港地区设立了特约记者，组成了强大的信息报道网络。

《金融时报》在今后的日子里，将进一步组织好办报人员，在金融界和其他各方面的积极支持下，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搞好金融工作服务。

(杨其广)

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于1985年11月28日在厦门经济特区正式开业。它是一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和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占股份的51%，注册资本港币8亿元，首期实收资本港币4.2亿元。该行总行设在厦门，在港、澳设有两个全资附属机构——香港厦门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和澳门国际银行,1987年在福州设立了办事处。厦门国际银行由董事会领导，实行总裁、总经理负责制。在港、澳的两个子公司向总行董事会负责。

厦门国际银行，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经济发展的要求，确定了“ 支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出口创汇，为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的宗旨，实行“ 立足厦门，兼顾内外，面向福建，服务全国 ”的经营方针。开业两年多来，不断开拓业务种类和服务范围，努力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从1985年11月28日到1986年底，其综合利润达1628.1万港元。中外股东按权益共分得红利1282万港元。1987年底，厦门国际银行总行及其在港澳两家子公司的各项存款余额7.35亿港元，比1986年底增长35.65%；贷款余额8.03亿港元，增长30.03%；国际结算业务1987年比1986年增长了8倍；其他各项业务和代理业务也取得较大进展。

厦门国际银行在开拓银行业务方面，做了以下一些工作：1、采用信用贷款与抵押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贷款。如在福建省内首次办理以厦日花边有限公司港方在厦门的房屋为抵押品的抵押贷款，支持了该公司投产开工。2、办理联合贷款。对一些大中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与国营专业银行联合贷款，支持外向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如1987年与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联合发放400多万美元的贷款，支持厦门感光材料公司引进联邦德国涂塑纸生产项目，使之及时上马。3、开办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对一些资信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如厦门建设发展公司、厦门华福公司等，提供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或开证使用，简化签订协议的审批程度，方便企业灵活运用外汇资金。4、扩大服务地区和业务范围。在福建省内，厦门国际银行积极支持省石油公司购进船舶，开展石油储运等业务，帮助福建省解决了缺油的困难。在香港的子公司——厦门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则积极开展同福建驻港企业的联系，支持驻港机构的发展，支持海外华侨在国内投资办企业。5、积极发展国际同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至1987年底，已同境外14个国家和地区的110多家银行(总行及分支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其合作伙伴已遍及欧、美、亚、大洋洲各主要金融中心。该行领导人先后出访日本、新加坡、葡萄牙等国银行界，探讨业务合作，并热情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金融界人士。

(黄培铭 陈楚才)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介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于1932年在新加坡创立，截至1987年12月31日，它的市场资本总额为35.86亿新加坡元，是新加坡规模最大的银行。华侨银行集团，包括两家附属银行，即；四海通银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除了新加坡的45家分行之外，华侨银行还在7个国家的9个主要城市设有分行，代理行遍布全世界。

华侨银行总行，多年来提供种类齐全的各种银行业务，包括接受本地及外国货币存款，积极参与筹资，提供多种货币信贷服务。它还特别设立了一个中国事务咨询组，为各地客商提供如何在中国设立企业、推销研究与机会、投资计划评估、中国投资计划之融资(包括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包括贸易融资与票据贴现)等的咨询服务。近两年来，华侨银行曾为国内“三资”企业的几个大的建设项目牵头筹资，并在武汉成立了一家联营的租赁公司“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的存在已达60年之久，是厦门外资银行中历史最长的一家。数十年来，虽经种种变迁，但在新加坡总行的全面领导和支持下，它一直在办理银行各种业务，从未间断过。厦门解放后，它的主要业务共有3种，即：侨汇、代理工商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以及进出口押汇托收。其中以侨汇和储蓄最受侨胞侨眷欢迎。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1987年的业务活动，虽和往年一样仍以侨汇储蓄、进出口押汇托收为主，但由于政策放宽，业务量与业务范围都有所增长。储蓄存款余额增加20%左右。随着各地交通通讯设施的改善，以及开展业务经验的积累，厦门分行在通知和议付信用证领域已不再局限于厦门一地，而向邻近省市扩展。它还经常到各外贸单位了解情况，探讨问题，以求在业务上能和他们合作得顺利。因此进出口结汇业务取得较大的进展。由于华侨银行在世界各地有众多的分支机构，再加上与不少国外代理行关系密切，很自然地成为国内外交换信息的媒介。近年来，国内大力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客户需要很多国外的信息、资料。厦门分行1987年的咨询服务工作也比较活跃。在提供这类服务时，如遇到客户资金短缺，需要外来资金或合作伙伴，厦门分行即向总行中国事务咨询组反映。如条件成熟，总行会提供外币贷款。对较大的项目，总行会起牵头筹资的作用。新加坡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有很大的亚元市场，在贷款上可获得较优惠的利率。

华侨银行对国内的改革、开放政策，以及厦门分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是有信心的，它决定拨出巨款装修本行厦门中山路二号大楼一事，就是这种信心的具体反映。作为特区的一家外资银行，厦门分行将尽力搞好各项工作，以期能为国内的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香港集友银行门分行简介

香港集友银行，已具有40年的历史。集友银行厦门分行，是1986年1月由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该行开业两年来，业务有较大的进展。1987年，在进出口方面所承做的开出或接受海外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托收等业务，合计5亿多港元，比上年增长1.7倍。由于进出口结算业务的大幅度增长，带动了其它业务的进展，例如，在1987年代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出外汇保险单8000余万港元，比上年度增长1.6倍。该行目前不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只对有出口潜力的企业，根据他们收购、加工、建立生产基地和改善包装的需要，提供外汇贷款，并协助他们向中国人民银行叙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或在外汇调剂中心出售取得所需的人民币资金。该行的服务对象不限于厦门，对闽南三角区、龙岩地区、福州开发区内的三资企业均加强联系，为他们介绍海外的贸易与投资客户，1987年底，集友银行厦门分行的外汇放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一倍多，在厦门市各银行(中国银行除外)的外汇贷款总额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存款、汇款总额也有相应的增长，合计达8000余万港元。代理中国银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亦达1600多万港元，比上年增长2.4倍。此外，集友银行厦门分行首家与厦门市的房产及投资发展公司合作，创办了购房分期付款抵押贷款业务，接受鸿山花园、凤凰山庄、美仁花园、宝莲花园、佳丽新村、西堤别墅等新建的商品房买主申请贷款，支持了厦门市房地产业的兴起。集友银行厦门分行运用同世界重要贸易地区代理行关系密切的优势，同时加强对职工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的培训，力求提供优质服务，1987年已扭亏为盈。

集友银行厦门分行，1987年在业务繁忙情况下，还为厦门、福州的“ 三资 ”企业、外贸单位举办了8期国际结算讲座，使两年来前后曾参加过集友银行厦门分行主办的研习班的人员增加至近200人。

香港集友银行自1987年起，每年在应派股息中首先提取10%捐赠给集美校委会作为教育基金，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在业务部署上，不少企业希望能办理人民币配套业务，某些特区外的“ 三资 ”企业也有开户往来的需要。这两条加能实现，分行就可以扩大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务的范围与对象，为促进外向型商品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简介

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在厦门经济特区的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7年3月3日正式升格为分行。

早于1858年，渣打银行集团已在上海开设分行，成为第一家在中国的国际银行，至今已130年，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国际银行之一。除上海外，目前该行在深圳、珠海设有分行，在北京、大连、广州设有代表处，并考虑将在其他重点地方成立代表处。

渣打集团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市，透过分布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多间分行提供全面性银行、财经及其他相联之服务，办理一切跨国性交易、资金融通及押汇业务。标准渣打银行以为个人、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政府等提供全面性之银行及其它相联之服务为宗旨，是香港两家港币发钞银行之一。近期还应澳洲政府邀请，在当地大力发展全面性银行服务。

厦门分行秉承集团宗旨，配合中国政策并根据特区特殊情况，曾就厦门经济特区独特的经济、金融发展需要，提供多种金融及相联性服务。

1、进出口押汇：为客户开发进口押汇信用证，提供出口信用证通知，议付及押汇等服务，提供快速的结汇，协助解决进出口业务上遇到的难题，推动特区的出口创汇。

2、贷款：根据客户个别特殊的需要，提供多种完善的信贷计划，协助“ 三资 ”及国营企业解决融通上的问题，亦安排大型的银团贷款。积极引进外资，签发投标及履约保证等，加强国际经济、金融合作，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加速资金灵活周转。

3、引介咨询：配合在香港的中国事务部、专业部门及联络全球性的中国咨询部，充分发挥“ 穿针引线 ”作用(诸如交流、投资、经贸信息等)，为国内外提供内联外引的机会，积极安排、介绍资金潜力雄厚的外商来华洽商投资，更主要的是不断地把中国国内的优质产品向外推介，代出口商物色香港及海外可靠的买家，推动出口。

4、其它：为国外汇入汇款予国内个人及企事业单位，为受款人提供各种主要货币的汇兑服务，亦为“ 三资 ”企业及外籍人士、港澳侨胞提供外币储蓄、往来支票存款及外币定期存款等全面性服务。如企事业需要购置器材进口，也代引荐及联络，为联营伙伴——在大连的北方国际租赁公司，寻求优惠的租赁服务。此外，还应客户要求，代了解在世界各地的融通情况、手续及可

行性等，为各界解决商务及业务往来之难题。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简介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是首家在中国设立的美国商业银行分行。总行设在美国旧金山市，是一家以华商资本为主的商业银行，早与中国有着良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厦门设立分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发展这个良好关系，促进中美经济方面的合作和两国间的贸易，支援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该行自1984年设立代表处以来，即在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引进外资在厦门设厂(如新潮手套厂)、为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牵线搭桥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87年5月代表处升格为分行，获准经营10项银行业务。开业以来，业务发展迅速。

中国对外贸易多以美元计价，而美元结算大部分在美国，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发挥总行在美国，美元调拨直接、快捷这个优势，积极叙做出口信用证议付结汇，加强对各外贸公司的服务，受到好评。办理华侨汇款是美国建东银行的传统业务。该行本着中国银行提出的“便利侨汇，服务华侨”的宗旨，热情办理此项业务，也受到华侨、侨眷的赞扬。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以上两项为主的业务，已见经济效益，收支渐趋平衡，现正计划进一步开扩业务，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做出贡献。

(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珠海南通银行一九七年业务情况

珠海南通银行，原名澳门南通银行珠海分行。1985年9月，在珠海特区内开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该行经营外汇放款和外币票据贴现；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外币投资等11项业务。珠海南通银行，在经营作风上，具有稳健、实力雄厚的特点，精于经营一般性的存、放、汇业务。

1987年，珠海南通银行营运资金为11000万港元。主要资金来源是总行拨入资金、同业拆借和本身吸收的三资企业存款、经批准接受其贷款的国营企业在贷款项下的存款和境外居民的外币存款。1987年其吸收的存款为3592.66万港元，比上年增加了将近2倍。

1987年，珠海南通银行贷款支持的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和经批准接受其贷款的国营企业。一年来，珠海南通银行发放了定期放款和定期质押放款7122.54万港元，比上年增长了68.45%，有力地支持了特区内的“三资”企业和部分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除此之外，珠海南通银行还积极开展汇兑业务，为特区企业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提供了高速、有效的服务。

与此同时，珠海南通银行经营的保管箱业务有了较大发展。经其总行批准，在收费上改变了以往只准收外币的做法，同时可以收取人民币。1987年这项业务的收入比上年增长了20.53%。

(廖伟庭、阮智宏)

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简介

自珠海经济特区建立以后，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一直积极准备在珠海设立分行。1987年12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标准渣打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开业，行址设在珠海特区吉大区的珠海国际贸易展览大厅内。经珠海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核定，其投入营运资本为10746621美元，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

标准渣打银行珠海分行经营下列业务：1、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2、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3、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4、外币、外币票据兑换；5、外币投资业务；6、外汇担保业务；7、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8、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9、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外币存款，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外币存款；10、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业务。

标准渣打银行是香港的一家很有影响的银行，其设在珠海特区内的分行亦保持了业务开展积极灵活而且高效的传统。该行在筹备期间，便通过参加各种类型的洽谈会和上门联系的方式与珠海市大部分有进出口权的总公司和一批厂矿企业建立了关系。1987年开业仅14天，便为珠海经济特区提供了一批短期贷款，吸收存款3762.46美元，并且办理了多笔进出口结算业务。

(廖伟庭、阮智宏)

[编者按 这一组金融体制改革的稿件，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各地改革中的一些大胆试验和探索。显然，其中某些做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验证、充实、完善和提高，有一些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成熟性。刊登这组稿件，一方面是为了记载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面貌，另一方面是为了提供深化改革的新课题，并非作为经验和模式来推广运用。]

一九八七年金融体制改革的新进展

1987年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第8个年头。在国务院的重视和领导下，根据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密切配合，围绕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和推进企业化经营，开放和发展金融市场、改善和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控制体系二个重点，积极采取措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在广泛筹集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搞活资金融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改善整个宏观经济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进展。

一、发展新型的多样化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具有我国特色的金融体系。一方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为适应发展业务的需要，增设和发展了一批分支机构和网点。另一方面为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打破几家大银行垄断的局面，改变官商作风，引进竞争机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金融服务质量，更广泛地筹集资金，搞活资金融通，积极发展了一批新型的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一是批准交通银行在国内恢复发展业务，另外还批准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新型的银行。特别是交通银行，作为全国性的大银行，按经济区设置机构，打破了行政区划的限制。同时这又是一家实行股份制经营的综合性银行，既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又可以经营外汇业务；既可以经营银行存、放、汇业务，又可以经营信托、保险投资业务，为探索银行改革新路子进行了积极的试验探索。二是发展了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至1987年底，信托投资公司已达600多家，其中1987年新成立的250多家。城市信用社1700多家，其中1987年新成立的500多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0家、租赁公司7家，都是1987年新成立的。三是为配合住房改革和促进住房商品化，在烟台、蚌埠试办了住房储蓄银行，在专业银行内部设立了独立核算的住房信贷部。四是发展邮政储蓄，到1987年底，邮政储蓄网点已有9477个，储蓄存款余额达37.6亿元，其中1987年新建网点6683个，新增储蓄存款32亿元。五是批准成立了新疆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深圳平安保险公司等，开展了多家办保险的试点。另外，为加强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更好地履行和发挥中央银行作用，人民银行也相应增设了一批机构，同时还在内部设

立了营业部，改善了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服务。

二、实行专业银行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总的要求是使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逐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但风险，自求平衡。这是搞活金融的重要的条件，也是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基础。1987年各专业银行在这方面迈出了新步子，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突破。一是内部划分资金，确立以中心城市分、支行(农行以县支行)为独立核算单位，改上下资金调拨关系为存贷关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资金自求平衡。初步打破了内部资金的大锅饭制度；二是专业银行的总、分行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使基层行成为具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调配和运用权，利率、费率浮动权，内部干部任免权，职工招聘和奖惩权，内部机构设置权，留成利润支配权，增强了基层行的活力；三是实行利润留成，建立了以资金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和承包制，如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储蓄所承包经营等，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四是实行业务交叉和竞争，允许“银行选客户、客户选银行”，初步打破了专业垄断和银行包企业资金的状况，改善了银行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对新建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等，一开始就按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建制立法，对搞活这些金融机构，促进这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开拓发展金融市场。1987年是金融市场发展较快的一年。首先是短期资金市场，其中主要是同业拆借中场有了较大的发展。1987年累计拆出拆入资金总金额已达200亿元，全国除个别省外，都已建立了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同业拆借市场。有形和无形相结合，以无形市场为主，初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贯穿东西和南北、跨地区跨系统多层次大范围的十字型资金融通躯干网络。横的主要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等27家长江沿岸中心城市银行组成的资金融通网络，纵的主要是以沈阳、北京、广州等京广、京沈铁路沿线中心城市银行组成的资金融通网络。围绕这十字躯干网络，还有许多区域性的资金融通网络，同时还建立了北京，上海、武汉、重庆、南京、太原、西安、广州等十多个全国性的同业拆借有形市场。票据贴现市场也有新的进展。除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和1985年国库券的贴现外，还开办了中央银行再贴现业务，有力地推进了票据贴现市场的发展，仅1987年统计票据贴现总额达86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票据总额达35亿元。另外，1986年还批准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了大额存单，进行了开放大额存单市场的试点。短期资金市场特别是同业拆借市场的开放发展，突破了长期以来我国单一按纵向分配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打破了资金的系统封闭，充分运用了时间差、行际差和地区差，加速了资金周转，搞活了资金融通，促进了横向经济的发展。同时增强了金融机构的头寸观念和经营意识，改变了过去向中央银行“等、靠、要”的习惯作法，开始走向市场筹措资金，促进了金融机构的企业化经营。同时也促进了中央银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增强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1987年长期资金市场，即证券市场也有了一定发展。发展较快的主要是债券市场，至1987年底，各类债券的发行总额已达671.7亿元，其中国库券361.7亿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5亿元，金融债券95亿元，重点企业债券30亿元，企业债券130亿元。与此相适应，债券的转让市场也已经初步开放。当前主要限于经人民银行批准，由一些资本金比较雄厚，经营管理比较好，干部素质比较强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办柜台转让业务。有二种形式，一种是自营买卖，即由信托投资公司用自己的资金向证券出售人买入证券，同时向证券购买人出售买入的证券，卖价稍高于买价，二者之差即价差收入，最高不超过票面额的1.5%。代理买卖，即由信托投资公司根据证券出售人或购买人的委托，按其指定的价格、数额和交易期限代其买卖证券，并向买卖双方各收取票面额的3%的手续费。目前上市场转让的，主要是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至1987年底，全国已有41个城市开办了有价证券柜台转让交易业务，交易额已达1.5亿多元。其中自营买卖占90%，代理买卖占10%。股票市场虽已开发，但发展较慢，至1987年底，累计发行总额为5亿元，主要是事先约定

股息和分红率的优先股股票。

证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突破了我国长期来实行的单一银行信用体制，标志着我国银行信用即间接信用跟直接信用相结合体制的建立。这不仅在更广泛的筹集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资金需要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而且有利于促进投资体制改革，增强了投资主体自筹资金的能力，同时，也加重了风险责任，有利于打破国家统包投资的大锅饭体制，建立以投资主体自筹资金自担风险的投资体制。从财政货币政策来看，证券市场的开放和建立，可以改变财政通过对中央银行的透支和借款来迫使中央银行发票子来弥补财政赤字的做法，不仅有利于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而且也有利于控制财政赤字，促进财政平衡。

四、加强和改善外汇、外债管理。一是改进外汇管理和外汇留成制度，积极开办外汇调剂和外汇抵押业务。对搞活外汇资金起了积极的作用。二是建立全国外债监测系统，加强了外债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在1987年进行了第三次外债普查，弄清了全国外债总额，至1987年底为302亿美元。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还公布了《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了外汇担保和发行债券的管理。三是积极支持各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至目前全国已有58家银行机构和78家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外汇业务，促进了适度竞争,方便了企业。四是改革外汇帐务制度，将外汇额度帐务核算由单式记帐法改为复式记帐法，严密了制度，堵塞了漏洞，同时制定了《国家外汇统计制度》，采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提高了外汇统计分析质量。

五、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对外金融业务。打破对外封闭，建立开放型的金融体制，积极发展国际金融业务，这是对外开放的需要。1987年在这方面的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一是继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恢复合法席位，正式加入非洲银行集团和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后，又加入了东南亚澳新中央银行组织，使我国中央银行的国际影响进一步扩大。二是积极慎重地引进国外金融机构。至1987年底，已有24个国家和地区的114家银行、债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在我国设立192个常驻机构。7个国家和经济地区的16家银行设立了分行，另外还批准了中外合资银行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30家。三是大力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发展境外业务，至1987年底还批准中国银行在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其它一些专业银行也开始突破只办理境内业务的做法，在境外发展建立了一些代理业务，对引进外资，发展对外贸易，起了积极作用。

六、改善和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一是改进了中央银行贷款管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不再分计划内借款与临时借款。统一按期限管理，分为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贷款4种，初步实现了计划和资金的分别管理，对打破专业银行吃中央银行资金大锅饭体制起了积极作用。二是开设了中央银行特种存款，吸收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50亿元。三是调整存款准备金比例，从10%调高至12%；调高存款准备金集中的资金不再以计划内贷款的形式返还给专业银行，而是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使用。四是调高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从月息5.7‰调高至6‰，开始重视和注意发挥利率在金融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五是改进了联行清算制度，实行“跨行汇划专项，相互转汇”的办法，即先清算资金，后发报单，解决了专业银行之间相互占用联行汇差的问题，加速了资金周转。六是对上海、深圳两市的信贷资金，实行“切块”管理办法，强化了这两市人民银行的调控能力。总之，1987年人民银行的宏观管理，在加强对货币供应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注重了结构调整，通过改进中央银行贷款管

理，开办特种存款，调整存款准备金比例，集中资金用来调整宏观经济结构，贯彻“ 区别对待、择优发放贷款 ”的原则，保重点，压一般；保计划内，压计划外；保适销对路、出口创汇，农副产品收购，压积压滞销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既在宏观上控制住了信贷、货币供应的总量，又在微观上支持了经济搞活，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标志着我国金融宏观控制开始从主要运用行政办法进行直接控制转向主要运用经济办法进行间接调控，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

综上所述，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进展。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的金融体制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在资金、利率、外汇、机构等管理方面旧的金融体制还在起作用，还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变化，需要我们在目前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不断地把金融体制改革推向深入。

(金建栋)

上海金融在深化改革开拓新业务中前进

1987年，按照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上海金融界在不断深化改革、拓新业务上取得一定进展。

一、研究新的信用工具，探索新的融资方式

为解决资金供需之间的不平衡状态，上海银行致力于以新的信用工具组织存款，解决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上海市人民银行研究制订了《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CD)的发行规则》,为货币所有者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货币需求者开拓筹资渠道。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率先发展了大面额存款证业务。随后，工、农、中、建各专业银行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爱建公司相继发行。存款证的面额分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五种，存期一个月的月息3‰，按三个月、半年、九个月，递增到月息3.9‰,它既可作为向金融机构办理借款的抵押品，也可以在资金市场上买卖转让，受到客户欢迎。全年各金融机构共吸收该项存款达5.9亿元，增强了信贷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在广泛开展储蓄业务上，各专业银行提高了服务质量，增设储蓄网点，新辟储蓄品种，连过去从不办理储蓄业务的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也建立网点搞起储蓄来了。1987年全市城乡人民储蓄净增29.1亿元，比1985年增额翻了一番，比1986年余额增31.9%。

1987年上海各家银行还以新的融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生产。上海人民银行研究制订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限在1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期限分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三种，利率分别为5.1‰、5.4‰、5.7‰。该券的特点是资金供应单位所得利率较优厚，需求使用单位负担利息较低，购方有权自行支配资金，因此购买迅速，缓解了上海市全民或集体企业的短期资金急需。

二、健全金融体系，实行业务交叉

为适应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1987年上海又批准设立城市信用社8家，连同1986年底成立的两家，以及陆续开业的5个分社，使上海基本实现了每区都有信用社。现已吸收存款6600万元，发放贷款3800万元。

到1987年底，上海金融体系已具备五个层次。首先是行使地区中央银行职能的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它在宏观调控、统筹安排资金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次是工商、农业、中国、建设、交通5家国家银行，前4家在原有业务分工基础上实行业务交叉，交通银行则按市场机制阶要求组织、运用资金，发挥多种作用；第三层次是面向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10家城市信用社及其5家分社，200多家农村信用社，它们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筹资金、自担风险的合作金融组织；第四层次是一大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爱建金融公司、邮政储汇局等；再一个层次是4家侨资、外资银行的分行和31家外资银行、证券公司的代表处；最近，中信实业银行及上海锦江集团财务公司也将在沪设立。这样遍布全市的金融网点已超过1000家，为社会各阶层提供金融服务，为沟通上海与国外的经济联系、引进外资，为振兴上海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87年，全市金融改革的热点之一是银行业务交叉。由于外贸出口发展较快，资金需求量增多，单靠中国银行一家支持有一定困难。经在有关专业银行之间协商后，中国银行让出部分出口公司，由工商、农业，交通三行进行直接贷款。全年交通银行贷款3.7亿元，农业银行贷款6000万元，工商银行贷款4000万元，中国银行贷款13.5亿元，支持外贸出口创汇41.3亿美元的人民币需要。

目前各专业银行除外贸贷款外，在外汇业务、储蓄业务、技改贷款和票据贴现等方面都已实行业务交叉。所谓中国银行“ 上岸 ”(指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农业银行“ 进城 ”(在市区开展业务)，工商银行“ 出洋 ”(指开办外汇业务)，交通银行“ 破墙 ”(打破专业银行条条分割垄断)，建设银行“ 转向 ”(向真正的投资银行方向转化)，正是上海金融体制改革的形象写照。

三、加强宏观调控，完善资金市场

1987年，上海市人民银行特别注意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一方面运用存款准备金和再贴现政策，运用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引导资金流量和流向，并用买卖同业票券的办法，探索中央银行参与市场活动，调节社会资金需求的新路子。另一方面，也注意运用法律手段，先后制订了《上海市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开办再贴现业务试行办法》、《银行同业拆借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暂行规定》和《证券柜台交易暂行规定》等，促使银行业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上海经济正常、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市场，健全信用体系，是实现上海宏观管住、微观搞活的重要步骤。1987年6月4日，经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多次研究，在上海工商银行短期资金市场、7个证券业务交易点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在上海市人民银行组织和管理下的统一的上海资金市场。它包括：

第一，同业拆借市场。本市同业拆借以有形方式和无形方式相结合，主要以无形为主。除每周一次在固定场所相互联系，合谈磋商进行拆借活动外，大都通过建立信息网络来传递融通。1987年，全市金融机构拆进拆出累计成交金额达268.5亿元。其中市内拆借215亿元，占80%，市外拆借53.5亿元，占20%。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同城的融资网络，并逐步向跨省市、跨系统发展，已辐射到沈阳、新疆、深圳等地区。

第二，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票据市场也以无形方式为主，内容包括企业以交易性的合格商业票据向银行直接申请办理贴现，银行之间所有票据可进行转贴现，此外，中央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1987年，各行办理贴现累计数为36.4亿元，年底余额为10.95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087笔，累计金额5.07亿元，年底余额1.4亿元。该项业务信用度高，灵活性强，颇受有关方面欢迎。

第三，“ 三资 ”企业的外汇调剂中心。为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帮助它们克服外汇收支一时不能平衡的困难，促进外商企业之间相互调剂外汇余缺，本市还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管理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到调剂中心买卖外汇、调剂余缺，价格放开，根据供需情况自行决定。1987年，成交额近2500万美元，解决了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短缺的困难。

第四，有领导有步骤地试办开放牲的长期资金市场。到1987年底，全市有1600家企业发行各种债券。随着金融商品的增多，萌芽性质的流通市场即二级市场开始出现，现已建立了7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全年柜台成交额达3000万元，逐渐改变有行无市状况，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张似钰　吴雅伦)

成都市人民银行探索区域调控取得了效果

为了支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建立起一个宏观控制得住，微观搞得活的金融调控体系，较好地发挥中央银行二级分行的区域调控职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在1987年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绩，主要作法是：

一、编制社会信用规划，确定地区控制目标

1987年初，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编制了本地区的社会信用规划，以此控制和调节本地区的社会资金总需求，用地区“小笼子”保证全国“大笼子”。首先，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基础上，把经济发展、零售物价指数等作为确定本地区信贷规模的依据。其次，会同经济综合部门和专业银行测算企业的资金需求。经测算1987年全市社会资金总需求将增加15.8亿元(上升15%)；银行资金来源增加12亿元(上升16%)。并将测算结果与国家的方针政策、全国经济发展计划，以及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进行对照检验，分析它的可行性，并据制定成规划草案。然后，将规划草案提交市政府金融体制改革小组讨论通过，成为全市区域调控的监测目标。到年末，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全市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款增加23.77亿元，上升28.8%；贷款增加15.93亿元，上升19.5%。其中银行存款增加16.46亿元，上升23.1%，贷款增加11.62亿元，上升15.6%，与原规划基本一致。

二、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这一调控手段的作用

加强区域调控，是守住货币发行的关键之一。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在坚持专业银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资金自求平衡，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的原则下，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实行逐笔申请，逐笔核贷，重点审查资金头寸，资金投向，再根据直接用途合理确定期限。贷后按旬检查使用情况，坚持到期收回，逾期加罚。同时，将部分短期贷款下放给县支行，直接掌握发放，用于解决各专业银行汇差资金清算等临时性的需要。为了保证农副产品的收购，又与市计委、农委、粮食及商业部门测算了全市农副产品生产、收购、调运的资金需求帐；与市级各专业银行测算了资金来源帐；与县支行测算了各县区供需帐。在这“三本帐”的基础上，将贷款指标分配给县支行周转使用，全年累计发放20480万元，发挥了县支行的作用。

我们还根据专业银行资金运用的特点，灵活调度，充分运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并通过成都资金市场融通资金，支持了经济的发展。

由于我们努力用好人民银行的短期贷款，收到较好效果。1987年年末短期贷款余额控制在省分行下达的指标内。月平均占用亦在省分行下达的季度控制指标内。短期贷款全年周转了11.4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

三、建立了区域调控的监测体系

为了实现区域调控目标，我们在完善市内调研信息网络的基础上，不断向外延伸，建立了与四川西部的11市(地)，与西南5省6市，与全国20多个中心城市的调研信息网络，通过这些纵横结合的网络，进行4个方面的监测：

(一)按月整理，按季分析生产、流通、建设、物价和消费基金支出等经济资料，监测成都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态；

(二)按月分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和现金收支情况，监测贷款的总量和结构变化，以及货币回笼状况；

(三)按季整理、分析成都市重点工商企业和有贷款关系的366户企业的生产和资金运用等；

(四)按季收集、整理与成都市情况大体相同的兄弟城市的经济、金融资料，进行分析比较，找出差距。

通过这4个方面的监测，较好地发挥了中央银行城市二级分行的区域调控职能。其效果比较明显：

(1)存款大幅度增加。其增加的金额和幅度高于贷款增加的数额和增长幅度，全市专业银行的资金自给率由1986年的81.35%提高到87.48%。(2)信贷规模得以控制。全市银行贷款比上年少增加12.5亿元，贷款增加幅度低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3%和零售物价指数上升9.6%之和。(3)调整了资金结构，贷款投向更趋合理。在资金安排上，坚持了先流动资金贷款，后固定资产贷款的原则，固定资产贷款大幅度上升的势头得到控制。1987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少上升16个百分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了收购农副产品和粮食的资金需要，以及大中型企业生产国家重点产品和轻工企业生产市场紧缺商品的资金需要。(4)国家的其它宏观控制指标得到实现。分配我市的4310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2900万元的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全部完成；提高存款准备金2%应多缴的1.6亿元也如数上缴，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对乡镇企业的贷款均控制在6月底和8月底的余额内；货币净回笼2.63亿元，超额31.5%完成计划。

(文定琨　曾朝东 税尚永)

第一家人民银行支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宜春市支行营业部，是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建立的全国第一家人民银行支行营业部。

1985年初，宜春市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专门从事发行基金调拨、管理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监督专业银行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以致在管理和监督专业银行、资金方面出现一些漏洞。

为了堵住金融宏观管理中的漏洞，宜春地区人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批准宜春市支行于1985年7月1日设立了营业部。营业部除了加强对发行、国库、专业银行存款和存款准备金的监督管理外，还将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金银收兑等一应委托业务全部收归自营。嗣后，又陆续开办了同城票据交换清算、同业拆借、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贷款、票据再贴现和开发性贷款等业务。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营业部在宏观金融管理中已显示其重要的作用。

一是保证了财政性存款的完整性。1985年在缴存存款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全专区10个县市支行机关、团体、部队存款比上年下降811.9万元，而宜春市支行却增加342.7万元，完成计划的195.8%；全专区财政金库存款比上年增加201.2万元，其中宜春支行营业部则上升了142.5万元，占全地区增长额的70.8%，完成计划的173.8%。1987年初，有的专业银行与有关部门联合通知，将某项财政性存款改用一般存款科目处理，挖走了人民银行一部分资金，由于未通过人民银行帐户，一时还难以发现。而宜春市支行通过营业部这个窗口，发现了这一情况，坚持总行有关会计科目使用范围的规定，不为外来干扰所左右，因而守住了这一可能被转走的300多万元预算外资金。从另一个角度看，还避免了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资金的短期占用。据1985年统计，营业部的财政性存款日平均余额为1943.6万元，如果仍由专业银行代理按旬末余额每10天缴存一次的办法，则只有1909.6万元。可见，由营业部自营各项财政性存款，明显地增加人民银行资金来源。

二是提高了国库工作的质量。财政性资金委托专业银行代理时，专业银行忙于自身业务，对代理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往往有所忽略；收归营业部自营后，由于配置了专职国库人员，责任明确专一，能够很好地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集团购买力控制和压缩行政费用。仅1985年下半年，就堵住了不合理支出16笔31万元。对国库资金的使用也加强了监督，堵住了不合理财政借款、退库等4笔210万元。财政、税务部门对人民银行设置营业部直接管理财政性资金感到有四点好处，即减少了拨付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查和监督，减少了差错，避免了积压。

三是开辟了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窗口。到营业部开户的单位，是政府机关的各主管部门，如计委、经委、农委、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审计局、工商局、物价局、二轻局、乡镇企业局等，他们掌握了各自辖属企业行业的大量情况。人民银行利用这种直接服务关系，便于取得资料，了解宏观经济动态，进行分析研究。这些部门都提供了大量情况。营业部透过这个窗口，还了解到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基建规模膨胀等货币、信贷失控的原因，为调查研究提供了大量线索。

当然，人民银行营业部的工作还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比如现行的人民银行联行制度与之还不适应，在异地跨系统结算等方面常常会碰到一些问题。但这不是营业部本身所固有的。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些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丁国良　林圣渊　邓富根)

大胆的探索——温州的利率改革

温州是全国最早进行利率改革试点的城市。从苍南县金乡信用社开办存、贷款利率浮动到1987年6月温州全面进行利率改革试点，已有8年之久。

八年前，一提利率要浮动，听来就如同天方夜谭，不可思议。但是，八年的试验实践，证明温州的利率改革是有生命力的，它能适应温州的特定的经济环境，显示了利率杠杆的威力，对温州经济的增长起了促进作用，也带动了整个金融业务的发展，成效是显著的。

温州的利率改革，几年来是逐步向前推进的。三中全会以后，温州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旺盛的资金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民间借贷非常活跃，民间利率居高不下，由于旧的僵硬体制，当地银行、信用社开展业务却处于不利地位，甚至有的信用社业务出现萎缩，为适应新的形势，靠近沿海经济发达的几个县的一些信用社开始试行存、贷利率浮动，占信用社总数的4/5以上。全市信用社用浮动利率吸收存款余额达7亿多元，比1982年底增加3倍多。1986年8月，温州被列为全国金融改革试点城市之后，利率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范围逐步扩大，深度逐步发展，在城市各专业银行实行利率双轨制，既执行国家基准利率，又试行浮动利率。随后，一些县的专业银行又试办了特种存款、特种贷款、特种定期储蓄存款等。存款一年期月息上升为10‰或12‰；半年期月息为7.2‰。贷款利率，月息分别为13.5‰或15‰。对国营、集体工商业贷款实行划分资金，分档利率政策，计划内的资金需要，按照国家基准利率计息；对超计划部分资金用浮动利率计息。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存、贷实行高进高出利率浮动。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温州市全面进行利率改革试点。

1987年温州市全面推行改革试点的做法如下：

一、利率改革的指导思想：

利率改革要有利于促进社会资金的筹集和合理运用，有利于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又要考虑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业经济的承受力和银行、企业的管理水平，坚持“走小步”。逐步理顺利率体系，形成合理的利率体系。

二、利率改革的基本要点

1、专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

在总水平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区别对待”、“期限管理”，利率适当上浮。

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调整为月息1.8‰，定期存款利率不再调高。

定期储蓄存款仍执行全国统一利率，各专业银行可开办半年期和一年期的特种储蓄存款或大额可转让储蓄存单，起点1000元，利率可在不超过同档次利率50%的幅度内浮动，不得提前支取，委托信托部门办理转让业务。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和个体工商户存款利率，从月息2.4‰调整为3‰。

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和转存款利率也作相应的变动。国营工商业、外资企业，供销社、城镇大集体企业在定额内贷款仍按现行统一的利率计息，对超定额的贷款，实行期限管理，在不超过基准利率20%的幅度内，分别3个月、6个月、一年3个档次，实行差别利率。

对城镇小集体企业，农村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利率，各专业银行可在现行的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幅度不超过一倍内确定档次。

邮政储蓄存款利率，除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从月息2.4‰调整为3‰之外，其他不浮动。

2、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

从有利于资金的筹集和平抑民间借贷利率，发展商品生产出发，各地根据资金供需情况和民间利率水平，实行浮动。

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和集镇，农村信用社可根据当地资金需求，民间借贷利率水平和企业、个人承受力，确定存、贷款利率，高进高出，资金自求平衡。实行浮动利率审批管理制度，在基准利率上浮50%(含50%)以内，由信用社报县农行审批。上浮50%以上，在100%(含100%)以内，由县农业银行初审，报县人民银行审批，超过一倍的应由县人民银行报市人民银行审批。

县城关镇和市区的农村信用社，其存款利率应执行与银行一致的存款利率，确需上浮的，只能在上浮20%的幅度内，报县农业银行转报县人民银行初审，报市人民银行审批。

对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民间借贷利率不高的地区农村信用社以及对贫困户，种殖业、养殖业贷款，原则上执行统一的利率,不上浮。

3、城市信用社存、贷款利率

原则上比照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执行。存款利率，在专业银行实行的存款利率水平上，最高可上浮20%，但必须事前报市人民银行审批。贷款利率，对城镇小集体企业和个体、厂商户贷款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基准利率水平上浮，幅度不超过一倍，对集体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上浮幅度

不超过30%。

4、信托投资机构存、贷款利率

可在基准利率上浮20%的范围内浮动，或按专业银行的存、贷利率执行。

5、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基本执行统一的基准利率，适当进行浮动

对季节性、日拆性贷款利率，视市场银根松紧与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变动情况适当上浮，但幅度不超过20%。再贴现利率，由市人民银行视资金供需情况、市场利率变动等因素，按月公布，其利率最低可按季节性贷款向下浮动10%，最高和季节性贷款持平。

6、市、县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管理

对金融机构不按规定的利率标准计息的，不办理报批的，人民银行应督促其纠正，对劝阻无效者，人民银行可采取惩罚措施，对擅自提高利息处以10倍以内罚款，罚款缴当地财政。

1987年全面利率改革的实践表明，对温州经济格局是适应的，促进金融业务发展的成效是显著的。(1)增强了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融资能力，壮大了资金力量；(2)有效地下抑了民间借贷利率，使民间借贷利率在部分地方出现稳中有降，稳定在月息3分以下或2分左右；(3)支持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之后，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资金的辐射能力增强了；搞活了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改革前，信用社存、贷款利率不能浮动，经营不活，抑制了职工的积极性，亏损严重；改革后，灵活经营，增增了竞争能力，业务迅速发展，扭亏增盈，经济效益提高。

(黄伯雄)

湘潭、衡阳市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和包干管理办法

1987年湖南湘潭市工商银行组织信贷人员对全市345个企业的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查出物资潜力13498万元，其中物资潜力7292万元，资金潜力6206万元。

在摸清资金家底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和衡阳市分行，分别于3月份和4月份在本市的金融系统行长联席会议上，提出了试行资金目标管理和包干管理办法，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

这两种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的基本思想都是要解决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问题，在核定一个合理的资金额度内进行目标和包干管理。

湘潭市的流动资金目标管理的指标体系为：

(1)上年合理销售资金率＝(上年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不合理资金占用额)÷上年产品销售收入×100%。

不合理的资金用额，根据当年调查所得资金潜力情况，由开户银行与企业协商确定。

(2)年度计划销售资金率＝上年合理销售资金率×(1±计划年度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

计划年度全部资金周转加速率，是根据二级分行下达的资金周转计划和企业资金占用水平及产销衔接调查情况来确定的。

(3)全部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年度计划销售收入×年度计划销售资金率。

衡阳市的流动资金包干管理的指标体系为：

(1)全部(定额)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天数＝上年全部(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实际天数×(1－本年计划资金周转加速率)

(2)产成品奖金期末占用计划额度＝本年末产成品占定额资产计划比例×本年末定额资产计划

额度。

(3)流动资金包干额度＝(本年计划销售收入÷360)×核定本年全部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天数

这两个指标体系核定的目标和包干额度的基本着眼点是有利于企业挖掘资金潜力，节约资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推动生产发展。

这两种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做法是，通过企业和银行核定一个资金占用计划额度，由企业把计划额度层层分解落实到其内部各个部门的管理人员身上。整个企业流动资金占用额度指标分成四大块，储备资金归采购部门管理；生产资金归车间班组管理；成品资金归销售部门管理；结算资金归会计部门管理。各部门再根据所分割的指标建立承包责任制，使职工的经济利益同资金的使用效益联系起来。企业根据各部门完成指标的情况，实行奖惩办法，促使各部门精打细算管好资金用好资金。并通过“厂内银行”完善企业经济核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银行则根据与企业签定的资金占用额度的合同完成的情况实行对企业奖惩。

具体奖惩办法是根据公式计算出资金节约和浪费程度来实施的。湘潭规定：企业超目标占用的资金利息上浮20%，在利润留成中列支。资金平均占用额低于目标的节约部分，按节约额的1%提取奖金计入成本并不征奖金税。衡阳对企业的奖罚，是根据企业得分的多少确定的。按规定完成全部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天数计50分；完成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30分；完成产成品资金期末占用计划额度计20分。以上三项考核指标得分70分以上(含加分)可得奖，得分50—69分之间不奖不罚，得分在50分以下受罚，罚息则按浪费流动资金额度加收10—20%的利息，并在企业基金中列支。奖励按流动资金节约的贷款利息的20%，给有关责任人颁发奖金，由企业成本开支，不征奖金税。

湘潭市和衡阳市自从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和包干管理以后，企业资金潜力被迅速挖掘出来。据1987年的统计，湘潭市签定合同的117家工业企业的经济指标都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其中1—9月份工业总产值为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万元；销售收入为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986年的176天，加速到173天；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1986年的131天，加速到129天。

自从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以后，企业资金效益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湖南铁合金厂就是很好的例证。湖南铁合金厂是全国的重点铁合金企业，生产硅锰铬三大系列铁合金产品。该厂由于电力供应紧张处于半开工状况，原材料储备波动大，流动资金占用一直处于较高水平。1986年底定额流动资金占用达0.43亿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达0.46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45.5%和46.8%。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以后，使资金占用大幅度的降低。1987年1—7月份已实现销售收入0.67亿元，产值0.48亿元，分别比1986年同期增长32.81%和19.73%；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同期加速28天，加速18%；全部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比同期加速24.6天，加速16.33%；资金占用比年初减少了904万元，减少20%；银行贷款比年初下降0.14亿元，下降了57.36%。

衡阳市实行流动资金包干管理以来，据1987年129户统计，企业共挖掘资金潜力0.5亿元,处理物资0.2亿元，清除水份500多万元。衡阳水口山矿物局实行流动资金包干管理之后，成绩尤为突出。该厂1987年7月末全部流动资金占用比年初压缩了0.19亿元，为16.9%，其中定额流动资金压

缩0.1亿元为13.4%。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和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分别比上年加速65天和29天。新项目电解铝建成投产，不但没有增加新的流动资金贷款，还归还了老贷款180万元。创建了20多年来使用流动资金的历史最好水平。

湘潭市和衡阳市试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和包干管理，实行了只有几个月时间，但已体现了这种新管理办法的强大生命力。这两种资金管理方法与目前推行的企业承包、租赁等改革的措施配套使用，它对于建立正常的企业流动资金营运机制，和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是必不可少的。

(许　健)

深化“区别对待”信贷原则
开展企业信用度评估

1986年以来，工商银行太原市支行对企业信用度评估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在掌握“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信贷原则上，进一步科学化、具体化，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受到企业贷款户的欢迎。

一、对企业信用度评估问题进行理论研究

为了开拓适合我国国情的信用评估理论，太原工商银行通过半年多的理论探讨，和多次与专家学者研究论证，初步明确了一系列理论概念和认识。

企业信用度，是衡量一个企业在商品交换中履行资金承诺条件的数量界限和由此取得社会信任的信誉程度，是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及经营水平、道德状况的外在表现。构成一个企业信用程度高低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经济实力、支付能力、经营活力、发展潜力是最基本的要素。经济实力是信用的物质基础。它集中地表现为企业对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使用的自主程度。支付能力，是企业信用程度最直观的表现，集中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中贷款清偿，贷款归还及利税交纳上，是信用评估中最基本的一环。经营活力，是企业信用的源泉和支柱。表现为产品的竞争力，合同执行情况，销售情况，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等方面。发展潜力，是信用度能否持续和巩固的重要保证。表现在企业设备技术工艺先进程度与更新速度及企业领导人的决策水平，专业知识、经营道德以及市场信息等潜在的因素。

二、企业信用度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根据上述四个信用度基本要素区别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所有制的形式，具体制定了八项经济测算指标，即：固定资产及定额流动资产自有率；应付贷款清偿率；到期贷借归还率；利税按时上缴率；生产或购进销售率；销售合同履行率；资金周转加速率；利润增长率和两项评估意见指标，即：领导决策、发展趋势预测。

通过充分调查研究和专家论证，对企业上述10项指标进行打评估分和定信用等级。信用度等级的划分，借鉴国际惯例，分为A、B、C三等，每等中又分三个档次，AAA为最高信用度等级，逐级降低，最差的是C级。评估分的分配，鉴于经济实力和支付能力是衡量企业信用度的主要条

件，列为评估计分的重点，占评估总分的50%。

根据首次对企业信用度评估实践，目前，等级分数线暂定为：96分以上者为AAA级企业；91—95分者为AA级企业；86—90分者为A级企业；81—85分者为BBB级企业；76—80分者为BB级企业，以此类推。最差的是56—60分者，是C级企业，55分以下者为等外企业。

三、建立多层次评估机构，保证评估结构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太原市工商银行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分别建立了三个层次的评估机构，即：以各办事处主任、信贷、会计、计划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初评小组，市行信用度鉴定公司，和由市行领导及两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或会计师)为主体的信用度评估委员会。还聘请了省内13名财经专家、学者、及当地财政、税务、企业主管等各个方面的人员，充当信用评估顾问。

四、在评估的程序上，分为五个步骤

第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开户行提出评估书面申请，开户行发给“ 信用度评估审批表 ”，企业依据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提供资料和说明。

第二，开户行根据企业评估申请及有关资料，首先由责任信贷员逐项调查核实，并提出对该企业的推荐意见。

第三，在信贷员审核的基础上，办事处组织工商信贷、会计等部门综合分析，提出初评报告，送交市行信用评估公司。

第四，公司根据基层行处初评意见进行复核，提出意向性意见，提交市行评委会终审，对申报企业的信用度等级，作出结论性意见。

第五，将评委会终审结论送交有关顾问及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一致认识。

五、根据评估的结果，在信贷的掌握上区别对待。

为了促进信用度高的企业进一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择优扶植的原则，对信用度高的企业，我们制定了十条优惠措施：(1)优先供应流动资金贷款，并不需经济担保；(2)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贷款；(3)优先办理银行承兑、贴现；(4)优先办理信用签证；(5)优先代理发行股票、债券；(6)优先办理专用基金贷款；(7)优先办理卖方贷款；(8)优先进入我行融资；(9)优先选择结算方式；(10)优先办理透支贷款(国营商业企业)。

对未达到A级信用度的企业，从保护企业声誉，促进转化的目的出发，采取了只评估不公布的作法，只将评估结论及影响企业信用度的主要问题通知被评单位，提出各种改进的建议，促进转化。另外，还建立了企业信用度评估档案，既作为考察企业发展变化的历史依据，又为发展信用咨询服务准备了可靠资料。

(工商银行太原市支行、工商银行太原企业信用鉴定公司)

沈阳市工商银行为商品房开发献力

1987年，沈阳市工商银行结合住房制度改革，筹建了房屋开发公司。同年，又改组为以沈阳市工商银行为主、多家大型企业入股的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屋开发公司)，这个公司成立以后，积极拓展房屋开发业务，短短几个月吸收单位和职工存款4441万元，投资和发放贷款1.2亿元。到1987年末，已开发商品房31万平方米，销售5万平方米，实现净收入380万元，人均创利13万元。

房屋开发公司利用开展厂内建房储蓄、联办代办处，直接吸收购建房单位存款等多种方法，大力吸收存款,壮大资金力量。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储蓄代办处11月12日开业，不到一个月就吸收存款34万元。与市工商银行几个办事处联办的6个代办处，既办购建房储蓄，也办住房储蓄，到年底吸收存款413万元。该公司还以同存同贷、先存后贷、存贷供一条龙等方式，为10家企业办理购建房存款96万元。在办理存款中，他们实行房源定点、存时定期、存储定额和多存多贷同额优惠、长存长贷同期优惠、低存低贷同息优惠的“ 三定、三同、三优惠 ”政策，受到企业欢迎。沈阳铸造厂试行向职工出售住宅，但由于建房资金不足，难以实施。房屋开发公司先后三次为该厂办理了低息存贷业务。铸造厂先在房屋开发公司存入182万元，房屋开发公司向该厂发放364万元贷款，存款期限同为一年，支持该厂建筑住宅出售给职工。

在开发投资工作中，该公司紧紧围绕沈阳市城市建设远景规划的要求，支持旧城区改造，支持重点小区开发。沈阳市浑河居住区总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建成后可容纳4万户、15万人口居住，由于资金不足，计划一时难以落实。该公司首先承担7万平方米住宅建设任务，与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等3家建筑企业开展了定购联建合作。由房屋开发公司以投资方式按价成批购买商品房向社会零售，对方以建成的商品房偿还投资，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占用费。

定向联建是该公司投资的又一种方式。沈阳工业品贸易中心扩建资金不足，房屋开发公司投资400万元，定向联建1.2万平方米高层楼仓，待楼仓建成后卖给该中心，并收取联建投资占用费。

房屋开发公司还进行独家开发，按照市政府安排，在沈阳市中街商业区，建造4万平方米的一幢立体机动车停车场。连同安置动迁居民需要建造的8万平方米住宅，总投资将达6000万元。

为从物质上保证房屋开发业务顺利发展，该开发公司还开办了建筑材料业务。现已与本溪北台钢铁总厂签订了钢材补偿贸易协议，3年向钢铁总厂投资3000万元，钢铁总厂在7年内供应钢材5万吨。

房屋开发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与存款相联系的需要建房的企业，主要有：对向职工出售住宅的大型企业，开展单位和职工存贷款业务；及对无力自建职工住宅和商业用房的中小企业，开办购房基金存款和贷款业务。例如，主要由残疾人组成的小型福利企业沈阳二三工厂，计划建房2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发动群众集资后，仍解决不了资金困难。房屋开发公司针对该厂情况，给予“存一贷二”低息优惠贷款180万元。工程开工后，一些职工双双到施工现场参观，称赞房屋开发公司为他们雪中送炭。

另一类贷款，是对社会上经营商品房的其他房屋开发公司，在临时发生营运资金不足时给予贷款支持，共同搞好房屋开发工作。1987年已向沈阳市房屋土地综合开发公司等，发放这类贷款1100万元。

(王国夫)

协助建立“小银行”，支持搞活大企业

建立“内部银行”，把银行机制引进企业，是配合企业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武汉市工商银行武珞路办事处协助中南商业大楼建立“内部银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南商业大楼是武汉市实行两级核算的大型零售商场。开业初期，由于对大楼内设的16个专业性较强的商场(即商品部)缺乏科学管理，整个大楼存在管理混乱，争吃“大锅饭”资金运用难以控制等问题，有问题商品达761万元。武珞路办事处针对存在的问题，协助企业制订了《中南商业大楼内部银行管理办法》，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开办“内部银行”。具体办法是：

1、帐户管理：大楼所辖的16个商场在“小银行”开立存款往来帐户，实行实贷实存、存贷分户。

2、利率管理：“小银行”对内实行存款有息(1.5‰)，借款付息(7.2‰)，逾期加收20‰罚息，空头支票按票面1%罚款。对有问题商品达不到处理进度的商场，除取消临时贷款资格外，按贷款加息20%。对罚息罚款者，要扣减当月奖金。

3、结算管理：“小银行”要求各商场及时做帐，超过了万元的大额支付，要到“小银行”登记，否则予以罚款。

4、贷款管理：银行根据大楼的销售计划及周转加速要求确定贷款总规模，核定整个周转贷款指标，然后交给“小银行”管理使用，银行发现企业贷款挪用要进行信贷制裁。这样，“小银行”对外适应“大银行”的“大框框”，对内按计划分解指标，对各商场核定“小框框”，由“小银行”按年核定，按季调整。各商场申请临时贷款，都要提出申请交“小银行”审批。

5、资金运用管理：“小银行”充分利用各商场用款时间差，进行调剂、拆借、发放临时贷款，内部往来均使用内部支票清算。

中南商业大楼开办“内部银行”，理顺了“管钱”与“用钱”的矛盾，初见成效。据统计，1987年1—9月“小银行”发放临时贷款85笔，金额1629万元，减少了向银行贷款，节约利息支出；同期，大楼共实现销售9684.72万元，实现利润484.6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9.69%和91.67%。

实行“ 内部银行 ”后，各商场有了“ 财权 ”，加强了资金核算，仅几个月时间就逐步还清了长期拖欠的老债224.3万元，提高了大楼的信誉。同时也进一步协调了银企关系。银行根据“ 小银行 ”的资金情况供应资金，相对简化贷款手续，提高了银行工作效率。

(韦春早)

上海投资银行试办对国外银团贷款的信用担保

1987年，上海大中华橡胶厂准备上马30万套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外汇投资3500万美元。该项目的贷款除了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外，还有荷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等7家外国金融机构参与了这项贷款。大中华橡胶厂于1987年3月向投资银行上海分行提出了委托担保1000万美元的申请。

由银行为国内企业向国际银团贷款作担保，目前在国内尚属首次，尽管担保行要承担诸多风险，但投资银行上海分行认为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本行业务水平和在国内外的资信度，应该大胆尝试。因此该行决定接受委托。1987年12月5日，大中华橡胶厂银团贷款正式签约，对外担保协议也同时正式签订。

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在业务内容和担保形式上是完全相同的，但是担保者承担的经济责任有较大差别。对内的担保人，目前一般都是企业的主管部门。因此，当借款人无力偿还款项时，担保人通常是先以行政手段帮助企业疏通资金，当行政手段不能奏效时，主管部门才以担保人身份出来偿还，担保人实际承担的经济责任较小。对国外金融机构作担保，必须遵循国际法规，担保人是第二债务人，提供的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这样的担保，是不可能以行政手段来代替的，其经济责任远较对国内担保重大，因而更须提高责任感。

大中华橡胶厂，是我国最大的橡胶制品加工厂，生产的“双钱牌”尼龙胎曾多次获得国家金质奖，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该厂目前已有一条年产5万套子午线轮胎的生产线，这次引进的生产线，不仅将使生产能力扩大至30万套，而且能较好地提高产品质量，贷款银团对这一项目在技术上、经济上是给予肯定的。作为担保人必须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全过程及效益情况，为此，投资银行上海分行和另两个担保人共同组成调查小组，对项目进行测算评估。

在调查评估中，我们发现原项目可行性报告中产品成本测算有误。如进口原材料中漏列了运输费和保险费；该厂出口的子午线轮胎，如按我国现行规定的外汇汇率计算，每出口一美元产品，就要亏损1.49元人民币，而外贸部门表示不能承担这笔亏损，等等。投资银行上海分行根据这些实际情况，一一修正了成本费用和实现利润，偿还贷款等数据，测算出项目财务收益率为10.83%，贷款清偿期9年多，效益一般。由于重新测算出的清偿期没有超过贷款行的规定，并且考虑到该项目效益还可进一步提高，担保的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提供担保是可行的。

承担对外担保，必须严格依据国际上有关担保的各项法律规定行事。投资银行上海分行使用

的担保书，是由代理行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书中写明，如果借款人到期未能付给应付的欠款，担保人在接到银团代理行第一次书面通知后须14天内用美元付清该款。对这种无条件的担保，担保者必须研究自身应采取的防卫措施。该行请有丰富涉外经验的律师作指导，在担保中明确了3个问题：1、三家金融机构，在联合担保中应各自确认自己的承保金额；2、担保协议，应有相应的反担保书作保证；3、担保人应向受保人提出在担保期内受押一切财产。据此，投资银行上海分行拟定了反担保协议和项目抵押协议，并请律师最后酌定。从而使合约参与人的利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在中华橡胶厂对外担保的业务中，投资银行上海分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1、如何以法律来约束国内其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共同保证项目的按期投产、按时还款，特别是那些真正左右项目进度和效益却又较难追究责任的部门和单位。2、由于目前价格、税收、外汇体制过于死板，大中华橡胶厂子午线轮胎产品的换汇成本较高，如果上海有关部门不对这个项目产品出口规定有关优惠条款，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出口量，从而影响外汇债务的顺利偿清。

(中国投资银行上海分行)

南宁中国银行开办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帮助企业减少国际汇率风险

1987年国际外汇市场动荡不定，美元币值一跌再跌，为了保持国家外汇、地方外汇和银行外汇的币值、把汇率风险转嫁到国际外汇市场上去，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及北海、梧州口岸行，于1987年4月1日起，开办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开展外汇买卖业务，主要是使保有美元等币种外汇的企业，达到外汇保本保值的目的。为了办好这项业务，南宁分行首先派专人到总行学习，同时为了使客户理解业务的性质、目的、作用，对有关企业开展了宣传活动，以《国际金融简讯》的形式，宣传外汇买卖业务的作用、服务对象、种类、金额起点、期限等知识。3月下旬通过简讯将外汇买卖业务的办法散发给有关单位，还在《广西日报》刊登了开办此项业务的消息，扩大了影响；同时，经办同志加强了柜台宣传。通过宣传，使自治区进出口公司等业务量大、汇率风险大的企业开始重视，表示愿意尝试，为了使更多的客户了解代客外汇买卖业务，该行还以“ 远期外汇买卖问答 ”为题，在广西广播电台的财政与金融信息专栏节目中，进行了广播。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自开办以来，发展十分迅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企业、地方政府和各部门的欢迎。具体效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避免了汇价风险，使企业外汇保本保值。1987年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可进行交易的货币种类已达到16种。全年共承做的31笔业务中，已到期交割对外付汇能看到经济效益的21笔，成交金额折合1340.4万美元，净节约金额42.8万美元。其中达到减少汇率损失的15笔，节约金额54.7万美元，成功率达71.43%。如某企业1987年6月8日，计划从联邦德国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从签订协议开出信用证到对外付汇时隔5个月，由于这段时间美元对西德马克贬值明显，该笔付汇风险较大，南宁分行根据企业的要求，于当日按1美元兑1.8044西德马克的汇率，以13.4美元买进24.2万西德马克。到信用证付款日，因美元对西德马克汇率下降，按支付日价格需支付14.6万美元，从而使客户避免了汇率风险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万元。由此可见，从每个企业每笔业务来看，虽受预测准确率影响，不能达到全部成功，但从整体来说，对企业保本保值还是十分有利的。

2、密切了银企合作关系。代客外汇买卖，是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开办的一项新业务。企业在初期因不熟悉这项业务，尚存疑虑。一方面认为汇率预测是一件困难的事，因此能否成功把握不大，在盈亏未卜的情况下难下决心，且银行既不能保证企业不受损失，还需收一定的手续费。但另一方面又感到自治区外汇十分紧缺，进口外汇得之不易，如汇率变化造成付

汇不足，又需到外求援，影响进口。通过这一段时间的工作后，企业体会到办理外汇买卖，既可落实进口成本，也可保证外汇币值，避免汇率风险，不用再予担心。地方有关管理部门，也感到可以控制用汇数字，便于计划用汇。对银行来说则不需追加贷款或垫支外汇，保证到期有足额外汇支付，维护了银行信誉。由此各方面的关系更加融洽。由于企业尝到了这项业务的甜头，变被动为主动，银行也以优质服务于企业，银企的合作关系越来越密切了。

3、加强了时间观念，提高了工作效率。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的外汇买卖业务，是通过总行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的，因此在企业申请后，须经向总行询价才能对企业报价成交，每一笔业务都涉及到申请单位、承做银行和总行的利益。国际外汇市场汇价瞬息万变，因此各个环节的工作不仅要相互配合，而且要有强烈的时间观念和较高的工作效率，才能抓住国际外汇市场的良好时机，使每笔业务尽可能取得好的效益。该行在开展外汇买卖的第一笔业务时，由于缺乏经验，时间观念不强，企业未能及时办好手续，次日又恰逢周未，国际外汇市场停业，使本能在星期五办理的业务延至下星期一进行，而时隔3日国际外汇市场行情大变，汇率变化使款差30万元。这笔业务的失误，对企业是个很大的震动，亦引起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外经委及有关部门的重视。银行和企业通过这笔业务总结了经验，认识到我们要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对外贸易，跻身于世界经济、金融市场，就必须更新时间观念、讲求效率，以适应当今的信息时代。

4、加强了市场经济观念，培养了业务人材。避免汇率风险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息息相关，因此如何预测市场变化以抓住最佳时机，就成为外汇买卖业务的关键。通过实践，银企双方的业务人员都提高了业务水平。目前外贸公司的业务员不仅学会了看价和预测，而且改变了初期开证时才办外汇买卖，在汇价上当天是什么价就做什么价无选择余地的做法，而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落实外汇资金来源后，即到银行办理，并预测汇价变化，选择较有利的价格成交。如某公司预测美元与日元比价在近期内可能略有反弹，按询价日比价1美元兑130日元，由于提前办理企业可预选1美元兑133日元的比价，要求银行盯住国际市场，当达到选择的价格时成交。我行即通知总行，不久美元汇价果然略有反弹，按1美元兑133日元做成功了这笔业务。柳州某企业进口设备，开证前一个月提出一笔78万美元买瑞士法郎，当时汇价为1美元兑1.45瑞士法郎，企业要求在一个月内候1美元兑1.49瑞士法郎价买进，结果在开证前达到要求价格，此笔业务企业节约了两万多美元。这些事例使大家明白，国际市场变化、预测难虽是一个不利因素，但只要我们关心市场变化，早准备，改进工作方法，就有捕捉时机的可能性。目前多数外贸公司已培养了这方面的专业人员，某些业务量大的公司，还直接向总行询价，以减少工作环节，扩大业务，取得更好效益。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一项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代理索款

1987年4月17日在沈阳古城出现了一个新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公司。

一年来，该公司的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它们开展的代理索款和索款权转让业务，深受企业欢迎。长期以来，在企业的经济业务往来中，被拖欠货款的现象十分严重。据他们对410户国营工业企业财务的分析，应收帐款达8亿元以上，应收帐款总额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达到12.5%，另外，发出商品货款未回的还有8.2亿元，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遭到“拒付”“延付”而被拖欠的。商业企业贷款户的应收贷款，也有近4亿元。这些工商企业应收帐款合计，竟在20亿元以上，因而迫使很多企业组织清欠队伍，到处奔波。据沈阳市有的局反映，常年要组织200多人外出讨债,一年花旅差费就达几十万元，效果还不理想。这些资金呆滞，不能参加周转，使企业陷入困境。因此，代理企业索款业务，就成为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的一种大受欢迎的有效方法。

代理索款和索款权转让业务，大致可包括这样几项具体内容。

一、代理索款

根据工商企业的申请，由金融机构代向债务人索取帐款、清理拖欠，金融机构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如果欠款发生呆帐，仍由提出索款的企业即债权人承担，代理索款收回，帐款完璧归赵。

二、约期付款

金融机构与要求索款的工商企业(债权人)签订代理索款合同，并约定代理索款的具体时间。如果到期索款未收回，则由金融机构负责向债权人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如出现呆帐，仍由企业承担。欠帐收回，金融机构与企业平分秋色。

三、帐款抵押贷款

工商企业根据应收帐款数额、向金融机构提出抵押贷款，借得贷款，并约定偿还期限。收帐工作由索款企业(债权人)自己负责。

四、索款权转让

企业把应收帐款转让(卖断)给金融机构，按规定付出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垫付利息和手续费后，可以及时得到这笔资金。今后所转让的帐款发生坏帐，企业概不负责，统由金融机构清理承担。这项转让活动，要在司法公证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公司，1987年8月开办代理索款和索款权转让业务，到年末已接受企业委托索款336笔7778万元，收回107笔4455万元；办理索款权转让3笔，5.7万元，已索回2笔3.7万元，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如：1985年6月，沈阳市玻璃纤维制品厂发往山西一工厂的除尘袋，价值2.4万元，两年有余，虽经企业经办人员和领导先后12次去山西索款，花了旅差费千元以上，均无效果，企业生产急需资金无法解决。经与沈河票券公司商定转让索款权，沈河票券公司在多方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做出承购索款权的决定，一次付给沈阳市玻璃纤维制品厂2万元，使企业营运资金及时得到补偿，该厂厂长在索款权转让会上说，你们真是企业的知心人，为我们解决了燃眉之急。目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要求与沈河票券公司签订代理索款合同。据初步掌握的索款意向，金额达1亿元以上。

代理索款和索款权转让业务由金融机构办理，有其特殊的有利条件：一是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资金运用情况比较了解；二是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的联系，取得对方银行的支持，协助疏通资金渠道，开辟资金来源，妥善安排，便于索款；三是通过一定的信用方式，可以推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如办理承兑汇票和贴现等，进行资金融通、把资金搞活，及时解决收款单位的资金需要；四是沟通双方情况，理顺关系，协调交易纠纷，进行必要的挂钩搭桥，必要时可辅之以经济手段清理拖欠。

开展代理索款业务，可以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保障货款与劳务费的及时收回，使企业节省人力、减少风险。而金融机构通过办理此项业务，可以进一步理顺信用关系，搞活资金，增加效益，虽然要承担一定债务风险，但是只要通过事前的周密调查研究和金融机构间的合作，还是可以减少到最低程度的。

(赵宝林)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试办旅行支票结算取得效果

“腰缠万贯”对大部分集体企业和个体户、旅游者以及因公出差人员，都是一大负担和累赘，因为携带大额现金出差和旅行，既不安全，又不方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研究制定了《省内旅行支票结算试行办法》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手续。

旅行支票结算办法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适用范围较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零星商品采购、出差及个人外出旅游，均可采用这种旅行支票结算办法。二是手续简便。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凭存款或交存现金即可申请签发。持支票到省内任何一家工商银行机构和储蓄机构均可支取现金，或将支票交收款单位凭以转帐来结清货款或其它费用，余款还可互相找补现金。三是旅行支票票面金额搭配适度，分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和5000元五种，单位和个人可根据需要搭配领取。四是期限较长。旅行支票从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如过期，可凭本人身份证明回原签发银行兑付现金，这种规定不但适合短期外出采购。旅游的需要，而且也适合较长期的多处旅游采购的需要。五是兑付银行不事先确定，客户选择性大。

旅行支票结算办法自1987年4月1日在湖北全省试行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为了保证试行工作顺利开展，试行前，工商银行全省各级机构采取三种办法进行宣传：一是通过《湖北日报》进行系统的宣传介绍；二是选择典型行进行示范，通过电视录像进行宣传；二是印发宣传提纲，送给企业学习或张贴宣传。通过半年多的试办，共签发受理3381笔，金额1053.1万元。试办结果表示，旅行支票对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根据试办中的问题，将做进一步的改进。比如需研究解决专业银行之间的通兑问题、省外通兑问题等，使这种新的结算办法进一步完善。

(舒家伟)

工商银行发行累进和贴水金融债券

从1987年10月起，中国工商银向全国发行18亿元累进利息和贴水金融债券。在建国以来的金融史上堪称首创。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采取浮动期限固定利率方式发行。浮动期限从发行后满一年开始，至第五年末。持券人可在浮动期限内随时到发售银行兑现本息。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在计息方式上采取逐年累进制，即利率第一年为9%，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1%，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3%。不足年的部分不计息。例如，持券人购买100元的债券，在三年半的时间上到发售银行兑现，银行只支付给三年整的利息，其余半年不付利息。累进利息金融债券的券面分为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与以前发行的金融债券相比，主要有两方面的优点：第一，在期限上有利于银行筹集更多的长期资金。以前发行的金融债券，均为一年期短期债券，而累进利息金融债券以浮动期限方式将期限延长至五年。这种浮动期限债券，在我国证券转让市场还个太成熟的条件下，能够满足群众保持流动性的要求，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同时，这种浮动期限与累进利息的计息方法相配合，可促使持券人延长债券兑现期限。因为，在这种累进制利率结构下，持券人受更高层次利率的吸引，不愿意在浮动期限内过早地兑现而失去获得高收益的机会。因此，累进利息金融债券有利于银行吸收长期稳定的资金。第二，利率水平较低。累进利息金融债券的名义利率较高，而实际利率并不高。例如，债券第三年利率为11%，但三年期的平均利率等于三年利率相加除以期限3，仅为年利率10%，低于现行建设银行发行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债券的利率水平。把名义利率较高的累进利息直观地反映在债券的券面上，可使银行不必增加成本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另外，累进利息金融债券规定不足年部分不计息，这不仅减少了基层银行同志在兑付债券时的工作量，而且可以引导持券人延长债券兑现年限，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损失，从而增强债券的稳定性。

贴水金融债券，采取固定期限贴现利率的方式发行。贴水金融债券的券面价值，为到期本息合计金额。发行价格不在券面上标明，而是根据现行利率，用贴现的方式计算出来的。兑付时按券面金额支付本息。券面金额与发行价格之差为贴水金融债券的利息。例如，三年期100元面额的贴水金融债券，如果以当时9.255%的利率为贴现率，则贴水金融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text{发行价格} = \frac{\text{债券面值}}{(1+\text{贴现率})^{\text{期限}}}$$

$$= \frac{100\text{元}}{}$$

$$= \frac{100}{(1+9.255\%)^3} = 76.69\text{元}$$

债券面值(100元)与发行价格(76.69元)之间的差额(23.31元)则为三年期的利息。贴水金融债券为二年期固定期限，券面分为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

贴水金融债券与以前发行的金融债券相比，主要有两方面的优点：第一，贴水金融债券为三年期固定期限，持券人在债券到期前不得到银行贴现，从而使银行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资金；第二，贴水金融债券的发行价格可以灵活调整，有利于适应金融市场的变化，更好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以前发行的金融债券，如果发行价格和利率水平发生变动，就会影响该种债券的发行。而贴水金融债券的券面上只印有兑现价格，发行价格和利率都不在券面上标明，而是由银行每日挂牌公布。这种能够随时调整发行价格的好处在于：(一)有利于银行根据资金的供求状况和自身营运状况、以及其它银行和企业债券利率的起伏状况，随时调整发行价格，适应市场变化。(二)有利于通过延长或缩短债券的发行时间，使发行价格和兑付价格都落在方便群众购买和兑现的整数金额上。因为，在市场利率不变的条件下，贴水金融债券的发行价格是随债券期限的长短而变化的。债券距离到期日越远，利差越大，发行价格则越低；债券距到期日越近，利差越小，发行价格则越高。贴水金融债券的这一特点，使发行者可以通过调整发行期限来改变债券的发行价格。中国工商银行首次发行的贴水金融债券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将债券的期限延长三个月。如果贴水金融债券在距到期日整三年的时候发行，根据当时利率计算，面额100元的贴水金融债券的发行价格为76.69元，不方便群众购买，也增加银行收取现金的困难，因此，在不改变当时市场利率的情况下，工商银行适当延长三个月的期限，选择距离到期日三年零三个月的时点发行，把债券发行价格降至整数金额75元。

(谢　军、孙永健)

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办债券“三代一保”业务，深受社会欢迎

近几年来，国家、地方、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日益增多，由于群众对有价证券保管不善，丢失、被盗事件屡见不鲜，因而人们迫切需要有一个专营代为保管各种有价证券的机构。

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根据人民群众需要，积极开办了有价证券代保管、代兑取、代存、保安全的“三代一保”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做法如下：

1、分别向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取得了领导的支持。

2、编印了《开展三代一保业务的简介》等宣传材料，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3、拟订了“三代一保”，业务的具体作法、工作，程序及有关银行内部会计核算办法。设计印制了各种凭单、保管折、总明细登记薄和报表等，为开办“三代一保”业务，提供了完备的手续和良好的条件。

4、利用储蓄网点和业务人员，组织了专门班子，并举办了“三代一保”业务培训班，加强操作人员的基本功训练，使大部分业务人员很快达到上岗操作的要求。

5、在正式对外开办“三代一保”业务时，领导干部身先士卒，深入单位、居民户收存债券，带动全行上下齐奋战。有的同志放弃午休和星期天，到近效偏僻厂、校上门服务，深受群众欢迎。

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办“三代一保”务以来，获得有关单位和各阶层人士的高度评价。中央、地方的各大报纸、电台都发布过消息报导，财政部正式下达文件，向全国推荐这一作法，建设银行总行也发过简报介绍情况。有些地方行处也效仿这一做法，到1987年底仅宁夏建设银行系统，即已代保管各种有价证券2458万元，代兑取100多万元，代储存50多万元。经过半年的实践，体会到开展“三代一保”起到以下作用：

1、促进了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了资金市场。目前债券的发行、兑取、储存都是独立进行，不仅增加了各部门的工作量，而且层次大多，手续麻烦，群众深感不便。开办“三代一保”业务，从债券发行一保管一兑取一储存一再购买，以至债券的贴现、买卖，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完整循环系统，既促进了债券贴现买卖二级市场的形成，也能提高债券持有人的灵活、方便与安全

感。

2、提高了建设银行社会知名度，增加了存款。过去群众认为建设银行只和基本建设部门来往，开展“ 三代一保 ”业务以后，把建设银行和群众的距离一下子缩短了许多，改变了建设银行在群众中的形象，既方便了群众，也扩大了存款来源。

3、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各种债券不记名不挂失，保管不好易丢失，也是犯罪分子袭击的目标，群众为此担忧，有些单身职工只好把债券放在手提包里，上下班随时携带。开办“ 三代一保 ”业务后，群众就再不为此而发愁，手里只有两个折子，一个是债券保管折，一个是储蓄存款折，购买债券时只要从存款折转到保管折，兑取时只要按保管折转到存款折。两个折子都可以挂失，大大方便了群众。

(孙瑞林)

宝鸡日拆市场，有特色、有实效

为了把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真正办成各金融机构调剂资金头寸的场所，宝鸡市试办了同业日拆市场。从正式开业到年底仅4个月，调剂资金6.8亿元，大大提高了专业银行的资金利用率，被社会各界人士誉为一项颇有实效的改革。

为了建立这种同业日拆市场，宝鸡市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首先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1、组建宝鸡经济区票据清算中心。开展同业拆借的本意在于解决各金融机构因票据清算和联行汇差而造成的储备不足。因此，票据清算中心是同业日拆业务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开办日拆市场的第一个重要条件。为此宝鸡市于1987年4月，把以往票据清算中各专业银行自成系统的多层次“ 小交换 ”，改为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的跨系统的一次性“ 大交换 ”，并吸收毗邻经济发达县、区直接参加市的同城清算，变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这样就大大地增加了同城票据清算的覆盖面及其深度，为开办日拆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改革资金管理体制，下放资金管理权限。参加同业日拆市场的金融机构必须是直接在人民银行开户并充分享有资金自主权的经济实体。而按现行资金管理体制，各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权多还集中在地区级管理行，基层营业行(县支行、办事处)仍无经营实权。为了促使各专业银行尽快下放资金管理权限，宝鸡市人民银行率先改革了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管理办法。一是将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贷款权下放给县支行和业务部，实行指标管理;二是限定了上述两项贷款的对象，主要发放给县支行一级的基层营业行，对专业银行地、市级管理行一般只发放年度性和季节性贷款。这就使专业基层营业行，有了直接参与日拆市场的资金自主权。

3、进一步改造，完善原有的同业拆借市场。1986年底宝鸡市已经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定期开盘式的同业拆借市场；第一个层次是县一级的无形拆借市场；第二个层次是市级各专业银行的系统内拆借市场；第三个层次是宝鸡市人民银行组建的跨系统、跨地区的拆借中心。这些定期开盘式的同业拆借市场，初步形成了一个联系面广、反映灵敏的资金信息网络。开办日拆市场，是将跨系统、跨地区的拆借中心的组织形式，与票据清算中心结合起来，共同开办资金头寸的买卖业务，就形成了每日开市的日拆市场。

这种日拆市场的交易程序是：(1)每日第二场票据清算结场后，由票据清算所当场轧算出成员行的可用头寸(即人民银行存款户余额)，然后提供计划部门挂牌公布当日资金余缺信息。(2)各成员行根据公布的头寸情况向市场提出意向性拆借目标，并由市场挂牌公布。(3)意向拆借行、处可自找对象或经主办单位协助，自主成交拆借资金。(4)凡已成交的拆借双方应商定金额、期限，互相开具并交换人民银行转帐支票，当场交割，最后由市场公布成交结果。其帐务处理手续是：先

由拆出方开具当日的人民银行转帐支票一式四联(加盖预留印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 同业拆借资金 ”字样。交由拆入行进帐；同时拆入行按拆入之金额、利率、期限计算出还款日之本息和，并开具一张到期日还款的转帐支票一式四联(加盖预留印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 归还拆借资金本息款 ”字样，交由拆出行在归还日向人民银行办理进帐手续或通过同城票据交换进行资金清算。

宝鸡市同业日拆市场的管理规定大致有以下六点：(1)凡已参加市人民银行票据清算中心并在市人民银行业务部开立存款帐户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愿意执行市场规定的均可以加入。(2)拆出的资金应是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储备即存款户的多余头寸，拆入资金的用途要符合金融政策，主要用于弥补当日票据清算轧抵后的资金差额及补足次日开门必备的最低超额储备，不得用于弥补信贷收支的硬缺口和扩大固定资产贷款规模。(3)拆借资金的额度、利率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自主协商、平等交易的原则议定，期限为一至三天，最长不得超过五天。(4)凡已成交的拆借资金必须向主办单位办理登记签证手续。(5)日拆放市场出现拆入资金需求大于拆出资金供应时，市人民银行业务部将挂出足额的日拆性贷款，予以贷款解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天，以确保同城票据跨行清算的及时解付。(6)拆借双方应恪守信用，不得开具空头支票。对到期头寸不足、无法支付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处以每日万分之三的罚金。

这种同业日拆市场的主要作用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将拆借市场真正办成各金融机构买卖超额储备的短期性融资场所。几年来，我国的同业拆借市场虽有较大发展，但不少地方都把同业拆借当作筹集和融通长期资金的场所，用拆借资金来解决信贷资金的硬缺口，甚至用来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这样就背离了开办同业拆借业务的本意，宝鸡市同业日拆市场从制度规定到技术操作，都严格限定了拆借资金的用途，保证了拆借资金的短期性和灵活性。这种日拆市场，把拆借业务与票据清算业务有机的融为一体，变“ 定期开盘 ”为随时拆借，变资金拆借与资金运用脱节为筹资与用资密切结合，根据资金运动变化随时调剂资金头寸，从而使同业拆借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必不可少的融资业务。

第二，促进了票据清算业务的发展，加速了清算资金的周转。在未开办日拆市场之前，宝鸡市各专业银行在票据交换中只愿代收，不愿代付。定期开盘的拆借市场不能适应清算业务的需要。一旦头寸不足，专业银行往往会采取扣压票据、拖延清算的错误作法，严重地影响了同城票据清算的及时轧差解付。日拆市场开办以后，各金融企业开始全面收受跨系统的代收代付凭证。如果头寸不足，可以及时在日拆市场上得到补充，从而促进了票据清算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宝鸡市开办日拆业务后，参加同城交换的金融机构增加了三倍，每日清算资金达2000万元，票据当日抵用率由27%提高到72%，大大加快了社会资金的周转，改善了银行的结算服务。由于日拆业务符合结算资金的运动规律，票据清算和联行汇差又为日拆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业务来源，二者互相促进，共同发展，金融市场显得十分活跃。

第三，为中央银行提供了一种方便灵活的调控机制。通过日拆市场，中央银行每天可以了解到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余缺信息及其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引导拆借资金流向，调节社会资金流量。

第四，加快了专业银行企业化的进程，提高了银行资金的利用率。同业日拆市场的开办，促使各专业银行将资金管理权下放到了基层营业行。这些相对独立的金融企业，在经常性的日拆业

务活动中增强了竞争意识和市场观念。日拆业务的发展，迫使它们加强对资金供求情况的分析和预测，加强内部头寸的匡算和调度。宝鸡市日拆市场开办后，有的金融机构成立了“资金调拨小组”专门轧算、监测和调度资金头寸，有的专业银行为了准确掌握资金头寸，要求信贷部门将近期大宗收、贷情况，出纳部门将近期大宗现金提交情况及时报告给资金调度员。日拆业务开办后，资金富裕行的头寸得到了充分的利用，资金短缺行的困难得到了解决，提高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利用率。宝鸡市8月24日开办日拆业务，25日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就由先一天的5138万元下降到3832万元，仅此一项就挖掘可用资金1306万元。

宝鸡市同业日拆市场的实践说明：讲求实效，勇于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大有可为。

(张　鹏、左丽中)

发挥交通银行独特优势，短期资金市场热气腾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是在金融体制改革中诞生的股份制银行，自1986年10月试营业以来，始终把开展资金市场业务作为一个重要工作来抓。1987年5月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与经济区内18家银行发起组成经济区短期资金市场，当年办理拆借业务411笔，累计拆借金额82.65亿元。其中，金额最小的30万元，最大为5000万元，期限从最短为1天到最长为100天，平均期限43.83天。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在开展资金活动中做到了以下三个坚持。

一、发挥交通银行优势，坚持办一个跨地区、跨行业的资金市场

1987年交通银行重组初期无论是资金实力。还是经营人材的使用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均明显处于劣势。要想在资金市场上有所作为，首先要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其他专业银行相比，交通银行具有三个优势。

1、作为一家资金自求平衡的银行，交通银行具有高度的资金运用自主权，资金实力虽然不强，但能自主地将有限的资金投入资金市场，不象专业银行那样对开户企业承担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他们能投入资金市场的资金极其有限。

2、作为一家跨地区银行，交通银行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行政干预相对较少，可以充分发挥经济辐射的作用，比专业银行更有利于打破资金“划地为牢”的界限。

3、作为一家独立法人地位的银行，交通银行具有经营自主权，客观上处于比较超脱的地位，可以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各地银行和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平等的地位洽谈业务。

这些优势和特点使交通银行完全有条件办一个多层次、跨地区、跨系统的短期资金市场。这个资金市场的区域范围包括上海、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安徽等省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参加资金市场的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地方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资金市场的层次包括省级、市级、县级等多级金融机构。这种跨地区、跨系统多层次的资金市场，打破了资金按系统、按地区分割的局面，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1987年12月份不少地方的资金市场处于淡季状态，而交通银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业务却是一片热气腾腾，仅一个月内拆借业务就成交205笔，金额21.3亿元，其中由交通银行拆借72笔，金额3.4亿元。

二、少花钱，多办事，坚持走无形市场道路

有形资金市场的资金交易方式，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无形市场的资金交易则不受时间、空间、行际的限制，资金拆借活动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够节约大量资金，通过电话、电传、电报、函件就可办理较大的拆借业务。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走的是无形市场的道路。为了克服无形市场信息不易汇总、沟通的不利因素，改变零星联系,等客上门的情况，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组成的经济区资金市场的场务工作组，每月7日前汇总各行拆借信息(内容包括上期资金拆借笔数、金额、利率、期限等)，以及本期资金的需求和有效期、下期的资金趋势，在当月10日前反馈给会员行。通过信息的汇总和反馈，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和会员行均可及时了解资金信息、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拆借业务。由于坚持了无形市场道路，资金中场越办越兴旺，从1987年5月下旬到同年底止。拆借1695笔，金额184亿元。

三、在尽可能减低风险的基础上，坚持安全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同业拆借具有金额大、时间要求急等特点，加之无形市场交易双方不见面，这样就给资金拆借业务带来了一定风险。但往来都经过人民银行，且系金融同业，只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层次，采取以下几种做法，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1、根据资金实力适当控制拆借额度。在一般情况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县一级，拆借控制在500万元以内，市一级中心支行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各县市信托机构从严控制，以保证有归还实力。

2、根据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交易方式。金融体制改革中，各种性质的金融机构应运而生。这些机构量多面广，其资信状况若明若暗多不了解。在开展业务时根据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交易方式，如采取由金融机构担保或专业承兑等做法，以确保资金安全。

3、根据不同的用途，确定不同的期限。拆借资金只能用于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和扩大信贷规模。通过具体了解，用款所需的时间能短则短。1987年，拆借期限一般在1个月左右，最长不超过120天。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

辽宁省评信公司成立

辽宁省评信公司于1987年10月28日在沈阳市正式成立。

几年来，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部门和企业通过股票和债券形式筹集资金。1985年至1987年二年中，仅辽宁省就有1200多家企业发行各种债券9.6亿元，多家银行也发行了多种形式的金融债券。为了促进中长期资金市场的发展，适应持券人急需用款或改变资金投向的需要，积极探索二级资金市场的经验，在沈阳市率先试办债券买卖和转让以后，大连、丹东、抚顺、锦州、鞍山等市也都先后开展了债券的买卖和转让。1987年全省证券交易量达45万张，金额2000余万元。

随着资金市场的形成，需要及时设置企业资信的评估机构，保证融资活动的健康进行，辽宁省评信公司正是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产生的。设置评信机构的作用在于：(1)提供企业债券的信誉信息，以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选择；(2)提供企业资信信息，可为人民银行审批有关企业的债券发行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参考依据，从而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化。

辽宁省评信公司是省人民银行领导下的金融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根据章程规定，它的经营宗旨是：贯彻国家经济政策，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公正原则，维护投资者和筹资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热情为客户服务，为发展资金市场服务。

公司挂靠人民银行，处于超脱地位，不受行政干预，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章程规定其业务范围为：(1)对企业发行的债券进行信誉评估；(2)对企业资信状况和信誉度进行评估；(3)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4)办理经济、金融咨询业务。

公司对企业债券的评估，根据我国实际，参照国外做法，开始时拟定了AAA级、AA级、A级和B级四个级别；通过实践又完善为AAA级、AA＋级、AA级、AA－级、A＋级、A级、A－级和B级等八个级别。对企业资信的评估，分为特一级、特二级和一级、二级、三级等五个级别。每个级别都有相应的定义和评议标准。

在评估程序上，基本上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企业申请，互签协议。使评信受到法律的保护；第二步，小组评估，专家论证，力求信誉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化；第三步，通知企业，公布于社会，以增强企业及其所发行的债券的信誉透明度。

公司受委托对企业信誉进行评级，不仅依靠公司内部的高、中级经济师，更主要依靠科协、法律公证、会计事务等部门的有关专家，以及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截至1987年末，仅仅三个月的实践，辽宁省评信公司已接受委托，进行了9个项目的信誉评级和项同评估。其中，发行债券项目6个，共发行债券7000万元，用于总投资额13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一个，贷款1650万元，总投资额为9950万元(包括外汇额度3347万西德马克)，企业资信评级项目2个，全部资产总额为1.3亿元。无论从广度和深度看，评信公司所提供的信用评级服务，为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横向经济联系，都起到积极成效。与此同时，也初步赢得了公司本身的社会信誉，得到社会好评。

(余友秦　王鹤令)

适应少数民族习俗的金融组织

——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

1987年2月27日，甘肃省临夏市成立了适应少数民族习俗的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发挥本地优势，筹集资金，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的出现绝非偶然，它是临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与民族宗教习惯相结合的产物。临夏回族自治州古称河州，位于农业区和青藏高原牧区之间，人多地少，资源短缺，历史上是一个沟通农区和牧区贸易，进行农畜产品、日用品交换的货物集散地，商品通往青海、西藏、新疆的主要关口。在这个自治州境内，有77万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居民，占全州人口的53.4%，擅长经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开放、搞活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使全州经济平均以年递增10.6%的速度向前发展。尤其是商品流通领域十分活跃。截止1986年底，城乡经商人员达13万人，商品交易规模日益扩大，资金横向流动日趋频繁，社会上资金的存量和需求量迅速增大。据自治州有关部门调查，私人保有资金10万元以上的达200多户，百万元以上的也有好几户，但由于信用机构单一，条条框框较多，结算服务不周，而且都预定利息，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不愿接受这种做法，因而不愿在银行开户存款。据州工商银行调查的200户个体工商户，共有资金2000多万元，但在银行开户的仅占13%，手持现金与存款比例为9：1，造成大量游资流动于市场，形成了资金供求的不合理分布。一方面资金需求紧张，矛盾突出，另一方面资金又有闲置，使银行以外的民间借贷活动盛行，高利贷活动乘机抬头。

为了引导民间信用健康发展，打击高利贷活动，社会上自发地出现过一些吸收游资、引导民间信用的融资形式。1984年6月，临夏市民马占良开设了“ 便民银行 ”，同年9月，市民喇依礼又办起了“ 民间信贷部 ”，但由于他们资金力量小且又分散，不能满足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需要，加之采用国家银行的一套做法，未能避开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对利息的忌讳，得不到宗教上层人士和国家银行的支持，因而未能得到发展，开业不久便相继停业。自治州银行界为此进行积极探索，成立了专为个体和集体服务的临夏市城市信用社，但由于城市信用社按银行一套老的办法经营，在利息问题上也没有灵活的措施，所以几年来业务一直徘徊在100万元左右。这个事实说明，在民族地区，仅靠银行式的城市信用社，还不能完全适应需要。

经过反复研究比较和充分论证，确定利用民间集资修建的“ 民族商场 ”的有利条件，创建了具有民族特色，专为集体、个体经济服务的集体股份制合作金融组织——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一)接受国家银行参股。在融资公司资本金中，确定以人民银行为国家银行的代表，控制全部股份的30%，民族商场集体入股(其中62.6%为个体经济成份)占30%，社会招股占

40%。人民银行入股，既提高了融资公司的信誉；又便于监督、指导和调控。股息年息9%，在保证有相当于同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利率水平基础上，如有盈余再从税后利润中拿出35%按股金比例给入股者分红，整个股金收益大体相当于银行存款的11%的年利率，(二)适应了伊斯兰教群众宗教信仰和习惯。公司把国家基准利率换算成“ 存款报酬率 ”和“ 贷款利润分享率 ”。存款按存户帐面存款积数的大小，参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水平、物价升降指数、市场银根松紧和公司盈利等情况，给存户以合理的报酬，其形式有现金和实物两种，并视情况，对贡献大的存款户给予物质奖励，存款户实得报酬略高于城市信用社存款利率。贷款根据各个不同行业、不同时期内利润的大小、风险程度、经营状况确定一个资金利润率，根据资金利润率确定公司贷款分享率，这个分享率还有一个上下浮动的幅度，对利润高的经营项目，分享率可以在国家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200%计算确定，对小本经营者以及市场迫切需要而利润率低的项目，分享率则可以低些(有的还可以不收)，平均为11.3%。用“ 两率 ”的形式来代替原来的存贷款利率，既贯彻了国家金融政策，又体现了民族特点。(三)坚持经营管理上的完全自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融资公司于1987年1月16日试营业，2月27日正式开业，至1987年底为止，筹集运用了大量资金，支持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年末存款余额130余万元，发行股票157.7万元，其中人民银行参股50万元。全年累计贷款额2088万元，其中个体352户，1173万元；集体45户，914万元，还解决了近4000人的就业问题。此外，融资公司根据临夏地区商品流通领域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饱和，商业利润率趋于下降这种情况，有意识地转变资金投向，把商业流通领域多余资金引导到工业生产上去，先后支持了18个集体、个体工业企业，并以优质服务同银行、信用社开展业务竞争，促进了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平抑了市场物价，打击了高利贷活动，深受当地金融部门以及工商界的好评。从一年来的经营效果看，公司营业及其它收入54.6万元，股金实际分红15.3万元，年分红率为股票面额的10.8%，年末提留企业积累5.6万元，未分配盈余3万元，资金成本率为7.48%(包括按章程规定的9%年股息列入成本的部分)，资金利润率为0.9%，提供税金1.9万元。

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的创立，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只有根据本地区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才有强大的生命力。

(张忠山、赵怀珠)

保险服务所——新型的农村保险代理形式

宁波市保险业务恢复初期，以城市业务为主，农村业务比重很小，1982年以后才逐步向农村发展。近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农村经济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乡镇企业和各种专业户崛起，农村保险业务增长幅度也比较大。1987年农村保费收入的比重为50.9%，已经超过城市业务，预计还会稳步增长。

农村保险代理网点的形式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兼职代理—专职代理—保险服务所。

初期，保险公司都是委托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代理保险业务，依靠信贷员、农金员发展业务，这样的兼职代理形式对开拓农村保险业务，扩大保险在农村的影响起到过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展农村保险奠定了基础。但实践过程中，也暴露出一定的缺陷；如代办人员不稳定，培训辅导较困难，业务素质难以提高；他们有自身业务牵制，工作繁忙时难以兼顾；代理手续费受农业银行奖金分配办法制约，难以调动代办人员的积极性，影响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探索更好的代理形式，1984年12月，保险公司原镇海县支公司开始搞专职代理试点，在郭巨乡建立了第一个保险委员会，以乡政府为主，吸收信用社、民政等部门参加，由乡长或副乡长兼主任，信用社主任为副主任，聘请专职人员代理全乡各种保险业务。这个专职保险代理员由乡政府推荐，经保险公司审查同意后聘任。三方订立聘任合同，规定生活待遇和职责任务。专职代理员业务上受公司直接领导，党政关系在当地，代理手续费由公司与乡保险委员会按季结算，专职代理员的生活待遇由乡保险委员会在获取的代理手续费中支付。经过一段时间试行，较好地解决了业务开拓、培训辅导等问题，1985年在镇海县全面推开。1986年全市因地制宜地推广了镇海县的经验，使农村保险业务前进了一大步。但专职代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个乡基本上只有一个代理人员，钱财单证一手过，缺少必要的监督、制约。已经发生几起专职代理人员的经济犯罪案件。

1987年，奉化支公司试建了一种新的代理形式一保险服务所。保险服务所实际上是一种多人组成的专职代理网点，它的形成基础是一人专职代理。奉化肖王庙镇原有专职代理人员一人，1986年保险费收入达12万元。全年获得保险代理手续费5000余元，这个代理点的代理员工资、奖金已达到公司在职人员的平均水平，每月交纳20元养老金保险费及开支其他费用后，还有较多积累。由于工作量大，一个人忙不过来，想找个帮手，公司因势利导，增聘代理员两人，对外挂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奉化县支公司肖王庙镇保险服务所 ”牌子。三人的分工是：两人以外勤展业为主，一人以内勤实务和记帐为主。该所实行合同聘任制，业务上由公司直接领导，党政关系

在当地。

保险服务所建立后，奉化支公司加强了管理，制订了各项制度，建立了四帐、三簿、一表、一单制度。四帐即现金日记帐、银行(信用社)存款日记帐、保费收入上划帐和手续费收入使用帐。三簿即重要凭证领销号登记簿、分险种业务登记簿和器具财产登记簿。一表即业务计划执行月报表。一单即保费上划清单。此外，还设计了《保险服务所资金平衡表》。同时加强了辅导、检查，使服务所的各项管理纳入公司管理制度的轨道。肖王庙镇保险服务所在1987年取得很好的效果。代理财产险、人身险共11个险种，全年收入保费23万余元，占全公司保费收入的6.14%。公司付给代理手续费8500余元，原来的代理员和新聘人员的收入都有所增加，三个每月交纳养老金保险费40元，加上支付各项开支后，还能积累2000余元。

人民保险公司奉化支公司根据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1987年全县共建立保险服务所5个。目前保险服务所已经形成类似初期信用合作社那样的雏形，群众认为是一种较好的农村保险代理形式。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试办保险互助合作社,探索农业保险新路子

1987年5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在太原市北郊区试办全省第一个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

太原市北郊区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是以服务于农业为宗旨，坚持“以收限额、防灾补损、略有结余、以备大灾之年”的经营原则的集体性质地方保险合作组织。实行农民集股，地方支持，国家扶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经营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等保险业务。成立以来，先后承保了粮食、蔬菜、水果、经济作物等18万亩，承保面达可承保资源的95%，保险金额287万元，保费收入287000元，支付赔款127000元(含防灾费)，赔付率为44%，基本上做到了“收支相抵，略有节余”。在遭受严重旱灾的情况下，比上年保险公司单独经营保险业务减少赔款(含防灾费)197000元，赔付率降低72.57%。不仅提高了保险公司的自身效益，而且通过保险与防灾相结合，进行人工防雹试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1987年配备“37型”高炮5门，设防雹点3个，打炮7次，发射碘化银防雹弹364发，及时消雹降雨，减少了自然灾害的损失。雹灾损失赔款较上年下降了65.07%，减少损失100多万元左右。此外，还采取疏渠防洪，消防灭火，喷药打虫等措施，积极抗灾。使人民财产得到安全保障。从一个保险期的实践看，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试办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归纳起来有五大好处：其一，农业保险从保险公司一家独办变为农民、政府、保险公司三方合作，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竞争局面开始出现。其二，农业保险合作社实行“有利共享，有险共担”的经营原则，和各自的利益紧紧挂钩。对承保、理赔、定损，由理事会、代表会民主协商评议，不但解决了出险查勘，定损理赔的困难，而且，增强了社会各界的保险观念。其三，农业保险互助合作社建立后，农民把保险当作自己的事业，既关心保险费的筹集和赔款、用费的支出，又注重保险基金的积累，从而保证了承保、理赔的质量和保险合作社的稳定。其四，农业保险从过去农民依赖保险公司赔款，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逐步转向积极防范抗灾，出主意，想办法，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从而减少了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提高了保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其五，农业保险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入股的保险互助组织，有民主，有集中，有“章程”，有制度。理事会经过各方酝酿协商民主选举产生，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体现了人民保险人民办的优越性。

(史维明)

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积极进行粮食作物保险的试验

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1987年在怀柔、平谷、顺义三县，进行了粮食作物收获保险试点，采取与县政府联合共保的形式，探索出一条粮食作物收获保险的新路子。1987年，赔付率为63%。1987年这三县虽遭受了多年不遇的风、雨、雹灾等严重自然灾害，但保险有效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认识到“发展农业生产没有保险不行”的道理。

实行联合共保的基本作法是：

一、收益分享，风险共担

全年保费收入扣除代办手续费、保险赔款及救灾奖励等支出后，到保险期终了结余部分由县政府和保险公司按“五、五”分享；如果发生亏损，也由县政府和保险公司“五、五”共担。

为了解决农民负担保险费的问题，怀柔县政府采取了三种办法：1、对人均收入高于全县人均收入的富乡，由乡和村各分担15%，农民人负担70%；2、对低于全县人均收入的贫困乡，由县政府全部负担；3、对人均收入低于富乡而又高于贫困乡的中等乡，由县政府负担50%，其余50%由乡、村和农民人根据各自的经济力量按比例分担。这一办法，把县、乡、村的扶贫、救灾、救济和“以工养农”的政策与社会办保险溶为一体，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负担保险费的问题(农民的保险费从粮食预购定金中扣除)。

二、实行“三低”政策

根据粮食生产面积大、风险多、产量不稳定的特点，考虑到农民收入还不富裕的情况，以及县、乡、村和保险公司的承受能力，实行了低保额、低保费、低保障的“三低”政策。低保额，即承保前三年正常年景平均亩产的6成产量，其余4成由农民自己负担。低保费，即按国家收购非种子最低价格计算保费。低保障，由于实行了上述两低，体现了低保障的政策。

三、坚持以县或乡为单位全部投保

根据北京的特点，在试点中只承保小麦、玉米、稻谷三种作物，承担冰雹、洪水、火灾、风

灾的四种风险责任。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和防止逆选择的发生，根据农村以承包户为单位承包和农业大面积生产、大面积受灾的特点，坚持了以县或乡为单位全部投保的原则。在办理手续时以村为单位签单。

四、改革管理方法

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办保险。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3保险组织。一是县粮食作物保险领导小组，县农办主任任组长，县保险公司经理任副组长，成员有农业局、民政局、经管站等单位负责同志，负责领导全县的粮食作物保险工作；二是成立县、乡、村，三级保险技术鉴定小组，以县农科所、乡科技站为主，吸收农艺师及有关科技人员参加，负责全县的灾情预测、勘查、定损等工作；三是成立县、乡、村3级代办站，由县、乡经管站及村会计人员组成，负责代理保险的承保、定产、定损及理赔工作。保险网络的形成，解决了网点少、人员不足的问题。也解决了保险公司较棘手的3问题，一是保险费的筹集问题；二是保险公司赔不起的问题；三是保险公司的代办问题。通过粮食作物保险的试点，增强了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的保险意识，促进了保险业务迅速发展，这3个县的果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险种都有大幅度的增长。

(闫敦海)

广州市工商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改革的成效和问题

1985年，我国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经历了一次大的改革。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自1986年以来，也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几次改革，从“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到“实贷实存，差额控制”，最后改为实行“统一计划，核定资金，实贷实存，自主营运”的办法。

两年来，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取得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基层行处把搞好信贷资金的营运和管理摆到了重要位置。改革后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强调基层行处自筹资金，自主营运，自求平衡。资金不足要积极筹集、融通，资金有余要合理充分运用，多吸收存款可以按照规定比例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没有资金即使有指标也不能发放贷款，促进基层行处领导重视资金头寸的匡算和组织运用。两年来，各基层行处均先后成立资金管理小组，加强对资金营运的分析、研究。各专业部门的工作都围绕资金经营这个核心来开展。例如，不少行处加强了对贷款期限和用途的审查，调整贷款结构，支持了效益好、见效快的企业，加速了贷款周转。不少行处在资金较充裕时，积极参加联行拆借，或及时上存市分行，使资金得到充分利用，1986和1987年，市分行系统内融通资金达32.31亿元，共125笔。

(二)进一步扭转了“重贷轻存”的思想，大力组织存款，增强了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改革后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强调了组织存款的重要性，因此大力组织存款就成为各行处各专业部门工作的重点。储蓄部门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在市内22个储蓄所运用大型电子计算机办理“通存通取”，方便了储户存取；积极增设网点，发展银企联办储蓄所，1986和1987年，共新增储蓄所34个，二级代办所40个；继续举办各种形式的有奖有息储蓄；计划部门选择存款额大、变动幅度大的企业，通过聘请存款信息员，组织企业存款网络，召开座谈会等，力争将存款变动的情况掌握在前，减少资金营运上的盲目性；同时，设立大额存款户登记薄，掌握存款大户的变化规律以及汇出汇入款项的渠道、时间和用途；会计部门加强结算服务和监督，一方面对汇入的大额存款做到当天入帐抵用，另一方面对汇出的大额存款认真审核，减少不合理的存款划出；并力争对系统内资金划拨及时清算当天进帐，减少在途资金占用；信贷部门对企业自筹基建资金转存他行坚持“先批后存，先存后用”和按计划进度划款的原则，尽量避免存款的不合理流失。由于各专业部门采取了以上措施，1987年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资金自给率达99.53%，比1985年提高了6.77个百分点。

(三)促进基层行处树立资金经营观念和效益观念，适应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需要。改革后

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使基层行处在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过程中，必须考虑存款与贷款在期限上和利率上是否相适应，要计算资金成本，每天匡算资金头寸，灵活调度信贷资金，压缩现金库存，减少不合理占用，以尽量降低资金成本，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减轻市分行统筹解决全行资金来源的压力，使基层行处资金营运工作转为主动。实行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后，改变了过去“ 指标伸手要，资金上面包，存款不落实，权责两分离 ”的局面。在完成存款计划任务后，多吸收的存款可以在缴存一般存款准备金后，自行运用50%，如果存款计划不完成，就要相应缩减贷款规模，分行不包资金供应。这样，既调动了基层行处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分行集中精力搞好资金的组织营运和管理工作。

由于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改革是一项新的工作，改革还处于摸索阶段，因此，改革后的资金管理办法仍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改革后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是以基层行处**1986**年末信贷资金差额实际数作为新年度计划的资金基数，一定两年不变。基数内的资金存(借)差额，按联行利率计息，但资金营运过程中需超基数上存或借用资金，则按高于联行利率的期限利率计息。由于所核定的资金基数是某年的时点数，用此基数作为后两年每天考核资金计划的标准，不尽合理。如果1986年末存差基数有较大的“ 水份 ”，过年后“ 水份 ”消失，存差下降，该行处即使不发放新贷款也要大量借入高于联行利率的资金来弥补资金缺口。相反，如果核定的借差基数有较大的“ 水份 ”，过年后“ 水份 ”消失，借差基数未用足，该行处就可以用成本较低的基数内借差资金发放新贷款，人为地拉开了基层行处之间的资金成本差距，对于基层行处实行主任(行长)负责制是不利的。

(二)对外资金融通仍由市分行统一开展，基层行处只能在本地区、本系统内进行融资活动。不少行处还是习惯于资金有余上存给市分行，资金不足向市分行借入。这样，虽然资金实行有偿占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信贷资金的管理仍然是吃“ 大锅饭 ”，信贷资金统收统支的状况还未完全改变，反映出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改革是不彻底的。

(三)由于市分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的同城交换资金差额实行一级清算，因此，基层行处在人民银行存款户金额也由市分行统一调拨，抽多补少，保证各行处帐户余额足够清算交换差额。如果基层行处按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的上日余额作为可用资金匡算头寸，而分行单方面抽掉存款余额作调剂，必然造成基层行处的资金计划缺口，使基层行处处于被动地位。信贷资金的自主营运权还未真正交给基层行处，这与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是不适应的。

(于临辉)

交通银行试行资产负债的比例管理

交通银行为了保证它的经营效益、资金安全和银行信誉，在1987年实行了内部的自我控制，即经营业务自我控制和盈利目标控制。

一、经营业务自我控制

交通银行在资金上是自求平衡的，有多少存款才能发放多少放款，这就不得不把吸收存款放在首位，同时，还要注意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为此，1987年，交通银行建立了经营业务的自我控制制度，规定了以下自控指标。

1、经营活力指标。放款和存款之间的比例协调。各项放款控制在资本金加各项存款总额之和的85%以内，以约束放款行为。

2、放款流动性指标。固定资产放款，必须控制在资本金加各项存款总额之和的一定比例以内，1987年暂规定为控制在15%以内，以压抑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3、中长期放款限额指标。中长期放款(5年以上)，控制在全部固定资产放款总额的1/3以内，以防止长期资金占用过多，保持合理的长短资金配合结构。

4、对单个客户的放款额，控制在交通银行放款总额的**8%**以内，以分散风险。

5、抵押、贴现放款指标。抵押、贴现放款，应占流动资金放款总额的1／3以上，以逐步缩小信用贷款，把资金和物资的运动结合起来，保证贷款安全。

为了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良性循环，交通银行还吸取西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有益经验，做到资金偿还期的适当，并运用资金杠杆率、资金变现率和其他活动性指标来考核评价各营业单位的经营活动能力。

二、盈利目标控制

交通银行的各级机构，都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都要各自承担责任、风险和损益。因此都必须注意经营的效益性管理与控制。如在资产负债的结构上，注意利率的确定，同时要注意计算资金的转移价格、资金成本率、边际成本和资金利润率，力争做到资产负债的最

佳组合，取得最好的经营收益。

(交通银行调研部)

深化企业化改革，推行业务全面交叉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专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也同样需要增强活力。据此，广州市采取了两项改革措施：一是深化企业化改革，通过改革内部机制来增强专业银行的内在动力；二是开展业务全面交叉，通过竞争，形成外部压力，从内外两个方面来增强专业银行的活力。

深化企业化改革，积极推行“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的试点

1986年，广州市专业银行已开始进行企业化改革，通过核定信贷基金、成本费用率、利润留成率,下放经营管理权，试行各种责任制等，为专业银行企业化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1987年专业银行试行了两权分开、目标经营责任制。

一、明确经营目标。它包括体现资金营运和效益的指标(存款增长率、资金利用率、贷款回收率、资金营运损失率等)，体现经营成果和对国家贡献的指标(成本费用率、利润增长率)，体现自我发展能力的指标(固定资产增值率)。一般是以1986年为基数，参考前两年的实绩，考虑了先进性和可行性来确定各项目标经营计划，确定利润分成基础比例，确定利润分成和各项目标挂钩的比例。利润分成的具体办法是基数利润按原定比例分成，增长利润按挂钩比例分成。

二、把经营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还确定了各项经营指标的基数分，超额的加分，少完成的减分，用死分活值的办法与分行超额部分的利润留成挂钩，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对基层行处(包括营业所)，实行确定各项经济指标，采取百分制的综合考核办法，将企业的经营成果与企业、企业经营者(行长、主任)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

三、建立各项经济责任制。1、储蓄专业实行以组织存款为中心的责任制。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实行了三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一是对新建所实行费用承包，按存款余额提取费用，包干各项支出。提取比例是存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下为2‰，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二是各行处选择一个老所试行费用承包，也是按存款余额提取费用，包干支出，在核定费用率时，原有的余额低一些，新增的余额高一些。三是其余的所都推行去年已试行的“三包一津贴”责任制。实行费用承包的所，要控制消费基金支出的增长，分给个人都分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费用有节余的可用于业务发展基金和集体福利。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也实行了“四包一津贴”的责任制。

2、会计专业实行以业务量为中心的责任制。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试行四包一奖励责任制，规定包业务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内部管理等四项目标，一奖励是按千笔业务量提取一定奖励金，分类考核，计分算奖；农业银行广州市发行也在上半年开始试行会计承包责任制，有奖有罚。

3、出纳专业实行以工作质量为中心的责任制。按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经济效益、业务技术五个目际：分类考核，计分算奖。

此外,计划、信贷专业也准备试行以资金运用、资金效益为中心的几包一津贴的责任制。

四、实行行长负责制。明确行长对本单位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及信贷资金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相应拥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调配权、上下20%的贷款利率浮动权、干部(包括中层干部)任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利润留成支配权等一系列的权力，并根据其在经营责任期内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目标完成好坏，实行奖惩；奖金可以适当高于其他职工，惩罚可以减发奖金、工资，违反政策，造成严重损失，还要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引入竞争机制，开展业务全面交叉

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制定了《关于专业银行试行人民币业务全面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专业银行试行外汇业务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并经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理事会讨论通过实施。实施中掌握了以下三个原则：

(一)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的原则，既要在宏观上控制住，又要在微观上搞活。规定专业银行开展业务交叉时，必须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定在允许企业多头开户的情况下，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管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由一家银行承担。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凡属各级财政拨款项目、拨改贷项目和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统一在建设银行开户，不得交叉经营。规定各专业银行都必须统一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存款利率不能上下浮动；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的20%幅度内上下浮动。

(二)保障贷款安全的原则。为了保障贷款的安全，作了如下规定：一是提倡采用抵押贷款的办法，实行贷款与押品挂钩，按照专款专用、专仓保管、专帐登记、专料生产、专项核算的要求，做到随着价值形态变动而掉换押品或收回贷款。二是对采用信用方式交叉贷款的，规定各专业银行要按照以下的原则和程序来回收：1、按专项用途发放的贷款，在专项用途的资金回笼时收回贷款；2、专项用途不易分清的，先到期先收，或按比例摊收；3、对逾期贷款，先逾期先收，或按比例摊收。三是对大型项目，提倡采用银团贷款办法，以分担风险。

(三)坚持文明竞争的原则。强调要通过优质服务和经营信誉开展文明竞争，决不允许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去拉企业，争存款，争贷款。开户结算部要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各种借口，阻挠移户，拒绝支付，要求各专业银行积极配合，互通情况，沟通信息，共同发展。

深化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推行业务全面交叉，主要取得了五方面的

效果：

(一)促进专业银行大力组织存款。到年底止，广州地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78.73亿元，比年初增加22.2亿元，增长39.69%。外币储蓄存款余额为9.63亿港元，其中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吸收的外币储蓄存款为5.71亿港元，超过了珠江分行的46.41%。

(二)促使专业银行改善服务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行都注意了加强经营管理，加强服务，力争在竞争中以优质服务取胜。在竞争中，各专业银行的领导亲自带领信贷员到企业去了解访问，商谈业务，征求意见，受到企业的欢迎。

(三)促进了资金融通，及时地支持了企业的正常资金需要。打破了专业分工过死的界限，一个行资金力量不足时，其他行可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四)促进专业银行开拓和发展新的业务种类。为开拓新的储蓄种类，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今年开办了长城信用卡业务。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开办了外币储蓄存款业务和企业外汇存放汇业务。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试办抵押贷款和租赁业务，全面开办了储蓄业务。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全面推行了定额汇票结算办法。

(五)挖掘了银行内部潜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业务量增加29%，机构增加23.86%，但由于职工积极性和管理水平提高，人员只增加4.5%。

(苏象贤　周柏年)

实行内部资金价格，促进银行企业化改革

以“利润”作为考核经营效益的目标，是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必然要求。由于我国现阶段的价格体系还未完全理顺，利率管制不可能完全放开。因而按照统一的利率考核经营效益，就产生了执行国家政策与追求银行利润相背离、银行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矛盾的现象。

在现在条件下，对利息收支、利润考核，在银行内部进行某些调整，是推动专业银行企业化的重要条件。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于1987年建立了内部资金价格的管理体系，提高了资金效益，改善了资金结构。年末信贷资金的自给率由上年的55.71%提高到60.78%，增长5.07个百分点；全年资金占用率比去年降低0.31个百分点，相对减少了资金占用1280万元，业务库存现金也比核定的限额低33.15%。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实行内部资金价格的指导思想是：体现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处理好银行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调动各基层行的经营积极性；从实际出发，考虑现行管理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化改革。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对银行经营的各类资金重新制订内部价格。具体作法是：首先选定合理的利率水平为基准利率，然后确定银行各类存、贷款的利差收入。由基准利率和利差收入构成各类资金的内部价格。这个价格必须体现以下原则：

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不能脱离现行专业银行内部资金往来结算利率的实际，对存差行与借差行基本一致，分别按存贷款资金制订内部资金价格。据此，选定联行资金利率5.4‰(月利率，下同)为制订内部资金价格的基准利率。

二、利差收入幅度要适当

实行内部资金价格是在银行内部用经济手段调整利益分配关系，所以必须考虑市分行的承受能力。因而根据内部资金价格核算的利润总额，应低于按统一利率核定的全行利润基数。为了鼓励基层行组织和合理运用资金的积极性，应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存款的利差收入应高于贷款的

利差收入；基数内资金利率低于超基数资金利率，据此，确定各项存款的综合利差收入为1.5‰；各项贷款的综合利差收人为1.2‰；在核定资金基数内的上存或借入资金利率为5.4‰；超基数上存或借入资金利率为5.7‰。

三、内部资金价格的档次，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根据工作繁简、期限长短、风险大小、政策要求(鼓励或限制)等四条标准，将存、贷款分为三类，分别确定利差收入，制定以下各类资金价格，即：

一般性存款	4.2‰
活期储蓄	3.9‰
定期性存款	3.6‰
个体经济贷款	6.9‰
流动资金贷款	6.6‰
固定资产贷款	6.3‰

在管理上采取帐内核算，专户管理，差额调整，定期转帐。做到核算严密、手续简便。与此同时，还按照内部资金价格的口径来统一制订、考核各项经济指标，在财务管理上与之配套，建立和完善内部经营机制，推进银行企业化的进程。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内部资金价格核算的推行，有利于改善信贷资金结构，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在目前，价格体系尚未完全理顺，利率管制也未完个放开的条件下，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工商银行储蓄所承包有新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7年底，今国已承包的储蓄所达5000多个，占储蓄所总数的30%。实践证明，在储蓄所实行承包经营，是工商银行一项卓有成效的改革，是调动储蓄所和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一种好形式。对储蓄所能否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人们认识不统一。不少地方还存在着看看、试试、等等的消极态度，步子迈得缓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承包和租赁等各种权责利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在各行各业不断显示出生机和活力，从而推动了专业银行，特别是储蓄管理体制的改革，加之储蓄承包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发展，旧的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储蓄承包是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的一项改革，是储蓄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突破口。

2、储蓄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业务单一，经营成果容易考核，这是率先在储蓄所搞承包的重要论据，也适合目前我国储蓄所的现状。

3、财政对银行实行费用率控制办法，为储蓄承包提供了费用条件。

目前我国银行储蓄所采用的承包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分别核定两个费率的办法。即对由银行职工开办的老储蓄所，根据其承包的范围，确定承包费用，为了巩固老存款，鼓励新增存款，将全年费用的2/3与新增存款挂钩，1/3与老余额挂钩，做到多增存款多提费用，少增存款少提费用，完不成承包任务的从老存款费用中扣减。

2、比照邮政代办储蓄的办法。即由银行离退休职工和择优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开办的新储蓄所，代办费率原则上比照邮政代办储蓄的方法。

3、按增储额计算费用的办法。即将个人全年所得加部分公共费用，除以当年储蓄增加额，求出费用率，同储蓄增长额挂钩，同步增减，多增多得，少增少得，完不成承包额倒扣。

4、“ 三包 ”或“ 五包 ”办法。即通过包增储任务、工作数量、业务质量，计算津贴，超额给奖，完不成任务扣奖。

5、储蓄成本承包办法。即将承包范围的储蓄存款按上存资金四厘八和总行补贴一厘二等作为营业收入，减去包括实付利息在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后为利润，承包所再按规定比例提取利润留成。

6、专业承包办法。即储蓄所向储蓄科(股)承包、储蓄科(股)再向管辖行承包。根据承包所任务完成情况计拨费用。

在上述承包的各种模式中，不少行处还采用了公开对费率投标的形式，使承包费率一降再降，最后以最低费率中标。

1987年，虽然承包的做法各异，但承包的内容都突出了“ 增加存款、降低耗费、强化管理、改进服务 ”这一储蓄所管理总目标，总的讲发展是健康的。

1、职工经营意识转变，存款增加的幅度显著。承包前，职工不大关心本所的任务数，储蓄所经营好坏与已无关。承包后，承包人和职工的利益都与存款任务直接挂钩，出现了人人关心存款增减的新气象，使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

2、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缓解了存取款难这一突出矛盾。为了多吸收存款，以优质服务招来储户，他们一改“ 坐等储户 ”为“ 上门吸储 ”，二改“ 定死时间 ”为“ 灵活掌握 ”，三改“ 不收小票 ”为“ 不嫌麻烦 ”，四改“ 冷眼相视 ”为“ 热情周到 ”，方便了储户，赢得了存款。

3、改变了储蓄所内部分配制度，打破了大锅饭。承包前，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承包后，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职工的所得与职工的贡献挂钩，承包所根据业务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等等考核每个职工，拉开分配档次，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4、想方设法降低耗费，开始树立经济核算的观念，承包后，储蓄所收入的多少与增加存款和节约费用这两个因素直接相关，因此，储蓄员在增强存款意识的同时，也十分注意水电费、印刷品费开支的节约，处处精打细算，促进了“ 双增双节 ”运动的开展。

(王月芹)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全面推行储蓄所承包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全面推行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储蓄事业，取得了好的效果。到1987年底，全省已有483个储蓄所实行了集体承包、委托代办等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占储蓄所总数的79.7%。在储蓄同业竞争激烈、社会集资迅速发展、各种债券大量发行、民间借贷活跃以及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等不利因素并存的严峻形势下，储蓄存款比上年末增加8.9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9.3%。实践证明，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调动了广大储蓄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服务态度有了明显改善，是城镇储蓄事业获得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推行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做法是：

一、积极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为全面推行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创造条件

1986年第四季度，宁波市分行江东办事处的灵桥储蓄所率先取得了储蓄所试承包的经验，在1987年3月份全省工商银行行长会议上作了介绍，并安排各行试行。会后省分行帮助各行拟定承包方案，测算承包费用，逐步落实。到上半年止，全省工商银行系统已有86个储蓄所试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给储蓄所带来了勃勃生机。如杭州市分行的众安桥储蓄所和卖鱼桥储蓄所，自3月份试行以包存款任务、包费用、包工作质量、包内部管理和安全保卫、包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半年时间，两所储蓄存款分别增加512万元和586万元(不含有奖贴花和实物有奖储蓄)，超额完成全年计划的25%和30%。承包不仅直接促使储蓄存款的迅速增加，而且增强了储蓄干部的开拓精神。上虞县支行槐花桥储蓄所自5月1日开业并试行承包以来，陆续开办了个体工商户存、贷、汇一条龙业务及“收兑小钞、上门送储、吸储”等服务项目，颇受群众的欢迎。

二、适时决策、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推开

经过上半年的承包试点，于7月中旬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决定把全面推行储蓄所承包作为下半年全行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并以此作为考核各级行长政绩的一个内容。

为了调动中心支行全面推行储蓄所承包的积极性，合理确定了下半年的承包任务，我们按各中心支行前三年下半年储蓄任务完成数占同期全年任务的平均比重，分别确定各行的承包任务基

数。对承包费用范围，经过多次测算和讨论，对集体承包的老储蓄所原则上规定了与储蓄业务发展直接有关的工资、辅助工资、业务用品费、劳保用品费、邮电费、公杂费、出纳费及奖金8项。对储蓄所承包后的费用分配明确要求与内部经济责任制挂钩，个人所得要体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要考虑储蓄所发展后劲；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益金、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通过合理确定承包任务和实施方案，对各地承包工作起到了指导和推动作。

三、组织工作组帮助基层行开展工作

工商银行省分行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是：帮助基层行做好承包的宣传工作，参与各行承包方案的拟定和帮助做好费用测算工作；算好承包所的费率帐和全行的承包费用帐；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介绍推行储蓄所承包的先进经验，如绍云县支行首创的用招标确定领包人的办法，把竞争机制引入到储蓄所承包中来，打破了这一干部的专业界限，使有真才实学的人脱颖而出，工作组及时肯定了这一做法，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推广，起了很好的作用。

(楼 坚)

一九八七年国际金融态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邱 晴

1987年世界经济的特点是，工业国家经济持续低速增长，主要工业国家之间的贸易失衡规模不断扩大，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世界初级产品的总体价格有所下降，而发展中国家的外部条件依然不利，经济增长低于1986年的增长速度。在这种不利的世界经济环境下，1987年国际金融形势虽有一些有利的发展，但是非常动荡不安。

一、工业国家货币增长率较低，国际利率仍处于低水平

1987年，主要工业国家的货币政策的基本目标是，稳定国际汇率，控制通货膨胀，支持经济增长。1987年主要工业国家的整个狭义和广义货币供给量，均比1986年有所下降。1986年狭义和广义货币增长率分别为11.5%和8.7%。1987年分别为11.1%和8.6%。其中，美国的货币总量增长率一直低于指标水平，而其它主要盈余国家的货币增长率却略高于指标水平。结果，短期利差发生了对美元资产有利的变化。

1987年初和年中，西方国家曾一度提高利率。但10月份股市暴跌后，西方国家伯愿定经济增长和美元汇率作为首要目标，转而放松货币供给，降低利率，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一直稳定并略有下降。

1987年美国货币供给量增长的明显下降和两个盈余国家及其它几个主要工业国家的货币供给急剧增加相适应。主要工业国家采取这样协调的货币政策的目的，是由于预测货币供给量增长越来越困难，因而逐渐放弃这一货币目标，或降低其在货币政策中的重要性，转而在协调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内重视汇率的波动。

二、国际通货膨胀的发展不平衡

1987年总的通货膨胀情况是，工业国家的通货膨胀率较低，而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仍然是一个影响经济稳定增长的严重问题。

主要工业国家的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从1980年以来已连续六年处于下降趋势。从1980年的9.4%，下降到1986年的3.4%。1987年初，外国某些人士曾担心通货膨胀会重新上升。10月份爆发的股市下跌风潮减轻了通货膨胀上升的压力，结果，1987年主要工业国家的年平均通货膨胀率再

下降了0.5个百分点，达到2.9%的最低水平：其中，由于日元大幅度升值，日本的通货膨胀率下降为负的0.1%。美国通货膨胀率高于日本和联邦德国，但低于意大利、加拿大、英国和法国。而除7个主要工业国家以外的工业国家，1987年的通货膨胀率从1986年的5.6%下降为4.4%。

1987年主要工业国家通货膨胀率持续下降的基本原因是世界初级产品价格下跌，使主要工业国家的国内消费指数上涨速度放慢。其次，货币供给的增长减慢，有助于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

与此相反，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一直加快。1987年为40.3%，比1986年的29.9%提高了10%。其中，拉美国家的通货膨胀率高达130%。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着通货膨胀，其基本原因是，第一，执行较放松的货币政策，货币供给增长没有严格控制；第二，由于本国货币贬值使进口产品价格上升，刺激了国内通货膨胀的上升；第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国家，特别是拉美国家，如阿根廷、墨西哥和巴西等执行了不成功的反通货膨胀措施，政策的失误，致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率上升。

三、国际债务形势继续恶化

1982年至1986年，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没有得到改善，不利的贸易条件并伴随着国际资本转移的减少，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严重恶化。到1986年，外债总额已达101967亿美元。债务占出口收入比率达168%。1987年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总额又提高了约8.5%，达11950亿美元，其中3/5是由于美元贬值造成的。然而，1987年发展中国家的经常帐户逆差有明显的减少。主要是燃料出口国和一些制成品出口国的国际收支有所改善。其结果是，1987年整个发展中国家债务与出口收入比率下降到157%，同时，债务还本付息占出口收入的比率，也从1986年的22%下降到1987年的19%；这是从1982年债务危机爆发以来第一次出现下降。

1987年债务形势发展的另一显著特点是，以巴西为首的债息拖欠剧增的重债国，纷纷宣布停止向债权银行偿还债务利息。为避免发生新的债务危机，恢复债权债务人的正常关系，国际社会为重新安排债务。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第一，贝克在1987年9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年会上提出了为解决中等收入债务国的“ 菜单方法 ”(Menu Approach)包括债务购回安排、债务与债券交换、债券股本互换等途径；第二，为解决撒哈拉以南非洲低收入债务国紧迫的债务问题，在1987年6月威尼斯首脑会议上建议放松对非洲国家的债务还本付息的条件，为此，巴黎俱乐部对一些国家作了长期债务延缓安排；世界银行也提出一项特别行动计划，将第八次增资的134亿美元的一半提供给低收入重债国，以缓解债务困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新设立向低收入重债务国提供优惠的,扩大结构调整贷款。

四、工业国家加强政策协调力图稳定国际汇率

1987年的国际汇率反复波动，从2月卢浮宫协议到10月股市风潮爆发之前，国际汇率经历了一个相对稳定时期。从10月世界股市暴跌以后，国际汇率再次出现剧烈动荡。

年初，为稳定美元汇率，西方7国财长在巴黎达成了卢浮宫协议，决定将美元稳定在目标区以内，一旦美元汇率的波动超过该目标区，各国中央银行将采取联合行动干预外汇市场。此后，

外汇市场上出现一度的稳定。然而，美国巨额的财政赤字和遥遥无期的削减赤字的措施，以及美国贸易逆差的扩大，使美国不得不在资本市场上举债，结果使其债务负担加重。上述因素导致人们对美元的信心动摇。此外，人们对美国通货膨胀率重新上升的预期心理，以及美国与日本、联邦德国的利差扩大，对美元汇率产生向下压力。

10月19日长期处于过热的股票市场价格猛跌，致使外汇市场上美元对日元、西德马克等主要货币的汇率暴跌。到12月10日，美元汇率创下了1.6345西德马克和123.115日元的战后最低纪录。12月31日，美元对日元和西德马克的汇率分别比罗浮宫协议达成时贬值了21%和14%。虽然在1987年12月22日7个主要工业国家再次在华盛顿就股市与美元汇率暴跌进行协调，美元有所上升。但以实际有效汇率计算，1987年美元对外价值共计贬值了12%，与1985年3月美元汇率顶峰相比，1987年的实际有效汇率共计贬值了40%。与此相反，日元1986年实际升值了8.5%；西德马克实际升值了1.5%。从1985年以来分别实际共升值了30%和20%。英镑汇率一反过去几年的疲势，1987年由于英国经济增长较快、油价回升等因素，使英镑汇率不断上升。12月10日已达1.8307美元和2.999西德马克。欧洲货币体系的中心汇率，已在过去一年中几经调整。

国际汇率的频繁波动，将不利于国际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债务困难的解决造成严重的后果。

五、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

1987年国际融资活动出现停滞；国际债券市场受汇率和股市价格暴跌的影响有所萎缩；世界股市价格暴跌并冲击整个国际金融市场。

(一)国际融资活动继**1986**年扩张后出现停滞。1986年，通过国际银行贷款的总额比上年增长近一倍，达5780亿美元。另外，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购买外国证券也达1700亿美元。但是进入1987年，由于：(1)工业国家的经济增长持续缓慢，市场参与者对经济增长前景的预期暗淡；(2)以浮动利率发行的债券有所下降；(3)在国际市场上利率和汇率变化前景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筹资者转向国内金融市场。结果，1987年工业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筹资活动大大下降。

另外，1987年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活动有所增加，主要表现为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债权国官方及商业银行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债务问题而采取了多种融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输入资本。

(二)国际债券市场波动较大，发行量有所下降。1986年，由于利率及再融资条件优惠。主要工业国家通过发行国际债券增加融资，总发行量增加近50%，达2000亿美元、1987年上半年，尽管利率仍趋于上升，但由于股市发展过猛，债券市场相对清淡。10月19日爆发世界股市狂跌风潮之后，投资者又转向收益较稳定的债券，使债券投资活动增加。

1987年世界债券市场的基本特点是，第一，美元汇率持续下跌，美元债券投资收益下降，美元债券发行量及所占比例降低；第二，市场上西德马克、日元及瑞士法郎债券收益和发行量增加，其中由于英国经济增长强劲，英镑坚挺，利率较高，英镑债券收益增长幅度最大；第三，反映股市和汇率的动荡不定，以浮动利率发行的债券下降，可兑换债券与固定利率债券的发行增加。另外，对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偏好也有所增加。

1987年的国际债券市场主要受美元汇率及股市双暴跌的影响而有所下降，其前景也将随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三)世界股票市场价格暴跌。近几年来，由于国际债务困难的存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闲置资本膨胀，给世界股票市场造成了虚假的繁荣。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增长持续缓慢，尤其是美国经济出现了巨额的双赤字，主要工业国家之间又存在巨大的对外失衡，工业国家之间为稳定不断下跌的美元而进行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存在矛盾和困难。上述几方面的因素，是造成1987年世界股市暴跌的直接原因。美国为支持美元而提高利率，以及市场上传闻主要工业国家将秘密调低汇率目标区，海湾局势的紧张，外汇交易技术问题等因素则是股市风潮的诱发原因。

10月19日，纽约证券市场爆发了“ 黑色星期一 ”股市风潮，并立即席卷世界各股票市场，其跌幅和波及面均超过1929年引起世界经济大萧条的那场股市风潮。这次世界股市暴跌，是国际金融领域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世界股市的虚假繁荣得到强制性调整，同时，股市暴跌最直接的后果，是股市参与者的巨大财富损失，这对于西方工业国家的投资和消费需求造成紧缩效应，其后果会给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持续缓慢增长的世界经济条件下，这场股市暴跌无疑是一次世界经济衰退的危险信号。

六、国际金融领域的改革。

1987年是国际金融领域剧烈动荡的一年。股市和美元汇率的暴跌，使现行国际货币体系运营面临巨大的挑战。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成为1987年国际金融的重大议题。

(一)汇率目标区制度。 1987年2月22日，西方7国集团的6国财长在巴黎集会，讨论汇率稳定和建立汇率目标区。会后发表的卢浮宫协议确认，自1986年以来，美元汇率已降到适当水平，汇率如有再大变动，将会不利于各国经济增长和对外失衡的调整。卢浮官协议就联合干预和稳定汇率的原则以及程序达成协议，并商定了秘密的目标区。超过该目标区，各国中央银行将在短期内随时联合干预市场。尽管目前主要工业国家之间制定的汇率目标区还不能有效地稳定汇率，避免汇率的短期剧烈波动，但它比浮动汇率制度无疑是向新的国际货币制度迈进了一步。

(二)贝克提出稳定汇率的新方案。 9月30日，美国财长贝克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上，提出一个稳定汇率的新方案，建议西方各国在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制定汇率目标区时，不仅要考虑国民生产总值、国际收支等经济指标，还应把包括黄金在内的一揽子商品价格指数作为附加指标。贝克这一汇率改革新方案，对改革现行的国际汇率制度提出两个值得注意的动向。第一，进入80年代，“ 黄金再货币化 ”的主张又重新有所抬头。贝克提出将黄金及初级产品价格与汇率挂钩，将表明尽管目前还不会恢复金本位制，但是黄金对货币汇价的作用将越来越增大。第二，把黄金和初级产品价格，作为经济指标应用于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稳定汇率，这是否表明国际货币制度将朝着一个以包括黄金在内的一揽子商品价格为基础的新型的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的方向发展，将值得注视。

纵观1987年国际金融的发展，其基本特征是：国际利率和通货膨胀率均持续下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更加沉重；美元汇率连续两年在波动中下滑并创战后最低点；国际资本市场上发生

股市暴跌风潮，国际债券市场萎缩，国际资金融通下降；国际汇率制度面临调整的需要。

在当前这种动荡不定的国际金融环境下，我们既要充分利用其有利的因素，同时又要注意避免不利因素的影响。为此，在制定对外金融政策及战略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目前，国际利率水平较低，国际资金充裕为我们更多更有效的利用外资，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目前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债务问题，为我们正确利用外资提供了前车之鉴。因此，我们必须加强中国的外债管理，防止发生发展中国家所经历的债务问题。

第二，当前的国际汇率波动起伏，美元汇率不断下跌，而日元、西德马克和英镑等货币汇率不断趋于坚挺。因此，在进行对外证券投资及对外交易中，要注意避免外汇风险。目前主要工业国家的通货膨胀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而我国近年来由于在改革中对物价进行结构性调整，物价水平上涨高于主要工业国家的水平。人民币对外的价值不应当影响我国对外竞争力。我们应采取国内政策措施，避免与国际通货膨胀率差过大对我国的汇率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九八七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关系新发展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对外往来关系，在发展与各国中央银行的双边关系，加强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发展与各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关系，提高涉外金融调研工作水平，发展智力引进和开发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发展同各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关系

1987年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国中央银行往来最多的一年。这一年，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以及其它行级领导分别率团出访或顺访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日本银行、法兰西银行、泰国银行、新加坡货币局和德意志联邦银行。与此同时，芬兰、苏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美国等国家的中央银行代表团和有关官员访问了我国。到年底，同人民银行建立联系的外国中央银行由1984年底的17个增加到52个。通过互访、考察、代培人员和交换资料等往来，我们加深了与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相互了解，学习了别国中央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以及贯彻货币政策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也使外国同行了解了我国的经济和金融改革与开放政策。

二、加强了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工作

1987年，人民银行批准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了20个代表机构和3个分行。到年底，在我国的侨资、外资金融业务机构总数达到29个（其中包括在上海的4家外资银行分行），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已达192个。这些机构在我国积极开展活动，对我国的资金、技术引进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87年我们对建立外资和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持积极和谨慎态度，批准了东亚银行和富士银行设立分行。此外，还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拟与外资银行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问题，在海南设立外资银行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和研究。

关于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问题，研究拟定了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审批标准和条件。

三、发展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有了新的可喜进展。陈慕华行长率团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42届联合年会。她在年会上的发言阐明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政策，引起两组织和成员国的积极反响。邱晴副行长率团出席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第28届、第29届例会和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部长级会议，并在会上就世界经济形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大政策等问题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受到与会各国的普遍重视。1987年是我国使用基金组织第一档信贷备用安排的一年，为此，基金组织亚洲部于5月份派团来华与我各有关部委进行会谈，了解规划的执行情况。10月底，基金组织与人民银行举行了年度磋商。

1987年是我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的第二年。陈慕华行长率团出席在日本大阪市举行的亚行第20届年会，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的活动成为年会瞩目的中心。这一年共有亚行的20个团组90人次来华访问和考察。亚行决定为我国提供两笔贷款，总额为1.33亿美元。其中1亿美元用于中国投资银行的转贷项目。另一笔3300万美元用于华能发电公司的项目，两笔贷款均已生效。

1987年6月，刘鸿儒副行长率团出席在埃及首都开罗联合召开的非洲开发银行(简称非行)第23届年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第14届年会，并代表中国政府草签了中国同意缴纳非行第四次普遍增资股本的承诺，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兼外事局局长、非行中国副理事车培钦代表中国代表团在年会上发言。我驻非行代表处已组建完毕，并已开展正常工作。此外，我们还参与了非洲开发基金第五次补充增资工作，11月车培钦局长赴荷兰海牙出席第五次补充增资第五次会议。这一年中，给非行和非洲开发基金共缴纳股本1271万美元，其中非行原始股本310万美元，第四次增资股本150万美元，非洲开发基金第五次增资股本811万美元。

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关系发展良好，该行一直向我定期通报国际外汇市场行情。由于我们对汇率趋势的预测比较准确，通过外汇业务，使我行的存款获得了较好的收益。车培钦代表人民银行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1987年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第57届年会。

1987年10月，人民银行正式加入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发展了双方友好合作关系。

在进一步发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扩大了我国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工作人员队伍。积极充实了我驻基金组织和亚行的执行董事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在上述两机构工作的人员，使我在这些机构中的工作人员达到与我国经济地位相称的数目。

我国在参与国际金融机构活动中，对有碍于我国取得正当权益的倾向和行为，适时地表明了我国的态度和意见，取得了国际社会对我立场的注意和支持。例如，针对亚行有意将我排除在有资格使用软贷款的国家之外问题，陈慕华行长在出席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期间，向亚行高级官员郑重表示，亚行不要违反国际惯例，损害亚行本身的形象。我驻基金组织执行董事就某些国际金融机构有排斥我国使用优惠资金的倾向，也及时表明了我国的立场。

四、提高国际经济、金融调研工作的水平

在这一年里，对汇率趋势、金价动态、债务问题、我国外债管理、各国货币政策、世界经济形势和国际金融市场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的论文和报告。对国际经济、金融动态，作出了比较准确及时的分析与预测，为我国的对外经济工作提供了决策依据。

五、积极争取国外资金和技术援助，开展智力引进、人才培训以及其它学术活动

1987年，通过积极交往，上半年，基金组织继续向我提供了金融规划和资金流量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结束后，基金组织代表团向我提供了很有参考价值的关于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咨询报告。秋季，基金组织统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昆明市举办了“ 货币和银行统计讲习班 ”，对我银行统计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起到很好的作用。同年，亚行也提供17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资金，其中150万美元为赠款。这笔资金将在我有关部委的办公现代化和人员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培养和造就现代化高、中级管理人才和研究人员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与美国科罗拉多州大学签署了人才培训合作协议；与美国海事米德兰银行签署了人才培训合作协议；完成了“ 世界银行100万美元贷款项目书 ”；完成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50万美元援款项目书 ”；与巴基斯坦国民银行签署了人才培训合作备忘录；与世界银行发展学院达成了为我行提供资金举办两期培训班的协议。此外，通过邀请外国金融专家来华讲学；派出金融专题考察团到外国金融机构考察、学习；派出各部门、各分行业务骨干去国外接受短期培训；以及派出有培养前途的年轻职员去国外攻读学位等途径，派出人员达384人次，请进专家培训人员近600人次，为人才培训和智力引进工作打开了新的局面。

(车培钦)

一九八七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交往活动

随着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业务合作往来日益增多，在积极发展与巩固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争取外援加快银行电脑化进程，引进和学习外国银行先进经验，促进外汇业务的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黄玉峻副行长分别率团访问泰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和新西兰，同时还派遣了各类代表团组共35批、200多人次，分别到日本、奥地利、法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交流经验和友好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这一年，工商银行接待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7批、30人次，会见和接待外国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使领馆官员及外国记者、学者的来访300多批、近千人次。通过这些友好往来，学习了外国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扩大了中国工商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发展与巩固了同外国银行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到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已经与世界各地近300家银行建立了联系，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7家外国银行的260家总、分行建立了代理关系，与13个国家36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

1987年9月，黄玉峻副行长率代表团参加了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和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26届年会和第15届世界储蓄银行大会。在大会期间，代表团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发展情况。提高了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

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还与联邦德国储蓄银行协会就联邦德国政府无偿援助中国工商银行电脑项目进行磋商。该协会分别派遣3个电脑专家代表团，对中国工商银行电脑装备和应用进行技术性的考察，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1987年底，经联邦德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无偿援助价值400万西德马克的电子计算机硬、软件，用于装备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所有的储蓄所和分理处，这个项目1988年实施，并无偿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人员培训。

1987年6月中旬，日本东京银行专家应聘来华讲授国际金融实务知识。9月下旬，邀请日本东洋信托银行两位专家在西安举办了“ 国际金融专题研讨会 ”。工商银行还派遣20多人到国外银行接受培训，这些都为深化中国工商银行的改革，促进外汇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和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陈爱平)

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七年对外业务蓬勃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1987年对外交往频繁。匈牙利国家商业银行、泰国政府储蓄银行、美国农业信贷局、联邦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的代表团先后来访。马永伟行长率团访问了联邦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和荷兰拉博银行，并同两行领导人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王景师副行长出席了在土耳其伊斯但布尔召开的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年会，率团回访了泰国农业与农业合作银行和泰国政府储蓄银行。张文琪副行长率团访问日本，与日本农林中央金库领导人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戴相龙副行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考察团，对新加坡、联邦德国的金融体制进行专题考察，中国农业银行还多次派出代表参加了亚太农贷协会组织的年会、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1987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获准加入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这是中国农业银行正式加入的第三个国际金融组织。到1987年底止，中国农业银行已先后同芬兰欧克银行、日本东海银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等19家外国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农业银行的代表，还参加了中国——联邦德国经济合作混合委员会农林粮食组第二次活动，参与了政府间的磋商。

中国农业银行引进了世界银行和农发基金会的三笔农村项目信贷，共1.68亿美元，截至1987年底已用款1.06亿美元。用这些资金扶持广西、湖北、湖南、福建等省、自治区建成一批特产水果和经济林木基地、淡水和海水养殖基地，以及一批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企业；世界银行的第三笔农村项目信贷1.7亿美元，已通过评估、谈判，可望于1988年第一季度开始用于支持云南、四川、贵州、河南、湖北、安徽六省建立种植业、养殖业商品基地和发展相应的加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市分行有：深圳、珠海、厦门、佛山、广州、汕头、福州、上海、天津等9个分行。这些分行根据业务需要，已同香港地区、日本、东南亚和欧美各国的30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业务关系。到年末，各行外汇存款余额达到78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倍；外汇贷款余额3700多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0%。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的开展、有力地支持了沿海地区出口农业基地建设和外向型乡镇企业的发展。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87年农业银行总行通过特区窗口吸收国外资金向内地转贷商品贷款580万美元，扶持了北京、广东、江苏等地一批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由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立项的联邦德国政府贷款中用于农村的2000万西德马克，业已通过正式评估。

(刘广新)

一九八七年中国银行同国外金融机构往来情况

中国银行同国际金融界的往来与合作关系，在1987年达到了更高的水平。

为了向广大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1987年3月，中国银行在悉尼中国城开设分行，赵秉德副董事长主持了开幕式。5月，王德衍行长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为中国银行代表处的开设举行了盛大招待会，300多名各国金融界人士出席祝贺。中国银行积极注意有选择地填补代理行网的空白点。到1987年底，已与世界上1363家银行的2559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组成了遍布五大洲15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网络。

中国银行积极开展国际融资活动。1987年先后在新加坡、日本、英国三次发行债券，其中在新加坡首次发行了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7月，中国银行再次被日本公社债研究所评为AAA信用等级。

为了支持国内的远洋运输、钢铁、电子等行业的发展，1987年中国银行与加拿大、瑞士、奥地利签订了政府混合贷款协议，与荷兰、挪威续签了买方信贷总协议。中国银行牵头，邀请各国代理行参加，为国内钢铁、化工、建筑项目分别组织了银团贷款。还率先发起挽救珍稀动物白暨豚活动，组织中外18家金融机构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捐款50余万美元。中国银行也应英、法代理行之邀参加了耗资50亿英镑的“世纪工程”——欧洲海峡隧道银团贷款。中国银行还参加了万事达卡和维萨卡这两个最大的信用卡国际组织。

1987年，中国银行与国外金融机构的往来活动不断增加，全年应中国银行总行邀请访华的各国银行代表团有100余个，800余人次。还接待了外单位邀请来访的国际金融、工商企业界人士1200批，5000余人次。积极协助代理行在华举办了几十个国际金融方面专题讲座和研讨会，同时，中国银行领导人也参加了一系列国际金融活动。如：1月份应日本贸促会邀请。王德衍行长陪同田纪云副总理访问日本；5月，凌志副行长参加在芝加哥举行的中芝兴财务公司董事会议；6月，原董事长卜明赴日本作了题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演讲；9月，王德衍行长陪同陈慕华国务委员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中国银行代表还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国际汇票、本票公约工作组会议，在冰岛举行的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市场顾问委员会，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亚太银行家俱乐部年会，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投资研讨会，在日本举行的中央银行研讨会，债券业务研讨会等。

(赵建华)

一九八七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对外往来

中国投资银行。1987年与国外的业务联系和友好往来，显著扩大。

一、国外金融机构来访人次增多

1987年接待了来访外宾近300人次，主要有：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葛兰仪先生、瑞士信贷银行第一副总裁贾瑞德先生、荷兰王国瑞博银行董事局副主席康文彬先生、美国运通银行副总裁马基德先生、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高级副总裁戴维斯先生、匈牙利国家开发署署长盖尔·波尔已拉女士、匈牙利国家银行副行长帕尔科维兹博士、德意志州银行高级副总裁施若德先生、日兴证券株式会社董事长梅林正司先生、日本国际证券株式会社副社长和田宏先生、日本债券信用银行行长颖川史郎先生、日本经济协会理事长诸口昭先生、日本东京银行常务董事高垣先生、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行长酒井守先生，以及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局局长李德诛先生等。

二、交往地区和交流内容有所扩大

至1987年底，投资银行与23个国家和地区的130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接触的对象，除金融机构外，还与工业、贸易、咨询等公司也建立了密切友好的联系。

三、进行国际合作的成果显著

1987年，中国投资银行分别与日本的东京银行、三井信托银行、住友银行、三和银行、东海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兴业银行、三井银行、三菱信托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联邦德国的德意志州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法国外贸银行以及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等14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各自条件，相互交换必要的情报和资料，互派研修生或相互访问、交流经验等，增强了投资银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

投资银行的国际业务也在发展。总行及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等三个分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工作基本筹备完毕、天津分行在12月中旬正式开办国际结算业务。投资银行还与一些外国银行签订代理行关系协议书及贷款协议。

1987年投资银行多次派团出访。1月投资银行代表团前往美国华盛顿就世界银行第四笔工业

贷款进行谈判，并达成了协议。8月，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组团赴马尼拉就亚洲开发银行对中国的首笔贷款进行谈判。在此期间，还访问了日本东京银行菲律宾分行和菲律宾私人开发公司，之后赴香港考察9家外国银行，了解代理行业务及香港和国际金融市场情况。9月，卫锡根副行长代表投资银行前往美国纽约参加由国际金融公司举办的，“ 亚洲投资展望 ” 会议。12月，投资银行派团赴日本东京访问，考察了东京资本市场，并与日本一家银行签定了代理行关系协议书。投资银行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友好关系的发展，为今后进一步扩大国际业务奠定了基础。

(中国投资银行调研室、办公室)

外资金融机构遍及沿海各地业务日趋活跃

到1987年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开设的独资金融机构。业务分支机构、合资金融机构及常驻代表机构的总数共计221家，与1986年度相比，增加了22家。京、津、沪，以及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已相继允许开设外资金融机构，并为它们开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因此，外资金融机构已遍布我国沿海各地，其业务活动日趋活跃。

一、外资金融机构的分布状况

自1983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资金融机构已有114家，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共在我国开设了192个各类常驻代表机构。这些机构的种类有：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和信用卡公司等五种类型，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大连、天津、青岛、武汉、南通、福州、厦门、珠海、深圳等12个城市和经济特区。

1985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允许外资银行在我国经济特区开设分行。到1987年底，经济特区共设立外资银行的分行20家。其中，深圳经济特区开设了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广东省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东亚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法国兴业银行、东方汇理银行、巴黎国民银行、日本东京银行、三和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富士银行以及中东资本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等13家外资银行的14个分行；厦门经济特区开设了新加坡大华银行、香港集友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美国建东银行和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等5家外资银行的分行，珠海经济特区设立了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的分行。加上解放前上海遗留下来的香港汇丰银行、东亚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4家外资、侨资银行的分行及厦门遗留的新加坡华侨银行的分行，外资银行分行的总数已达25家。另外，在深圳经济特区还设有香港民安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及中，日、美、香港4个国家和地区合资兴办的、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在厦门经济特区还设有中外合资的“ 厦门国际银行；在珠海经济特区设有澳门独资的、珠海南通银行 ”。截至1987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的独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及业务分支机构的总数为29家。

二、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都是从事非盈利性的工作。如：了解中国的经济政策及经济发

展状况，收集中国的经济建设项目情况，介绍给本机构及其海外客户，作为投资信息；将本机构的状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情况介绍给中国有关机构及中国客户，为中国客户寻找合资伙伴，提供国际市场的有关信息；联络和审查本机构在中国的投资或贷项目，监督用款情况，以及安排有关人员互访、培训等事宜。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各常驻代表机构介绍中外客户互访、互派考察团组达1500批左右，互访近万人次。经常驻代表机构联络，安排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国家、地区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实习等培训和交流活动有150次以上，中方参加人员逾4000人次。同时，在我国20多个省、市和自治区经代表机构从中搭桥联络，促成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的项目有百余个。其中包括：大亚湾核电站、南通、石家庄、岳阳、深圳、汕头等地的发电厂以及其它与华能公司进行合作的能源建设项比攀枝花钢铁厂扩建，平朔煤矿开发等大型工业项目青岛蓄电池厂，内蒙古通辽银耳食品厂以及与中国汽车进出口公司，北京汽车进出口公司合作的中小型工业项目；上海静安希尔顿饭店、苏州雅都大酒店、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等旅游宾馆、办公楼等项目。

各外资银行设立在我国的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的规定，也积极开拓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如：经营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外币投资业务；外币担保业务；股票、证券买卖；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外币存款及透支。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等。

三、外资银行的经营前景

中国是一个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对外汇出入境有着严格的限制，同时，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是非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在中国的外资银行还仅限于经营外汇业务。外资银行的分行设立后的第一年，由于费用支出较多，加之还未形成客户网络，业务不能正常开展，各分行经营均为红字。为鼓励外资银行开展业务，中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减免了外资银行的部分税收，使经济特区的税率水平(15%)低于香港地区，刺激了外资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自1986年底至1987年初开始，外资银行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贷款量增加了近十倍。到1987年底，有相当一部分外资银行开始盈利。

从目前情况看，外资金融机构已基本上适应了在我国开展业务的环境。但是，也仍有一些问题妨碍了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的正常发展。如：中方企业在向外资银行申请贷款时，很多企业自身财务制度不完备，管理不善，无法使外方了解企业的偿还能力，使外方产生顾虑。同时，国营企业无法向外方提供抵押品，外方恐遭风险损失，不敢扩大业务等。我国政府从完备法制人手，不断改善外资投资环境，一些问题正在得到解决。展望1988年，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开展业务活动将呈现出更加广阔的前景。

(刘 元)

在海外发行债券，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

一、在海外发行债券的现有规模

自1982年1月至1987年底，我国在海外发行外币债券共30笔,发行总金额33.8亿美元(按资金交割日的汇率折算，下同)。以币种区分，日元债券18笔，3750亿日元，合20.7亿美元，占发行总额的61%；美元债券7笔，9.5亿美元，占发行总额的28%；西德马克债券3笔，6亿西德马克，合2.7亿美元，占发行总额的8%；港币债券2笔，7亿港元，合0.9亿美元，占发行总额的3%。

1987年度，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9笔，总金额为11.9亿美元。其中，日元债券5笔，850亿日元，合5.8亿美元，占全年发债总额的48%；美元债券3笔，4.5亿美元，占38%；西德马克债券1笔，3亿西德马克，合1.7亿美元，占14%。

二、在海外发行债券的机构

几年来我国先后批准在海外发行债券的机构共有7家，即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财政部。

三、在海外发行债券的市场

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筹资的国际资本市场有：日本东京市场，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市场，英国伦敦市场，新加坡市场和香港市场。从发行实绩来看，日本东京市场19笔，占发行债券总笔数的63%，发行金额合22.5亿美元，占发行债券总额的67%；法兰克福市场4笔，发行金额合41亿美元，占发行债券总额的14%；香港市场4笔，发行金额合2.1亿美元，占发行债券总额的6%；新加坡市场2笔，发行金额合2.5亿美元，占发行债券总额的7%；英国伦敦市场1笔，发行金额2亿美元；占发行债券总额的6%。

四、在海外发行债券的方式和成效

在海外发行债券筹资，要有明确的目标，要有准确的信息，要有良好的资信。我国利用发行

债券募集外汇资金起步较晚，对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各国投资者的偏好等缺乏系统的追踪和了解，因此更需要精心筹划、机动灵活，提高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在这方面，我国各发债券单位注意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一)发债券主干事的选择是发行债券成功与否的关键。我国有关单位在海外发行债券时，重视了选择信誉较好、经验丰富、积极协作的证券公司或银行作为主干事，依靠他们提供详细的市场情况和债券信息，通过研修班、研讨会的形式为我培训人才、介绍国际金融变革和举债地的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等，这样就有可能排除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各种障碍。

(二)选择有利时机，力争好的发行条件。各单位认真研究了国际资本市场受世界经济形势、利率升降、汇率变动、资金余缺、投资者偏好、发行者数量等诸多因素影响的情况，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的变动规律，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从而抓住有利时机。如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6年在东京发行200亿元公募债券，最终收益率为6.6%，与同时在东京发行债券的欧洲投资银行、南朝鲜外汇银行相比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条件。

(三)大胆运用国际金融新工具灵活调整债券币种结构。1986年和1987年两年，我国发债券单位和国家管汇部门重视防范汇率风险，大胆运用国际金融工具，积极调整发行债券的币种构成，使我国日元债券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其中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广东、福建和天津等的发行债券单位，通过发行双重货币债券和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日元债券的债务转换成美元债务，金额达到905亿日元；约转换成5.5亿美元。1987年日元债券的比重比1986年下降了7%，美元债券的比重上升了5%以上。

(四)及时将所铸资金用于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早投入早受益。在海外发债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和地方投资大、期限长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中国银行将发债券资金用于建设扬子乙烯和齐鲁乙烯工程，中信公司将发债券资金投资于国内最大的化纤工业联合企业——江苏仪征化纤工程,中国银行、中信公司还曾将发债券资金用于上海宝山钢铁工程、平朔煤矿、厦门感光材料厂等。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将所筹资金贷给上海港务局，用于港口装卸设备的更新改造，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筹资金用于江门、佛山等地区的电厂和配电工程，由于筹资之前已作好项目评估和施工准备，因而较快地发挥了作用。

(五)在海外发行债券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国际金融专业人才，同时也增进了同海外银行、证券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

(王秉荣)

一九八七年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发展

一、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0届年会

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中国理事陈慕华于1987年4月27日至29日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日本大阪召开的亚行理事会第20届年会。陈慕华理事代表中国政府在会工作了发言。年会期间，中国代表团同各国代表和来宾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在这次年会上，中国当选为亚洲开发银行的董事国。

二、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合作

(一) 1987年11月9日，陈慕华与亚洲开发银行行长藤冈真佐夫在中南海紫光阁分别代表中国政府和亚行签署了中国投资银行项目的贷款协定，贷款金额为1亿美元，期限15年(包括3年宽限期)。这是我国加入亚行以后从亚行获得的第一笔普通业务贷款，该笔贷款于1988年2月5日起正式生效。

(二) 1987年11月18日至24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华能发电公司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菲律宾马尼拉与亚行就能源转换项目的贷款协定，进行了谈判，双方代表于11月23日草签了该项目贷款协定，贷款金额为333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4年(包括4年宽限期)。该笔贷款于1987年12月17日获亚行董事会批准。1988年2月5日，受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的委托，我国驻菲律宾大使陈嵩禄代表中国政府与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在菲律宾马尼拉亚行总部签署了该项贷款协定。

(三) 1987年，亚行就6个技术援助项目向我提供赠款134.7万美元。受援的单位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冶金部、轻工部、水电部、华能发电公司等。这些赠款主要用于受援单位的机构建设、人员培训、出国考察等方面。

(四) 1987年，应中国人民银行的邀请，亚行派出20个团组约100人次来华进行访问、考察，对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预评估、评估做了大量的工作；应亚行的邀请，经中国人民银行的联系与协助，我有关部门共派出23人次出席了由亚行举办的15个不同类型的专业研讨会。这些活动，增进了相互了解。

(五) 1987年11月上旬，亚行两位专家来华举办了为期一周的“ 业务机会讲习班 ”我国各有关

部委、公司、专业银行派出160多名学员参加讲习班。亚行专家较系统他讲述了亚行在国际竞争性招标和采购方面的业务程序和基本经验。这期讲习班，为我有关单位今后从事亚行贷款项目的国际竞争性招标和采购业务奠定了基础。

(六**)** 1987年，亚行正式聘用3名中国雇员，到亚行的有关专业部门工作。

三、设立亚行中国董事办公室

亚行中国董事办公室，于1987年7月1日正式设立并开始工作。董事办公室由董事、副董事、董事助理和行政助理4人组成。这个办公室，在运用亚行渠道吸收贷款，争取技术援助赠款，开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增进亚行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和友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李步群)

一九八七年我国与非洲开发银行的业务发展

一、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3届年会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率中国代表团，于1987年6月7日至9日，出席了在埃及开罗召开的非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非行)理事会第23届年会。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中国代表团就非洲的经济形势和债务问题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另外，受非行年会指导委员会的委托，中国代表就该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向本届年会作了报告。

二、我国与非行的业务合作

(一)非行第四次普遍增资。在1987年的第23届非行年会上，非行理事会以83%的多数票通过了非行关于第四次普遍增资的B/BG/87/11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增资200%，即增资108亿非行记帐单位，把非行目前54亿非行记帐单位的核定股本增至162亿非行记帐单位的水平，约合200亿美元。这次新增股本，6.25%为实缴股本，93.75%为待缴股本。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对这次普遍增资认缴股本1亿非行记帐单位(约合1.2亿美元)，其中，实缴股金约为754万美元，待缴股本约为9375万美元。加上1985年我加入该行时认缴的原始股本5000万非行记帐单位，我共认缴非行股本1.5亿非行记帐单位。

(二)非洲开发基金第五次补充增资。由于非洲开发基金第四次补充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到1987年末即将用尽，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于1986年5月通过决议，要求董事会采取积极措施，与成员国充分协商以谋求第五次补充增资。根据该项决议，非洲开发基金当局于1987年3月、5月、6月、9月和11月分别在罗马、巴黎、开罗、阿比让和海牙召开多边协商会议，除巴黎会议外，我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在海牙举行的第五次协商会议最终确定；这次补充增资的规模为22.5亿非州开发基金记帐单位。根据这一规模，我国应认缴3694万非洲开发基金记帐单位。经国务院批准，我已向非行集团作出认缴3694万非洲开发基金记帐单位的正式承诺，并将用通信方式投票赞同第五次补充增资的最后决议。

(三)积极开展非行贷款项目的工程承包和劳动合作。加入非行，使我得以进入由非行贷款或联合贷款项目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市场。据不完全统计，自我加入非行集团至1987年5月止，我国内有关对外工程公司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参加非行各类贷款项目的国际竞争性招标中，中标的合同金额约1亿美元。

三、设立中国驻非行代表处

我驻非行代表处，于1987年初正式设立，现有代表和代表助理2人，代表处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非行董事会会议，在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发挥了桥梁作用。

(李步群)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第四十二届联合年会上的讲话(节录)

陈慕华

这是我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和就任中国基金理事以来第一次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年会。我很高兴能够有机会和各位理事在这个国际讲坛上就一些重大问题交换意见。现在，请允许我对本届年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讲几点看法。

(一)

世界的和平和发展，是全世界人民所热望的，也是我们要共同为之奋斗的。但是，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令人关切的困难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工业国家的经济增长继续滞缓乏力。主要工业国家之间的外部失衡仍处于历史高水平。主要货币之间汇率仍然波动不定。贸易保护主义正日益加剧。与此同时，国际市场上的初级产品实际出口价格进一步下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不但没有明显好转，甚至有所恶化。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继续下降，甚至倒流。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过艰难的紧缩性调整之后，仍面临着沉重的债务负担。经济增长极为困难。世界上贫穷国家和富裕国家之间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甚至还在扩大。

现在，国际社会已经越来越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发展与繁荣是互相依赖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也必然会影响工业国家的发展，因此，工业国家应该以这个大局为前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相互促进，以利于经济的共同增长。否则，如果从一已眼前利益出发，置发展中国家利益于不顾，发达国家也就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以致造成国际经济局势的紧张与不安。

为尽快扭转这种不利的世界经济形势，需要工业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把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债务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而工业国家由于它们具有比发展中国家更强的经济实力，应承担起更多责任。

首先，主要工业国家应努力加强政策协调，积极进行对应经济调整，稳定汇率。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应考虑到自己对国际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和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影响。

同时，工业国家应取消贸易保护主义，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保护主义措施，以

便为发展中国家扩大出口，发展经济，进而为解决债务问题创造条件。

我们一贯认为，债务问题的解决，必须以帮助债务国发展经济为前提，应该由债权国、债务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协商，探寻合理可行的途径。只有债务国的经济发展了，出口能力增强了，才有还债的可能。那种完全靠牺牲发展还债的方法，终究是行不通的。目前最重要的是，有关各方要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减轻债务国的债务负担，给以喘息的机会。与此同时，债务国也应该从本国具体情况出发，制订正确的经济调整政策，促进国内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创造偿还债务的有利条件。

目前，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特别值得国际社会密切关注。鉴于这些国家债务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今年4月发展委员会曾明确要求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就如何解决这些国家的问题，在秋季会上提出一个特别行动计划：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行动计划已初步拟定，并得到有关各国的支持。我们认为，其中的建议是积极的、可行的。我们积极支持这些建议，并希望有关各方积极响应，争取早日付诸实施。

(二)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自成立之日起就承担着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的重要使命。几十年来，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过去的经验看，凡是它能适应形势，灵活调整政策，顺乎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尤其是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时，业务就能发展，工作就有生气。否则，就会停滞、失色。

近年来，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解决国际债务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融资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然，与这两个多边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使命相比，与世界各国对它们的期望而言，这两个多边金融机构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还有巨大的潜力可以发掘。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催化作用非常重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略这两个组织本身提供融资的能力和责任。

我们认为，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为应付当前的挑战、更有效地发挥作用，都面临着必须加强自身资力的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个问题也已提到本届年会的议事日程上。就基金方面来说，基金组织份额的规模与世界经济需要很不相称，由此而造成的基金组织近年来对借入资金的依赖，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贷款条件。从长期看，这种状况不改变就有可能影响基金组织的性质。鉴于此种情况，我们主张第九次份额总检查较大幅度地普遍增加成员国份额，并且充分考虑到各方利益，公正、合理、及时地完成第九次份额总检查，以便促进世界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国际货币体系的健康发展。

除了加强自身资金力量这个必需的基础外，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还应该在政策上作适应时势的调整和发展，以更好地肩负起使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行动计划，扩大基金的结构调整贷款等倡议，都是可取的。我们还希望今后改进的步子要更大一些，更积极一些，使两个组织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心目中，真正成为一个国际经济合作的支持力量。

(三)

现在我想简单地谈一下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自1979年我们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各个方面的改革开放已经九个年头了。9年来，中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得到加强，生产力获得极大解放，人民生活显著改善，10亿人口的穿衣吃饭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同改革前相比，大体上实现了四个翻番，即工农业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都翻了一番。进出口贸易增长两倍多。可以说，改革的9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发展最好、国力增强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强大动力。这些政策已经深得人民拥护，是不会也不可能改变的。我们决心把这些政策坚定不移地长期坚持下去。中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我们从中国的这一基本国情出发，制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从1979年算起，大约用10年时间，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目前我们已经提前完成了第一步，正在为实现第二步的目标而努力奋斗。我们面临的困难是很多的。但我们坚信，依靠自己的努力，这个目标一定能够达到。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技术、资金等方面进行长期合作。

中国一贯支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两个机构一切正确、合理以及有利于世界经济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政策和行动，我们愿意继续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为促进实现两个机构的宗旨，解决面临的挑战贡献自己的力量。我还想利用这个机会，代表中国政府，邀请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不久的将来，到北京举行年会。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第二十八临时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邱 晴

1986年世界经济的形势，总的来说，是令人失望的。虽然初级商品(包括石油)价格的下跌，使工业国家通货膨胀继续得到控制，主要货币之间的汇价有了较大程度的调整，但工业国家的经济增长依然滞缓乏力，投资不振，失业率居高不下，主要工业国家之间的贸易不平衡还保持在历史的高水平上。

在过去的一年中；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继续恶化。工业国家的需求减弱，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初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不断恶化，由此造成的出口收入的减少，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空前沉重，外部资金流人日趋减少，致使国际资金继续由发展中国家向工业国家逆向流动，债务形势再次面临极端困难的局面，为了偿还债务，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加紧进行紧缩性的经济调整，从而使经济增长受到阻碍，人民的生活水平受到损害。

展望前景，工业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主要国家间贸易的巨额不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恶化和债务困难，仍然是近期世界经济中的主要问题。

要扭转当前不利的形势，在较低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实现稳定、持续的经济增长，工业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主要工业国家应当加强经济政策的协调，以消除其经济政策对世界经济的不利影响。为使政策协调取得成效，有关各国应有相应的政治意愿，并充分听取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欢迎基金组织在主要工业国家政策协调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加强其多边监督的职能。当前，为了尽快纠正主要工业国家之间的巨额贸易不平衡，主要工业国家还应当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只有通过顺差和逆差国家的共同调整，才能从根本上稳定汇价，消除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改进国际经济关系与格局，促进世界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

国际社会已经越来越普遍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调整必须采取增长性的措施。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不但需要本身实行一系列有效的经济和结构调整政策，而且工业国家也应当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在抵制保护主义，稳定国际商品价格，推动资金转移和减轻发展中眉家债务负担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对低收人的发展中国家，则应给予更多的优惠

援助，这就要求工业国家本身也要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应当看到，在当前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国际环境中，没有各方的政策协调，对应调整，也就不可能有世界经济的繁荣和稳定，我们衷心希望本次会议为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克服当前世界经济中的困难，促进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虽然特别提款权分配问题已经讨论了几年。但是，众所周知，由于少数国家的反对，特别提款权在第四基本期未能实现分配。今年初执董会对于当前是否存在“ 补充国际储备的全球性长期需要 ”的讨论，表明各方的意见仍然分歧。我们一直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在近年来，这种客观需要是存在的。现在已经进入第五个基本期，为了使非黄金储备的绝对额及其占进口的比率保持在适当水平，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的国际资产，以及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我们希望在第五基本期特别提款权分配问题上，少数反对的国家能重新考虑各方建议，以便基金能够尽早做出分配的决定。

·小咨询·

哪些人可以参简易人身保险？如何办理投保和交费手续？

根据简易人身保险条款规定，凡是具备下列条件的公民，都可以参加本保险：

一、凡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的公民；

二、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劳动和正常工作的；

三、必须是当地常住户口的；

四、军警人员，服兵役人员以及居住在我国有正式户口的外国侨民，也可以参加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投保时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具投保单，由于投保时不验体，所以投保人应据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以便保险人审核能否接受承保。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签发了保险单，并收取第一期保险费后，保险即生效。如果投保人填报年龄不真实，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仅按其真实年龄给付应得的保险金。如果投保时真实年龄已超过规定承保年龄限度，保险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仅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也可以中途书面申请更换受益人，但须经保险公司批注后才能生效。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受益人，则以其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保险单证一律从起保当月一日起期，但须在被保险人交付第一次保险费后，保险才开始生

效。以后各月的保险费应按期逐月交付，保险公司没有催告的义务。

一九八七年北京市的金融工作

1987年，北京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在宏观管理、微观搞活方面突出抓了四个重点，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以优化资金投向为重点，确保经济稳定增长

1987年北京市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1986年增加了18亿元，增长31.6%。银行在发放贷款的过程中，按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要求，注意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投向。全年增加的工业贷款主要用于支持首都经济建设中紧缺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以及具有一定优势和特点的轻纺、电子、机械加工行业。其中，轻纺行业增加贷款2.5亿元，冶金、化工等基础原材料行业增加贷款2.7亿元，电子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增加贷款2.4亿元。通过信贷资金投向的调整，促进了工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在市管110种主要产品中，产量比1986年增长的有80种。市场适销的彩电、钢琴、电冰箱、毛线、啤酒等紧俏产品增长较多，增长幅度一般在20—40%之间；钢材、汽、煤、柴油、发电设备、汽车、化肥等重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支农产品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些供大于求的长线产品得到了控制，如电风扇的产量只相当于1986年的38.4%，收音机减产30.7%。

为了发挥北京市科学技术上的优势，年内工商银行还对400多个科技项目发放了科技开发贷款，年末该项贷款余额达到3亿元，比年初增加0.64亿元，为企业通过内涵扩大再生产创造了条件，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据统计，1987年全市新增产值的50%以上是通过科学技术进步的发展而取得的。

同时，1987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固定资产贷款仅增加7.86亿元，比1986年压缩42%。新增贷款主要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支持首都的市政建设资金需要。

二、以稳定首都市场为重点，积极扶植农副业产品基地的建设

根据“服务首都、富裕农民”的指导思想，1987年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对国营、集体、农户累计发放农业流动资金贷款7.95亿元，比1986年多投入3.56亿元，增长81%，有力地支持了首都农业生产的发展。1987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22.7亿公斤，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为了促进首都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农业银行对蔬菜基地、奶牛、瘦肉型猪、肉、蛋鸡以及其它禽畜养殖场发放贷款达1.3亿元，使首都副食品生产增加，自给能力显著提高。

为繁荣首都市场，1987年全市各家银行共增加地方商业贷款12亿元，重点保证了充实粮、油、肉、蛋、糖等商品库存的资金需要。对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节日商品进货以及采购农副产品、生活必需品和紧俏商品所需的资金，都大力支持，仅这三方面累计发放贷款达4855笔，金额为15.3亿元。针对北京市粮油商品自给率低这一实际情况，银行积极支持粮油和副食品基地的建设，全年发放联营贷款146笔，金额为2.7亿元，支持粮食部门建立粮油基地5个，支持商业部门建立日用工业品基地3个。

三、以开源节流为重点，积极扩大资金来源

一是大力组织存款。全年各家银行增设储蓄网点37个，邮政储蓄网点增加70个。年末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07.1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51.8%。全市储蓄存款增长了36%，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是积极清仓挖潜。各家银行都把贷款和企业的清仓挖潜成果结合起来，积极协助工商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呆滞资金。年初共排出物资和资金潜力18亿元，经过银企双方共同努力，年末搞活12.5亿元，超额完成10亿元的挖潜计划。

三是发行各种债券。全市各家银行发行或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各种债券共达12.8亿元。这不仅改变了过去金融工具较为单一的格局，也为首都经济建设多渠道、多形式融资创造了一个新环境。

四是通过资金市场融资。各家银行充分利用资金运动的时间差、地区差和行际差，累计融通资金总额125.3亿元，其中向

外埠拆出101.4亿元，本市金融机构间相互融通资金23.9亿元。此外，人民银行还利用向专业银行短期贷款的发放，灵活调剂各专业银行的资金余缺，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

四、以深化金融改革为重点，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

1987年北京市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后，立即成立了市金融体改协调小组，拟定了北京市金融体改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主要是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探索：

1、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发展多种信用工具，打破金融工具单一的格局。如：发展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日平均业务量10万笔，13亿元；推广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全年共承办银行票据承兑573笔，4.1亿元，商业票据承兑82笔，0.2亿元，贴现535笔，2.97亿元；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19.9亿元，抵押的各种外币折合为7.2亿美元；有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还开办了大额可转让存单、联营贷款、有奖储蓄、出口押汇等多种新业务；保险公司新开办险种29个，国内外保险种类达到130余种。

北京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482.2	525.9	43.7	580	54.1
国民收入总额	194.5	206.0	11.5	237.0	31.0
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	307.5	321.8	14.3	356.0	34.2
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	19.6	19.7	0.1	20.7	1.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7.9	146.5	18.6	174.0	30.5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4.1	19.1	4.9	22.3	3.2
商品库存总额	58.7	64.4	5.7	78.4	14.0
外贸收购总额	18.02	23.16	5.14	30.6	7.44
外汇收入（亿美元）	6.8	8.38	1.58	8.95	0.57
外汇支出（亿美元）	3.85	4.47	0.62	4.15	-0.32
地方财政收入	57.6	60.3	2.7	63.6	3.3
2、各项存款（余额）	410.95	503.62	92.67	610.76	107.14
财政性存款	107.27	119.26	11.99	148.55	29.29
企业存款	239.77	299.93	60.16	350.07	50.14
城镇储蓄存款	42.24	55.60	13.36	75.19	19.59
农村储蓄存款	9.45	12.95	3.50	17.79	4.84
农村存款	15.26	20.18	4.92	24.64	4.46
3 、各项贷款（余额）	253.46	308.76	55.30	362.89	53.63
工业贷款	43.79	56.31	12.52	74.12	17.81
商业贷款	61.46	71.71	10.25	88.08	16.37
农业贷款	5.88	9.04	3.16	11.23	2.19
乡镇企业贷款	3.58	5.29	1.71	6.39	1.10
个体、集体贷款	2.19	2.23	0.04	2.77	0.54
固定资产贷款	21.29	46.74	25.45	60.96	14.22
开发贷款	0.05	0.29	0.24	0.89	0.60

专项贷款	80.17	75.75	-4.42	52.84	-22.91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308.41	459.92	151.51	709.04	249.12
保费收入	0.83	1.74	0.91	2.26	0.52
其中：国内	0.68	1.04	0.37	1.40	0.36
国外	0.15	0.70	0.55	0.86	0.16
赔款	0.18	0.35	0.17	0.50	0.15
其中：国内	0.13	0.28	0.15	0.43	0.15
国外	0.05	0.066	0.01	0.068	0.002

2、发展多种金融机构，适当开展了业务交叉。目前北京市已拥有市属信托投资公司8家，城市信用社15家，邮政储蓄网点120个，筹办财务公司1家。

3、专业银行进行了企业化改革的试点。改革的重点是采用多种形式，将基层银行经营的权、责、利结合起来，增强银行的自我约束能力，工商银行向各区、县支行、办事处下放“六权”，核定“三率”，调动了基层行处的经营积极性，并在15个储蓄所全面推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建设银行在大兴县支行进行了以“企业化经营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实行“五包三保”责任承包。市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也试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打破平均主义，调动职工积极性，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做了有益的探索。

(陈小宪、傅东升)

大力筹集融通资金，支持天津经济稳定发展

1987年天津市各家银行大力筹集融通资金，挖掘资金潜力，有力地支持了天津市经济建设协调稳定地发展。各项存款超额完成计划，各项贷款全部控制在指标之内，扭转了最近几年信贷借差逐年大幅度增长的局面，借差增加额比1986年减少13.1亿元。1987年天津市各家银行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扭转重贷轻存的思想，把组织存款摆在银行工作的首位

1987年进一步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中央银行不再包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的原则，多存才能多贷，少存只能少贷，这就促使各专业银行必须更加重视组织存款的工作。为了更多地吸收存款，专业银行各展其能。首先，各专业银行千方百计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努力改进服务。市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打破了不办个人储蓄的传统，相继开办了储蓄业务，形成了四家专业银行和城市、农村信用社以及邮局共同办储蓄的竞争局面，还出现了企业代办和联办储蓄所，全年新增储蓄机构37个。市工商银行试行了储蓄“万元增长额奖金含量”承包制和“一包四保”的管理办法，收储额和服务质量都有明显的提高。各专业银行努力增加储蓄种类，改进服务，使储蓄在竞争中得到了发展。市工商银行定活两便储蓄实现了全市通兑，并开办了有奖有息、实物有奖和储蓄旅行支票等业务；市农业银行开办了有奖储蓄，推行了定额保付支票储蓄；市中国银行开办了长城信用卡和定活两便外币存款业务等等。经各方努力，天津市全年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4.9亿元，比1986年增长35.6%。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贷款增加额的46.7%，定期储蓄占83.3%，已成为我市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其次，天津市各专业银行还注意吸收企业存款，定期分析存款大户的存款升降变化，增加了新的信用手段，开办了可转让大额定期存款业务，方便了企业。全市年末企业存款余额，比1986年多增加1.6亿元。另外，各专业银行还向个人发行金融债券1.65亿元、企业债券7300万元。

二、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挖掘资金潜力，基本实现了多增产、多出口、少增资的要求

1987年天津市各项贷款增长15.8%，比1986年少增加7.16亿元，是1985年以来贷款增加最少的一年。外贸口岸出口总值增长20.26%，外贸贷款仅增长11.5%，而1986年外贸出口总值增长9.2%，贷款却增长了31%。1987年各家专业银行分别对工商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在贷款投向上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一是支持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二是支持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三是支持大中型企业搞活经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适销对路和短线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同时，压缩计划外、非重点、非生产性项目，压缩污染严重、耗能高、效益差的乡镇企业建设项目，对边生产边积压的产品严格控制或停止发放贷款，促其转产。因此信贷结构不合理的情况有所改善，贷款的经济效益提高，企业资金周转加快，各项指标完成得比较好。其次，天津市根据横向经济联合日益发展的需要，努力改革银行结算方式，减少相互拖欠，加速资金周转，将原来实行的8种同城结算方式去繁存简，只保留了3种，并全面开办和推广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扩大了票据清算范围，全市170家金融机构全部参加了同城票据清算；中国银行积极改进国际结算工作，对外贸企业试行了出口审单上门服务，加速了外贸出口资金的结算。另外，天津市还多方挖掘建设资金，市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本着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还款安全的原则，1987年对天津市十几个项目投资495万元，既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又提高了保险资金的使用效益。

天津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4268200	4734500	466300	5280000	545500
国民收入总额	1509100	1659500	150400	1840000	180500
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	3132000	3324000	192000	3744800	420800
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	142300	156400	14100	175000	1860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89523	775879	86356	1011700	235821

商品库存总额	392925	410658	17733	467500	56842
外汇收入（万美元）	118221	139275	21054	132600	-6675
外汇支出（万美元）	28063	31650	3587	33967	2317
地方财政收入	482137	545000	62863	529400	-15600
2、各项存款（余额）	1123943	1305671	181728	1562896	257225
财政性存款	140877	113158	27719	122078	8920
企业存款	582134	630793	48659	698441	67648
城镇储蓄存款	237691	324802	87111	438135	13333
农村储蓄存款	56080	80369	24289	111318	30949
农村存款	70250	95812	25562	106140	10328
3、各项贷款（余额）	1810803	2235417	424614	2587577	352160
工业贷款	646097	769656	123559	812821	43165
商业贷款	775053	916414	141361	1035258	118844
农业贷款	15510	20780	5270	28509	7729
乡镇企业贷款	35243	56825	21582	76458	19633
个体、集体贷款	114	106	-8	137	31
固定资产贷款	184428	231875	47447	179677	-52198
开发贷款	17861	30871	13010	34229	3358
专项贷款	37796	59599	21803	97549	37950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2645000	3920000	1275000	4734000	814000
保费收入	5957	7561	1604	10434.1	2873.1
其中：国内	4681	6283.6	1602.6	8856.8	2573.2
国外	1276	1277.4	1.4	1577.3	299.9
赔款	2162	2580.8	418.8	4273.1	1692.3
其中：国内	1681	2137.9	456.9	3721.9	1584
国外	481	442.9	-38.1	551.2	108.3

三、金融体制改革促进了金融业务的大发展

经国务院批准，天津市从1987年第二季度起，成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试点工作紧密围绕搞活大中型企业这一中心环节，制定了1987年天津市金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积极组织贯彻实施。

首先，在建立新型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1987年除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外，还建立起独立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6家，以区街办、行业办、街联办等形式新建了城市信用社14个，为农户服务的农村信用社总数已达220个，有7家金融机构被批准经营外汇业务。

其次，开拓和发展了多层次的资金市场，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融通资金，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各行相继建立了系统内的资金市场，并参加了全国10余个资金融通网络。在此基础上，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成了跨行际的天津市资金市场，并在天津市人民银行的积极倡议下，建立起华北地区25家银行参加的金融系统融资网络，全年各银行之间横向融通拆借资金达22亿元。市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两家信托公司经营债券转让业务，已经批准几种债券可以上市转让。市外汇管理局发放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63笔，7762万美元，抵押单位借得人民币2.8亿元，支持了生产，搞活了资金。该局还制定了搞活外汇资金、加强外债管理的具体措施。市场机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有力地缓解了天津市人民币和外汇资金的紧缺状况。

第三，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开始起步。各金融机构分别试行了以考核资金效益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市保险公司全面推广了“ 单位核算、自计盈亏 ”的做法。

第四，市人民银行进一步发挥地方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和改善了宏观调控能力，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经济金融宏观

预测和监测。市人民银行运用多种手段调节信用活动；对专业银行发放日拆性贷款26.1亿元，回收率达到95.5%；季拆性贷款8.4亿元；办理再贴现275笔，金额达1.69亿元。

从天津市金融活动的情况看，仍然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固定资产逾期贷款有增无减；二是企业经济效益不够理想；三是乡镇企业贷款增长过猛；四是商品回笼能力较差。

(任绍敏)

改革为河北金融带来生机

1987年河北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紧中有活、注重实效”的方针，有效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协调发展。当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4.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7.7%，出口额增长40.9%，均高于1986年增长速度。

一、金融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

一是发展多层次金融机构。到1987年底，全省已发展乡镇信用社3600个，信用站41434个，城市信用社180个，各类信托投资公司34个，邮政储蓄网点640个，民间信用保险组织10个，共吸收存款135亿元。二是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市场融资网络。全年融通资金142亿元，较上年增加3.4倍。与此同时，还开拓了长期资金市场，发行各种债券10.5亿元。全省共建立票据清算中心137处。交换票据1359万笔，金额达1314亿元，节约在途资金7亿元；共办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5376笔，金额达6.9亿元；办理贴现、再贴现4500笔，金额达5.8亿元，有效地加速了资金周转。三是对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和内部经营机制进行了大胆探索。进行了农业银行与信用社“脱钩”与“不脱钩”的试点，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试行储蓄所三级核算和干部聘任制，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双增双节”取得明显成绩

在增收方面，重点放在城乡储蓄上。一年来，通过扩大宣传，增设网点、改善服务和发展代办储蓄、联办储蓄、推广储蓄所承包等，使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全省城乡储蓄余额达208.8亿元，比年初激增63亿元，超额一倍完成全年增长计划。储蓄存款已占存款总额的53.7%，成为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在节约资金方面，年初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12条节约资金的措施，深入进行清仓挖潜工作，全省共清出物资和资金潜力36亿元，当年处理搞活23亿元，超过原计划要求的24.5%。同时认真贯彻“三保三压”、扶优限劣的方针。人民银行先后为各专业银行融通调节资金147.4亿元，解决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要，重点支持出口创汇，全省全年出口创汇达14.8亿美元。通过双增双节，全省各项贷款比1986年少增8亿元，而出口创汇却增长40.95%，实现了多增产少增资，有效地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强化人民银行宏观调控职能，紧缩信贷的主要指标得到落实

1987年，全省发行重点建设债券1.8亿元，吸收信用社特种存款3.7亿元，补交存款准备金5.39亿元，均完成了总行核定的计划指标，扭转了银行贷款连年超经济增长的状况。银行信贷自1984年以来第一次实现了收大于支3亿元。

(武 文)

河北省**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1987年	
	金额	比上年增长（%）
一、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1027	13.2
国民收入总额	442	10.9
工业总产值	640.8	17.9
农业总产值	191.3	4.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	17.7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70.98	11.3
商品库存总额	91.6	13.6
外贸收购总额	38.8	16.4
地方财政收入	57.53	12.1
外汇收入（亿美元）	14.54	8.7
外汇支出（亿美元）	3.0094	118.20
固定资产投资	87.3	27.6
二、主要金融指标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308.73	24.8
其中：财政存款	24.31	1
企业存款	101.42	20
城乡储蓄	208.8	43
农村存款	53.52	6.6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386.38	15.8
其中：工业贷款	110.33	25
农业贷款	33.33	25.4
商业贷款	181.62	5.5
乡镇企业贷款	19.16	35.9
固定资产贷款	41.96	28.6

山西金融在改革中前进

1987年山西省金融系统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为发展山西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做出了贡献。

山西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社会总产值	4045446	4308043	4628000
国民收入总额	1722222	1800865	1890000
工业总产值	2300068	2491391	2778000
农业总产值	550669	505166	49100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21232	1120994	128400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249408	297858	
商品库存总额	449824	475013	
外贸收购总额	65500	111984	
地方财政收入	249906	286395	334000

一、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大力挖掘资金潜力

1987年，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山西省金融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在全省工商企业中共清出积压商品和不合理占用资金26.2亿元，其中工业企业清出16.8亿元，商业企业清出9.4亿元，分别占年初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量的15.53%和13%。

在清仓挖潜的基础上，对全省地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定。各专业银行应核的开户企业9804个，实核8551个，占87.22%。全省核定不合理资金占用12.4亿元，占清出总额的51.8%。其中工业企业处理了7.89亿元，占其清出数的46.9%；商业企业处理5.7亿元，占其清出数的60.5%。处理积压商品7.7亿元，占其清出数的56.2%；处理不合理资金占用5.86亿元，占其清出数的47.1%。同时，各专业银行还运用法律手段并采取分片包干，任务到人，奖惩兑现等措施积极回收沉淀贷款，10月份，金融系统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在代县召开了依法收贷经验交流会，推广了代县、忻州、壶关、隰县等地区以法收贷的经验，对工作推动很大。交城县支行仅用3天时间就收回逾期贷款69.8万元。中国银行全年收回逾期外汇贷款1501万美元，收回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1370万元。

二、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1987年，各专业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组织存款。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达186.62亿元，比年初增加53.26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6.24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增加7.75亿元。省农业银行在组织存款方面主要抓了三条：1、增设储蓄网点。当年新增储蓄网点319个、银企联办储蓄代办所1301个，还在500个村社试办了银行储蓄代办所。2、增加储蓄种类，试办了定活两便、养老存款、建房存款、存贷结合等储蓄方式，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代办发放工资业务。3、开展了有奖储蓄活动。中国银行全年增建储蓄网点60个，其中自办22个，代办、联办38个。有的行还发展了协储员、储金会。

山西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统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各项存款（余额）	1049038	1333530	186616l
财政性存款	39602	37716	54089
企业存款	401574	496555	575063
城镇储蓄存款	296904	411933	574395
农村储蓄存款	232316	292904	370441
农村存款	166262	209051	67206

三、深化择优扶植，加强信贷资金管理

根据“ 紧中有活 ”的信贷政策和“ 三保三压 ”、“ 三先三后 ”的宏观紧缩措施，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证了资金的重点投向。工商银行的工业信贷重点支持了131户国家和省新建、扩建的重点企业，支持了军工企业“ 保军转民 ”及技术开发、“ 星火 ”计划等项目。商业贷款重点支持了粮食收购。年末粮食贷款余额达9.3亿元，其中新增贷款20041万元，占商业贷款新增数的37.73%。技术改造贷款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主要支持了轻工、纺织、烟草17个行业250个企业的270个项目。

中国银行坚持以支持出口产品企业上档次、上质量、上水平为重点，早动手，精筛选，择优扶植，支持了79个项目。在发放贷款时，实行信贷、信托相结合；人民币、外币相结合的办法，并由中国银行与省经委、经贸厅共同调查、集体评估、相互配合，分别办理。全年共发放外汇贷款：1501万美元，发放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2396万元，发放委托贷款2107万元。

农业银行继续贯彻落实区域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粮食生产。据统计，1987年是山西省对农业贷款最多的一年，贷款农户达2810298户，占全省总农户的53.9%。为了适应农村商业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后小型商业企业数量逐渐增多的形势，累计发放农村商业贷款620400万元，较1986年增加147374万元，促进了商业企业购销两旺。另外，从1986年到1987年共批准扶贫项目278个，投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3294.6万元，支持了全省35个贫困县的经济发展。

山西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统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各项贷款（余额）	1512441	1837204	2399342
工业贷款	444033	596368	700586
商业贷款	569182	608131	718662
农业贷款	138486	158547	417992
乡镇企业贷款	35604	54910	199136
固定资产贷款	247760	347415	403450
集体农业贷款	21112	22274	54629
农民个人贷款	102623	119930	163763

四、发展多种金融机构，积极开拓金融市场

一是增设了新的金融机构。1987年，从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新成立了城市信用社31个，使总数增加到75个。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业务也比上年分别增加2.2倍和2.3倍，达到2.62亿元和1.53亿元。新发展信托投资公司16个，吸收各项资金的余额达19.33亿元，发放各项贷款余额19.53亿元，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在8个地市设置了外汇管理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在太原郊区试办了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这是引导群众自助自保，推动集体性保险事业兴起的一个尝试。

二是发展了金融市场。1、同业拆借市场由9个增加到42个，累计拆出拆入资金110.86亿元，形成了以大同、阳泉、太原、长治等大中城市为中心的融资网络，并与邻近五省市的20多个城市建立了资金融通关系，扩大了交易范围；试办了联系晋、冀、内蒙等地十城市的大同短期融资公司。拆借市场正由分散向集中、由系统内向系统外逐步发展。2、证券发行初步显示了作用。全年共发行各种国家债券、金融债券5亿多元。证券交易市场也在孕育之中，有些金融机构开始着手办理债券的转让业务。3、票据市场初步开拓。各行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都在积极试行，全年共承兑票据1064笔，金额达4.81亿元，贴现票据481笔，9784万元，再贴现1167.76万元：

五、保险事业发展迅速，防灾补偿作用不断增强

1987年，全省国内外保费收入28363.3万元，完成计划的115.6%，较1986年增长48.3%。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比1986年增长46.78%；国外业务保费收入较1986年增长93.8%，超额完成年计划的62.2%。全年国内外财产险、短期人身险赔付总额11422.05万元，占保费收入的55.19%。1987年，全省开办新险种18种，保险种类由109种增加到127种。1987年还试办了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等新险种。涉外保险业务在继续发展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基础上，试办了飞机险、机务责任险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人员的养老保险等。

(张如禄、史忠诚)

内蒙古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又上新台阶

1987年在中央和自治区各级党政领导下，内蒙古金融事业既加强了宏观经济控制，又促进了微观经济搞活，在支持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上取得较好成绩，主要表现在：

第一、积极组织各项存款，壮大信贷资金力量。各级金融机构为扩大资金来源，积极吸收存款，年末各项存款超额49.5%完成任务。其中企业存款比1986年增加4.7亿元，城镇储蓄超过计划的26.4%，比1986年增加9.9亿元，是近几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邮政储蓄7322万元，比1986年增加3.7倍。由于存款增加，壮大了资金力量，相应提高了贷款资金自给率，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减少了货币发行量。

内蒙古自治区**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642450	782l44	139694	971166	189022
财政性存款	45415	26809	-18606	28586	1777
企业存款	243145	291284	48139	337985	46701
城镇储蓄存款	210077	290738	80661	389691	98953
农村储蓄存款	77721	97191	19470	118517	21326
农村存款	71414	88264	16850	107393	19129

第二、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支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1987年各级银行认真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加强了贷款资金管理。年末各项贷款比1986年增加22.9亿元，增长17.7%。尽管当年存款增加比例大于放款增加比例，但是因为原有基数不同，贷差比1986年又扩大了4亿元。在各项贷款中增加最多的是商业贷款，由59亿元增为69亿元。此外工业贷款增加6.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1亿元、农业贷款增加1.6亿元。各项放款的增加，有力地支持了自治区经济发展，例如全自治区乡镇企业发展到26万余个，从业人员增加到91万人，全年实现总产值28亿元，总收入达到32亿元，均比1986年增长30%多。

内蒙古自治区**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1023402	1291351	267949	1520239	228888
工业贷款	275658	373446	97788	436267	62821
商业贷款	490451	590163	99712	689530	99367
农业贷款	89030	99373	10343	114882	15509

乡镇企业贷款	10757	15725	4968	21206	5481
个体、集体贷款	25406	31169	5763	35245	4076
固定资产贷款	114816	157845	43029	188982	31137
开发贷款	4977	9649	4672	13292	3643
专项贷款	16726	18478	1752	28149	9671

第三、挖掘资金潜力，开拓资金市场。1987年，全自治区金融部门认真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企业清仓利库，处理积压，清理拖欠与不合理资金占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挖掘的物资与资金潜力总值22.5亿元，已经处理搞活10.4亿元占46%。其中处理积压物资产品总值3亿元，清理各种挤占挪用资金6.3亿元，收回逾期农牧业贷款1.1亿元，收回关停企业贷款320万元，实现了加速资金周转3%的目标。在积极开拓资金市场方面，除在自治区内开展行际间与地区间的资金融通外，还参加了东北和华北的资金融通网络和跨省、自治区的融资公司。全自治区金融系统全年累计融资25亿元，其中拆入15亿元，拆出10亿元；自治区内专业银行间拆借6.5亿元，自治区外拆借5.5亿元，活跃了资金市场，促进了经济发展。

第四、支持对外贸易，加强外汇管理。在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全年累计发放进出口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1.5亿余元，年末余额9亿元，比1986年增加1.5亿元，支持出口商品收购总值达到9.9亿元，超额23%完成年度收购计划，比1986年增长20%多；支持对外贸易出口商品总值达到2亿余元，超额36%完成年度出口计划，比1986年增长29%多，提前3年实现了“七五”计划最后一年的出口计划目标；支持苏、蒙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7500万瑞士法郎，超额25%完成年度计划，比1986年增长60%。与此同时，外汇管理也有所加强，全年外汇支出10778万美元，占国家下达用汇指标的99.6%，解决了引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和生产急需材料的资金需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了外汇留成工作，实行了谁创汇谁留成和多创汇多留成的原则，调动了出口创汇部门的积极性；此外，还遵照国务院要求，开展了外汇检查工作，对企业进行了外汇普法教育，完善了外汇管理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社会总产值	252.53	276.26	23.73		
国民收入总额	118.35	127.21	8.86	143.60	16.39
工业总产值	98.29	107.68	9.39	121.02	13.34
农业总产值	60.85	57.66	-3.19	60.03	2.3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2.70	92.65	9.95	105.40	12.75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29.21	32.80	3.59	38.72	5.92
商品库存总额	42.49	47.45	4.96	55.66	8.21
收购总额	5.86	9.02	3.16	11.30	2.28
外汇收入（万美元）	14583	15418	835	19431	4013
外汇支出（万美元）	6368	7532	1164	10793	3261
地方财政收入	11.39	16.02	4.63	19.30	3.28

内蒙古自治区**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投保资产额	1250000	1870000	620000	3000000	1130000
保费收入	4024	6030	2006	9788	3758
其中：国内	3828	5766	1938	9321	3555
国外	196	264	68	467	203
赔　款	1776	2809	1033	3613	804
其中：国内	1755	2766	1011	3568	802
国外	21	43	22	45	2

第五、继续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完善金融调控机制。一是改进中央银行调控机制。人民银行下放短期贷款权限，加强资金调度，及时解决了专业银行的资金困难。为使1988年顺利实现宏观紧缩，贯彻收紧信贷政策，人民银行从1987年第四季度起采取了一系列“软着陆”的紧急措施，如提高了专业银行缴存款的比例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向农村信用社组织特种存款等。二是引进市场机制，发展与扩大了以同业拆借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逐步建立了跨系统、跨地区的融资市场，开始形成了纵横交错的融资网络，初步探索了人民银行组织管理资金市场的途径，并继续开展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加速资金周转。三是发展金融机构，进行业务交叉，开展竞争，改进服务，到年底全自治区储蓄所达到1100个(其中1987年新建395个，占总数的36%)，已建信托投资公司5个，城市信用社发展到47个。四是各专业银行与保险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进一步搞活金融，促进了金融业务的发展和资金效益的提高。特别是保险业务，1987年投保资产额达到300亿元，保费收入1亿元，比1986年猛增63%，赔款3613万元，占保费收入的36%，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的社会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李　敦)

一九八七年辽宁省金融情况

1987年辽宁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金融宏观调控成效显著，金融事业发展较快。

一、企业存款继续增加，城乡储蓄存款创历史最好水平

在人民银行不包专业银行资金供应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进一步增强了信贷资金自求平衡观念，积极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共增加81.4亿元，比上年多增20.3%。在储蓄工作方面，开展了业务竞争，各家银行一起上，多种形式一齐办，城乡储蓄网点增加了781个，储蓄种类有新的发展，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储蓄存款共增加55.1亿元，比1986年多增了39.1%，占银行信用存款增加总额的67.7%，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各项贷款稳定增长，信贷结构有所调整

全省银行和信用社各项贷款共增加86.4亿元，增长18.1%。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工业、农业、商业贷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贷款掌握上，坚持了保重点、压一般、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积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创汇、短线名优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等的资金需要；支持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对长线产品、滞销积压产品及信誉差的企业、则限制或停止贷款。这样，既优化了资金投向，调整了贷款结构，提高了贷款效益，又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支持了经济的稳定增长。全年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显著增加，工业贷款增长过猛的趋势得以扭转，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得到适当控制。1987年银行的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20.7亿元，增长12.2%，增长幅度比1986年下降33.5%。商业贷款较上年增加30.6亿元：增长17.5%，其中粮食贷款增长了27.4%。银行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比1986年增长23.2%和26%，增长幅度明显降低。农村信用社贷款和信托投资机构贷款，在增长中实现了比例控制。

三、深入开展清仓利库，搞活了大量资金

全省银行协助企业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从年初就开始行动，各级政府、各家银行和计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清查出物资和资金潜力58亿元，其中工交企业潜力最多，占50%。省、地政府还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政策措施，适当解决了清仓挖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挖潜创造了有利条件，收到了显著效果。全年清查出的潜力可处理搞活30亿元，占总潜力的52%，占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56%，其中工交企业处理搞活资金近16亿元。

四、继续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资金融通进一步扩大

1987年是辽宁省短期资金市场大发展的一年。各家金融机构把开展同业资金拆借，作为筹集和运用短期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根据各自的资金需要和可能，积极进入资金市场，相互融通资金，调剂暂时余缺。许多金融机构打破“条”、“块”界限，参与跨系统、跨地区的资金融通，推动了资金拆借市场的发展。多层次、多方位、纵横交错、无形为主的融资活动比较活跃，进一步扩大了资金横向流动。全省短期资金拆借一直保持旺盛的势头，平均每月拆借总额达30亿元左右，全年累计拆借总额等于1986年的3.9倍，其中跨系统拆借102.3亿元，比1986年增加2.1倍。拆借利率比较平稳，较充分地运用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资金自给率，解决了大量临时资金需要。

五、进一步改进外汇外资管理办法，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全省外汇工作开始从管理转向加强服务，把支持出口创汇放在首位，注重了支持辽东半岛外向型经济建设。1987年全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和地方出口创汇分别比1986年增长27.5%和29.3%。积极完善了对利用外资的管理，发展了外资企业，扩大了利用外资规模。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户数比1986年增加35%，借用国际中长期商业贷款余额比1986年增加2.7倍，短期商业贷款累计额增加1.8倍。

六、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

全省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保险业务，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7年全省国内险保费收入达6.6亿元，比1986年增长93.9%，涉外险保费收入完成1696万美元，增长22%；保险赔付率比1986年降低15.5%。在为国家经济建设筹备资金的同时，及时支持受灾单位和个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较好地发挥了保险公司筹集资金防灾救灾的作用。

七、货币投放增加

1987年全省净投货币比1986年增长20.8%，对农村投放现金和城镇回笼现金均增长20.3%。对农村投放中，直接用于农副产品采购的现金比1986年增长9.9%，占收购总值的比重比1986年降低9.1%。城镇回笼现金中，商品销售收入现金仍有较多增长，全年增长了11.5%；储蓄存款收入现金大幅度增加，增长了55%，从货币投放、回笼渠道分析，全年增发的货币主要是用于生产和收购。

八、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改善了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

首先，在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了中长期资金市场。在完成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基础上，发行地方企业债券2.86亿元，企业自我内部集资1.4亿元，解决了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全省已有9个市13家金融机构办理证券交易业务，有4种70多期债券进入市场买卖转让，成交债券268万张，金额达3661万元。其次，发展了新的信用工具。仅工商银行系

统累计办理承兑贴现18744笔，比1986年增加10201笔；承兑、贴现和人民银行再贴现金额达40.4亿元，比1986年增加12.9亿元，增长46.9%。第三，开拓了新的业务种类。部分专业银行开办了企业大额存单和群众大额储蓄业务，人民银行办理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全年贷放1.3亿元。第四，1987年全省共新增加金融机构106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机构456个，集体所有制机构621个，使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有了新的发展。

(赵宗援)

深化金融改革，振兴沈阳经济

沈阳市是我国工业基地之一，其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为此，沈阳市金融部门1987年把深化金融改革，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为振兴沈阳经济做出了成绩。

一、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

“七五”期间沈阳市的改造和发展任务很重，资金供求矛盾也比较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各家银行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从改革入手，以开拓金融市场为重点，不断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筹集和融通资金的新路子，效果比较明显。

首先，发展了证券二级市场。主要是：继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之后，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市工商银行沈河票券公司也相继开办了债券买卖转让业务，交易额由平均每天1.5万元发展到4.5万元；面向社会发行的债券56种上市，并且放开债券买卖价格，允许各级经营机构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进行调整；开办了有价证券代保管业务，满足了证券持有者安全、保密的要求。

其次，发展和健全了拆借市场。一是改变过去“满天飞、全国跑、赶大集”的做法，各行之间都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拆借关系。二是拆借范围逐步向跨行业、跨地区、开放型方向发展。市工商银行咨询公司组织了区域性融资网络，入网行交存拆借周转基金100万元，享受优先拆借权利，公司无偿为入网成员服务，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较大的辐射力，现已有66家金融机构入网；辐射全国22个城市。三是对拆借市场的管理制定了一些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再次，发展完善了票据贴现市场。沈阳市从1986年7月就开始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1987年这项业务已延伸到劳务供应、科技领域和期货交易，并试办银行承兑汇票的流通转让。

二、贯彻“紧中有活”方针，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方针，既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又不搞“一刀切”，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组织市金融系统调整结构联合调查组，对全市信贷结构情况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确定了择优贷放的原则。比如，为了发挥沈阳市机电行业的优势，支持轻工名牌，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对这些行业和产品都给予了优惠待遇。

2、管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促进专业银行立足于自求资金平衡。一年来，各专业银行不断扩大资金来源，特别是储蓄存款总额的比重不断扩大。全市资金自给率已由1986年的73.6%上升到80.3%。

3、大力组织挖潜。1987年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先后召开了二次全市范围的挖潜动员大会，挖掘物资资金潜力12.7亿元，年内处理搞活9.5亿元。

4、在全市选择了**30**户重点企业作为流动资金运动监测点。先后对这些监测点进行了10多次不同形式的调查，对资金运用的趋势作了分析和预测，同时还开展了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查，定期预测地区价格指数并与资金增长进行比较分析，从而为确定信贷规模和资金投向提供了有价值的数据。

三、适应多种经济形式需要，组建了一批新型金融机构

1987年3月成立沈阳合作银行。这个新型银行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业务上的灵活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自担经营风险。它主要是为厂办、校办、街办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户服务，受到中小企业的欢迎。

1987年5月成立了交通银行沈阳代表处。它是一个不受现有专业分工限制、跨地区的综合性银行，受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委托办理各种人民币存、放款，办理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和贴现业务，以及当地人民银行委托和交办的其他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控股、地方和个人投股、企业入股。它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业务范围可以辐射到东北和内蒙地区，对这些地区的横向经

济联系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7年4月成立了市工商银行沈河票券公司，这个公司系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单位，它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经营票券买卖，有偿代办企业索款业务，还试办了索款权买卖转让和资信承包业务。它以其新颖、灵活、多样化的金融业务支持经济发展，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和社会的关注。

四、金融机构企业化改革初见成效

沈阳市金融机构企业化改革是分三个层次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的。

第一个层次是专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先由市工商银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试点：一是实行行长负责制，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力。二是打破“大锅饭”，实行统一核算、自主营运、分级理财、统计盈亏、分灶吃饭的新体系。单位所得与经营成果挂钩，职工贡献大小与个人收入挂钩，各基层行有权按照自己的情况确定分配方案。三是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所有这些探索，时间虽然不长，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出现了存款增长、贷款下降，借差缩小，货币回笼正常的好局面。

第二个层次是进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企业化改革。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两权分开，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的精神，在合理确定经营目标，充分注重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的原则下，进行了承包责任制试点。

沈阳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亿元）					
社会总产值（现行价）	233.7	267.7	11.4	305.2	14
国民收入总额（现价）	83.8	85.5	11.1	106.9	12
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	168.2	185.9	9.5	211.2	13.6
农业总产值	8.5	8.9	5	10.5	17.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0.1	60.8	20	71.9	18.1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8.7	9.6	10.2	12.6	31.7
商品库存总额、	18.3	17.3	-5.1	22.5	30
外贸收购总额	3.67	5.4.0	48.3	5.44	0.5
外汇收入（万元）	6640	8840	33	11829	34
外汇支出（万元）	1978	1153	-41	4576	297
地方财政收入	21	23.5	12.2	25.1	4.6
2. 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580416	740653	27	947588	27
财政性存款	382	2126	456	-1047	
企业存款	24656	320604	31	373654	16
城镇储蓄存款	187897	258707	37	354796	37
农村储蓄存款	30664	41708	36	57351	37.5
农村存款	37534	41790	11.3	44758	7
3、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792713	1101260	38	1304464	18.5
工业贷款	424107	565169	33.2	622088	10
商业贷款	229966	280049	21.7	360174	28.6
农业贷款	16938	24912	47	14780	-41

乡镇企业贷款	7704	12421	61	16565	33.3
个体、集体贷款	40	51	20	85	67
固定资产贷款	75320	110403	46.5	165687	50
开发贷款	2965	4780	61.2	6667	39.4
专项贷款	8825	14726	66.8	24888	69
4、保险（万元）					
投保资产额	1500000	1700000	13	1920000	12.9
保费收入	4347	9200	111	21479	133
其中：国内	4270	8860	107	20571	132
国外	77	840	990	908	8
赔款	870	3342	284	1678	-50
其中：国内	868	3297	279	1637	-51
国外	2	45	2249	41	-9

第三个层次是进行储蓄所承包经营改革试点。市工商银行和市农业银行先后在13个储蓄所进行承包试点，其中有9个储蓄所实行千元增长津贴率责任承包，有3个储蓄所实行以聘任所主任为代表的集体租赁经营承包；有1个储蓄所按新旧余额核定费用率承包。承包制的试行，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经济效果显著，全年储蓄增长额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黄元林)

坚持择优扶植原则，支持大连经济建设

大连是工业、商业、贸易、海运、旅游等综合发展的港口城市，又是对外开放的计划单列城市。1987年市金融系统配合大连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调查研究，大力发展金融业务，坚持“择优扶植”、重点支持的原则，为大连市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优先支持重点项目

甘井子区是大连市菜、蛋、肉、奶、水产等副食品生产基地，是大连市经济建设的重点。市农业银行积极配合市经济建设的规划，把支持甘井子区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作为重点扶植对象之一，从资金上优先保证，从政策上给予适当照顾。从1982年到1987年的6年间，累计发放贷款1.7亿元，占同期农业贷款累计发放总额的80%，先后支持菜田覆盖2万多亩，扩大水浇菜田3000多亩，新建和改建万只以上现代化养鸡厂15，新建和扩建奶牛场7，新购置大型机船5对，新建港养虾圈2400亩，初步形成一规模适度、劳动密集、门类齐全和管理较为先进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副食品生产量连年增长，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7年，全区商品菜上市总量达10.6万吨，占市区上市总量的60.7%；商品蛋上市量达7.5千吨，约占市区上市总量的60%；商品奶上市量达1.4万多吨，占全市区上市总量的55%；水产品总量达51万吨，比1980年增长148%。副食品生产均超额完成了1987年计划，实现收入总额达1.5亿元，比1980年增长224%，比1986年增长45.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为适应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经国家批准兴建的。自1984年10月开始动工兴建以来，至1987年末，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累计发放开发性贷款30770万元，各专业行共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600万元，建设银行对开发区发放开发性投资5000万元。以上合计发放贷款和投资额40370万元，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5亿元。到1987年底，日供水量5万吨的净水厂、年供气5200吨的石油液化气厂、全线长32公里的架空输电线路和装机容量6万千伏安的中心变电所工程、邮电综合大楼装修工程、由瑞典引进的400门程控交换机、6条柏油马路主体道和17条支线道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均基本建成投产，使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了投资条件。截止1987年底，开发区已与美、法、日等34国家和地区的100多家公司和企业进行洽谈，正式立项的有160项，签订合同的41项，总投资达4.86亿元。这些项目出口创汇率高，技术工艺先进，可以最充分地利用国内资源。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重点企业建设

为把企业资金目标管理落到实处，市工商银行在完善信贷机制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该行协助天津街百货公司、秋林公司、沙河口百货公司等8户大型商业企业建立了“内部银行”，运用信贷职能管企业资金，使企业实现了销售多、利润多、资金占用少、周转快，起到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效能。1987年末，这8户大型商业企业销售收入比1986年增长16.56%，而流动资金平均占用上升5.2%，资金周转天数加速9.74%，利润增长36.96%，临时贷款比年初下降64.28%。

工商银行为解决好小型商业租赁企业两权分离后的经济责任和贷款风险问题，从年初开始，在对全市商业租赁企业进行4次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了“四不变、一放宽”的原则，即租赁后，企业贷款科目不变、规模不变、利率不变、结算方式不变，对支付工资、奖金和现金管理相应放宽。1987年大连市小型商业企业共1670户，其中在工商银行开户实行租赁的627户。租赁后经营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年销售额达29352万元，比1986年增长96%；利润总额935万元，比1986年增长81%；上缴税金399万元，比1986年增长74%；企业留利500万元，比1986年增长67.7%。

三、促进外贸发展，支持出口商品生产

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是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促进对外贸易发展。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银行大连分行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开拓新的贷款领域，开办新的贷款种类。

1987年中国银行大连分行为支持出口创汇，开办了新的贷款业务，如发放外汇中短期设备贷款85项，金额达4400万元，可增加外贸收购2.6亿元，增加出口创汇4600万美元；发放外贸联营股本贷款26项，金额1200万元，可增加出口货源12600万元，出口创汇3400万美元；先后发放出口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1700多万元。此外还通过外汇信用担保350万美元，促成外贸企业从加拿大以补偿贸易方式引进优质种貂3万只，建立了100多水貂饲养基地和网点，有力地支持了水貂、对虾、人参和辣根莱等生产基地的形成和发展。

大连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176.2	213.4	21	255	19.5
国民收入总值	69.8	85.2	22.1	101	18.5
工业总产值	116.3	130.9	12.6	152.6	16.6
农业总产值	13.1	16.3	24.4	17.1	4.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7.4	43.4	16	52.9	21.9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0.2	12.9	26.5	14.3	10.9
商品库存总额	11.2	11.6	3.6	14.5	25
外贸收购总额	13.9	15	7.9	15.8	53.3
外汇收入（万美元）	6880	16362	137.8	27886	70.4
外汇支出（万美元）	11108	17733	59.6	14459	-18.5
地方财政收入	15.7	17.9	14	22.2	24
2、各项存款（余额）	45.4	64.3	41.6	82.4	28.1
财政性存款	2.1	2.2	4.8	2.6	18.2
企业存款	17.1	23.9	39.8	27.6	15.5
城镇储蓄存款	12.1	17.6	45.5	25.7	46
农村储蓄秤款	7.3	10.3	41.1	14	35.9
农村社队存款	2.7	3.8	40.7	3.4	-10.51
3、 各项贷叙（余额）	79.5	118.2	48.7	148.2	25.4
工业贷款	18.4	23.4	27.2	31.9	36.3
商业贷款	44.9	59.9	33.4	69.3	15.7
农业贷款	6.6	10.2	54.5	14.5	42.2

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3.6	5.9	639	8.3	40.7
固定资产贷款	7.8	12.67	62.4	20.2	59.4
开发贷款	1.9	3.2	68.4	3.8	18.8
其中：开发区开发性贷款	1.7	2.7	58.8	3	11.1
专项贷款	2.1	3.3	57.1	3.6	9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国内	129.4	185.6	43.4	234.5	26.3
国外（万美元）	214479	203001	-5.4	262973	29.5
保费收入					
国内	0.35	0.51	45.7	0.81	58.9
国外（万美元）	811	928	14.4	1137	22.5
赔款					
国内	0.17	0.15	-11.8	0.19	26.7
国外（万美元）	151	252	66.9	316	25.4

1987年全年外贸收购货物总额达71.9亿元，超额完成计划11%，比实际出口额15.1亿美元，超额完成52.4%出口计划，比1986年增长30%。

四、把金融体制改革推向深入

交通银行大连市分行在金融体制改革中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大连分行的辐射面越来越大，在大连分行领导下，烟台、秦皇岛、锦州、营口和丹东等城市的分支机构正在迅速筹建。

大连市交通银行开业7月以来，开户单位838户，吸收存款2.92亿元，贷款余额2.78亿元，营运资金总额3.8亿元，资本金7.6千万元，净盈利360万元，人均创利3万元。

(傅维烈)

吉林省信贷资金结构出现新变化

1987年吉林省信贷资金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年初预测，银行可提供的资金与实际需要相差38亿多元。面对这种形势，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切实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通过多种渠道集中资金，压缩了资金总投放量，促进了经济良性循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到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为144.5亿元，比年初增长23.9%；各项贷款余额为291.2亿元，比年初增加47亿元，增长19.2%；信贷差额为19.1亿元，比年初缩小5.9亿元。

一、积极筹集资金，增加信贷资金自给能力

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以及外贸出口的需要，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缺口都很大。为此，各家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扩大资金来源。首先，各专业银行竞相开办储蓄存款业务，先后建立1289个储蓄所，广泛吸收了社会闲散资金。到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83.2亿元，比年初增长46.1%，是历史上储蓄存款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其中，农业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为28.7亿元，比1986年增长49.3%；中国银行长春市分行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增长幅度均为全国银行系统的第一名，受到了总行表扬；工商银行储蓄存款增长13亿元，比年初增长33.5%，增长额居各行之首。其次，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发行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重点企业债券等4.27亿元，壮大了资金力量，为弥补资金缺口起了积极作用。建设银行在5月10日至6月30日的50天时间里，就发行了各种债券15800万元。由于积极筹集资金，扩大资金来源，全省资金自给率由1986年的48.5%，提高到68.6%。

二、明确资金投放重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调整信贷资金结构，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吉林省是我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也是粮食出口创汇较多的省份，因此，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都把支持商品粮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全省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比1986年增长14%，其中粮食生产贷款占73%。同时，在粮食贷款的发放上，也进行了适当的结构调整。比如过去对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基本上是不放或少放贷款，1987年调整为重点贷款项目之一，累计发放农业科技贷款12500万元，比1986年增长58.3%。全省在局部受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达167.6亿公斤，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二是认真实行扶优限劣，努力做到贷款合理投放。各专业银行对贷款企业进行重新排队，并开展信用评估。有的专业银行还发放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使扶优限劣工作进一步落实，救活了一批有风险的技改项目，收回了难收回的风险技改贷款700万元。同时，工业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提高4.76%，商业企业资金周转速度提高8%。三是狠抓新项目的考察落实，力争外汇贷款结构合理。中国银行为了调整信贷结构，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筛选新项目。一方面通过省计经委、经贸委以及有关厅局联合召开项目汇报会，广泛收集对外引进项目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把部分拟

利用地方留成外汇引进的项目改用贷款解决。全年批准此类贷款25项，748万美元。同时在确立项目、报批、洽谈、用汇等方面，主动为企业出主意、当参谋，加快了项目的审批和用汇。全年共批准外汇贷款80项，6996万美元，实际发放7287万美元，使年末余额比年初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四是建设银行主动配合省经计委对基本建设投资贯彻执行“三保三压”方针，积极参与“三审三定”，即：审未开工项目，定上与不上；审在建项目，定项目建设责任书；审已建成项目，定达到设计能力、效益和时间。通过“三审三定”，全省共停建缓建52项工程，压缩投资14617万元。建设银行系统计划投资完成率为85%，资金利用率为99.7%，均在国家控制的计划之内。

三、积极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完善银行内部经营机制

年初，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拟定了《关于经营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从上到下逐级确立了总目标、分目标和子目标的三级管理机制。农业银行推行了行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试点，探索人事、信贷、财务管理的改革，重点推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目标责任制。人民银行进一步下放了资金管理权限，通过各种渠道融通资金，如在8个市(地、州)建立了短期拆借市场，共拆入拆出资金78.5亿元，其中从外省拆入资金22.3亿元，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提高了票据当日抵用率，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全年新增金融机构和网点1322个，筹建了交通银行、整顿了信托机构；试办了企业“财团”、“财务公司”，增加了企业内部融资活动，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工商银行扩大了办理抵押贷款、担保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的比重。全省共办理抵押贷款9.8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62%；票据承兑2.3亿元，贴现1亿元。同时按扶优限劣的原则，实行了差别利率，期限利率和优惠利率，开办了信用签证卡业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四、发挥中央银行在信贷资金结构调整中的宏观调控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坚持“三保三压”、“四先四后”的原则，加强了对专业银行资金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首先，实行了资金分层次管理，建立了省地县三级资金调控体系，将“实贷”业务下放到14个重点县(市)支行，充分发挥各级人民银行调控资金的职能作用。其次，将人民银行贷款由计划内贷款和临时性贷款改为基数贷款、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贷款，实行限期管理，到期收回，逾期罚息，即使人民银行掌握了资金调控的主动权，也促使各专业银行主动眼睛向下，挖掘资金潜力，活化很多资金，工商银行共挖掘物资、资金潜力6亿元，其中工业4.2亿元，商业1.8亿元。农业银行共清理收回逾期贷款7.5亿元，占各项有问题贷款的23%，帮助企业处理有问题商品、物资达5.96亿元，占应处理的33%，有力地缓解了信贷资金的供求矛盾。再次，人民银行加强了资金营运的监测、分析和预测，坚持旬检查、月监测、季分析，掌握全省信贷资金营运的具体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向省政府做专题报告，及时进行调控。为了适应资金结构调整的需要，人民银行灵活运用临时性贷款，坚持勤贷勤收，全年短期贷款周转13次，比上年加快8.3次。全年累计发放短期贷款达132亿元。在专业银行资金告急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增加16亿元临时性贷款，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这个重点。通过加强宏观调控，信贷规模得到控制，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47亿元，扣除粮食贷款增减因素，其他各项贷款则比1986年少增18.3亿元，贷款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有所调整，信贷资金效益不佳的现象也有明显改善。全年新增工业贷款与新增工业产值的比例由1986年的1.38：1降为0.38：1，为吉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

(赵　荣)

充分发挥金融在黑龙江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1987年黑龙江省金融系统在改革中充分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金融体系更加完善。各专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储蓄网点共增加961个；省国际信托公司和评信公司已对外营业；交通银行哈尔滨支行正在筹建；各级信托投资公司发展到30家，城市信用社47个，邮政储蓄机构397个。到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已发展到6030个，基本上形成了一个遍及全省城乡、形式多样、布局比较合理的金融网络。

资金市场进一步发展。1987年全省资金拆借市场已达56个。资金拆借方式，逐渐由有形的固定场所拆借和网络拆借相结合转变为以无形的资金融通为主，资金拆借活动随时进行，既方便、及时，效益又好。到1987年末，全省短期资金拆借累计达70多亿元，是1986年的3.3倍。其中跨系统拆借17亿元，跨省拆借12亿元。14个点办理有价证券买卖71万张，金额达1353万元。

同城结算改革的步伐加快，同城票据交换范围扩大，进帐率提高。1987年同城票据当日抵用率由24.69%，增到46.89%，票据传递时间在过去平均7天左右的基础上，缩短了2至3天，全省每天可有6448万元的结算资金提前周转使用。牡丹江经济区利用传真机、微机等现代化手段，联络经济区内相邻市县开展了异地变同城的结算，加快在途资金周转，当天就可以全部入帐，每天可以减少资金占压3亿元左右，为企业减少利息支出近15万元。

程度不同地下放了管理权限。各专业银行试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行长负责制或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和改善了经营管理，增强了基层行的经营活力。人民银行为了支持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相应下放了信贷资金管理权限，方便了专业银行，加快了资金运转速度。

二、各项金融业务发展迅速

1987年全省各项存款以平均每月近3亿元的速度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储蓄存款突破百亿元，全省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47.3亿元，是历史上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

各家银行认真贯彻了“ 三保三压 ”和收紧信贷的政策，态度坚决，措施得力，实现了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目标，全省各项贷款比1986年少增加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工业贷款比1986年少增加33亿元。全年货币投放比1986年减少11.8亿元，是近几年货币投放最少的一年。

在“ 双增双节 ”活动中，各级银行紧紧依靠当地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挪用资金和拖欠货款。全省共挖掘出各种资金潜力17亿多元，解决了企业的部分急需。

1987年保险业务有了新的发展。由于保险种类增加，投保面不断扩大，保费收入累计已达6.77亿元。这些资金不仅增加了全省信贷投放能力，更主要的是在全省经济生活中较好地发挥了补偿作用。1987年连续发生了大兴安岭火灾、亚麻厂爆炸等特大灾害事故，保险公司及时进行理赔，为恢复生产和安定群众生活及时提供了资金，深受地方政府、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欢迎。

三、外汇管理得到了加强和改善

省人民银行在外汇管理中，严格计划管理，进口用汇基本上控制在国家核批的计划之内，而且90%以上都是用在了生产建设上。中国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外贸贷款管理，支持全省实现了超额出口创汇计划。在利用外资方面，全省通过各种渠道从国外引进资金3.83亿美元，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已发展到68家，引进外资4000多万美元，不仅建设了一些创汇大户，而且涌现了一批县级中小型创汇企业，外汇收入突破7亿美元，用汇效益明显提高。

(王　越)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为振兴哈尔滨经济服务

1987年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在“紧中有话”方针指导下，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大力组织存款，挖掘资金潜力，正确引导资金流向，扩大服务，提高信贷资金效益，为稳定货币、发展经济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超额完成了计划，各项贷款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信贷资金自给率持续稳定在80%以上，货币回笼6.7亿元，是历年货币回笼最多的-年，保证了全市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实现。

一、改善宏观调控，加强信贷计划管理

在信贷资金管理上，认真贯彻“紧中有活”方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信贷规模。-是在编制银行信贷、现金计划的同时，试编社会综合信用规划，把全市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城市信用社的信贷、现金收支计划统-纳入信贷计划之内。二是定期召开重点联系行会议，按月按季分析预测信贷资金营运情况，掌握经济发展和资金变化趋势，调整银根松紧、控制规模、引导资金投向。三是从哈尔滨市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信贷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管好用好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共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0.5亿元，不仅保证了生产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市场急需的生活日用品和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而且也保证了农业生产资料和一、二类企业购置原材料的资金需要，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市场物资供应。四是加强了信贷检查。市人民银行全年共进行了6项信贷检查，发现不合理贷款4亿多元，针对问题，分析原因，严格贷款审批制度，加强了贷款管理。

二、管好用好专项贷款，积极支持地方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根据市政府经济开发总体规模，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一手抓定向投放，一手抓回收，重点支持了哈尔滨太阳能电力公司、哈尔滨市机电成套设备公司、哈尔滨客车厂、哈尔滨亚麻厂等9项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为增加出口创汇产品、发展基础工业创造了条件。

三、加决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

为把有限的资金用好用活，根据“压缩膨胀空气”的精神，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促进各单位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确定挖潜目标5.5亿元，按工业、商业、建筑安装和农业企业分项分解落实。到年底，超额完成了年内挖潜计划，有力地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此外，进-步改善票据清算工作，扩大票据清算范围，加速了结算资金周转。参加票据清算的单位已由1986年的70户增加到90户，日清算资金量达2亿元。

四、增设新的金融机构，扩大金融服务

1987年新增加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国银行滨江分行、中国投资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三家的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整顿，分别实行了独立经营，全面开展委托、代办、租赁、证券买卖、代保管和咨询业务。全市1987年增设的各类储蓄所有69个。到年底，全市各类储蓄所及代办所已发展到6957个，扩大了吸储能力。年终全市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7.6亿元，增长了37.2%。

五、发展资金市场，搞活资金融通

短期资金拆借已由省内扩展到全国30多个地区；全市已有650家企业经过批准，利用股票、债券、集资券等形式，在企业内部和向社会直接筹集资金。到年底，全市累计发行企业股票、债券10507万元，金融债券1700万元，对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均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票据贴现市场、证券流通市场也有了新的发展。全市各家专业银行开办的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已扩展到省内中部地区和全国重点城市，到年底全市共办理商业汇票承兑36667万元，贴现贷款28800万元。

六、发展保险事业，增强防灾补偿能力

到1987年底，已开办财险、人险、涉外险三大类共57个险种，其中新增加的是水路货运险、冰爬犁意外伤害险、名牌产品质量责任险及信誉险等9个险种。总保额占全市资产总额87.2%，全年保险费收入国内业务部分比上年增长52.93%，涉外保险费收入55.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4.9%。年内共办理赔案5342起，哈尔滨亚麻厂“3·15”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支付理赔款1014万元，呼兰县“7.4”罕见的龙卷风灾，理赔122万元，都及时补偿了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尽快恢复生产、安定群众生活提供了有力保证。

哈尔滨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1278790	1479362	9.4	1709700	10.8
国民收入总额	434696	502803	9.4	570500	10.0
工业总产值	903614	980452	9.1	1109872	13.2
农业总产值	44537	58047	30.3	53960	-7.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5612	441245	14.4	515561	16.8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7433	63729	70.2	66425	4.2
商品库存总额	77640	159915	-9.9	178693	11.9
外贸收购总额	16852	35744	112.1	52624	47.2
地方财政收入	99440	109314	9.9	124382	8.9
2、各项存款（余额）	410748	524905	27.8	671921	28.0
财政性存款	44122	51816	17.4	50305	-2.9
企业存款	178510	229160	28.3	275687	20.3
城镇储蓄存款	151642	205263	35.3	281544	37.1
农村储蓄存款	11495	15514	7.0	20377	31.3
农村存款	10561	12975	22.8	17661	36.1
3、各项贷款（余额）	527044	711864	35.0	843791	18.5
工业贷款	249353	354382	42.0	428821	21.0
商业贷款	174074	197900	13.7	221549	120.0
农业贷款及乡镇企业贷款	14135	15808	11.8	20210	27.8
个体、集体贷款	89	48	-46.0	94.0	95.8
固定资产贷款及开发贷款	65362	94989	45.3	113440	19.3
专项贷款	6260	12400	98.0	10262	-17.3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679028	948146	39.6	1160934	22.4
保费收入	2536	4288	69.1	6441	50.2
其中：国内	2536	4135	63.1	6225	50.5
国外		152		216	42.1
赔款	665	1097	64.96	2397	118.5
其中：国内	665	1057	58.9	2349	122.2
国外		40		48	20.0

七、管好用活外汇，支持出口创汇

认真贯彻外汇管理政策,一手抓开源，一手抓节流，加强监督，严格控制不合理用汇；开展“现汇帐户”和“三资”企业调查，把计划管理和帐户管理统一起来；大力支持出口创汇，优先供应中央转地方进口原材料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用汇。全年收汇额实现802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8.7%；非贸易收汇73万美元，超额22%完成计划；用汇4512万美元，控制在计划之内。

(王德臣)

深化金融改革，支持上海经济稳步发展

1987年上海市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一年来，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管理，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支持了上海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一、发挥地区中央银行职能，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1987年上海市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地区中央银行的职能，综合运用计划、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加强宏观管理，促使上海金融业健康发展。

1、严格控制贷款规模，打破资金供应两个大锅饭。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给上海新增的信贷指标比1986年减少三分之一，资金供需矛盾相当突出。上海市人民银行与计委进行综合平衡后，根据紧缩的要求，在加强计划控制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对一些专业银行不再分配资金，通过紧缩临时贷款、开办再贴现业务把专业银行导向市场；同时，在国内率先推出了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办法，引导企业向市场筹措资金，解决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初步打破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大锅饭，企业吃专业银行大锅饭的局面。

2、运用多种经济手段，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年初，人民银行成立了利率管理小组，继续实行差别利率、期限利率，公布再贴现利率，规定市场利率的最高、最低限度，并提高了存款准备金率。在国内率先开办同业票券买卖业务，直接买进各专业银行远期本票7亿多元，支持发展副食品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通过直接参与市场活动，审查资金用途，控制资金投放总量，引导资金流向，调整资金结构。

3、制订地方金融法规，健全金融法制建设。1987年上海先后制订了《证券柜台交易暂行规定》、《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发行规则》、《上海市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有奖储蓄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资金市场短期资金融通、证券、外汇调剂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违反金融管理案件的查处办法》等近20种金融法规和业务规定，其中不少属国内首创，弥补了上海市地方金融法规的空白，从而使上海金融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依法管理。

4、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稽核管理。1987年人民银行除对各专业银行进行回访稽核外，还对保险公司和信用社进行稽核调查。通过稽核调查，制订了《城市信用社信贷资金自我控制管理办法》，促使信用社健康发展，从而不断完善和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宏观管理。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繁荣上海金融

1、增设多种金融机构。4月1日全国第一家股份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京迁沪，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业；中信实业银行经批准正在筹备设立上海分行；增设了上海保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各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新设7家城市信用社，还新增8家外商银行驻沪办事处。全市金融网点已超过1000家，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2、推行企业化管理。1987年工商银行积极推进区办主任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的试点工作，下放了业务经营权、信贷资金调配权、利率浮动权、干部任免奖惩权、劳动组织和奖金分配决定权、利润留成支配权等6项自主权，选择了13个储蓄所试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农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县支行经营责任制，扩大县支行的自主经营范围，初步形成三级经营机制，扩大了基层机构的营运活动。

3、组建统一的上海资金市场。6月4日由人民银行领导会同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联合组成上海资金市场，主要进行同业拆借、票据贴现、证券转让买卖等业务，并由各家银行行长组成上海资金市场协调委员会，协调资金市场活动。7月16

日上海资金市场与常州、无锡、扬州、徐州、宁波、合肥、南昌、九江、上饶、赣州、福建、厦门等城市的资金市场结成了融资网络，进一步增强了上海资金市场的辐射能力。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多种信用工具，开展业务交叉，全年共办理同业拆借296亿元，其中跨地区拆借达57亿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36.2亿元，再贴现5亿元；批准发行短期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8.7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0.7亿元；批准200多家企业发行长期债券、股票19亿，证券交易量达3000万元；并为100多家“三资”企业办理外汇调剂2500万美元。

上海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国民收人总额	407	425	4.4	460	8.2
工业总产值	869.77	917.77	5.5	977.19	6.5
农业总产值	22.90	24.27	6	24.81	2.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3.16	208.27	13.7	239	14.8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8.34	20.07	9.4	30.77	53.3
外贸收购总额	83.86	108.06	28.9	141.89	31.3
外汇收人	32.79	35.32	7.7	39.96	13.1
外汇支出	15.33	16.38	6.9	17.90	9.3
地方财政收入	181	176	-2.8	165	-6.3
2、各项存款（余额）	255	324	27	388	19.8
财政性存款	31	25	-19.4	24	-4
企业存款	110	151	37.3	176	16.6
城镇储蓄存款	63	81	28.6	107	32
农村储蓄存款	7	10	42.9	13	30
农村存款	14	18	28.6	20	11
3、各项贷款（余额）	307	427	38.4	504	18.6
工业贷款	114	156	36.8	175	12.2
商业贷款	131	162	23.7	183	13
农业贷款	12	19	58.3	22	15.8
乡镇企业贷款	9	16	77.8	17	6.3
个体、集体贷款	3	7	133.3	10	42.9
固定资产贷款	31	48	54.8	66	37.5
专项贷款	7	8	14.3	11	37.5
4、保险（以下单位：万元）					
投保资产额	8690000	13900000	60	21600000	55.4
保费收入	22383	31251	39.6	40166	28.5
其中：国内	12409	17613	41.9	25250	43.4
国外	9974	13638	36.7	14916	9.3
赔款	5551	6847	23.3	9180	34

其中：国内	2252	4055	80.1	4156	2.5
国外	3299	2792	-15.4	5024	79.9

三、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支持上海经济稳步发展

1987年上海市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双增双节大会，各金融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清仓挖潜工作，落实挖潜指标和措施。年初，工商银行对全市近4000户工商企业进行一次潜力大调查，排出物资资金潜力23.86亿元，提出当年处理70%，到年底实际挖潜19.6亿元，占年度处理计划数的113%。中国银行配合外贸企业挖掘资金潜力11亿元。农业银行也帮助乡镇企业挖掘资金潜力2.3亿元。建设银行还通过审查工程概预算、加强柜面审查和施工现场审查，提出节约挖潜的合理化建议，节约建设资金2.1亿元。

坚持紧中有活，调整贷款结构。1987年上海市各银行贯彻既要控制需求膨胀，又要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要求，在发放贷款上，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做法，对企业全面进行分类排队，确定一、二、三类企业，重点支持一类企业，适当控制二类企业，限制和压缩三类企业，并开展信用评估活动，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实行优惠措施，制止年终突击放款，从而压缩了一般，保证了重点。如为支持农副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业贷款7.32亿元，各项农贷余额达4.56亿元，比年初增加43.4%。

支持适销对路、短线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使全市128种重点短线产品的产值比1986年增长24.4亿元，占全市新增产值的41%。还发放贷款7亿元，支持郊县近700户出口创汇企业发展了近400多个大类的出口品种，创出口产值26亿元，创汇5亿美元。

(李安定)

紧缩信贷，搞活江苏金融

1987年江苏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大力筹集融通资金，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为江苏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1987年5月，省政府批转了省人民银行《关于1987年全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报告》,经过各家银行共同努力，金融体制改革获得了较大进展。一是在完善地方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方面，从过去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间接调控为主，适当调整了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比率，省人民银行全年增收存款准备金5亿元。二是开办了外汇抵押业务，发放贷款2193万美元，贷出人民币8157万元。三是进一步改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制度，实行期限管理和限额控制，同时对专业银行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多存多贷”的办法，促使专业银行自求资金平衡，改变了中央银行包专业银行资金的局面。省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实行“三级调控、以市为主”，扩大市行的资金实贷权，赋予县行以资金调度权、将临时贷款的绝大部分交给中心城市人民银行管理。四是增用新的银行资金结算工具，开办电话汇款、电传汇款业务等，大大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实现当天抵用，其周转速度比原来加快2至3倍；另外还扩大了票据交换范围，全省已建立票据交换所57个，有的市已实现市县票据交换网络化。五是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苏、锡、常、宁四市保险公司实行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留利与赔付率和费用率挂钩的核算体制，无锡市工商银行从1986年8月开始进行贷款、计划、财务管理等体制的改革，形成了新的内部经营机制，挖掘了信贷资金的潜力，推进了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使银行的经营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无锡模式”已在全国产生了良好的反响。

二、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

1987年，全省金融系统积极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适度地控制了银行信贷规模。全年银行贷款增加90亿元，比1986年增长18.7%。这是1980年以来第一次低于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幅度，基本上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各项调控任务。新增贷款主要来源于专业银行自身新增加的存款，全年各级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增加存款96.79亿元。特别是城乡储蓄事业发展较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增加54.41亿元，其中农村居民储蓄余额突破百亿元，全省人均储蓄突破300元。在新增加的贷款中，中央银行的新增贷款所占比重很小，各专业银行进一步发挥了组织存款，自求平衡的积极性。此外，全省保险事业发展迅速，全年国内保费收入5.18亿元，国外保费收入1287万美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42%和23%。

在贯彻“紧中有活”政策的同时，全省还积极开展了“双增双节”活动。5月份，人民银行与计经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了全省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电话会议，制定了清仓挖潜的12条措施，普遍推行“以清定贷、以贷促清、清贷挂钩”的办法，把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的指标，按系统层层落实到企业。到年底，银行协助企业处理搞活资金50亿元，全省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快4.67%，为缓解企业资金供求矛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发展多层次资金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进一步完善，融通范围和规模有所扩大。到年末，全省资金市场累计拆放资金总额386亿元，从省外净拆进资金达28亿元。

全省资金市场可分为四种形式：一是专业银行系统内组织的拆借市场；二是由各金融机构参加的地区性的拆借市场；三是以经济区域为中心，跨省、市的拆借市场；四是各金融机构自由参加外省、市的拆借市场。金融市场的业务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已由同业短期资金拆借发展到承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证券转让等方面，拆借市场正朝着以函电交易的无形市场为主、有形与无形相结合方向发展。据10个市统计，仅12月份同业拆借就成交150笔，金额达8亿元，缓解了年底抽紧银根后头寸不足的困难。南京、无锡等市的一些金融机构开始试办证券柜台转让业务，受到企业的欢迎。

四、积极发展新型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1987年，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发展较快。交通银行在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徐州设立了分支机构；批准设置专业银行县级分支机构37个，信托投资公司32个，城市信用社45个，农体金融服务社6个，中山电子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个，由行使地区中央银行职能的人民银行，国家专业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筹资金、自担风险的城乡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的金融组织组成的新型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在经济体制、金融体制的改革中竞争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前，江苏省金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市场货币过多；信贷结构不尽合理，贷款结构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需求结构相悖；有不少企业产品库存滞销、产成品和物资占压了大量资金，银行部分贷款沉淀等等，这些问题都亟待研究解决。

(朱裕昆)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提高浙江金融工作水平

1987年浙江省金融系统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中心，认真贯彻紧中有活和宏观紧缩的方针政策。改善宏观调控，支持微观搞活，使全省的信贷规模、货币投放、中央银行贷款、外汇使用等都控制在上级批准的指标之内，其他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努力组织存款，壮大资金实力

首先，各家银行把城乡居民储蓄作为重点来抓。一是巩固和发展储蓄阵地。全省新增储蓄网点459个，其中建设银行增加227个，占新增储蓄网点的50%以上。同时，在人民银行支持下，邮政储蓄网点发展到545个，储蓄额达1.6亿元。全省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巧布局的储蓄网络。二是推行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全省已经实行的有535个，其中工商银行483个，占该行储蓄所总数的79.7%。储蓄所承包以后，服务质量有所改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三是积极开拓新业务。许多行处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工资人户储蓄、劳保储蓄、住宅储蓄。工商银行在杭州、宁波、温州三市开办了全国储蓄旅行支票业务。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于年初首次发行长城信用卡，已在杭州市区建上特约商号64家，发卡近500张，吸收资金70多万元。

其次，把稳定和发展企业存款作为组织存款的又一个重点。为密切银企联系，不少行建立了资金信息联络网，有的行行长带队走访企业，有效地稳定了企业存款。计划、信贷、信托、会计等专业部门分工协作，作为经济责任制的一个内容。单位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代收待业、离退休保险基金等新业务的相继开办，为增加单位存款创造了条件。

通过以上努力,1987年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存款共增加52.1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银行存款增加37.3亿元，增长17.1%；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1亿元，增长31.6%，占当年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59.5%。全省城乡储蓄余额达128.4亿元，已经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二、发展资金市场，增强资金活力

杭州、宁波、温州等地初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跨地区、跨系统、多层次的同业拆借网络，各专业银行也在各自系统内开展拆借活动，年内全省拆入拆出资金平均余额55亿元，比1986年增长1倍多，年末资金净拆入17.2亿元。拆借期趋短，平均为65天。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

对缓解全省资金供需矛盾，平抑部分地区的民间借贷利率起到了积极作用。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发展较快，全年银行承兑累计总额15亿元，贴现14亿元，再贴现4亿元。各行还参加了9月开通的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业务。多种信用工具也有新的发展，到年底各种证券发行余额已达22亿元。在此基础上，有7个地市共12处开办了有价证券交易柜台，为试办证券二级市场创造了条件，摸索了经验。

三、狠抓“两清”挖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家银行始终把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作为落实“双增双节”,平衡信贷资金供求的关键来抓。一是积极为当地政府出谋献策，并参与政府牵头的“两清”挖潜领导工作。二是采取多种办法，促进企业开展“两清”挖潜，如普遍对企业核定了加速资金周转指标，以挖潜好坏作为择优贷款的依据之一；签订银企合同，明确挖潜要求；会同主管部门一起制订企业挖潜奖惩办法，使挖潜与企业和财会人员自身利益挂钩，将挖潜列入信贷员“双定”考核内容等等。由于银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两清”挖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个年共清出有问题的物资、资金54.9亿元，到年底已处理搞活62%，超额完成省政府提出的搞活60%的指标。农业银行狠抓了到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使到逾期贷款收回率由1986年的77.8%提高到1987年的90.7%。有些地方还运用法律手段清理旧贷，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区别对待，扶优限劣，支持经济协调稳定增长

首先，对企业和产品多次进行摸底排队，做到动手早、行动快、声势大、范围广、工作细。其次，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和不同类别的产品采取不同利率档次。有的地方把按销售资金率核贷改为以资金利税率核贷；有的推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对信用优等企业给予优惠，有的制订了管好用好资金的奖励办法。第三，调整信贷结构，工商银行在全部流动资金贷款中，一类企业的贷款余额所占比重较年初提高1.8%，三类企业的贷款余额所占比重较年初降低1.3%。工业贷款的投向集中在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医药、冶金等7个行业，这些行业所得新增贷款在新增贷款总额中占96.7%，其中，有四分之一用于支持出口创汇企业贷款。农业银行认真落实了区域信贷政策，对乡镇企业发达地区，主要支持重点、骨干企业走内涵挖潜道路。据对乡镇企业产值最高的10个县分析，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年末贷款余额占乡镇企业贷款总余额的比重，由上年的35.8%上升到53.3%。对不发达地区，支持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和自然优势的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并鼓励其拓展横向联系，对重点产粮区，积极支持土地转包，向种田能手集中，发挥规模经营效益。对贫困地区，继续增加信贷资金投入，支持其尽快脱贫致富。中国银行信贷资金重点保证出口创汇增长快、产品适销对路的进出口公司的合理资金需要，对创汇高的省丝绸、纺织、电子三个公司增贷2.5亿元，占贷款增加总额的52%。同时，坚决停止库存量大，积压严重的兔毛商品贷款，将全省兔毛贷款1.43亿元实行停息挂帐，转入催收款项；暂停或停止了12种土畜产商品的进货，使库存结构趋向合理。第四，坚决执行“三保三压”方针，使固定资产投资得到了严格控制，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推行了目标管理办法，各重点项目经办行处根据工程进度，抓住主要环节，改善和加强服务，协助单位安排落实资金，参与设计与概算审查，促进了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加快。另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在建项目的清理，停缓了一批不急需的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五、保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各级保险公司新开办了农民建房综合保险、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网箱养鱼保险、影剧院观众安全保险、商品盗窃保险、独生子女健康保险等20几个新险种。全年国内外业务保费和税金收入达2.7亿元，比1986年增长52%，完成年度计划的133.5%。同时，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省共处理国内外业务赔案16万起，赔(给)付金额达1.06亿元。浙江省在1987年先后两次遭强台风袭击，损失重大，各级保险公司全力以赴，及时处理了1万多件赔案，共计赔款1800余万元，对抗灾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发挥了巨大作用，保险分配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环节。

1987年浙江省金融工作中的问题主要是：各地经济发展上的过热现象还未根本解决，资金需求超过银行的承受能力，压力很大；在信贷资金管理上，有少数调查不深、审批不严、发生贷款损失等现象，需要在今后改革中逐步解决。

(殷兴山)

宁波市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1987年是宁波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第二年，在这一年里，改革的主要目标已全面实施，做到了存款的增长大于贷款的增长，贷款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金融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的稳定增长。

一、改革贷款管理体制，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首先是改进中央银行贷款管理，做到逐笔申请，核实贷款、到期收回、逾期加息，并将临时贷款分为季节性贷款、再贴现和日拆性贷款，分别实行额度管理和比例控制。一年来共向各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17.77亿元，贷款年周转达9.1次，使中央银行贷款余额控制在计划限额以内。其次是各专业银行分别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下达存贷款指标，由县(市)支行自求平衡和将流动资金、临时贷款、更新改造资金等切块给县(市)支行，由县(市)支行自求平衡。市工商银行对产品和企业分4个类型进行排队，不断调整贷款结构，使资金投向更加合理。市农业银行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0.99亿元，年末贷款余额8.19亿元，比年初增加2.04亿元。为支持农业发展，全年发放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65%，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比上年多发放6200万元。市中国银行加强外贸信贷管理，全力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今年累计发放外贸贷款4.56亿元，年末余额达2.04亿元，比上年增加21.4%。新批外汇信贷项目13个，发放贷款1546.33万美元。新批外汇贷款项目中，支持出口创汇贷款占97.47%。宁波市是“七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1987年有中央和省级重点项目11个，总投资33.14亿元，当年投资额3.32亿元，市建设银行及时供应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如宁波机场，原设计方案概算为10207万元，通过建行审核和计算，将总概算调整到8242.5万元，最后国家计委以8250万元批准总概算，比原设计压缩1957万元。

宁波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社会总产值	1581860	1871462	18.31	2298700	19.6
国民收入总额	649732	725064	11.59	865100	14.2
工业总产值	1143819	1331084	16.37	1630236	22.5
农业总产值	163013	171869	5.43	176223	2.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86630	341070	18.99	400115	17.31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34449	140464	4.47	190686	35.75
商品库存总额	93792	102580	9.37	118504	15.52
外贸收购总额	48293	64406	33.37	86000	33.53
外汇收入（万美元）	2244	2116	-5.70	2659	25.66
外汇支出（万美元）	2024	2149	6.18	2188	1.81
地方财政收入	93324	104213	11.67	113455	8.87

宁波市**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314453	417157	32.66	527975	26.57
工业贷款	80293	113895	41.85	113354	17.09
商业贷款	110333	116261	5.37	136127	17.09
农业贷款	56056	86882	54.99	119527	37.57
乡镇企业贷款	44947	73147	62.74	101772	39.13
个体、集体工商业贷款	515	808	56.89	1411	74.63
固定资产贷款	30605	45764	49.53	62578	36.74
开发贷款	4351	11190	57.18	15465	38.20

二、资金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促进了资金横向融通

1987年2月28日由市人民银行牵头，全市金融机构联合组建的宁波金融市场正式开业。金融市场有正式成员70多家，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和证券买卖3个部。宁波金融市场既办理拆借和票据贴现，也办理各类证券买卖，并先后与全国100多家银行(市场)建立了协作关系。5月份，又以宁波市人民银行为主，建立了由绍兴、舟山、台州102家金融机构参加的“ 浙东区域融资网络 ”。一年来，3个市场拆借资金达121.5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证券买卖机构发展到5个，证券买卖转让539笔，金额达34万元，为下一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积累了经验。1987年宁波市颁布了《企业短期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一年来发行各类债券18954万元，其中，国家债券6357万元，金融债券9265万元，企业债券3332万元。同时还发行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409.4万元。与此同时，已有26个县级以上营业机构开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36个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开办了贴现业务，全年共办理承兑3927笔，金额5.3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9倍和2.3倍；贴现3689笔，金额4.2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4倍和2.3倍；人民银行累计发放再贴现贷款9503万元。

三、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完善区域金融体系

一年来新设立金融机构69个。交通银行宁波支行10月26日试营业以来，存款余额达2004万元，贷款余额达2816万元。集体所有制的金融机构——湖东、舜江、恳业城市信用社先后开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纷纷开户，存款余额2918万元，贷款余额3314万元，全年实现利润43万元，缓和了小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户难、结算难的状况。工商、农业、中国、建设四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经过批准重新开业。新建储蓄所和银企联办储蓄所39个。邮政储蓄网点从10个发展到86个，储蓄余额达2422万元。截至年末全市共有金融机构986个，区域金融体系已进一步完善。

四、专业银行企业化有了新的进展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进行了行长责任制的试点，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存贷款业务分别比上年增长22%和35%。工商银行奉化县支行进行干部管理体制改革，使干部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市农业银行下放了资金运用权、贷款利率浮动权、财务管理权、机构设置权、新业务开拓权等6权，制订了会计、出纳、储蓄内勤定员定额、超定额计酬办法，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市工商银行76个储蓄所全部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有：万元增储费用含量承包；平均余额费用含量承包；储蓄成本承包；集体承包等。全年储蓄余额不断增长，全市达到19.95亿元，比上年增长33.5%。

五、金融系统引入竞争机制，储蓄业务交叉出现了新局面

1987年各行(社)争办储蓄业务，储蓄种类不断增加，先后开办了有奖储蓄、可转让大额定期储蓄、存贷结合个人住房储蓄以及储蓄性质的贴水债券、累进利率债券。市工商银行从1月份起在望湖桥等5个储蓄所试办多功能储蓄所，既

办理个体工商户存贷款业务，又办理各项储蓄业务。这个行还在宁波大学等11个储蓄所开办了工资人户业务。1987年全市新增储蓄突破5亿元，比1949年到1982年33年增加的储蓄额还多，储蓄余额近20亿元，人均储蓄超过400元。

宁波市**1985～1987**年各项存款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271829	355341	30.72	460956	29.72
财政性存款	19170	25773	34.44	26124	1.36
企业存款	84300	109097	29.42	129396	18.61
城镇储蓄存款	60126	80926	34.59	109222	34.97
农村储蓄存款	49726	68524	37.80	90270	31.73
农村存款	19628	22878	11.56	30453	33.11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13033	17294	32.69	18068	4.48

六、进行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试点

余姚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在农业银行领导下，由余姚市农村信用社、市联社和农业银行共同入股组成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股份制金融企业。鄞县信用合作联社，经总行批准与农业银行脱钩，业务上受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联社由鄞县农村信用社共同入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这两种不同模式的信用联社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经营农村工商企业、农村联合体，农村专业户等存放汇和储蓄业务。两个联社成立以来，在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已显示了积极作用。

宁波市**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投保资产额	733116	956941	30.53	1268603	32.57
保费收入	1689	2635	56.01	3962	50.36
其中：国内	1616	2523	56.13	3813	51.13
国外	73	112	53.42	149	33.04
赔 款	730	1376	88.49	1396	1.45
其中：国内	672	1361	102.53	1339	-1.62
国外	58	15	-74.14	57	280.00

七、深化改革，扩大险种，发展保险事业

保险公司先后开拓了优质产品质量信誉险、建筑工程安装险、家用电器专项险、机动车辆载运货物险、对虾险、拳击运动员意外伤害特约险，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险和独生子女平安险等。全市承保各类企业10894家，比上年增加22%；家庭财险69万户，覆盖率达到48%；货运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164万元，增长80%；人寿险收储保费795.4万元，

比上年纯增123%。全年国内财产、人身保险收入总额为3813万元，比上年增长52.1%，赔付率为41.7%；国外业务收入37.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0%以上,赔付率为47.5%。

(林兴根)

向改革求效益，为振兴安徽作贡献

安徽是一个发展中的省，资金短缺和使用效益低是突出问题。1987年年初，省金融系统从实际出发，坚持以改革开拓为先导，以合理组织运用资金为中心，积极稳妥地加快金融改革步伐，从而使贷款规模、货币投放控制在宏观监测目标之内，促进了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生产总值、农业收成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一、多方筹集融通资金，积极挖掘资金潜力

1、大力组织存款。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把组织存款作为主要业务常抓不懈，通过合理增设储蓄网点，兴办邮政储蓄，采取储蓄代办、联办，开辟新的储种，加强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储蓄业务竞争及推行多种形式的储蓄承包责任制等多种措施积极吸储。198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54.23亿元，比上年增加23.88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净增13.12亿元，超过年计划的26.6%。

2、开拓和发展资金市场，拓宽融资渠道。1987年全年发行各种债券7.78亿元，其中，国库券1.96亿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亿元、金融债券1.4亿元、技改债券1.04亿元、地方债券2.52亿元，各项指标均比198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合肥、蚌埠等地积极开办了债券贴息、买卖、转让、抵押兑现等新业务。全年累计拆借资金147亿元，其中从省外净拆入资金31.25亿元；各专业银行共办理贴现2.9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2.52亿元。

3、开展“双增双节”，深挖资金潜力。年初，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制定了清仓、挖潜措施，把发放贷款与清理拖欠和加速资金周转的指标直接挂钩。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清出物资、资金潜力26.16亿元，其中物资11.15亿元，资金15.01亿元；搞活物资、资金12.18亿元。截至11月底，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1986年同期减少7天，加速5.6%。建设银行通过概预算的审查，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1.18亿元。

二、坚持“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管理，适时调节信贷资金。4月份全部收回了专业银行增加的短期贷款，并运用吸收特种存款、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调高再贷款利率等经济手段，实现了紧缩信贷的目标。人民银行运用期限管理手段，调整短期贷款的投向，合理调度资金。全年累计发放短期贷款158亿元。比1986年增长92.7%，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和一、二类工业企业原材料储备等合理资金需求。

安徽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额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577.80	672.2	94.40	733.0	60.80
国民收入总额	271.80	310.5	38.70	333.0	22.50
工业总产值	223.51	250.68	27.17	282.0	31.32

农业总产值	182.32	198.22	15.9	219.2	20.9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43.81	169.66	25.85	201.0	31.34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58.36	66.72	83.60	72.30	5.58
商品库存总额	56.01	75.51	19.50	89.86	14.35
外贸收购总额	10.36	15.99	5.63	18.00	2.01
外汇收入（万美元）	25951	28598	2647	34927	6329
外汇支出（万美元）	9352	10409	1057	12668	2259
地方财政收入	30.16	35.45	5.29	38.82	3.37
2、各项存款（余额）	98.22	130.35	32.13	154.23	23.88
财政性存款	6.05	5.98	-0.07	5.11	-0.87
企业存款	40.25	51.81	11.56	57.25	5.44
城镇储蓄存款	23.95	34.42	10.47	47.54	13.12
农村储蓄存款	14.49	21.01	6.52	27.66	6.65
农村存款	11.48	16.13	4.65	19.09	2.96
3、各项贷款（余额）	171.30	225.03	53.73	259.01	33.98
工业贷款	38.82	56.42	17.60	65.05	8.63
商业贷款	83.03	102.26	19.23	110.98	8.72
农业贷款	10.19	12.28	2.09	12.91	0.63
乡镇企业贷款	3.70	6.21	2.51	7.96	1.75
个体、集体贷款	0.31	0.44	0.13	0.72	0.28
固定资产贷款	20.28	27.31	7.03	35.15	7.84
开发贷款	0.68	1.35	0.67	2.06	0.71
专项贷款	7.10	9.36	2.26	9.74	0.38
4、保险（万元）					
投保资产额	2185262	3550866	1365604	5339152	1788286
保费收入	7585	13674	6089	23466	9792
其中：国内	7181	13043	5862	22527	9484
国外	404	631	227	939	308
赔款	2902	4338	1436	7244	2906
其中：国内	2865	4234	1369	7058	2824
国外	37	104	67	186	82

2、实行“三保三压”，提高资金效益。第一，以效益为中心，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分类对待，择优扶持。全省共对775个三类企业采取了停止新贷款，收回旧贷款的措施，并对1000多个一类企业优先保证资金供应。据11月底统计，全省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生产比1986年同期增长15.3%，销售增长22.4%，利税增长16.8%；亏损企业及亏损额分别下降18%和22.5%。第二，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压缩计划外和非生产性的投资。全省30个重点建设项目共投资11.3亿元，为年计划的98.1%，21个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2亿元，为年计划的9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非生产性建设分别比1986年下降15%和6.1%。据统计，工商银行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13亿元，支持439个新项目和525个续建项目。当年投产项目新增产值22亿元，新增利税5.3亿元，新增创汇2100万美元。

3、利用信贷杠杆，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在省农业生产先后遭受虫、风、雹、旱、涝等多种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

下，粮食生产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达2428.7万吨，比1986年增长2.4%。全年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粮食生产贷款21.6亿元，比1986年增加2.2亿元；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1.6亿元，从资金上为粮食生产抗灾夺丰收提供了保证。1987年，在乡镇企业资金的投向上，实行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的方针，实现了调整结构、加速周转、提高效益的目标。据统计，全省乡办工业实现产值27.3亿元，比1986年增长23.1%；村办及村以下企业实现产值49亿元，增长31.5%。全年农行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1亿多元，共扶持23.9万个贫困户，当年新增收入3462万元，已有2.2万户脱贫或致富。

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金融改革步伐

1、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对专业银行的贷款由指标管理改为“实贷实存、期限管理、到期收回、逾期罚息”，并制定了贷款下放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把对工商银行实贷实存业务下放到二级分行；将短期贷款中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业务下放到人民银行县支行办理。

2、发展多样化的金融机构，引入竞争机制。1987年新增金融机构698个，新设各种储蓄网点342个，新增城市信用社35家、信托投资公司5家。到年末，全省共有城市信用社83家，吸收存款1.7亿元，发放贷款1.7亿元；信托投资公司49家，存款余额7.9亿元，贷款余额7.4亿元，对支持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解决其开户难、贷款难、结算难的问题和为企业单位提供委托、代理、租赁、咨询服务、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起到了积极作用。《安徽省专业银行业务交叉的规定》的制定，推动了专业银行开展多种经营的竞争，促进了金融业务的发展，工商银行在竞争中全面试行了“三包一奖”的储蓄承包责任制，储蓄存款超过计划3亿多元；建设银行试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改革结算方式，发展票据交换业务。1987年9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办法》，先后在安庆、滁县等地进行了跨区跨行代兑农副产品收购定额支票、本票结算业务试点。年末共建立票据交换所72个。据不完全统计，到11月底，全省共办理票据交换731.61万笔，金额575.04亿元，票据抵用率达62.31%，平均每笔减少在途时间1.75天，减少资金占压约3亿元。同时，还扩大了区域性票据交换范围，在鄂、豫、皖三省交界的20多个营业处、所，采取特定票汇，直接往来，相互划付，集中清算的方式，使省际间资金清算由原来7—10天缩短到3天，开辟了横向结算的新渠道。

1987年，省金融系统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没有根本缓解；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部分商品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贷款投向、结构还不尽合理。

(方必跃)

一九八七年福建省金融概况

1987年，福建省金融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三保三压”方针和“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大力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福建省国民经济的平衡稳定增长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福建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社会总产值	345.30	397.94	15.24	498.15	25.17
国民收入总额	164.80	183.61	11.41	226.22	23.21
工业总产值	140.79	190.72	35.46	263.97	38.38
农业总产值	95.43	72.48	-24.04	132.97	83.4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7.08	122.08	14.01	142.12	16.41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8.93	47.38	21.71	58.35	23.15
商品库存总额	36.52	39.85	9.12	40.06	0.52
外贸收购总额	12.01	17.51	45.79	26.46	51.11
外汇收入（美元）	4.19	5.34	27.44	6.13	14.79
外汇支出（美元）	3.93	2.89	-26.46	2.74	-5.19
地方财政收入	25.07	29.13	16.19	32.99	13.25

一、扩大网点，增加储蓄种类，大力筹集社会闲散资金

1987年福建省人民银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上，继续对专业银行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调动了各金融机构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各项存款大幅度增长。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19.3亿元，增长30%，占1987年各项存款增加总额的58.5%，成为福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扩大外贸出口的资金需要。

1987年福建省继续实行储蓄业务交叉和把设置县以下处、所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的做法。全年全省共新设储蓄所422个，银企联办储蓄所129个，储蓄代办站(点)数千个，加上原有机构，形成了一个遍布全省城乡的储蓄网络。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办新的储蓄种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新增设了大额定期储蓄存单、港币定期有奖储蓄等；省工商银行开办了多种群众喜爱的有奖储蓄以及代发工资、旅行支票等业务；省建设银行开办了住宅专项储蓄等。

福建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17.13	151.56	29.39	180.29	18.95
财政性存款	5.22	5.76	10.34	6.87	19.27
企业存款	44.23	55.70	25.93	62.96	13.03
城镇储蓄存款	33.44	45.92	37.32	60.68	32.14
农村储蓄存款	14.15	18.39	29.96	22.94	24.74
农村存款	5.70	7.09	24.38	8.03	13.25

二、优化贷款投向，挖掘资金潜力，合理使用资金

福建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注意加强调查研究，在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和资金管理等问题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省工商银行全年对600多家信用优良、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企业颁发了“信用优良证书”，对效益差、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限制贷款或不予贷款。省农业银行在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相对集中资金支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重点支持了水产、水果、食用菌、速生丰产林和城市副食品基地、出口创汇农产品基地建设的发展。中国银行福州分行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收购的资金需要，人民币贷款比上年增长140.68%。金融系统还注意认真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对信贷工作进行大检查，严肃信贷纪律，清理收回到逾期贷款，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制定了挖掘企业资金潜力的政策措施，逐级将清仓利库、加速资金周转的指标落实到企业，并建立了考核指标制度。

福建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132.54	167.29	26.21	205.87	23.06
工业贷款	29.72	39.27	32.13	49.33	25.61
商业贷款	48.51	55.34	14.07	62.67	13.24
农业贷款	12.31	16.54	34.36	21.90	32.41
乡镇企业贷款	9.10	12.73	39.89	15.55	22.15
个体、集体贷款	0.13	0.16	23.07	0.38	137.50
固定资产贷款	23.24	30.79	32.48	35.27	14.55

三、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积极探索融资新路子

首先，各家银行在1987年大力发展同业短期拆借市场，建立了以福州、厦门为中心的闽东北、闽西南两个资金融通网络，并参加了上海经济区及京、津、汉等地资金市场活动，累计资金拆借总额138.14亿元；其次，逐步推广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全年共签发商业汇票计1246笔，金额1.9亿元；专业银行贴现508笔，金额0.83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133笔，金额0.49亿元。第三，积极稳妥地发展长期资金市场，有价证券的种类增多，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多种有价证券同时发行，在努力完成国家各种债券发售任务的同时，发行股票989万元；并试办了证券柜台交易业务。

四、发展和建立多种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

一年来，共批准或报批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27家、农村集镇金融服务社2家、农村信用合作社3家。到年末，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共有996家，其中：金融信托投资机构1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34家、农村信用合作社942家、农村集镇金融服务社2家。各种金融机构的发展和建立,进一步完善了福建省的金融体系。

五、逐步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进程

一年来，各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试点在扩大，如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改进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对地(市)行只核定贷款计划差额，不包资金供应的做法，各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互计利息。省工商银行对34个储蓄所、省农业银行对12个储蓄所分别进行承包经营试点；省农业银行还对822个营业所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核算制试点。通过改革试点，增强了基层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力，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逐步完善了自我约束机制。

六、加强和改善外汇、外债管理

1987年全省开展了外汇大检查，共检查出违纪行为5万笔，金额1775.32万美元，到12月底已纠正处理了541笔，金额1769.58万美元，占违纪金额的99.68%。在开展外汇检查的同时，还注意从制度上完善管理，如对现汇帐户进行了清理，取消长期不使用的帐户，加强现汇帐户和外汇券的管理制度。由于加强了外汇管理，1987年福建省收入现汇比上年增长17%，外汇支出、实际付汇等，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

在外债管理方面，加强了外债统计和信息监测工作，研究制订了《福建省外债专用帐户管理办法》、《福建省外债转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使外债管理朝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七、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发挥保险职能作用

1987年福建省保险公司对保险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如：提高费用与保费挂钩比例，扩大包干范围；对国内四大代办险种业务实行减赔奖励办法；试行对涉外业务统一核算，省、市两级留成利润分成办法。这些改革措施给各级保险机构注入了活力。1987年全省保费收入达到1.89亿元，比上年增长63.99%，其中，国内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5.91%，人身保险保费收人比上年增长28.28%。与此同时，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全省共处理各种赔案37708件，赔付金额占总保费收入的31.09%。国内财产险综合赔付率比上年下降21.28%，对外业务赔付率比上年下降21.63%。

福建省**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投保资产额	162.07	217.64	34.28	295.41	35.73
保费收入	0.84	1.15	36.90	1.89	64.34
其中：国内	0.62	0.87	40.32	1.53	75.86
国外	0.22	0.27	22.72	0.35	29.62
赔 款	0.31	0.50	61.29	0.58	16
其中：国内	0.25	0.40	60	0.48	20
国外	0.06	0.10	66.66	0.10	-

八、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的“ 宏观调控机制 ”

1987年福建省除了改革完善信贷资金管理，坚持计划与资金分开的原则，将“实贷实存”全部推到二级分行，实行分层次管理外，还从三个方面改善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一是加强了中央银行贷款的管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不再区分计划内借款与临时借款，实行了期限管理；二是开办了中央银行特种存款，吸收信用社8000万元特种存款，起到了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和调整结构的双重效果；三是调整了存款准备金比率，进一步发挥了宏观调控手段的作用。

(唐芳祥)

广筹资，深挖潜，支持厦门特区经济建设

1987年厦门市金融部门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方针，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大力组织资金，开展横向资金融通，保证了厦门经济特区生产和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3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4.26亿元，比上年增长12.38%；对外贸易出口总值达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44%；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04亿元，比上年增长8.03%。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增强地方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

为了更好地发挥地方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人民银行总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给予厦门特区特殊政策，即实行信贷计划戴帽下达暂行办法，以灵活调度资金，积极支持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短期资金不足。全年共发放短期贷款128笔，金额4.5亿元，年末余额1.08亿元。对短期贷款的发放，坚持“有收有放、先收后放、周转使用”的原则，在加强管理中力求搞活。采取的措施是：1、建立和完善短期贷款审批权限制度；2、健全对短期贷款发放、收回情况的账簿登记制度，以利于掌握资金动向，灵活调剂；3、坚持按月对资金的预测预报制度，合理均衡安排资金。

二、强化存款工作、深挖潜力，壮大资金实力

各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千方百计扩大资金来源，提高资金的自给能力。1987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8亿元，比上年增加2.06亿元，增长12.32%。各专业银行都采取增设网点、加强服务、增加储蓄种类、强化储蓄所内部管理等措施，使城镇储蓄存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突破6亿元，比上年末净增1.55亿元，占各项存款比重达1/3。在狠抓存款的同时，各专业银行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对贷款单位的资金结构、产品结构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行业、企业分类进行排队，逐户核算资金细帐，确定挖潜的重点，把挖潜的任务具体落实到每个信贷员，开展“支、帮、促”活动。全年仅工商银行一家就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9387万元，超额完成省行下达的挖潜任务数125%，使厦门市工业企业出现了资金占用减少、周转速度加快、资金效益提高的好势头。全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20.05%，高于同口径工业总产值增长幅度9个百分点；产成品期末占用比上年下降8.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加快17天；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3.68%。

三、调整结构，择优限劣，支持特区建设

各金融机构积极采取措施，改善资金供给，调整信贷结构。使长、短期贷款结构趋向合理。流动资金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有所上升，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增幅趋缓，各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均控制在上级行下达贷款规模的监测目标以内，1987年末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18.9亿元，比上年增长21.14%，占各项贷款比重比上年上升2%；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6.73亿元，比上年净增7422万元，增长12.48%。在贷款投向和投量上，优先支持出口创汇企业，使厦门市工业朝着外向型方向发展，出口创汇能力逐步增强。全年工业累计完成出口交货产值7.17亿元，比1986年增长102.54%，出口交货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2%，摆脱了自“六五”以来厦门市工业企业出口率一直在10%左右徘徊的局面。全年厦门市对外贸易出口总值达2.6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59.44%。其中外贸专业公司计划内出口1.33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21%，代理厦门市出口2577万美元，厦门地区提供出口货源3.48亿元，特区对外窗口作用得到一定发挥。各金融机构还认真贯彻“三保三压”原则，调整投资结构，全年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9391万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10853万元，基本建设贷款4699万元,开发性贷款3723万元，新增贷款余额7477万元。全年共有19个基建项目竣工投产(试产)，新增产值2亿元；安排了124个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56亿元，这些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值3亿元，税利6500万元，使老企业在加速改造方面又前进一步。

四、深化改革，勇于探索，强化银行自身建设

1987年全市金融部门在扩大改革成果方面扎扎实实迈出一大步。1、为发展和完善同业拆借市场，制定了《厦门市金融业拆借市场管理办法》和《闽西南资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互通资金信息，交流开展资金拆借情况。经过长时间酝酿及筹备工作，1987年8月18日在厦门首次进行了闽西南地区和厦门特区资金市场开市交易，日成交2.3亿元。1987年，一个多层次、多渠道、有形和无形相结合的资金市场已在厦门市初步形成，至年末累计拆借资金14.63亿元。2、探索开放二级证券市场的新路子。为了让社会集资工作健康迅速发展，制定了《厦门市有价证券柜台交易试行办法》，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被获准办理证券交易业务。3、全面推行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全年共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194笔，金额6916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61笔，金额16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33笔，金额4686万元；贴现业务110笔，金额3804万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40笔，金额2175万元。4、搞活外汇调剂。全年共成交819笔，金额7095万美元，其中额度17多笔，金额1907万美元，现汇644笔，金额5188万美元。5、特区中央银行在开拓外汇业务方面作了很多有益尝试。除拟定了外汇资金调拨和存放的有关规定及人民银行办理外汇转存、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缴存款、开立外汇帐户等内部核算手续外，已办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2824万元；吸收了157.5万元港币和40万美元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与香港集友银行签订了委托协议，互换密押、印鉴，并将款项存香港集友银行，已存美元152.5万元，港币90万元。

(郑振平 林 将)

·名词解释·

租 赁

租赁业务是在企业需要添置设备，进行内涵的挖潜、革新、技术改革，但又无力购买的情况下，采用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相结合、贸易和金融相结合进行的一种信托方式。即信托部门垫付

资金购买用户所需的设备，租给用户使用，用户定期支付租金，直至价款及应承担的利息、手续费付清为止。这种业务对企业加速设备更新，技术进步和帮助制造工业推销产品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购销双方所欢迎。

金融工作为江西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87年江西省金融系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开拓和发展金融业务，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振兴江西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江西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社会总产值	363.03	415.07	52.04	477.60	62.53
国民收入总额	173.00	189.34	16.34	218.00	28.66
工业总产值	167.73	192.85	25.12	220.76	27.91
农业总产值	96.60	99.15	2.55	107.98	8.7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8.33	111.39	13.06	126.12	14.73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0.56	48.49	7.93	58.90	10.41
商品库存总额	45.29	46.57	1.28	52.13	5.56
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0585	35323	4738	48392	13069
外汇收入（万美元）	16567	22960	63.93	27934	49.74
外汇支出（万美元）	9447	12553	31.06	9202	-33.51
地方财政收入	21.18	24.05	2.88	28.17	4.12

一、广开集资渠道，壮大资金力量

1987年江西省金融系统采取多种方式，广泛筹集资金，较好地解决了资金供求矛盾。一是增设储蓄网点，开办新储蓄种类。1987年全省共增设储蓄网点1169个，其中，储蓄所284个，银企联办储蓄所324个，代办所561个，新开办21种储蓄种类。年底，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46.17%，比1986年上升了近4个百分点。二是发展多种金融机构。新建城市信用社13个，总数已达21个，拥有股金220.7万元，1987年吸收各类存款1795.4万元，新建邮政储蓄所143个，总数已达350个，1987年吸收存款7138万元，比1986年末增加2.32倍。三是开展大额存单业务，面向社会发行股票债券。全年共批准地方企业发行债券4400万元，股票190万元，大额存单4000万元。四是积极发展保险事业。全省国内承保财产总额比上年增长24.6%；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9.59%。全省提存了责任准备金215.4万元，上交地方财政1401万元。五是清仓挖潜。省工商银行派出440名干部，组成145个小分队，深入到204户企业帮助清仓挖潜。据统计，1987年全省共清理商品、物资、资金总额21.8亿元，工业流动资金周转加速了8%。据省工商银行对1320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87年工业总产值和实现税利分别比1986年增长19.1%和18.7%，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仅比1986年末增长11.4%，贷款增长低于产值、税利增长的幅度。

江西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89.10	113.95	24.85	140.82	26.87
财政性存款	8.15	9.57	1.42	11.15	1.58
企业存款	32.18	39.64	7.46	46.60	6.96
城镇储蓄存款	24.38	34.33	9.95	47.16	12.83
农村储蓄存款	10.47	13.75	3.28	17.52	3.77
农村存款	8.35	10.63	2.28	13.04	2.37

二、合理投放资金，严格控制贷款规模

为了贯彻落实“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和“三保三压”方针，首先是严格控制了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完成了7600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认购任务；固定资产贷款控制在总行下达的指标之内。对开发江西资源，支持技术改造，帮助老区人民脱贫致富，起了积极的作用。其次，在控制信贷总额的同时，抓好货币回笼。1987年全省商品销售货币收入实现了91.6亿元，增长16.8%，多回笼货币13.2亿元。储蓄信用回笼货币6.1亿元，占现金总收入的比重，由1986年的26.4%上升到30.3%。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服务行业收入增长也较快，全年通过服务行业渠道回笼的货币，比上年增长23.4%，多回笼2亿元。再次，支持合理投放。1987年全省对农村的现金支出总额66亿元，比1986年多投放11亿元，增长20%，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付现比例扩大，据测算在85%以上，比1986年提高10%。在控制消费基金支出方面，1987年通过银行工资性支出54.8亿元，比1986年增长12.6%；企业管理费支出11.9亿元，比1986年增长24.7%，增长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后，加强外汇管理，合理使用外汇资金。全年共办理外汇留成7000多万元，新签利用外资项目108个，签约外资金额3697万美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3093万美元，引进技术设备34项，成交金额3650万美元。截止年底，全省已有24家“三资”企业建成开业。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省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外汇检查，共发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70起，金额478.5万美元，到年底，已处理41起，金额232.78万美元，罚没人民币9.62万元。

江西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127.56	164.38	36.82	195.95	31.57
工业贷款	32.40	48.52	16.12	55.85	7.33
商业贷款	60.32	64.92	4.60	75.76	10.84
农业贷款	11.92	17.49	5.57	22.21	4.72
乡镇企业贷款	4.79	7.40	2.61	8.93	1.53
集体及农户贷款	2.94	3.44	0.50	5.40	1.96
固定资产贷款	18.12	25.15	7.03	30.73	5.58
开发贷款	0.52	1.32	0.80	1.44	0.12
专项贷款	1.05	2.10	1.05	3.03	0.93

三、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改善金融调控手段

1987年江西金融系统各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在金融改革上进行了一些探索。改进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临时贷款管理办法，实行逐笔申请，逐笔核算，明确期限、利率，到期收回，逾期罚息。专业银行适当地开展了业务交叉，推动了金融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范围，1987年，同城票据交换所由10个发展到92个，全年共交换票据956万张，金额408亿元。继续推广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实行贴现、再贴现优惠政策。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特

别是强调发展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市场，全省资金市场已发展到36个，比1986年增加15个，拆入拆出资金132.1亿元，比1986年增加2.65倍。同时，还批准在南昌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证券服务部，为探索开拓证券二级市场摸索经验；在金融管理工作上，修改了《江西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草拟了《关于加强储蓄业务竞争管理的若干规定》、《江西省专业银行(司)业务交叉试行办法》和《江西省城市信用社基本会计制度》等，加强了各种金融机构的管理。各专业银行在内部管理上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目标责任制和经济承包制。工商银行上饶地区中心支行、南昌市支行进行大范围的企业化试点，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探索了路子。

四、狠抓两个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决定”和7月份全国分行长会议精神，认真检查了金融系统的官僚主义问题，狠抓了大案要案的查处。1987年共查清结案千元以上案件145件(含移交司法机关27件)。通过查问题，定措施，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出现了各级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扎扎实实解决问题的可喜现象。1987年8月2日寻乌、安远、会昌、瑞金等县发生5.8级地震后，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司)几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由于工作扎实，组织指挥得力，保证了国家财产的安全和银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江西省**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 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投保资产额	145.20	248.00	102.80	309.30	61.30
保费收入					
其中：国内	0.59	1.03	0.44	1.54	0.51
国外（万美元）	87.10	150.50	63.40	182.50	32.00
赔 款					
其中：国内	0.27	0.46	0.19	0.65	0.19
国外（万美元）	17.17	71.00	63.83	51.60	-19.40

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召开的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上，结合金融系统实际，分析了新时期思想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还交流了经验。此外，还召开了金融职工道德理论研讨会，在全国首次编辑出版了《金融职工道德》一书，受到了广大金融职工的好评，为金融系统的职工道德建设探索了路子。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也注意了在职干部的业务培训，仅人民银行全年就举办了11期业务培训班，培训干部719人。“两个”文明一齐抓，使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都有了提高。

(彭川西)

山东经济在紧缩中搞活，在控制中发展

1987年山东省金融部门围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做到了在紧缩中搞活，在控制中发展，较好地发挥了银行筹集融通资金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

一、宏观控制初见成效

为了改善金融宏观管理，人民银行灵活运用对专业银行贷款的调节手段，采取分层管理、春收秋放、松紧结合、加强调剂等措施，取得初步成效。1987年全省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余额185.3亿元，比1986年减少8.6亿元，下降4.4%，并按时完成了组织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6.5亿元的任务。在信贷宏观紧缩的情况下，由于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实现了少投入、多产出，全省国民经济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好势头。在贯彻紧缩政策中，银行部门加强了信贷管理，开始建立自求资金平衡的资金运行机制，合理发放贷款，抑制了社会需求的膨胀，银行贷款虽有较大增长，但出现了近几年少有的贷款与国民经济发展协调均衡增长的局势。1987年全省银行信用社增加贷款101.8亿元，比上年少增加9.8亿元，比上年增长17.9%；而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6.9%、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5.5%、出口创汇增长39.1%、财政收入增长16.8%，贷款增加同经济增长基本上是一致的。

二、筹集融通资金有新进展

在宏观紧缩的同时，通过深化改革搞活了社会资金，推动银行和企业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挖潜，大力筹措资金并取得可喜成果。

1、存款增加大于贷款增加额。1987年继续实行多存多贷、多筹多用的政策，允许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鼓励储蓄竞争，各家银行筹措资金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全省第一次出现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的情况。年末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比1986年多增加36.9亿元，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9.4亿元。各项存款余额占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62.4%提高到69.5%。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增长38%，占当年贷款增加额的2/3，比上年多增加21.4亿元，1987年全省储蓄网点达到4728处，比上年增加1709处，增长56.6%。同时，各家银行还大力发展银企联办储蓄，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储蓄种类，改进操作手段，促进了存款增长。

2、清资挖潜收效明显。全省金融部门把“双增双节”的重点放在帮助企业清仓利库和清资挖潜方面，加强与经委、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一是在深入排查的基础上落实挖潜计划。1987年初，经各家银行排查摸底，全省共有积压商品和各种不合理资金占用75亿元，据此把挖潜计划和加速资金周转3—5%的指标落实到企业。二是实行挖潜与贷款挂钩，谁挖出来的资金由谁安排使用，根据挖潜进度区别掌握贷款。三是挖潜与深化改革相结合，把流动资金管理和使用作为企业落实承包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潍坊市工商银行还采取了把信贷员协助企业挖潜好坏与奖金挂钩的措施。四是建立检查考核制度。各家银行按行业和企业分别进行检查考核，促进把挖潜计划落到实处。由于措施有力，挖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通过处理积压商品、清理相互拖欠等挖出各种不合理资金占用20亿元，占年初排查数的26%。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一次为98.43天，比上年加速3.76%。

山东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息产值	1093.03	1217	11.13	1442	18.30
国民收入总额	460.2	494.96	7.55	560	13.10
工业总产值	540	591.2	9.49	700	18.39
农业总产值	276.55	277.35	0.3	299.43	7.9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80.8	320.3	14.1	374.68	16.99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05	104	-0.01	120	16.5
商品库存总额	123.61	126.9	2.66	153	20.8
外贸收购总额	54.1	77.9	44	89.32	14.6
外汇收入	27.81	23.8	-14.4	26.66	12.02
外汇支出	2.92	3.68	26.03	5.54	50.54
地方财政收入	67.53	62.15	-7.9	72.41	16.83
2、各项存款（余额）					
财政性存款	20.04	24.60	22.75	27.75	12.80
企业存款	79.29	96.62	21.85	118.37	22.51
城镇储蓄存款	50.42	74.45	47.65	118.37	58.99
农村储蓄存款	79.76	101.11	26.77	124.05	22.69
农村存款	19	21.53	13.32	24.70	14.72
3、各项贷款（余额）					
工业贷款	84.95	117.30	38.08	144.99	23.61
商业贷款	249.49	274.72	10.11	293.01	6.65
农业贷款	51.03	75.75	48.44	100.72	32.96
乡镇企业贷款	12.03	18.07	50.21	23.34	29.16
个体、集体贷款	0.23	0.19	-13.64	0.22	15.79
固定资产贷款	32.57	41.88	28.58	55.17	31.73
开发贷款	1.63	3.26	100	4.74	45.4
亏项贷款	7.91	12.63	59.67	14.39	13.94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702.33	1021.98	45.51	1160.89	13.59
保费收入	2.09	2.85	26.36	4.52	58.60
其中：国内	1.79	2.43	35.75	3.92	61.32
国外（万美元）	1062	1304	22.79	1624	24.54
赔款	1.31	1.38	5.34	2.43	76.09
其中：国内	1.25	1.29	3.2	2.26	75.19
国外（万美元）	195	285	46.15	445	56.14

3、金融市场发展较快。短期资金市场基本形成网络。1987年全省建立多层次、跨区域资金市场59个，比上年增加48个，拆借资金总额达2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各专业银行办理商业票据贴现6.2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3.6亿元。债券发行进一步扩大，1987年全省共发行各种债券、股票13.6亿元，市场拥有量已达31.4亿元。二级市场开始试办，

济南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2月25日率先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到年底买进卖出债券总额10.4万元，代保管债券7.6万元，代理发行债券17.1万元，票据交换向纵深发展。全省在114个县普遍建立票据交换所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票据交换中心，荷泽、聊城等市还发展了跨省际的票据交换业务，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

4、筹资渠道更趋多样化。1987年全省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有突破性进展。城市信用社已达75个，比上年增加59个，组织存款2亿元，发放贷款1.7亿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43.6倍和24倍；新建各种信托投资公司9个，总数已达15个；此外，还建立了济南重型汽车联营公司财务公司；筹建了青岛、烟台交通银行支行；配合烟台住房制度改革成立了烟台住宅储蓄银行；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了49家农村合作基金会；邮政储蓄网点达到1221处，比1986年增加721处，其中农村占83%。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促进了业务竞争，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搞活社会资金。

三、信贷结构有所调整

总量收紧与结构调整是辨证的统一。1987年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收紧信贷，促使各家银行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把有限的信贷资金用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方面，较好地贯彻了“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的原则，贷款投向基本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信贷结构发生新的变化。1、工业贷款增势减缓。1987年全省工业贷款的增长大大低于1986年增长37.6%的幅度，与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产值增长销售收入和税利增长的幅度基本保持同步。2、农业贷款比重上升。从年初开始，农业银行就把支持抗旱双保作为工作重点，支持农业增加投入、增强后劲、稳定增产。1987年银行、信用社对农业的贷款，占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16.5%提高到18.6%。全省粮食总产量比1986年增长1.9%，棉花总产量增长21%，油料、畜产品、水产品和水果产量也都大幅度增长。3、流通贷款相对减少。1987年商业贷款的增长大大低于银信各项贷款增长的幅度，主要是因棉花调销增加、库存下降、减少了资金占用。全省供销贷款比1986年减少8亿元，下降8.3%，腾出了部分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4、信用社贷款增长幅度较大。为了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逐步下调了缴存农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比例，扩大了其运用资金的自主权。1987年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增加20.7亿元，比上年增长31.7%，比银行贷款增长高出15.9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银行全部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11.4%提高到12.8%。5、外贸贷款效益提高。中国银行协助外贸部门积极采取了收购适销商品、清理扩大出口、加速结算周转等措施，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1987年全省外贸贷款增加7.8亿元，增长12%，比1986年少增加10.6亿元，支持外贸收购地方产品增长15.3%，出口创汇增长30.6%。每创汇一美元占用人民币贷款由1986年的4元下降到3.4元。

(王进诚 赵尊尧)

搞好金融调控，支持青岛经济发展

1987年是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的第一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28.8亿元，比上年增长16.12%；粮食总产量257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6.5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6.2亿元，比上年增长8%。

一年来，全市银行系统认真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按照上级行提出的“控制总量、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要求，积极投入“双增双节”运动。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67.35亿元，比年初增长34.26%；各项贷款余额为130.15亿元，比年初增长25.45%；现金收支由上年投放4161万元，转为回笼货币1005万元。出现了存款多增、贷款少增，借差缩小的新局面，为1988年稳定经济稳定物价，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做好间接调控

1、加强对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人民银行通过调节银根松紧，促进各专业银行扩大资金来源，坚持“扶优限劣”，同时还加强了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的管理，做到既严格控制额度，又灵活进行调剂。全年共发放短期贷款461笔，金额达23.2亿元，收回392笔，金额达22.3亿元，年末余额10.33亿元，比上年增长9%，满足了生产和收购资金的临时需要。

2、加强金融管理。年内批准成立111个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以及城市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10个未经批准的储蓄所责令停业检查。通过对3家城市信用社和3家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原台东金融服务社予以整顿，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不合理资金来源进行清理。通过对工商贷款进行稽核，查出有问题贷款4387万元，占稽核贷款额的4.56%。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对社会集资批准发行债券510万元，清理逾期集资645万元。

3、加强外汇和外债管理。采取措施，保证了外汇资金的集中使用，正确引导外汇资金流向。在外汇大检查中，督促297个单位进行自查，对90个单位进行抽查，共查出10.5万美元。全市外债总额为9057万美元，为加强管理，建立与健全了外债登记卡制度。

二、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各专业行下大力气狠抓城乡储蓄工作。年内新增储蓄网点200余个，部分储蓄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举办了名优产品、房屋有奖储蓄，延长服务时间，装备先进机具，简化业务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工商银行20%的储蓄所试行了“两权分离”模式的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大大调动

了储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存款较承包前增长13倍。农业银行和邮电局存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1.4倍和7.7倍。建设银行年末存款已达2000余万元。中国银行在积极开展外币储蓄的同时，还发行了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储蓄存款较年初增长1.7倍。1987年全市储蓄存款比上年净增7.4亿元，增长34.85%，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45.11%，农村储蓄存款增长19.61%。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42.31%，新增储蓄占新增贷款额的28%，成为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年内国家分配青岛市重点建设债券3249万元，其中向单位发行2749万元，个人发行500万元，在市府动员和专业行的积极努力下，上半年就完成了任务。另外，各专业行还先后发行金融债券7250万元、发放特种贷款6000万元，支持城乡经济的发展。建设银行除代理财政部门发行重点建设债券1000万元外，并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1000万元，支持胶济铁路复线两侧改造、“引黄济青”等重点工程建设。

三、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

各专业行结合“双增双节”运动，督促企业清仓利库，处理积压，搞活资金。工商银行与288个重点大户签订了挖潜合同，对内建立责任制，把挖潜与贷款、奖惩挂起钩来，全年挖潜3.61亿元，占排出潜力的68.11%。农业银行年内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与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1.91亿元，占排出潜力的74.46%，同时还督促乡村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4928万元，完成年计划补充额的108%。中国银行通过督促外贸清仓利库，处理积压，年末畅销、适销库存已达90%以上，比年初提高4%。

四、调整贷款结构，支持重点建设

各专业银行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产业、行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工商银行对全辖企业进行“两排一核”，排出在贷款上应保的企业223个，掌握贷款持平的311个，应压缩贷款的172个。对短线、紧俏、名优、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给予优先支持，促使13户企业转亏为盈，6户并转。农业银行大力支持粮食增产，年内粮食贷款比上年增长33.23%，小型水利贷款和中型农具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9倍和21.2%。对乡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坚持“择优、压劣、控一般”，1987年全市有贷款关系的乡镇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64.8%，利润增长87.9%，银行贷款增长29.67%，实现了“多增产、少增资”的要求。中国银行对315种商品进行了分类排队，确定对75种紧俏商品优先支持，52种商品按计划供应资金，28种商品停止贷款，不仅基本保证了出口商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同时也促进了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1987年外贸收购完成年计划的126.5%，比上年增长36.13%，出口完成年计划的137.9%，比上年增长39.4%，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23.6%，实现了“少增资、多创汇”，的要求。建设银行根据“三保三压”方针，对在建和申报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清理，压缩计划和非生产性项目49个，投资2635万元，同时，对青岛港二期油港工程续建、铁道部四方机车厂客车扩建等工程项目，发放临时贷款4700余万元，解决时间差资金需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灵活调动，融通资金

全市金融同业拆借已初步形成网络，全年累计拆出32.19亿元，拆入28.73亿元，其中系统外

拆出8.11亿元，拆入4.2亿元。工商银行在参与本市资金市场的基础上，又参加了计划单列城市、新疆、杭州、上海等城市的资金市场，全年拆入19.7亿元，拆出17.9亿元，年末净拆入3.82亿元，另外，年内还与总行、省行、县行调拨资金2093次，金额56.74亿元，实现了“ 少闲置、无在途、调度灵、周转快 ”的要求。中国银行年内累计拆入资金5.7亿元，保证了出口产品收购旺季资金的需要。

六、扩大票据交换，加速资金周转

在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下，年内“ 青岛市票据交换所 ”完成了微机轧差的程序开发工作，参加交换的单位由年初的28个发展为年末50个，由市区扩大到外县，日均交换票据1.6万张，清算资金2亿元。为了方便异地交换，设立了区域票据交换专场，日均清算资金1100万元，按平均缩短3天计算，每日可节约资金占用3300万元。

(徐乃松)

用改革推动河南省金融工作

1987年河南省围绕资金问题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一年来，省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共同努力，使全省信贷资金力量壮大，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信贷规模得到控制，中央银行的调控职能得到加强，促进了省经济的稳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各项宏观控制目标基本实现。1.各项贷款增加额控制在上级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2.货币净投放25.58亿元，没有突破计划。3.如期完成了购买1.8亿元重点建设债券任务。4.按期完成农村信用社2.5亿元特种存款任务。5.提高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2%的任务全部实现。6.对乡镇企业贷款，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都按照要求分别降到6月底和8月底的水平。7.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控制在总行下达的限额以内。8.加速企业流动资金2—3%的任务已超额完成。

第二，大力组织存款，信贷资金来源得到充实。在积极组织企业、单位存款的同时，通过适当开展竞争，扩大储蓄承包，增加储蓄种类，改善服务态度，实行“多存多贷”政策，调动了各金融机构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3.5%。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的增长，超过了全国平均增长37%的幅度，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此外省保险业务也有很大发展，全年共收入保费4.1亿元，比上年增长69.8%，赔款1.6亿元，赔付率占40.4%，不仅对防灾救灾做出了很大成绩，而且也为经济建设筹措了大量资金。

第三，从信贷上支持和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1987年末，各家银行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3.42%，基本上保证了农副产品、外贸出口产品、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其中工业贷款增长高于工业增长的幅度。农业贷款上升幅度较大，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各项贷款，用到农村的在20亿元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四，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取得较大进展。自从1986年推广开封经验，到1987年全面铺开，全省各地都作了周密细致的部署，根据全国、全省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电话会议的精神，把综合治理企业流动资金工作推向高潮。到年底，共清理出有问题物资和资金49.3亿元，已搞活23.7亿元，占有问题物资、资金的48%。全年预算内工业和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周转率分别加速4.6%、2.38%，这与清仓挖潜有直接关系。

第五，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迈出了扎实的一步。这项改革从1985年开始，到1987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年度性贷款和季节性贷款，逐步下放到二级分行掌握发放；各二级分行将部分短期贷款下放给县(市)支行掌握，周转使用。不少地市还将农业银行的贷款全部下放到县行管理。同时，各级行都加强了资金调度，做到灵活调拨资金。全省纵横结合、以横为主、以地、市人民银行为调节中心的资金管理体制已初步形成，对更好地运用信贷资金起了积极作用。

第六，积极发展资金市场，融通了大量资金。全年累计拆入资金171亿元。其中省内拆入154亿元，从省外拆入16亿元。此外，票据贴现累计6.3亿元，再贴现5.2亿元。在资金市场的融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特点：一是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都有发展；二是有形与无形相结合以无形市场为主的格局初步形成；三是跨省、跨区域的资金市场形成。

第七，结算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不少地方直接通汇的范围下伸到工商银行的分理处和农业银行的营业所；二是同城票据清算和交换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全省已形成13个区域交换中心，有的打破区、省的行政区划，建立了直接清算和交换关系，开封同山东荷泽开始通过电子计算机直接清算资金。全省平均每天交换票据42000多笔，企业有1374亿元资金提前3至4天使用，大大提高了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加强金融管理工作，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健康发展。在扩展金融业务和改革金融体制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都妥善地得到了解决。针对储蓄业务竞争中网点设置不够合理、随意提高利率、不讲成本核算和公款私存等问题，省人民银行下达了《关于整顿县城储蓄机构的通知》和有关规定；针对贷款业务交叉中出现的不顾信贷原则争客户的问题，省人民银行下达了《关于专业银行业务交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新出现的城乡民间信用社组织，采取积极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加以考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承认，已有48家民间金融组织领到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稽核工作方面，紧密配合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中心任务，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自身的不少单位开展了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取得了新的成绩。在外汇管理方面，认真落实外汇留成制度，积极开展外汇额度的调剂工作，全年调剂额度达5447万美元，支持了“三资”企业的生产用汇。

河南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8155200	9348800	8.3	11424700	16.2
国民收入总额	3735200	4193200	104.9	5100700	15.7
工业总产值（包括乡村工业）	4013200	4780900	14.4	5967000	18.3
农业总产值（不包括乡村工业）	2415400	2594900	-4.3	2990000	16.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04906	2421618	9.8	2784863	15.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073800	1121600	4.5	1347700	20.2
商品库存总额	1037500	1097100	5.7	1215100	10.8
外贸收购总额	133213	222399	67.0	292000	31.3
外汇收入（万美元）	32151	48176	49.8	62664	30.0
外汇支出（万美元）	10742	12832	19.5	19943	554
地方财政收入	519826	546323	5.1	629390	14.7
2、各项存款（余额）	1662388	2055711	23.7	2728582	32.7
财政性存款	184151	212394	15.3	194961	-8.2
企业存款	591263	696414	17.8	852398	22.4
城镇储蓄存款	410101	555985	35.5	794444	42.9
农村储蓄存款	85473	141044	65.0	244686	73.5
农村存款	213727	229675	7.4	339778	47.9
其他存款	177673	220239	23.9	302315	37.3
3、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	413927	529587	27.9	728005	37.5
其中：社员储蓄存款	346706	453252	30.7	639679	41.1
4、各项贷款（余额）	2861797	3522459	23.1	3995099	13.4
工业贷款	732455	981694	34.0	1145822	16.7
商业贷款	1555748	1764835	13.4	1900837	7.7
农业贷款	108838	130466	19.9	154511	18.4
乡镇企业贷款	75573	106705	41.2	137756	29.1
个体工商贷款	8938	8872	-0.7	12729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257	294790	46.5	344736	16.9
开发贷款	13052	19990	53.1	29068	45.4
专项贷款	41437	54893	32.5	68244	24.3
其他贷款	124499	160214	28.7	201396	25.7
5、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	276186	390906	41.5	545838	39.6
6、保险					
①国内投保资产额	5003403	8276010	65.4	7557717	-8.7

A：财产及短期人身险	4998534	8097147	62.0	7269606	1021
B：属于返还性的人身险	4869	178863	35.7倍	288111	61.1
②国外投保资产额（万美元）	24680.4	42649.4	72.8	57311.6	34.4
③国内保费收入	13197	24195	83.3	41085	69.8
A：财产及短期人身险保费储金	12876	19659	52.7	24081	22.5
B：属于返还性人身险储金	321	4536	13.1倍	17004	2.7倍
④国外保费收入（万美元）	120.3	250.9	108.6	349.1	39.1
⑤国内赔款	6754	12340	82.7	16610	34.6
A；财产及短期人身险储金	6753	12038	78.3	16137	34.1
B：属于返还性人身险储金	1	302	301倍	473	56.61
⑤国外赔款（万美元）	19.2	62.9	227.6	102.2	62.5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同开发信息资源，加强调查研究，特别是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分不开的。一年来，建立了大量工业企业生产、工业企业资金、储蓄、价格、商品购销存、乡镇企业等测报点及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债券发行、资金动向和金融体制改革等5个观测专项，使信息的连续性和时效性都有提高，金融理论研究紧紧围绕金融体制改革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来进行，也取得了一定进展。一年来，全行在进行职工思想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活动，加强了保卫工作，库款安全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各级银行领导和金融纪检组一起抓大案要案，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全金融系统发生的案件比上年下降47.6%；结案率为80.1%，比上年提高11.9%。一年来，还依靠群众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进行了技术职称改革，为73.67%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赵宁夫)

湖北省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挖掘资金潜力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1987年湖北省金融部门积极投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大力聚集和融通资金，取得可喜成绩。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各家专业银行通过狠抓网点和储蓄队伍建设，扩大宣传、增加储蓄种类、改进服务、发展联办、代办和储蓄承包等措施，扩大了储源，保证了城乡个人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据统计，一年来，全省共新增储蓄网点795个，发展银企联办储蓄所304个，邮政储蓄网点发展到153个，比年初增加1倍。为了适应不同层次储户的需要，还新开办了群众欢迎的累进利率储蓄和贴水储蓄等。到12月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4.5亿元，增加42.1%，全省人均储蓄233元，比上年增加69.2元，超额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人均增加存款50元的任务。

湖北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63.27	221.55	58.28	258.91	37.36
财政性存款	15.64	23.63	7.99	10.96	-12.67
企业存款	67.71	88.60	20.89	105.60	17
城镇储蓄存款	41.24	58.01	16.77	84.88	26.87
农村储蓄存款	18.12	23.73	5.61	31.62	7.89
农村存款	13.14	16.17	3.03	17.54	1.37

二、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

全省各级银行把大力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与“立足本地、向内使劲、挖掘潜力、盘活资金”紧密结合起来，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分类排队，清仓利库，处理积压，清理关停企业贷款，收到明显效果。据统计，全省共挖潜搞活资金18.07亿元，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年计划17.04亿元的103.9%，不但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而且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实现了产值、收入、利税同步增长。亏损企业比上年同期减少64户，亏损额减少8614万元，下降54.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同期加速9天。

三、贯彻“紧中求活”的方针，搞好区别对待

省建设银行加强了经济调查，对非重点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和计划外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控制，通过评估论证，使全省在建和投产的大中型项目由74个下降为64个，投资额由5.3亿元下降为4亿元，投资结构趋于合理。1987年全省一次性投资贷款中，生产性投资占总投资的93%；能源、交通、原材料、轻纺工业占70%；支持优质名牌产品的70%；当年投产的占60%，体现了保重点、保优质、保投产的原则。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在流动资金贷款方面，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突出优质名牌、适销对路、出口创汇、粮棉生产、农副产品收购五个重点投向。对工商

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建立银企结合的资金核算和目标管理体系，实行扶优与限劣相结合，加强信贷管理与支帮促服务相结合，总量控制与信贷资金结构调整相结合的路子，保证了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工业保持了协调发展。轻工业和重工业比例，由上年的49：51变化为49.5：50.5。市场紧缺的原材料如钢、纯碱、合成氨等增长8%以上；适销对路的日用工业品如自行车、彩电、电冰箱、化纤、毛线、卷烟等增长22%以上，支农产品如化肥、农药、拖拉机等增长18%以上；长线滞销产品得到有效控制，如电风扇、手表、缝纫机等产量分别下降16.2—28.9%。外贸出口取得显著成绩，全年外贸出口创汇9.5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45.8%，比上年增长31.2%，提前3年实现了“ 七五 ”规划奋斗目标。在出口商品中出口总额500万美元以上骨干商品有了大幅度增长。

湖北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319.81	397.40	77.59	463.22	65.82
工业贷款	94.32	127.58	33.26	145.23	17.65
商业贷款	136.46	149.66	13.2	172.52	22.86
农业贷款	21.82	27.08	5.26	33.82	6.74
乡镇企业贷款	10.66	13.88	3.22	17.60	3.72
固定资产贷款	45.51	58.73	13.22	66.87	8.14
开发贷款	1.24	2.44	1.2	2.70	0.26
专项贷款		10.50		11.46	0.96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1、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以同业拆借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比较活跃，拆借笔数多，周转快，由各种金融证券的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而形成的长期资金市场已在大中城市普遍建立起来。1987年全省有1000多家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直接参与社会融资活动，所发行的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农业信用社股票、大额储蓄存单等多种有价证券已达26.3亿元。武汉、沙市、宜昌、襄樊、荆州等地市已设立7家证券交易所(服务部)，到年底共交易5161笔，金额达545.16万元。随着长期资金市场的拓展，全省已初步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并存的金融市场体系。并建立了金融市场统计报告制度，按月逐级汇总上报，加强了对全省资金市场活动的宏观监测。

2、积极推行新的信用方式，扩大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全省已有106个行处开办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承兑金额52.1亿元，专业银行办理贴现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9倍，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倍。部分地市的金融机构对一些投资数额大、期限长的重点项目，按照“ 一家牵头、共同评估、比例投资、比例收贷、风险均沾 ”的原则，组织了银团贷款，发挥了金融部门的群体作用。有的专业银行还试办了抵押贷款，加强了贷款风险管理。

3、试办新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在十堰市成立。这是我国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相结合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初步尝试。此外还批准设立了11个城市信用社，为“ 两小 ”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4、完善银行内部经济责任制。一年来各行大力推行了各项经济责任制。年初，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下放了6项经营权限，改革了财务体制，对各行核定了利润率、成本率、综合费用率的考核指标，普遍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据统计，全省工商银行系统有468个储蓄所实行了经济承包，占所辖储蓄所的53%。据省农业银行对46个县储蓄所统计，承包经营的共有514个，占这46个县储蓄所的73.6%。

5、结算改革收到实效。第一，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覆盖面。据统计，全省共主办县以上同城票据交换所75个，覆

盖面达100%。同城票据当时抵用率达73.9%，比上年同期提高6.9%，使占全省资金总量60%的结算资金提前1.5天入帐。第二，开办了旅行支票结算。截至年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签发旅行支票2995万元，方便了零星采购和个体户交易。第三，开办了电传汇款。到年末止，省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共办理电传汇款320笔，金额为18.6亿元，使这些资金能够当日汇出，当日入帐。同时，部分城市专业银行也开始运用电传汇款为企业服务。

五、中央银行调控机能明显增强

首先，建立了分层次资金调控体系。1987年省人民银行分别将部分专业银行1984年核定的贷款基数下放到二级分行，改为省、地、县三级调控，同时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实行了期限管理，拉开利率档次，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其次，加强了金融行政管理。年初针对一些专业银行在开展业务交叉和竞争中争设机构的问题，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严格对新设机构的审批。据统计，1987年末，全省共有金融机构12410个，比上年新增2437个，增长20%，其中经审查已发证10290个，占机构总数的82.9%，对违反《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设立机构又不服从管理的，采取了必要的制裁措施，维护了金融业务的正常秩序。再次，加强了中央银行的稽核监督。1987年全省人民银行共对204个金融单位进行了业务稽核，还先后对固定资产贷款、利差补贴、信托业务、财政性存款、财务决算、逾期贷款和邮政储蓄存款等24个项目进行了专项稽核。据不完全统计，共稽核出有问题贷款和资金达2.47亿元，到年底已处理1.15亿元，占应处理数的46.5%，对我省金融业务和金融改革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六、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查监测工作

一年来全省金融部门在人民银行的组织下，紧密结合湖北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了12次大型经济金融调查分析。部分地市人民银行开始建立了区域性宏观监测指标体系，较好地摸清了全省经济发展和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例如全省开展的2000年资金发展战略调查，初步预测了湖北省2000年信贷资金供求量，并提出了相应对策。又如第四季度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三紧一控”的方针，预测1988年湖北省经济建设中资金缺口较大的严峻形势，对全省信贷资金结构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摸清了1978年以来全省银行信贷资金总量及其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深化改革、开源节流、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具体措施，为地方党政领导当好参谋和管好用活1988年信贷资金打下了基础。

湖北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社会总产值	806.42	922.23	115.81	998	75.77
国民收入总额	358.47	399.23	40.76	458	58.77
工业总产值	457.6	507.63	50.03	534.55	26.92
农业总产值	162.41	168.04	5.63	172	3.9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5.82	227.95	22.13	265.27	37.32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62.09	69.94	7.85	80.06	10.12
商品库存总额	93.27	97.03	3.76	111.73	14.7
外贸收购总额	12.59	18.12	5.53		
地方财政收入	50.26	53.84	3.58	64.49	10.65

七、农村保险事业迈新步

全国第一家“农村保险合作社”1987年在南漳县巡检区成立。至年末，该社已通过入股方式在全区7544户农民中等集股金3.79万元，在业务活动中坚持为农民服务，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1987年全省农村耕牛保险有较大发展，仅

襄樊市承保的耕牛即达36万头,居全国各地市首位。

八、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职工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一年来，全省各级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优质服务活动，取得较好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结合开展反官僚主义，继续加强党风和行风的建设；完成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经各级评委会评审，全省(包括各专业银行)确认符合任职资格的各类专业人员有23993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239人，中级职称4030人，初级职称19724人。

湖北省**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保费收入					
其中：国内（亿元）	1.28	1.31	0.03	1.92	0.61
国外（万美元）	301.00	477.30	176.3		
赔 款					
其中：国内（亿元）	0.59	0.95	0.36		
国外（万美元）	341	90	-251		

(刘永钊)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武汉市金融事业

1987年武汉市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入进行。金融事业发展形势良好。

一、增设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竞争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增设了各类金融机构。年初成立了人民银行汉阳县支行，使市辖4县都恢复了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长江分行于3月成立；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筹备工作基本就绪。这样本市市级金融机构更趋充实和完善。

各专业银行在年内都增设了基层营业机构。到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共计1222个，比上年增加196个，其中储蓄网点增加144个。不仅数量上多于上年，而且在业务上形成交叉，开展竞争。如：除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外，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两行也新设储蓄机构，竞揽储蓄存款；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在6、7月间新设4个证券部，在经营证券业务上开展竞争；市农业银行进城设立的分理处已有15个，年末存款余额6526万元，贷款余额3720万元；城市信用社全年新增3个，共达21个，并已成立了联社。

二、围绕“双增双节”，加强金融服务

年初，对武汉钢铁公司、石油化工厂、武汉烟厂和中南商业大楼等重点工商企业进行专项调查，由有关银行和保险公司分别运用多种途径，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还对1276户工商企业和308个产品分析排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政策，并运用利率杠杆，奖优罚劣。

各金融机构还采取多种信贷方式，促进企业内部机制的改革和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对联合企业采取上贷下用、下贷上保、钱物结合、分贷联购、异地委托贷款等形式，对亏损企业采取点贷点付的方式；对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的中南商业大楼，协助其建立起“内部小银行”，加强资金管理。此外，选择部分企业进行信贷资金承包责任试点。

各专业行共组织265支金融小分队，深入生产、流通第一线，开展“支、帮、促、挖、管”活动，共协助企业制订“双增双节”规划及挖潜项目470多个，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255个，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达7.88亿元。

三、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

武汉市的资金市场在原已组建4个层次的资金融通网络和4个资金市场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1.从1987年6月以后，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办起了4个证券部，开展了自营买卖、委托买卖、代理发行、债券贴现、鉴证、抵押和保管等业务。至年末，自营买卖47836笔，金额4783.6万元；委托买卖21091笔，金额77.8万元；贴现48742笔，金额836.8万元；抵押243笔，金额351.8万元，保管3399笔，金额1251.1万元。证券部业务虽属柜台交易，已为开拓长期资金市场打下了基础

2.市建设银行于1987年4月成立55城市资金融通网络。网络的成员行中，工商银行由上年的32个发展到47个。

3.各市场加强宣传、联系和服务。全年本市资金网络和市场共融资1221笔，金额146亿元。比上年增加2.85倍。融通资金辐射面日趋扩大，武汉金融中心的作用逐渐得以发挥。

武汉市**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社会总产值	2274332	2544419	3953900
国民收入总额	868124	926819	1064000
工业总产值	1557987	164796	1782194
农业总产值	120852	125815	13407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76466	524462	664657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52765	66908	145507
商品库存总额	182370	214689	244880
外贸收购总额	33313	75700	88510
外汇收入（万美元）		11523	16720
外汇支出（万美元）		6921	9607
地方财政收入	238943	272022	291754
保险业务			
投保资产额	1224334	1696344	2115988
保费收入	3872	7855	11122
其中：国内	3804	7631	10745
国外	68	114	377
赔款	976.6	1681.5	2971.5
其中：国内	976.3	1655.1	2761.9
国外	0.3	16.4	209.6
企业存款	324830	428679	500239
城镇储蓄存款	155664	207883	289661
农村储蓄存款	23003	31551	43216
农村存款	25713	28928	32751
各项存款	598681	791688	989090
工业贷款	357226	467734	508329
商业贷款	399287	489993	576615
农业贷款	20641	32458	40331
乡镇企业贷款	7605	11991	16602

个体工商业贷款	480	469	773
固定资产贷款	111487	153721	195634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104062	139212	170944
基本建设贷款	7035	11604	18589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9	2905	6101
买汇专项贷款		8852	9291
其它专项贷款	10182	38558	37611
信托贷款			9443
贷款合计	935993	1240001	1442960

四、开办多种信用方式和信贷业务

在信用工具方面，大力推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各家金融机构都由单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转化为银行、商业承兑并举；对汇票允许跨行跨地区贴现。各金融机构共办理商业汇票承兑90949万元，贴现88150万元，各比上年增加1.2倍和1.5倍。从1987年6月起，各专业银行开办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生金额5967万元；7月后又开办银行本票业务，发生金额479万元。此外，还办理旅行支票、直达电汇和定点计算机汇款等业务。

在信贷业务方面，各专业银行为减少贷款的风险；开办了以有价证券或房屋设备作保证的抵押贷款。市建设银行除办理特种贷款和租赁贷款外，还对61个工商企业试办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配套，帮助企业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发挥经济效益。中国银行长江分行试办了联营股本贷款。

五、实行多形式的承包试点，探索银行企业化改革

一是推行储蓄所承包责任制。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长江分行的储蓄所，全面推行了“ 定存款任务、定业务量、定服务质量、核算质量和奖优罚劣 ”的“ 四定一奖 ”承包制，调动了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储蓄存款比1986年增加8亿多元，创建国以来年增长额的最高记录。

二是下放信贷资金管理权限。市农业银行把资金切块到县、区行，实行多存多贷，分行不再包资金供应，县区行对基层处、所改指标管理为差额控制办法，资金若有余缺，直接参与资金市场拆借，打破了系统内纵向分配资金的格局。同时，原来按人头平均分配利润留成改变为按人头40%、业务量30%、利润30%的方法核定，促其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试行经济目标联责计奖。市工商银行按区、县行试行了“ 四项六率 ”目标经营责任制，以资金、成本、质量、利润作为对基层的综合性考核指标，并核定各项存款增减率、资金运用率、成本率、费用率、资金损失率和利润率，按月(季)综合分析考核基层银行的经营水平，分行下放了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使“ 四项六率 ”的考核与利润留成、奖金分配挂构，调动基层行处加强经济核算的积极性。

四是试行行长任期目标制。市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分别在黄陂县和武昌县支行试行“ 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行长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领导班子由行长点名组阁，中层干部实行选聘。在任期内，支行行长以法人身份与市分行签订任期目标协议书，根据指标完成好坏进行奖赔兑现。县支行对基层股、所、社也层层签订承包合同，使经济效益与职工个人利益紧紧挂钩，调动了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试行后，全面完成了各项指标，取得较好的效果。

(骆 进)

湖南金融事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

1987年湖南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 紧中有活 ”的货币信贷政策，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而稳妥地推进金融改革，各项金融业务得以稳步发展。年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5.2%；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24.3%；货币净投放比1986年少3.35亿元，是1984年以来投放最少的一年。金融业务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7年工农业生产总值710.13亿元，比1986年增长12%。

1987年湖南省金融改革和金融业务的发展和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改革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办法，下放资金实贷权。省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日拆性贷款权下放到支行，季节性贷款权下放到二级分行和部分支行。实贷权下放以后，人民银行省分行及时建立《短期贷款使用情况旬报》制度，按旬检查考核二级分行贷款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全省信贷资金进行调度、调剂余缺；同时还完善了资金分析和信贷收支预测制度。这样，既强化了基层人民银行的资金调控职能，又使中央银行的贷款同实际经济生活结合得更加密切。全年人民银行短期贷款累计发放额284.70亿元，周转14.9次，比1986年加快2.6次。各级人民银行针对往年年末突击放贷的情况，加强宏观控制，采取从严掌握再贷款与稽核检查相结合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年末放款额度。最后两个月贷款比1986年同期少增加14.30亿元，占全年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1986年的53.1%下降到32.3%。

2、优化信贷资金供应，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工商银行把资金投放的重点放在大中型骨干工业企业和国营商业企业；省分行制定了对亏损企业贷款掌握的基本原则，对租赁、承包企业的贷款确定择优与限劣的具体标准；协助长沙市中山路百货大楼、湖南绸厂、曙光电子工厂等企业建立“ 内部银行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信贷政策，如对经济较发达的洞庭湖区及省辖市郊，以支持乡镇企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为重点；对雪峰山脉地区重点支持柑桔生产的发展；对湘西、湘南地区侧重支持小水电的开发和用材基地建设。

中国银行把资金投放的重点放在支持企业出口创汇上，支持了一批外向型企业的发展。国营建南机器厂与香港敦安公司合资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过去是亏损企业，1987年，中国银行帮助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并解决了400万美元的外汇流动资金缺口问题，使该企业的年产值由1987年的200多万美元增加到1600多万美元，实现盈利200多万美元

建设银行通过对贷款项目评估，贯彻中央“三保三压”方针，择优贷款。全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非生产性投资比重由1986年40.3%压缩到35%，生产性投资比1986年增长30.4%，行政基建投资比1986年减少50%。投资结构趋向合理。

3、挖掘物资资金潜力，搞活资金。人民银行专门召开了各金融单位参加的联席会，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建议当地政府制定鼓励企业挖潜的政策措施，把挖潜指标层层分解到企业并与供应信贷资金结合起来。全省共挖掘物资资金潜力29.78亿元，其中已处理搞活20.70亿元。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对企业逐户落实流动资金周转加速指标，许多行处组织挖潜小分队，帮助企业多挖潜，有些行处还与信贷人员签订了挖潜承包合同。中国银行在资金紧张而外贸部门库存积压的情况下，主动与外贸部门联系，召开银贸挖潜协商会，各支行积极配合外贸部门挖潜，全省外贸企业共清理出不合理资金占用1.71亿元，其中积压商品1.04亿元，已处理搞活9856万元。

二、发展金融市场，使信用工具和融资手段多样化

1987年，资金供求矛盾突出，为缓解矛盾，金融部门通过市场向社会筹集、融通了大量的资金。全省共有同业拆借短期资金市场29个，比1986年增加20个。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同业拆出资金累计45.50亿元，比1986年增长5.6倍；拆入资金累计62.12亿元，比1986年增长7.1倍。为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人民银行大力推进银行票据交换与清算，银行票据清交中心由1986年的24个增加到40个，日平均清交票据2万余张，每天可为企业减少在途资金占用约4000万元，全年可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约300万元。同时，还开办了商业票据的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加强了对商业信用的引导和管理。各种形式的社会集资较为活跃，全年直接融资总额达7.8亿元。

三、发展多种金融机构，扩大金融服务领域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机构8794个，比1986年增加919个。其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增加9个；信托投资机构增加28个；邮政储蓄机构增加134个。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1.7亿元，比1986年增加7倍，从名列全国第24位跃居第6位。此外还在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集镇试办了4个农村金融服务部。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为搞活金融注入新的活力，并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长沙市东区城市信用社成立一年多以来，运用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为集体和个体经济提供服务，一年到头天天营业。营业时间从早8时至下午8时，深受顾客欢迎。

四、探索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有了新的进展

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都在资金、财务、人事干部管理上给基层行(司)下放了一定的权力。工商银行在全省263个储蓄所(占储蓄所总数的41.7%)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工商银行长沙市支行试行目标承包形式的“自费改革”。采取“制定目标、明确责任、推行承包、层层落实，奖罚挂钩”的作法，把全行的业务发展与职工的利益结合起来，做到“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较好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其改革经验受到国家体改委好评并转发全国。农业银行在湘阴、澧县、衡南3县支行进行综合放权配套改革的试点；各县支行营业所进行了改革试点，全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营业所达406个。

五、改进外汇留成制度，改善侨汇工作

第一，完善外汇留成办法。留成外汇改为按外贸专业公司分季核拨留成，留成外汇由原来的两次分配改为一次分拨到户，减少了环节。创汇企业分得外汇的时间比过去提前了约3个月，办理当年贸易外汇留成12115万美元，比1986年增加6577万美元。

第二，改进侨汇留成制度。1987年制定了《湖南省侨汇管理实施办法》，侨汇留成由过去按比例拨给省商业厅、粮食局和供销社改为由销售侨汇物资的企业单位直接享受留成；同时，打破了由侨汇商店垄断侨汇物资供应的局面，凡有条件供应侨汇物资的企业单位都可以收取侨汇票并享受侨汇留成。这样，较好地调动了经营侨汇物资的积极性，改善和充实了侨汇物资供应。

六、保险业务在改革中发展

第一，改一级核算为二级核算，打破了全省吃一口“ 大锅饭 ”的状况，调动了保险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第二，保险业务扩大，险种达100个，比1986年增加8个；承包财产总额510亿元，比1986年增长11.1%；为702万人办理了各种人身保险，比1986年增长40%；国内业务保费收入3亿元，比1986年增长74%，为年计划的163.5%；涉外保险业务收入404.4万美元，比1986年增长41.1%，为年计划的149.8%。

第三，农村保险业务在全国居领先地位。水稻保险达102万亩，森林火灾保险1500方亩，供销社系统财产承保面达97%，这三项在全国均居第一。养鱼保险由1986年的3万亩上升到25万亩，仅次于江苏省。

第四，变被动赔付为主动防灾。全年共配合公安、交通、消防、防汛等部门在全省17000个投保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随后提出整改意见20000多条，减少了损失，还开展了防灾科学研究，重点研究了如何防止麦杆自然起火问题。全省造纸行业1986年麦杆自然起火，保险赔款达300万元，而1987年仅发生1起小型自然起火事故，损失不到1000元。

(邓秋林)

广东金融体制改革又有新进展

1987年广东省被列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省，在人民银行总行和省政府的支持下，省金融系统以改革统揽全局，积极开拓业务，为广东经济的腾飞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广东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工农业总产值	694.49	963.45	268.96	1281.44	317.99
国民收入总额	503	565	62	678	113
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	519.64	648.77	129.13	891.57	242.80
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	174.85	314.68	139.83	389.87	75.1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3.19	387.20	44.01	479.5	92.3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54.48			86.4	
商品库存总额				154.9	
外贸出口总额（亿美元）	30.35	42.9	12.55	55.6	12.70
外汇收入（万美元）	235635	308249	72614	333803	25554
外汇支出（万美元）	123554	161827	38273	210994	49167
地方财政收入	69.27	82.41	13.14	95.55	12.14

一、发展多种金融机构

1987年全省新组建信托投资公司和租赁公司28个、财务公司2个、城市信用社39个、邮政储蓄点235个。各行、公司还增设了一大批储蓄所、储蓄代办网点、保险代办站等机构。这些金融机构的建立，初步形成了灵活、多样的金融体系。

二、放宽搞活农村信用社

首先，进一步明确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地位，落实农村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自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在金融方针政策、信贷计划上实行领导和管理，农村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指导下自主经营。由于农村信用社扩大了经营业务范围，与农业银行和其他专业行业务交叉；广泛进行了清股扩股工作，使全省农户入股面从原来的71%扩大到90%以上。

其次，降低了农村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使信用社可运用资金增加20亿元以上。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可以在基准利率的20%幅度内浮动，信用社参加资金拆借与同城票据清算，加快了资金周转，搞活了信用社资金。

三、大力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总行分别给省分行核定了利润留成率、成本率、费用率以及信贷资金增补率。省分行也对市(地)

分行核定“四率”，并明确了基层核算单位企业化经营的业务开拓权。贷款自主权、项目审批权、利率浮动权、留利支配权以及所属干部的吸收招聘任免奖惩权，调动了基层处所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大力推行储蓄所承包经营责任制，提高了服务质量，方便了顾客，也增加了储蓄。1987年全省新增储蓄机构899个，年末城镇储蓄余额比1986年增加50多亿元。

广东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3333200	4666106	1332906	5974193	1308087
财政性吞款	305233	364295	59062	426548	62253
企业存款	1416474	2146190	729716	2674878	528688
城镇储蓄存款	913123	1311819	398696	1898195	586376
农村存款	413834	587859	174025	648991	61132

建设银行改革信贷和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定额上交、多存多贷”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调动了各行做好信贷工作的积极性。

广东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5393041	6805286	1412245	8553409	1748123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084888	1434321	349433	1888393	454072
商业贷款	2590200	3269383	679183	4052403	783020
农业贷款	427021	540612	113591	652198	111586
乡镇企业贷款		300267		352016	51749
固定资产贷款	736416	993303	256887	1163284	169981
开发贷款	48744	81466	32722	109512	28046

保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国营保险公司为主体的多形式、多层次的城乡保险服务网，建立了专职代理保险站1392个和一批城乡兼职代理网点，健全了内部机构，成立了系统工会，设置了审计科(处)和研究机构等。在财务核算体制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收支挂钩、比例提取、费用包干、节余留用”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促进了业务的发展，提高了承保理赔效益。

广东省**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保费收入					
其中：国内	20735	36176	15441	58463	22287
国外（万美元）	4619	5194	575	5983	789
赔款					
其中：国内	7732	16253	8521	18343	2090
国外（万美元）	1454	2487	1033	2168	-319
国内投保资产额	4959313	7025891	2066578	8695814	1669923
国外投保资产额	829531	1463451	633920	1694187	230736

四、积极发展同业拆借市场

1987年，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情况下，同业资金拆借市场有了进一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中心，辐射范围不断扩大的跨系统、跨地区、多层次的资金拆借网络。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全省拆入资金126.79亿元，拆出资金109.58亿元。在开展资金拆借过程中，中国银行还加强和海外行的联系，在海外联行开立了自营外汇账户，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和代省内企业单位对外筹资业务，从而搞活了资金，缓解了供求的矛盾。

(成仲墅)

一九八七年广州市金融业发展概况

1987年广州市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充分发挥了沿海开放城市的优势，工业生产迅速增长，提前实现了3年翻一番。在经济全面增长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促进下，广州市的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也有了更快发展。

一、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强

一年来，广州市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工作，采取的措施如下：(1)贯彻“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完成了3项任务。10月底完成代理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4000万元，其中由人民银行代理发行由企业购买的3100万元；由市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由个人购买的900万元。11月底完成对农村信用社吸收1.3亿元的特种存款。银行协助企业挖潜，到9月底，全市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加速周转0.33次，加快16.8%，国营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加速周转4.83次，加快4.57%，节约资金1.23亿元。(2)从11月起，把专业银行存款准备率从10%调整为12%，多收回资金3亿元。(3)灵活调剂资金余缺，对资金稍有宽松的专业银行，积极收回年度性贷款。全年还累计发放临时贷款9.46亿元，年末余额为5.97亿元，主要支持外贸收购农副产品收购及解决工商银行贴现资金，还从资金上积极扶持交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4)把信托投资机构、城乡信用合作社的信贷收支纳入广州地区综合信贷收支计划，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人民银行统计分析的监督职能。(5)运用稽核监督和法律手段，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管理。市人民银行除对专业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进行专题稽核、对市工商银行上半年业务状况进行全面稽核外，还注意做好制订金融法规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专业银行试行人民币业务全面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关于专业银行试行外汇业务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广州市证券转让管理试行办法》。此外，严厉打击了金融诈骗活动。

二、大力筹集资金，灵活融通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1987年广州市各家银行继续实行流动资金“多存多贷”和“技改贷款与储蓄存款超储额挂钩”的办法，充分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年末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都有增加。百元工资吸储率为27.02元，提高了16.57%；居民外币储蓄存款达9.63亿港元，增长86.98%。各银行组织资金的措施主要有：(1)增加网点。1987年全市共增加储蓄所123个，各银行还建立了一批联办、代办储蓄所。此外，还增加了邮政储蓄营业处18个。(2)引进竞争机制，开展业务交叉。为了适应业务竞争，各专业银行采取了各项优质服务措施。市工商银行在22个储蓄所、17个对公业务办事处办理通存通兑，广开筹资门路，年末该行各项存款达103.22亿元。市建设银行以优质服务来赢得客户信赖，增加5亿元存款。农业银行也改善服务，延长营业时间，出现了“夜市”银行。为了吸收更多存款，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珠江分行机构网点已下伸到县以下的集镇。(3)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市工商银行在25个新建所实行“三包一津贴”的承包形式，调动了干部的积极

性，提高了工作效率。(4)开拓新的业务种类。各行先后开办了大额定期存单业务。中国银行珠江分行新开办了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市工商银行也开办了人民币红棉信用卡、外币票据托收转存储蓄业务。

灵活融通资金，是广州市搞活资金的重要措施。广州市银行同业拆借网络不断扩大。1987年资金拆借总额达59.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倍。其中拆出资金43.02亿元，拆入资金16.11亿元。各家银行已分别向国内15个省、76个市、110个县的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形成了满足本市、支持本省、面向全国的资金拆借体系。在拆借总额中，跨系统的拆借占30%，比上年上升了8%，横向资金融通进一步加强。有形和无形的资金拆借市场相结合，是广州市金融同业拆借的另一个特点,广州金融同业拆借中心除直接办理拆借外，还牵线搭桥、促进融通，调剂了资金余缺。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分别从省外和市建设银行拆入资金1.4亿元和0.3亿元，解决了外贸收购资金的急需。市建设银行突破原来的业务范围，对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如广州冰箱压缩机厂于1987年5月竣工后，该行又马上贷放了1700万元流动资金，使企业实现了两年建成后立即投产，7至11月已生产冰箱压缩机7万台，销售收入3210万元，分别创税利372万元和532万元。

通过积极筹集融通资金，金融业为广州市的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比较宽松的资金环境。按照多存多贷的政策，存款比计划超存16.05亿元，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62亿元，技术改造贷款运用与超储蓄计划一定比例挂钩的办法而多贷了49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工业生产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主要的成效有：

1、贷款效益明显改善。一年来，各家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合理安排资金，贷款效益得到明显改善。全年达到每增1元产值只增工业流动资金0.38元，比上年下降了76.67%，略低于全国增0.40元的水平。

2、加快了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增强了工业发展的后劲。全年各家银行对市属企业发放技改贷款11.3亿元，其中多收多放的4.7亿元。市工商银行发放了7.81亿元，其中支持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从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有379项，占贷款总额的8成；支持企业发展出口创汇产品的有56项，占两成。较大的项目有：对广州海运局发放贷款1.18亿元，支持其购置油轮、货轮47艘，增加运输能力81.7万吨；发放贷款1.23亿元，支持衡广铁路复线重点工程——大瑶山隧道的建设等。年底该行支持的技改项目有292项竣工，全部还清贷款的有114项，平均4年可收回全部投资。这些技改项目投产后当年新增产值11亿元，新增税利3亿元。

3、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本年广州市外贸出口总值达8.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62%。(1)优先扶持出口产品的生产。如市工商银行发放了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发展贷款1.25亿元。其中对生产获国家银牌奖产品“五羊”牌自行车的广州自行车工业公司、万宝电器工业公司发放贷款2200万元和1530万元，使自行车工业公司完成210万辆的生产任务，出口产值比上年增长1.5倍，万宝出口冰箱20万台，创汇40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倍。(2)急企业所急，帮助企业解决因出口产品升级换代所引进的设备和进口紧缺原材料所需的外汇资金。全年，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发放这方面的贷款1.25亿美元，占该行外汇贷款总额的七成。外商向广州造船厂集装箱分厂大量订货，企业因缺外汇资金进口专用材料，无法连续生产，市工商银行及时发放260万美元贷款，使该厂完成了9567个集装箱生产任务，利润比上年增长2倍，净创外汇292.7万美元。除在资金方面积极支持外，珠江分行还为出口企业提供多项服务，如为自营进口开出信用证提供信用担

保，开办出口押汇，以及代客户买卖外汇等。(3)支持以种养为主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如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4990万元，支持增城县农民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发展出口粮食、水果等生产。其中支持农民种植供出口的黑、香米等优质水稻40万亩，还分别对该县优质米基地和荔枝基地发放中长期贷款100万元和50万元(总投资为345万元)，待基地建成后，每年可创汇600万美元。(4)保证外贸收购资金的需要，年末，全地区外贸贷款达17.6亿元，比上年增长25.56%。为了解决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人民币资金短缺的困难，除该行积极组织存款和拆入资金外，市人民银行还向其发放了临时贷款3.5亿元。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全年累计发放了外贸贷款26.57亿元，大力支持了出口创汇。

4、支持了农业的经济开发。市农业银行全年用于农业投资的开发性贷款共5784万元，比上年增长56.7%。自1982年以来，共发放贷款3758万元，支持番禺县利用珠江滩涂，围海造田。其中1987年贷款1360万元，围海造田8220亩，当年种植的作物可收获甘蔗10万吨，莲藕15268吨，香蕉2000多吨及海产品等，使番禺县成为全国仅有的6个耕地增加的县份之一。此外，银行还积极支持农村造林种果，种植茶叶、药材等经济作物。

5、支持了“ 两小 ”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本年，广州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11个，比上年增加6个，年末城市信用社的存款户达22539户，余额为23710万元；贷款户达320户，余额达14752万元。城市信用社以帮集体、个体工商户(简称“ 两小 ”经济)解决“ 开户难、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 ”为经营服务宗旨，积极支持区、街经济的发展。如北京街城市信用社及时向越秀时装厂发放贷款80万元，解决了企业流动资金的急需，使该厂按时完成了为六届全运会生产3万多套运动服的任务。南华西街城市信用社上门调查了某个体印刷店缺乏资金购进纸张生产的情况，及时发放了6000元房产抵押贷款。城市信用社还处处为企业群众着想，提供优质服务，实行12小时连续服务，节假日照常营业，提供上门收储、上门办保险、上门收现金等多种方便快捷的服务。

银行、农村信用社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3.3亿元，比上年增长33.8%，其中支持市县联营项月56个，贷款2011.7万元。全年乡镇企业实现产值38.63亿元，增长26.15%。

三、保险事业蓬勃发展

1987年全市保险费收入1.48亿元，比上年增长70%，为历史最好水平；支付各种保险赔款0.37亿元，比上年增长20%。一年来，市保险公司在巩固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的同时，大力发展家庭财产保险和街道保安与保险相结合的“ 治安保险 ”；试办了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利润损失险、建筑工程安装保险、现金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六届全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和观众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合计划生育的“ 独生子女保险 ”。涉外保险在飞机保险方面有了突破，承保了广州民航6架波音客机的机身险及综合责任险，保险金额9190万美元。上半年，市属从化等县受龙卷风、暴雨、洪水袭击，企业和群众受到严重损失，保险公司人员迅速奔赴抢险抗灾第一线，及时查勘定损，支付赔款，使受灾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周柏年)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业务在改革中健康发展

1987年深圳特区的金融工作重点，是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同时继续搞活外汇调剂，完善外汇管理。

深圳特区**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731528	745800	1.95	980000	31.40
国民收入总额	263724	273000	3.52	345000	26.00
工业总产值	267429	356508	33.31	576289	61.65
农业总产值	18085	25003	38.25	27623	10.5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7785	286258	3.05	334863	17.00
外汇收入	19401	33248	71.37	76601	130.40
外汇支出		36033		73008	102.60
地方财政收入	68254	94203	38.02	112280	19.19
2、各项存款（余额）	285235	522900	83.64	700535	33.97
财政性存款	5729	13403	133.95	21830	62.86
企业存款	183213	348914	90.44	477638	36.89
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储蓄存款	47089	74377	57.95	122261	64.38
农村存款	18145	37433	106.30	26495	-29.22
3、各项贷款（余额）	489700	683600	39.19	957300	40.04
工业贷款	53595	86936	62.21	121474	39.73
商业贷款	163828	252711	54.25	373806	47.91
农业贷款	11975	18233	52.25	24810	36.07
乡镇企业贷款		8179		9767	19.41
个体、集体贷款	2970	68	-97.71	320	370.58
固定资产贷款	202954	222193	9.47	242997	9.35
开发贷款	15684	25446	62.24	43746	71.91
专项贷款	20079	31477	56.76	55860	77.46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516559	805351	55.90	1513535	87.93

保费收人	3324	4496	35.25	7674	70.68
赔款	845	1269	50.17	1822	43.57

一、改革和完善资金管理体制

一是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贷款结构日趋合理。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70亿元，比1986年增长33.97%；各项贷款余额为95.7亿元，比1986年增长40%；人民币净投放16618万元，比1986年下降44.05%；固定资产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由1986年的34.9%降低到28.1%。同时，注意开拓银行中长期资金来源，保证了一批重点项目如沙角B厂、浮法玻璃厂等的资金需要。二是年初对1987年信贷资金效益提出了5项考核指标，即：与1986年相比，各项存款增长20%，资金自给率提高10%，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下降3%，逾期贷款率降低3%，信贷资金周转加快2%，并把指标完成好坏作为资金择优分配的条件之一。从执行结果看，除了逾期贷款率降低1.4%，达不到要求外，其余都超过指标要求。三是帮助和督促企业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实行资金周转状况与信贷资金挂钩。对完不成清仓挖潜指标的企业，严格控制贷款，要求各行选定50个企业作为清仓挖潜的重点对象，由信贷员组织落实，实行定人、定责、定时间、定措施、定期考核，挖潜成果与奖罚挂钩。截至第三季度，全市清出商品物资金额达6.2亿元，其中不合理资金占用额2.2亿元，已处理搞活的商品物资、资金2.2亿元。

二、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特区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深化、完善、开拓”6个字。主要抓了两点：首先，开拓资金市场，促进资金融通。全市资金拆借达51.4亿元，比1986年增加了41.8亿元，其中拆入17.8亿元，拆出33.6亿元。积极推行商业票据和贴现、再贴现业务，全市银行贴现66笔，总额达1.4亿元，承兑82笔，1.4万元；商业承兑4笔，9万元；人民银行再贴现55笔，金额共7143万元。全市发行金融债券10546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3206万元，企业股票830万元。此外，还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人民币存款证管理暂行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长期资金市场，到年底已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4665万元。其次，加速银行企业化。各专业银行积极试行了行长负责制和行长任期目标制，集体承包、分段提成制；目标管理制等多种形式，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继续搞活外汇调剂，加强外汇管理

1986年底开始，外汇调剂实行了“管两头、放中间”的做法，将调剂价格完全放开，进一步引进市场机制。1987年共调剂外汇4728笔，金额48959万美元，月平均364笔，金额3766万美元。为了加强对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建立了督察制度，拟定了《深圳非银行性质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工作纲要》对其外汇业务实行了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为了加强对企业外汇计价结算管理,拟定了《深圳市国营、集体企业外汇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使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上有章可循。

(林广雄)

充分发挥金融的作用，促进珠海特区经济的发展

1987年珠海市金融系统贯彻“ 紧中有活 ”的信贷政策，结合特区实际，改革金融体制，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了特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大力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首先，增设了储蓄网点13个，邮政储蓄点3个，银企合办储蓄4个，还开办了香洲区城市信用社、市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次，开拓新业务。有的储蓄部门开办了大额定期存单、代发工资等新业务；有的银行组织了扩储工作组，与工商部门联合召开个体商贩会议，动员个体工商户把资金存入银行；有的储蓄部门延长工作时间。市中国银行在继续发行中银卡的同时，又推出了全国通兑的“ 长城卡 ”，年底，发行信用卡2194张，吸收存款余额达115万元，比1986年增长1.62倍。上述措施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特区的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二、积极开拓资金市场，加强资金横向融通

1987年，珠海特区资金拆借市场的横向联系逐渐加强，业务越做越活。市人民银行为了扩展短期拆借市场，主动派出人员到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进行联络、调查，加强了同全国各地资金市场联系，进一步推动了特区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促进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年底，全市资金拆借成交281笔，金额达19亿元，其中拆入14亿元，拆出5亿元，基本解决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缓和了资金供求矛盾。

三、调整贷款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改变了以往贷款在流通领域中比重过大，生产领域比重过小的不合理贷款结构，积极支持外向型工农业生产。商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1986年的41%降为38.2%，工业贷款由15.6%上升为16.4%，农业贷款由10.7%上升为11.4%。贷款结构的调整，推动了特区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促使特区企业大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市农业银行重点支持了南屏、金鼎、海岛、磨刀门4个农业开发基地的建设，对特区出口创汇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是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促使特区建设投资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按照国家提出的“ 三保三压 ”方针，对7个亿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认真进行了审查和调整，压缩了14个基建项

目，10个项目推迟投建，从而减少了1亿多元的基建投资。基建投资主要用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先进技术、收益快、创汇能力强的企业。通过调整贷款结构、优化投向，1987年全市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3亿元，与1986年相比减少1.7亿元，下降了5.6%。

三是在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市人民银行向各家专业银行发放了短期性季节贷款1.6亿元，支持外贸部门收购矿产、日用品、副食品等创汇物资及旺季食糖和粮食收购。同时，人民银行还发放了专业银行之间清算汇差资金3.5亿元的日拆性贷款，解决了专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的困难，从而保证了合理的资金需求，支持了出口创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

四、清仓挖潜，搞活资金

遵照上级行的部署，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通过对企业分类排队，把加速资金周转2—3%的任务落实到企业。全市共清出积压物资资金总额达5.1亿元，累计收回逾期贷款和各种贷款15.2亿元，增加了可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了银行信贷资金周转。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提高出口创汇能力

第一，积极配合市政府实施留成外汇包干政策的改革。金融部门主动与计委、外贸部门联系，参与企业外汇核定包干任务。在企业出口创汇后，市金融部门按照预定的上缴基数，结合各企业实际收汇情况给予分成。经过试行，外汇包干制度的改革收益很大，全市30多家有包干任务的出口经营单位基本上都完成上缴外汇任务。

第二，搞活外汇调剂市场。为了充分发挥外汇调剂市场的作用，从健全手续和管理办法人手，开展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和调节。经过努力，1987年全市调剂外汇累计成交1342笔，金额达14420万美元，占同期全市出口外汇收入总额的74.4%。全市有700多家企事业单位参与了外汇调剂，初步形成了有限度、有管理的地区性外汇市场，改善了投资环境，解决了进口企业用汇的困难。

第三，预拨留成外汇，加速出口企业的资金周转。1987年全面实行预拨留成外汇的办法。对急需资金的企业，在其出口创汇后，凭银行结汇水单便可拨得一定比例的外汇额度。这项改革，缩短了留成外汇核拨期限，提高了创汇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到11月底，全市共预拨留成外汇额度1.03亿美元，占同期应拨留成外汇的80%，从而调动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1987年出口创汇率提高，结汇率比1986年提高5.09倍，60%的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资金周转率由1986年的4.55次提高到7.03次，企业创汇能力显著提高。

六、保险事业迅速发展

1987年珠海保险公司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了改革。首先，对人员进行内部调整，加强基层单位

实力，使基层单位工作的布局更趋合理；其次，对支公司、营业部、国外业务科进行目标管理，明确规定达标有奖，不达标受罚的经济效益目标。再次，市保险公司还主动与市中国银行联系，联合举办以进出口结算和保险业务为内容的培训班，使特区企业的经理和业务人员对运输保险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推动运输保险业的发展。通过调整和改革，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1987年全市国内外业务保费收入为2401.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0%，其中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为1793.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8%，比1986年增长59%；人身险保费收入为332.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8%，比1986年增长46%；涉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163万美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4%，比1986年增长57%。全年国内外业务赔付率为42.3%，比1986年下降了2.3%，其中机动车辆赔付率为58%，比1986年下降了27%。

(蔡木生、廖伟庭)

一九八七年汕头经济特区金融业务不断扩大

1987年汕头特区各金融机构，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强化内部管理，使特区金融业发生明显变化，有力地促进了特区经济建设步伐。

1987年特区经济坚持“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的方针，努力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农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

特区经济的进一步改革、开放、搞活，带动了金融业的发展。原工商银行特区营业部9月升格为龙湖支行，业务辖区扩大，并新设了计划信贷部、会计出纳部、储蓄部等机构，全市存款增长1094万元，增幅为53.9%；贷款余额5700万元，比年初增加1769万元，增长45%；贷款结构在调整中趋于合理，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一类企业占55.9%，二类企业占38.7%，三类企业只占5.4%；年末节余可用资金388万元，为下年的业务发展打下稳固基础。特区保险公司则在人员精简，原承保的船舶、来料加工和车辆险大部分业务割让给其它部门的情况下，精心经营，取得较好效果。全年保费毛收入达36万多美元，完成年任务的133.3%，比上年增长80%以上；赔付率为保费收入的23%。至年末共承办13个险种，其中养殖险为这年新开辟的。承保户为48家，其中“三资”企业占绝大比重。

1987年汕头特区金融业发展的特点是：

一、加强信贷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信贷主要支持三个方面：(1)支持外向型企业和生产优质新产品企业的发展。鸿兴塑胶厂是专门生产中高档塑料玩具出口的“三资”企业。年初因购买国产原料急需人民币资金，工商银行龙湖支行及时贷给44.2万元，使该厂生产呈现勃勃生机。头11个月产销526万元，其中出口488万元，占92%，实现利润7.8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特区保健食品厂得到农业银行34万元贷款的支持。研制成功中国香口糖系列产品之一的“润律香口糖”，获第六届全运会选用产品，投产以来销势好，供不应求。(2)支持企业加工出口和贸易创汇。雅丽工艺有限公司，是一个以加工服装为主的内联企业，技术力量强，设备先进。工商银行对其购买国内原材料的合理资金需求给予优先安排，先后发放贷款29万元，支持其加工出口各式服装近60万打，创汇180万美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两家还贷款支持出口棉布、芦笋、陶瓷、生铁，进口市场紧缺原材料，如塑料原料、胶合板、化肥、纸类、油料等，累计达9000多万元，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和服务人民群众生活起到积极作用。(3)支持创汇型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和产品深加工出口。1987年特区农口企业发展蔬菜、生柑、玉米、芦笋等生产基地；水产养殖生产基地需要大笔资金。农业银行积极筹资，累计放款2889万元，支持了种养生产及产品收购加工的资金需要。年末出口冻对虾700吨，生柑1000吨，蔬菜1200多吨，还有蘑菇、牛皮、兔毛、杂豆、加工罐头等，创汇达4000多万美元，获人民币利润近千万元。

1987年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广澳）存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各项存款合计	各项贷款			
		合计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临时周转
工商行特区营业部	3121	5700	3875	1825	
中国银行龙湖支行	10853	16869	16659	210	
建设银行广澳支行	356	1723	1210	17	496
农业银行特区营业部	2148	5531	5487	44	

建设银行龙湖支行	4290	4366	2122	1240	1004
人民银行分行	338	9455		9455	
合计	21106	43644	29353	12791	1500

二、加强服务，广辟渠道筹集资金

各行想方设法发掘储源，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龙湖支行工会组织开展每个会员发展5个新储户的活动，至10月底，该行的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就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25.25%和105.55%。工商银行龙湖支行了解到特区内企事业单位人员多居住区外或为招来的临时工，且生活节奏紧张，收入虽高但平时很少有机会前来储蓄，决定发展集体零存整取储蓄。他们深入机关、企业，认真做好预约登记工作，并在发薪日上门办理存款手续，很受欢迎。目前已有36个单位参加了这项储存业务，月固定吸储额达8000多元，为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工商银行共协助14家企业挖潜搞活物资资金998万元，使企业存款稳中有升，缓和了旺季资金供求矛盾。

三、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同业竞争意识增强

农业银行特区营业部立足于服务，开拓各项业务，年末企业单位的存贷户达305户，储存户719户，户数和业务量均比1986年增加一倍左右，实现盈利88万元，年人均创净利达10万元。工商银行龙湖支行对干部、职工提出“三新”、“三严”的要求(新的观念、新的姿态、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经过努力，全年新增存款户243户。

作为特区内唯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区财务公司，一年来累放临时贷款9219.9万元，委托贷款1010万元；吸收信托存款306万元，委托存款1010万元，参加同业拆入资金400万元；年终创税利总额为50万元。超额完成了任务。该公司采用合资方式，办起了一个研究所、三个实业公司和一个工厂，部分企业已生产出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还有一些项目正在洽谈中。

为了加强特区外汇管理工作，7月份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特区支局正式办公。这将有利于各行、司的互相协调、密切配合，迅捷为客户服务。

(陈孝斌)

积极进行金融改革　为海南特区创造条件

经过30多年的建设，海南的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1986年按当年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3.19亿元，国民收入达到39.43亿元。

但海南的发展速度与沿海地区和广东省比是落后的。1986年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是744元。约为全国平均893元的83%，产业结构原始，基础工业薄弱，能源短缺，经济效益不高。近年来，党和国家给了海南一系列方针政策，促使海南改革、开放。1987年海南的经济建设加快了步伐。

1987年海南金融业在进一步改革、搞活中得到空前的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一、改善宏观调控，促产业结构调整

海南自1978年以来，贷款一直大于存款，随着开放、搞活方针的落实，资金需求显著增加。为确保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海南人民银行同各金融机构一道，运用信贷杠杆，从资金供应总量和资金运用结构上进行调节。人民银行将下达的临时贷款指标下放一部分到县支行，增强县支行调控本辖区资金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专业银行也将信贷基金核拨到县支行实贷实存，下放除固定资产贷款外的信贷资金审批权，县支行可自主决定其投向并相应承担贷款风险。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采取增设网点，开展夜市服务，开办电脑记帐、计息、通存通取、发行旅行支票、信用卡等新业务，大力组织存款，自求资金平衡。对开发性农业、农副产品采购、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和外贸收购的资金需求，银行则区别对待，灵活掌握，优先满足。1987年，农副产品采购贷款比上年增长213.6%，进出口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62.2%，全岛对外贸易出口总值增长152.5%。为了深入推进“双增双节”运动，人民银行配合专业银行帮助企业做好挖掘资金潜力工作，到年底，共清理商品资金5.9亿元，已处理搞活的商品物资资金1.94亿元。据176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调查统计，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12.64%；商业系统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10.74%，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二、改革金融体制，适应经济发展

首先，在琼海县试行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挂钩、农业银行向信用社放权的改革方案，并进而推广到50个县基层信用社，改革效果显著。农业银行还对43个基层营业所进行半独立核算承包

改革；建设银行进行了“ 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试点；各专业银行推行储蓄所承包责任制；人民银行还帮助成立了面向城镇为“ 两小经济 ”服务的振东、秀英城市信用社。

其次，发展和完善非银行金融机构。(1)采取种种措施对专业银行办的信托机构进行帮助和整顿。(2)海南第一家区域性地方金融机构－－富南财务公司进行扶助。富南财务公司除办理多种金融业务外，还开办了国库券贴现、大额存款证等新业务，到1987年底止，累计发放贷款2.54亿元，盈利790万元。该公司还与旅游、房地产部门联合成立了“ 海南南部旅游开发公司 ”，并正在筹建富南集团，向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开拓。(3)海口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与住宅建筑部门成立了“ 琼银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 ”。此外，各信托投资机构、财务公司在租赁、委托、信托等方面业务都有新的拓展。

第三，促进资金的横向融通。一年来，人民银行牵头，全岛普遍在县一级建立初级拆借市场，成立了自治州和海口市南北两个拆借中心。海南还与湛江、茂名、北海联合成立了“ 三市一岛 ”跨地区的资金拆借网络。全年共拆借资金591笔，金额达25.28亿元，是上年拆借额的5倍。长期资金市场也初见端倪，全岛发行股票的企业有5家，企业内部集资的有24家。各种债券、可转让大额存单的金额(不含国库券)已达3600万元，尚有多家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债券。

第四，结算制度的改革加速了资金周转。为了提高票据抵用率，减少在途时间，针对海南县多、距离远的特点，采取了市带县、县带乡、扩大同城票据交换的结算改革，减少票据传递环节。到年底止，全区同城票据交换106万笔，金额165亿元，平均当天抵用率99.7%，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善外汇管理，支持企业出口创汇

海南金融机构和外汇管理部门采取种种措施，帮助解决企业创汇、用汇中的种种问题，对外汇工作既重视管理，又注重搞活。海南贸易出口创汇每年上缴一定基数给国家外，其余部分留给海南，这为建立有限度的岛内外汇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四、设计新的金融模式，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海南金融系统积极主动地为海南进一步改革、开放，建成最大的特区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草拟了《关于海南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报总行，加快海南现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步伐，研究和构思适应最大经济特区所需要的金融模式。海南人民银行还参与讨论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工作条例》有关金融体制政策法规的制定。海南金融部门按照中央部署，撤销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地区级金融机构，相应成立了通什市(县级)支行机构，为将来的海南省分行直接领导和管理17个县(市)支行和2个二级分行机构的新金融体制创造了条件。为适应建立大特区的需要，海南人民银行对申报办理外汇业务的机构，给予实际指导和帮助，目前海南投资银行已获准开业。海南人民银行学习其他特区的工作经验，认真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对要求来海南金融机构工作者，均一一登记并做好考察工作。几个月来，已有日本东京银行等15家海外金融机构来海南考察访问，海南人民银行努力做好接待工作，热情地向他们介绍海南金融现状和我国关于引进外资银行的有关规定，尽量为愿意来琼开办业务的海外银行提供方便。对正式来函申请在

海南设分行的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和申请来海南设代表处的香港嘉祥投资公司都表示欢迎，并将有关情况迅速上报总行。

(吴启平)

搞活金融，促进广西经济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系统在1987年中，通过协调努力，搞活了资金，搞活了金融，为促使广西经济继续保持略高于全国的发展速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制宏观，搞活金融

在资金管理上，从1987年5月1日起，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把“实存实贷”权下放到地、市二级分行，对专业银行的年度性贷款和短期性贷款实行期限管理，执行期限利率，促使专业行改变依赖思想，主动找米下锅，大抓存款，自求资金平衡。根据“多存多贷”原则，尽管中央第四季度实行紧缩信贷政策，但由于年末各项存款总额达144.60亿元，比计划多存15.42亿元，因而各项贷款实际新增投量仍达34.14亿元，比上年增22.46%。对人民银行掌握的专项贷款，坚持“切块使用、两级审批”的原则，对支边贷款实行“分留结合、收贷挂钩、指标包干、超收对半”的办法；对地方开发性贷款实行“有收有留、缴留对半、指标包干、超收调剂”的办法，鼓励二级分行多收多贷的积极性。

在加快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进程中，区工商银行于1987年初分别在柳州、梧州两市进行了综合配套放权，试行基本经营核算的试点改革，将业务经营权、信贷资金调配权、利率浮动权、利润留成支配权、干部职工聘用任免和奖惩权，以及劳动组织和工资、奖金分配权等“六权”下放到市支行，从而启动了专业银行企业化的运行机制，调动了专业银行基层行、处的积极性。有效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农业银行也在三江县、玉林市支行进行了类似的综合体改试点。农业银行还在柳州和桂林两地进行地市机构合并，转换管理行职能的改革试点，通过地市行合并，精简了不必要的重复机构，调整人员结构使之合理化，增设了营业网点。地市机构合并也有利于从宏观上统一营运信贷资金。

二、开拓完善资金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资金市场相对全国来说起步较晚，到1986年底，仅在几个中心城市建立了系统内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与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1987年初，区人民政府转发的《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的文件，就建立多层次的同业资金拆借市场，推进商业票据的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和办法，推动了我区融资活动的发展。1987年以来，出现了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的跨地区、跨行业的资金市场，如南宁市的资金市场联网，梧州市的西江流域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百色地区各家银行参加的滇、桂、黔三省区四地州资金市场等。全年共拆借资金122.6亿元，比1986年增长了6倍多。多渠道、多方位的融资环境，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同时，人民银行还在全区5个中心城市和一部分经济发达县成立了24个同城票据交换站，每天清算资金达2.1亿元，资金抵用率为54%。

三、开展竞争，扩大储蓄存款

在紧缩信贷政策的情况下，广西的金融系统为适应经济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千方百计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一是增设金融机构，促进业务竞争。经人民银行批准，1987年全区新增金融机构929个，其中储蓄网点423个，邮政储蓄网点81个，过去从不办理储蓄业务的中国银行，在1987年中也新办了17个储蓄机构，加入了储蓄竞争行列。二是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主要形式有“增储额和余额费用率承包”，“委托代办承包”，“四包一奖”等，使职工利益与经营成果直接挂钩，从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改善了服务质量。三是拓展业务范围，采取了银企储蓄联办社，储蓄代办等多种吸资形式，广泛吸取社会游资。到年末，全区城镇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了14.61亿元，超额完成年计划的48%。

四、开源节流，挖掘资金潜力

根据全国加快资金周转速度2—3%的要求，年初，人民银行与自治区经委、计委联合下文，并制订6条鼓励政策，促使各专业银行积极清仓挖潜。到年底共挖掘资金潜力10亿元，搞活5.5亿元，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全自治区国营预算同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比1986年加速了7.82%，周转一次的天数由1986年的119.5天降至1987年的110.23天，相应节约资金2.5亿元。中国银行通过清仓查库，限制高亏商品出口，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在外贸贷款只增加11.1%的情况下，外贸出口总额达到5.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创汇多增加1亿美元，受到经贸部的通报表扬。建设银行将“双增双节”的重点放在改革和完善投资管理办法，提高投资效益上来，通过加强财务管理，认真评估审查定案工程，全年共核减11154万元，占审查价值的8.14%，其中如岩滩水电工程就节约投资6245万元。

五、搞活保险业务

1987年，广西保险工作在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开拓业务，增设了26个新险种，使全自治区开办的保险种类已达131种，有效地支持了经济的稳定发展。他们在做法上，一是把握业务重点，逐步建立比较合理的业务结构。较为突出的是人身险业务的突破，其占国内保险业

务收入的比重，1984年还只有6.22%，1986年上升到18%，1987年达37%。人身险中的简身险1987年收入3145万元，成为保费收入中的第二大险种。二是抓住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环节，将经营管理方式逐步向集约经营的方向转变。三是坚持改革，将部分财权、人事权、经营管理权下放基层，增强企业活力。通过改革开放，全区的保险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1987年保费收入达到1.62亿元，完成计划的135.3%，比上年增长57.6%。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金融研究所)

广西**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亿元）					
社会总产值	315.69	362.80	14.86		
国民收入总额	154.12	175.84	14.09	208.5	18.57
工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130.77	148.20	13.33	173.08	16.79
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83.14	85.99	3.43	90.21	4.9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1.12	115.19	13.91	136.6	18.58
商品库存总额	42.13	43.38	2.97	60.28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8.59	48.63	26.02	56.64	16.47
外贸收购总额	10.72	18.10	68.84	23.52	29.94
外汇收入（万美元）	35056	41216	17.57	49732	20.66
外汇支出（万美元）	14967	16724	11.74	24140	44.34
地方财政收入	20.18	25.23	25.02	30.5	20.89
地方财政支出	29.75	42.22	41.92	47.7	12.97
2.各项存款（万元，下同）	851273	1113532	262259	1445957	332425
财政存款	84324	40993	-43331	44882	3889
企业存款	328772	454574	125802	582756	128182
城镇储蓄存款	243890	350848	106958	496978	146130
农村储蓄存款	98367	129206	30839	179118	49912
农村存款	71841	102556	30715	108761	6205
3.各项贷款	1183910	1519665	335755	1861114	341449
工业贷款	255972	358484	102512	462693	104209
商业贷款	498130	601240	103110	672443	71203
农业贷款	141024	164138	23114	208836	44698
乡镇企业贷款	37466	46892	9426	60655	13763
个体、集体贷款	7621	7455	-166	9626	2171
固定资产贷款	211834	288594	76760	361615	73021
开发贷款	26438	40944	14506	55262	14318
专项贷款	12450	12898	448	17442	4544
4.保险保费收入	6716.77	10282.75	53.09	16210.90	57.65
其中：国内	522.01	8667.4	66.04	13971.0	61.19
国外（万美元）	401.9	434.0	8.00	601.8	38.66
赔付	3223.72	4087.22	26.79	5683.3	39.05
其中：国内	2807.6	3711.3	32.19	5178.6	39.54
国外（万美元）	111.8	101.0	-9.66	135.6	34.26

贯彻“紧中有活”方针，加快四川金融改革步伐

1987年四川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紧中有活”方针，积极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加快金融改革步伐，金融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得到了贯彻落实

年初各级人民银行协助专业银行按照国务院和总行提出的“三保三压”、“五先五后”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把“保”和“压”具体到企业和产品上。同时，各地人民银行利用一季度贷款季节性下降的时机，努力压缩短期贷款，收回资金近10亿元，保证了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下半年，各家银行反复研究，制订了《关于贯彻“区别对待”信贷政策的意见》，下发各地执行。在第四季度资金供求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各级银行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情况的分析，为支持合理的资金需要，适时投入了7亿多元短期贷款。各行联合成立了资金调度小组，加强旺季资金调度，支持了经济的稳定增长。为了支持农业抗灾夺丰收，全年行社累计发放一般农业贷款比1986年增长49.17%，农户贷款面也比上年有所扩大。农业贷款中，用于种养业的贷款比1986年增长34.4%，占行社农业贷款总额的52.5%。年末，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18.5%、19.4%和46.9%，支持了多种经营的发展，受到省府的表扬。中国银行成都分行支持全省外贸完成收购总值21.7亿元，占年计划的134.35%，比1986年增长40.65%；支持出口创汇5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50.1%。

二、“双增双节”取得了显著成效

各级银行在“双增双节”工作中做到了，“三落实”。一是目标落实。年初省人民银行与各专业行、司共同研究提出了组织存款、挖掘物资资金潜力和加速资金周转的目标，并分别落实给各专业银行和各个地区。二是组织落实。3月份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行、司联合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大力挖掘资金潜力，解决流动资金缺口的报告》，经省府审查同意下达执行，并成立了有银行参加的清仓挖潜领导小组。三是措施落实。为了筹集资金，各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网点，仅农业银行就新增储蓄所447个，新增代办所、站4709个。保险公司积极发展业务，增加人身、人寿、养老年金、鲜果蔬菜的运输等险种，全年保费收入3.8亿元，比1986年增加62%，赔款总支出1.2亿元。1987年，全省各项存款比预定目标多增加21.8亿元，共处理积压物资和有问题资金19.4亿元，国营工业企业百元产值占用贷款降低2.4元，相对减少贷款占用13.13亿元；商业、供销、外贸企业因资金占用水平降低，相对节约资金5.19亿元。

三、金融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金融市场有较大发展

纵横交错的资金融通网络进一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同业拆借市场的主要特点是：容纳了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银行拆借为主(占89.3%)；多层次网络并存，以省内拆借为主(占75.4%)；有形与无形市场相结合，以无形市为主(约占80%)；大中小城市并举，以大中城市之间的拆借为主。全年共拆入资金184.71亿元，拆出资金121.39亿元，其中从省外净拆入54.75亿元。由四川省牵头组织的五省区六方融资网络，9月份举办了首次资金交易会，成交金额达22.7亿元。票据承兑贴现已开始从工商银行系统扩展到其他专业银行，全省办理承兑13亿元，比上年增长近2倍；年末贴现和再贴现资金余额为2.07亿元和1.64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47.86%和3.43倍。证券市场不仅增加了有价证券发行的种类和数量，而且试办了转让、抵押业务，累计发行各种证券40亿元，比1986年净增42.4%。成渝两市已有3家金融机构共23个柜台交易点办理证券转让业务，交易额达2860万元。同时，还发展了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1987年全省已有信托投资公司46个，比1986年增加53%；城市信用社113个，比1986年增加82%；邮政储蓄网点764个，比1986年增加225%，结算工作重点抓了同城票据交换的发展和票汇结算的推行。除3个自治州外，其它市、地都建立了票据交换所，有26个县建立了县级票据交换机构，从而减少了在途资金占压，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专业银行企业化也有新的进展，较普遍地核定了“三率”(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利润率)，并根据不同情况有步骤地下放了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调配权、利率浮动权、中层干部任免权、职工招聘与奖惩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和留成利润支配权。城市行已开始由管理型变为管理经营型，在内部资金往来上改调拨关系为借贷关系，同时扩大了储蓄所承包的范围。全省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储蓄所已由年初的294个扩大到3045个，所占比重由3.15%上升为28.55%。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也有了新的进步，农业银行改善了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使信用社沿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方向稳步前进。

(孔凡胜)

四川省**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金额：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亿元）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1046.14	1159.88	10.8	1335	11.5
国民收入总额（当年价）	491.39	528.33	7.5	590	8.6
工业总产值（新口径）	493.66	542.75	9.9	627.22	15.6
农业总产值（新口径）	265.92	280.94	5.6	289.97	3.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4.30	315.23	14.9	372	18.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12.62	133.34	18.3		
商品库存总额	112.98	121.68	7.7	133.22	9.4
外贸收购总额	14.75	24.73	67.6		
外汇收入（万美元）	2.98	4.36	46.3	6.23	42.8
外汇支出（万美元）	2.49	3.13	25.7	3.64	16.2
地方财政收入	58.76	67.34	14.6	75.34	11.90
国民生产总值		656		713	8.6
2. 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221.22	292.93	32.4	349.79	19.4
财政性存款	30.34	35.07	15.5	35.55	1.3
企业存款	87.91	113.85	29.5	134.61	18.2
城镇储蓄存款	61.67	84.86	37.6	113.33	33.5
农村储蓄存款	29.03	42.24	45.5	54.16	28.2
农村存款	22.52	28.08	24.6	31.73	12.9
3.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307.83	419.96	36.4	484.62	15.3
工业贷款	83.58	133.83	60.1	148.07	10.6
商业贷款	136.65	156.15	14.2	178.87	14.5
农业贷款	29.89	41.75	39.6	48.57	16.3
乡镇企业贷款	21.18	31.11	46.8	35.40	13.7
个体工商业贷款	0.63	0.66	4.7	0.83	25.7
固定资产贷款	32.10	46.77	45.7	60.01	28.3
其中：开发贷款	0.73	1.42	94.5	2.02	42.2
专项贷款	0.54	10.08	1766.6	17.59	74.5
商业贷款中集体贷款	5.04	5.83	15.6	6.36	9.0
4. 保险					
投保资产额	574.8	739	28.5	1020	38.0
保费收入	1.51	2.37	56.9	3.8	62
赔款	0.716	1.00	39.6	1.24	24.0

金融调控效益好，促进重庆金融新发展

1987年，重庆市的金融工作在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的条件下，挖掘资金潜力，多方筹集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市工农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9%。由于资金周转加快，使用效益提高，从而出现了多增产、少增贷的可喜局面。

一、加强宏观控制，调整贷款结构

市人民银行遵照总行规定，提高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2%，多缴1.38亿元；吸收信用社特种存款5000万元，以控制其信贷规模。此外，还陆续收回上年对各专业银行发放的临时贷款6亿元；并采取调整贷款结构，控制短期贷款总量，压缩季节性贷款，提高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的比例等一系列措施，使季节性贷款比重由88.3%降为79.2%；再贷款比重由4.1%升为20.8%，提高了资金效益。

市人民银行在资金总量上加以控制，在资金结构上积极引导，有效地推动了全市专业银行信贷结构的调整。首先是压缩固定资产贷款，使其增长幅度比上年减少41.96%，从而控制了基建投资规模。流动资金贷款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通过促进和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压缩工业不合理的资金占用，支持商业部门旺季收购的资金需要，使工业贷款增加额的比重，由上年占总额的66%降到44%；而商业贷款的比重则由23%升到41%，有效地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出口商品的生产。全市的农副产品收购比上年增加了18.76%；出口贸易创汇额比上年增长了48.67%。

贷款结构的调整，也促进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通过扶优限劣，区别对待，把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销售率高、周转快、利税多的一、二类企业，使这些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占全部增加额的94%，其中贷款余额达到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77.4%，从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贷款周转比上年加快4%。由于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全年货币投放比上年减少1.26亿元，仅为计划数的44.7%，是近几年最低的投放水平。

二、多方筹集资金，发挥市场机制

1987年，特别是第4季度，重庆市的资金情况十分紧张。既要紧缩信贷规模，又要保证生产的需要，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为此，金融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是大力组织存款。各金融机构通过增设机构网络，增加存款种类，加强服务等多种方式，吸收的各类存款增加了11.86亿元，增长20.66%，增长幅度高于贷款，使存、贷款的增加比例由上年的1：1.8变为1：1.1；资金自给率由65.94%提高为70.03%。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最快，全市共增加了5.84亿元，增长30.43%；邮政储蓄增幅最大,比上年增长47.3%。

其次是充分发挥市场融资功能。由人民银行组织、领导和管理，各金融机构参加的资金市场，融资的金额达到80亿元，比上年增加51.6亿元，增长1.83倍，接近市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金额的两倍。横向融通资金的面也有扩大，已与市外180个金融机构发生了融资关系，比上年增加135个，扩大了三倍。跨区域、跨系统拆借资金的比重分别达到62%和42%。此外，还发行各种规范化的股票、债券3.2亿元；证券转让额达584万元。

(谷昆山、李伏农)

一九八七年的贵州金融业

1987年，贵州省的经济工作，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实事求是地压缩经济生活中的过热空气，认真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国民经济获得较快发展，城乡人民收入继续增加。但集体经济发展较慢，农业生产后劲不足，市场物价上涨较猛。1987年贵州省金融业，正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活动的。

一、信贷规模有所压缩

1987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1986年增长1.3亿元，相当于1986年存款增长额80%，主要是企业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压缩结算资金占用所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1986年增长1.78亿元，相当于1986年贷款增长额的69.9%。增长额低于1986年，主要是企业开展增产节约、清仓挖潜，搞活了一部分资金，以及实行承包租赁，重视资金周转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农业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的增长额仍高于1986年。

总的看来，1987年实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和调整信贷结构是有成绩的。贷差收缩到4.3亿元，仅及上年贷差的49.4%，信贷收支状况开始好转。但因长期积存的问题较多，银行贷款增长速度还是快了一些，资金占用多的状况仍需进一步改善，尤其需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贷款的控制。

贵州省**1985-1987**年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78726	295437	65.30	373970	26.58
其中：集体工业贷款	9417	12263	30.22	14603	19.08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284488	345664	21.50	379149	9.69
其中：集体商业贷款	5244	5485	4.60	7390	34.73
农业贷款	64961	85571	31.73	111437	30.23
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14541	25311	74.07	31792	25.61
个体工商贷款	2881	2841	-1.39	4434	56.07
技术改造贷款	56655	81693	44.19	96570	18.2
基本建设贷款	13685	21970	60.54	41187	87.47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	12198	18282	49.88	23666	29.45
开发性贷款	3126	6688	113.95	8800	31.58
信托及其他贷款	9455	16412	73.58	21549	31.30
其他专项贷款	13461	21108	56.81	12484	-40.86
合计	639636	895666	40.03	1073246	19.83

贵州省**1985-1987**年保险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投保资产额	550000	1060000	92.7	1270000	19.8

保费收入	2264	4624	104.24	9856	113.15
其中：国内	2172	4455	105.11	9560	114.59
国外	92	169	83.70	296	75.15
赔 款	1185	2189	84.73	3877	77.11
其中：国内	1166	2137	83.28	3807	78.15
国外	19	52	173.68	70	34.62

二、发行货币最多的一年

1987年，全省银行现金回笼比1986年增长27.5%；现金投放比1986年增长27.48%。收付相抵净发行货币5.7亿元，是1949年建行以来发行货币最多的一年。原因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总额比1986年有较大的增加；同时随着市场机制的发挥，各经济成份之间交易用现金的范围的扩大，也需要增发货币。

据测算，1987年末贵州市场货币流通量达22.3亿元，比1986年增长17.4%。其分布大概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22%，农民手持现金占58%，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占16%，外来流动人口手持现金约占4%。市场货币流通量连年在增大，自然加剧商品供求的矛盾，稳定物价的任务愈加艰巨。

三、储蓄存款超过30亿元

1987年，全省城乡居民在各专业银行、邮政储蓄点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的储蓄存款，已达到307373万元，比1986年增长38.15%，计增加84880万元，这是创记录的。全省人口平均储蓄额，由1986年的74元增到100元。在城乡人民储蓄总额中，定期储蓄219464万元，占总额的71.4%，比1986年有所增长。

城乡居民储蓄创记录增长，是由于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就业面进一步扩大，人民货币收入增加；从金融部门来看，自实行信贷计划与资金分开之后，增强了组织资金实现信贷计划的紧迫感和主动性，如增加网点、改善服务、开办新储种，特别是大力推行承包责任制，全省工商银行系统有45%的储蓄所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制；农村信用社也实行奖金、部分工资同完成任务挂钩，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四、农村信用社进入第二步改革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1983年开始恢复其“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人们称此为第一步改革；自1985年开始建立中心社管理体制，被称为第二步改革。到1987年底，全省有1844个农村信用社(占总社数的50.6%)组建成330个中心社，近30%的县已全部建立中心社管理制。这种按经济区和集镇组建的中心社，实行计划、资金、财务、人事统一管理，有利于增强信用社自我管理的能力，所以能为许多信用社所接受。

试办两年多来，中心社管理制主要带来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增强了自身约束的机制。中心社的主任、会计、稽核等主要工作人员，民主协商推荐；严格劳动管理，实行奖金、工资同岗位责任挂钩；有效地解决了农村信用社长期存在的自身难于管、银行无力管的老问题，信用社干部的经营观念、核算观念、法制观念、风险观念，也有不同程度增强。二是增强了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的活力。由于中心社对各分社实行计划统一安排，资金统一调剂，融通资金的范围较前扩大，加上信用社普遍重视组织存款，1987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60887万元，比前三年(1984—1986)平均贷款增长63.3%；年末贷款余额比1986年增长8802万元，而向银行借款的余额却比1986年减少1818万元。盈余社由1986年的80.9%增加到85.3%，盈余金额1363.4万元，较1986年增长9.9%。

五、城市信用社向中小城市稳步发展

1987年贵州省又新建13个城市信用社，除贵阳市和各地、州、市所在地的中等城市新建7个社外，还有清镇、盘县、黔西、织金等县、特区和贵阳市郊的白云、乌当两个区新建6个社，开创了地、州所在地以外的县城建立城市信用社的先例。

城市信用社向中小城市稳步发展，是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谋求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的有益尝试。两年多来，贵州的城市信用社已发展到20个。这些集股自主经营，以存定贷，资金自求平衡，实行自负盈亏的城市信用社，在发展城市线济、活跃市场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地方党政领导的重视。

六、保险业务有较大发展

1987年各级地方政府都比较重视安全生产，各级保险公司也加强服务和改善管理，全省保险业务获得较大的发展。据统计，承保资产总额已达127亿元，比1986年增长19.8%；保费总收入达9856万元，比1986年增长113%，超额69.3%完成年度计划。各项目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保费收入	比上年增长%	赔案（件）	赔款金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财产险	4780	49.4	26448	2771	46.0
人身险	4780	284.0	59377	1036	350.0
涉外业务	296	75.4	72	70	70.0
合 计	9856	113.0	85896	3877	78.0

这一年保费收入成倍增长，主要是省的三级公司之间层层推行“ 四包奖惩 ”经营责任制(包保费收入，包赔付率，包费用，包工作质量)，有奖有罚。全省9个中心支公司，全都提前两个月完成年度保费收入任务；保费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支公司，由1986年的7个增到20个。同时，各级公司都注意把人身险作为当年发展的重点。人身险的保费收入，占国内业务保费收入的比重，由1986年的26%增到50%，已成为贵州一个首要险种。此外，森林保险虽然才开办两年多，但发展也较快，承保面由1986年的6个县增到20个县，承保面积由6万余亩增到104万亩，在全国名列第四位。

(刘必权)

贵州省**1985—1987**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1985年	1986年	比上年增减%	1987年	比上年增减%
财政存款	44826	46680	4.14	58365	25.03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31861	40739	27.86	42381	4.03
企业存款	251322	351680	39.93	380600	8.22
城镇储蓄存款	134022	180716	34.84	248070	37.27
其中：邮政储蓄		440		3248	638.18
农村存款	31259	38166	22.10	45316	18.73
信托及其他存款	29848	38476	28.91	57045	48.26
其中：金融债券	1081	6861	534.69	9485	38.25
其他专项存款	5279	1173	-77.78	1682	43.39
农村储蓄存款（农业储蓄）	32483	41386	27.41	55641	34.44

广开筹资门路，保证云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987年国家实行收紧信贷政策，这对刚开始振兴的云南省经济是一个很不利的因素，面对信贷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新情况，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统一思想、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把功夫放在广开筹资门路，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加速周转，提高效益上。经过一年努力奋斗，不但实现了金融宏观控制的各项目标，还保证了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省经济取得了“三增两降四同步”的可喜成绩：即与198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增长；每新增100元产值占用的贷款和货币净投放都有所下降；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和上交利税同步增长。

一、大力发展储蓄

为了吸收社会闲散资金，解决群众“存款难”的问题，各专业银行储蓄网点和储蓄业务种类都有了很大发展，全年新建储蓄网点116个。银行储蓄代办和邮政储蓄也有了较快发展。全年城乡储蓄存款比1986年增39.5%；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由1986年的35.11%提高到57.3%，成为最重要最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积极调剂融通资金

云南省地处亚热带，地形复杂，加之交通不便，各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信贷资金地区差、时间差、行际差尤为明显，发展资金市场尤为必要。经过各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全省初步建成了以昆明为中心，大理、曲靖为两翼，其他各地州县为基础的多层次、多渠道、跨地区、纵横交错的融资网络。一些交通闭塞、经济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打破了“钱到地头死”、不怕“肉烂在锅里”的传统观念，增强了信用意识，积极参与资金市场。1987年全省共拆出拆入资金95.81亿元，其中拆出49.19亿元，拆入46.62亿元，月平均融资余额达7.9亿元，缓解了信贷资金供需矛盾。

三、全面清仓挖潜

近几年云南省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情况比较突出。1986年，全省工业企业每增加100元产值新增贷款120元。1987年，各级银行把清仓挖潜、加速资金周转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措施来抓。人民银行会同省经委和各专业银行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制订清仓挖潜的政策、措施，把清仓挖潜的指标同贷款指标挂起钩来。各专业银行把指标层层落实到企业，并核定企业的合理库存和流动资金占用定额。省人民政府专门发了文件，召开了电话会，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检查任务完成情况，重申奖优罚劣政策，保证了清仓挖潜工作的顺利开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帮助工商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清出有问题物资、商品和资金6.4亿元，已处理搞活4.5亿元，超额完成计划挖潜2.3亿元的任务，做到了多增产、少增资。

四、调整贷款结构

各级银行认真贯彻“三保三压”方针，压缩一般项目，保证了重点建设。省建设银行从清理在建项目入手，分别不同情况，先后制止了一批计划外工程，停建缓建了一批不急需和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调整了一批经济效益不好的项目，压缩了一些已基本具备交付使用条件而长期靠基建投资吃饭的非正常在建工程，共压缩投资1.34亿元。省工商银行制定了《工商企业信誉评估试行办法》，通过深入企业调查，进行信誉评估，分类排队，把在工商银行开户的2978户企业划为四类，一类964户，占30.7%；二类1398户，占44.5%；三类620户，占19.8%；四类158户，占5%。对一、二类企业优先支持，对三、四类企业，则适当控制。因此，虽然人民银行对全省工商银行的贷款比1986年减少8500万元，但由于压缩了三、四类企业贷款，必需的和合理的资金需要基本上得到了保证。特别是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资金需要量大，时间相对集中，仅烤烟一项就收购630万担，比1986年增125.2万担，增长24.8%，共需资金9.2亿元。由于调整了贷款结构和开展横向资金融通，较好地解决了旺季资金的供应问题。

五、扩大保险业务

全省保险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在继续抓好各地、州、市所属中小型企业财产保险的同时，狠抓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的财产保险，选准主攻方向，上下配合，突破了全省电力系统的统保工作，化工、轻工系统也取得重大进展；努力发展农村烤烟保险，解除了烟农的后顾之忧；同时，改进了机动车辆理赔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交通事故的综合治理工作。全年国内业务保险费收入首次突破一亿元大关，达1.17亿元，比1986年增长80%；涉外业务保费收入207万美元，比1986年增长17.43%，国内业务处理赔案3.6万起，支付赔款3434万元，占保费收入的29.3%，不仅支持了企业单位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而且为国家筹集了大量资金。

(范鹤鹏、周晓强)

云南省**1985-1987**年几项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一、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268.86	274.45	2.1		
国民生产总值		178.46		206.86	11.3
国民收入总额	132.86	155.43	16.9	180.36	10.6
工农业总产值	197.11	205.17	4.1	231.22	12.7
工业总产值	117.85	127.78	8.4	149.09	16.7
轻工业产值	54.83	60.85	10.9	72.45	19.1
重工业产值	63.01	66.95	6.3	76.64	14.5
农业产值	79.26	77.39	-2.4	82.13	6.1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21.47	19.90	-7.3	20.01	0.5
社会商品零售额	93.20	101.08	8.5	113.35	12.1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22.21	20.79	-6.8	29.34	41.1
商品库存总额	59.80	46.70	-21.9	60.43	29.4
外贸收购总额	2.32	7.88	240	10.62	34.80
外汇收入	0.92	1.79	95	2.68	50.00
外汇支出	0.68	0.88	29	1.23	40.00
地方财政收入	27.43	30.00	9.4	37.30	24.30
地方财政支出	36.70	47.77	30.20	54.01	14.20
二、各项存款（余额）	97.78	119.96	22.7	144.24	20.24
财政性存款	16.30	17.29	6.00	19.11	10.53
企业存款	44.80	53.79	20.1	59.48	10.58
城镇储蓄存款	23.12	31.09	34.5	43.12	38.69
农户储蓄存款	6.68	8.68	29.9	12.35	42.3
农村存款	7.04	8.85	25.7	10.49	18.53
三、各项贷款（余额）	96.69	129.33	33.76	158.17	22.30
工业贷款	19.35	31.78	64.24	39.50	24.29
商业贷款	44.95	52.70	17.24	63.61	20.70
农业贷款	11.52	16.0	38.88	19.61	22.56
乡镇企业贷款	3.16	5.20	64.56	6.22	19.62
集体工业贷款	1.67	2.36	41.32	3.12	32.20
个体工商贷款	0.38	0.34	-10.53	0.42	23.53
固定资产贷款	15.69	21.90	39.58	25.36	15.80
其中人行专项贷款	2.33	4.32	85.42	5.66	31.02
四、保险					
投保资产额	125.60	193.15	53.78	225.96	17.0
保费收入	0.49	0.72	46.94	1.25	73.6
其中：国内	0.44	0.65	47.73	1.17	80.0
国外	0.05	0.07	40.0	0.08	14.29

赔款	0.17	0.29	70.59	0.35	20.69
其中：国内	0.17	0.28	64.71	0.34	21.43
国外	0.004	0.01	150.0	0.01	

更新观念，西藏金融在改革中发展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围绕自治区“以农牧业为基础，旅游业为中心，教育、能源、交通为重点，理关系，打基础，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提出“五要五转向”的金融指导思想，即：1、要从支持产品经济逐步转向支持商品经济，支持群众脱贫致富；2、要从支持纵向封闭式经济转向支持跨

紧中有活，优化结构，深化陕西金融改革

1987年陕西省金融工作按照在经济上压缩膨胀空气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合理安排资金投向，优化信贷结构，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经济发展。到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59.95亿元，增长22.18%；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20.73亿元，增长19.58%；货币净投放3.29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基本上适应和满足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以发展储蓄为重点，积极开拓资金来源

1987年人民银行继续坚持执行计划与资金分开，不包专业银行资金供应，大大调动了专业银行组织资金、开拓资金来源的积极性。各级银行把组织储蓄存款作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除作好储蓄宣传，做到优质服务，全面推广储蓄承包责任制，调动储蓄人员的积极性以外，先后开办了代发工资、“存放汇一条龙”、住房、结婚、生产费基金储蓄以及活期支票储蓄等新的储蓄种类，并增设储蓄网点800多个，其中邮政储蓄网点由1986年的80个发展到587个。截至年底，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88.33亿元，净增25.89亿元，增长41.4%。全省平均百元工资性现金支出的收储率，由1986年的33.60元提高到42.74元，提高了27.2%。新增储蓄占银行存款增加总额的63.2%，储蓄已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各级银行还积极组织企业存款，全年企业存款增加9.76亿元。企业存款的稳步增加，进一步充实了信贷资金来源。

二、以“双增双节”为推动力，努力挖掘资金潜力

1987年全省金融系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重要战略决策，开展以开源、节流、挖潜、融资为中心内容的“双增双节”运动。省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双增双节”办公室；推动和检查各专业银行的清资、挖潜活动。

8月份，省人民银行又与省经委、财办、农办等联合召开了电话会议，进一步推动清仓挖潜活动。省工商银行具体布置落实了工业企业加速流动资金周转4—5%，挖掘资金4.6亿元的任务。省农业银行提出了收回到逾期贷款1.68亿元的任务。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到年末两行都超额完成任务。西安市工商银行和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单项奖惩办法》。办法规定：按照企业实行结果，将超额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指标所节约的流动资金应支付的贷款利息的4%作为资金节约奖，奖给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和个人；发放给职工的资金节约

奖，可摊入成本。通过各种措施全省清仓利库、清资挖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专业银行帮助9026户工商企业清出商品物资资金潜力13.61亿元。已处理复活资金11.11亿元，占清出数的81.6%，缓解了银行流动资金供应紧张的矛盾。

三、以优化信贷结构为目标，认真做到“紧中有活”

1987年按照总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全省各级银行从实际出发，继续坚持扶优限劣、区别对待，不断调整信贷资金结构，注重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省人民银行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在3月底收回了1986年对各专业银行新增短期贷款6.6亿元，并按总行调高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2%的规定，促使专业银行补交了2.8亿元；同时完成了1.1亿元的重点建设债券的交款任务和总行分配给陕西吸收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8000万元的任务。根据专业银行资金松紧程度，人民银行又对专业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1674笔，金额75.83亿元，解决了专业银行的资金周转需要。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做到了控而不死，防止了年终出现突击放款现象。年末全省存贷款差额7.11亿元，比上年增加3.05亿元。各级专业银行以搞活金融发展经济为出发点，灵活调度资金，支持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全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65亿元，增长17.29%，使适销对路的轻工产品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如彩电年产38.5万台，较上年增长61.6%，自行车、呢绒、皮鞋、卷烟、啤酒等分别增长9%—57%。同时，支农工业和军工企业的民品生产也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支持商品流通，全年增加商业贷款10.37亿元，增长16.8%，保证了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和适销商品购进的资金需要。活跃了城乡市场。面对严重的旱涝虫灾等自然灾害，银行、信用社增加农业贷款8.12亿元，增长14.85%，解决农民购买种籽、化肥农药及兴修水利的资金需要，支持农民开展种植、养殖、加工、采矿等多种经营，夺得了粮食、棉花及油料、烤烟及其他经济作物的全面丰收。人民银行把专项贷款12273.3万元用于陕南、陕北投资少见效快的19个新建项目，占专项贷款投资总额的42.35%和新建项目的89.47%。农业银行对34个贫困县专门安排了1207万元资金，支持兴办联合体6220个，兴办采矿、加工等乡镇企业381个，安排了1.1万名贫困户劳动力。在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1987年陕西省的信贷资金结构有较大改善。①农业贷款增加。农贷占贷款增加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72%上升为8.95%，其中支持农副业的贷款比重由上年的1.58%上升为4.35%。②流动资金贷款占贷款增加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2.55%上升为66.85%，固定资产贷款比重，由上年的28.26%下降为20.86%。③工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3.16%下降为29.47%；商业贷款由上年的14.13%上升为28.69%，改变了近3年来工业贷款增长幅度连年扩大的局面。信贷结构逐步趋向合理。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变化，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四、以引进市场机制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1987年陕西省把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放在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方面，同时不断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建立多种金融机构。省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陕西省资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了资金市场的发展，到年末，全省建立有形资金市场39个，跨省、区融通网络十余个，大部分县建立了融通小组。据统计全年累计拆借资金126亿元，发行和买卖金融证券4.35亿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3.4亿元。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宝鸡市率先开办了票据清算与同业拆借相结合的日拆市场，为进一步完善同业拆借市场积累了卓有成效的实践经验。全省10个地市和69个县还建立了票据清算所，票据清算的行处单位达476个，月清算资金约25亿元，平均在途时间由原来的4天缩短为1.5天，可以节约在途资金2亿元。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

和发展，大大加速了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理顺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关系，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陕西省金融领导小组。省政府明确规定金融部门与财贸口脱钩，归口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省人民银行列入省政府序列，全省较大的金融问题交人民银行牵头协调解决，支持人民银行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业务的组织保证。

1987年陕西金融体制改革还注重发展和建立多种金融机构。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已发展到5307家，比1978年增加2倍多，其中信托机构由1986年的11家发展到20家；城市信用社由7家发展到35家，职工已达800多人；农村信用社也发展到2600多家。城市信用社的迅速发展，对于搞活城市金融业，加快城市经济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金融机构的多样化，加快了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1987年陕西省金融工作在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做到了“紧中有活”，优化了信贷资金结构，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下，陕西省经济得到了稳定发展。

(张 鹏、王 敏)

西安市在金融改革中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成效显著

1987年，西安市被列入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市金融系统在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搞活微观金融，资金来源继续扩大，货币投放、信贷规模得到控制。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比1986年增长37%；各项贷款余额比1986年增长22%。其中，银行各项贷款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监测指标以内。货币回笼1.77亿元。金融业的发展，推动了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在存款中引入竞争机制，扩大了资金来源

根据“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的政策，各金融机构为了扩大资金来源，采取多种措施，聚集资金。首先，市工商银行不断完善基层机构，通过新建、联办等形式，继续扩大储蓄网点；农业银行在巩固、发展农村集镇储蓄机构的基础上，跻身市区设点开展业务；建设银行也不失时机地创办了一批储蓄所。年末，各家银行共增设储蓄所51个。邮政储蓄异军突起，网点已发展到42个；城市信用社已有16个社。47个门点对外营业。其次，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开办新的业务种类，提高储蓄所的竞争能力。市工商银行在17个较大的储蓄所，实行了集体承包、委托代办等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市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在部分储蓄所(柜)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试点。同时，各行新办或继续开办了储蓄旅行支票、活期异地通存通兑、大额定活两便等新的业务种类，有重点、有控制地举办了不同形式的有奖储蓄，增强了储蓄业务中的活力和动力。第三，各家专业银行均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通过主动征求意见，上门服务等，想方设法方便顾客。市工商银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储户在我心中”活动，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第四，在组织对公存款中，允许“企业选择银行”，开放了对公存款不能竞争的禁区，同时，各行通过建立存款大户联系制度，狠抓企业存款；并利用调高单位定期存款利率的有利时机，积极引导企业办理定期存款，从而使企业存款有了稳定的增长。

二、落实挖潜措施，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资金占压和相对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年初国务院关于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通知”下发后，各家金融机构通过摸底算帐，测算了资金潜力，确定了加速流动资金周转3%的目标，并层层落实到基层行处和企业单位。为了推动挖潜工作的开展，市人民银行会同市经委提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的意见》，从财政、信贷、利率等方面，制定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七条政策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许多基层行处与企业签订了清仓挖潜协议，在银行内部建立了奖励考核责任制。市工商银行组织了60多个小分队，深入重点企业，通过召开积压物资调剂会、展销会、组织工业品下乡等形式，帮助企业处理积压商品，挖掘物资潜力，清理拖欠贷款，复活资金。全市1655户工商企业共排出物资、资金潜力8.9亿元，处理利用4.8亿元。全市工业、商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1986年加快个4.1天，相对节约流动资金1.7亿元，从而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提高了使用效益。

三、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压缩信贷资金投放总量中，紧紧抓住资金投向的调整，通过优化信贷资金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市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坚持“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采取期限管理、限额控制以及减少信用放款、扩大再贴现和抵押等办法，促进信贷结构合理化，年末短期贷款比年初减少4775万元，下降12.5%，其中再贴现贷款增加2625万元，比年初增长5倍。各专业银行在贷款发放中，十分注意投向摆布。市工商银行先后三次对企业和产品归类排队，并试行企业信用评估。划分出一、二、三类企业择优扶植，保证重点。

市农业银行落实区域产业信贷政策。在支持农民抗灾夺丰收，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同时，增加了对供应城市的各类副食品生产的资金投入，扩大了对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和“星火计划”项目的贷款，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市建设银行集中资金，优先安排重点工程项目和续建项目，支持商品住房开发和短线产品项目收到了明显效果。年末，全市各项贷款结构趋向合理，通过贷款支持的重点产品产量增加，质量提高，获国家和部、省、市优质产品106项。用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的西安啤酒饮料总厂等33个重点项目，已有5个竣工，并开始收益。

四、提高金融市场功能，扩大资金横向融通

1987年，在开拓金融市场方面，以增加融资工具、健全市场功能、完善组织网络为重点，作了许多有益探索。首先在全中范围内大规模地开办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商业汇票除在商品交易范围内开展外，还推广到工程劳务中，在此基础上，开展了票据贴现、再贴现。其次，发行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地方企业债券，并继续引导企业利用股票、债券集资，推出了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

新的融资工具。全市开设了4个有价证券交易窗口，开办自营买卖、代理买卖和证券签证、保管等业务，使证券二级市场初步形成。市工商银行牵头组建的西北五省(区)会城市行参加的新型金融联合组织——西北银团，在引导资金横向流动，衔接西北各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银团成立后，共同决策，评估经济区内的资金项目，联合投资，联合发放贷款。到年底，共筹集银团基金1000万元，并对5个项目联合贷款835万元。

五、灵活运用调节手段，中央银行宏观控制初见成效

为了保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市人民银行从控制货币投放总量入手，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年初对专业银行1986年新增的2.3亿元临时贷款，通过化整为零，分次还贷，加收罚息等办法，予以收回，减少了高能货币，相对地压缩了存款派生和信贷资金扩张能力。二是强化中央银行的贷款管理，在理顺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资金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总行规定的额度和资金运用范围，严格掌握或检查指导，并根据银根松紧，随时调整资金的投量和结构。三是为压缩预算外资金存款，减少计划外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全市各家银行竭尽全力完成2400万元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任务，相应地减少了银行配套资金需求。四是从四季度开始，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向农村信用社吸收特种存款等途径。并采取相应的结构调整政策，防止了专业银行以及企业突击贷款和突击用款，为1988年全市经济发展实现“软着陆”创造了条件。此外，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通过加强对货币金融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趋势预测工作，及时监测信贷总量的变化和资金分布情况，随时调整或采取新的政策措施，从而保证了宏观控制目标的实现。

六、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

1987年，西安市保险公司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的新形势，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使国内业务险种由1986年的47个增加到54个。在开拓业务中，首次承办了电力系统、邮电系统，以及部分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财产险；实行了机动车辆综合保险，除承担车辆及第三者责任外，还扩大承保车上的人和物的保险责任；同时，积极推行人身保险，新办了子女备用金保险等新险种，旅游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建筑工人平安保险等也有了新的进展。在郊县农村，全年新建了43个乡镇保险站，试办了扶贫养羊保险、西瓜暴风雨冰雹保险，继续推行了麦场火灾保险等业务。到年末，保费收入5514万元，比上年增长47%。与此同时，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也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全年支付赔款和保险金1498万元，综合赔付率比1986年降低了8%。

(白志俊 毋育生)

1985～1987年西安市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1255100	1468800	213700	1631600	162800
国民收入总额	453300	537100	83800	593700	56600
工业总产值	852300	978700	126400	1141100	162400
农业总产值	134900	148700	13800	171600	2290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29223	374985	45762	438600	63615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50130	64813	14683		
商品库存总额	147583	135523	-12060		
外贸收购总额	4238	8895	4657	17800	8905
地方财政收入	68001	95081	27080	106000	10919
2. 各项存款（余额）	363673	473646	109973	612054	138408
财政性存款	-13209	-15767	-2558	-29419	-13652
企业存款	179988	214371	34383	255801	41430
城镇储蓄存款	142563	194503	51940	274128	79625
农村储蓄存款	29922	44047	14125	64357	20310
农村存款	24409	36492	12083	47187	16695
3. 各项贷款（余额）	459085	628884	169799	721367	92483
工业贷款	207165	306091	98926	351438	45347

商业贷款	181339	187660	6321	208965	21305
农业贷款	10778	11355	577	12363	1008
乡镇企业贷款	9824	14195	4371	17389	3194
个体、集体贷款	1104	904	-200	1129	225
固定资产贷款	43507	97783	54276	118058	20275
开发贷款	2941	5521	2580	6885	1364
专项贷款	2427	5375	2948	5140	-235
4. 保险					
投保资产额	886027	1275982	389955	1953186	677204
保费收入	2465	3872	1407	5600	1728
其中：国内	2465	3872	1407	5600	1728
赔款	912	1317	405	1498	181
其中：国内	912	1317	405	1498	181

大力筹集资金，支持甘肃经济发展

甘肃省地处西北中心，改革几年来，经济虽有很大发展，但在全国仍居后进状态，部分群众仍较贫困。全省86个县市中，有66个县靠财政补贴过日子。30多个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8%，是我国的老、少、边、贫地区之一，工业生产结构不合理，重工业比重过大，农业生产落后，加快甘肃经济建设的制约因素之一，是资金严重匮缺。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甘肃1987年金融工作大力筹集资金，在支持工业发展和调整结构，强化农业的基础作用，开展扶贫加强“两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深入企业挖潜，千方百计增加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

甘肃省1987年度的信贷资金来源减少5.96亿元，其中中央向地方财政借款1.6亿元，为国家筹集重点建设债券0.75亿元，电力债券0.5亿元，4季度提高专业银行缴存准备金1.6亿元，新增信用社特种存款0.5亿元，使本来就紧张的资金形势显得愈加严峻。如何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来源，缓解供求矛盾，就成为甘肃各级银行面临的重要课题。

首先,在储蓄上下功夫。竞争机制被引入储蓄领域，各行都积极开辟新的储蓄种类，增加新的储蓄信用工具，新增储蓄网点和代办机构，开展储蓄所业务承包经营。仅工商银行就试办了个人储蓄汇兑、旅行支票、活期异地通存通取、定期大额等5种，储蓄业务承包经营也全面推广，年底承包所已达124个。

其次，稳定和扩大企业存款。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现金管理员也是存款员，经常深入企业了解掌握资金变化趋势、定期汇报资金动态，并从存款额占总存量50%的95户存款大户中，聘请108名财务人员为银行资金信息员，加强联系，沟通情况，以收稳定大户之效。经过各行一年来卓有成效的工作。全省的各项存款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00.73亿元。

第三，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全年协助企业复活的资金，仅中、农、工三行统计，即达8.91亿元。

第四，发展资金市场。甘肃资金市场已初具规模，主要有三个层次：省内外40多家金融机构参加的兰州资金拆借市场；西北五省会城市和沈阳、石家庄、福州8城市的资金拆借联络网；省内12个地、市44家银行参加的同业拆借市场。兰州市各专业银行还搞了拆借基金2000万元，存一拆三。到年底，上述各资金市场共累计拆借资金达30.27亿元，其中，拆入14.89亿元，拆出15.38亿元，弥补了计划内资金供应的不足，初步显示了资金市场在融通调剂资金方面的作用。

二、强化基础，稳定农业，支持“两西”建设

甘肃省是我国干旱而又贫困的地区，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是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任务。“两西”建设中的“定西”，泛指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古人说的“陇中苦，甲天下”就指这个地区，约有30%困难农户的温饱问题尚待解决。“两西”建设中的“河西”，为我国丝绸之路西端的重要通道，一般称为“河西走廊”，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祁连山雪水为农业生产提供了稳定的水利资源，属灌溉型农业，是甘肃的重要商品粮基地。“两西”建设是两个条件完全不同的农业生产典型，但可以互为补充，即以河西之富，济陇中之贫。

甘肃省农村金融工作在“两西”建设的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1987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共发放农业贷款74135万元，比上年增长30.28%，其中乡镇企业贷款21111万元，比上年增长38.7%，这两项贷款分别占全省贷款总数的53.11%和52.2%。在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向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家庭经济方面，在人员、技术和资源条件有一定基础的地方，帮助发展以乡镇企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对定西地区，在年度信贷计划下达后，又增加乡镇企业贷款指标500万元，以促进干旱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定西”地区各级农行、信用社采取分片包干，扶志帮本，一帮到底的办法，积极为贫困户牵线搭桥，广开生产门路。“河西”商品粮基地，重点支持水利设施，进行小流域治理，发展有效灌溉面积，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几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甘肃省的“两西”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1987年“两西”地区粮食总产达61.72亿斤，比建设前的1982年净增12.56亿斤，增长30.5%；农业总产值达20.06亿元，提高63%；乡镇企业产值达16.3亿元，净增14.4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35元，增加202元。“两西”地区的生产条件、自然面貌、群众生活和精神状态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干旱地区贫困农户吃饭问题已有所缓解。“河西”已建成商品粮基地，粮食商品率在30%以上，个别地方可达60—80%。

三、支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三线企业军转民

甘肃省工业企业结构的重工型中，三线工业又占有一定的比重。三线工业相当部分是基础工业、原材料和动力工业，电子、机械中有的属于军民通用的工业。但是，建厂时过分强调“靠山、进洞、分散、隐蔽”，造成交通不便，布局分散，配套和协作能力差，

加上军工任务不饱和，致使这些企业劳动生产率低。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的企业离山出洞搞搬迁，有的搞军转民、军民结合，充分运用军工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为国家经济建设，为市场和人民生活，提供优良的产品。银行在三线工业的军转民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到1987年末，贷款余额达4496万元，支持项目14个，其中6个已见成效，新增产值15652万元。新增利润1544万元，新增税金678万元，出口创汇355万美元，为甘肃工业结构调整贡献了力量。在全省三线工业军转民项目中，成效较显著的有：电子工业部所属长风机器厂的洗衣机，产品已行销国内外，被国务院列为扩大外贸出口基地企业，1981年9月末已出口创汇353.6万美元，实现利润1229万元，该厂已以洗衣机为龙头产品组成长风电器集团；万里机电厂是航空部所属的大型企业，在军转民中，他们开发的变速工业平缝机，银行贷款250万元，形成生产能力8000台，该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获国家经委的新产品“金龙奖”，远销阿联酋等5个国家和地区。

另外，由于加强管理，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企业清仓挖潜的深入进行，甘肃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开始扭转了近年来逐年增长的趋势。每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由上年的50.56元下降为46.13元，下降了8.7%。这是甘肃经济稳定发展、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提高的显著标志，也是银企双方职工共同努力的结果。

四、适应经济发展，实行金融机构多样化的试验

甘肃省在投资、信托、保险等金融形式相继出现的同时，1987年其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多样化发展，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适应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习惯的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于1987年2月开业。这个取消银行传统的利息计算方法，对存贷收益直接和经营成果挂钩的符合伊斯兰教义的金融企业的出现，立即得到各方的支持和宗教界人士的欢迎。1987年8月，全国金融学会和《金融时报》在此召开了金融机构多样化理论研讨会，得到参加会议的学者、专家们的赞扬，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同志也给予了肯定。武威市金羊乡探索为农村集体资财服务的资金管理形式，成立了金羊乡农村合作基金会，对管理农村集体资金和进行农村经济配套改革，是一种较好的形式。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等企业的“内部银行”，把银行的一套管理资金的方法，引入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机制中去，有利于深化企业改革和促进生产的发展，很有生命力。

(吴效逸)

甘肃省**1985～1987**年几项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232.67	254.2	21.53	303.2	49
国民收入总额	101.76	110.4	8.64	132.5	22.1
工业总产值	114.29	122.68	8.49	140.6	17.92
农业总产值	45.8	45.13	0.67	46.20	1.0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8.45	68.6	10.15	80.00	11.40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1.10	13.15	2.05	13.60	0.45
商品库存总额	28.21	32.43	4.22	45.74	13.31
外贸收购总额	2.32	4.12	1.80	5.52	1.4
外汇收入（万美元）	5684	10642	4958	12220	1578
外汇支出（万美元）	3172	4065	893	6012	1947
地方财政收入	16.48	19.76	3.28	22.35	2.59
2. 各项存款（余额）	65.25	82.35	17.10	100.15	17.80
财政性存款	7.83	8.48	6.50	8.87	3.90
企业存款	28.62	35.01	6.39	40.04	5.03
城镇储蓄存款	20.01	28.02	8.01	37.91	9.89
农村存款	25.20	35.15	9.95	81.05	45.90
农村社员储蓄存款	5.19	7.13	1.94	9.39	2.26
3. 各项贷款（余额）	75.79	100.88	25.09	122.03	21.15
工业贷款	21.14	30.28	8.49	36.21	5.93

商业贷款	31.69	37.71	6.02	43.14	5.43
农业贷款	8.98	10.43	1.45	11.82	1.49
乡镇企业贷款	1.63	2.47	8.40	3.22	0.75
个体、集体贷款					
其中：集体工业贷款	1.64	2.17	0.53	2.73	0.56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0.1	0.19	0.09	0.32	0.13
个体工商业贷款	0.57	0.53	-0.04	0.58	0.05
固定资产贷款	11.03	14.88	3.85	19.49	4.61
开发贷款（农行）		0.09	0.09	0.08	-0.01
老少边发展经济贷款	1.22	1.74	0.54	2.28	0.52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0.97	1.82	0.85	2.57	0.75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0.59	0.59
金银专项贷款		0.01	0.01	0.07	0.06
4. 保险					
投保资产额（万元）	763379	1176075	412696	1835082	657407
保费收入					
其中：国内（万元）	2362	3940	1578	6649	2709
国外（千美元）	457	903	446	1068	165
赔款					
其中：国内（万元）	617	1799	1182	2833	1034
国外（千美元）	26	150	124	550	450

青海金融的历史性转变

1986年8月，青海省人民银行同省工商银行正式分设。1987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及其所属8个分支机构——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北州、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玉树州等分行组建完毕。自此，青海省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责，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初步得到发挥。这是青海金融史上的一次重大转变。1987年青海省人民银行注意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大力筹集和融通资金，正确引导资金的合理投向，较好地完成了宏观管理和调控任务，使全省出现了“ 存款大增,贷款得控，货币投放大大减少 ”的可喜局面，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36.39亿元，比上年增加6.4亿元，增长21.4%；各项贷款余额达40.21亿元，比上年增加10.58亿元，增长35.7%，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以内；货币投放1.32亿元，比上年少投放0.7亿元，比计划少投放1.18亿元；全省借差为3.82亿元，比预计减少0.4亿元。1987年全省社会总产值6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国民收入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36.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2.1亿元，比上年增长8.8%；财政收入达到4.01亿元，比上年增长24.9%。这种经济发展大好局面的形成，与人民银行较好地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是分不开的。

一、转变思想，加速职能转化

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并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人民银行省分行将转变思想、转化职能作为重要课题，组织人员分头下去，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使人民银行的工作纳入正常轨道，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二、拓展业务，完善宏观调控机制

在运用计划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方面，将总行下达的信贷、现金两大指标，分解到各州、地、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实行双线考核、双线监测，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投向。1987年全省各项存款增加了64277万元，比总行下达计划多增加了29735万元；各项贷款增加105811万元，比总行下达的计划少增加5699万元；支持农牧副产品、外贸出口产品资金31984万元，占贷款总额的49.8%，促使外贸部门出口创汇4013万美元，超额53.8%完成了任务；支持新建企业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2.0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31%；满足商业部门安排市场所需要资金5000万元，保证了市场供应；发放固定资产贷款5.04亿元，支持了龙羊峡水电站、青海铝厂、曹家堡机场、柯柯盐场、民和镁厂、锡铁山铅锌矿等国家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人民银行管理的专项贷款，实行项目管理，分级审批。1987年新增指标中，将25%切块下达给州、地、市分行，满足了一些地方性项目的资金需要，增设了州、地、市分行的资金调度权。在专项贷款投放中明确支持重点，使投向比较合理，工业生产性项目占90.5%，商业网点项目占9.5%，续建性项目占

78.6%，并加强了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全年共审批专项贷款项目87个，发放贷款1.03亿元，支持了西宁第五水源、山川硅铁车间、海华和光明啤酒厂、省绒毯厂、果洛乳品厂、海北毛纺厂等地方重点项目，显示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重视了贷款的回收工作，全年共收回专项贷款2091万元，占年末专项贷款余额的8.5%，加速了资金周转。

在运用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调控手段时，将贷款权下放到州、地、市分行，增强了他们调控资金的能力。在理顺资金关系的基础上，用人民银行贷款控制专业银行的信贷差额，调整贷款结构。年初就提出要求，专业银行将人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需要，用于农牧副产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及两大节日商品的购进和调入。全年累计发放临时贷款7.56亿元，累计收回3.44亿元。年末在市场肉类及其它副食品短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发放临时贷款9000多万元，购进和调入大批肉类和其它副食品，满足了群众节日需要，平抑了市场物价。为了抑制膨胀了的空气,按总行指示，在1987年3月底前全部收回了上年发放的临时贷款。

1987年将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利率一律提高到6‰，将专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提高到12%，及时足额完成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500万元的任务，年底完成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3100万元的任务，并发行电力债券2305万元，比原计划超额105万元。

在运用以上宏观调控手段后，紧缩了信贷，但未影响经济增长。全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24.26亿元，增长13.79%，而且从元月份起一直保持了稳定均衡增长的速度。人民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增强，既促进了信贷计划自求平衡，控制了信贷规模，又优化了贷款投向，使贷款结构趋于合理，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深化改革，积极筹集和融通资金

一是开放资金市场。以西宁市为依托，横跨全省城乡，连接西安、陇海、武汉的有形与无形相结合以无形为主的资金市场，全年拆出拆入资金总额达20亿元，不但缓解了本省的资金供求矛盾，还支持了江苏、浙江、广东等地临时资金需要。

二是使西宁票据清算中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原来的场交换日结算，改为场交换场结算，并于5月将大通县工、农、建三家银行票据纳入西宁市同城交换。海东、海西、海南等地区也开办了区域性票据清算中心。这就大大减少了在途资金占压，加速了资金周转。仅西宁市票据清算中心，全年即提出票据118万笔，金额达67亿元，票据结算日期平均加速了2至3天。

三是推行了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全年承兑贴现票据24笔，金额达735万元；人民银行再贴现18笔，金额537万元。

四是把竞争机制引入金融业。在坚持基本分工的前提下，各专业银行的业务适当交叉，储蓄业务全面放开。全省全年四大专业银行增加储蓄网点26个，城镇储蓄比上年增加2.6亿元，增长26.6%。各专业银行积极帮助企业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挖掘资金潜力，全省共挖出资金潜力1.1亿元。加速资金周转2—3%的任务，层层落实到企业，并采取谁挖掘的归谁使用，银行不扣收贷款，处理积压物资建议减免税收等办法，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据全省252个预算内国营企业

的统计，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270天下降到256天，加速了5.6%。

五是协助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企业化管理的重点，放在内部经营机制上，鼓励储蓄所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全省专业银行已有45个储蓄所、315个信用社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基层处所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理顺关系，协调各金融机构的行动

1987年人、工两行分设，人民银行省分行及8个州、地、市分行，工商银行省分行及4个中心支行、128个基层处所相继成立，独立行使各自职责，加上1979年开始陆续恢复成立的农、建、中三行、保险公司及城乡信用社，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最后形成。1987年又筹建成立了信用社3个、信托投资公司2个，新增专业银行基层机构47个，对495个信用社以上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清理。1987年全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到1200多个，金融职工达8000多人，基本上适应了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进一步健全稽核机构，1987年开展了全面稽核试点，并对联行资金、结算资金、专项贷款、国库款项、发行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专项稽核。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查出专项贷款应收未收利息581万元，少交漏交存款准备金903万元。通过稽核，不但锻炼了人民银行稽核队伍，加强了中央银行职能作用，也增强了专业银行的法制观念，提高了执行制度的自觉性。

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采取的一系列宏观管理和调控措施，都给予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人民银行针对几家专业银行在业务交叉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研究制定出了五条原则，即：坚持业务基本分工的原则；坚持一户一行的原则；坚持执行统一利率的原则；坚持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令、法规的原则；坚持文明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等，把竞争引向健康发展的轨道，从而使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统一目标下，既开展激烈竞争，又从大局出发，坚持信贷管理原则，密切合作，整个金融战线关系融洽，充满生机。

(祁贵兴)

发展金融事业，促进宁夏经济稳步发展

198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加强金融管理，积极组织资金来源，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优化贷款投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全区经济稳定发展。

一、积极组织资金来源，壮大信贷资金力量

198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部门突出抓了组织存款工作。年末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27.96%，其中储蓄存款增长34.73%，占当年新增贷款的45.96%，成为信贷资金一项重要来源。各专业银行为促进储蓄业务的开展，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增设储蓄网点。全区新增储蓄点143个，其中工商银行新开储蓄所21个，联办、代办储蓄所49个，储蓄存款增长27.5%，农业银行新开14个储蓄所，储蓄存款增长45.3%；建设银行从1987年开办储蓄以来，共设立储蓄点75个，吸收储蓄存款3617万元，占该行各项存款增加额的45.4%；邮政储蓄点由去年10个增加到31个，增加储蓄存款1000万元。增长近5倍。二是开拓新业务，增加储蓄种类。工商银行增办存本取息、旅行支票、定活两便、同城通存通兑、工资转存等业务。中国银行开办了优惠利率大额定期存单业务，储蓄存款增长近10倍。三是开展优质文明服务，调整或延长营业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宣传和外勤工作。四是试办储蓄所承包。

工商银行在抓储蓄存款的同时，还注意狠抓企业存款。信贷员既管贷款，也抓存款，注意监测企业存款变化；并聘请大中型企业财务人员担任信息员，帮助银行掌握资金动向；信贷、结算、现金管理人员积极帮助企业催收货款，清理拖欠。年末企业存款比上年增长29.43%。农业银行将对公存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营业机构，按百分考核，列入当年奖惩范围，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存款超额54.9%完成了计划。

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1987年财产承保额比上年增长45%，保费收入增长45.38%，支付赔款增长44.55%，为防灾补偿和集聚建设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大力挖掘资金潜力，积极催收贷款

为了缓解资金供需矛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人民银行和自治区经委共同制定了鼓励挖掘资金潜力的十条规定，有力的推动了挖潜工作的开展。据统计，全区1577个国营企业共清出有问题商品和资金42898万元，占流动资金贷款的19.11%，已处理搞活29422万元，占清出数68.59%。据对181个国营工交企业调查统计，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减少4天，加速2.5%。

与此同时，各专业银行普遍开展了贷款检查工作，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和风险贷魂。工商银行共查出风险贷款501万元，已收回24.15%。农业银行全年共收回各项农业贷款4870万元，比上年增长18.07%，其中，1978年以前长期拖欠的旧农业贷款159万元；累计收回乡镇企业贷款5691万元，比上年增长120.6%。中国银行全年收回到逾期贷款和风险贷款792万元和外汇贷款32万美元。建设银行把贷款回收率和逾期率同利润留成、奖励基金挂勾，取得较好效果。全年共收回贷款43077万元。

三、继续开展金融体制改革，加强资金融通，搞活金融

金融机构之间积极开展资金拆借活动，全区累计拆入资金16948万元，拆出27143万元，加强了横向资金融通，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发行金融债券3620万元，全额投入当年生产建设。全区已组建了3个城市信用社、3个信托投资公司。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借入外汇200万美元，以解决引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需要。1987年还进一步开办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搞活了资金。建设银行开办了各种债券的代保管、代兑取、代转存业务。4个地市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所，加速了资金周转。人民银行下放对专业银行贷款的管理权，实行“三级管理，一级实贷”，年度贷款由自治区分行管理，季度贷款和再贴现贷款由二级分行掌握，日拆性贷款由县(市)支行在规定额度内掌握贷放。所有贷款均由县(市)支行办理具体手续，发挥了基层银行的积极性，方便了资金融通。1987年除完成总行关于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提高2%和吸收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任务外，自治区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外拆资金期限过长或到期不能收回要求人民银行贷款的，实行利率上浮10—20%，对引导专业银行合理使用资金起了一定的作用。

四、优化贷款投向，提高经济效益，支持生产和流通

1987年工商银行对企业开展了信用度评估，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对一二类企业基本保证他们的资金需要。全自治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22.38%，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机械和轻纺工业的生产以及收(采)购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的资金需要。对进出口企业发放的贷款比上年增长21.6%，促进外贸出口额有较大幅度上升，全年创汇568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3%。

工商银行还试行了差别利率，增加了贷款种类，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放宽至二年，根据风险程度、期限长短，实行不超过20%的浮动贷款利率；开展了信用签证业务，方便了企业采购，减少了预付货款；试行小额透支贷款，又开办了抵押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商业网点建设贷款、联营补偿贸易贷款等，取得较好效果。

五、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和抗旱救灾

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积极支持发展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1987年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贷款达13552万元，比上年增长35.5%，占农贷投放总额的73.3%，还及时发放粮食预购定金1245万元，积极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全年累放林业、渔业贷款887万元，比上年增长54%。1987年在全自治区多灾并发的情况下，粮食产量仍达13.85亿公斤，接近正常年景水平；建成养鱼水面6000亩，增产鱼类2100吨；营造速生林，经济林2625公顷。

198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遭受历史上少有的四季旱灾。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把支持抗旱救灾作为重要任务，认真贯彻了“以秋补夏、以水补旱、以川补山”的方针，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对山区8个县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6455万元，比上年增长30.3%，及时解决了灾区农业生产自救资金不足的困难。为了提高山区抗御自然灾害的应变能力，还采取“先贷后拨”的方法，发放贷款329万元。支持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2478亩。

1987年农业银行积极支持了乡镇企业的稳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8939万元，比上年增长63.21%，共支持233个项目，当年完工投产134个，新增产值1736万元，实现利润177万元，上缴税金122万元。

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支持重点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今年对重点项目大武口电厂继续发放贷款8600万元，保证了第四台机组(10万千瓦)提前建成并网发电，缓解了宁夏电力紧张局面。全年发放技改贷款6494万元，支持237个技改和扩建项目，当年建成投产97个。农业银行为了支持宁夏化工厂(30万吨合成氨)按期建成，发放基本建设贷款14000万元。自治区人民银行发放专项贷款支持了大坝电厂(240万千瓦)和石嘴山碳素厂等重点建设项目。

为了确保“三保三压”方针的贯彻落实，1987年在全自治区范围开展了固定资产贷款投向和效益的专项稽核，摸清了情况，查出了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和意见。

(张克敏、许宗莲)

宁夏**1985—1987**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上年增减%
1.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社会总产值	514513	604195	17.43	673000	11.39
国民收入总额	223093	258405	16.28	281000	8.74
工业总产值	228869	256907	12.25	291800	13.58
农业总产值	100802	108616	7.75	99600	-8.3
社会商品零售额	153073	175682	14.77	197853	12.6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5965	60193	30.95	65795	9.31
商品库存总额	86965	87578	1.82	93129	6.34
外贸收购总额	8133	14503	78.33	18436	27.12
外汇收入（美元）	1309	3774	188.31	4806	27.34
外汇支出（美元）	1827	2616	43.19	2235	-14.56
地方财政收入	31428	36613	16.5	4089	11.68
2.各项存款（余额）	189463	235608	24.36	304239	29.13
财政性存款	24037	21337	-11.23	32916	54.27
企业存款	68356	83055	21.50	99366	19.64
城镇储蓄存款	63414	87614	38.16	119375	36.25

农村储蓄存款	16939	22835	34.81	29429	28.88
农村存款	16717	20767	24.23	23153	11.49
3.各项贷款（余额）	203253	276614	36.09	350639	26.76
工业贷款	53164	75677	42.35	95862	26.67
商业贷款	79533	88435	11.19	104979	18.71
农业贷款	10432	12908	23.73	16798	30.14
乡镇企业贷款	2803	5769	105.82	9077	57.34
个体工商业贷款	560	324	-42.14	497	53.40
固定资产贷款	36159	57875	60.06	86298	49.11
开发贷款	3793	7310	92.72	8461	15.74
专项贷款	16809	28316	68.45	28667	1.23
4.保险					
投保资产额	160000	200000	25.00	290000	45.00
保费收入	868	1298	49.54	1887	45.38
其中：国内	833	1227	47.30	1764	43.77
国外	35	71	102.86	123	73.24
赔款	222	422	90.90	610	44.55
其中：国内	221	390	76.47	570	46.15
国外	1	32	3100.00	40	25.00

立足金融体制改革，重点发挥新疆地方优势

198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的宏观控制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存款增加22.53亿元，为年计划的144.9%；各项贷款增加17.9亿元，为年计划的79.9%；吸收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2045万元；代理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517万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都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1987年全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比1986年增长10.2%，国民收入增长10.5%，城乡市场繁荣，除少数紧俏商品外，供应情况良好。

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微观上着眼于发挥新疆地方优势，在支持新疆经济开发和经济建设上，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

一、从新疆实际出发，大力支持商品生产与商品经济

农牧业是新疆经济的基础，粮、棉、糖、瓜果、皮毛、肉、盐等是新疆的自然优势。1987年全疆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种农牧业贷款24.4亿元，较1986年增长41%，仅棉花一项，就用贷款支持地膜棉310多万亩，平均亩产140斤，比常规棉田提高40—50斤。农民因此增加收入2亿元以上。各级银行还在风雪、旱、水、疫情等多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发放贷款2300多万元，支持抗灾、救灾，为农牧业获得丰收打下良好的基础。为了尽快改变新疆商品转化能力差的局面，从1985年到1987年，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发放开发性贷款和技改贷款共2912.2万元，支持贷款户建厂房53个，更新轧花、打包、脱绒、风运、动力、除尘等主要设备523台(套)，到1987年11月底，绝大多数完成并投人生产。这部分贷款不仅提高了加工棉花的机械化水平，节约劳动力10%，而且使皮棉加工能力增加100多万担，提高了棉花质量等级，增加了出口创汇能力，仅新增税利就达200余万元。同时，对粮油工业和饲料加工业也进行了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的技术引进。到1987年末，贷款项目138个，贷款额达4050万元，已有88个竣工投产，累计新增产值23122万元，利税5575万元，较大程度提高了粮油就地转化和畜牧、养殖业的发展水平。

农业银行1987年累计发放牧业贷款1.1亿元，比1986年增加83%。在主要支持牧区和生产建设兵团畜牧业的同时，还探索了一条牧区繁殖、农区部分饲养、城市销售的路子，扩大了畜牧业生产范围，既缓解了牧区冬季草场不足的困难，又利用农区养畜开展了扶贫工作，增加城市的肉食供应。

二、从贫困农牧区的实际出发，以开发当地优势为先导，促进脱贫致

富

1986年和1987年，国家共拨给新疆2900万元的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加上新疆地方财政所拨资金，1987年实际发放各种扶贫贷款3800万元，帮助了6.5万贫困户脱贫。经验证明，新疆脱贫致富的基础是发展农牧业，重点是开发当地的自然优势和发展商品经济。例如，巴楚县抓了棉花的生产，伽县以甜瓜为突破口，吐鲁番则重点发展葡萄的生产和加工，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农业银行全年发放农区牧业贷款3801万元，其中70%用于农区育肥养畜，扶植农区生产育肥羊只45万只，比1986年增长12.5%。阿克苏13家加工企业仅葡萄汁、杏脯、水果罐头三项预计可创产值402万元，创利税102万元。1986年全疆办起乡村级扶贫经济实体3565个，1987年又有发展，仅和田地区就兴办扶贫经济实体1324个，从业人员8万余人，其中贫困户2.6万户，6.8万人。当年1—5月投入资金698万元，获纯收入936万元，人均获利143元。

三、调整信贷资金结构，加快优势产业的发展与改造

1987年自治区工商银行在贯彻“ 紧中有活 ”的方针中，合理调整信贷资金结构，集中了85%的技术改造贷款投向具有新疆优势的名、优、特、小、轻、贵以及开发新产品的项目之上。这些行业的贷款比重由上年的20%提高到42%。到1987年9月底，仅技改贷款项目就新增产值27004万元，新增税利5226万元。自治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也适当调整了资金投向，有力地支持了自治区地方优势的开发和乡镇企业横向联系。

在利用外资方面，重点放在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糖、棉、皮毛等优质原料加工工业之上。如自治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次在国内利用外汇银团贷款形式，借入2500万美元，支持了新疆长绒棉工业公司，使占全国90%产量的新疆长绒棉，有了就地加工的基地。另外还向香港中芝兴财务公司贷款约1000万美元，投向新疆几个较大糖厂的扩建和改造上。中国银行利用合资经营和补偿贸易形式，为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八一糖厂糖渣干粕生产线提供了优质服务，使其出口创汇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总之，新疆金融系统为发展新疆的高税收、高利润、高创汇产品作了贡献。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加快发展新疆的商品经济提供优质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建立城市信用社13家，信托投资公司6家，为自治区的金融事业增添了新的活力。

1987年，金融系统同业拆借资金达到31亿元，比1986年增长4倍，大部分城市行组织了票据交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普遍实行了联产计酬或专业承包责任制，但承包后的专业户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相对减弱，广大农牧职工迫切要求参加保险。为此，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业务，1987年底其分支机构已发展到112个，人员达到5000余人，资本金6000万元。全年种植业投保面积达到364.1万亩，保额1251.39万元，保费收入1074.51万元。养殖业投保牲畜数为43.6万只(头)，保额为2726.28万元，保费收入137.92万元。两业赔款共1030.28

万元，当年收支基本平衡。兵团保险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兵团的工农业生产起到一定辅助作用。1987年全兵团农作物受各种灾害总面积达229万亩，其中绝产面积达57.9万亩，兵团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定损，进行经济补偿，使企业、单位和广大农牧职工迅速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受到兵团干部职工的普遍称赞。

(卢健生)

台湾地区一九八七年经济金融概况

1987年，资本主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继续受到美元汇率变动的冲击，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在美国的压力下，新台币汇率持续大幅升值，使台湾的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承受了很大的“阵痛”。但由于欧洲主要国家货币和日元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呈大幅升值，国际原材料价格下降，台湾在省内几次调低油、电价格，同时放宽了进口管制和连续三次调低进口关税，使厂商经营成本减轻，从而有利于扩大出口，刺激进口，也有利于稳定物价，使台湾1987年的经济状况仍能够维持“高成长，低物价”的局面。

一、经济成长

1987年台湾地区国民生产总值(GNP)为新台币30908亿元，约合975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11.2%，平均每人国民生产毛额合4989美元，比1986年的3731美元增加1258美元。农业生产指数增长4.9%，工业生产指数上升12.3%，服务业增长9.7%，其中金融业由于闲置资金过多，仅增长3.2%。

1987年台湾的趸售物价(即批发物价)下跌4.4%，消费者物价微升0.4%，进口物价下跌2.3%，出口物价下跌10.8%。但由于1987年台湾的储蓄率高达39.9%，投资率只有19.2%，超额储蓄达新台币6400亿元，约合202亿美元，反映了消费和投资不足的情况严重，仍存在着金融物价上升的压力。

1987年台湾地区外贸出进口总额达880亿美元，比1986年增长37.5%。其中出口总额为535亿美元，增长34.4%，进口总额为345亿美元，增长42.6%。出超190亿美元，增加34亿美元。据中华经济研究院公布数字，1986年大陆经由港澳地区销往台湾的货品，总值为1.4亿美元，1987年为2.9亿美元，增长率高达100%。1986年台湾经由港澳地区销往大陆的货品，总值为8.1亿美元，1987年为12.3亿美元，增长率达51%。

二、外汇管理

台湾由于长期实行出口导向的贸易政策，使出口不断扩张，外汇储备不断累积。而其主要市场是美国，因而不断引发台美贸易摩擦、新台币升值等矛盾，1987年更有加剧。

(一)台币大幅升值

自1985年9月美、英、法、日、联邦德国五国财长会议协议压低美元汇价以来，日元、马克对美元汇率持续大幅度升值，新台币也承受一波又一波的升值压力，到1986年底，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由40元升到35.55元，升幅11.3%。1987年，由于美国巨额贸易未见大的改善，台美贸易出超未见减少，美国进一步对新台币升值施加压力。4月，台美经贸谈判，台币即迅速升值以表示让步。7月，美国财政部官员明确表示：台湾必须在新台币进一步升值或全面丧失美国优惠关税待遇之间作一选择，新台币应即升值1元。在美国的压力下，新台币立即由31元升至30元。12月，美国又提出，希望新台币汇率升得快一些，到年底，直逼28.55元新台币对1美元。1987年这一年，新台币对美元的汇率升值7元，升幅达19.7%。计自1985年9月到1987年底，新台币共升值11.45元，升幅达28.6%。

两年来新台币升值的过程，都是在美国的压力下进行的，反映了台湾的产业结构不均衡，一切为出口的政策，很难以在短时期内调整过来。另一方面，过大的外贸出超，新台币若不升值，所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会更大。

新台币持续升值给台湾的经济带来很大的冲击。一是产业部门承受一波又一波的“ 阵痛 ”，尤其是中小企业叫苦不堪，以致引起了台湾朝野的强烈反响。二是新台币持续升值的预期心理，引发国际投机“ 热钱 ”大量涌向台湾，以牟取汇差利益，根据计算，1987年外汇储备增加287亿美元，而外贸出超为190亿美元，尚多出近100亿美元，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 热钱 ”的流入，使台湾游资充斥，并加重了新台币升值的压力。三是台湾中央银行承受巨额的汇率损失，二年来这项损失高达3700亿新台币。

(二)放宽外汇管制

台湾实行外汇管制已30余年。1987年7月15日正式宣布放宽外汇管制。主要是把以往管出不管进的做法，改为管出宽而管进严。可归纳为三条：一是原则上准许人民可以自由持有、运用和取得外汇。二是贸易外汇收支完全开放，其汇出汇入款无任何限制。三是除贸易以外的外汇收支采定额审核办法，其汇入款一年内累积金额超过5万美元，汇出款一年内累积金额超过500万美元，须经台湾、中央银行核准才能办理。据认为这是台湾金融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但改革后的效果并不明显，外汇储备并没有减少，1987年达到750亿美元，比1986年增加287亿美元，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日本和联邦德国。

关于外汇储备情况如下：

截至1988年2月底止，台湾“ 中央银行 ”保有的外汇存底达767亿美元，存放世界85家银行和15家证券公司，以存放美国占42.8%为最多，最大的存款对象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存款金额超过百亿美元。以下所占比例是：英国20.4%，联邦德国9.2%，法国6.9%，日本5.9%，瑞士5.5%，新加坡3.5%，其他(包括加拿大、荷兰等)5.8%。

外汇存底的币别结构，美元的比重由1986年12月占91%，到1987年7月降为81%，1988年2月再降为73%。同时期联邦德国马克和日元所占比重有所上升，马克由3%、11%到16%，日元由2%、6%到9%。

在外汇资产的流动性方面，台湾“ 中央银行 ”的外汇资产767亿美元中，有价证券为358亿余美元，占50.3%，定期存款360亿余美元，占46.9%，流动资金21亿余美元，占2.8%。定期存款的结构为：1年期以下约占全部存款的一半，1—5年期占46%，5年期以上占4%。

台湾“ 中央银行 ”外汇存底运用的收益率，1987年全年平均，美元为7.6%，日元为4.3%，马克为3.6%，分别高于国际市场平均收益率的6.5%、4%、3.1%。

三、侨外投资

1987年，包括加工出口区和新竹科学园区，经核准的华侨和外国人在台投资案件为480件，金额14亿美元，与1986年比较，金额增加6.4亿美元，增加率为84.2%。1987年侨外投资总额中，华侨投资为2亿美元，外国人投资12亿美元。华侨投资的五大行业中，服务业居首位，占华侨投资总额的59.1%，以下是金融保险业占7.1%，贸易业占6.5%，纺织业占5.5%，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占4.9%。在资金来源方面，香港居第一位，美国、菲律宾次之。外国人投资的五大行业中，以电子及电器制造业居首位，占外国人投资总额的30.4%，以下是服务业占16%，化学品制造业占13.7%，基本金属及金属制造业占9.9%，食品及饮料制造业占6.2%。在资金来源方面，美国居第一位，日本、欧洲、香港地区次之。

另外，1987年台湾对外投资1亿美元，是历年来最多的。投资地区以美国居首位，再就是印尼，马来西亚、泰国也成为台湾新兴的投资热门地区。

四、存放款业务

1987年，由于外贸持续出超，国际投机“ 热钱 ”的流入，储蓄率高，投资不足等因素，致使货币供给额续呈大幅增长，存款大于放款与投资的差额愈形扩大。截至1987年底，货币供给额MIB(通货发行＋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为新台币15684亿元，约合495亿美元，比1986年增加37.8%，仍构成物价上涨的潜在压力。由于货币过多，使投机性的金融活动大增，以高利吸收游资的投资公司和期货公司应运而生，股市、房地产交易出现狂热。

截至1987年底，各银行存款总余额达新台币42017亿元，约合1325亿美元，较1986年底增加28%。放款与投资总余额为新台币24380亿元，约合759亿美元，较1986年底增加16.2%。存款总余额大于放款与投资总余额达新台币17637亿元，约合556亿美元，较1986年底存款大于放款与投资的差额11834亿新台币(约合314亿美元)增加49%。1987年放款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继续下降，1986年为63.9%，1987年为58%。由于过剩的资金无法消化，以致烂头寸继续泛滥，银行拒收存款的现象续有发生。

五、股市交易

1987年的股市，据认为是台湾证券市场成立26年来最疯狂的一年，大量的游资、“ 热钱 ”冲向股市，暴涨暴跌，造成股市激烈的震荡。

1987年的股市交易大幅度上升，股票成交股数达769亿股，比1986年增加96.9%，股票成交值达新台币26686亿元，约合842亿美元，比1986年增加295%。

1987年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由年初开盘时的1063点，激升至年底封关时的2339点，上扬了1276点，升幅高达120%，为历年来空前纪录。而在10月1日高峰时，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高达4673点，比年初时暴涨3600多点，在这之后的3个月，到年底又急剧重挫至2300多点，跌幅高达50%，也为空前所未有。一年来的股市暴涨跌，许多人一夜之间顿成巨富，也导致更多的人倾家荡产。

(张邦钜)

一九八七年香港金融概况

1987年香港金融业经历了较大的动荡，但总的形势仍然是比较兴旺发达的。

一、银行业继续巩固发展

1987年由于香港出口贸易兴旺，带动了制造业的蓬勃发展，房地产市道畅顺，经济增长高达12%，银行业务亦得益不少，估计银行业全年平均盈利在15—20%左右，是近5年来最好的年头。10月间的股市大崩溃，迄年底止未见对银行业有严重不良影响，表明香港银行制度日益健全，银行经营方针日趋稳健。具体可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银行数目增加，分支机构变化不大。据香港银监处统计，截至1987年底止，持牌银行共155家(包括新发银行牌照6家，撤销银行牌照2家)，银行分支机构1387家，而1986年分别为151家和1386家。同期内，注册接受存款公司232家，增加22家；持牌接受存款公司35家，减少3家；代办处则增加9家，达143家。

2、银行存款和信贷业务激增。据统计，截至1987年10月底止，银行业存款总额6087.26亿港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3%。这表明随着香港经济前景看好，大量海外资金流入，加上当地职工收入增加，所以银行存款有大幅增加，当然其中也不乏期待港元升值的投机资金。在放款业务方面，各银行为刺激信贷，积极开展各种私人贷款及抵押贷款，放款总额7096.05亿港元，锐增44%之多，其中由于出口贸易强劲，促使贸易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3%，达499亿港元,在香港使用的其它贷款则增加31%，达3474.81亿港元。作为亚洲地区重要的金融中心，香港银行业亦积极争取海外贷款，比上年同期剧增62%，总额达2581亿港元。

3、外币存款大幅增长。到1987年10月底,外币存款总值为3758.5亿港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亦快于港元存款25%的增幅。其中美元存款增加16%达2291.73亿港元，其它外币存款为1466.73亿港元，激增55.5%，占存款总额22%，快于上年同期18%的增幅。这表明由于港元利率反复下调，存港元收益微；加之美元汇价疲软，以及不少银行都没有小额外币储蓄存款业务，故大大推动了非美元外币存款业务。

4、银行调整利率**10**次，较上年的**3**次波动为大。1987年是利率偏低的一年，1月中旬为阻止海外资金投机港元汇价的活动，利率调至较低水平，如储蓄存款利率仅为1.25厘。游资撤离后，自3月起，利率逐渐回升。到10月股市风暴期间再次下跌。年底海外投机资金再次大量流入，伺机炒买港元，资金市场利率再次调低至接近负利率的水平，年储蓄存款利率从1986年底的2厘调至1.5厘，银行优惠贷款利率也从1986年底的6.5%调到1987底的5.5%。如果投机资金再不撤离，

1988年3月10日起银行准备实行负利率存款制度。

二、股市波动创记录

1987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场稳步上升。7月份开始，投机风气甚浓，大量小投资者卷入股市，不少二、三流公司的股票价格急剧上升，一些股票价格在一、二周内升逾一倍。到8、9月份，股市更进入炽热状态，每日成交额持续高达30—40亿港元，并于10月1日攀升至3968.70点的历史最高记录。其后受10月19日世界股市风暴的拖累，香港股市亦难独善其身，当日恒生指数日跌420点，随即联合交易所决定停市4天。10月26日复市后，全日再跌1120点，跌幅33.3%，无论点数和跌幅均创历史最高记录。自此，股价反复趋跌，12月7日跌到1876.18点，与10月1日的高点相比，跌幅达52%，创全年指数最低波幅最大的记录。年底恒生指数以2302.75点收市，较1986年底的2568.3点下跌10%,是世界四个主要股市中唯一低于一年前水平者，其余美、英、日等国股市均有不同程度升幅。全年总成交额高达15亿港元，并于10月2日创下54.13亿港元的最高日成交额记录。公司通过股票市场的全年集资总额在458.31亿港元，较1986年的125亿港元剧增2.6倍之多。

在1987年香港股市的暴升暴跌中，各类行业的股票指数也有不同的表现。就恒生指数成份股(33家公司，8种行业)而言，大跌市前一般股票升幅均达50%，地产股超过70%，酒店股增幅近一倍。从全年看，各类股票指数均全面趋跌，比1986年全面趋升的形势大为逊色，连最稳健、抗跌能力最强的公用股也下跌0.2%，重工业类股份跌幅最大，为17%，超过整个股市下跌的总水平。由于公用事业不但提供市民必需服务，受经济影响甚微，纯利来源较稳定，且利润受政府保障，故股票跌幅不大。但工商企业在股市下跌后(因对经济前景的担心)，使集资活动明显冷却，既没有公司公开发售新股上市，供股及配售也大力减少，故股票跌幅较大。地产股较股市下跌总水平的跌幅为小，只有6.13%，表明1987年房地产业市道蓬勃大部分是为了实用，而不是买空卖空，因而受股市风暴冲击较小。金融股则与股市下跌总水平相当，跌幅为10.35%，表明一些金融机构因股市风暴而蒙受较大的损失。

三、港元汇率屡受冲击

1986年下半年开始的港元投机风潮，一直延续到1987年2月初。1月23日港元汇率一度升至7.7525港元兑1美元，后来因美国公开声明不再对港府施加压力，及港元利率过低，利差损失过大，投机风潮才告结束。接近年底，香港外汇市场再次掀起投机狂潮，港元汇率一度升至7.7490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联系汇率水平又受到升值的压力。港元再次受到冲击的原因是，1987年10月，美国外贸逆差创下176.3亿美元的记录，为了减少外贸逆差，美国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令人关注的是迫使其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对美元升值。1987年11月17日，美国助理财政部长马尔福公开指责亚洲四小龙蓄意压低其货币汇价。与此同时，美元汇价进一步下跌，来自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威胁比以往更为强硬，其它三小龙的货币已有不同程度的升值等因素，使港元投机风潮再度形成，股市资金大量流入汇市，更增加了港元投机的压力。

港府认为，4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联系汇率制有利于香港货币和经济的稳定，有利于香港产品的出口，利大于弊，故多次表明坚持联系汇率制不变的决心；在港元风潮中，银行公会已于

1987年11月30日、12月7日和1988年1月11日三度调低利率，并详细制订了负利率细则，准备以负利率制度支持港元。1988年1月底，美国宣布取消了“ 四小龙 ”的普及特惠关税待遇，有人认为港府不再委曲求全使港币升值而撤走资金，故2月份以来，外汇市场转趋平稳。

四、资本市场由沉寂转向活跃

1987年头10个月，香港债券、票据发行超过224亿港元，比1986年有所放缓。其中存款证发行在第3季度比第2季度下降2%至3%，直到第4季度才转趋活跃，该季度发行额为10亿多港元。至9月底，三年期以上债券发行8宗，发行额65.92亿港元，与1986年全年9宗，发行额69.5亿港元大体持平。其它港元票据发行额全年共计67.35亿港元，其中定息票据54.36亿港元，浮息票据12.99亿港元，大部分集中于第4季度发行。

香港资本市场由前9个月的沉寂转为第4季度较为活跃的主要原因是：(1)股票市场崩溃以后，市场利率持续下跌，优惠贷款利率从10月中旬的8.5厘下跌至年底的5.25厘，集资成本较低，故许多机构转向发行存款证和商业票据集资；(2)前两年发行的存款证经过3季度的消化调整后，市场已开始有余地接受新的存款证和票据；(3)一些非银行的商业机构如保险公司、代客管理或投资公积金的基金，甚至大公司集团等，开始参与定期存款证等第二市场的买卖活动；(4)海外资金大量流入。市场利息又低，无其它出路，便投资于存款证。

此外，香港资本市场金融工具不断推陈出新。例如百利达亚洲发行与恒生指数挂钩的牛熊债券；万国宝通银行发行与黄金挂钩的定息存款证；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发行与黄金挂钩的牛熊债券等，也使第4季度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张　颖)

一九八七年澳门经济金融概况

1987年澳门经济增长可观，据预测，内部生产总值(GDP)实际增长率约为11—13%，为八十年代以来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据统计，1986年修正后的GDP现值为132.17亿澳门元(以下元均为澳门元)，以1982年不变价格计算为96.78亿元，而1987年GDP现值将逾156亿元，以不变价格计为108亿元。若取现值，以澳门人口42万人计算，人均产值3.7万元。

澳门的经济主要由出口制造业带动发展，增长率达14%左右，占GDP的百分比由1986年的36%增到36.5%；旅游业增幅最大，增长百分比亦由1986年的不到8%猛增为13—15%；金融业增长率为11%左右，与1986年相当。

据各银行季度报统计显示，到第三季度末，澳门22家银行(“巴西银行”6月份停业，已剔除)存款总额为213.94亿澳门元，比1986年底增长40.61亿元，即23.43%。其中4家离岸银行存款合计58.72亿元，增长16.42亿元，即38.82%；18家商业银行存款合计则为155.22亿元，增长24.19亿元，即18.46%。放款方面，总额共达161.91亿元，比1986年底增长32.44亿元，即25.06%。其中离岸银行放款合计53.66亿元，增长10.57亿元，即24.53%；商业银行放款合计108.24亿元，增长21.87亿元，即25.32%。经营本地业务的银行之贷存比率为69.74%，比1986年底之65.92%为高，说明由于经济高速增长使银行信贷活跃。

1987年5月4日，澳门政府颁布了《离岸银行法》，管制在澳门设立的“离岸银行单位”及其活动。该法令的颁布，有利于吸引更多外资来澳门发展，从而使该类银行存款业务增长占全澳银行存款业务之比重，由过去的约30%升至40%，放款则由25%增到30%多。离岸银行的发展速度高于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大大提高了澳门的国际金融地位。

澳门存放业务为首的三家银行是：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丰银行及大西洋银行。以存款计，第三季度末，全澳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长24.19亿元，其中该三家银行存款额合计增长达20.66亿元，市场占有份额约达70%。放款方面，除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仍保持首位以外，大西洋银行已超越大丰银行居第二位。在商业银行放款增长的21.87亿元之中，上述三家银行合计就占了18.14亿元，市场份额接近65%。令人注目的是大西洋银行贷款比1986年底增长193.85%，使其贷存比率高达89.61%。

存款方面，与1986年底比较，增长最快的有法国国家巴黎银行(154.56%)和德意志银行(116.76%)，而减幅最大的则为国际商业信贷银行(－35.82%)及诚兴银行(－13.35%)。

放款方面，与1986年底比较，增长最快的除大西洋银行(193.85%)外，还有德意志银行

(143.73%)，而减辐最大的是万国宝通银行(－47.32%)和大东银行(－45.20%)，万国宝通银行的放款余额仅300万余元，其贷存比率仅为2.07%。显然，澳门的商业银行业务发展愈来愈不平衡。

从损益方面看，第三季度全澳门银行损益轧计，盈利12172万元，银行业整体盈利比1986年同期增长2887万元，增幅达31.09%，其中离岸银行共盈利1306万元，增长14.57%；商业银行盈利10866万元，增长33.41%。全澳门盈利最多的三家银行之顺序分别是：中国银行澳门分行(3700万元)大丰银行(1715万元)商业银行(1242万元)。虽然损益数字到年底还需调整，但也能充分反映出，1987年由于地产业、大型工程项目的蓬勃发展，工商业兴旺，出口贸易迭创记录，都直接刺激了银行业务的发展和盈利增长。

但银行亏损也有增加。1986年第三季度未，仅海外银行一家严重亏损1668万元，1987年已扭亏转盈。1987年第三季度未则有三家亏损，即大东银行亏115.64万元，渣打银行亏143.77万元，百利银行亏35.39万元。虽然三家亏损合计不过294.8万元，但多了几家银行亏损，也反映了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其发展的日益不平衡。

总的说来，全澳门银行业经营表现较好，盈利增幅可观，特别是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在各方面均保持领先地位。

(张　颖)

上海经济区金融业的联合与发展

——上海经济区银行行长会议组建概况

当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冲破了条块束缚迅猛开展起来，要求金融业予以有力支持，并发展横向资金融通。上海经济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就是在这样的经济形势下诞生，并逐步发展和成长起来的。

一、银行行长联席会议的成长过程

1983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开始时经济区仅包括江苏、浙江两省的9个市和上海市。后来，在规划办的推动下，1984年2月22日又相应成立了上海经济区10个市银行经济信息网，并设置了日常办事机构。银行经济信息网的任务是交流信息，组织专题调查，并出版《上海经济区银行经济信息》(旬刊)。1985年国务院批准把经济区范围扩大到江苏、浙江、安徽、江西4省及上海市，在金融业方面，亦于1985年4月2日开始酝酿成立上海经济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经过筹备，于1986年4月7日在南京宣告成立。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调、组织、推动、沟通8个字。1986年10月国务院又批准福建省参加经济区，成为5省一市，包括40个省辖市、31个地区、27个地辖市、337个县。有上海、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6个沿海开放城市，以及长江三角州经济开放区和闽南三角洲经济开放区。1987年4月9日在杭州召开了第二届年会，并定于1988年5月在芜湖召开第三届年会。

二、银行行长联席会议的作用

联席会议的任务是求同存异、因势利导、互利互惠、共同发展。近年来，联席会议在各成员行的支持和配合下，具体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上海经济区资金市场联络网，为开拓和完善资金市场创造必要的条件。1987年7月16日成立了上海经济区资金市场联络网，由无锡、常州、南京、扬州、徐州、杭州、宁波、合肥、九江、南昌、上饶、赣州、福州、厦门及上海15个城市组成，代表32个资金市场。1987年一年上海经济区5省一市共融通资金1499.8亿元，其中拆入资金819.93亿元，拆出资金679.91亿元，双方相抵净拆入资金140亿元。其中15个城市共融资831.55亿元，占经济区融资总额的55%，其中拆入资金424.64亿元，占52%，拆出资金406.91亿元，占60%。资金市场联络网于11月22日在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会后，经济区内各地融资公司相继成立，它具有三大优点：一是多功能，二是规范化，三是直接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

(二)发展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1986年，上海市工商银行已经试办了跨地区票据承兑贴现业务。1986年8月上海经济区工商银行系统在金华专门召开了会议，率先推广跨省市的票据承兑贴现；1987年2月逐步推广到农业银行系统。据统计1987年共办理票据承兑贴现65.98亿元，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15.59亿元。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的展开，起到了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把商业信用引导到票据化方向去，使企业在经营中逐步增强了信用的观念；二是解决了企业资金上的困难；三是使贷款避免一笔交易、多头贷款，减少资金占压。

(三)同城票据交换普遍开展，异地结算正向同城化方向探索前进。上海经济区内中等城市的同城票据交换已普遍建立。如苏州人民银行在同城票据结算上分三个步骤：第一步先是市区，把各专业银行组织起来，采用“直接交换、收付轧差、辖内汇总、差额清算”的办法。如原工商银行苏州市虎丘分理处，农业银行苏州市虎丘营业所两个单位，相距仅50公尺，但由于属于两个系统必须通过管辖行转递，在途时间要3—5天。通过组织市区交换后，一般只需1天便可入帐使用，企业无不称好。第二步将此方法推广到各县(市)，组织市郊合一的大交换，使当天入帐票据抵用率达60%。第三步是组织市县联网。1987年5月4日成立区域票据交换中心，把票据交换和资金市场日拆性贷款融合在一起。

上海市工商银行还组织苏州、无锡、常州、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9个城市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以车代邮”传递联行凭证。年底共传递信件15.3万封，其中联行报单53万笔，金额75亿元，发出托收凭证22万笔，金额32亿元。据测算，每天可压缩在途资金4000万元，加快资金周转2天，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传递信息。《上海经济区银行经济信息》刊物，自1986年8月起改为铅印每旬出版一期，包括人、工、农、中、建、交6个行有关5省一市的信息内容，每期刊登信息约40条。它的特点是短、新、快，具有人无我有，人简我详的特色，除分发上海经济区5省一市至各县级行以外，还给全国各省分行、重点市支行以及部分县行发送。

除出版固定刊物外，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同时还对经济区5省一市信贷、现金两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交流资料及分析。对季度、年度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对比，对月度资料进行数字通报，使各行行长能及时了解经济区各行的情况。1987年经济区工业产值估计增长556亿元，银行贷款增长113亿元，其比例为1：0.2，即每增加100元产值，只投入20元贷款，其效益是好的。在货币投放与回笼分析上，经济区有4个投放省，2个回笼省市，投放与回笼相抵，计净投放4.7亿元，占总行全年净投放的0.02%，如果结算工作能再深入一步跟上去，做到不投放是可能的。

1988年沿海地区将发展3个三角州、其中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洲都在上海经济区内，因此，金融业如何支持企业向外向型经济发展便成为当务之急，有待于各行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共同探索，根据具体条件，成熟一项，开拓一项，发展一项。

(张嵩坡)

天津的信贷借差问题与对策

天津市银行贷款总额大于存款总额的差额——借差，是建国30多年逐渐形成的。在1952年以前，因企业财务实行金库制，贷款管理实行上贷下存，所以，均为信贷存差。从1953年开始，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贷款管理权下放地方，从此变成借差。到1986年末，信贷借差已达93亿元，其中，1985、1986两年就增加45亿元；而1985年以前的30多年，年均仅1亿多元。针对借差急剧扩大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对促进天津的经济发展是有益的。

一、借差形成的原因

近两年借差急剧扩大的原因是贷款增长大大超过了存款的增长，其中贷款增长过猛是主要原因：

(一)中央所属企业增加的贷款较多。

天津是我国的经济中心之一，担负着跨省、市、地区的物资集散任务。在天津承担物资、商业、外贸等商品流通任务的中央所属单位的贷款，约占天津市银行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45%。近几年增长速度惊人，而这些企业的存款却十分有限。

(二)企业没有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应增补流动资金。

近几年，企业国拨流动资金不仅没有增加，而且有所冲减。现行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办法不合理，企业对提留流动资金没有兴趣，致使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中，企业自有部分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据12个主要的地方工业生产系统统计，1986年比1984年自有流动资金仅增加1%，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6.6%。1983年全市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56.4%，1986年降到36.7%；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占比重，上升了19.7个百分点，达到63.3%。

(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导致贷款增加。

(四)存款增长缓慢，加速了借差的扩大。

近两年银行贷款总额增长了60.3%，存款总额增长了42.5%，两者相差17.8个百分点，使借差扩大。由于存款的基数低于贷款，即使存贷款增长幅度能同步，借差仍是扩大的。

存款增长缓慢，主要是作为银行存款主要来源的企业存款增长不稳定，与上年比较1985年增长27.4%，1986年增长8.4%，增幅相差19个百分点。近年来，企业存款占总存款的比重在徘徊中下降，1986年降至占48.3%的最低水平。存款增长主要靠储蓄存款，从1978年到1986年的8年中，每年平均递增31.5%，余额增加了7.9倍，占总存款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11.5%，上升到1986年的24.9%。储蓄存款虽增长迅猛，但也难以抵消企业存款增长幅度的下降。

(五)经济效益不理想，贷款占用增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贷款占用多，而且周转能力差。这是最重要的原因。1981年—1986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增14%，已远高于同期各项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导致固定资产贷款不断扩大，到1986年较上年猛增30.6%。受投资效益和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逾期贷款也有增无减，1986年即较上年增长84%，逾期贷款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的27%，不仅长期占压，而且越滚越大，有的已难收回，影响贷款的周转，促使贷款增加。

2、积累结构不合理，加速信贷规模膨胀。

3、外贸库存偏大，占压贷款偏多。近年来，天津外贸出口有了一定发展，但出口量与库存量、贷款占用量的比例不够合理。1983年每出口1美元占1.76元库存，1986年占2.35元库存，库存量上升33.5%。目前有10%是存大销小、呆滞积压、残损变质需贬值处理的商品，使1985、1986两年贷款猛增62%，成为影响借差扩大的重要原因。

4、工业生产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过大，贷款增加较多。1986年全市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长4.1%，产成品库存增长86.1%，贷款增长30%，百元定额流动资金创造利税下降12.3%，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减慢8.7%。资金不合理占用主要表现在非定额资产占用资金增长过快。1985和1986两年较上年都增长35%左右，超过定额资产占用增加幅度的50%，不仅发出商品占用上升，拖欠和预付货款也迅速增加。另外，产品积压问题也比较突出。

二、逐步缩小借差的对策

今后天津的资金战略，应围绕四个方面进行改革：(1)发挥城市功能，实行对内对外开放，既引进国外资金，也吸引内地资金；(2)搞好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确立藏富于企业，增强后劲的战略；(3)挖掘资金潜力，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4)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调整贷款结构，发挥信贷、利率杠杆作用，促进产业调整。最终目标是使资金实现良性循环。

应尽快解决国民收入超分配，积累结构失调，企业资金实力下降的问题，以缓解资金供需矛盾，稳定信贷规模，控制需求，扩大供给。因此，银行与有关部门配合为资金“开源节流”，缩小借差，作好以下工作：

(一)挖掘资金潜力，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水平

作为“统管”流动资金的银行，应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双增双节”运动的开展，作

好资金的节约挖潜工作。主要从两方面做工作：(1)清仓查库，核实财物，盘亏、贬值、报废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及时冲销利润，杜绝流动资金的虚假占用，核实成本，防止将原材料上涨后差价挤给银行。不这样做不能彻底解决财政超收、企业超留和消费基金超分、挤占贷款的问题。(2)压缩成品库存的超存量，尤其是积压的不适销产品要限期处理，不按期完成要扣收相应贷款或增加罚息，对处理的贬值损失要及时报销或核补，及时清理贷款，将资金搞活。

(二)调整积累结构，提高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提留比例

有关部门应切实压缩固定资产规模，缩短战线，将有限的资金主要用在更新改造现有企业上。以提高生产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将更多的积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应抓紧制定补充流动资金新办法，增强企业的实力，减轻企业负担。按照现行补充流动资金规定，1987年自有部分占全部流动资金比重接近30%。新的补充办法，可按自有资金所占比重不同，提取比例也不同，分档次地补充。

(天津金融研究所)

武汉市工业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在资金方面的效果和问题

1987年6月，我们对武汉市推行承包等经营责任制(以下统称经营责任制)的2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其中租赁制5户，企业经营责任制6户，资产经营责任制4户，定额上交包干2户，投入产品包干1户，股份制2户)进行了一次调查。通过调查表明，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好办法，是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实践显示了经营责任制的活力。

一、生产发展明显加快，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实行经营责任制以后，企业的发展与承包人和职工的利益直接挂钩，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企业生产和效益的增长。据20户企业上半年统计：工业总产值完成4.04亿元，实现销售收入4.06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17%和14.03%，销大于产；同时，实现销售税金3397万元，利润总额3873万元，分别增长4.36%和14.38%。以上四项指标都高于全市预算内企业的增长幅度，如武汉长江化工厂1987年开始实行定额上交包干，上半年完成产值79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846万元，利润总额4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1.54%、83.12%和50%。

二、流动资金贷款略有增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据2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统计，1987年6月末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4亿元，比年初增长1.54%，低于产销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每增加百元产值，就增加贷款13.54元，明显好于去年同期水平。如武汉重型机床厂6月末流动资金贷款比年初下降6.31%，而产值、销售、税金和利润总额却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8.73%、68.39%、64.94%和2.44%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去年同期加快183天。

三、促进了“双增双节”，向内部挖掘潜力

承包后，打消了企业对上级的依赖心理，迫使企业眼睛向内部挖潜力。如武汉印染厂实行企业经营责任制后，在开户银行的配合下，摸清资金潜力有1644万元，1987年上半年企业积极清理拖欠，搞活资金300万元，同时大力处理积压产品，1—5月共处理印染布116.7万米，收回资金360.8万元。武汉冷冻机厂与银行签订协议，银行供应生产周转贷款2166万元，分期按需发放，企

业必须使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加速5%，结果，挖掘物资潜力400万元，增补流动资金37万元。该厂为了搞活资金，采取利用物质奖励手段，鼓励工人利用边角废料，现已利用70余吨，节约资金近10万元。该厂上半年共挖潜200多万元，而且产值和利润在上年同期较高基础上又分别增长28.5%和55.8上%。

四、企业留利增加，增强了发展后劲

据2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统计，1987年上半年企业留利1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6万元，增长了97.4%；上半年工资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4.3%，相应地改善了职工的生活。

但是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

(一)资金遗留问题相当严重：这是各企业较为普遍的问题。例如：武汉汽车发动机厂是个中型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前，历年累计未补亏损113万元，挂帐损失58万元，潜在降价亏损120万元，欠款24万元。武汉钢球厂系小型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一般在100万元左右，租赁前共有资金遗留问题28.8万元。该厂1982年向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借款12万元，由于无力偿还，目前连本带利已达16万元。武汉第一皮鞋厂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时，盘亏203万元，占定额资产总额的35%左右，历年未补亏损300余万元。上述资金遗留问题，绝大多数企业的承租者不予承认。

(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没有保证。调查发现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有的虽然在条文中订了，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特别是扩建企业流动资金缺口大。如武汉冷柜厂是我市唯一采用投入产出包干制的企业，该厂于1984年与航海照明器材厂联合生产冷柜，项目总投资6085万元。第一期工程5475万元，预计1990年年产达20万台，产值6亿元，需要配套流动资金2亿元，按自有资金30%计算，应增补6000万元左右。但是，目前企业仅有自有流动资金46万元，税后留利都已用于偿还贷款，后几年根本无力增补，留下一个硬缺口。由于谁建设、谁安排流动资金的制度无法落实，给银行带来了压力。20户企业6月末自有流动资金仅有8590万元，占定额流动资金的26.1%。

(三)消费基金管理急需改进。实行经营责任制后，职工收入与企业发展直接挂了钩，打破了国家工资标准，大多数企业已经把职工工资的10—30%拿出来进行浮动，有的实行全额浮动工资制，最高的可超过工资的40%，最低的只拿几角钱。有关部门还规定，经营者(厂长、经理)个人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1—2倍，有突出贡献的，其收入可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3—5倍，从成本中列支；各种奖金名目繁多，开支渠道各异，据20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统计，上半年共发放各种奖金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47%。

(四)税前还贷的规定无法落实。按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规定，一般都签订了归还贷款的条件，但也有少数企业反映税前还贷的规定没有落实。如武汉第一色织布厂实行的资产经营责任制，按照规定企业完成标的利润，所得税率按40%征收，另征收资产占用费5%，减征的10%作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企业留利仍为45%，这样企业税前还贷的政策就落了空。

(五)金融体制改革亟待加快。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企业对金融工作寄予很大希望，提出了一

些意见和希望。如有的企业要求成立企业财务公司、内部银行和自办储蓄所，吸收资金自留自用或按比例留用；还有的企业提出要求多行开户，多头贷款。较为普遍的是，要求银行在信贷资金的供应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如武汉印染厂反映今年技改项目国家已下达300万元指标，除自筹30万元外，还有270万元未落实；长江化工厂反映原材料“四氯化碳”供应紧张，要求银行搞原料基地补偿贸易贷款等。有的企业反映现在经济上搞承包，流动资金贷款是否也可实行贷款承包责任制，把贷款与产销、效益、挖潜、还贷、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等指标挂钩算帐，规定承包基数，超贷罚息，节约奖励。

还有的企业提出了信贷资金供应长期化的问题，要求银行参与企业集团，把部分供生产周转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入股，与企业共担风险。如武汉电线股份有限公司是个股份制企业，要求银行投资入股800万元，提前实现“八五”技改计划，开发交联铝合金线，使产值利润增长2倍。

承包经营是近年来开始的，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问题，现仅就金融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基层银行要参与企业承包前的清产核资和合同的起草、签定全过程，切实把流动资金周转的目标以及资金遗留问题处理措施纳入合同中去。

第二，要严格消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企业应根据生产发展和利润增长计划，测算全年工资基金和奖金的总额，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按月掌握发放，个人收入总额超过规定的要照章纳税。

第三，改革信贷资金供应方式，试行信贷资金承包责任制，根据承包企业的产销和利润指标的增长情况贷款。

第四，坚持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企业建议建立贷款风险基金，在留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出，多留多提，少留少提，无留自补。

(汪 松、贺 敏)

对沈阳市商业企业承包租赁情况的调查

9月初，我们在沈阳市就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后有关信贷管理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和看法综述如下：

一、沈阳市商业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截至1987年6月末，沈阳市大中型商业企业214户中，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达181户，占大中型商业企业的84.6%，在小型商业企业的2326户中，上半年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的企业共2281户，占小型商业企业总数的98.1%。

从沈阳工业品贸易中心等重点大中型商业企业情况来看，沈阳市经营承包的形式基本为两种：

第一种，企业经营责任制，它主要有四个承包目标：一是基期利润和各年度利润目标；二是全部资金周转天数目标；三是资金增产率和资金利润率目标；四是库存结构目标(即商品适销率目标)。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一定四年不变。

第二种，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这种责任制又分为两种承包内容：一种是全员工资和企业效益挂钩的承包责任制。属于确定上交利润目标承包制，超目标分档分成。另一种是和奖金挂钩的承包责任制。这种承包责任制是以完成各项确定的指标后，按挂钩职工平均工资发给奖金；对经理个人，实行以利润为轴，以其它指标进行考核的奖励和惩罚办法。

调查情况表明，不论是大中型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还是小型企业采取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经营，都增加了企业新的活力与动力，引起了许多新的变化。

(一)在经济效益上，据沈阳市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对其直接贷款服务的24户大中型商业企业统计，其中已实行承包经营的8户企业，上半年实现利润294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3万元，上升1.83%；完成年承包利润基数4711万元的62.5%；有问题商品占库存的比重，由年初的14.06%，下降到6月末的11.41%，下降幅度18.85%；有问题资金占结算资金的比重，由年初的11.64%，下降到5.55%，下降幅度为52.32%。在这里，初步显示了税利并存制代替以税代利的分配制度带来的好处。

(二)在管理机制上，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就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负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企业形成了以经理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经营决策系统。由于通过多方的论证，这种责任制有利于贷款投向的优化。

(三)在经营机制上，出现专业划细，灵活经营，扩大横向联合；建立跨地区“ 幅射式 ”销售联合体的情况。

(四)在核算体系上，出现划细核算单位，强化财务机制，实行资金统管、税利统缴、盈亏统负、专项基金统用、生活福利统办等变化。

(五)在资金需求上，为实现承包目标和更多的经济效益，一般都希望能获得更多的信贷资金，以扩大采购力量，增加销售，从而增加利润。

二、改革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资产损失与风险贷款的处理，在承包合同中有的未加考虑，盈亏不实，“ 保上缴、挤银行 ”的矛盾十分突出。这有两方面情况。一是基期利润的确定完全以历史利润水平为依据，未进行经济因素的分解，因此，历史遗留下来的包袱，随着承包任务的确定也就原封不动地转给了经营者。二是企业的素质不同。从调查的情况看，有的是高高兴兴地承包，对前景充满信心；有的是背着包袱爬山，认定挨罚。前者虽留有包袱，但有自我消化的潜力，日子还比较好过；后者就明白无误地把银行贷款卷了进去。

(二)以商品投资和预付货款形式出现的横向联系扩大，贷款风险增加。掌握紧俏商品，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已成为承包企业实现利润目标的两项重要经营策略。前者常以预付货款为先决条件，而后者则采取“ 商品移库 ”等办法另辟溪径。实践证明，这两种形式的资金支出，风险性较大。一是容易造成挤占挪用；二是容易被不法之徒拐骗；三是从历史的经验看，用商品进行投资，由于财产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对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在保管上也不被重视，容易造成残损，而这些商品损失的都是银行贷款。

(三)“ 税后还贷 ”将成为固定资产性质贷款的重要制约因素。由于税后还贷，还款渠道只剩更改基金和发展基金二项，企业年还款能力下降，还款期限延长。而银行规定网点贷款归还期限最长为3年，这就限制了企业利用贷款的可能性，一些老贷款的回收率也将由此受到影响。

(四)小型租赁企业“ 三个不变 ”的信贷政策已与发展的情况不尽适应。据对租赁企业的调查，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应随着变化了的情况适当加以调整。一是改革信贷方式已刻不容缓。企业出租后，经营好坏由承租者负责，而承租人交的租赁保证金很少，发生亏损或损失，无力补偿。二是个人租赁企业贷款利率偏低。目前，税务部门对个人租赁者是按个体税率征收的，看来采取与税务部门统一的做法是合适的。

三、对承包、租赁企业贷款管理的改进意见

(一)银行应参与企业财产资金的清查、核实、评估等工作。对有问题的商品和有问题的资金，在承包基数中适当予以扣除，或由经营者自行消化，但不得冲销原有国拨资金和贷款。银行对这一部分资金，应划人“ 不合理资金占用 ”专户中，由企业分批偿还。企业应建立商品损失准备金制度，专门用于承包以后新发生的有问题商品和有问题资金的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深化“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的原则，坚持效益评估和贷款“ 三查 ”及其审批制度。对商业企业之间的购销往来和用于采购进口商品的资金需要，银行原则上不办理用于预付的贷款。

(三)改革信贷制度，强化贷款担保、抵押制度。

1.要减少信用放款比重，提高以票据为抵押的贷款比重，对约期付款的交易，广泛的推行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的方法；对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逐步以票据贴现取代；对企业的借款可由企业按照还款期限开出以银行为收款人的企业本票，到期凭票收款，以加速商业信用汇票化、临时贷款贴现化、借款偿还本票化的改革进程。

2.建立多种担保制度，既可由具有一定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担保，也可由具有偿还能力的其他部门进行分保或联保。

3.对亏损企业和风险性贷款，原则上都应办理抵押贷款。

(四)根据企业“ 税后还贷 ”的能力，掌握网点设施和商办工业技术改造贷款的发放。企业提取的发展基金除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外，凡申请办理网点设施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的，应将此项资金专户存入银行，实行先存后贷，并按存款额度的一定比例掌握贷放。租赁企业上缴主管部门的租赁费，存入商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偿还金应专户存储，支用时要经过银行审查，主要用于新建网点的流动资金或核销所属企业资金损失。

(五)探索和发展多种有效形式的财务监督与信贷管理相结合的资金管理制度。如积极协助企业办好“ 内部银行 ”等。

(六)银行应对企业季度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进行审查。

(王汉强、马银华、李炳元)

对四川新都县乡镇企业逾期、呆滞贷款的调查

在当前社会需求膨胀的形势下，如何挖掘现有信贷资金潜力，已成为摆在各级农业银行面前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为此，成都市农业银行对信贷资金周转有较大影响的乡镇企业逾期贷款问题，在新都具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新都县是成都市乡镇企业发展较好的县，1986年产值53215万元，居全市第2位；1987年9月贷款余额达6268.2万元，居全市第3位，逾期贷款1358.7万元，也居全市第2位，按此计算如果收回50%的逾期贷款，即可增加680万元的可用资金，以此推及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将增加上百亿元的信贷资金。

据调查统计，迄至1987年9月末，新都县贷款企业共353个。其中，乡办企业214个，村办企业139个。贷款余额为6268.2万元，逾期贷款1358.7万元，占总余额的21.68%，即发放的，100元乡镇企业贷款中，就有21.68元不能按期收回。在逾期贷款中，呆滞贷款635.8万元，占46.79%，即贷款总额中有10.14%难以收回。这是一笔不小的数字，相当于新都县农业银行信贷基金的67.3%。

从这些呆滞、逾期贷款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逾期面广而期长。在353个贷款企业中，有236个企业贷款逾期，逾期面达66.86%。逾期时间最长有15年。

第二，呆滞额大又集中。在呆滞贷款635.8万元中，有470万元集中在占贷款企业8.2%的29个欠5万元以上的企业，占呆滞贷款总额的73.92%。

第三，逾期贷款多为“失控”时期形成。在1984年9月至1985年4月宏观失控、信用膨胀时期发放形成的逾期贷款有541.9万元，占逾期总额的39.88%。

第四，新发放贷款中逾期情况突出。由于“失控”余波的影响，1985年5月以后发放的贷款中，有661.7万元逾期，占逾期贷款总额的48.7%。

第五，信用社代放不代收。逾期贷款中，由信用社代放的有490万元，占36.03%，且逾期时间最长。普遍的情况是，信用社只管发放不管收口，银行收息也困难。

以上情况说明，在搞活开放的同时，商品经济发展了，信贷规模也随之扩大了，但却潜伏着极大的危险。由于存款增长率掩盖了过高的贷款逾期率，连年增加的利润，掩盖了资金大量呆滞的矛盾，人们被表面的景象所迷惑。如果金融市场的开放，一旦市场利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我们所依赖的存款稳定增长，将发生动摇，甚至出现挤兑现象，而我们有1/5的贷款无法收回，银行面临的局面是不难想象的，这些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乡镇企业贷款逾期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银行信贷增长超前于乡镇企业发展速度。

这个问题是两个因素互为效应促成的。一方面近年来地方政府发展乡镇企业热情有余，而科学决策不足；另一方面银行迫于外界压力“ 违心贷款 ”、“ 奉命贷款 ”，以及内部信贷管理水平低等因素所致。目前，新都县乡镇企业(乡村两级)1986年比1983年产值、利润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42.6%和18.2%，但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增长速度为73.8%。贷款的增加大大快于企业生产和收入的增长，而不少企业生产不景气甚至倒闭，银行贷款必然周转不灵，逾期沉淀。

二、乡镇企业素质低下，客观上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乡镇企业的资金、技术、设备、信息、管理都不能与国营企业相比，且又处于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中，应变能力脆弱，加上管理体制不健全，分配行为短期化，自我积累少，发展能力脆弱。而且，这些企业多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大多是靠银行贷款扶持新建起来的。在这种高比例负债经营情况下，乡镇企业的经营风险极易演变为贷款风险，只是暂时潜伏于逾期、呆滞贷款中。

三、银行的经营管理，缺乏利益机制的驱动和制约。

银行改革已经8年，但在资金使用、利润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弊病尚未真正革除，实际目标管理虽然也有到期率指标进行考核，但可以用加大余额以新贷还旧贷，任意延期等手段掩盖过去。即使考核过硬，但由于责、权、利不落实，人们并不十分关心逾期、呆滞贷款是否能收回。银行在这种经营背景下，往往是行为短期化代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对行政干预失去免疫力，这是逾期、呆滞贷款大量产生和与日俱增之症结所在。

鉴于逾期贷款问题积弊深久，原因诸多，背景复杂，要想真正奏效，还须有充分的内部外部条件。从银行自身来看，我们建议必须先易后难，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分批分期解决：

一、在近期内首先狠抓亏损企业，从帮助扭亏增盈入手，搞活信贷资金；实行定人、定任务、定时间、定奖惩的办法，对于确无法挽救频临破产者，要利用信贷杠杆，使其关、停、并、转。新都县的主要作法是：“ 一联、二引、三管、四转、五清收 ”。采用以上方法救活了18个企业，收回逾期贷款520多万元。

二、对关停企业，首先要重新清理落实债务，

促使主管部门和担保单位，用上交利润，招标租赁承包与大厂合并，变卖资产等形式偿还。

三、从长远打算，要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制度。第一，在考核贷款逾期率的同时，增加考核延期率和呆滞资金活化率。第二，建立科学的贷款审批决策程序，一是要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活动。凡大额贷款，未经信息咨询，不能发放；二是改善和加强对新上项目的评估论证，聘请专家参与项目评估，并对实施的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三是改变目前批贷款的作法，把贷款的审批权与专业技术职务挂钩，大额贷款必须经过信贷员、经济员、会计师集体评审。第三，建立贷款风险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呆帐准备金制度；二是以风险临界点确定信贷规模；三是在贷款方式上，要逐步减少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目前多是以贷保贷)，多开办风险较小的抵押贷款；提高信贷保险系数。第四，贷款应坚持自有资金比例。第五，同业拆借资金只能用于临时性周转。

四、理顺行社关系，避免不正常的业务交叉。从调查情况来看，企业多头开户弊病甚多，不便于进行信贷管理。前一时期，又受“脱钩”风影响，各营业所、信用社在争业务上相互抵消力量，放松了对企业的督促。所以必须从宏观控制的要求出发，改善和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理顺关系。对信用社代放部分，可考虑在适当让利的前提下划归信用社。今后，企业原则上只能在一个营业所(信用社)开户。

五、尽快充实信贷第一线。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贷业务迅速增长，而且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但银行信贷人员却没有相应增加。新都县支行营业所(部)仅有8名乡镇企业专职信贷员，经办6268.2万元的贷款量，即一人要面对44个企业，承担783.5万元的信贷管理业务，因此，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经济效益就成为一句空话。上级行要尽快拿出信贷定员、定岗、定责、定量的办法，为充实信贷管理队伍提供依据。

六、行长任届期满应严格进行金融审计。实行行长资金经营责任制，严格金融审计势在必行，它可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短期化行为，规范其经营手段，管理方法，决策措施符合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防止逾期、呆滞贷款的发生。对逾期率，延期率、呆滞贷款活化率的考核应纳入行长任期目标的内容，从根本上提高信贷管理水平，杜绝逾期、呆滞贷款的大量产生。

(陈绳祖)

用活开发性专项贷款，加快海南建设

海南岛是我国第二大岛，地处热带，风光旖旎，四季如春，物产丰富，具有热带作物、海洋、矿产、建材、石油天然气和旅游资源的潜在优势。但是，海南岛位于我国南方的国防前沿，30多年来投资一直很少。1950—1982年的32年间，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在内仅投资53.2亿元，因而大部分资源未得到开发利用，工业基础较薄弱，粮食不能自给，90%的工业日用品靠岛外输入。

1983年，根据中央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在5年内在5000万元幅度内给海南低息贷款，用于海南岛的开发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按照专项贷款的管理及有关规定，从海南岛的实际出发，集中使用该项贷款，重点支持生产性骨干企业，尤其是支持立足本岛资源优势的重点建设项目。至1987年底，5年中累计发放开发性专项贷款33721万元，贷款余额25000万元，分别支持了制糖、纺织、机械、电力、通讯、烟草等6个行业47个项目，初步改变了海南岛不合理的工业结构，使海南岛工业初具规模。1986年工业总产值比专项贷款发放前的1982年翻了一番，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优先支持制糖工业发展，使之成为海南岛工业经济支柱之一

海南岛盛产甘庶、橡胶、菠萝、椰子、香茅、胡椒、咖啡、腰果、南药等热带作物，发展制糖工业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海南岛从50年代起开始兴办糖厂，到70年代年产糖一直徘徊在7万吨左右，1982年才突破10万吨大关，但1982年跨1983年榨季仍亏损380万元。自1983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运用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制糖工业，1987年底累计发放贷款12725万元。支持新建糖厂9间和扩建糖厂12间，使制糖工业迅速发展。1986年跨1987年榨季，日榨能力达到2.71万吨，产糖达到31.2万吨，分别比贷款前的1982年增长一倍；完成税金6774万元，创利1770万元。1986年制糖工业产值3.1亿元，占全岛工业总产值的20%，成为海南岛工业经济的支柱之一。

制糖工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农业、商业、机械工业的发展并扩大了就业。1986年糖蔗产量322.5万吨，产值2.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10%。詹县几年来种植糖蔗面积14万亩，1986年产糖蔗51.1万吨，农民仅糖蔗一项收入就人均81元。制糖工业的兴旺也繁荣了商业。据海南糖业公司统计，近3年来收购食糖83.7万吨，不但缓和了糖供求紧张的矛盾，而且增加商业税利1527万元。制糖工业的发展还带动了农机工业的发展，并解决了4000多人的就业问题。

二、支持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海南岛的投资环境

海南岛孤悬海外，能源短缺，通讯闭塞，工业落后，制约着海南岛经济的发展。海南岛缺煤，主要靠水力发电，但枯水期发电量不足。随着海南岛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一矛盾越来越突出。因此，银行把支持能源、通讯等基础工业作为专项贷款支持的重点，从1983—1987年贷款累计5670万元。

在能源方面，1983年贷款270万元，支持牛路岭水电站至三亚市的11万伏输变线路，对加快三亚市的开发建设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1987年5月发放贷款200万元，支持海口火电厂的建设，拟在1988年发电10万千瓦。为了适应海南建省和建成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的需要，1987年10月又发放专项贷款4200万元，支持海南电力公司兴建发电总量为4.98万千瓦(含余热处理共7万千瓦)的海南马村燃气轮机发电厂，该厂从英国约布朗公司引进两台24900千瓦的PG5361燃汽轮发电机组，1988年春季可发电，这对缓和海南岛供电紧张的矛盾，促进经济建设将起重要作用。

在通讯方面，发放专项贷款450万元，支持粤西微波电路海南段工程和海口市至广州市1800路模拟微波电路通讯工程，使贯穿岛内北部和西南部途经11个县，总长509.8公里的粤西广播电视微波电路海南段工程1987年5月胜利建成。

到目前为止，全岛已有电视发射台和差转台56座，电视覆盖面积达到87%。粤西微波通讯1800路模拟微波电路的开通，使海口市至广州、香港等24个地区的电话实现自动化拨号。全岛基本形成多路由、多功能、多手段的通讯网，对促进海南岛经济的繁荣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基础工业方面，重点支持机械工业，以带动其它行业。1987年海南开发建设总公司与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达成技术承包合作协议，新建海南汽车冲压厂，引进具有80年代水平的菲律宾福特汽车冲压厂的全套设备及钢结构厂房，由于资金不足，银行发放专项贷款1630万元给予支持。该厂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轻型汽车冲压件7万套，装配汽车3万套，将成为我国比较完整和规模较大的轻型汽车冲压件厂。

三、把支持轻工业作为调整工业结构，积累资金的重要策略

海南岛工业基础薄弱，产品结构不合理，轻工比重很小。因此，银行把支持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积累多的轻工业，作为调整工业结构、积累资金的重要策略，首先重点支持海南岛新兴的纺织工业。纺织工业是海南岛的空白点，1982年仅有5家半机械化的小纺织厂，固定资产原值357万元，只能生产一些针织品、蚊帐布、毛巾和麻袋。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状况，1984年纺织工业部和广东省计委批准，在海南岛建年产3万纱锭，纺纱、织选、印染三位一体的联合企业——海口纺织印染厂。该厂总投资9862万元，银行发放开发性专项贷款8350万元。其中纺纱、织布两车间于1986年10月已建成投产，产品质量达到标准，销路较好，尤其是棉纱已成为国内外的热门货，仅一年时间实现产值2963万元，销售1602万元，完成税利169.4万元，出口棉纱445吨，创汇110万元，印染车间已于1987年10月建成投产。该厂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实现产值1.2亿元，相当于1986年全岛纺织工业的总产值。为了解决海南岛纺织工业所需的原材料问题，银行又发放专项贷

款3509万元，支持新建年产涤纶丝5000吨的海南化学纤维厂。该厂于1987年8月已建成投产，预计年产值7500万元，税利1800万元，3—4年可还清贷款。目前，海南岛23家纺织厂已有固定资产3.6亿元，比1982年增长100倍，1986年产值1.17亿元，比1983年增长13倍，占全部工业总产值17%，成为海南岛工业经济的又一大支柱。

专项贷款还支持改造、扩建一家卷烟厂。海南岛过去有2间手工操作的小卷烟厂，设备简陋，产品数量少，质量劣，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卷烟基本上靠岛外调入。1983年当地政府为了调整烟草工业结构，关停一间小卷烟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银行发放专项贷款589万元，支持扩建琼山县卷烟厂，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投产后的1985年和1986年共生产香烟15042箱，比扩建前的3年总量增长1.32倍，产值2666万元，增长5.78倍，创税利2114.5万元(前3年则亏损18万元)，上缴的税利占县财政收入的40%。贷款全部还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几年来，人民银行海南分行在运用开发性专项贷款的实践中深刻体会到：①要促进一个经济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必须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企业和基础工业，做到支持一个，发展一个，巩固一个，经过数年的努力，使各个行业逐步得到发展。②必须实行择优扶植的政策，由当地计委提出项目规划，银行经过可行性研究，与计委协商，对重点项目择优扶植。③银行要注意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要坚持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除了当地人民银行和委托当地工商银行办理会计帐务和监督外，贷款的审查、批准、收回以及指标均由分行集中统一管理，保证资金的集中使用。④开发性专项贷款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必须与专业银行的技改、基建贷款相结合，组成银团，互相协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开发性专项贷款促进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

(张学纪　李唐超 邢诒越)

发放专项贷款，对青海省落后地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从1984年起，青海省开办了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地方经济开发贷款。4年来，累计发放这两种专项贷款.6亿元，其中：前者1.5亿元，后者2.1亿元，先后共支持了294个固定资产项目，已有179个项目建成投产。投产项目1987年新增产值1.65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6.7%，新增税利2664万元，创汇620万美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两项贷款对促进青海地方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7年，在“三保三压”方针的指导下，全年共支持了87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放贷款1.04亿元，年末专项贷款余额.亿元，占总行下达控制数的92.%。这些贷款全部用于计划内生产性项目，在资金投向上，工业生产性项目贷款占90.5%；新建、续建项目中续建项目贷款占78.6%；重点项目贷款占85.2%。其主要作法是：

一、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项目

坚持必须有经有关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包括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列入当年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具备开工条件，原材料来源有保障，电力有保证，产品有销路，按规定备足自筹资金，归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有落实，确实是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经济效益好的关键性项目。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将1987年总行批准下达的专项贷款新增指标9700万元切块留下75%直接掌握，用于安排列入省计划的重点项目，其余25%分配给州、地、市分行掌握发放，用于安排州、地、市、县计划内的地方开发项目。

二、把住贷款投向

青海具有丰富的电力、矿藏资源。1987年在专项贷款安排上，优先支持开发地方资源的生产性项目。如盐化工业、原材料工业、能源工业、冶炼工业、畜产品加工工业和新产品开发等。并对全省专项贷款在建项目普遍进行了清理检查，对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按原审批的建设规模和贷款计划发放贷款，促其按期竣工投产；对经济效益不好的项目，从严从紧掌握贷款，促其调整建设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对商业网点项目严格审查有无改变设计，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对于超过原批准设计概算部分的投资，由单位自筹解决。一律不予贷款。

三、实行贷款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为了更好地保证贷款投向，提高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对于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银行都坚持参加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后的设计审查。1987年青海省人民银行选择了6个续建项目，在贷款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部门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了技术经济论证不充分，项目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漏项多，易于建成“胡子工程”、“钓鱼工程”的问题。经咨询发现6个续建项目，资金缺口达121万元，占原批准总投资661万元的18.6%。青海省人民银行对百万元以上的贷款项目，坚持在贷款前进行咨询评估。为专项贷款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四、狠抓专项贷款管理

在青海，县一级没有人民银行机构，专项贷款一般委托专业银行办理。因此，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规定，凡贷款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人民银行审批，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州、地、市分行审批。在贷款审批程序上分别采取两种办法：一是由建设单位向开户专业银行提出申请，审查后报专业银行中心支行，专业银行中心支行进行复审后转报人民银行二级分行，由人民银行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委托专业银行发放。二是人民银行根据计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经过筛选，指定当地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进行可行性联合调查，提出书面评估意见，逐级审查上报，由省人民银行审批，受委托行根据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批复，与人民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受委托行同建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订出分年用款和还款计划，按照工程进度发放贷款，监督贷款的使用。

为了保证专项贷款按期收回，在审批贷款时，坚持落实有相应担保能力的经济实体作担保。在经济很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担保。对省的重点项目，因贷款数额较大，个别项目由省计委担保，在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时，由财政、计委分别用预算外存款和地方统筹资金归还。

五、加强贷款的检查和监督

在专项贷款的发放、监督、使用、计息和回收等方面，大部分受委托行都视同自身的信贷业务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了贷款管理责任制。规定对于收回专项贷款本金和利息后不及时划交人民银行的行处，处以日息万分之三的罚款，同时，由人民银行稽核部门进行稽核检查。1987年通过稽核检查收回不按时划交的专项贷款本息共422万元，省人民银行对全省20多个重点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于投资超过原批准设计概算10%以上的项目，通过管紧贷款，促使其修改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概算批复，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

(朱俊才)

开展贷款效益稽核取得成效

提高资金效益是整个金融工作的核心。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为了有效地贯彻落实“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根据四川省的经济金融发展实际情况围绕“双增双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这个中心，组织开展了3次贷款效益稽核，取得了较好成效。

贷款效益是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社会效益和银行效益、企业经营状况和信贷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贷款效益稽核，就是通过监督、检查、分析信贷资金运用情况，针对影响贷款效益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促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川省人民银行为了使贷款效益稽核真正取得实效，统一拟定下达了稽核提纲，规定稽核的范围和内容，制定规范的统计表格，分批分项地组织实施。一年里开展了3次贷款效益稽核，共组织稽核人员347人，用了8600个工作日，重点选择了有代表性的25个金融机构，稽核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106280万元，其中稽核了8个县工商银行的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96429万元，占被稽核行1986年末这项贷款余额的72.3%；稽核了5个县工商银行1987年上半年发放的全部国营工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27个，金额418万元；稽核了8个县农业银行233个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金额2838万元，占被稽核行1986年末这项贷款余额的72.8%；稽核了4个人民银行市、地、州分行170个专项贷款项目，金额6595万元，占被稽核行1986年末专项贷款余额的86.1%。在稽核中，各地稽核人员针对贷款效益的特点，采取了检查和自查相结合，内查与外调相结合，点上与面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等工作方法，使贷款效益稽核全面深入，重点突出，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查明贷款增长原因，促进挖掘资金潜力

1986年，四川省工业总产值增长6.9%，而工业贷款却增长36%。每增加1元产值就增加贷款1.6元，资金投入与物质产出极不协调。为了弄清资金占用大、周转慢、效益差的原因，推动银行和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成都、泸州、乐山等8个地、市分行在稽核流动资金贷款效益时，根据银行贷款效益和企业经营效益的内在联系，深入到89户国营工业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查明了这些企业1986年新增贷款48203万元的具体去向。即：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贷款6421万元，占13.3%；原材料储备量过大增加贷款10958万元，占22.8%；在产品与产成品库存增大，增加贷款6079万元，占12.6%；贷款被人拖欠，结算资金占用增多，增加贷款14142万元，占29.3%；新建扩建项目投产新增贷款1596万元，占3.3%；军工企业军品转民品增加贷款8967万元，占18.6%。

通过查清贷款增加原因和不合理贷款的去向，进一步弄清了企业资金潜力。据对89户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全面检查，共查出有物资、资金潜力34816万元，占这些企业年末贷款余额的36.1%。其中，当年可挖潜8892万元，占潜力总数的25.5%，占1986年末余额的9.2%。经过同被稽核行一道研究，制定了挖掘资金潜力的具体计划。一是减少原材料超储2496万元，占资金潜

力的28.1%；二是处理积压产品2276万元，占25.6%；三是收回亏损占压和超支挪用1348万元，占15.1%；四是清收拖欠贷款1118万元，占12.6%；五是收回财政性垫支及其它不合理占用1654万元，占18.6%。这些计划在各行的督促检查下，经被稽核行和企业的积极努力，到9月底，实际挖掘资金潜力已达5318万元，占89户企业全年挖潜计划的60%。

二、实行贷款效益评估，促进贷款效益提高

正确评估贷款效益，是促进提高贷款效益的基础。在贷款效益稽核中，各行把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划分了优、良、中、差、劣五个效益等级，按照省分行制定的评估办法和考核指标，对已竣工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效益试行了评估。在重点检查评估的412个贷款项目的10894万元的贷款中，效益优良的项目有107个，占26%，贷款4236万元，占总贷款额的39%；效益一般的项目170个，占41.3%，贷款4155万元，占总贷款额的38%；效益差劣的项目131个，占31.7%，贷款2537万元，占总贷款额的23.3%，其中：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效益，按项目和贷款总额的比重，优良的分别占17.6%和26%，一般的占42.1%和35.6%，差劣的占40.3%和38.4%；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项目的效益，按项目和贷款总额的比重，优良的占35.2%和34.4%，一般的占41.7%和47.5%，差劣的占23.1%和18.3%。贷款效益评估后，各行根据效益的不同等级，实行有区别的贷款管理办法。对于效益差的项目，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下达稽核结论书限期解决。据贷款效益后续稽核的检查，大多数被稽核行认真执行了稽核结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和完善对贷款效益差的项目的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蓬溪县农业银行在稽核后，加强信贷监督，支持企业承包租赁，原重点检查的7个亏损企业，到9月末，已先后有3个企业扭亏为盈。长宁县农业银行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效益较好的项目的比重已由35.7%上升到57.1%；效益差的贷款项目的比重已由42.8%下降到21.4%。

三、检查不合理贷款，促进加强信贷管理

银行信贷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银行贷款效益。在稽核检查银行贷款效益时，各地十分注意检查信贷管理各个环节对银行贷款效益的影响，并将它纳入效益稽核的范围，以求全面衡量贷款效益。第一次效益稽核中，各地共查出不合理贷款9411万元，占1986年末贷款余额的9.8%，其中1986年新发生的3092万元，占新增贷款的64%。造成不合理贷款增加，贷款效益较差的主要原因是银行信贷管理责任制不健全，一些地方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影响宏观控制和全局利益。如长寿县农业银行将拆入短期资金200万元贷给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其中100万元用于弥补财政性开支，而将另100万元以财政委托贷款名义交县农业银行发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安县农业银行和长寿县农业银行采取调整科目或更改报表等手法，擅自扩大贷款规模，突破乡镇企业设备贷款计划500.9万元等等。对于这些贷款，各行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后，引起了党政部门和各级行领导的重视。安县县长亲自主持县政府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检查出的问题。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专门行责成安县农业银行作出检查，并限期纠正。目前，对贷款效益稽核中查出突破固定资产贷款指标的，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压缩在计划指标以内；对查出的不合理贷款，大部分已经纠正，短期内无法解决的，也督促制定了具体的清理回收计划。

实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结合实际开展贷款效益稽核，是行使中央银行稽核监督职能的一次有益探索。

(胡小泉)

陕西城镇储蓄突破五十亿大关

1987年，针对资金供应紧张的矛盾，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紧紧围绕总行提出的储蓄工作要“稳住大户，防止挖转，增加长期，开拓品种”16字工作方针，千方百计改进服务，想方设法方便群众，把组织储蓄存款摆在了各项工作的首位。截至1987年底，共新增存款12.9亿元，超额81.84%完成总行下达的考核任务，储蓄总余额已突破50亿元大关，达50.27亿元，占陕西工商银行各项存款比重的57.43%，相当于各项贷款总额的40.62%。

1987年，陕西工商银行除积极开拓新的储蓄种类，如试办了大额贴息储蓄、存本取息储蓄、活期支票储蓄以及工资转存业务外，还重点抓了以下几项事：

一、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储蓄宣传工作

1987年，陕西工商银行制定了宣传工作重点，配合“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征集储蓄题材创作歌曲活动，在较短的时间里就收到了12个省市的40多个县近200名作者的154首歌曲。在省行的推动和鼓舞下，陕西各地市县工商银行还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如汉中地区中心支行与汉中市歌舞团联合举办了汉中地区青年业余歌手“储蓄杯”电视大奖赛；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储蓄宣传文学脚本征集”活动；西安市纺织城办事处与团市委、市教委、市青少年富等单位联合进行了“红领巾爱勤俭”少儿歌谣征集活动等等。储蓄宣传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密切了银行和社会各界的横向联系，扩大了工商银行的社会影响，为筹集建设资金、支持陕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鸣锣开道的作用。

二、强化储蓄所内部管理，促进储蓄所达标升级

陕西工商银行储蓄所目标管理工作在全国起步较早。1985年，就针对储蓄所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实行目标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制定了考核标准，内容为“完成任务、宣传布置、服务质量、帐务管理、业务技术、调查研究及安全防范”等6个项目试行地、县、所三级承包逐级负责制；统一组织会计、出纳帐务大检查；开展业务技术比赛，变单一型服务为智能型服务；实行省、地、县三级验收制度，计分定等，分层命名，分级管理。

1987年三、四季度，陕西分行在全省各级行处开展了储蓄所目标管理检查验收活动。各行按照“看”(所容所貌)、“查”(有形数据)、“听”(储户意见及行领导汇报)、“考”(考察储蓄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考核他们的工作实绩和储蓄所经济效益的办法，进行检查和验收。对目标管理工作薄弱的地区，省行督促地市行储蓄科长亲自下基层蹲点扶植，促进储蓄所达标升级。经过各级行处的共同努力，至1987年底，陕西工商银行系统共有149个储蓄所达到省级

标准化要求，占全系统储蓄所总数的25%，“ 合格 ”级以上的储蓄所占总数的60%。实行目标化管理以来，陕西工商银行的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1985—1987年年均递增33.8%，比实行目标管理前6年的年均递增速度高出8.9%；储蓄差错率明显下降。

三、因地制宜，积极推行储蓄所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7年，陕西工商银行在1986年承包试行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重新制定了1987年储蓄承包方案，为扩大承包试点工作铺平了道路。1987年全省一共有117个储蓄所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是1986年承包所数的近3倍。承包所占储蓄所总数的19.8%，承包所人员占全系统储蓄干部的16.8%。在储蓄承包中，宝鸡市支行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对全市80多个储蓄所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据统计，宝鸡市行各储蓄所1987年共开展上门服务2900多人次，揽储527万元，堵截冒领存款272笔，共计7万余元，并协助公安部门破案48起，收到储户表扬信共1000多封，在全省储蓄所承包试点工作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为了使承包工作健康发展，陕西工商银行要求各地市对全部储蓄所按余额大小、业务量多少、人员素质以及经济环境优劣等条件进行分类排队，然后“ 量体裁衣 ”，分别确定适当的承包方式。对经济环境较好、管理水平高、业务量大的老储蓄所普遍按照“ 两权 ”分离的原则，实行“ 集体承包 ”的方式；对近两年新建的储蓄所，则采取“ 委托代办 ”的方式进行承包。对地处繁华街道、人员素质较好、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市区所，大都试行“ 万元存款同工资、奖金双挂钩 ”的承包方式；而对经济环境较差，开业时间较短、人员少、余额不大的所，一般选取“ 四包一奖 ”的方式。部分地市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合地方特色的承包方式，同样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7年陕西城镇储蓄事业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百元工资吸储率高达28.61%，名列全国第二。完成任务的速度，也由1986年的全国第7位，跃居为全国第2位。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长，为振兴陕西经济做出了贡献。

(黄自强、解德彬)

汕头金融部门支持特区内联企业发挥“纽带”骨干作用

1987年，汕头特区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制定了鼓励内地单位到特区办实业的优惠措施，如允许内地单位进入特区独资办企业；给予生产型的内联企业以出口权；到1989年为止，生产型内联企业在特区免交所得利税等，有效地促进了内联工作的发展。新办的内联企业达92家，比1986年同期增长95.7%。内联企业工农业产值达到5000多万元，占全年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底的15.8%提高到20.8%，出口创汇约占特区出口总值的1/4，成为汕头特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

特区金融部门适时调整信贷政策，把支持特区外引内联工作的拓展。特别是内联企业发展对外加工、生产、增值、销售一条龙的形成，当作信贷的主要投向，取得良好成效。农业银行特区支行(浦营业所)注意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大胆决策，择优扶植，累计贷款111.5万元，支持市郊金陇乡发展养鳗业，实现了当年基建、当年投产、当年收获，效果良好。

浦金陇乡地处汕头市近郊大港河畔，是一个较穷的平坦内陆乡村。全乡有280户共1300多人，人均耕地面积0.4亩，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但该乡的水质适宜发展养鳗。1986年10月金陇养鳗场挖掘潜力，与汕头特区鳗联公司建立了内联关系，由特区鳗联公司向该场提供鳗苗、饲料、技术指导，并负责收购成鳗出口，初步计划投资130万元，新建鳗池20亩。特区农业银行接到贷款要求后，派员深入该场调查了解，认为内联养鳗创汇是帮助治穷致富的一条好路子，确定给予积极支持。同年11月首期发放贷款25万元，使该场即月动工兴建鳗池，并在两个月时间完成了20亩鳗池的基建、放养任务，水面养殖面积达到17亩。1987年1—3月共投放幼苗83公斤、54万尾。在饲养期间，银行有关人员经常深入鳗场，了解鳗苗生长状况和配套的资金需要，先后发放贷款累计86.5万元，解决其机械配套、鳗苗、防治药物等资金需要，还就如何进一步搞好鳗场经营管理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措施、建议。

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精心饲养，7月底开始捕捞成鳗，进入市场，逐渐实现产销相继上升的良性循环。至12月初，共出售成鳗34.4吨，金额达54.5万元，银行收回贷款32万元，利息1.8万元。鉴于目前鳗市看好，该内联产场发展前景可观，特区农业银行在年底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依然决定新批贷款额度120万元，继续大力支持鳗场的出口创汇生产。

又如汕头市水产发展公司与特区内联，从泰国引进一套梭子蟹肉配料处理、罐头制作生产线。在银行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多方服务下，在沿海各地办起11个加工场进行初级加工，然后运到特区罐头厂进行深加工，使产品增值5倍以上，成为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高级食品罐头，走俏

欧美市场。

特区银行部门，不单大力扶植直接出口创汇的实业型企业的兴办和进一步发展，对于生产配套产品、促进生产品提高创汇能力、联系面广、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也同样给以信贷优惠，并取得明显效果。陶瓷制品是汕头市的大宗出口商品之一，过去由于包装工艺落后，陶瓷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售价不高。特区陶瓷公司及时得到银行的支持，通过引进一条瓦楞纸箱生产线，办起纸箱包装厂，使本市一些陶瓷生产单位的产品，通过进入特区精包装后，出口增值20%以上。

特区的内联企业将形成一个庞大的企业群体，特区金融部门在繁荣特区经济，带动全市经济发展上，也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陈孝斌)

厦门特区中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一亿多美元，支持外向型企业的发展

随着改革的深入，厦门特区中国银行从1982—1987年底的6年中，对“三资”企业共发放外汇贷款10147万美元，重点支持了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厦新电子有限公司、录像磁带有限公司、印华地砖厂、厦日花边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发展，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尤为显著。

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公司)是由厦门联发公司、香港兴厦有限公司、香港康力集团、厦门电子公司联合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1983年底开始筹办，1984年底试产，同年，实现销售额727万元，利润5.96万元，1985年底正式开业，1986年开发7个彩色电视机新产品，同年取得美国ML(美国一个安全标准检验组织的简称)安全认定并把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彩电17493台，收录机115090台，分别占产品总数的18.43%和37.74%，国产化达到40—70%。

厦华公司总投资规模近5000万美元，一开始时资金结构存在着不尽合理的地方——自有资本相当不足，但它却有很明显的特点和优势——投资布局科学，生产结构匀称。该项目近2000万美元的固定资产投资中，整机设备只占其中的26.67%，其余73.33%的资金分别投放在十几个元器件，基础配套工厂，形成了以彩电、收录机为龙头，以元器件、印刷电路板、机芯以至模具、注塑、五金冲压等为龙体的、基础坚实、应变迅速的生产结构。此外，该公司的生产管理较为严密科学，工程技术方面的开发，适应能力也较强。因此，该公司在开业短短的两年间，便先后获得美国ML、美国BS、加拿大CAS等安全标准，产品进入美、英、加拿大、冰岛、香港等地。

中国银行从1984年7月至1987年底对该公司累计发放外汇贷款6234万美元，人民币贷款5985万元，使该公司出口创汇大幅度上升，以1984年为基数，1985年为368%，1986年为244%，1987年为1402%。中国银行不仅积极为该公司提供资金方便，还经常派员协助该公司解决疑难问题。如了解企业资金供求情况及产品销路情况，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协助编制外汇现金流量预测，还及时为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例如：1986年底厦门市彩电大量积压，中国银行为该公司提供信息，及早抛售彩电，缓解了资金。同年，该公司接到了大量的出口订单，中国银行协助该公司测算外汇现金流量，编制现金流量表，安排资金计划，并在具体工作中加强现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供应。在中国银行的积极配合下，1987年厦华公司完成工业产值39977万元，收汇1900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0.69%和736.15%，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张任荣 李荣福)

中国银行在青海

青海省地处内陆，距口岸地区远，运输线长，信息不灵，多年来对外贸易极不发达。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肩负着支持外贸出口创汇的重任，面对青海外贸的不利条件，千方百计加强资金横向融通，协助企业挖掘潜力，开发当地优势资源，扩大出口商品生产。1987年支持外贸出口创汇4013万美元，超额53.78%完成了全年出口创汇任务，比1986年增长51.78%，比开始搞自营外贸出口的1980年创汇额增长9倍，是青海外贸自营以来前所未有的好成绩。

青海是我国四大牧区之一，出口商品中农副土畜产品的比例较高。为了提高产品的创汇能力，改变初级产品出口比重过大的状况，中国银行通过发放中短期贷款、联营股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来支持青海外贸企业发展工贸、技贸联营、支持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

1983年以来，中国银行共为青海的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旅游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原料进口，来料加工等发放各类外汇贷款3613万美元及其配套人民币贷款3263万元。这些贷款主要用于帮助企业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经济效益显著。如用于青海第一机床厂为生产精密机床而引进关键设备和测试仪器的115万美元，提高了企业的产品质量，扩大了出口，使该厂生产的机床，以精密度高、质量好而饮誉国内外。另外又为支持青海光明化工厂从日本引进的啤酒罐装线和玻璃瓶生产线，填补了青海工业生产的一项空白，产品在市场上深受欢迎。

吸收和利用外资，是补充国内资金不足，增加产品出口创汇能力，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到1987年底，青海已兴建起中外合资合作企业4个。这些企业的中方股本均由中国银行贷款支持，效益也较好。

为了支持国家在青海的重点建设项目，中国银行发挥自己的整体优势，积极从国外筹措资金。中国银行总行从国外筹措商业贷款，贷给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直接投资于青海铝厂和民和镁厂工程建设，到1987年末投资已达5514万美元，其中民和镁厂上期工程已投入试产。这两个项目的最后完成，将形成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400吨电解镁的生产能力。1987年底，中国银行总行还把外国政府低息贷款，贷给石油部的120亿日元，用于青海石油三项工程(尕斯库勒花土沟油田开发，格尔木炼油厂，花土沟油田至格尔木炼油厂输油管道)建设，对合理开发利用青海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促进青海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另外，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还逐步扩大了国际结算、信托咨询、外币存款、发行和代兑信用卡及旅行支票等业务，开拓了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外汇票据贴现、再贴现等新业务。

总之，中国银行针对青海地区的特点，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推动发展外向经济，既为繁荣发

展青海经济做出了贡献，同时也发展壮大了自身。

(蒋宏国　刘贵山)

一九八七年深圳外资银行业务状况

外资银行获准在深圳特区开设分行，始于1985年4月,到1987年，共有13家外资银行的分行。

一、业务经营概况

(一)1987年上半年各行业务开展缓慢，主要原因是税务、法律方面一些问题不够明确；新上马的外资企业不多，市场狭小。5月后，税收条例中的一些问题得到澄清，局面转活。9月后，情况有较好转机。

(二)深圳多数外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行”)的经营目标是进出口贸易融资和投资贷款(即批发业务)，经营零售业务的只有3家，原因是考虑到深圳的市场体积、业务机会及经营成本，外资行才朝批发业务方向发展。

(三)进出口贸易融资。对于深圳特区的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外资行的机会很少。主要原因：外资企业客户几乎全被深圳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拉去；外商在深圳投资，仍以香港为销售中心，在深圳生产后，通过香港出口时，往往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外商企业几乎不需要向外资行押汇。至于开信用证，外商企业到外国进货，属偶尔情况，只有这时才会有机会找他们开证，而这种机会通常是为外资企业提供投资性贷款而顺带产生的，不是经常性存在。根据深圳人民银行通知，深圳的全民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资行有贷款关系的，可由外资行开证进口，这方面业务有所发展。目前在进出口贸易融资方面做得较好的外资行，其客户网络主要集中在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而欧洲则较少。以香港为基地的银行在这方面较活跃，欧日银行则次之。

(四)贷款业务方面，1987年贷款总额共1亿多美元，以工业贷款居多。其中投资性贷款(为外资企业的建立提供融资)，真正由外资行本身筹措的不多，主要原因是1987年深圳外来投资减少，其业务多是由其总行把贷款划入深圳外资行帐内，算是深圳外资行的生意。这样做，可避开利息预提税。流动资金贷款，不少与以前的投资性贷款有联系，外资行多愿开展。贷款的资金来源，由于业务量不大，一般用自有资金解决，运用不足部分的资金，多在香港筹措。

(五)外资行吸收的存款总额约70亿港元，其中约1/10来源于深圳，余下主要来自香港。这些银行吸收的境外存款，透过香港的分行代收代支。主要分港元和美元两种，期限一个月至一年，利率高于香港。

二、对深圳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1987年深圳特区的外资行的业务经营已开始起步，签订了一批贷款协议，促进了一些物资、技术的引进，开展了有效的业务咨询，促进了海外客商对深圳的了解。同时也为各专业银行提供不少知识和经验，帮助培训了金融业务人员，这些对深圳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但是，在特区设立外资银行，还是件新鲜事物，还存在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一些对外资银行管理的法律规定不够具体、明确，使他们不明确哪些可做，哪些不可做。税务上，有些规定过死，对银行利率，也缺乏统一的管理办法等等。一些人士认为，尽管存在这些问题，这些行1987年的业务仍比预期的要好，外资银行在深圳是有前途的。

(刘德良)

北京市建设银行贯彻“三保三压”方针，促进提高投资效益

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认真贯彻“三保三压”、“双增双节”方针，努力做好拨款贷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调整投资结构，压缩非生产性建设

1987年，该行本着“三保三压”精神，对在建项目进行排队清理，把新开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做为清理审查的重点，据不完全统计，经该行建议停缓建项目13个，压缩年度投资87.33万元，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如铁道部招待所新楼扩建工程，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总投资1300万元，1987年计划投资100万元，前门支行了解到该招待所现有客房楼两栋，1300个床位，按现有客房使用情况，尚可满足铁道部外来出差人员和部机关开会需要。因此向铁道部建议该工程应停缓建设。铁道部领导十分重视建行意见，同意停建该项工程，核减其投资100万元。又如，南口水泥厂经市委批准，拟新建一座2000平方米俱乐部需投资70万元，经昌平县支行调查了解，该项目属非生产性建设，又不急需，投资也不落实，向有关部门和企业作了反映，最后撤消了该项目计划。

二、深化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制，控制投资规模

1987年，经该行协助搞成各类包干项目320个，建筑面积107.6万平方米，总投资18.03亿元，实现包干价值17.68亿元，经审查降低造价3389万元，占造价的1.8%，同1986年节约1569万元，降低造价0.4%相比有大幅度提高。如西四支行推动城建部七·五期间对10个单位、2.1亿元投资金部实行了投资包干，东四支行在经办北京饭店贵宾楼工程中，在没有概算的情况下，组织甲乙双方实行分段投资包干，乙方原提出包干基数为1428万元，经东四支行审查，最后按1020万元一次包干，减少投资408万元。

该行继续坚持开放建筑市场，支持推动招标承包制。航天部仿真实验室工程，土建工程13121平方米，设计概算1198.09万元。在招标工作中，东四支行派出专人参加招标领导小组，协助建设单位对各投标企业逐户进行了资格审查，经过四家企业的激烈竞争，西城区三建公司以1061.51万元中标，比原概算节约投资136.5万元。

三、协助单位动员内部资源，压缩基建结余资金

为了认真贯彻“双增双节”方针，在审查建设单位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工作中，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协助单位清仓查库，积极动员内部资源3569万元，抵充了当年的拨款支出，减少了设备材料积压和国家预算支出。海淀支行对中国科学院下属27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查，1987年计划投资3920万元，共动员内部资金382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7.44%。中科院109厂，今年为收尾项目，年计划250万元，海淀支行深入现场清仓查库，并帮助测算应收款，落实了今年收尾建设对资金和设备的需求，年度投资全部由动员内部资源解决，不再拨款。

四、积极支持建设单位内部承包，大胆探索节约投资的新路子

大力支持建设单位实行内部劳务承包，是调动建设单位积极性，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少花钱，多办事的新路子。1987年共协助7个单位分别实行了管理费、培训费、设计拆迁以及设备研制等不同内容的劳务承包，共签定内部承包合同价值3685万元，比原概算投资减少1280万元，节约投资占概算价值的25.8%。

北京二七机车厂扩建工程，是大秦铁路的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6282万元，要求边扩建、边生产、边增产。由于厂区建筑密度较大，要做到保工期、保质量、保增产，困难很多，无人愿意承包，即使承包，要价也过高。而二七厂的工程技术力量较强，可以承包扩建工程的设计、拆迁、非标设备制造、设备安装等项目劳务。前门支行和二七厂经过充分研究和测算，对扩建工程的设计和拆迁两项试行了内部劳务承包，扩建指挥部与各车间共签合同21份。其中土建设计7份，拆迁14份，共付劳务费10万元，是原概算投资计划73万元的13%。铁道部有关部门认为“建行支持二七厂试行内部劳务承包，对现行财务、金融等管理制度来说是一个突破，在‘双增双节’运动中具有积极意义”。

又如，亚运会工程之一，北京工人体育场扩建工程，需拆除旧有场内设备，在建行的支持下，该场发动全场800名职工自营承包拆迁，承包价值为4.38万元，减少6.8万元。再如电子部8＃工程，有大量文字需要翻译，建设单位提出利用自身的技术、力量承包翻译工作，东四支行给予大力支持，也收到很好的效果，300万字的文字资料如果委托外面翻译，需2.4万元，自行翻译，只支付了2000元现金。

(王宝奎　车国成)

中国银行平朔支行加强基建贷款管理，促进重点工程建设

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是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参股投资的中外合作项目。这个项目经过3年准备两年建设，到1987年10月已正式投产。

作为项目贷款的执行人，中国银行平朔支行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依照总行与煤炭部签订的信贷协议规定，按“ 上签下贷 ”的方式，由中国银行平朔支行负责逐笔监督发行和管理平朔项目的人民币基建贷款，保证露天矿按期投产，实现投资效益。

平朔支行在没有现成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借鉴同业管理方法，大胆开拓，实现了基建贷款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逐步形成一套成功管理办法。到1987年10月末，对平朔项目累计发放人民币基建贷款90993万元，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中平朔支行荣立集体一等功。

在整个平朔项目的建设中，从规模、标准，到速度，中美双方都以“ 经济合同 ”为硬约束。由于中方出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因而建设的时间要求对中方来说十分紧迫，在诸多环节上不得不打破国内传统的基本建设程序，这就给贷款的监督管理带来许多特殊的困难。例如总概算迟至1986年11月才予下达，使银行在前期的监督管理中很难把握全局；行政生活区和其他一些单项工程的总体设计最终完成的时间晚、变动大，给计划管理带来很大不便；中国银行平朔支行成立前，建设银行已经进行少量投资，所有施工企业均需在建设银行开户，中国银行虽然是主要贷款行，但对施工企业工程款的结算却无法实施监督等等。

面对这些情况，为了确保对平朔项目巨额贷款实施有效监督，建设银行平朔支行与中国银行平朔支行合作，广泛搜集资料，经半年时间，共取得有关资料近千份，绘制各种图表30多幅，对整个项目有了较全面的了解，以此为据制定严格的支款程序，为贷款的监督管理创造了条件。

在对贷款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上，中国银行平朔支行注意把住“ 四关 ”。

一、把住贷款的审查批准关。本着“ 计划不脱离项目,投资不超出计划 ”的原则，在各项被审查的资料中着重把握住5个要素作为批准贷款的依据。(1)有无经国家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及相应的调整计划；(2)有无依据年度基建计划及批准的年度信贷计划编制的季度用款计划和按季编制的月用款计划；(3)有无各单位工程的概算、预算书及必需的设备购置清单和定贷合同书；(4)有无各工程项目的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表；(5)有无用款人的会计和财务月报、季报和年报表。“ 五要素 ”缺一不可，这样就把计划与工程紧密结合起来，较好地排除了各种不合理开支，

使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向得到合理的控制。

二、把住贷款的拨付使用关，办法是建立“ 一帐一簿 ”。“ 一帐 ”是建立单位工程投资项目台帐，台帐共计41项单项工程，283个单位工程。“ 一簿 ”是建立季度监督登记簿，即将每季度拨付的款项与计划相对照，使之控制在计划之内。在“ 一帐一簿 ”的基础上，该行连续两年汇编出平朔项目的“ 基本建设统计手册 ”，既便利了监督管理，也为上级行提供了决策依据。

三、把住施工企业结算关。平朔项目建设高峰时，承担着工业区和生活区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的150多个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业在中国银行开户，基建贷款的90%以上要通过银行结算拨付。该行为了把住监督管理项目贷款的一个个关口，采取了现场监督与柜台监督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深入工地了解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柜台监督建立三本帐，即工程价款结算台帐，支付建设队伍生活费台帐，工资基金台帐。凡是计划外的工程，任何费用均不予拨付。对计划内工程坚持做到“ 三查 ”：查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据以确定是否付款；查施工单位月工程量计划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等有关资料，据以确定付款额；查工程结算单有无建设单位工地代表的核实签章，据以付款。3年来，共审查施工合同20多份，参与审查工程概算、预算20多份，结算工程款50笔，余额达9000多万美元。对超计划、超标准的合同，对不符合结算程序的、无合同的、结算书不明确的、无详细备料计划的，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了缓付、拒付。

四、把住贷后监督检查关。采用不定期地深入现场检查与年终集中检查相结合，查阅贷款项目文件与对照现场实际相结合，座谈走访与分析各种报表相结合的方法，着重检查已支用的贷款有无被挪用，工程内容有无改变计划，材料价和工程款有无乱涨价、乱摊派、乱取费，资金使用是否与建设进度相吻合，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相一致，各项费用有无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等等。通过贷款后检查，发现和解决了诸如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分口管理，库存现金的定额管理，施工队伍生活费和取费标准等许多问题，完善了监督管理程序，及时堵住了漏洞。

(中国银行太原分行)

广西建设银行积极为重点工程岩滩水电站服务

水电是广西经济发展的优势之一，广西岩滩水电站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21万千瓦。1987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岩滩专业支行，认真贯彻“双增双节”和对基本建设“三保三压”的方针，保证资金供应，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全年完成实际投资额18815万元，为计划的99.03%，吸收存款4225万元，为任务的142.98%，促使岩滩水电站实现了提前一年截流。

一、落实年度投资，保证资金供应

1987年是岩滩截流年，能否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至关重要。特别上半年是电站施工的“黄金”季节，而各种投资却迟迟未下达，自治区建设银行和岩滩专业支行在做好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和主管部门一起报请总行给岩滩水电站解决了6500万元的基建贷款，还对施工单位——广西水电工程局发放了27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实现提前截流提供了资金保证。

二、认真审查设备价格，节约建设资金

岩滩水电站的4台30.25万千瓦水轮机组是电站的核心设备，国家机械委和水电部指定由哈尔滨电机厂制造，厂方首次口头报价每台约8000万元，比概算所列投资3937.81万元高一倍。为审查落实水轮机组价格，岩滩专业支行成立了攻关小组。一年来，该小组先后走访了计划、机械、财税、物价、电力等50多个部门和单位，写了数万字的调查分析报告，在谈判成僵局后，岩滩专业支行又行文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作了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极力促成供需双方的再次谈判和取得统一意见。最后以每台5800万元的价格签订合同，比厂家正式报价7438万元减少1548万元，4台机组、共为国家节约投资6192万元。此外，岩滩专业支行还对岩滩混凝土施工用的两台低架缆机价格进行了审查，使每台缆机的价格由原来的399.52万元降至372万元，共为工程节约投资53.04万元。

三、改革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投资效益

(一)试行设计节约分成办法，充分挖掘设计节约潜力。即采用最优(或合理)设计，使实际投资低于概算投资的差额为节约额，设计院和岩滩建筑公司均能得到占节约额18.75%的设计节约分成。由建设银行起草(岩滩水电站工程设计节约投资分成合同书)并作鉴证单位，经与设计单位和

建设单位反复讨论已付诸实施。仅岩滩左岸土石方开挖就减少了44.28万立方米，实现设计节约550.22万元，为电站创造了447.05万元后备基金，设计院也得到66.78万元的设计节约分成。

(二)严格检查投资包干结余。岩滩水电站实行投资包干已经3年，按国家规定，岩建公司可计提实现的包干结余。但计提的准确与否十分重要，提多了会影响电站建设，也影响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实施；提少了则会影响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岩滩专业支行以国家批准的概算为依据，先后两次对岩建公司计提的包干结余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发现并核减了多计提部分共873万元。1987年11月岩滩电站提前截流成功，自治区电力局已下文决定从提前截流的投资中支取18万元作为奖励金，后经自治区建设银行做工作又重新下文减为12万元，减少了非生产性开支6万元。

(三)实行业务部门设帐记帐制，形成了业务部门和会计部门双重把关，使业务部门掌握了单位的全部资金运用情况，加强了财务监督。仅投资管理科，就发现并制止了不合理的开支25笔，累计投资1652.73万元。此外，还加强了预决算的审查工作，维护了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一年来共清理拖欠款96万元。

四、积极开拓新业务，不断完善银行职能

一是开办了储蓄业务，设立了3个储蓄点，为工地上万人的个人存款提供了方便，并加速了货币回笼。从1987年4月到年底止，储户达2107户，储蓄余额120万元；二是代理施工企业发放工资，减少了施工单位财务人员领发工资和干部职工领存钱的繁琐劳动和风险，并增加了本行的存款和减少现金的投放。1987年4月至年底，已顺利地为施上单位代发工资5850多人次，金额达82.9万元；三是办理跨省联行通汇储蓄业务，解决了葛洲坝工程局职工在岩滩施工和在葛洲坝存钱的矛盾，方便了流动施工的葛洲坝职工，也增加了葛洲坝建设银行和岩滩专业支行的存款。1987年4—12月底止，在岩滩专业支行存款的葛洲坝职工储户574户，存款余额56.76万元，汇往葛洲坝建设银行的资金累计达62.37万元。总之，8个月来该行共处理现金2万多笔，金额达3707多万元。

五、加强调研与合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1987年岩滩水电站的经办行先后在工地内外进行了“ 在建项目 ”、“ 招投标、“ 广西水电工程局经营管理 ”、“ 非标设备价格 ”、“ 水电部十二局企业改革先进经验 ”和“ 云南漫湾、鲁布革水电站招标经验 ”等6项调查。同时岩滩专业支行和系统内近50个行(主要是大中型项目经办行)建立了信息交换关系，这对搞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改革有促进和借鉴作用。

(常　青)

湖北投资银行积极探索贷款项目管理的新路子

1987年，投资银行湖北省分行认真贯彻总行关于“切实加强贷款项目管理，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精神，在不断总结经验，深化项目管理的同时，努力探索项目管理的新路子上，做了一些尝试，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年底，累计收回贷款占应收贷款的90%以上，并有4个项目全部还清外汇贷款。

湖北投资银行在项目管理上，具体抓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程序。1985年底，该行曾制定了一套分为“两个阶段”（项目建设期和投产期）、“七个步骤”(即受理移交、建立档案、审查订货卡片、参与商务谈判；参与初步设计论证；审查施工图纸和概、预算；掌握施工进度，凭据监督支付；审查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决算，编报投产报告,分析项目效益，落实还款计划；项目总结、归档备查)的项目管理程序，当时并未普遍推广实行。1987年，该行对这套程序进行了修订，充实了内容，明确了分支行的工作职责范围，并以书面形式印发全省各级分支机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对基层行的项目管理起到了指导和推动作用。如宜昌市支行，严格按照程序规定的内容，积极参与宜昌机床工业公司对外商务谈判，并督促企业坚持“货比三家，的原则，最后迫使外商降价110万西德马克，为国家节约一大笔外汇。

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原来该行的贷款项目均在分行开立贷款户，分行不但直接经办项目，还要指导、管理基层行(处)的项目管理工作，具有管理行和经办行的双重职责。随着业务发展，项目不断增多，管理人员只能疲于应付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工作比较被动。1987年该行适时调整了内部机构，增加了项目管理人员，不但对29个投产项目进行了一次普查，还重点了解了宜昌造纸厂、京山新市米厂等20多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例如在检查沙市皮革橡胶厂引进项目时，发现这个厂由于技术力量不足，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该行及时同企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提出建议，终于使企业生产出适销合格的产品。

三是推行投资包干，节约土建投资。1986年在大冶钢厂引进项目中试行了投资包干的办法，会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签订了以“三包”(即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包建设工期、包投资、包质量)、“三保”(即建设单位保证按时向施工企业交付施工设计图纸、保证设备及建筑材料的供应，保证按进度及时支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为主要内容的切块封顶包干合同，使正常情况下需两年才能建成的项目提前一年建成投产，并节省投资20万元。1987年，该行积极推广这一办法，要求贷款项目的土建工程一般都实行投资包干，对于土建工程量比较大的项目则实行招标。

襄樊市支行在管理襄樊铜版纸厂引进项目时，不但帮助企业推荐了有丰富经验的中建三局施工队承包涂布车间土建工程，而且还帮助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确定包干基数，使双方签订了包工期、包造价和包质量的“三包”合同，保证了土建工程与引进设备的同步进行，加快了工程进度。

四是继续搞好信息反馈。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到项目评估中去，对于提高项目评估质量有着重要意义。1986年，该行分析了项目投资支出的构成，确定了进口设备国内费用要素和费用比例。1987年，又对投产项目的结构和效益进行了分析，发现集体企业的项目效益普遍低于全民企业，乡镇企业低于城市工业。在对项目投产后的收益分配进行分析时，发现销售收入利润率低于20%的项目，还款能力差，投资风险大。因此，提出了选项目要以城市工业为主，项目投资利润率不能低于20%的意见，从而提高了贷款项目的质量。

1987年，投资银行湖北省分行在新的形势下，项目管理工作开展了“两个试办”，抓了“两个落实”，既扩大了业务范围，又为项目实施管理开创了有利的条件。

“两个试办”是：

一、试办流动资金贷款，促进项目发挥效益。1986年下半年以来，一批贷款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流动资金供应不足，材料得不到及时供应，严重影响发挥经济效益。该行及时对本行贷款项目的流动资金供应状况进行了专题摸底调查，对一批流动资金供应问题较大的项目进行了贷款试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如京山新市米厂引进不淘米生产设备项目，因流动资金问题影响了项目的正常生产。于是及时对这个企业发放了1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

二、试办代理保险业务，避免事故损失。1987年，该行与省保险公司签订了协议，规定由该行负责联系办理本行贷款项目的保险事故，代投设备安装险和设备险等，保证了这些项目受灾不受损，或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如该行贷款项目湖北汽车方向盘厂，1987年年初因产品自燃发生火灾，烧坏设备6台(套)，直接经济损失达30多万元，因事前已投保，保险公司据实予以赔偿，企业利用这笔赔偿维修设备，大大减少了事故损失，也没有影响项目还款。

“两个落实”是：

一、落实投资计划。1987年，投资银行总行对各分行的贷款项目不再切块下达规模指标，要求由地方自行落实。为了保证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该行加强同省各主管部门的联系，由省经委将这些贷款项目纳入湖北省更新改造投资计划，并联合发文下达执行，从而为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二、落实用汇指标，保证及时购汇还款。目前，该行项目陆续进入还款期，有的亏汇项目，不能直接出口创汇，还汇来源大多靠动用地方留成外汇。过去企业一般是将外汇额度指标和购汇人民币分别汇交该行，购汇时企业逐笔向省经委申请用汇指标，手续繁杂而且延误时间。为了方便企业还款，也便于集中购汇，1987年上半年，由省经委一次性切块下达了这些项目的年度还汇用汇指标，减少了购汇环节，促进了外汇贷款的回收工作。

(中国投资银行湖北省分行)

用好世界银行项目贷款，开发福建山海资源

福建省地处祖国东南，依山面海，具有山海资源丰富的优势，虽然经过建国后多年开发建设，但尚未开发的荒山基地仍达4000万亩，绵亘曲折的3324公里的海岸线上，可供开发利用的滩涂面积达130多万亩。福建属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常青，有发展水产养殖和水果种植的得天独厚条件。

1986年，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引进世界银行第二个农村信贷项目贷款，折合人民币1.35亿元，期限20年，年利率3%，加上农业银行提供的配套资金1.35亿元，贷款单位自筹资金1.16亿元，整个信贷项目规模为人民币3.86亿元。协议于1986年1月签订，同年5月生效。

精心选择最能发挥当地自然优势，创汇率高的水产养殖和水果种植，以及为城市提供副食品的蛋鸡生产项目，经过1986年和1987年两年的努力，共完成各类项目评估报告1161份，已批准立项实施的分项目1107个，核定贷款额度3.02亿元，已发放2.06亿元，建成对虾塘10.6万亩，淡水鱼池9227亩，挂养太平洋牡蛎2870台，养淡水鳗328亩，新植和改造名优水果柑桔、荔枝、龙眼等17.9万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世界银行评估团曾认为至少要3年才能投产的蛋鸡项目，许多蛋鸡场都只用一年时间就投产，并已向市场提供鲜蛋120万公斤。1987年，尽管受到强台风，持续高温酷暑、寒流早袭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全省世界银行养殖项目仍收成对虾7017吨，占全省对虾总产量的53%，新增产值15261万元，可出口创汇3600多万美元；淡水鳗可出口1300多吨，创汇1000万美元。仅对虾、鳗鱼两项，一年就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966万元。

世界银行驻中国首度代表林重庚先生，世界银行负责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事务官员，原中国第二个农村信贷项目评估团团长邱瑞裕先生，对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做到当年立项、当年施工、当年投产、当年收益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世界银行在中国投资项目中较为成功的一个，打算继续向福建省提供世界银行贷款。

福建省农业银行在管好用好世界银行项目贷款方面的做法是：

一、搞好项目的计划管理。福建省农业银行对项目计划的制订，要求快而慎重。各地、县上报的项目计划，均先由有关部门综合平衡，提出全省性投资的意向性计划，农业银行再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技术、资金力量，确定项目计划与投资规模。在项目计划的安排上，注意生产项目与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项目的成龙配套。比如对虾，不仅安排虾池建设，而且安排虾苗培育、饵料加工以及冷冻保鲜等项目，以保证项目的整体效益。

二、搞好项目的资金管理。福建省农业银行在每个项目贷款发放之前，首先与借款单位或农户签订贷款合同书。合同经公证生效后，再按项目施工进度的实际需要逐笔发放。贷款的使用，注意扩大受益面，单个农户贷款一般不超过2万元，联合体贷款也控制在户均2万元之内。为了减少大额贷款的风险，贷款均实行经济担保，并动员贷款单位参加保险。在银行内部，则实行资金负责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银行定期派员深入基层，实地检查贷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资金运用情况，加强对项目的监测。

三、搞好项目的技术管理。面对世界银行项目贷款这一新业务，福建省农业银行认真抓了自身的业务培训，请水产、农业、加工等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授课，扩大知识面，提高项目的管理能力。

农业银行还与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技术服务。1987年夏天，出现罕见的持续高温，许多地方对虾发生病态。农业银行的信贷人员与水产部门的技术人员，共同深入到第一线，组织项目单位清池去淤，合理投饵，在高盐虾池中灌输淡水，及时制止了病态的蔓延。

四、搞好项目的组织管理。福建省农业银行接受承办世界银行项目贷款的任务后，迅速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配备了外资专职人员，形成严密的项目管理和监测体系。

为了协调各组织机构的行动，福建省农业银行根据世界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先后建立一整套规章制度，为各机构加强对项目贷款的统一管理提供了规范。

(魏炳成　潘琴展)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受理遗嘱信托业务

遗嘱信托，是信托业务中个人特约信托的一种。解放前，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大部承办这项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1982年以来受理开办了个人特约信托业务。此项业务主要是接受个人或法人的信托，按信托人指定的对象、用途和要求，处理特定的流动资财。目前受托办理的主要有赡养、抚恤、赠与、遗嘱等4种。遗嘱信托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为立遗嘱人管理遗产、执行遗嘱处分；受托对象为立遗嘱人或由立遗嘱人通过法律公证，以公证部门作为信托人；所受托的事务，限经济事务的代理；其标的物为现金、存款、存单或其他生前议定的有价流动资财；受托条件是信托人应提供有关遗嘱或亲属会议决定后托办的证明文件，和法律部门的有效法律文书，如公证书、裁定书、判决书等。信托人提出委托，经公司审查同意后，即可订立接受委托协议书，凭以履行托办事项。遗嘱信托由于能够保护立遗嘱人和遗嘱继承人的合法权益，能使遗产的分配按照立遗嘱人的意愿进行，颇受一些老人欢迎。如1987年5月3日，天津师范大学外语系75岁高龄的副教授高麟英委托公司为其遗嘱的执行法人，将生前毕生工作所得，计8张定期储蓄存单28403.62元，委托我公司代为资财保管，并代为按期收取利息和办理转存手续，在其过世后，我公司协同天津市法律公证处，有权拆阅本人遗嘱，并按遗嘱中所列办法，将生前代为保管的存款为其妥善处理。高麟英副教授是1950年从美国获得博士学位回归祖国的未婚老人，1987年初，经医院确诊患直肠癌，于10月26日逝世。公司于11月14日主持召集了有关单位和人士参加的高麟英副教授遗嘱拆封宣读仪式会，并在市公证处出席公证中，按生前遗嘱将其资财由我公司签发受益权证书。当即分别赠与天津市聋哑学校10000元，天津维斯礼堂堂委会作为救济基金10000元，余额除赠立遗嘱人指定亲属蔡灿纹等二人每人各500元外，再全部捐赠给天津女青年会作为急需之用。此项遗嘱信托，受到了高麟英生前所在单位、亲属和有关友好人士的重视，同时得到新闻单位记者的关注，均抢发了这一消息，当日晚上天津电视台还播放了公司召集遗嘱拆封宣读仪式现场的新闻录像。此项业务，还在逐渐扩展，公司对台湾回乡探亲的同胞，也同样可受托办理。

(李　谦)

国内首次外汇银团贷款简介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倡议和组织下，1987年11月19日，以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借款人，以福建、辽宁等八省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贷款人的一项25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在北京举行了签字仪式。至此，我国第一笔国内外汇银团贷款协议正式生效。

一、贷款的背景

新疆是全国最大的长绒棉生产基地，产量占全国的90%以上，已有30多年的种植历史。长期以来只能对外供应原料，不能加工，使极为有利的资源优势不能有效地发挥。为解决这个问题，经过考察、论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85年底，在乌鲁木齐成立了中外合资经营的新疆长绒棉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投资4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中方占60%，外方占40%)。截止1987年10月，我方已投入了全部注册资本，完成了主体厂房和配套设施。外商因资金不足无力按时缴齐注册资本，影响了工厂基建进度和按时投产。

目前，国际市场上，长绒棉纺织品行情仍持续看涨，该企业一旦投产，每年创汇即可达1800万美元。

二、贷款协议的签定

由于外商注册资本不能按时转入，影响了开户银行贷款的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负责为新疆长绒棉纺织公司筹集资金2500万美元，以便早日建成投产。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筹资任务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了利用外资计划，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和倡议，于1987年10月21—23日，福建、辽宁、天津、广东、广州、沈阳、大连等省市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派员汇集乌鲁木齐，讨论组织国内银团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主持下，经过充分协商，并征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长绒棉纺织公司同意，初步达成了协议，随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愿意加入。这样，以福建投资企业公司、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代理行的我国第一家国内外汇银团即告成立。11月19日，银团与借款人——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举行了签字仪式。

三、贷款协议的特点

此项外汇银团贷款，除了按照国际惯例保持一些基本做法外，还结合国内情况作了补充修改：

(一)与国际上过分强调保护贷款利益惯例不同，坚持了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照顾了借款方的利益和权利。贷款方没有提出十分苛刻的条件。

(二)银团成员之间地位平等，在组团时，坚持自主的企业化经营原则，自愿结合，全额认缴，在收回贷款收取利息时，坚持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三)贷款利率和费用比较优惠，免除了国际惯例中多种名目繁杂的费用，减轻了企业负担。

(四)协议文字简练，借贷双方权责利明确，与国际上外汇信贷协议冗长、繁杂的模式大不相同。

四、这笔贷款的意义

第一，这笔贷款从协商组团到正式签约，在一个月内完成。因而，这笔贷款的现实意义就在于急企业所急，使之迅速摆脱欲上不能，欲罢不行的局面。各个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尽可能优惠的条件，有力地支持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打破了过去外汇资金划地为牢，不能横向融通的界限。

第二，为发放巨额贷款找到了新的可行的途径。以往的贷款往往由一家金融机构承担，这样不仅风险大，而且重大项目的建设资金难以得到保证。近来出现的“ 拼盘 ”，一个项目由几家金融机构承担，虽然分散了风险，保证了资金供应，但仍有不少弊端，突出地表现在收回贷款和收取利息上一旦企业效益不佳，则非开户行或利率较低者要想按期收回本息就很难了。其结果既不利于有益的业务交叉与竞争，影响各自的资金运用，又使企业疲于应付各行的轮番调查、审查、检查。而银团贷款则将这些问题全部克服了，因而，可以说这笔贷款为今后解决重大项目的建设资金问题作了有益的尝试。

第三，这次巨额筹资的迅速完成，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开拓了新局面，它密切了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之间的联系，同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新秀，其高效率，高速度的改革精神给国内外金融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四，为企业选择优惠贷款创造了机会，提供了新渠道。

(孔令江)

西安市办起一批各有特色的城市信用社

近几年，西安地区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 两小 ”经济)已发展到83703户。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从1985年起西安出现了一批各有特色的集体金融组织，有力地促进了“ 两小 ”经济的发展。到1987年末，全市已有各类城市信用社17家，下设业务处48个，吸收各类存款20448万元，发放各项贷款12594万元。

市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仅1987年就审查批准了10家城市信用社。进入四季度后，为加强对信用社的管理，又推动城市信用社筹备组建了“ 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使城市信用社有一个代表其自身利益的统一的发言人，把联社办成了服务型的金融机构。

西安市城市信用社的出现和发展，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得到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在组建城市信用社形式上，除市工商银行组建的6家城市信用社以外，其余11家都各有特色，充分反映了服务对象的要求。归纳起来，主要是：

一、侧重为街道企业服务。街道企业大都缺少资金，难以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这些企业因规模小，设备差，不易得到大银行的支持。为此，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先后支持办起了长乐、友谊、兴中、汇丰等城市信用社，主要为街道办的“ 两小 ”经济服务，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侧重为某些行业服务。碑林区商业委员会，是个主管全区集体商业的部门。该区又是西安市城市综合改革的试点区，集体商业企业有30多家，它们率先在全市推行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取得了经验。为了支持商业系统的改革，在该委员会帮助下，由这个地区的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组建了“ 振华城市信用社 ”，专门为集体商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

三、侧重为某些特殊需要服务。根据伊斯兰教义，教徒不能存款得利息，因此，西安地区许多伊斯兰教徒不到银行存款。针对这种情况，由少数民族同志出面于1987年4月组建了“ 民族城市信用社 ”，用赠送实物奖励等方式作为对存款的报酬，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欢迎。又如，西安市残疾人占全市人口的6%，现已办起330多个福利企业。为了支持社会对残疾人的安置，帮助残疾人发展生产，实行生产自救，民政部门一些已退休但热心银行工作的同志组建了“ 福利城市信用社 ”，以扶持福利部门的集体企、事业的发展。

四、侧重为经济建设和教育服务。西安地区大专院校较多，这些院校又办起了一批第三产业，加之教育改革对大学生试行了贷款上学的办法，为此，人民银行支持南郊大专院校一些退休教师组建了“ 兴业城市信用社 ”。为了支持集体和个体建筑安装企业的发展，人民银行还支持市建设银行组建了“ 建设城市信用社 ”，还在城北郊乡镇企业产值超亿元的谭家乡支持组建了“ 光大乡镇企业金融服务社 ”，专门为乡镇企业发展服务。

(西安市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

世界屋脊上的巴尔库信用合作社

巴尔库信用合作社，位于拉萨市北郊，全社有五个藏族职工，下设两个信用站。由于认真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对农牧民“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支持农牧民发展生产和多种经营，因而在1987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信用社积极组织闲散资金。1986年各项存款397万余元，1987年为516万余元，增长29.97%，其中储蓄存款1986年83万元，1987年是108万元，增长30.12%。他们走村串户，积极宣传储蓄政策，并对股金采取保息分红制度，共有股金8600余元，每元股可分得红利两角，再加利息七分。群众得到实惠，积极协助信用合作社组织存款，哪家有收入，群众就向社干部提供信息，社干部就上门收储。

信用社积极支持农牧民发展生产搞活流通。1986年各项贷款72万元，1987年累放22万元，累收34万元，到年底余额为60万元。如果向一户运输户投放1.8万元贷款，当年便取得经济效益1.45万元。他们以放得准，收得回，有效益为前提，大胆发放贷款，积极组织回收贷款，支援国家建设。1986年银行转存款为334万元，1987年银行转存款为476万元，增长42.5%。

信用社的集体积累不断增长。目前有固定资产12.75万元，公积金7.13万元，加上1987年纯盈利10.9万元，总共积累有30.78万元。1987年人均盈利2.18万元，到年终对社干部奖励了每人平均200元。

巴尔库信用合作社的经验是：热情服务，不嫌麻烦，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地人，也不论是农还是商，都同样热情接待；走村串户，动员一元是一元，从不嫌少；热情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农牧民缺种籽就贷种，缺工具就贷工具，缺耕畜就贷耕畜；贷款时既考虑贷户效益，也考虑信用社的效益，社干部经常风里来雨里去，把温暖送给农牧民，因而农牧民热爱信用社，信用社巩固地扎根在农牧民之中。

(闫伦樟)

安徽阜阳地区一九八七年保费收入突破双千万增收超千万元

阜阳地区位于安徽省的西北部，以农业生产为主，辖属11个县、市，面积1.8万平方公里，1100多万人口，总耕地面积1700万亩，人均耕地1.5亩。经济基础薄弱，自然灾害频繁，历史上是个比较穷的地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的深入贯彻，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探索出了一条“阜阳模式”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子，1987年，全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20亿元，较上年增长35%，城乡人民生活普遍有了提高。

这个地区的国内保险业务于1981年重新恢复办理，目前，全区11个县、市普遍建立起保险支公司，拥有保险专业干部近300人，同时还在铁路、航运、农机、交通监理、金融等部门建立保险代理处100多个，农村大部分区镇建立了保险办事处、服务所，聘请专职代办员130多人，保险服务网络已在全地区初具规模。1987年，保险业务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全年完成各种保费收入2365.5万元，较上年多收入1008.2万元，增长74.3%，高于全省72.6%的平均增长水平，所占全省保费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0.4%，上升到10.5%，完成省分配年计划任务的154.6%。全地区保险机构承担各种财产和人身等保险责任的风险总额，由上年41.2亿元，上升到目前的105.8亿元，增长1.6倍。辖属阜阳市支公司全年完成收入405.3万元，在全省地辖市中居于首位。

随着服务领域的扩大，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了更加广泛地发挥。1987年，全地区各种财产险和农业险处理各种赔案2.7万件，较前6年处理赔案的总和还多6000多件，支付赔款886.7万元，较上年增长63.4%，占收入数的56%，使参加保险遭灾受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恢复了生产、经营，重建家园，人身保险业务全年共处理给付案4700起，给付保险金和医疗费75万元，使近5000人得到经济补偿；700多个集体企业的近6000名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参加养老金保险，获得“老有所养”的保障，有一部分人开始从保险公司领取退休养老金。

1987年，阜阳地区保险公司在工作中的主要作法如下：

一、破除“饱和论”，深入挖潜，巩固发展财产险

企业财产保险几年来已达到一定的承保面，不少支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处于饱和状态，不能再扩大了。针对这一情况，地、县、市公司进行了积极宣传动员，各方面做过细工作，从而使企业财产险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全年企业财产险，投保单位较上年增加5.2%，承保额较上年增加7.3%，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20%左右。

对运输工具及责任险，狠抓了承保质量并扩大了承保面。各公司与公安部门共同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地、县、市保险公司出人、出车、出钱，共有200多人次投入检查，行程1400多公里，先后检查了46条路段，检查车辆达2000辆。对其中700多辆违章驾驶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经济制裁，消除各种行路障碍500处，对查出的约300辆未参加保险的车辆，动员其办理了保险。该险种全年承保额较上年增长35.3%，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两倍以上，占财产险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6%，上升到13.9%。

二、积极稳步发展农业保险

阜阳地区农村面积大，范围广，农村保险采取了“ 积极试办，稳步发展 ”的方针。麦场火灾保险，在上两年试办的基础上，1987年有进一步扩大，承保小麦种植面积878万亩，占全地区小麦种植面积的80%以上，较上年扩大29%，完成保费收入71.6万元，较上年增长62.5%，支付赔款18.5万元，赔付率为25.8%，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在盛产烟叶的亳州市新试办了烟炕火灾保险，承保烟叶面积4万多亩，收入保费9万多元，赔付率60%左右，基本上是成功的。在养殖业方面，扩大了牲畜保险的试点地，制定出了“ 小范围、大密度、低保额、低费率、低保障 ”的试点方针，要求每县、市选择1—2个区、或乡进行试点，承保面要达到80%以上。由于这一办法符合客观实际，全地区全年承保牲畜增加到近万头，较上年增长4倍以上，完成保费收入82.6万元，赔付率为41%，与上年度相比，降低14.4%。还在全地区各县、市普遍开展农民房屋家财保险，至年底全地区承保农户达171万户，占全地区总农户的71.3%，实现了农房家财统保地区，完成保费收入303.3万元，较上年增长1.2倍。我区家财险、种植业、养殖业等保险全年保费收入共521.7万元。其中种植业和养殖业两项收入占全省保险公司该两项收入的51.7%，家财保险收入占全省该险收入的34%。由于阜阳地区农村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成效显著，总公司曾多次予以表扬。

三、主攻了人身保险

阜阳地区人口众多；开展人身保险有着一定的优越条件。因此，把大力开展人身保险作为主攻方向，制定了“ 大干快上，由点到面，由城到乡，由集体到个人，扩大展业，加强管理 ”的方案，在上年收入400万元的基础上，把实现收入超800万元作为全年的奋斗目标。把兼有储蓄、保险双重性质的“ 简易人身保险 ”作为拳头险种，年底完成收入518.6万元，较上年增长1.2倍，“ 学校师生平安保险 ”到年底完成收入120万元，较上年增长1.4倍，承保人数达80万人，此外，还积极试办了新险种“ 子女婚嫁金保险 ”，有些试点县经过深入宣传动员，一度出现排队投保的热潮，短短时间内就有近万人参加，完成收入近50万元。原先开办的“ 养老年金保险 ”、“ 团体意外伤害险 ”等，均有新的进展。全地区全年人身保险业务收入达815.3万元，较上年增长1.1倍，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6%上升到34.5%。

四、加强保险宣传工作

地区公司和县支公司都把宣传工作列入了领导的议事日程，狠抓节日和宣传月的宣传，坚持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长流水，不断线。地、县、市公司分别召开记者招待会、座谈会等向新闻界及各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本地区保险事业的成就，充分运用电视、电影、咨询服务、标语、宣传车等各种宣传工具，并与体育、文艺等部门密切协作，举办了以宣传保险为宗旨的《保

险杯》篮球赛、书法大奖赛、曲艺创作表演赛、诗歌朗诵会、保险知识测试竞赛等活动。与此同时，还在多种报刊上办了宣传保险的专版，使保险宣传的深度与广度大大向前推进一步，有力地促进了业务向前发展。

五、狠抓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在扩大展业的同时，积极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由于加强了经营管理，保险自身经济效益也随之提高。全地区人均保费收入达8.7万元，较上年增长46.1%。近几年一直倒挂的机动车辆险赔付率下降20%以上，人均利润较上年增长64.2%，各项费用开支占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3.5%。

(张鼎山)

济南市遭受洪水灾害，保险公司发挥补偿作用

1987年8月26日济南市遭到建国以来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8小时内市区平均降雨294毫米，最大降水区达334毫米，由于全市唯一排水河道小清河行洪不畅，造成倒灌，市区总积水量6600万立方米。北部工业区、居民区一片汪洋，积水不退，长达4－7天。据统计，全市有近30万人被水围困，伤亡642人，房屋倒塌11000多间，618户企业被迫停产，洪水给全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重大损失。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领导对济南洪灾十分重视。保险总公司副总经理王宪章亲赴济南视察灾情。为了及时组织经济补偿，保险总公司决定预拨赔款2000万元，以支援济南市抗洪救灾。山东省保险公司总经理李仕强、副总经理刘嘉瑜同市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一起涉水赶赴重灾企业进行实地查勘。济南市保险公司所辖408名保险职工组成38个理赔组，分赴所有参加保险的受灾企业查勘定损。他们把抢救国家财产，减少灾害损失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在积极配合企业清仓查库核定损失的同时，采取倒垛、清洗、晾晒、烘干等急救措施，把易霉、易腐、易蚀财产，先从水中抢出来，尽力减少损失。由于抢救及时，有效地控制了灾害损失。据全市统计，灾后企业报损12000多万元，经过积极抢救减少损失5250万元，对部分影响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副食商店等单位，他们采取优先定损，预付赔款的办法，保证重点企业尽早恢复生产，保证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仅在济南市遭受水灾10天内，保险公司就对146个企业、1413户家庭支付赔款147.3万元，对30个急需资金的大中型企业预付赔款1260.5万元。保险赔款的及时兑现，有力地支援了受灾企业和群众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安定社会生产的作用。济南药材采购供应站所属44个库房被水淹，有1400多种中药材和中成药受损。保险公司根据损失情况，及时预付100万元，使该站很快恢复了经营。10月26日，保险公司又将定损后的369万元赔款送到该站，为了表达感激之情，该站向保险公司赠送了锦旗。上面书写着：作风严谨，工作认真，赔偿及时，利国利民。

经过3个多月的紧张工作，济南市洪水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全部赔付结案，共支付赔款6743.6万元，其中660个企业支付赔款6532.5万元，12783户家庭支付赔款209.9万元，对参加人身保险伤亡的33人给付保险金1.2万元。通过对济南洪水灾害的经济补偿，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企业、居民进一步看到了积极参加保险，大力发展保险事业的重大意义。社会各方面异口同声的赞誉社会主义保险事业“ 利国利民，大有可为 ”。

(金长志)

哈尔滨各家银行同心协力，支持事故后的亚麻厂恢复生产

哈尔滨亚麻纺织厂是利用黑龙江亚麻资源优势，于50年代兴建的大型纺织企业。3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全厂职工的辛勤努力，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已发展成为拥有7000多名职工，22600锭纺织能力，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经济效益连年大幅度增长的盈利出口创汇的大企业，对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哈尔滨亚麻纺织厂的领导，在大好形势下，麻痹大意，忽视安全管理，使亚麻厂不幸于1987年3月15日凌晨2时38分发生粉尘爆炸。在这次粉尘爆炸中，死亡58人，伤175人，梳麻、前纺、细纱3个主要车间和准备车间的一部分，计厂房1.1万多平方米，生产设备189台全部被毁，直接经济损失1533万元，使工厂陷于瘫痪。这次火灾事故，伤亡之多，损失之重，为中外纺织企业所未有。

事故发生后，各级党政十分关注，不少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帮助制订了恢复与改造相结合的建设方针。省、市金融部门的领导同志也先后到现场了解灾情，哈尔滨市保险公司和各家银行，同心协力积极地支持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并派专人到现场办公，就地解决问题。市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派出专案小组到现场调查核实，咨询鉴定，第五天即预付赔款500万元，仅用21天时间就全部结案，总共支付赔款1014万元，于4月6日全部付清，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自救。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领导同志在来哈尔滨视察工作时，在现场批准技术改造贷款900万元，市工商银行先后对亚麻厂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72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00余万元，对工厂恢复生产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开户银行和平路办事处在业务活动中，为企业优先办理结算，及时供应现金，从各方面提供方便，加强服务工作。市建设银行派工作组进驻正在恢复和新建的厂房、车间施工现场，积极审慎地搞好投资服务工作，帮助建帐建制，搞好经济核算和项目评估，对工程从设计到完工全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边审查、边付款，既节约了资金，又保证了施工进度。市人民银行，为该厂引进苏联、东欧机器设备，还全额发放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980万元。

亚麻厂全厂职工经过顽强拼搏，仅4个月的时间、就新建厂房23万平方米，恢复厂房2万平方米，引进国外先进设备203台，抢救设备100多台，恢复了2万锭的生产能力。目前，二期改造工程正在高速顺利进行，全厂实现了利润总额、出口创汇、上交税利和职工平均收入“四个不减”。在大灾之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100万元，亚麻布1932万米，兑现全部出口合同，创汇2400万美元，显示了保险的社会补偿作用和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杨　林)

广州市推行治安保险效果好

广州市保险公司自1986年开展“治安保险”以来，到1987年末，家财险业务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全市家财险投保有效户数达445731户，占全市总户数的34.34%，并在全市76条街，建立了代理关系。使家财险一举成为广州居民众所周知的“治安保险”，为在城市开展家财险业务找到了一条新路。

广州是个开放城市，居民生活水平较高。近几年各种高档商品、电器越来越多地进入家庭，在为人们提供享受的同时，也增加了出事故的机会，因而为广大居民提供保险服务，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是十分必要的。广州市保险公司在开展家财保险业务中，实行保险与治安相结合，建立街道代理保险网点，取得了当地区政府和公安局的支持和配合，发挥了基层干部在居民中的纽带作用，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一度由于治安联防经费不足而削弱了的治安防范力量得到了加强，配备了保安人员巡逻。居民增强了安全感。建立街道保险代理网点具体做法是：

一、家财险业务与城市综合治理挂钩

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下属的一个基层单位，活跃在群众工作第一线的干部、公安干警和居委会干部工作是相当繁忙的。家财险业务与城市综合治理挂上了钩，使保险干部与公安干警和居委会干部互相合作，“治安保险”被提到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工作议事日程上。治安收费是硬性规定的，而家庭财产保险则是自愿参加的，这样在收费期间，公安干警和居委会干部就成了保险公司的代办员，挨家挨户做宣传工作，办理投保手续。分布在各街办的保险代理点，是保险、公安、街办联系千家万户的中心，又是三方合作的纽带。

二、培训居委会干部，提高保险代办效率

街道居委会的干部，多是退休工人，文化低、年纪大，对保险知识一知半解，上门收费时往往被人一问就退缩了，因此，必须培训代办员。培训的办法是(1)发资料，学习家财险条款；(2)集中时间讲课，解释条款，讲授保险工作各种内务单证处理；(3)以点带面，言传身教，保险干部用晚上时间与试点居委会的干部上门逐家逐户做工作。街道有了这样一批代办员，使代理网点不断得到巩固。

三、大力开展宣传、简化投保手续

为了在全市铺开治安保险，广州市保险公司与市公安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起草一份题为《为了社会治安和您的家庭幸福请参加治安保险》的宣传提纲，还在市区各闹市不

定期搞保险咨询活动，提供保险服务。在办理保险手续上，为了适应大面积承保的需要，减轻代办员承保时的工作量，对原来家财险的投保办法进行了改革，采用一式三份的定额保险单，定额保险单有900元、1400元、2300元三种面额，让居民按财产价值认购不同的份数，只需在定额保单上填上姓名、地址和期限即可。这样既简化了手续，又有利于内务单证的接收和管理，保险代理员也提高了工作效率。投保率平均在50%以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治安保险被广州市东山区、越秀区评为全区1987年十件大事之一。

四、调动代办员续保工作的积极性

为了巩固原有业务，发展新业务，广州市保险公司还拟定了续保及安全奖励办法。规定续保率达90%，业务有新发展，无事故发生的居委会达80%的为一等奖，奖金500元；续保率达90%，发生事故的保户赔付率未达到80%为二等奖，奖金300元。这对提高代办员工作积极性，为长期在街道开展分散业务，巩固代理关系提供了保证。

五、治安保险存在的问题有待解决

首先是街道中心工作多，不能经常性地专门为保险发展业务；二是代理工作量大面广，而代理手续费标准过低(最高为毛保费10%)不少街道反映，如果不是结合城市综合治理工作，就不愿建立代理关系；三是保险金额偏低，保户财产未获得全面保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湖南会同县保险公司创办森林统一保险

会同县位于湘西南部山区，盛产杉、松、竹等多种名贵树种，是全国林业重点县之一。全县有林面积19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7.5%。其中用材林160万亩，是该县的经济支柱。但由于森林种类杂，生产周期长，自然灾害机率大，特别是火灾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据前32年的资料统计，该县共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1051起，毁林106386亩。

为了弥补和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障和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该县保险公司和县林业局于1986年2月签订了森林保险合同，将全县160万亩用材林统一投保了森林火灾险，总保险金额达1亿元，年收保险费30万元，两年来效果是好的。

一、基本作法

森林统一保险，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先例。国外的作法，不但手续繁杂，而且费率高，林农负担不起。面对这种情况，会同县保险公司通过可行性调查研究，与县林业局反复协商拟定了保险条款，测算了费率，经省保险公司审定后，确定对该县160万亩森林(用材林)实行统保。其特点是“三低”、“三统”。

(一)“三低”即低保额、低保费、低(基本)保障。根据该县现有生产条件，营造一亩用材林所需成本50—70元，以此作为每亩用材林的保俭金额；同时，按历年火灾损失情况测算出最低保险费率为4—8%。即每亩交保费0.2—0.5元。发生火灾造成林木损失时，保险公司按条款规定，在保险金额以内给予赔付，以保障火烧迹地重新造林的资金需要。

(二)“三统”即统一投保，统筹保费，统一赔付。

1、统一投保，手续简便。由县林业局作为投保人，将县境内的国营、集体、联营和专业户、重点户等营造的160万亩用材林、防护林、竹林统一向县保险公司投保，全县一张保单，保险责任为单一火灾保险，签订长期保险合同，分年签单交保费。这种把分散业务集中起来办理的作法，较好地解决了林农分散，山区交通不便，林界不清，保险业务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

2、统筹保费，以林养林。将应收保费转换成从国家商品林木限额采伐成交量中收取。其标准是：杉木每立方米4元，松木每立方米3元，杂木每立方米2元，楠竹每根2分(如砍伐指标减

少，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保费统一由林业部门向竹木出售者收取，分季划拨给保险公司。这种收费办法有以下优点：一是森林生产周期长，灾害种类多，投资大，收益慢，如采用按有林面积收费，则造林越多，交保费越多，这既不利于林业再生产，又不利于保费的收取，而由林业部门按竹木成交量统一代收保费则解决了这个问题。二是向竹木出售者收取保费，从保户那里聚积资金，通过灾害补偿，又扩大了育林经费的来源。三是向竹木出售者收取保费，造林者得到了保障，体现了“ 以林养林 ”的优点，有利于林业再生产。

3、统一赔付，专款专用。凡保险的林木遭受火灾一次损失5亩以上的，经县保险公司、县林业局、区乡政府、区乡林管站联合查勘，核定损失后，保险公司按条款规定，将赔款统一给林业局，由林业部门组织造林并验收合格后，再分别赔付给造林单位或个人，这项赔款，由林业部门掌握，保险公司监督，专款专用，谁造林就赔给谁，多造多赔，造好有奖(从赔款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奖励基金，奖励造林、护林、防火、灭火中有功单位或个人)。这种赔付办法使保险与林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这种统保、统筹、统赔办法有利于改变过去那种只注重造林，不注重育林，造得少，乱砍滥伐的恶性循环状况，开拓出一个多造林、造好林、限额采伐的良性循环的新局面。

二、初步效果

会同县森林统一保险，是在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近期效果看是好的。一是提高了林农造林的积极性。过去，广大林农担心政策多变，有造无收；担心天灾人祸，得不偿失，加之资金不足，造林积极性不高。1985年中央发出了一号文件，具体规定了林业政策，林农放了心；1986年全县实行森林统保，在经济补偿上，林农有了保障。因而出现了多造林、造速生丰产林的势头。1986年原计划造林5万亩，实际造林5.94万亩，其中造速生丰产林27173亩，是原计划的2倍多。同时涌现了一批营林专业户、重点户和造林大户。如攀龙桥乡营林专业户何俊芝，1986年育林15亩，造林300余亩。二是林业生产资金来源渠道增多了，森林火烧迹地更新加快了，1986年全县有300亩火烧迹地及时造上了新林。过去，虽然从林业商品材中提取了育林基金，但远远满足不了林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实行森林火灾统一保险后，一方面农业银行因贷款有保障而及时放了款；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对受灾林农及时给予经济补偿，加上原有的育林基金，荒山、火烧迹地重新造林有了比较可靠的资金来源。三是保险公司积极配合林业、公安、消防等部门防灾防损，保险公司有专人抓护林防火互作。1986年3月5日，五星村银匠界发生森林火灾，邻近3个乡共出动600多人扑救，这是近年来少有的。统保前的1985年，该县共发生森林火灾120起，毁林8782亩，统保后的1987年发生森林火灾30起，毁林426亩，比1985年分别下降70.3%和93.15%。四是会同县森林统保作法具有推广价值。他们的作法在全国属首创，是森林保险的一个大胆创新，引起了国际国内农作物保险专家们的极大关注。近来已有十多个省市推广会同的经验。湖南省至1987年底，已有14个县实现了全县用材林统保，面积达1600多万亩，收入保险费254万元，承保面积和保费收入均居全国第一位。

(凌桂录、周京湘、邓秋林)

工商银行专用机具的开拓与发展

银行专用机具，是为了处理银行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劳动强度和改善服务质量而装备的机具。一般可归纳为现金处理、票据处理、安全设施和业务档案管理4类。其中，缩微技术用于银行档案管理，在国外已有近70年的历史，成为现代银行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研究、生产和推广这些机具，对我国银行现代化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

在我国，银行专用机具的发展，已有近30年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

我国银行处理业务的传统工具，仅仅是“一把算盘，一支笔”。50年代末，一大批多年从事银行业务的同志，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而投入了革新技术的群众运动中，为发展我国的银行机具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6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南通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展出了出纳、会计、储蓄和文印4类44种机具，拉开了发展我国银行专用机具的序幕，值得指出的是，我们的起步时间同银行机具先进的国家，如英国、日本相比并不算晚。

二、调整和巩固阶段——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

1960年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发展银行专用机具工作上，采取了一些比较切实的步骤，一是集中行内技术力量或委托社会企业，开发一些重点项目，如点钞机、硬币机、机械式记帐机、储蓄帐页抽卡机等的“会战”，二是调整专业分工，组建了一批专用机具厂。经过不懈努力，终于研制成功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产品，如电动点钞机，于1965年2月10日荣获国家科委颁发的发明证书。储蓄帐页抽卡机也在上海、武汉、济南等分行的储蓄所应用。由于基础所限，一些难度较高的项目，如硬币机、机械式记帐机等，仍然未能突破难关。在推广应用方面，当时是由总行统一购买，再分配给各部门使用，效果也不尽随人意。尽管如此，通过调整和巩固，保存了力量、取得了一定进步，对专用机具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三、发展阶段——70年代末至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形势，使银行专用机具有了新的发展势头。1978年3月，在全国科技大会上共有4类17种银行专用机具获奖。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以后，提出了“大、中型计算机和微型计算机并举，计算机和专用机具并举”的银行科技发展方针，对银行

专用机具的发展，给予了很大的重视。随着银行业务的迅速增长，各种机具的需求量大大增加，以点钞机为例，1985—1987年3年中，中国工商银行系统新装备了34981台，比1973—1984年12年间总装机数多2941台。1987年，中国工商银行还从国外引进了1000多台套智能化水准较高的出纳机具。通过与国外同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使我们看到了差距，学到了许多值得借鉴的先进技术。

在新形势下，中国工商银行在专用机具的研制、生产和推广应用管理上，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革：

(一)改变经费包干的“大锅饭”做法，将国家科委的科研拨款和总行投入的科研经费改为发展基金，按基金管理。对科研项目和机具厂的技术改造，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无偿、有偿或部分有偿的资助。1985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共投资323万元(其中40%为无息贷款)，用款和工程项目的管理都采用合同制，因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机具厂的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科学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也有很大进展：自动捆钞机取得一项国家专利，残旧币粉碎机系统、TD—2型点钞机、CN—1型出纳收付款计算机等项目通过国家部级鉴定。

(二)转变职能，下放管理权限。1987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确定，行内的专用机具研究所和工厂为所在分行的企、事业单位，为全系统服务，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总行机关只负责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和协调重点科研项目、技术培训、考核经济效益和主要产品的质量。企业有了自主权，增强了活力，生产和经营活动空前活跃。

(三)银行专用机具技术十分密集，尤其是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机具，涉及精密机械、光学、电子学、测量技术、计算机技术和自动控制等多种学科。这种属性决定了机具的生产必须与社会上的专业性工厂搞横向联合，弥补自身专业的不足。科研与新产品开发，需与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密切合作。许多社会企业对开发和生产银行机具兴趣浓厚，开发了储蓄利息计算机、气吸式点钞机等，表明我国的银行机具行业正在形成和发展中。

30年来，我国银行机具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改革开放使它走上康庄大道。但是，就整体而言，发展水平还不高，对这个行业在我国电子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为了加速我国银行专用机具的发展，当前要着重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银行专用机具作为一个行业，亟需在认真研究其属性、特点和现状的基础上，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任务、目标和有关的各项技术政策。二是通过改革管理体制，突破部门或系统的束缚，加强横向联合，促进我国机具行业更健康地成长起来。三是加强专用机具企业的技术改造，制定和完善各种技术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使生产和服务尽快提高水平。四是贯彻引进一消化一吸收一创新的技术政策，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开拓视野，借鉴新技术，使银行专用机具摆脱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的局面。

可以预见，我国银行专用机具的发展，将对整个金融事业的振兴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黄武扬)

哈尔滨市分行吸取“六·三”案件教训，认真克服官僚主义

1987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金库被盗。被盗走黄金6219克，银元352枚，折合人民币178788元，在经济上造成了严重损失，在政治上造成了很坏影响。省会城市银行金库黄金被盗，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这一案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哈尔滨市人民银行领导上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分别作出决定，对行长毕凤鹏、副行长王珊以及其他对本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均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与此同时，调整了哈尔滨市分行领导班子，对与本案有关的发行处、保卫处的领导干部也作了适当的充实和调整。

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后，立即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深入发动全行职工，紧急行动起来，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六·三”案件，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总结“六·三”案件教训，以安全保卫工作为龙头，狠抓综合治理。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

一、发动全行职工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六·三”案件。市人民银行新党组首先统一思想，他们一致认为案子发生在人民银行，摸清内部情况，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是人民银行应尽的义务，决定把协助公安机关破案作为第一件大事来抓。由一名副行长挂帅，抽调得力干部，组成专门班子，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发动全行职工回忆情况，提供线索，很快掀起了一个协助公安机关破案的高潮。通过这一工作，发现了不少新情况提供了不少新线索，摸清了人民银行内部的底数，为破案工作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总结“六·三”案件教训。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处理决定》和总行《关于转发向国务院的两个报告和田纪云副总理的批示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全行职工学习文件，积极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紧密联系“六·三”案件实际，广泛开展“揭、挖、议”活动。通过揭表现、挖根源、议危害，使全行职工认识到，“六·三”案件的发生不是偶然的，是领导上的严重官僚主义造成的。官僚主义造成思想麻痹，管理混乱，有章不循，纪律松驰，致使犯罪分子乘虚而入。大家找到了官僚主义这个根源，认识了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领导表示一定要克服官僚主义，从严治行；群众表示一定要加强纪律，按章办事。

三、举一反三查隐患、堵漏洞，狠抓综合治理。市人民银行党组抓住有利时机。按照总行《货币发行保卫工作会议纪要》和省行《关于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若干规定》精神，带领全行职工，针对“六·三”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既亡羊补牢，又防患于未然，充实人员，建立机构，健

全制度，狠抓综合治理，市人民银行机关建立了安全委员会，一是从行长到一般干部层层实行安全责任制，一层抓一层，层层有专责，二是从保卫干部到业务干部人人对安全负责，一律参加三级值班值宿，做到了专群结合。在金库守卫上，充实了人员，组建了经济警察中队，实行24小时双人武装守库，加固了库房。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为了保障钞币运送的安全，做到了运钞车双人武装押运。

在发行管理上,认真执行《发行制度》和《出纳制度》，实行标准化管理，人员出入金库一律凭“ 出入库证 ”放行。经省行年终考核，全部合乎标准化要求。总行人事司已将这些作法通报全国参考。目前，哈尔滨市人民银行已经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全行职工正在化压力为动力，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来挽回影响，弥补损失。

(孟昭光、郭金声)

一九八七年国内金融理论研究概览

1987年是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步伐的一年，同样,1987年金融理论研究也十分活跃。

一、1987年度金融理论研究的五大“热点”

1.通货膨胀问题。

这是1987年下半年起宏观金融理论研究中首屈一指的“热点”。讨论的焦点在通货膨胀能否利用的问题，形成意见截然对立的两种观点。持肯定观点同志的基本论据有三：第一、我国社会各阶层对通货膨胀的承受力已有提高；第二、经济起飞时期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是两难选择，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第三，由通货膨胀刺激起来的经济增长，会最终形成新水平上的供求相对平衡。持否定观点的同志则认为，通货膨胀刺激经济增长的效应，是以货币幻觉在相当程度上已经消失；其次通货膨胀具有内在的加速机制，如不认真对待，温和的通货膨胀必将导致恶性的通货膨胀；第三，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震荡，将在相当程度上延缓改革的全面深入，是对改革的巨大威胁。

与通货膨胀问题直接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对1987年第4季度起中央银行实行抽紧银根政策的讨论。基本意见如下：第一，基本肯定紧缩政策的必要性，但对紧缩的程度提出不同看法，多数意见主张适度紧缩；第二，强调结构调整的重要性，认为总量控制若没有有效的结构调整措施加以配合，势将再度出现“一刀切”，从而导致经济萎缩；第三，围绕紧缩政策如何发挥功效的问题，展开对计划、投资、价格、财政体制配套改革的思考，尤其强调了协调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重要性。

2.货币政策宏观调节的重心问题。

1987年，对于货币政策调节重心，是继续放在货币供给型调节，还是转移到货币需求型调节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核心问题是，对我国现阶段市场主体(企业、居民)的利率弹性的估价。从理论角度讲，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资金价格调节货币供求的观点，是大家一致肯定的。主张货币政策宏观调节重心由单纯的货币、信贷供给控制；转向对货币资金需求调节的观点认为，随着承包租赁的广泛推行，企业的财务预算趋于硬化，企业组织的动力结构和利益机制已发生深刻变化，企业行为将越来越接近于市场经济规则，利息同价格一样，将成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因素。此外，居民方面的行为是符合市场规则的，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货币需求对利率有较大的弹性。否定派则对利率弹性的估计较为悲观，且认为放开利率的条件并未成熟,不宜仓促行事。

3.金融市场问题

1987年对金融市场问题的讨论，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化问题。1985年以来，全国上下普遍开设了同业拆借市场，对于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了重要作用，但在实际过程中也暴露了许多问题，如跨系统跨地区和日拆性资金比重小，有形市场过多，资金拆借在资金来源和运用上均超出了“ 头寸调剂 ”的范围，利率控制过死等。讨论集中在如何进行规范管理、纠正现实存在的问题上。同志们提出的主张有：对参与拆借市场的机构作出统一规定；对同业拆借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框定适当的范围；以各种形式的票据抵押方式替代信用方式；放开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面议；统一拆借市场形式等等。第二是开放债券市场，尤其是国库券二级市场问题。对这个问题，主要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债券的种类、发行办法、各种债券的比例、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以及债券发行的适度规模等进行了讨论。基本肯定了适时开放国库券等债券二级市场的重要性。

4.专业银行企业化问题。

1987年度讨论的重心，由上半年的股份制转向下半年的承包制。讨论的内容，也由企业化的重要性转向股份、租赁、承包等各种经营形式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设计上。就专业银行企业化而言，讨论的重点集中在如何实行承包制上。分歧主要集中在下列几个方面。(1)承包方式是实行由上而下的系统承包呢？还是以基层经营行分别进行承包？(2)承包范围，是全行各项工作全面承包，实行行长负责制，还是承包某几项具体业务？或先搞某项业务承包，然后再逐步发展？(3)承包指标，是承包单一的利润指标，还是包括利润、存款、贷款等多种指标在内的综合指标，或者采取与工商企业承包指标相仿的“ 三包一挂 ”；(4)承包经营的外部环境问题，即如何处理银行与财政、企业以及地方等的关系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专业银行实行承包制，只是银行企业化道路的开始而非终结，银行企业化的实质问题是所有制问题，只有在产权关系上进一步改革，才能最终完成企业化过程。

5.财政赤字与透支问题。

这个问题的讨论集中在财政赤字的原因分析和弥补赤字的方式两点。在分析财政赤字的原因时，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财政赤字不可避免，因为一方面，放权让利的改革思路，大大减少了财政与国民收入的比重；另一方面，国家财政担负的重点建设的任务不断加大，财政面临着的改革与建设的两大重任势必拉大收支差额。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经济超速度，收入超分配，计划超国力，是财政赤字形成的主要原因。不能认为这种赤字的出现因体制关系显示出一定的客观性而承认赤字的合理性。关于弥补赤字的方式，多数人主张通过改进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等国债的发行方式，及早推开国债二级市场，以国家信用的方式解决赤字问题，坚决否定传统的银行透支方式。少数人则坚持认为在现阶段取消透支不现实，虽然他们也认为发行国债较之透支有更大的优越性，但由于财政同银行的关系没理顺，国债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1987年金融理论研究的主要特点

1.视野进一步开阔，研究范围明显拓宽，基本树立了宏观金融的观念，注重从经济金融关系的角度分析和研究问题。

1987年学术界对创立“ 金融经济学 ”作了更进一步的讨论。虽然对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等问题尚未取得统一的认识，但是，“ 金融经济学 ”的提出，无疑反映了一种对就金融论金融的传统思想体系决裂的要求，显示出构筑社会主义金融理论体系的倾向。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为社会主义金融理论体系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也进一步解放了金融理论界的思想。1987年金融理论界的研究，大胆地涉及了一些最敏感的问题，诸如通货膨胀问题、银行非国有化问题、经济周期问题、银行与企业结合的金融寡头问题等等。

2.探索、创新、争鸣蔚然成风。

1987年，理论研究尤其是对金融体制改革的研究，几乎无一不是在对现行政策方案和改革现状的理论反思中展开的。8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以及改革进一步深化的要求，亟待理论界及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验证方案，促成改革稳妥健康地发展。从改革的总体思路上看，反思的结果促成了认识上的两大突破。第一，突破了寻找“ 改革突破口 ”的单项推进思路，强调了系统配套改革的思路；第二，突破了借鉴国外改革经济方面的简单。“ 拿来主义 ”，对根据本国国情有鉴别有分析地吸收国外金融理论与改革经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3.面向改革，面向现实。

理论工作者更经常地深入实际，分析、研究改革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决策部门出谋划策，较好地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在研究方法上，借助于现代数学工具，运用数理统计、投入产出、回归分析等数学手段，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其次，注重动态分析方法，加强了对经济金融发展状况的预测分析，为决策部门制定金融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参考资料。第三，重视对金融经济运行机制的分析和研究，诸如，通货膨胀传导机制，货币供给扩张与收缩机制及其传导，资金市场的运行机制，货币政策和各种市场信号的传输机制等，这些研究对理清我国经济金融的内在机理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4.1987年度金融理论的研究，表现出较强的组织性。

在这方面，各级金融科研部门、中国金融学会等群众性的学术团体、《金融研究》等理论报刊的协同配合，起到了穿针引线、及时组织专题、及时反映成果的良好作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引导学术研究方向的作用。其次，科研人员对于重大课题的研究也更多地采用了专题研究小组的方式，协同攻关，收到了良好的整体效益。

总之，1987年度金融理论的研究，从总体上看是有较大进展的。当然，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诸如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还不是很多，研究水准的差距还比较明显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注重对策性研究的同时，存在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倾向。事实上，对策性研究的深入，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基础理论的突破，这是值得人们注意的一个大问题。

(谢杭生)

一九八七年投资理论研究中的一些新见解

1987年投资理论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产生了不少新观点、新见解。

一、投资与经济周期

一些同志提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实际经济活动中，存在着投资周期与经济周期的问题。这些同志认为，投资是一种主导性力量，投资周期决定经济周期，投资通过投资品的需求和生产能力的供给两条途径，带动和决定着经济的起伏。经济是一种制约性力量，它从物质条件上制约着投资波动的幅度和时间长度。二者的波动在时间和方向上大体同步，在幅度上前者大于后者。投资周期波动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一是需求导向性，当年投资所产生的直接需求与间接需求，其增减会带动经济的涨落；二是供给导向性，前期投资和当年投资所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其增减会影响经济的涨落。从我国三十多年的情况看，前期投资和当年投资的增减对经济增减的影响，其相关程度也是非常高的。

二、投资结构

1.投资结构合理的评价标准

一些同志提出，投资结构评价标准至少应包括以下几条：(1)投资结构所体现的结构效益最高。这是一个综合指标，要寻求长期地保持效益最大化的投资结构。(2)有利于技术进步。良好的投资结构，应当为新技术的出现提供巨大的可能性，具有不断刺激新技术、新发明产生的特殊功能。(3)有较强的转换能力。(4)有良好的适应性。投资结构能够较迅速、较平稳地以及成本较低地适应外界环境的变化的能力。(5)有良好的选择性。这种选择性，既包括投资结构转换过程中机会的选择或运行中的外部环境和方向选择的能力，也包括投资结构内部对投资结构各因素的选择能力。

2.对我国近几年投资结构的评价。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近几年投资结构是不合理的，以地方、部门和企业为主体的投资，大量流向消费品生产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从而导致投资规模过大，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过快，能源和基础材料工业日益短缺。另一种观点认为，近几年投资结构是均衡协调发展的。不同的投资主

体，依据不同的投资准则，在不同的空间范围内，履行各自的投资行为和职责，使我国原来严重失衡的投资产业结构得到了基本改观。非生产性建设、轻工业、第三产扯、基础设施、居民住宅得到了大量投资，我国投资结构进入了新的均衡协调发展的时期。

3.我国投资结构调整的重点

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结构调整的重点在于调整投资存量。首先，在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投资增量调整只能通过追加短线产品的投资生到与长线产品的平衡，但对长线产品的调整则无能为力。而投资存量的调整则可以通过资产转让和重组，使长线产品收缩，或压缩长线产品的生产，弥补短线产品的生产。其次，通过调整投资存量，使机器、设备等转让和重新组合，可以使更新改造投资避免发生重复。第三，投资存量调整可以提高原有企业的专业化水平和扩大企业的规模。第四，投资存量的调整，对于促进生产资料和资金市场发育，协调多元投资主体利益，刺激现有生产能力发挥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另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结构调整的关键在于调整投资增量，通过调整投资增量的流向，使投资结构合理，以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在任何国家，资产增量的流动性通常大于资产存量的流动性，因此，结构调整受资产增量的影响较资产存量的影响大。我国每年的资产增量相对整个资产占相当大的比例，情况就更是如此。

三、投资体制改革

1.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

一种观点认为，确立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投资主体，把全民所有制以国家为主体的投资体制，改为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多主体的投资体制，是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商品经济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投资主体，就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自如地调整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如果不确立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投资主体，扩大投资决策权就落实不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头上，讲投资决策责权利的统一，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只有确立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投资主体，才能最终解决投资决策权的问题。

另一种观点认为，变革投资主体与划分投资决策权都是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主要理由是：投资主体必须具有投资决策权，否则不成其为主体。因此，在变革投资主体的同时，也要划分投资决策权。投资体制改革的关键之一，就是由中央包揽基本建设、国家为唯一投资主体，转变到以农民、个人、企业、地方、国家为多元投资主体。投资体制改革的另一个关键在于把投资决策权由行政机关转移到企业和银行手中，以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2.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一些同志提出了在我国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的主张。这些同志认为建立基金制，其一，有利于划清财政资金与银行资金的界限，政府投资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收入，不要再用行政手段挤银行贷款填补政府投资不足；其二，有利于使政府投资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顺利进行；其三，建立基金制以后，可以增强各个方面的约束

力，有多少基金就办多少事，并留有余地。建立基金制以后，不必成立基金会，基本建设基金从财政预算分出来可直接交给建设银行管理，周转使用。

3.成立投资公司。

一种观点认为，为了搞好对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管理和运用，应当成立投资公司。专业投资公司由国家计委代管，建立严格的投资和项目承包责任制。专业投资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照投入产出挂钩的原则，向国家承包重点建设任务，经营并管理项目投资的使用和回收。

另一种观点认为，成立投资公司不是投资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没有必要的。首先，这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政企分开等各项原则不符；第二，投资是一个很复杂的技术经济问题，涉及各行各业的工程技术和经济核算，投资公司不是企业的直接经营者，势必成为与计委、财政相类似的机构，必然会增加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妨碍企业自主经营，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第三，专业投资公司扮演分配投资的角色，依旧不能解决争项目、争投资的矛盾，不利于控制投资规模。

四、投资与发展长期资金市场的关系

一种意见认为，发展长期资金市场，会造成投资规模膨胀和投资结构更加不合理。他们认为，发行债券、股票，为企业和地方扩大自筹投资新开一条资金渠道。国家发行的重点债券，资金大部分来自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居民购买债券的资金，约有70%是银行储蓄存款的转移，这些资金已被企业、银行作了资金安排，现在用于重点建设项目，而企业和银行产生的资金缺口，则要用发债券、股票来弥补，或者企业向银行要求给予贷款，这都会造成投资规模的扩大。由于价格没有理顺，利润率高的长线产品和一般工业，以提高债券利率的办法，在长期资金市场上筹集资金，相反，微利而又急需发展的基础工业和能源、原材料生产工业，无法与之竞争，筹集不到资金，加重了投资结构向不合理方向发展。

另一种意见认为，建立长期资金市场，在投资领域中引入市场机制，有利于控制投资规模和调整投资结构。由于市场上筹资能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筹资者对项目的上与不上要做认真的调查、评估，有利于克服过去盲目争投资、争项目，有利于形成企业投资自我抑制机制。另外，购买债券、股票的投资者，也要对投资对象进行考察，如果项目预期效益不好，或筹资者信誉不高，筹资也不会成功，项目也实现不了。这种筹资者、投资者的双向选择，有利于控制投资规模。由于筹资活动要在市场上进行竞争，只有那些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行业和企业有竞争力，能在市场上筹集到资金。这对提高投资效益，按市场供需调整投资结构是有利的。还有，建立长期资金市场，为中央银行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和再贷款调节货币总量和信贷规模创造了条件，从而为调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提供了新的手段。

(孙永红)

一九八七年金融界对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思路简述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既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热点，也是一个复杂、棘手的难点。1987年有关各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议论颇多，现简述如下：

一、关于专业银行的性质问题

1 认为我国专业银行的性质是企业，同工商企业的性质完全一样。专业银行企业化，就是要真正按照经济核算制的原则，使专业银行的基层单位——县支行、办事处逐步成为能够完全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专业银行的管理机构——总行、分行要转变职能，对外营业、自负盈亏。专业银行上下都要“政企分开”，把现在担负的某些政策性职能一律交给中央银行。

2 认为专业银行不是一般性质的企业，是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与工商企业不能等同。专业银行搞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等，在经营目标、经营方式、经营手段、体制模式等方面都必须联系到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的属性。

3 认为专业银行肩负着搞活企业和国家宏观金融管理双重职能。因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内容要有机地兼顾到这两个方面的要求。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任务，就是要竭力寻求二者有效统一的最佳模式。

二、关于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问题

1 认为专业银行要成为真正的企业，就必需把利润作为唯一的经营目标，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要求。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实质，就是其利润动机的形成和发展，是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由国家计划向追求利润的转换。而要求企业化的专业银行经营目标同时注重银行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在观念上没有彻底摆脱“政企不分”的表现。

2 认为专业银行应该具有双重的经营目标——自身利润和社会效益。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其计划性，要求专业银行作为国家的经济杠杆之一，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和计划，服务于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宏观目的；其商品性，则表明专业银行作为一个商品经营者，必须讲求自身的经济效益，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市场竞争中求

生存、求发展。在改革的实践中应努力寻求专业银行计划性与商品性统一的良好途径。

3 认为我国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许多经济关系尚未理顺，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如果把专业银行转为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势必将专业银行的杠杆作用扭曲，妨碍宏观金融调控效能，诱发微观金融活动失控，对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带来不利。因此，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应当是社会效益，不能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现阶段、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要求，只是加强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管理和经济核算制。

三、关于专业银行的“两权分离”问题

1 认为专业银行要进行企业化改革，必须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专业银行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应交给专业银行，应理顺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的关系。实行“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各家专业银行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是，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选聘合格的经营者(行长)，建立和健全各种经济责任制，以经营和工作成果的优劣作为奖罚经营者和劳动者(职工)的主要依据。

2 认为专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银行本身的资产所占的比重很小，实行“两权分离”意义不大。

四、关于专业银行实行股份制问题

1 认为股份化是专业银行进行企业化改革，实现“两权分离”的理想方式。因为，目前专业银行的国有制是导致银行缺乏活力的主要原因。有人提出股份化的具体办法是，把基层专业银行的全民的最初资本为国家股，由中央银行持股。后增值的部分为行业股，由专业银行总行持股，或各省、市分行可以代理总行持股。基层专业银行还可以发行股票，由地方政府和银行职工认购。

2 认为股份化不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最佳选择。所谓股份制，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化的推行势必最终导致我国银行国家所有权的分裂。例如，在股份银行中的国家股份占绝大比例，那么，必将导致国家对银行经营活动更为直接的行政干预。如果股份银行的多数股份由少数几家企业掌握，那么，这家银行势必变成主要为其服务的企业银行，在信贷、结算等方面自然会为之大开方便之门。

五、关于专业银行推行承包经营问题

1 认为承包经营是当前专业银行进行“两权分离”的最佳形式和理想途径。它可以在保持专业银行国有制的前提下，通过对金融资产、经营利润、风险责任的承包，达到强化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的内在动力和压力，增强其自我调节、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实现微观搞活与宏观调控的最优化。

在承包方式上有三种意见：(1)由中央银行向国家总承包，然后再由中央银行分包给各专业银

行。好处是有利于巩固中央银行的领导地位，增强中央，银行对宏观金融进行调控的权威。(2)由专业银行向国家进行系统承包。即由各专业银行总行向国家承包，之后各总行再逐级对其所属分支机构分包。好处是有利于发挥专业银行系统的整体功能和杠杆作用。(3)由专业银行的市、县支行向当地政府(代表国家)承包，总行和省、市、自治区分行行使审计权和监察权。好处是有利于增强专业银行市、县支行的活力，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便于更好地为本地的国民经济服务。

2 认为专业银行与工商企业不同，不宜实行承包经营。因为，银行的经营成果受政策的影响较大，经营风险的潜在性较强，其权、责、利不易落实，财务收支不易硬化，经营效果不易考核，行政干预不易摆脱。并且，专业银行还担负着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和信贷计划的任务。如果实行利润承包、多收多得，必然促使专业银行走上追求高额利润的道路。这样，忽视社会效益、忽视宏观调控，忽视长远利益的情况就很难避免，将会给我国改革和建设带来危害。

六、关于专业银行实行财务包干问题

1 认为在目前阶段，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唯一出路，是在其现状不变的情况下，从银行系统内的利益分配机制人手推行财务大包干，促使其在系统内形成初步具有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内有动力、外有压力的内在经营机制。实行大包干的基点，是以理顺专业银行系统的财务关系为突破口，形成以税利指标为内部约束，市场机制为外部约束，社会经济效益和银行自身效益相结合的金融企业经营机制。

2 认为对专业银行实行财务包干，不可避免地将会促使专业银行追求高额利润、经营行为的短期化。同时，由于银行的经营成果受外界影响程度较大，财务收支不易硬化，包干基数和考核指标也很难定得科学、合理。

七、关于专业银行核算体制问题

1 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在核算体制上，应当改变全行系统的统一核算为分级核算。实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四级核算，县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

2 认为以县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不恰当，理由是，其资金量有限，调度领域也小，不利于充分发挥专业银行的职能作用。因此，应当以中心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同时，还应适当地给县支行下放一定的业务自主权和财务支配权。

3 认为专业银行应当先从搞活城市行入手，以城市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因为这样做，有利于配合当前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枢纽作用；有利于在较大范围内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促进信贷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

(郭宏宇)

全国票据法规研讨会概述

中国金融学会信用形式与金融法规研究会和湖南省金融学会、上海市金融学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4日在长沙市联合召开了“ 全国票据法规研讨会 ”。会议主要探讨了如下问题：

一、我国票据立法的迫切性和艰巨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 对内搞活，对外开放 ”政策的贯彻执行，商业票据和银行票据在我国的使用日益增多起来，商业信用票据化银行放款票据化、结算方式票据化势在必行。但是由于没有票据法来统一规范各种票据行为，和统一调整因使用票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使用就会出现盲目性和混乱现象，甚至被非法分子钻空子。由于没有票据法，票据行为的合法与非法界限不清，一旦出现票据纠纷，不但当事人之间相互扯皮，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也无法可依。为了促进票据使用规范化，保障票据流通，维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我国的票据法已是当务之急。

在我国现阶段进行票据立法还有其艰巨性。这主要表现在：(1)多年来的产品经济模式使得我国的信用经济很不发达。(2)大量现金搬来搬去，人们没有使用票据的习惯。企业和个人信用观念淡薄，法制观念差，拖欠贷款习以为常。(3)就票据立法本身来说，由于涉及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操作，制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票据法，存在一定的难度。(4)票据立法还受到许多外部条件的制约，需要建立若干配套制度。

二、票据立法的步骤和形式

立法步骤可以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远期目标，是制定一部比较完整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票据法。中期目标，是制定由国务院颁布的票据条例。近期目标，是制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票据试行办法。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近期、中期上。

关于票据立法的形式，即汇票：本票和支票是订在一起(三票合一)，还是汇票、本票订在一起(两票合一)，支票另立？与会者通过讨论认为，宜采取“ 两票合一 ”的方式。主要理由是：1.支票主要是一种支付手段，只限于即期，付款人只能是银行;而汇票、本票可以是信用工具和流通手段，既可以是即期，也可以是远期，付款人不限于银行；2.如果采取“ 三票合一 ”的形式立法，会带来立法技术处理上的困难和法律适用时的不便，分开立法符合“ 成熟一个出台一个 ”的原则。

三、票据立法的体裁结构

票据立法的体裁结构，主要是指起草票据法以什么为主线，并在此基础上安排其体系。有人主张以票据行为为主线，安排票据法体系结构。也有人主张以权利义务为主线安排的。通过讨论，与会代表基本倾向于将二者融合起来，创立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体裁结构，即：《汇票、本票条例》的结构，可分为“ 总则 ”、“ 汇票 ”、“ 本票 ”、“ 罚则 ”、“ 附则 ” 等几部分。

四、票据流通与信用膨胀的关系

票据流通，既是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票据作用于商品经济的主要方式。信用票据化的结果，在某些条件下，会扩大一些信贷规模。但究其原因，不在于票据流通，而在于商业信用的存在和商业信用开放到什么程度。只要有商业信用，就可能出现刺激扩大需求的现象。商业信用本来是银行信用的基础，而目前我国的情况似乎是银行信用成了商业信用的基础，银行为商业信用大量垫款，结果扩大了银行信用规模。实现商品信用票据化以后，正确的处理办法是把票据的发行和信贷规模衔接起来，银行计划部门在制定计划时，应把票据的使用和流通的因素(如周转速度)考虑进去，相应减少一定的信贷规模。另外，票据立法本身还可以在流通范围的限制上，必要的审查、监督程序上以及流通次数的限制上采取一些防止信用膨胀的措施。

五、票据签发人的资格

哪些主体可以签发票据？一种观点认为，只有法人才能签发；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都能签发。通过讨论大家认为，规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较为适宜，即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都可以签发票据。但个体工商户签发的票据，对方是否接受，取决于对方的意愿，如向银行贴现，则应根据银行的规定办理。

六、票据的记载事项

国际上通常规定的记载事项，如一定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地等，对我国票据也是适用的，但根据我国实际情况，需要对下述问题是否作出明确规定：1.是否注明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开户银行？有的同志认为，只宜作任意记载事项，而不宜作必要记载事项，否则不利于票据的流通转让。2.票据上的大小写金额不等时以哪一个为准？与会者认为，大小写不等时应以大写为准。3.票据上记载事项是否可以更改？有的同志认为，宜规定除票据金额不能更改外，其他事项如被更改，就按票据法的规定办理，对无权更改者应追究法律责任。4.记载事项不完全的票据，补齐后是否有效？多数同志认为，应属有效票据，但补填人违反发票人意愿而使发票人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关于支票，与会者认为，在制定“ 支票条例 ” 或“ 办法 ” 时，应允许支票流通。支票立法应特别重视规定支票的使用纪律，禁止出租、出借支票，禁止签发远期支票和空头支票，并且应该加重对开空头支票者的罚款和制裁。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供稿)

全国企业融资机构研讨会概述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社、沈阳市金融学会联合召开的全国企业融资机构研讨会，1987年11月20日至23日在沈阳市举行。参加研讨会的有全国10省市31个单位的43名代表。代表们主要就下述问题进行了探讨：

一。企业融资机构的类型及性质

代表们认为，我国目前存在着5种类型的企业融资机构。(1)独立核算单位内部的“厂内银行”，即企业内清算中心。它是用银行信贷的办法来管理企业内部资金，可以加快企业内部资金周转，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2)大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它具有某种银行的性质，其存款、贷款在银行规定的信贷额度之内，对外结算通过银行进行，可以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额度。(3)企业集团创办的财务公司，是当前企业融资机构的主要形式。(4)银行向企业投资参股的“财团”。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目前银行、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大锅饭”的条件下，银行参股是不可行的。(5)银行在企业集团内的代办处。这种形式近似于银行驻厂办事处。

二、如何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代表们认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在企业改革深化过程中，随着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和经济联合体的相继出现，企业对于资金的横向融通需求，与条块分割的资金分配管理体制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内部成立的能够纵横灵活地调度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融资机构。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比银行更了解集团内企业的生产活动、发展趋势，能够更恰当地运用资金，通过资金的运用不断地调整内部的生产结构，优化组合，促进生产发展。

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金，根据集团内部的情况，优先用在最紧迫的地方，加强集团内部调剂资金余缺，有利于贯彻“紧中有活”方针，有利于发展生产。

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利用资金在集团内部流动的时间差、空间差灵活地融通资金，促使产、供、销各环节环环相扣，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即有利于缓解资金的紧缺，又有利于增强集团内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4.在同一行业中，如果企业集团数量过少，规模过大，再加上财务公司在资金上的优势，可

能形成垄断，不利于国家宏观控制。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发展，与银行体系及宏观调控的关系

1.企业财务公司对货币供应量的影响。有的代表提出，企业财务公司的建立会造成货币供应量扩大。这是由于存款的变化，使得一定数量的固定资金有可能转变为流动资金，参加生产的周转。持这一观点的同志认为，对财务公司要加强管理，不能一哄而起。另一种观点认为，企业早已通过各种途径或理由将一部分流动资金转到固定资金方面，或将固定资金转变为流动资金参加生产周转。所以，从实际情况看财务公司只是影响部分资金的使用方向，并不影响货币的总量与结构。

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对于国家产业政策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一种看法认为，财务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会促进企业集团生产的迅速发展，但在产业结构发生变化时，如原短线产品逐渐变为长线产品后，银行要通过紧缩措施来压缩其生产规模时，而企业却能得到财务公司的支持，因此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转换。另一种看法认为，产业结构的变化，是由市场的变化决定的，不取决于财务公司的自身意愿。市场供不应求，企业自然会积极地组织生产，反之企业也会自行调节。

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银行的关系。代表们比较一致地认为，企业财务公司主要是在更新改造这个领域中发挥作用，它不可能取代专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它与专业银行的关系，主要涉及到利润再分配的问题，不过从长远看这并不是问题。因为从世界金融业发展的趋势来看，银行将着眼于开拓新的领域，金融服务性收入的比重将要超过利差收入的比重。

4.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对固定资产规模的影响。一种观点认为，随着企业财务公司的出现和不断发展，会不断地扩张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使银行难于控制。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国家加强对企业立项的管理，企业集团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只能更合理地安排生产，不会盲目地搞固定资产投资。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代表们认为，企业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的主要活动应在技术更新领域，经营范围是：(1)吸收一定比例的专项基金存款和发放技改设备贷款；(2)委托存款和放款；(3)补偿贸易；(4)租赁和转租赁；(5)发行债券；(6)见证、担保、咨询等。

五、加强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管理

代表们建议要尽快制定企业财务公司暂行条例，对企业财务公司的资本金、资产负债结构、准备金率、能否参加同业拆借市场以及有关的税收政策等，作出明确规定。中央银行应帮助解决新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人员的业务培训问题。

(王美英、杜学军)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主要学术观点记述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于1987年12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召开。来自全国的理事及中国金融学会、大专院校、社会科研部门和新单位等各界代表，共157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的学术问题和主要论点如下：

一、如何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金融理论指导金融改革实践

代表们一致认为，现阶段的农村经济，正向商品化轨道转移和发展，但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地域差异和不平衡。全国农村大体可分为四种类型：(1)以商品经济为主的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2)以农业为主的广大中部地带。(3)“老、少、边、穷”等经济落后地区。(4)大中城市郊区。上述四个地域同时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经济的实际情况。一切农村金融工作都应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既不能搬外国经验，也不能不顾条件差别实行“一刀切”，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全国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

1.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村金融体制。

同志们认为，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与此相适应，农村金融体制应是：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农业银行为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基础，其他合作金融组织和民间借贷为补充，应用多种方式和多种融资工具，筹集和融通资金的体制。

关于农业银行机构体系，一些同志认为，农业银行不应分解为许多小商业银行，而应同中央银行共同组成强大的国家银行集团，成为稳定金融市场的依靠力量。也有的代表认为，农村经济的多层次、多结构现状必然带来多种金融形式并存的变革趋势。因此，主张打破单一的专业银行传统模式，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组建既有高层次的各类商业性银行，也有低层次的互助性的金融组织；既有办理信贷的银行，又有办理保险、证券、咨询等金融业务的组织，为不同层次的农村经济提供多功能的金融服务。

2.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问题。

同志们认为，改革中要进一步恢复农村信用合作社的“ 三性 ”。对农村信用社的组织模式，不能一刀切，可以区别不同地区，采取多种模式。

关于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关系。多数代表认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由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有利于统一管理农村金融，调节农村资金，对支援农村经济更为有利，与农业银行脱钩利少弊多。

对于目前一些人提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为股份企业的问题，多数代表持否定意见。认为合作社和股份制企业属于两种不同的范畴。如果以股定权,合作金融的原则就会从根本上被否定。

三、农业银行企业化问题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农业银行只有实行企业化经营，才能使银行所拥有的各种经济杠杆真正发挥作用。只有把农业银行办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多种功能、能为农村商品经济提供综合服务的金融企业，才能满足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1.目前农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的难点。

(1)由于我国专业银行的固有性质和国家宏观调控手段尚不健全，不可避免的行政干预使各级农业银行的自主经营受到一定限制。(2)由于农业银行担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支农的责任，它不能以追求利润为唯一目标，“ 政策性 ”银行的职能与真正的彻底的企业化经营存在矛盾。(3)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受到其他经济部门(如财政、税收、计划、物价、劳动人事等)体制方面的制约，阻力较大。

2.关于农业银行实行承包制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农业银行应加快推行承包制，这是实现专业银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基本形式，也是实现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人提出，可以实行系统承包，把农业银行当作一个法人，与国家(财政、中央银行)承包，解决大范围的责权利统一。还有人提出农业银行内部承包，即在保持农业银行逐级实行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的承包经营。

对于承包的具体内容，会上主要反映为以下三点：(1)综合承包。按照承包原则建立严格的责任制，落实责权利结合的具体办法，即包资金、包利润、包成本、包计划的执行、包社会经济效益。(2)包周转资金。对于县支行，根据经营规模和管理水平，核拨一定数量的信贷基金和业务周转金，作为经营资本金。实行“ 核定存贷差，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相互融通 ”的资金管理办法。基层行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法规、行政法规以及服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活动。(3)承包利润。可采取定额包干和超定额分成相结合的办法。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和跨年度贷款的需要，承包期限不能过短。

也有些代表认为，农业银行实行整体承包，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短期内难以完成，稍有不慎，就会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巨大影响，而且极易回到原来的行政管理的老路上去。

四、对于货币流通规律及趋势的探讨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当前的货币流通形势相当严峻，几来年市场货币量的增长速度一直快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通货膨胀已铸成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农村的货币流通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特点和问题。(1)货币流向问题。就全国的货币走向观察，哪里商品生产发达，流通活跃，货币就向哪里集中。近几年的趋势是：由西流向东，由北流向南。这种情况与开发大西北、西南和扶贫致富的预期目标相悖。(2)货币集中化程度加剧。据典型调查，1985年占全国总农户20%的富裕户持有的现金，占农民手持现金总数的1/3左右；1986年，15%的农户集中了60%的现金。(3)部分货币向金，融资产转化，出现“ 集资热 ”。(4)农村经济、农村货币、农村信贷三者之间的关系出现了值得注意的趋向，即：农业丰收，农村货币增加，农村信贷贤金紧张；农业欠收，农村货币增长幅度下降，或者出现负增长，农村资金宽松。

当前货币流动的趋向是，农村投放，城市回笼。关于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的同志认为，是农村商品供应不足造成的，不是农村信贷投放引起的。现在，农村后劲严重不足，应该增加农业贷款比重。但也有的同志认为，固定资产投资过猛，消费过热，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农村工业贷款增长过快等问题同样存在。

五、关于农村信贷的合理配制问题

有的代表提出，必须把有限的信贷资金首先用于产出高、效益优、意义大的区域和产业。只有在确保重点的基础上，才能使整个农村经济快步增长，从而才有余力全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结构日趋合理。有的同志则认为，应在农村信贷总量与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相互适应的基础上，对农村贷款结构进行调整，使有限的农村信贷资金在生产和建设、地区、产业、企业产品之间合理配置，从而促进农村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形成新生产力，真正发挥银行对农村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杠杆作用。

(方　芳)

外债管理问题研讨会纪要

中国金融学会所属对外金融研究会和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外汇研究会，于1987年12月下旬在广西柳州联合召开了外债管理研讨会。会议就我国外债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议。

(一)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国际金融市场出现了如下一些特点：

1.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包括期权、期货(货币、利率、债务)，掉期交易在内的各种新的金融工具和交易方式大量涌现。

2.金融管理特别是对资本市场的管制放宽，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已经形成，国际金融资产的交易量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的实物量。

3.融资工具证券化，国际债券市场空前繁荣。

4.世界货币体系动荡不安，货币风险加大，国际资金追逐高利率和高投资收益；特别是在西方股市大跌后，国际游资要寻找新的出路。

国际金融形势的这些新特点，对我国通过借款和发行债券方式举借外债，既增加了难度，也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方面，国际游资多，急于寻找出路，使我们有资可筹，另一方面，国际资本市场放宽管理，资本市场繁荣，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利用外资；而多种金融工具和多种筹资渠道，又使我们筹资的可能性具体化、多样化，为筹集到低成本资金、筹资后分散风险提供了金融技术和措施。我们利用外资的步子可以而且应该跨得大一些，但首先要加强管理，贯彻“稳中求进”的举债方针。

会议指出，适当举借外债，引进外资，可以弥补国内储蓄与投资之间的缺口，促进经济增长。但在引进外资举借外债的同时，要相应压缩国内的需求和消费，否则只能导致通货膨胀。

会议还特别强调，在当前浮动汇率体制下，应加强对汇率风险的研究与预测，充分利用当前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各种套期保值的交易方式，使汇率风险降低到最小限度。

(二)

会议期间，专家们结合外国外债管理的典型经验，深入探讨了我国外债管理的实际，认为总的来说，我国外债管理现状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借、用、管、还4个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亟待改进。

当前外债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外债多头审批和多头筹资，外债管理缺少统一的管理机构。

2.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不全，既适应不了日益变化的国际金融市场形势，也无法在外债总规模确定条件下对债务期限、外币种类、利率及汇率风险和市场分布进行统盘择优处置。

3.现行的债务管理机制，仍然是运用行政手段，对债务实行单纯的总量控制的计划管理，而没有引入或较少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灵活的有效益的质量管理。

4.债务审批缺乏必要的科学决策程序，不能保证每笔债务，特别是某些大数额债务借得巧、用得好、还得起。

上述问题，造成一系列不合理的现象：外债增长速度过快，外债的期限、币种、利率不尽合理；还款期限比较集中，对外汇汇率变化研究不够，汇率风险加大，借来的外债投向不够合理，有不少地方投向非生产领域或重复引进。

针对这些问题，同志们建议：

第一，尽快制定外债管理法，使外债管理规范化。外债立法应强调外债管理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特殊性，要提出对外债规模进行宏观控制的手段和依据，要对外债的微观筹措，使用程序作明确的原则规定。

第二，建立统一的外债管理机构，加强对外债的全面管理。一种意见是，成立国务院直属外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全权处理国家外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一种意见认为，可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改为国家外汇、外债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负责全面管理外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宜在承认现实的基础上建立统一规划、分口管理、一致对外的体制。

第三，实行区分不同对象的层次性管理。目前，全国的债务，按管理对象可以分为4种，即国家债务(中央统借统还)、地方债务、企业债务和金融机构债务，按照这4种对象分别进行管理。

第四，建立债务经营体制。债务经营主要是指债务的创汇经营、生息经营和债务的优化经营。专家们建议，建立外债经营信息或咨询服务中心，为企业借用外债创汇、保值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设立偿债基金。从企业借款中扣除一定比例，或由企业外汇留成中提取一定比例(如5%)，设立全国或地区的外债清偿后备基金。当某个企业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可用偿债基金支

付。但也有同志认为，关键在于创汇，在于外债的使用效益。如果能有数额稳定的外汇收入，不断扩大的外汇储备，就没有必要设立偿债基金。

第六，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当前的重点是加强外债统计、监测的规范化管理，统计数字要尽可能全，能及时地灵敏地反映出债务发展动向，供决策部门参考。

第七，加强汇率风险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培训外债管理和经营人才。

(三)

会议还就外债管理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1.关于外债的定义。

专家们认为，国债是以国家为主体构成的债务，是一国政府(财政部)或中央银行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与商业银行或个人筹措的债务。对内筹措的债务是内债，对外筹借的是外债，内外债务合称国债。这样定义从债务的法律关系上分析有两条好处：第一，明确了债务的主体是国家，其他如企业债务，特别是“ 三资 ”企业的债务，就不应包括在国家债务总额中。第二，债务主体虽然是国家，但政府、中央银行可以授权一些部门、单位从国外筹措债务。

2.关于“ 三资 ”企业的债务是否属于外债管理范围。

一种看法认为，目前我国境内的合资企业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际法惯例，其债务最终所涉及的是股本，而与我国的外债无关。我国“ 合资企业法 ”要求合资企业外汇自求平衡，我们不宜对之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将其作为我国境内法人划入国家债务是不妥当的。

另一种看法认为，“ 三资 ”企业的对外债务，在法律上固然不属于外债的范围，但就我国的实际来说，又必须纳入外债管理的范围。其理由之一是，合资企业所筹措外债的相当大部分是由我金融机构担保的；其理由之二是，当“ 三资 ”企业还债能力不强时，必然要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购买外汇，或采取“ 综合补偿 ”办法，从而影响到国家的外汇储备。

3、关于如何确定外债总规模问题。

与会专家们认为，外债总规模适度与否，是保证外债使用效益、连续不断借用外债的前提条件。一种看法认为，外债的总规模主要受出口创汇能力的制约，根据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提出如下几个监测指标：(1)年债务余额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应小于5—8%。(2)当年还本付息与当年出口收汇之比应小于20%。(3)债务的增长速度应小于或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4)用国内货币指数，例如一定时期内的货币信贷增长率、通货膨胀率，作为约束条件。

另一种看法认为，外债总规模的适度要受三个因素的制约：(1)国内建设的投资规模与可供建

设资金之间的资金供需缺口；(2)进出口总额的大小；(3)国民经济对外资的吸引能力，如人民币配套资金的多少、管理水平和技术消化能力等等。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上述指标的监测都是静态的,而外债总规模的管理应当是动态的，似不应过分强调一年、两年经常帐户差额的大小，可以视国际金融市场的时机，有利时适当多引入一些国外资金，以弥补经常帐户差额，如果到一定时期，例如5年，能够平衡，甚至有余，哪帕暂时债务余额大些，偿债比率高些，也不要看成是危险的信号。

4、关于外债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专家们认为，我国外债管理的目标应是：在确保外债规模适度的宏观控制下，建立健全管理经营体制，尽可能筹集和运用低成本的资金，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以满足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增长对建设资金的需要。简单他说，就是要借好、管好、用好、还好。为实现这一目标，在管理上要实行“ 谁借谁还 ”的原则。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我国的外债管理应当体现适度性、均衡性、效益性和层次性的特点小。(1)适度性。债务的增长要适度，按照国民经济增长的计划要求，考虑到债务和人民币资金、国内建设物资的配套，区分短、中、长期不同阶段的外债规模。要运用当年还本付息率、中长期债务增长率同外贸外汇收入增长的比率、债务运用者自身的创汇偿还率等指标及其他国际上通用标准来确定外债规模。(2)均衡性。债务管理的均衡性，首先表现为债务承担结构的均衡性；即国家、地方、企业均要对债务进行比例承担；其次是债务币别的均衡性和债务期限结构的均衡性；还要考虑债务成本构成(利率、费率和汇率)的均衡。(3)效益性。外债运用的效益性首先是外汇效益，是项目自身创汇的比重，其次才是人民币效益，这是保证按期偿还债务、实现债务良性循环的关键问题。(4)层次性。层次性的债务结构必然要求实现层次性管理。必须建立有权威的政府机构进行外债管理，健全和强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债管理职能。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供稿)

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

（1986-1987）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主办单位	出席人数	收到论文数	会议主要议题
沿海开放城市农村金融发展战略讨论会	1986.1.14-19	福建厦门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会	50	41	沿海开放城市农村金融的作用与地位
农业银行企业化管理讨论会	1986.4.13-17	河南孟津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企业化管理研究会	46	42	农业银行企业化的必要性；农业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思想、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
全国大中城市农村金融讨论会	19865.4-9	四川重庆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长期战略发展研究会	51	42	关于城市郊区农村金融的体制改革；农业银行企业化问题
全国农村货币流通理论讨论会	1986.5.4-8	陕西临潼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35	30	当前农村货币流通新特点、新问题和宏观控制的手段问题
华北五省、市金融学会社会主义信用问题研讨会	1986.5.6-9	北京市	北京市金融学会	30	17	流动资金供求矛盾及对策；资金横向融通与资金市场问题
第二次全国储蓄理论研讨会	1986.5.13-18	安徽屯溪	中国金融学会储蓄理论与政策研究会，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	40	38	新时期储蓄的作用；储蓄与消费、积累的关系；储蓄利率水平与制订的依据；储蓄改革与现代化问题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讨论会	1986.5.17-21	浙江奉化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	48	35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业银行与信用社的关系。
第二次信用形式讨论会	1986.5.27-31	四川重庆	中国金融学会信用形式与法制研究会、四川省金融学会、重庆市金融学会	20		金融市场的目标模式、形成条件和我们的对策；怎样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短期资金市场
全国中青年投资理论研讨会	1986.5.30-6.4	湖北武汉	中国投资学会	130	359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问题
华北地区第二次货币流通研讨会	1986.6.19-21	河北邯郸	天津金融学会	30	19	价格、工资改革出台后对货币流通的影响
金融战略和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	1986.6	河南郑州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战略和体制研究会	20		银行企业化经营及资金的横向融通问题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战略讨论会	1986.6.25-30	天津市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会	55	40	沿海开放地区农村金融的发展战略问题

中青年外汇留成专题讨论会	1986.7.12-18	辽宁大连	中国金融学会中青年外汇问题研究会	30		外汇留成及外汇分配体制改革问题
全国投资信用理论讨论会	1986.8.10-15	黑龙江哈尔滨	中国投资学会黑龙江省投资学会	90	50	投资信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	1986.8.11-16	吉林长春	中国金融学会	300	173	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专业银行企业化；金融市场问题和金融体系问题
西南地区金融科研协作会	1986.9.10-16	西藏拉萨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01	72	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全国农村资金理论讨论会	1986.9.24-31	湖南慈利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国金融学会农村资金和信贷政策研究会	80	58	“七五”期间农村资金供需情况和信贷对策
全国投资与银行改革理论讨论会	1986.9.25-29	安徽屯溪	中国投资学会、安徽省投资学会	120	60	我国投资与银行体制改革目标、步骤和方法问题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四次学术讨论会	1986.10.14-19	四川成都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60		外汇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国家外汇的经营与管理问题
金融体制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理论讨论会	1986.10.28-11.4	山东泰安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168	142	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问题
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第二次讨论会	1986.10.30-11.3	山东曲阜	中国金融学会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会	20		货币供应量的层次划分；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货币供应量的调控手段
第二届全国利率问题研讨会	1986.11.6-11	湖南衡阳	中国金融学会利率研究会	30		制定银行利率的宏观依据；利率与物价的关系、利率改革问题
中南五省（区）金融研讨会	1986.11.20-24	海南三亚	广东金融学会、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135	93	如何建立调控有力、灵活自如的金融调控体系的有关问题
全国金融市场问题探讨会	1986.11.26-30	辽宁沈阳	中国金融学会、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	120	54	如何开拓完善金融市场
全国中青年金融体制改革讨论会	1986.12.9-13	湖北武昌	中国金融学会中青年体制改革研究会	30		回顾金融体制改革的历程，思考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步改革的重点和对策
第三次资金问题讨论会	1986.12.12-16	云南昆明	中国金融学会资金问题研究会、云南省金融学会	20		当前资金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及根源；解决资金紧缺的对策和战略措施
农村金融学理论讨论会	1986.12.15-20	湖北武汉	中国农材金融学会农村金融学研究会	17	17	研究对象及体系结构

第一次财政、银行中青年对话讨论会	1987.1.19	北京市	中国金融学会中青年研究会、中国财政学会中青年研究会	100		财政银行共同的政策目标；“七五”期间财政银行面临的共同困难，加强综合平衡，协调财政与银行的关系
东北三省联谊会	1987.1.27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人民银行	50	24	东北地区资金问题
农村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理论讨论会	1987.3.10-17	广东深圳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会	54	40	沿海开放地区、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的农村金融发展战略措施问题
全国票据法规研讨会	1987.3.30-4.4	湖南长沙	中国金融学会信用形式与金融法规研究会、上海金融学会	27		票据法的研究和有关拟订；票据立法的步骤和形式、体裁和结构；票据流通与信用膨胀的关系问题。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讨论会	1987.4.5-9	江西 德安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	40	23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及改革的指导思想；农村各种所有制的金融机构的相互关系
华北五省、市、区第三次货币流通研讨会	1987.5.4-6	山西大同	天津金融学会	30	14	金融市场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当前货币流通形势及对策.
全国七城市长期资金市场研讨会	1987.5.5-8	辽宁沈阳	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150	40	两三年来试办长期资金市场的情况和经验；当前长期资金市场运行的目标、机制和存在问题
农村金融企业化经营讨论会	1987.5.16-21	青海西宁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金融企业化研究会	51	36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所必需具备的内、外部条件
全国投资结构讨论会	1987.7.15-21	辽宁丹东	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60	30	中国投资结构问题
农村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讨论会	1987.8.4-11	山东烟台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会	49	39	沿海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方向及战略措施
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	1987.8.8-15	甘肃酒泉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47	44	农村货币流通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农业银行在调控农村货币流通中的机制
全国金融机构多样化研讨会	1987.8.16-20	甘肃临夏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甘肃省金融学会	50	46	金融机构多样化的理论及机构内型
农村资金市场理论讨论会	1987.8.18-25	吉林长春	中国金融学会农村资金和信贷政策研究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资金研究会	47	37	我国农村资金市场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第五次学术讨论会	1987.9.10-15	云南昆明	广州国际金融学会、中国银行昆明分行	130	65	中国银行利用外资及管队体制问题

中国投资学会第二次理论讨论会	1987.10.8-12	山东烟台	中国投资学会	150	110	长期资金市场的形成、发展条件及目标模式等问题
第三次货币政策讨论会	1987.10	湖北武汉	中国金融学会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	20		研究了货币供应量与需求相适应的问题
第四次三菱国际科技研讨会金融分科会	1987.11.6-7	北京市	中国科技交流中心、日本三菱企业集团、中国金融学会	20		技术开发中金融的作用问题
全国企业融资机构研讨会	1987.11.20-22	辽宁沈阳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时报、沈阳市金融学会	43	19	企业融资机构的性质、任务、发展方向等问题
上海、汉口国际金融学会研讨会	1987.11	江苏扬州	上海国际金融学会、汉口金融学会	140	46	深化金融外汇体制改革、强化外汇专业银行的作用
东北地区金融学会第七次理论讨论会	1987.12.8	辽宁沈阳	辽宁省金融学会	60	13	辽宁沈阳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问题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	1987.12.15-20	广西南宁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200	130	交流两年多来有关农村金融研究的成果、布署1988年研究课题和组织工作
外债管理研讨会	1987.12.20-24	广西柳州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广西金融学会	50	20	我国对外债务的内容和管理范围；外债管理的总体方针政策；外债的负债限度与偿还能力等问题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1987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用好中央和地方用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各项资金，实行按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项目是从市场需要出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在一定的范围(区域)内，运用资金和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进行某项开发性建设，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经济效益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项目投资和管理，是农村经济建设上的深入改革和进步。通过项目管理，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发展规划具体化，把有限的资金集中起来有选择地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按科学的管理程序投资，提高经济开发的效益，造就新型的管理人才。

第二章 项目的选择确定

第四条 选择项目要立足于本地资源条件，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总的规划和要求；产品要有可靠的销售市场；要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力量，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要考虑的交通、能源、服务体系等相应条件，真正做到把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

第五条 当前项目投资的主要方向是：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都有利，有助于贫困户劳动力就业，能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短平快”项目。项目的基本形式是：以千家万户家庭生产为基础，辅之以为家庭生产提供良种、技术、收购、加工、储藏、运输等系列化综合服务的服务中心，形成配套成龙的商品生产项目。适合专业户、联户开发的小项目，也可以单独立项。所有选择确定的项目，都要填写项目申请书。

第六条 项目选择申报的程序是：专业户、联户的项目，由专业户、联户向乡提出申报；在一个乡范围内的项目，由所在乡向县申报；跨乡的项目由县申报；跨县的项目，由地区申报。

所有申报的项目按投资的不同额度分别由各级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和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共同审查立项，作为备选项目，其投资额可高于贷款额。具体办法由各省、区自定。

第三章 项目的论证评估

第七条 经过选择确定的有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委托国家批准的科研设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一般要提出几个项目进行比较，每个项目要用多种开发方案进行测算，从中选出最佳项目、最优开发方案，写出论证报告，报送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和投资部门。

第八条 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和投资部门组织或委托专家小组或咨询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评估，看项目在经济上是不是合算，效益高不高，技术上是否先进可行，产品有没有竞争力，项目有没有发展前景，是否具有长期经济生命力，能不能在一定期限内收回投资和还上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措施是否得力可行。尔后写出评估报告。

第九条 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和投资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研究批准项目，真正做到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第四章 项目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条 批准的项目，由申报部门持批准书到经办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申请资金。经办投资部门按照各自具体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查，发现不符合投资条件或危及投资安全的项目，有权拒办投资手续，并报项目审批单位；对审查同意投资的项目，要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一条 开发规模和难度比较大的项目，其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的购置以及整个项目的技术开发等由项目执行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征集最佳服务，吸引发达地区、大中城市、科研和教育单位的经济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承包开发，以保证建设项目科学、经济、质量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属较大工程建设项目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纳入各级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负责项目的执行单位，应对项目工程的完成和应取得的效益，承担全面责任。同时，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察审计；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部门要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总结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建设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价，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验收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完成并达到稳定生产后，要进行总结验收。大一点的项目验收工作要聘请有关专家和经济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原来的论证报告和设计书进行验收，看原来立项的论证和判断是否正确，有什么经验和教训，以便为今后项目开发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总结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写出验收报告，并上报项目领导部门。项目建设优良的、效益好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项目建设质量差的、不合格的，根据造成原因分别由承包建设和执行单位赔偿损失，进行补救；挪用资金的、造成浪费的，要追查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第六章 项目的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和有效地进行，必须有一个相应的项目领导和管理机构。为了不新设机构，各级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可以作为项目领导机构。项目的管理可以委托有关业务部门分口负责，对涉及业务部门较多的大型综合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项目领导机构可设立项目办公室，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项目开发规划，做好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的使用，保证按投资和贷款合同及时偿付本息，以及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为项目开发提供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各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项目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1987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于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于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单位购买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贴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

第三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

禁止以摊派方式发行企业债券。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企业债券的主管机关，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企业债券是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债券的票面额；

(三)债券的票面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发行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债券票面格式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可。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经批准可以发行以本企业产品等价清偿本息的债券。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拟定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控制额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执行。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发行债券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公布章程或者办法。

章程或者办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企业经营管理简况、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发行债券的目的、效益预测、债券总面额、还本付息方式及风险责任等。

第十五条 申请发行债券的企业，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债券的证明文件；

(四)计划部门准予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批准文件；

(五)发行企业债券的章程或者办法；

(六)企业上两个年度和上一个季度经主管部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财务会计报表；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其投资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十八条 债券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购买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

事业单位购买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可以自行支配的资金。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以自己发售债券，也可以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代理发售债券。

代理发售企业债券的机构，按代理发售债券的总面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代理发售企业债券的机构对委托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经办企业债券的转让业务。

第二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或者公民个人不得经办企业债券的代理发售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发行债券的企业和购买企业债券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筹资金；

(二)冻结企业发行债券所筹资金；

(三)通知其开户金融机构停止对其贷款；

(四)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或者公民个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七条 对受到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罚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企业债券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以股票、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这对活跃金融市场，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和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对股票、债券缺乏统一管理等原因，致使集资规模缺少宏观控制；投资重点没有放在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有些地方借发行股票、债券乱拉资金，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扩大了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的强行摊派，使企业和群众难以承受，并助长了不正之风，等等。

为更好地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加强和完善对股票、债券的管理，使其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企业股票、债券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发行股票，应当在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下，主要限于在少数经过批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试行。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管理。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对少数已经批准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认真检查清理，对其中确需继续发行股票的，各地人民银行要从严审批。

三、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以互相投资、合股、参股方式新建的企业，合作各方可以试行采用股票形式，但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股票不得上市。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发行债券。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公民个人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委托其他部门代理发行债券。

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下达计划，严格遵照执行。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拟定下达的年控制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六、发行债券必须优先保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严禁用发行债券搞计划外的固

定资产投资。

七、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报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发行。

八、各地已经制定的有关股票、债券的管理办法，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应当按本通知加以修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24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本着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设工程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贷款条件的，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第四条 中国银行办理贷款，必须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加强贷款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对企业办理下列贷款：

一、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技术、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贷款方式分为：

(一)中短期贷款；

(二)买方信贷；

(三)银团贷款；

(四)项目贷款。

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资金。贷款方式分为：

(一)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

(二)临时贷款；

(三)活存透支。

三、现汇抵押贷款。中国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备用贷款。根据企业申请的特定用途，经中国银行审查同意安排待使用的贷款。

第六条 贷款货币分为本币和外币两类。本币即人民币；外币包括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

二、企业注册资本按期如数缴纳，并经依法验资。

三、企业董事会作出借款的决议和出具授权书。

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由计划部门批准。

五、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并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保证。

第八条 贷款期限的计算，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七年，个别特殊项目经中国银行同意，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企业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期结束前一年。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一条 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营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外币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综合利率执行；也可以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使用外国买方信贷和其他信贷的利率；以其协议利率为基础加一定利差确定利率。

第十二条 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外币贷款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书，并根据所需借款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和资料；

二、中国银行对企业的借款申请书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核同意后，借贷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用途使用贷款。

第十五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认为需要担保的，必须提供经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

第十六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以下担保：

一、信用担保。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由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出具的保证偿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担保。由企业将其财产和权益抵押给银行，做为偿付中国银行贷款本息的保证。下列各项可以抵押：

(一)房产、机器设备；

(二)库存的适销商品；

(三)外币存款或者存单；

(四)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及票据；

(五)股权及其他可转让的权益。

第十七条 抵押担保贷款，企业须与中国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足额保险。

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企业应当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第十八条 企业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之后的净现金收入，应当首先偿还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十条 对不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企业，中国银行有权根据借款合同，视违约情节，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权益：

一、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二、停止发放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

四、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如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信用担保贷款，由担保企业(单位)负责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和费用；抵押担保贷款，中国银行依据法律规定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品的价款，优先得到偿付贷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

企业逾期未还的贷款，中国银行从逾期之日起加收20%至50%的罚息。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行有权对企业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检查。在还清贷款之前，企业应当向中国银行定期报送有关工程建设进度和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项计划以及执行情况的报表、资料。企业业主为另一法人的，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业主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报送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进行信贷检查时，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中国银行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企业开立“保管帐户”。

第二十四条 企业董事会或者业主有关财务方面的重大决议或者决定以及董事会的人事变动等，应当及时通知中国银行；企业的合营合同和合作合同及企业章程的重大修改和补充，如影响到中国银行债权时，应当事先征求中国银行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除中国银行同意者外，企业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附件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文字为中文，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经济特区内的中国银行，可根据其业务的具体情况，拟定细则，报中国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公布的《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以前中国银行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仍按原订条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1987年4月25日)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我国货币制度，方便流通使用和交易核算，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陆续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新版人民币面额，主币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六种；辅币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种。

现行一分、二分、五分三种纸，硬辅币继续流通。

二、新版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率为一比一，即新版人民币一元和现行人民币一元等值，其余类推。

三、新版人民币发行后，与现行人民币混合流通，具有同等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支付、贮藏手段的职能。全体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四、新版人民币各种券别的发行时间，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通告周知。

五、凡破坏新版人民币发行或借发行新版人民币之机从中渔利、扰乱金融市场者，均依法惩处。对上述违法行为，全国人民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准确、及时、全面地集中全国的外债信息，有效地控制对外借款规模，提高利用国外资金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债有指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借款单位)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包括：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外国政府贷款；

(三)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

(四)买方信贷；

(五)外国企业贷款；

(六)发行外币债券；

(七)国际金融租赁；

(八)延期付款；

(九)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

(十)其他形式的对外债务。

借款单位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借人的外汇资金视同外债。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向外借人的外汇资金不视为外债。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和签发《外债登记证》。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十五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中国银行或者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借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上述登记，不包括转贷款。

除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单位应当在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后十五天内，持对外借款批件和借款合同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逐笔登记的《外债登记证》。

第六条 借款单位调入国外借款时，凭《外债登记证》在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以及其他非调人形式的外债的借款单位，凭《外债登记证》在银行开立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

对于未按规定领取《外债登记证》的借款单位，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其本息不准汇出境外。

第七条 实行逐笔登记的借款单位还本付息时，开户银行应当凭借款单位提供的外汇管理局的核准证件和《外债登记证》，通过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办理收付。借款单位应当按照银行的收付凭证，将收付款项记入《外债变动反馈表》并将该表的副本报送签发《外债登记证》的外汇管理局。

实行定期登记的借款单位，应当按月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外债的签约、提款、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

经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借款单位，应当定期向原批准的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存款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借款单位全部偿清《外债登记证》所载明的外债后，银行应即注销其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借款单位应当在十五天内向发证的外汇管理局缴销《外债登

记证》。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罚款：

(一)故意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二)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者隐瞒、虚报《外债变动反馈表》，或者并无特殊原因屡次迟报的；

(三)伪造、涂改《外债登记证》的；

(四)擅自开立、保留外债专用现汇帐户或者还本付息外债专用现汇帐户的。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时，已借外债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三十天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2月20日公布)

一、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保证金融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外汇担保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外汇担保，系指担保人以自有的外汇资金向债权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

三、外汇担保的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

四、可以提供外汇担保的机构仅限于：

(一)法定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

(二)有外汇收入来源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

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对外债务总额累计不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的外汇资金。

五、外汇担保的范围是：

(一)可为中国境内的按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担保，但不得对企业注册资本提供担保；

(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为中国驻外企业提供外汇担保；

(三)除外国机构或外资企业有等值的外汇资产作抵押外，不得为外国机构或外资企业提供外汇担保。

六、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应作好以下工作：

(一)对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

(二)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

(三)落实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七、担保人提供外汇担保，应分别与债权人、债务人订立书面合同，订明担保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八、根据需要，债权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其财务报告和外汇收支情况等有关资料。

九、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如需修改所担保的合同，还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如未经担保人同意修改原合同，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

十、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十一、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债权人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担保人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担保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担保人出具担保后，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方式可由担保人和债务人协商订明。

十三、根据担保的实际风险，担保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的抵押物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

十四、境内机构出具担保后，必须在十天内将担保合同等有关资料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对违反本办法的机构和单位，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罚款、取消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处分。

十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

(已经国务院同意)

(1987年4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压缩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更好地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七年对单位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五十亿元，对个人发行五亿元。

第二条 本债券由银行代理国家财政发行，债券到期由财政部还本付息。

第三条 本债券期限为三年。单位购买的年息6%；个人购买的年息10.5%，免征个人所得税；本债券一律不计复利。单位购买的从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开始计息，个人购买的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息。逾期不另计息。

第四条 本债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面额为五十元和一百元两种。

第五条 本债券对单位发行的可以抵押，不准转让；对个人发行的可以转让、继承；不能作为货币进入流通。

第六条 本债券的发行对象是：地方政府、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武警部队；城乡个人。

第七条 本债券对单位发行采取分配任务的办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按照一九八七年各地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一定比例，并参考各地预算外收入情况分配任务；对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武警部队主要参照国库券的分配比例分配任务。对个人采取自愿认购的办法。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期如数完成。

第八条 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以及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的任务，由各

地区各部门自行分配落实。各单位只能用预算外资金购买债券，不得挪用上缴财政税利和银行贷款购买。

第九条 本债券对单位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开始发行，单位交款时间当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原则上一次交清。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分两次交，但要在六月底前全数交清。对个人从一九八七年第二季度起发行。

第十条 本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原则上购券单位的开户行为代理发行行。对个人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

第十一条 对单位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由代理发行的专业银行及时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各地人民银行逐级上划人民银行总行；对个人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由当地建设银行逐级上划建设银行总行，然后交存人民银行总行。由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转入建设银行帐户，作为“ 拨改贷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为了做好本债券的发行与还本付息工作，财政部将根据发行数额按千分之二的比例拨付给银行推销经费；由建设银行对个人发行部分为千分之四。债券的设计、印制等费用不在推销经费之内，由财政部负担。

第十三条 本债券发行过程中，由于“ 时间差 ”的原因，使用债券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发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为了不影响重点项目续建工程进度，可由人民银行总行暂时垫款予以支持，具体贷款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办理。贷款管理办法另行下达。

债券的认购任务必须按期完成，否则，银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扣减相应的固定资产贷款。

第十四条 对伪造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者，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储蓄存款利率规定的通知

(1987年4月25日)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储蓄存款利率的管理的通知》下达后，有些专业银行基层单位、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部门不注意经济效益，为了争存款仍然随意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或滥发实物，扰乱了金融市场，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很大的浪费。为此特重申人民银行文件精神并作如下规定：

一、各金融机构和邮政部门，必须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人民银行总行拟订 ”的原则，执行统一利率政策，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均不得擅自提高存款利率。

二、设在农村的信用社的储蓄存款利率，可在低于市场利率，高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幅度内浮动。浮动幅度在20%以内的报当地农业银行批准；20%以上的报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设在城市、城镇、城关及大工矿区的农村信用社，不得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凡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纠纷的，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处理，凡不听劝阻者，按扰乱金融市场给以处罚，并取消人民银行对其转存款的利差补贴。

三、各金融部门开办有奖储蓄、邮政部门开办储蓄不得在现有储蓄利息额度之外再增加奖息和实物。各地人民银行要严格监督，对以发纪念品为名，变相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的邮政部门,要立即制止,并根据情况扣减其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50元券和5角券的通告

(1987年4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命令，我行将分次发行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现将首次发行的新版人民币通告如下：

一、自1987年4月27日起在全国陆续发行50元券和5角券人民币。

二、50元券使用工人头像水印纸印制，主色调为黑茶色。正面主景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头像，左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50”字样，右下角印有“伍拾圆”字样以及盲文面额符号“50”和冠字号码。背面主景是黄河壶口，左侧上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印有“伍拾圆”汉语拼音字母，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50”字样，中间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印有“1980”，右下角印有用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和“50元”字样。

5角券使用无水印钞票纸印制，主色为紫红色。正面主景是苗族、壮族人物头像，右侧印有“伍角”二字，背面中央主景是以多色图案托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印有汉语拼音和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中国人民银行”及“伍角”字样。

行长 陈慕华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1987年6月4日)

为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证石化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经国家批准，决定在国内发行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为保证债券的顺利发行，并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和《关于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债券的发行单位是中国石化总公司所属的洛阳炼油厂、广州石化总厂、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大庆石化总厂、上海石化总厂等五个单位，面向全国发行。

第二条 本债券发行时实行石油产品配额。每认购债券一万元，配售高价0※柴油和70※汽油各5吨。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各配售2.5吨。购券单位在供油企业提油的价格按供油企业高价油出厂价执行；在当地石油公司提油的按当地石油公司计划内高价油销售价执行，不足一万元不配石油产品。

第三条 发行债券配售的35万吨高价汽、柴油，由国家计委在高价油统配计划内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各安排15万吨，其余5万吨，由中国石化总公司自行解决。

第四条 本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营企业、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不对个人发行。采取自愿认购，不限额，直至额满为止。对国营重点企业可优先照顾。

第五条 本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4%，计单利。从交款之日起计息，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到期本息一次付清不能提前兑现本息。到期未兑现债券本息者，按企业在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六条 本债券可以转让、抵押。但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许用债券从事投机倒把活动。

第七条 为缩短债券发行时间和节省发行费用，本债券不另设计和印制债券，以“ 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收款单 ”代替(收款单和石油产品供应单由石化总公司统一印制)。

第八条 本债券自一九八七年三季度开始发行，至发行额满为止，按照购券先后顺序供油。

第九条 本债券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代理发行。建设银行总行责成发行企业所在地的建设银行省、市分行所属机构承办债券的发行与还本付息事宜。各认购单位可就近到指定代理发行的建设银行登记购买。

第十条 单位购买债券时，应签开付款凭证，向指定的建设银行办理交款。由代理行向单位签发“ 一九八七年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收款单 ”(购买单位签开他行票据的，应在本行办妥收款手续后，方可签发收款单)，作为债券到期兑付本息的凭证。并按照认购额发给相应的石油产品供应单。认购单位凭单可到指定的供油企业购买规定的石油产品。供油时间从一九八八年一月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为止，逾期不再供油。

第十一条 代理发售债券的建设银行可从其发售的债券资金中提取3‰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代理发售债券的建设银行只负责债券的发售和本息的回收与兑付，对委托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但有权对发行债券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中国石化总公司或由其指定的债券发行企业，应按规定向代理发行债券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或由其指定的代理发行债券的分支机构报送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各代理行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应每月上划一次。于月末前三天内将本月发行债券的资金全数(扣除抵消经费后，并在所交凭证上填明扣除推销经费的金额)，逐级上划建设银行总行。同时由总行划转石化总公司帐户，统一运用于国家计划确定的使用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各代理行有关债券收款单的领取、点交、保管等具体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要单征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12号文件规定，本债券在发行过程中，因“ 时间差 ”原因发生临时资金短缺，可由中国石化总公司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解决。

第十七条 为保证按期兑还债券本息，使用债券资金的企业应在偿还日期前十五天备足还本付息的资金，存入代理发行的建设银行。到期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应由中国石化总公司负责从其它资金中归还。

第十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购买本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不许挪用上交财政的利税和银行贷款。

第十九条 债券购买单位有权取得利息、收回本金和按债券配额购买石油产品，但无权参与发行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债券本息偿清之日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关于发行重点钢铁企业债券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9日)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国发(1987)12号文)中规定，发行重点钢铁企业债券。为了保证重点钢铁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债券是为筹措重点钢铁企业建设资金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实行谁发、谁用、谁还的原则。

第三条 债券的发行单位为宝山钢铁总厂、攀枝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唐山钢铁公司、本溪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首都钢铁公司。由发行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有关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四条 每一万元面值的债券含3吨平价钢材指标，从购买债券的第二年起，分三年付给，每年1吨。这部分钢材从国家统配钢材资源中拨付。从购买债券的第六年即1992年开始，平均分五年偿还本息，年息为7.48%，超出现行贷款利率1%的部分由国家财政贴息。

第五条 钢铁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在建设银行建立专户，由发行单位按照国家计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钢铁债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

第七条 各发行债券单位，必须提供下列材料，报当地人民银行批准：

(一)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文件。

(二)有关发行钢铁债券的资金用途，投资项目、效益预测、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范围、资金运用计划及发行计划等说明。

(三)国家批准的列入年度计划的钢铁建设项目的书面证明和文件。

第八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购买钢铁建设债券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用预算内投资、上交财政的税利和银行贷款，不得摊入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第九条 钢铁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年度计划内的钢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用新增利润，在上交所得税前归还本息。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国家计委。

第十一条 各发行建设债券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并报冶金部备案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

(1987年6月20日公布)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行)

第一条 票汇结算，是汇款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以下简称汇款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汇票交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个体经济户及个人需要汇拨各种款项，均可以办理票汇结算。

第三条 汇款人办理票汇结算必须执行国家政策遵守国家法令和银行的结算制度。

第四条 汇票的签发，由指定的银行办理。在未经指定签发汇票的银行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需要使用汇票，应将款项转交指定签发汇票的银行办理。汇票的转帐解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均可以办理；现金解付，必须在汇票指定的汇入银行办理。

第五条 汇票一律记名。

第六条 汇票不准流通，不准涂改、伪造。

第七条 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为五百元。

第八条 汇票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汇入银行不予受理。

第九条 汇款人办理票汇结算，应向汇出银行填写“ 票汇委托书 ”详细填明汇入地点、汇款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汇款用途)等项内容。

能确定收款对象的，应详细填明收款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需要在汇入地支取现金的，应填明汇入银行名称，确定不了汇入银行的，汇款人可询问汇出银行后填写，并在“ 汇款金额 ”栏大写金额前写明“ 现金 ”字样。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第十条 汇出银行受理票汇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根据票汇委托书填写的内容签发汇票。需要支取现金，经审查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汇款人交现金的免予审查)，在汇票“ 汇款金额 ”栏先填写“ 现金 ”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将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交给汇款人。

银行签发的汇票必须加盖结算章和使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方可有效。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必须同时提交汇入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凭证均无效。

第十一条 汇款人可以持票直接向汇款指定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汇票上指定的收款人员也可以持转帐支取的汇票向汇入地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受理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一、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确为本收款人；填明指定收款人员姓名的汇票确经该人背书，被背书人确为本收款人；

二、汇票在有效期内,日期，金额等均正确无误；

三、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四、汇款人或持票人的证明或证件，汇票填明收款人员的证件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人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汇票的多余金额由汇入银行退回汇出银行转交汇款人。

第十三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户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受理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业务用章，连同汇款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第十四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户的收款人凭汇票向银行支取的，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或汇入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并在汇票背面“ 收款人盖章处 ”盖章或签字，经银行审查同意，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需要在汇入地分次支付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需要支取现金的，汇票上必须有汇出银行按规定填明“ 现金 ”字样才能办理现金支付。

需要转汇的，在办理解付后，可以委托汇入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办理票汇结算，但转汇的汇票解付，必须全额办理。

第十五条 汇款人由于汇票超过有效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汇时，可持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到汇出银行办理退汇。

第十六条 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汇票，严防遗失。如果遗失了填明汇入银行名称的支取现金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汇入银行或汇出银行请求挂失。汇票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如果遗失了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汇入银行、汇出银行，请其协助防范。

遗失的汇票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后，确未发生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七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户的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票汇结算，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邮费二角；未在银行开立存款户的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票汇结算，按照《关于对个体经济户委托银行汇款实行收取手续费的联合通知》规定收费，五百元至一千元(含)收费二元；一千元以上至二千元(含)收费三元；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含)收费四元；三千元以上均收费五元。退汇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

汇票挂失按汇票金额千分之一收取挂失费，不足一元收一元，收款人要求向异地银行发出挂失通知的，加收邮费二角，采用电报通知的，加收电报费一元八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1987年6月21日)

为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证有色金属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经国家批准，决定在国内发行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为保证债券的顺利发行，并保护各方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和《关于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研究落实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问题的会议纪要》(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债券发行单位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的江西铜业公司、贵州铝厂、郑州铝厂、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重庆西南铝加工厂、广西大厂矿务局、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河北华北铝加工厂等八个单位，面向全国发行。

第二条 本债券发行时实行有色金属产品配额。每认购债券一万元，配售平价铝锭或电铜1.4吨，分四年等额配售，即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每年配售0.35吨，铝或铜产品由购买债券单位选定。

第三条 发行2.5亿元有色金属重点企业建设债券所需配售铝锭或电铜3.5万吨，列入国家计委统配计划，由有色总公司相应扣减当年上缴的可供分配资源(从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年，每年扣减8750吨)。

第四条 本债券由发行单位用债券筹集的资金建设的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负责偿还本金和利息，偿还期为十年年利率7.48%，计单利。其中，由发行债券的企业承担年利率6.48%，另由财政部贴息1%。从购券单位交款之日起计息，债券本息从第五年(一九九二年)开始分六年偿还，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还清本息。不能提前兑付本息，到期未兑付本息

者，按企业在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本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不对个人发行。采取自愿认购，不限额，直至额满为止。对国营重点企业可优先照顾。

第六条 本债券可以转让、抵押，但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许用债券从事投机倒把活动。

第七条 为缩短债券发行时间和节省发行费用，本债券不另设计和印刷债券，以“ 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收款单 ”代替(收款单和铝锭或电铜供应单由有色总公司统一印制)。

第八条 本债券自一九八七年三季度开始发行，至发行额满为止，按照购券先后顺序供应铝锭或电铜。

第九条 本债券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代理发行。建设银行总行责成发行企业所在地的建设银行省、市分行所属机构承办债券的发行与还本付息事宜。各认购单位可就近到指定代理发行的建设银行登记购买。

第十条 单位购买债券时，应签开付款凭证，向指定的建设银行办理交款。由代理行向单位签发“ 一九八七年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收款单 ”(购买单位签开他行票证的，应在本行办妥收款手续后，方可签发收款单)，作为债券到期兑付本息的凭证。并按照认购额发给相应的铝锭或电铜供应单。认购单位凭单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理购买铝锭或电铜手续，而后到指定的企业提货。供应铝锭或电铜的时间从一九八八年三月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为止，逾期不再供应。

第十一条 代理发售债券的建设银行可从其发售的债券资金中提取千分之三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代理发售债券的建设银行只负责债券的发售和本息的回收与兑付，对委托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但有权对发行债券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或由其指定的债券发行企业，应按规定向代理发行债券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或由其指定的代理发行债券的分支机构报送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各代理行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应每月上划一次。于月末前三天内将本月发行债券的资金全数(扣除推销经费后，并在所交凭证上填明扣除推销经费的金额)，逐级上划建设银行总行。同时由总行划转有色总公司帐户，统一运用于国家计划确定的使用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各代理行有关债券收款单的领取、点交、保管等具体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12号文件规定，本债券在发行过程中，因“ 时间差 ”原因发生临时资金短缺，可由有色总公司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解决。

第十七条 为保证按期兑还债券本息，发行单位(使用债券资金的企业)，应在分年偿还日期前十五天备足还本付息的资金，存入代理发行的建设银行。到期如不偿还债券本息，应由有色总公司负责从其它自有资金中归还。

第十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购买本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不许挪用上交财政的利税和银行贷款，不得摊入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第十九条 债券购买单位有权取得利息、收口本金和按债券配额购铝锭或电铜，但无权参与发行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建设债券所需建筑材料，按国家计委和物资局的规定，对目前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相应地带材料下达，其余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债券偿清之日终止。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的通知

(1987年6月29日)

最近，一些地方反映，个别单位和个人私下低价收购国库券，并用收购来的国库券抵还贷款和办理抵押贷款。个别基层银行和信用社，不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有关制度，不遵循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原则，大量办理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业务，助长了一些人的非法倒卖活动。为了严肃国家金融政策，维护国库券信誉，防止类似的情况继续发生，特作出如下通知：

一、单位购买的国库券，除倒闭企业外，一律不得用于抵还贷款和欠款。倒闭企业用于抵还贷款的国库券必须经过严格审查，确属本单位购买的一九八一年国库券和以后各年度的国库券收款单。

二、农户和个体工商业户所欠贷款，原则上不能用国库券抵还。个别确属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和个体工商户需用国库券抵还贷款时，须经严格审查后，确属本人购买的国库券，银行不得垫付资金支持个人或个体工商业户四处收购国库券，用以抵贷。

三、关于用国库券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一事，国务院条例规定了具体办法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国库券抵押贷款办法制定下达前，请各地暂缓办理此项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20日)

为深化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其筹集融通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既要加强金融宏观管理，又要促进微观搞活的精神，对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信用社在遵守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方针，坚持信贷资金以存定贷、多存多贷、自求平衡和比例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信用社要积极组织存款，壮大资金力量。信用社的资金，除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留足业务周转金和呆帐准备金以外，其余资金，由其自主运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限制信用社收回到期、逾期贷款，不得规定信用社转存款任务，不得向信用社摊派、平调资金，不得干预信用社拆出、拆入资金，对违者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三条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信贷资金营运，按照比例管理的原则，主要采取计划、政策、信贷、利率等手段，通过县联社加强指导和管理。农业银行要维护信用社的自主经营权，为信用社发展业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并要保证信用社转存款的提取和现金的合理供应。

第四条 信用社要编制年度信贷收支计划，报县联社汇总平衡，经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核后由县社下达指导性计划。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信贷收支计划，要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信用社要按月向农业银行报送信贷、现金收支情况，由农业银行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

第五条 信用社信贷资金投向，要坚持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合理需要的前提下，资金有余，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

第六条 信用社可以购买中央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或参加银行开办的定期存款。

第七条 信用社要继续实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从一九八七年起，信用社当年新增加的存款，按10%的比例缴存准备金。一九八六年底以前缴存的准备金，从一九八八年起，分三年逐步降到10%的比例。有条件的地方，经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可以提前实现。

第八条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信用社必须留足业务周转金(包括库存现金)，业务周转金占存款金额的比例，由信用社自行确定；

第九条 信用社应保留合理的现金库存，其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信用社具体情况核定。为做到及时供应现金，信用社要向开户银行报送现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为提高信用社自担风险的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信用社每年应在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提留比例暂定为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5‰。

第十一条 为引导信用社信贷资金的投向，促进其资金的良性循环，暂定两项比例管理指标：

(一)各项贷款余额(剔除银行支持款)占各项存款余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一般要控制在75%以内。

(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30%以内。有的地区经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信用社可以进行社社之间，行社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利率由拆借双方商定。信用社拆借资金，要本着先信用社系统内，后系统外，先本地区内、后本地区外的原则进行，必须坚持短期周转，到期归还。拆借资金不得用于弥补长期资金的缺口，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县联社要加强对信用社拆借资金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为了发挥信用社引导、平抑民间借贷利率的作用，维护农村金融市场的稳定，对信用社存款、贷款利率，既要适当放活，又要加强管理。信用社(城镇、城关、大工矿区除外)的存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20%，超过这个比例的，要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贷款利率浮动，由县联社根据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确定的差别利率(即六厘六一九厘六)和浮动范围，结合当地资金供求情况，上下浮动20%，超过这个比例的，要报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

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转存款，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对信用社的利差补贴要直接补给信用社。

第十四条 信用社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贷款数额较大的项目，可向农业银行提出咨询，信用社对每笔贷款都要严格审查，明确责任，由于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上日起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1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财务公司、金融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以下统称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机关，负责对其外汇业务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其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其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的业务经营决策；应受到尊重和保障。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

二、确属国家或地区经济、金融、贸易发展的需要；

三、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的能力，特别应具有一定数量和相当素质的经济和金融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和业务经验；

四、具有下列规定的实收外汇资本金：

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五百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省、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二百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的文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组织章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

五、主要负责人和外汇业务主管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第七条 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省、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经省、自治区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凭《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或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时，应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税务、工商和审计部门监督下，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理完毕，交回或者由外汇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在三十天以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董事会签署的停办外汇业务申请书；(二)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外汇头寸表。

第三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一、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

二、境内、外外汇信托放款；

三、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

四、境内、外外汇借款；

五、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六、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七、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

八、国际融资租赁；

九、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

十、外汇投资、放款(包括信托投资、信托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配套人民币业务；

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兼营下列银行业务：

(一)境内外汇放款；

(二)接受其外汇投资、放款、祖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有关向境外借款、境外投资、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须按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办理。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制订相应的业务制度、办法(如存款、放款、投资、租赁等业务的具体办法)，报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期限不得短于三个月。

个人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五百美元的等值外汇；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一万美元的等值外汇。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指定项目的信托投资、信托放款，应单独立帐，保证用于委托人指定的项目。

第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的外汇信托投资、外汇信托放款、外汇放款和融资性租赁业务，凡用于固定资产部分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计划，在计划内办理。

第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对外筹措中、长期外汇贷款，对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必须逐项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办理。

第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报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在境外筹措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外汇贷款，并向国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以出口为最终目的的进出口项目发放一年期以内的外汇放款。其短期外汇放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同期外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负债总额加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第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总额。对中国境内、境外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加外汇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放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应分别与借款人或承租人签订贷款合同、租赁合同，并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借款人或承租人可使用下列外汇偿还外汇放款本息或外汇租金。

一、自有外汇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核拨的外汇；

二、放款或租赁项下新增产品出口的外汇，或新增加的非贸易外汇收入；

三、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它外汇。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筹措的外汇资金，必须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存放境外。获准调出境外的资金，应按规定运用，并按季向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境外帐户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存、放款(包括外汇信托存、放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费率，可自行制定，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备。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各类外汇存款业务，应按规定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受理信托业务时，应与委托者就资金的运用、管理、期限、利率、费率水平以及收益分配等签订书面协议，双方按协议执行。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按期编报下列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报表和资料：

一、本币、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

二、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汇总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三、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汇总编制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币、各种外币损益表；

五、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汇总编制的外币损益表；

六、外币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汇总编制的损益表；

七、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每季的第一个月十五日以前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送上季各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应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债权人索阅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的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发布新的规定或通函；外汇管理部门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和财务检查，索阅业余财务报表，被检查机构应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同境内其它金融机构或银行建立同业往来和代理关系，相互委托办理业务，相互拆借资金：可共同进行外汇投资、外汇贷款、外汇担保等业务。利率、费率可相互协商，按同业计算。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外资和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有奖储蓄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7年11月13日)

近年来，有奖储蓄作为储蓄的一种形式，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相继开办起来，并且发展很快。实践证明，有奖储蓄对挖掘居民手中沉淀资金、增加储蓄存款、壮大信贷资金力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初办阶段缺乏管理经验，部分地方出现了中奖面偏窄、头等奖额过高等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了更好地促进有奖储蓄业务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农村和城市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部门开办有奖储蓄，必须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发行额度，报当地人民银行批准。

二、有奖储蓄必须坚持存款自愿，严禁强行摊派。

三、有奖储蓄必须实行奖息结合，不得以奖代息，奖金和利息之和应与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存款利息金额相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变相提高利率水平。

四、有奖储蓄的券面金额，各地可根据居民收入水平高低，在10—100元之间酌定。中奖面一般掌握在30%左右，最低不得少于20%，头奖金额应按开奖组金额大小酌情确定，一般以不超过5000元为宜。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经过所在地人民银行省(市)分行批准，头奖额可以适当高一些，受奖面可以适当放宽一些。

五、有奖储蓄的奖金原则上以现金支付，不要发放实物。

六、各地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有奖储蓄管理。从真做好审批、检查及协调工作。在管理工作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必须加以制止，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

七、过去各地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制定的有奖储蓄管理办法中，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八、各地人民银行分行，在不违背本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对国库券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

(1987年11月16日)

一九八七年以来，社会上个别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办理国库券提前兑付和贴现等业务之机，从黑市大量低价套购国库券，转手到银行办理兑付或贴现，从中获取暴利。少数银行、信用社工作人员不严格执行制度，为其提供了条件；还有人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参与国库券的倒卖活动，从中私分牟利。这不仅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国家金融秩序，也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严肃国家金融政策，维护国库券信誉，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现就有关国库券的管理，兑付等问题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各级银行要对国库券的管理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加强对国库券的保管，严密出入库手续，禁止任何人擅自动用库存的国库券。

要健全国库券的有关帐目。每年发行、兑付工作结束后，对剩余和收回的国库券要及时清理、核对、上缴，在帐实相符的基础上，按规定组织销毁。

二、办理国库券提前兑付或贴现业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查验持券人的有关证明；对手持大量国库券办理兑付或贴现的，更要从严掌握，发现可疑情况，除不予办理兑付外，应迅速查清其国库券的来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报告。

三、银行和信用社的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假借各种名义为不法分子套购、倒卖国库券提供资金或办理兑付，更不准参与牟利。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各行必须严肃查办，其中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应依法惩处。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3日)

第一条 为方便境内居民存储外币，大力组织个人闲置外币资金，支援国家“四化”建设，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所辖储蓄所，特开办外币储蓄存款。

第二条 我行外币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凡中国境内居民均可以个人名义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将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本帐户。目前暂时办理港元、美元两种外币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储蓄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

一、定期存款：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四个存期档次；开户金额港币200元，美元50元，多存不限。定期存款采用整存整取方式。开户时，由存款人填写外币储蓄存款凭条，约定存期，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

二、活期存款：开户起存金额港币50元、美元20元，多存不限。开户时，由存款人填写外币储蓄存款凭条，由银行收妥款项审核无误后，发给存折，储户凭折随时存取。

外币储蓄存款一律采用记名方式，凭存单；存折支取。如储户要求凭印鉴支取，可在开户时预留印鉴，支取时凭印鉴和存单或存折支取。

第五条 定期储蓄存款未到期，如储户要求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存款，可凭存单和储户身份证(工作证、居民证或其它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预留印鉴的要加凭印鉴，经开户储蓄所核对无误，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以一次为限。

第六条 外币储蓄存款的利率由银行挂牌公布。

一、定期储蓄利率以存入日所存定期档次的挂牌利率为准(中途如遇调整利率，仍以存入日利率计算)，算至到期日的前一天为止。如储户到期不来支取，其过期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不

计复利。如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者，其未提取部分仍按原存入日期和原利率计息。到期转存，则按转存日的利率计息。

二、活期储蓄，每年六月三十日结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未到结息期清户者，本息算至清户的前一天止。

第七条 存款人的存单、存折或印章如有遗失，应及时持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居民证或其它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用书面向存款的储蓄所声明挂失止付；并提供存款时间、金额、帐户等有关情况。在银行查明存款确未被领取，由储户填写挂失申请书办理挂失手续，并经与签证机关核实，七天后补发新存单、存折或更换印鉴(凭印鉴取款的，如印章未遗失，必须加盖原留印鉴)。如在声明挂失前存款已被冒领，我行概不负责。

第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订，解释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抵押贷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7月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商银行抵押贷款管理，保证贷款安全，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及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其他贷款。

个体工商业户向工商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时，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抵押贷款是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愿以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处理其抵押物作为补偿。

第四条 办理抵押贷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银行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原则，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第二章 抵押贷款的申请和审查

第五条 抵押贷款由借款方提出申请，并向银行提供以下需要审查的资料：

(一)借款方的有关法人资格证明；

(二)抵押物清单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所有权证明；

(三)银行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抵押物的资料。

第六条 下列财产可作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一)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有价证券；

(三)能够封存的流动资产；

(四)其他可以流通、转让的物资或财产。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一)归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

(二)集体福利设施；

(三)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四)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第八条 借款方必须对抵押物拥有财产处理权。

以共有财产作抵押物的，要取得共有人的同意证明，并以借款方所有的份额为限。

第三章 抵押贷款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九条 抵押贷款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即可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必须由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凭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抵押贷款合同应具备以下内容：

(一)抵押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归还本息的方法；

(二)抵押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现值、有效使用期及质量完好情况；

(三)抵押率；

(四)抵押物的保管方式及保管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抵押物的处理办法

(六)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抵押贷款合同及有关资料，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内，对易受灾害侵害的抵押物，借款方应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银行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银行可以从保险赔偿金中收回抵押贷款。

第十三条 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贷款利率，分别按照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其他贷款所规定的利率办理。

第十五条 抵押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一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要按期归还，一般不得展期。

第十六条 抵押物的抵押率，根据物品在抵押期内的折旧、价格变化及处理费用等情况确定，一般不得超过抵押物现值的70%。

第十七条 抵押贷款可贷额的确定以抵押物现值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抵押率计算。

第四章 抵押物的保管

第十八条 动产抵押物属于体积小、价值大的贵重金属及有价证券一般由银行保管；因保管支付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其余的动产、不动产抵押物由银企双方封存，原则上由借款方保管。

第十九条 借款方对由自己保管的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银行的检查。

第二十条 银行对自己保管的抵押物，要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因银行过错造成抵押物的损坏、丢失；由银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有价证券作抵押物的，在抵押期内，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款方与银行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二十二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内，借款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再抵押。

第五章 抵押贷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三条 抵押贷款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达成之前，原抵押贷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贷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失踪，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二十五条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后(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抵押贷款合同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抵押物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情况之一者银行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一)抵押贷款合同期满，借款方无故不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三)借款方被宣告解散的。

第二十七条 抵押物处理所得款项，依下列顺序和原则分配：

(一)支付处理费用和与抵押贷款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偿还借款方所欠贷款本息。

第二十八条 处理变卖抵押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银行有权追索应偿还部分，也有权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直到还清为止；处理变卖抵押物其价款超出偿还部分，应退还借款方。

第二十九条 借款方违反合同规定挪用贷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返还相应价值的抵押物，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第三十条 抵押贷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制订，解释、修改亦同。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本行公布的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施办法

(1987年8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使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的轨道，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商业汇票是单位之间根据约期付款的购销合同和商品交易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收款人开出并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开出，由付款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

上述两种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三条 签发、承兑、使用汇票的基本要求：

(一)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具有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合作企业；

(二)以合法的商品交易和正常的商业信用为基础，严禁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三)必须具有符合经济合同法要求的经济合同；

(四)商品交易双方自愿互利、协商一致，汇票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汇票款的责任；

(五)承兑汇票仅限于向银行贴现，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不得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中使用。

第四条 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一般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不同到期日的汇票。

第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

(一)付款人在汇票正面签署“ 承兑 ”字样，加盖印章。印章须与银行预留印鉴相同。

(二)付款人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银行凭票从付款人帐户中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三)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存款不足支付，其开户行将汇票通过收款人开户银行退还收款人，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1%的罚金。

第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必要时附资产及负债清单。

(二)银行对承兑申请人进行审查，对交易合法、票据真实、承兑金来源落实的，由银行与承兑、申请人签订“ 承兑契约 ”。承兑银行在汇票正面签章，承兑申请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三)办理承兑的汇票金额起点一般为五千元。承兑银行按票面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1‰的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足5元的，按5元计收。

(四)承兑申请人必须在汇票到期前一天，将应承兑的款项足额交存承兑银行；承兑银行俟汇票到期凭票将款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五)承兑申请人不能按交存计划规定日期交足承兑金，银行可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对未扣回的承兑金额，视同逾期贷款，即按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并实行加息。

(六)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汇票金额，承兑银行凭票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履行支付。

第七条 汇票贴现

(一)收款人在承兑汇票到期前需要资金；可持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接受贴现申请书后，进行审查：

(1)要求承兑汇票真实可靠，有合法的购销合同及商品交易；

(2)受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要严格审查收、付款人双方的经营情况、经济效益、信用程度。付款人与收款人不在同一银行开户，可委托对方行代办审查，必要时请代办行出具付款保函。手续费由贴现申请人负担。

(3)受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可免于对付款方审查；

(二)批准贴现后，银行按汇票票面金额和贴现率，扣除贴现息后，予以贴现。贴现息和实付贴现金额计算公式；

贴现息＝汇票金额×贴现天数×(月贴现率÷30天)；

实付贴现金额＝汇票金额－贴现利息；

贴现率略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各档次现行利率。

(三)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四)贴现票款收回；

(1)汇票到期，贴现银行作为收款人，向付款人收取款项。承兑银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要及时划拨款项。

(2)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不能按约期支付票款，付款人开户行将承兑汇票退还贴现银行。

(3)贴现银行俟汇票到期日止，对未收回汇票款，即可从贴现申请人帐户中按汇票金额扣收资金，贴现申请人存款不足支付，其不足部分，于汇票到期日的次日，视同贴现申请人临时贷款。

(4)贴现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退票，即从收到日起，将未扣回的汇票金额按贴现申请人逾期贷款处理。同时通知贴现申请人，由收、付款人双方自行解决。

(五)承兑汇票部分贴现视同抵押贷款处理。

(六)受理其他金融机构转贴现，根据汇票承兑人不同，分别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处理。

(七)贴现额度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分行自行确定。贴现资金来源在信贷资金中统一安排。

第八条 贴现银行需要资金，可持未到期承兑汇票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必要时亦可向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转贴现。收款人开户银行资金紧张而不能办理贴现，经开户行同意，收款人可持承兑汇票向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

第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遗失或终止使用注销，由收、付款人双方自行解决；银行承兑汇票遗失或终止使用，可由承兑申请人向承兑银行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深圳市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开办人民币特利种贷款实施办法

(1987年4月6日)

一、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一)发行金融债券必须与特种贷款的投向挂钩，各分行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和合理的需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编制发行计划，报经总行审核平衡后统一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核批。

一九八七年中国银行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为五亿元。

(二)金融债券发行面额分为一百元和五百元两种，期限为一年，年息百分之九，到期还本付息。逾期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金融债券只限个人自愿购买，不记名，不办理挂失，不能提前兑现。

(三)金融债券由经办行对外公告、组织发行。发售时发售行要在债券上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填写发售日期，并逐日登记发行数量及号码。金融债券只能在发售行、处兑付，到期兑付时，要详细审查是否本单位发售，是否到期、有无涂改和伪造嫌疑。

(四)发行金融债券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必须根据特种贷款需要发行，需要多少发行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发行，不能挪作它用。不能占用信贷资金和借入其他资金发放特种贷款。

二、特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一)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用于解决新建扩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的资金需要和外贸贷款资金的不足。

各行在发放特种贷款时，应使用“ 717代筹资金贷款 ”科目核算。

(二)各分行在总行批准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下达后，金融债券发行前，如有急需办理的特种贷款业务，可与当地人民银行协商申请垫付资金，在两个月内，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归还，

按年息百分之九计付利息。

(三)企业申请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项目为改善出口商品生产结构和投资生产环境或直接出口所急需；2、企业能够负担高利率；3、能够在一年或二年内归还贷款；4、取得有足够盈利的经济实体(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5、建设项目有一个数额的自有资金。

(四)特种贷款的申请和审批按中国银行现行的企业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限，由分行规定。

(五)特种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性质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属于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为百分之十点八，最高为百分之十四点四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用款期限长短，划分档次，实行差别利率。

(七)特种贷款必须税前还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数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挪用特种贷款罚息50%，并立即追回贷款。

(八)特种贷款逾期应加息20%，逾期超过二个月的，银行主动从其帐户中扣收，不足部分，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企业已签订借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而延迟使用贷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起息；已签合同而未用或企业不按借款合同期限提前还款的，应事先商得贷款行同意，并比照贷款利率，交纳一定的承担费。

(九)特种贷款要建立经济档案。各经办行要将特种贷款的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据、担保证明及其附件、以及银行审查批准的材料，分户建立专档保存备查。

三、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计划与统计

(一)发放特种贷款要纳入国家的信贷计划，各行所发行的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总额必须平衡。

(二)人民币信贷项目电报月报表中暂不增加项目，金融债券、特种贷款分别统计在“其他存款”和“其他贷款”栏中。为了具体反映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进度，以附件形式上报发行“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两个项目，具体上报办法另行通知。

四、其他

(一)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市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提高特种贷款的利率。

(二)金融债券由总行统一印制。各分行领取办法总行另行通知。

(三)各管辖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定期存款章程

(1987年7月28日)

一、为鼓励单位积极参加人民币定期存款，组织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特举办单位大额定期存款业务。

二、本定期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办理。

三、凡企业、事业、团体、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自有的资金(不包括向金融企业拆借的贷款)，均可参加定期存款。

四、定期存款起存金额为十万元。

五、定期存款存期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种。

六、定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存入当日同期限的单位定期存款利率上浮10%。

七、定期存款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逾期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计复息。存款未到期，不能提前支取。如遇利率调整，利率调高时，自调整日起，按新旧利率分段计息。利率调低时，在原定存期内仍按原利率计息。

八、定期存单采取记名，办理挂失，可以转让，在转让时需办理过户手续。

九、本定期存款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十、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中国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随时修改补充。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日起生效。

中国银行大额定期储蓄存款章程

(1987年7月28日)

一、为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储蓄，简化存取手续，组织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特举办人民币大额定期储蓄存款。

二、本储蓄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办理。

三、本储蓄存单的面额为五百元、一千元两种。

四、本储蓄存款存期分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四种。

五、大额定期存单实行优惠利率。按存入当日同期限的定期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利率上浮10%。

六、大额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逾期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储蓄利率计息，不计复息：存单未到期，不能提前支取。如遇利率调整，利率调高时，自调整日起，按新旧利率分段计息。利率调低时，在原定存期内仍按原利率计息。

七、大额定期储蓄存单采取不记名，也不办理挂失。

八、存单被涂改，未盖银行公章和经办人员章、被切角等均无效。

九、大额定期储蓄存款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办理。

十、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中国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随时修改补充。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七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暂行规定

(1987年4月11日)

为支持国家建设，缓解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即可竣工投产项目的资金不足，促进银行体制改革，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设银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发行金融债券和开办特种贷款业务。特制定本规定。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一)一九八七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十亿元金融债券。

(二)金融债券限于个人自愿购买；面额分为一百元、伍百元二种，期限为二年，年息10%(不计复利)。

金融债券到期按票面额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不记名、不挂失。

(三)本金融债券可以转让、继承、抵押。各地建设银行有条件的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按期公布牌价，收、售建设银行的金融债券。

(四)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区)和深圳市分行，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量出为入的原则编制发行额度计划上报总行，由总行审核平衡分配下达。

(五)各分行在总行批准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分配所属有条件的经办行、处，并由经办行、处对外公告，因地制宜，组织发售。

(六)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各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与发放的特种贷款原则上自求平衡，如有差额由各省级行之间自行调剂，利率由双方自行商定，或者采取代理发行计收手续费的办法；也可以报总行组织调剂。

二、特种贷款的发放和管理

(一)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金融债券资金，各行不得占用借贷资金和借入其他资金发放特种贷款。但在总行批准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下达后、发行前，如有急需办理的特种贷款业务，可临时拆借垫支，发行金融债券后立即归还。

(二)特种贷款的对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全民所有制和城市(镇)集体企业。

(三)特种贷款的范围：

(1)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的即将竣工投产项目因价格、汇率等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资金缺少。

(2)为社会(或出口)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收尾项目；

(3)新建投产项目已经具备30%的自有流动资金后的不足部分；

(4)建筑业急需的流动资金；

(5)建设项目所急需的基建设备储备资金和临时周转资金。

(四)贷款期限和利率。特种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利率一般为年息12%，根据不同贷款对象、用款期限长短以及借款单位信誉等情况，实行浮动利率，由贷款行与借款单位在10.8%——14.4%之间商定。

(五)借款单位(或主管部门)申请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特种贷款规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必须落实；

(2)借款单位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并能够按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有可供设置抵押的财产或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方保证人作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

(六)特种贷款的申请和审批一般按建设银行现行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借贷双方必须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考虑到贷款的特殊用途，其审批权限，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深圳市分行具体规定，报总行备案。

(七)借贷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建设银行一经承诺并签订借款合同后，要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供应资金。

(2)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借款单位挪用特种贷款转移用途的，挪用部分按原利率加收50%的罚息。

(3)特种贷款必须按期归还。借款单位逾期不还的，按逾期部分加收20%的罚息，由银行从其帐户中扣收，不足部分，建设银行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单位设置的抵押财产清偿贷款本息，或有权要求担保单位负责偿还。

(4)企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借款，而推迟办理借款手续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起息。

(八)特种贷款要专项管理。各行要将特种贷款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担保证明和附件，以及银行审查批准的材料，分户建立专档保存备查。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会计核算及其他管理(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时周转贷款办法

(1987年6月25日)

为了加强临时周转贷款管理，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调节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借款合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对象。凡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恪守信用，有偿还贷款能力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可以申请临时周转贷款。

第二条 贷款范围及条件。

一、列入国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拨款、拨改贷项目，在资金尚未下达或投资包干项目因工程进度加快提前完成计划而临时发生的资金不足；

二、列入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技术改造计划的自筹更改措施项目，企业大修理项目，用于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使用和提取上出现的“时间差”；

三、集体企业更改措施贷款及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其它贷款；

四、企业引进技术，用新产品未生产前需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包括许可证费、专利费、设计费)；

五、经有权机关批准集资建设的项目，因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上出现的“时间差”；

六、城镇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

第三条 贷款的申请。借款单位申请临时周转贷款，须向贷款银行提送借款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条 贷款的审批权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简称各分行)在本行信贷计划指标内安排的贷款，审批权限由各分行自行确定。

第五条 借款合同。借款单位的借款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经办行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可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采用相应的格式。

第六条 贷款担保。向建设银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者，应落实担保单位或抵押资产。具体要求按照总行颁发的《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办理。

第七条 贷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半年左右，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比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执行，即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月息为6.6‰，一年以上贷款月息为7.2‰，贷款按季结息，一般用自有资金支付或从存款户中扣收。对贷款逾期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20%罚息。

城镇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利率，按月息6.6‰计收。

第八条 贷款的支用和监督。借款单位与经办行签订合同后，即可办理开户手续，并视贷款额度大小将资金一次或分次转入“ 存款户 ”中支用。借款合同签订半个月后，借款单位如不开立帐户用款，合同自行失效。

经办行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要进行检查，并有权调阅借款单位有关帐册、报表等文件和资料。如发现借款单位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经办行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规定对挪用部分加收50%罚息。

第九条 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一、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拨款、“ 拨改贷 ”项目用下达的计划投资或其它自有资金偿还。

二、企业技术改造自筹项目和大修理项目，用提取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及其它企业自有资金偿还。

三、集体企业更改措施贷款按照财政部(85)财税字第195号文所附《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执行。在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本息的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四十用税后利润归还。少数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归还贷款困难较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属实，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可酌情放宽税前还款的比例。

不计投资规模的其它贷款用地方及企业自有资金偿还。

四、引进技术贷款按财政部(82)财企字第490号文件规定，待投产后摊入生产成本归还。

五、集资项目用筹措的建设资金偿还。

六、城镇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按照轻工业部等六个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86)轻生字第

39号文《关于解决城镇轻工业集体企业危险厂房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先用自有资金归还，不足时用企业新增利润税前归还60%。如用上述资金归还仍有较大困难，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放宽税前还款比例。

第十条 各级行发放的临时周转贷款，严禁用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用来弥补投资缺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凡以前总行文件中有关临时周转贷款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

(1987年7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贷款的按期回收，根据《民法通则》和《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第三条 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合同担保，是指合同中借款方为履行按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向建设银行提供还款保证的法律形式。建设银行发放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贷款，应要求借款单位提供担保。

第四条 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合同担保，依照法律规定，分别实行抵押方式和第三方保证方式。抵押担保方式，是指合同中的借款方或由借款方委托的第三方为履行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提供产权属己的财产保证；第三方担保方式，是指合同中的借款方为履行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方保证人作保证。

以上两种担保方式，由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订明。

第五条 借款合同实行抵押担保方式，借款单位应将产权属己的物资和财产设定抵押，如果借款单位无法设定抵押时，也可与符合规定条件的第三方签订协议，将第三方的财产设定抵押、作为贷款的保证。抵押协议应作为借款合同的附属文件，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条 设定抵押的财产必须是有担保价值和能够转让的财产，一般是指：

1、表示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的各种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各种有价票据等；

2、动产和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及其他物资等。

第七条 被设定抵押的财物必须易于保管，适销适用，其有效使用期必须长于借款期限。已经

建成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学校、幼儿园等福利性设施，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禁止流通和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不得作为抵押物。

第八条 重复设定抵押的财产，抵押财产的价值必须大于几项债权之合。借款单位应在事先将重复抵押的情况向建设银行作出说明，取得建设银行同意。用共有财产设定抵押的，以借款人所有份额为限，并须征得共有人同意。共有财产不可分割的，借款人应与共有人订交书面协议。

第九条 抵押协议应具备以下条款：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

2、抵押财产的名称及产权所属；

3、抵押财产是否已设定过抵押；

4、抵押财产的价值(原值和净现值)；

5、抵押财产的有效使用期；

6、抵押财产的折价处理或变卖方式；

7、抵押财产的保管；

8、违约责任；

9、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借款单位申请贷款以动产或不动产设定抵押，其抵押物必须经过财产保险，并将抵押财产的保险单、产权证书等交由建设银行保管，建设银行于借款单位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后退还。抵押物(除有价证券及票据外)由借款单位根据建设银行要求自行保管。

借款单位申请贷款以有价证券设定抵押，应将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交由建设银行保管，于借款单位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后如数退还。

第十一条 建设银行可根据借款单位的资信程度；贷款期限、折旧率、投资风险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分别确定不同的抵押率。

$$\text{抵押率} = \frac{\text{抵押物净现值}}{\text{贷款本息总额}} \times 100\%$$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应对借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同意后的有关内容作为借款合同的必要条款在合同中订明。借款单位无力偿还贷款时，建设银行有权依照法律和借款合同规定处理其作为借款保证的抵押物，并从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在借款合同终止前被宣告解散或破产，建设银行可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应严格执行抵押协议条款，在规定财产设定抵押期间，不得擅自转移、出卖抵押财产，或故意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情况。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实行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借款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三方保证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产负债表送交建设银行审查，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由第三方保证人向建设银行提交保证书，作为借款合同的附属文件，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第三方保证书应具备以下条款：

1、保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开户银行及其与借款方的关系；

2、代借款单位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3、代借款方承担罚息等违约责任；

4、保证范围(一般应限于全部贷款的保证)；

5、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保证单位是保证借款单位履行合同的关系人，当借款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时，保证单位应代为履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银行对含有担保内容的借款合同，应到当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公证费由借贷双方共同负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建设银行现行借款合同担保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应以本办法为准，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可以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办有价证券代理保管业务试行办法

(1987年10月13日)

一、各级建设银行(包括其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下同)具备办理证券代保管业务的必要条件者(包括人员、设备、安全、保卫等)，均可开办此项业务。

二、凡是国家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和企业、公司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各行均可代理保管。

根据客观条件的可能，各行也可先开办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我行发行、代理发行的各种债券的代理保管业务，以后再逐步扩大代理保管业务范围。

三、凡需要委托建设银行代理保管有价证券的，单位持介绍信、个人凭身份证明，可在当地建设银行办理保管手续。办理时应由委托保管单位或个人按照不同保管期限分别填写委托申请书。

四、凡建行发行或代理发行的有价证券，其保管费按证券面额万分之一按月计算；其他各类有价证券可适当提高保管费收取比例，一般在证券面额3‰以内按年计算。保管费一律预缴，经办行作为“手续费收入”列帐。

上述“委托申请书”，由各分行印制。

五、各地建设银行办理有价证券的代理保管业务，视同现金管理，应严格进、出库制度，设立专门保险柜保管，防止差错。同时要定期核对库存，做到帐实相符。更换经办人时，要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六、委托保管的单位或个人，如名称、地址有变动，要及时到建行办理变更手续。代保管收据丢失，应及则到经办行办理挂失手续。

七、委托保管单位或个人到期提取有价证券时，单位持介绍信、个人出示身份证件，并提交建设银行代保管收据，经建行经办行核对无误后，即可提取，银行收回代保管收据。委托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逾期提取代保管的证券，应及时到经办行办理有关手续。

八、有条件的建设银行，在办理代保管业务的同时，视情况可开办代兑取、代储存和代贴现、转让业务。

凡由建设银行发行和代理发行的各类有价证券，委托我行代理保管的，到期兑取时，各行可代为兑取，代为开户存储。

应委托人的要求，对属于能在我行贴现、转让的债券，可向当地办理贴现转让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及省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办理代贴现或转让手续。

上述代兑取、代储存和代贴现转让业务的具体代理手续及其收取费用，由各分行自行拟定和掌握。

九、委托保管的单位如就已被保管的证券向建设银行设定抵押，申请贷款的，经办行应在有关凭证上注明抵押情况，抵押贷款未归还前，委托人不得提取被抵押证券。

十、办理代保管业务的建设银行对委托保管的有价证券，如有丢失损坏，应负责挂失或赔偿。

十一、有价证券代理保管内部会计核算手续另行制发。

十二、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在本办法颁发前，已经开办代保管业务的建设银行，过去已经受理的部分，仍可按原来办法执行。

中国投资银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贷款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投资银行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我行业务范围的批复，为了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包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均简称“合营企业”)项目贷款，特在《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简称《贷款办法》)的基础上，作出如下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协议创办合营企业(或创办后增资)时，可向我行申请投资贷款，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我行优先支持产品出口合营企业和先进技术合营企业项目。

第二条 拟向我行申请贷款的合营企业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办合营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令的规定；

(二)合营双方资信可靠，经营管理良好；

(三)中方投资中应有30%以上的企业自筹资金(包括厂房和场地使用权等在内)；

(四)合营企业引进的外国技术和设备确属先进适用，能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合营企业的产品应有一定比例外销，外汇收支平衡有余，有还汇能力；

(六)合营企业用于进行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已经落实；

(七)有符合要求的担保单位提供外汇担保。

第三条 借款单位(中国合营者)申请贷款时，应首先向投资银行分行(简称“分行”)报送“合营企业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准文件、“外国合营者资信调查报告”和“合营企业意向协议”，分

行按照《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简称《评估手册》)和本规定中有关要求，进行备选项目审查，同意后填写“备选项目情况表”和编写“备选项目情况说明”，连同企业上报的材料送投资银行总行(简称总行)审批同意后，列作备选项目。

备选项目情况说明，除应按照一般贷款项目要求编写外，还须具备下列内容：

(一)外国合营者的确切厂名、商号、业务范围及规模；厂长、总经理或董事长的姓名；企业总机构所在地址；何时、向哪个国家(地区)申请批准开始营业，附营业执照副本；近三年业务和财务情况。

(二)合营各方就合营的内容初步达成的谅解或协议。

(三)拟委托国外采购单位用本行贷款向国外采购技术和设备时，应说明国外采购单位的资信情况。

(四)双方准备进一步就本项目谈判接触的日程计划。

第四条 借款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编制备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连同合营企业合同和章程一并送分行。分行按《评估手册》和本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他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合同及章程后，写出项目评估报告，一并报送总行审批。

评估报告除按《评估手册》规定的内容编写外，还须具备下列内容：

(一)对合营企业外国合营者资信调查。包括信誉、营业范围、销售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投资落实情况以及分行对其资信情况的审查意见等。一般应提交其开户银行和出资银行(或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对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的审查。应着重审查：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规定；是否贯彻了中外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主要的审查内容：产品外销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出口配额产品须有国家配额指标)；进口原材料的落实情况；流动资金的落实情况；对外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外汇收支是否平衡有余；三项基金数额占税后利润比例；外汇利润分配办法等。

(三)财务与经济分析，将《评估手册》中表6—1至表6—5及表7—2按照本规定所附“合营企业贷款项目财务经济分析表”修改后填列，并进行分析。应注意除分析合营企业的财务、经济效益外，还应分析中国合营者(借款单位)的财务、经济效益。

第五条 贷款经总行批准后，在合营企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领到营业执照后，分行与借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除应具备贷款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合营企业修改合同或章程，借款单位应事先通知我行；

(二)在贷款未还清之前，中国合营者不得将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转让；

(三)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分行认为必须增加的条款。

第六条 借款单位(或合营企业)使用我行贷款向国外采购技术和设备时，应尽可能委托我国采购单位进行采购。必须委托外国采购单位进行采购时，应委托有关部门对该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确属可靠后，才与它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条 借款单位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应在我行开立存款户，并按规定将贷款(包括外汇及人民币)转作在我行的存款。使用贷款时在我行存款户中支付。

第八条 借款单位应用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分年按计划偿还我行的贷款。每年分得利润(包括外汇及人民币)后，应立即存入我行，优先用于偿付我行贷款本息。

借款单位也可用收到的租金和其他收入以及各项自有资金偿还我行贷款。

第九条 我行有权按《贷款办法》第六章及《贷款项目监督试行细则》(简称《监督细则》)的规定，对借款单位和所投资的合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借款单位在贷款期内应向我行定期报送本单位和合营企业的各项会计、统计报表。必要时，我行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和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条 本文件中未作专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一律按本行的《贷款办法》、《评估手册》、《监督细则》及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交通银行章程(草案)

(1987年3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

第二条 交通银行的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于上海，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并得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

第二章 资本金

第四条 交通银行的资本金为人民币贰拾亿元，分为二千万股，每股人民币一百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十亿元外，其余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以及个人认购入股。个人认购股份每人不得超过一百股。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三章 盈利分配

第五条 每年在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股息后的营业净盈利总额内，提留业务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各项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六条 交通银行是全国性综合银行；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一、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

二、办理各种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四、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

六、办理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

七、在外国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八、组织、参加国际的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

九、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

十、设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

十一、经营房产业务；

十二、经理发行各类股票债券，办理有价证券的转让与买卖；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四、经批准，参加其他国际金融活动。

第七条 交通银行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分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八条 交通银行设董事会，由国家委派的董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董事二十五人组成。

第九条 在董事中，推举常务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组成常务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职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议和常务董事会议，副董事长协助之。

第十条 董事会每四年改任一次，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任期均为四年，连续委派及连续当选，均得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计划和重要章则；

二、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四、任免总管理处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分行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五、审议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与撤销；

六、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常务董事会议每二月举行一次，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必要时得随时召集常务董事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交通银行设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指派的监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监事三人组成。

第十四条 在监事中推举首席监事一人，支持监事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四年改任一次，首席监事和监事任期均为四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职责如：

一、监察本行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本行业务方针情况；

二、审核本行年终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

三、检查本行帐目、证券和库存现金。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首席监事召集。

第七章 行政组织

第十八条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管理全行工作，对外代表本行，副总经理协助之。

第二十条 总管理处设部、室等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章 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银行在海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分支行处是总管理处的直属机构。内地分行均是总管理处领导下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均具有法人的资格，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通银行各内地分行按照业务重要程度分为一等分行、二等分行和三等分行。各地分行均由总管理处直接管辖，分行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立支行或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总管理处对各内地分行就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地分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第二十四条 各内地分行设立管理委员会。在分行管辖范围内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分行总经理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副总经理协助之。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令办理；有关各项施行细则另行订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报请国务院备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报国务院备案。

交通银行招股简章

(1987年3月18日)

第一条 本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社会主义金融企业。

第二条 本行开业资本金定为人民币二十亿元，分为二千万股，每股为人民币一百元。

第三条 本行的股份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百分之五十，其余部分由各地分行在全国范围内招股。

第四条 地方政府、部门、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可认购本行股份。企业认购本行股份只能使用按照国家规定属于本企业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认购本行股份，但个人认购的股份，每人不得超过一百股。个人股份在资本金总额中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六条 本行的内地分行是总管理处领导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各地分行在总管理处确定的股份份额内自行办理招股事宜。总管理处按实际情况认购分行一定比例的股份。

第七条 本行各地分行入股人一律向分行或委托的金融机构交纳股金，由分行或委托的金融机构出立临时股金收据。入股人凭此项临时股金收据向本行有关分行换取标明分行所在地地名的正式股

第八条 本行各地分行每年办理决算后，根据本年度的盈利情况确定按股份分派的股息。

第九条 有关招股的具体步骤和手续，本行总管理处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简章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章程

(198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简称中信公司(集团)]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社会主义企业集团。

第二条 中信公司(集团)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通过吸收和运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对内经济技术合作，从事国际、国内金融活动，办理国内外投资业务，进行国内外贸易，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信公司(集团)的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发展和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中信公司(集团)及各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

第二章 资本

第四条 中信公司(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第三章 业务

第五条 中信公司(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和经营下列生产、技术、金融、贸易、服务等综合性业务：

(一)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二)从事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以及风险投资；

(三)从事国际、国内金融业务和对外担保业务，在国内外独资或合资开办银行、财务公司；

(四)在国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

(五)经营国内外租赁业务；

(六)承办外商在华投资安全等保险业务，经营国际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七)经营国际、国内贸易；

(八)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分包及劳务输出业务；

(九)经营房地产业务，开展旅游服务；

(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信托、咨询和承办其他代理业务；

(十一)办理中信公司(集团)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中信公司(集团)设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的机构，在公司董事会核准的范围内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业务。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 中信公司(集团)设董事会，由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是中信公司(集团)的权力机构。中信公司(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常务董事、董事由有关方面推荐，经过协商，由董事长聘任，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中信公司(集团)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受国务院委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业务、人事等问题。

第九条 中信公司(集团)董事会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计划；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请国务院任命；

(三)听取和审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和通过公司的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五)审议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信公司(集团)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主持。遇有重大问题，得由董事长召开常务董事会议。董事长因事外出或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理其职权。

第十一条 中信公司(集团)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决定和部署，具体组织和实施全部日

常工作，副总经理协助之。

第十二条 中信公司(集团)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副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首席监事、副首席监事由国务院任命。监事由首席监事提名，经董事长任命，报国务院备案。

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由首席监事召集。监事会亦可与董事会举行联席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三条 中信公司(集团)监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监察公司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执行公司经营方针的情况；

(二)审查公司的年度决算报表；

(三)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中信公司(集团)受国家计划指导，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重视发展横向联系和合作，采用科学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灵活地开展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中信公司(集团)必须制订与近期经营方针和远期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具体业务计划和措施，使公司的业务能高效率、高效益地进行。

第十六条 中信公司(集团)根据精简的原则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对职工，分别实行聘用制、任期制、合同制，加强培训，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晋升职务、奖励或降职、惩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实行，修改时同。

中信实业银行章程

(1987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综合性银行，是经营国内和国际金融业务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

第二条 中信实业银行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条例，采用现代金融业的经营方式，通过各种渠道，在国内外开展融通资金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信实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按规定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在国内外设置分支机构。

第二章 资本

第五条 中信实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三亿元。

第三章 业务

第六条 中信实业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放款业务；

(二)办理出口信贷，组织参加银团贷款；

(三)办理国内和国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与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建立同业往来业务关系。

(四)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和国内外汇款业务；

(五)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股票和经营有价证券买卖；

(六)办理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调剂、代售旅行支票和信用卡业务；

(七)办理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业务；

(八)办理各项信托、代理、担保、咨询、保管以及投资安全保险业务；

(九)接受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信集团交办的其它金融业务；

(十)经批准参加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第七条 中信实业银行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机构得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中信实业银行设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和董事若干人组成。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一)制订、修改本行章程；

(二)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三)听取和审查行长的工作报告;

(四)审查通过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五)报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命行长、副行长及部门正、副经理；

(六)审议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置；

(七)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中信实业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负责全面工作，副行长协助之。

第十二条 中信实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分设部、室，各配置经理一人，副经理若干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6日)

为加强对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的管理，促进有价证券的流通和变现力，搞活金融，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维持证券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和金融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必须由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的交易部门办理。申请经营证券转让业务的单位仅限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二、凡属下列有价证券，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可以进行转让：

1、专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2、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3、面向社会发行，收缴期满一个月并具有偿还能力的企业债券。

4、面向社会发行，收缴期满半年，并定期公布财务损益状况的企业股票。

5、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6、其他有价证券。

三、转让方式：

1、委托代办。是持券人和购券人委托交易部门代为售出和购入的一种转让方式。交易部门根据双方委托条件促进成交，并向委托双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为1%。

2、直接转让。在市人民银行批准的固定交易场所内，持券人和购券人当面议定价格直接转让，但必须向交易部门进行登记交纳服务费0.5%，如需交易部门鉴别证券真伪的另交鉴证费0.5%。

3、证券抵押。不愿转让证券所有权的持券人，可向交易部门办理证券抵押，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月。抵押利率可参照原债券，股票利率确定。逾期不赎，交易部门有权处理抵押证券。

四、证券转让实行价格指导，交易部门根据各类证券的利率基准和到期时间，挂牌公布不同的参考价格，指导证券转让活动。市人民银行授权交易部门在必要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直接进行吞吐。吞吐差价可按3%上下浮动。

五、已经转让过的有价证券，可以再次转让。转让和再转让的对象要限于个人对个人，单位对单位。

六、有价证券转让要坚持自愿、有偿原则，不准强买强卖，倒买倒卖，不准期货交易和场外交易，严禁涂改伪造。违者市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罚款，没收有价证券等经济制裁措施。触犯刑律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交易部门经营证券的种类和范围不受原发行和代理发行单位的限制。每日业务终了。须将转让价格、成交张数、金额，按证券类别报告市人民银行。

八、本管理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市人民银行补充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审计局北京市禁止非法发行代金券的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市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国营商业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发行礼品券外，任何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均不得发行各种形式的代金券。

本规定所称代金券，是指单位发行的，能替代人民币兑换有价票、券或在指定的销售单位购买商品的标明或不标明面值的“购货券”等凭证。

第三条 商业企业发行礼品券，须向市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只对个人发行，并收取现金。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均不得购买礼品券。商业企业发行礼品券的收入，应在开户银行设专户存储，待持礼品券者购货将礼品券收回后，再转入企业结算帐户。

第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非法发行或购买各种代金券的单位，市人民银行或审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发行或购买代金券总额(实际结算金额)20%以下的罚款。对拒不缴付罚款的单位，市人民银行或审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结算帐户中扣款。

违章被罚单位对处罚不服时，应先按处罚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非法发行或购买各种代金券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专业银行试行外汇业务交叉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7年6月19日)

一、外汇业务交叉的基本原则

(一)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其外汇业务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交叉经营，开展竞争。

(二)企业可以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选择企业。

(三)吸收的外汇资金，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其项目一定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四)经营外汇存贷款业务，要按中国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的利率办理。同业往来的利率、费率，专业银行之间可自行协商确定。

二、外汇业务交叉范围

(一)境内居民外币储蓄存款；

(二)境内企业外汇存款；

(三)境内企业外汇贷款；

(四)外汇汇款；

(五)进出口贸易结算；

(六)境内同业拆借业务；

(七)外汇担保；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办理的其他外汇业务。

三、外汇业务交叉的管理

(一)对居民外币储蓄存款和外币携带出境的管理：

1、各专业银行吸收居民外币储蓄存款，应根据“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存户保密”的原则办理。凡汇入或携入的外汇(包括外币、票据)，可准予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可给予开立外币现钞存款帐户。

2、办理个人外币携带出境的，金额必须掌握在不超过一千元港币(含一千元港币)之内。外币携带证的签发除珠江分行按原规定办理外，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应在其外汇业务部集中统一办理。所需的携带证向外汇管理分局申请领取，用完后交存根旧本再核领新本。

(二)对境内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外汇管理。

1、凡具备开立外汇帐户条件的国内单位，须向外汇管理分局申请。根据企业的选择，由外汇管理分局批准，可到一至二个专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2、目前指定收外汇券单位的外汇券帐户，仍继续集中在珠江分行开户和管理。

3、专业银行办理外汇贷款，必须考虑到企业的还款能力，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并可以用下列外汇偿还贷款：

(1)贷款企业的留成外汇；

(2)主管部门或地方拨给的外汇；

(3)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出口收入的外汇；

(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

4、中国银行的贷款总额根据其总行规定办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吸收存款总额的三分之二。

5、专业银行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对外债务总额累计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6、专业银行办理出口结算业务时，应本着为国家及时、安全收汇的原则，对逾期未收的外汇采取积极措施催收，并将逾期收汇的发生、催收情况每月报外汇管理分局。

7、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办理外汇结汇时，目前暂采取移存中国银行珠江分行的办法。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凡合同、章程已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到专业银行申请开立外汇帐户，不必事先报外汇管理分局审批，但开户行应将开设帐户的有关情况报外汇管理分局备案，并附开户单位营业执照的影印本，批准成立文件、合同、章程、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开户申请书。

2、凡属在建期间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投资款项，只能选择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不得在其他专业银行多头开户。

3、凡属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目(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外汇支出，可由开户行审核，凭进口合同和借款合同等有关付款证明办理汇款，不需向外汇管理分局逐笔报批。

4、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如：(1)外方所得外汇利润和其它收益；(2)外汇资本的转移；(3)企业停业清理后，外方分得的外汇资金；(4)外籍、港澳职工的外币工资及其它正当外汇收益，均应报经外汇管理分局批准后汇出。

(四)专业银行应及时向外汇管理分局报送以下报表：

1、外汇资产负债年度报表；

2、外汇损益年度计算书；

3、外汇收支月报表；

4、外汇存贷余额季报表；

5，外汇贷款情况季报表；

6，外汇贷款年度计划表。

本规定解释权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

武汉市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办法

(1987年7月2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转发)

第一条 为对资金拆借小市场加强管理，促进资金横向融通的发展，维护拆借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的金融机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资金拆借小市场是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横向资金融通的交易场所，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四条 资金拆借小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或由其委托的金融机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资金拆借小市场应根据资金拆借业务和维护资金拆借小市场秩序的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六条 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的单位，必须是领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合法金融机构。

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的金融机构，应向资金拆借小市场申请登记，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批准，方可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金融机构临时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必须事先征得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人员的同意。

第七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拆借资金，必须坚持以存养贷，自求平衡的原则。

第八条 资金拆借小市场应定期开市。经批准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的金融机构。应将拆放资金数额、期限、利率等于开市前一日书面或口头通知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人员，以便挂牌公布。

第九条 经批准参加拆借小市场活动的金融机构之间可在场外拆借资金，但应在成交后两天内向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人员登记。

第十条 拆借资金手续应做到灵活简便，可将借据作为拆借凭证。资金拆借利率由拆借双方商

定。

第十一条 拆借资金只可作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消费性贷款和交纳管理费，违者按拆借资金数额对资金拆入方处以万分之二的罚款。

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的金融机构不得在场内套取利差。

第十二条 资金拆借期限由拆借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资金拆入方应遵守到期偿还原则，超过期限而无力偿还的，经拆出方同意后，偿还期限可以延长15天，延长偿还期内的利息，按拆借双方议定的利率加息20%。

资金拆入方超过延长期仍无力偿还拆借款的，除按拆借双方议定的利率加息20%以外，取消其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的资格，直到还清拆借款并证明其业务确已正常时，方可恢复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资格。停止和恢复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决定后，通知资金拆借小市场管理人员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拆入方提前归还拆入资金，须征得资金拆出方同意，否则，资金拆出方仍按原定期限计收利息。

第十四条 资金拆借双方发生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活动的金融机构应按月向资金拆借小市场交纳一定的费用、用以维持资金拆借小市场的日常开支。费用开支情况，应按季向参加资金拆借小市场的金融机构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市短期债券发行管理试行办法

(1987年12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

为了推动企业发行短期债券筹集社会闲散资金，解决生产，流通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逐步改变银行统包资金的作法，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一、发行短期债券的对象必须是生产、流通正常，经济效益好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发行短期债券的资金用途，只限于解决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

三、短期债券的期限一般定为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十二个月四档。

四、短期债券的利率，三个月，个人最高不得超过月息5.7‰，单位最高不得超过月息4.5‰；六个月，个人最高不得超过月息7.2‰，单位最高不得超过月息5.4‰；九个月，个人最高不得超过月息7.8‰，单位最高不得超过月息5.7‰；十二个月，个人最高不得超过月息8.4‰，单位最高不得超过月息6‰。

五、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债券只能使用国家规定该单位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

六、批准发行短期债券不记名、(单位可以记名)不挂失、不得作货币流通、不得提前支取，但可以在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市场(包括证券部)进行转让。

七、企业发行短期债券总面额，不得超过企业自有资金总额。

八、企业发行短期债券必须规范化，债券面额应具备以下要素：

1、债券字样；

2、债券号码；

3、企业名称、住所；

4、债券面额；

5、债券面额利率；

6、还本期限和方式；

7、债券发行的日期；

8、发行企业的印证和企业法定代表签章；

9、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文号及批准日期；

10、债券背后的简要说明(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九、批准发行短期债券的企业，可以委托各级金融机构(独家或多家联合)代理发行和到期。

十、为了方便企业发行短期债券，各代理发行单位根据需要可自行印刷定额债券，以备发行单位使用，但债券格式必须经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付印。债券发行时必须加盖发行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十一、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如有资金力量。可以购买企业短期债券。

十二、短期企业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到期凭券向发行企业取得本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批准机关及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对短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性不承担责任。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行短期企业债券，可以进行信用担保，信用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发行总额的0.5%。

十三、企业发行短期债券，应填写《发行债券申请表》连同章程及最进月份财务报表，以书面形式报代理发行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氏银行宁波市分行金融管理处审批。

十四、各级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和兑付短期债券所收取的手续费，最高不得超过发行总额的3‰。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有权对发行短期企业债券的企业和购买短期企业债券的企事业单位的资金运用和来源进行监督与检查，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六、本办法，自文到起试行。未尽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修订。

·小咨询·

什么叫票据？银行如何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票据是在货币和商品的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工具。这种信用工具是通过它的特定形式和运动规律使债权债务得到确切的表现；它是按照一定格式写明由债务人按约定期限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转让流通的一种债券。票据的种类繁多，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每类又各有若干种，汇票是最典型的票据。从时间上划分，有即期票据(见票即付)与远期票据(按约定的日期付款)两种。

我国使用票据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汇票的设立，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严格禁止无商品交易的空头汇票。

二、汇票必须开明收款人，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得转让代替货币流通。

三、银行必须对汇票的使用加强监督，承兑了的汇票，到期必须无条件支付，异地汇票必须经过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承兑。

四、贴现资金必须纳入信贷计划。并在计划范围内，按照政策审查办理。

这四条原则相互联系，互为作用，既不会导致信用膨胀，又能起到搞活经济，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银行办理票据承兑、贴现时，必须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认真审查。具体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汇票应记明收、付款人名称及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和帐号。这样做可以明确票据债权、债务人的权责和表明收、付款人确具银行开户的法人资格，便于转帐及对商业信用的管理。

商业承兑汇票上记明的收、付款开户银行，仅担当代理收、付款工作，并非汇票的债权、债务人。但经银行承兑的汇票，银行成了主债务人，到期必须保证无条件支付，这时汇票的付款人已变为承兑银行，原来记明的付款人变为银行承兑的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汇票足额交存银行，到期由承兑银行支付。

二、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要区别使用。异地信用交易只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不宜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而同城信用交易主要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如销货单位要坚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也可使用。

三、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汇票的付款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对汇票的承兑是银行的一种信用业务，应由承兑申请人办理申请，订立契约，觅具保证人。银行应进行认真的审查和监督，对违反政策、计划和还款来源不落调实的汇票应拒绝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以后，必须监督承兑申请人合理使用资金，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在收入或基金中专款提存备付等，以确保汇票到期能足额支付。银行在承兑汇票时，可收取承兑金额1‰到3‰的一次性承兑手续费。

四、贴现应由收款人(销货单位)向其开银行申请办理。企业应比照贷款程序办理申请贴现手续，经银行审查，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才可办理贴现、而由贴现申请人办理背书转让手续。银行在审查中对企业已经呆滞积压的商品一面赊销一面继续生产以劣挤优的，应不予贴现并坚决制止，对正常的销售，不得赊销及使用远期汇票，也不应同意贴现，以制止商业信用盲目扩大。银行还应对贴现申请人的商业信用和汇票使用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必要时可要求贴现人觅具保证人。贴现期限一般可以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国库券的贴现期限可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汇票到期一律通过银行转帐，已经承兑的汇票到期应无条件清偿，收款人应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将汇票交银行提出转帐或交换，票款收妥后进帐。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应备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应在汇票到期的前一日，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到期无条件全额支付票款。

六、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时，一般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应按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处以罚金。

(二)已贴现的商业票据，到期不能支付时，贴现银行可从贴现的销货单位的账户扣收同额不能支付的款项。

1月

9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对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性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的规定》对征用土地、平整场地、通路、通水、排污、通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的开发性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实行差别利率和贴息，五年以下贷款由年息9.36%调为5.88%，银行对借款单位按年息2.88%计收；五年以上贷款由原来的年息10.8%改为7.32%，银行对借款单位按年息4.32%计收。中央财政按年息3%的利率予以补贴。此办法从1986年12月21日起执行。

9—16日 应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的邀请，以联邦德国储蓄银行协会主席赫尔穆特·盖格博士为团长的联邦德国银行专家代表团一行5人来访。其间，双方会谈并签定了备忘录。联邦德国储蓄银行协会将向中国工商银行无偿提供价值400万西德马克的电脑终端设备，用来完备青岛市的储蓄业务机构。

10—19日 中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86年的工作，部署了1987年的任务，研究了今后两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讨论了“ 七五 ”时期农业银行的工作纲要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11—21日 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全国计划会议的精神，总结了1986年的工作，部署了1987年的工作任务，研究了金融体制改革问题和建设银行精神文明实施规划。周道炯行长作了工作报告，周汉荣副行长就建设银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作了讲话。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在闭幕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12—17日 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总结了1986年的工作，部署了1987年的工作任务；同时，着重讨论和研究了中国银行的体制改革方案。王德衍行长做了工作报告。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栋慕华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13日 经国家出版局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创办的《中国城市金融》月刊，在全国公开发行。

14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制定了、《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办法规定，对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各项资金，实行按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管理。该办法对项目的选择确定，论证评估、执行和监督、总结验收以及组织领导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

定中国人民银行1985年1月1日以后对专业银行发放的贷款，从1987年1月1日起实行期限利率，期限1—2年(原计划内贷款)的年度贷款按月息5.4‰计息；期限为4个月内的季节性贷款，按5.7‰计息；期限为20天内的日拆性贷款按5.4‰计息。对后两项贷款逾期不还的要加收罚息。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在京成立，175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成立大会。薛暮桥、厉以宁等17位著名经济学家应邀担任专家委员会顾问。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长陈慕华在成立大会上作了书面发言，马洪、朱镕基、周道炯等到会并讲了话。会上，投资咨询公司董事长高扬介绍了公司情况：

15日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信托贷款试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融资租赁试行办法》。

17日 中国银行迎新春暨新大楼落成招待会在北京中国银行新大楼二楼营业大厅举行。国家领导人田纪云、陈慕华、谷牧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北京市政府负责人，在京的外国银行家、企业家共500余人出席了招待会。王德衍行长在招待会上致辞。

2月

1日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开始对外办公。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在国内首次发行人民币长城记帐卡(信用卡)。

5—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计划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把贯彻固定资产贷款“ 三保三压 ”方针作为1987年技术改造贷款的重点工作。

6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对设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基本原则、条件及审批权限作了规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颁发《一九八七年国库券发行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规定从1987年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凡在各地建设银行开户的单位，可在其开户行办理国库券交款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银行办理一九八二年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几项具体规定》。规定1982年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所属的各级营业机构办理。鉴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没有参加1982年度国库券的发行工作，1987年暂不办理国库券的还本付息的工作。

9—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陈慕华、刘鸿儒、邱晴、周正庆、侯颖等出席了会议。陈慕华在会上讲了话。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全国省长会议精神，部署了1987年的金融工作。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组长会议在南宁同时召开。侯颖在会上作了1986年纪检工作总结和1987年纪检工作任务报告。

11日 似依克贝尔为团长的亚洲开发银行预评估团来华访问。在华期间，考察了投资银行的机构设置、业务范围、人员构成等情况，并就亚洲开发银行第一笔贷款的具体条件与投资银行进行了商谈。

12—15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顺义县召开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修改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意见》、《中国农业银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等文件。

14—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西南宁举办为期5天的分行行长学习班。

15—3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周道炯行长应日本野村证券公司邀请，赴日本东京参加野村国际金融研讨会和欧洲货币杂志社国际金融东京大会。在日期间，周道炯行长访问了7家日本金融机构，并代表建设银行与野村证券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备忘录》。

18日 国务院任命李祥瑞为交通银行的董事长，潘其昌、沈润璋为副董事长。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和其对外债务总额累计，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21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关于试办定额票汇结算业务的通知》，决定从1987年7月1日起在北京等20个城市的农业银行机构开办定额票汇结算业务。

23—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广东省佛山市召开。会议总结了1986年的工作，部署了1987年的工作任务。张肖行长和黄玉峻副行长，分别在会上做了报告。

3月

3—7日 邮电部全国邮政储汇工作会议在北京市怀柔县召开。会议总结了1986年储汇工作，布署了1987年的工作任务。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恢复业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33年始建于上海，1951年迁至北京，随后，停办了内地寿险业务，在港澳地区仍经营寿险业务。

11—1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工作会议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会议研究安排了全行1987年信贷的工作；讨论了有关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开办储蓄业务、办理和管理1987年电力建设债券等问题。

14日 中国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常务董事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1986年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注册资本由30亿元人民币增至50亿元人民币的决议。

15日 哈尔滨亚麻厂发生爆炸事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付赔款1014万元，帮助工厂及时恢复了生产。

16日 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第四笔3亿美元贷款，在华盛顿签字。我国驻美大使韩叙和商务参赞陈世彪分别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投资银行在第四次工业信贷项目文件上签字。世界银行负责东亚太地区业务的卡拉奥斯乌诺鲁副行长也在第四次工业信贷项目文件上签了字。

18日 交通银行在上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董事会由17人组成，李祥瑞、潘其昌、沈润璋、陈恒平、王爱身、顾树桢、徐国懋为常务理事。

20—25日 中国工商银行加强储蓄管理工作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确定抓好内部管理为1987年工作的中心。会后，颁布了《储蓄所目标管理试行方案》。

20—31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李裕民率团赴美国巴拿马市，签署了中国银行加入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的协议。

23日 中国投资银行第六次董事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周道炯董事长主持，吕咸林行长作了《关于中国投资银行一九八六年度的工作报告》。

23—27日 中国投资银行召开第五次行长会议，吕咸林同志就1987年投资银行的工作讲了话。董事长周道炯到会并讲话。

23日—**4**月**2**日 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委托，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在深圳市举办“ 投资金融法律高级研修班 ”。邀请英国、联邦德国、埃及、法国、日本等国以及我国国内的著名专家授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同志以及业务骨干共140多人参加。

27日 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凡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境内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8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金融机构发行债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统一下达计划，严格控制发行额度。

光大金融公司开业，在北京举行了开业招待会。

4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会见来京参加全国人大、政协会议的港澳银行界代表，介绍了当前的金融体制改革的情况，并征求代表对金融改革的意见。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决定对单位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0亿元，对个人发行5亿元。单位购买的债券利息年息为6%，个人购买的债券利息年息为10.5%。发行和还本付息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所属机构办理。

10日 受英国保险学会的委托，由中国保险学会主办的CII学位考试，首次在北京举行，CI I学位是国际上颇有影响并为各国保险界所公认的保险学学位。目前我国除台湾省、港，澳地区外，尚无人取得该学位。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金德琴董事长主持会议，宋子明行长做关于银行筹备工作的报告，荣毅仁名誉董事长在会上讲了话。

1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建设银行1987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规定了金融债券发行的对象、期限、利率和特种贷款的对象、范围、利率、审批、管理等问题。

14日 中信公司(集团)荣毅仁董事长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中信实业银行成立。

1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建设银行1987年向个人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债券规模、债券分配、债券发行等条款。

20—28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李裕民率领中国银行代表团赴新加坡，参加发行2亿美元的浮动利率债券。这是中国银行第9次在国外发行债券。

22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在北京签订了40亿日元的贷款协议。投资银行副行长赵洪参加了签字仪式。

23日 《金融时报》创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谷城、中顾委常委国际友好联络会长王首道、中顾委常委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葆华、国务院社会经济技术发展中心总干事马洪参加了会议。另外，列会的还有来自英

国、意大利、联邦德国、苏联、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等国的外交使节。

24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颁布《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就中国银行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和备用贷款等做出规定。

25日 新华社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50元券和5角券人民币的通告》。从4月27日起陆续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六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首次先发行50元券和5角券两种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关于储蓄存款利率规定的通知》；规定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均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拟订的统一利率政策，不得擅自提高存款利率。农村信用社的储蓄利率浮动幅度在20%以内的，报当地农业银行批准；超过20%以上的，报人民银行的当地省分行批准。

25日—**5**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率领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出席在日本大坂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届年会。会上中国当选为该行董事国，孔繁农当选为董事会董事。会后代表团对日本进行了为期10天的友好访问。

29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

1日 《金融时报》创刊号今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日 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此支付了11800万元的保险赔款，支持林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这起赔案，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处理由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最大赔案。

8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试行本)》。这个制度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级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可比照此制度规定，制订本系统的会计制度。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委联合召开清仓挖潜电话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副行长周正庆，国家经委副主任朱熔基分别在会上讲了话，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清仓利库，进一步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湖北、辽宁、河北省政府及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的代表分别介绍了清仓挖潜的经验。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调整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的通知》。文件规定，将现行的一、二、三年的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月息4.2‰、4.8‰、5.4‰，并增设半年期档次，月息为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电话会议。会上，周道炯行长动员全行抓好债券发行工作，同时，要求抓好吸收存款、回收贷款和加强预算内拨、贷款的管理工作。大连、上海、贵州、福建4个省、市分行在会上介绍了发行债券的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副主任姜习到会并讲了话。

26日 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同意成立中国金融学院的通知》,同意中国金融学院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人民银行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计划在校生规模为3000人，其中本科生1500人，研究生500人，专科500人，干部培训500人；暂设金融、国际金融两个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4年。1987年秋季开始招生。

28日 为挽救中国特有的濒临灭绝的世界珍稀动物白暨豚的捐款仪式在北京举行。由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倡议，中国银行发起的这次募捐活动，得到了11个国家和地区的48家金融机构的支持，共募捐款项509730美元。

中国银行牵头组织向攀枝花钢铁公司提供2.1亿美元银团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陈

慕华、谷牧.王德衍参加了签字仪式。

6月

1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扩大开办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通知》，将此项业务扩大到52个城市1个县的93个储蓄所。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率领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出席在埃及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第22届年会。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自1987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此种债券，按照购券先后顺序供油。发行对象只对单位而不对个人。偿还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4%，到期本息一次付清。该债券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代理发行。

8日 中国农业银行在辽宁丹东市召开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综合改革座谈会，42个县(市)支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交流了近几年来县(市)支行实行行长负责制、经营责任制进行业务改革和改进对信用社领导的经验。

9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冶金工业部联合颁发《关于发行重点钢铁企业债券的暂行规定》文件规定发行单位为宝山钢铁总厂、攀枝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唐山钢铁公司、本溪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首都钢铁公司，由发行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债券利息为年息7.48%，从1987年6月15日起实行。

1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在上海举行了上海30万吨乙烯项目对外筹资借款合同签字仪式。美国花旗银行等国外贷款主干事行在贷款协议上签了字。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石化总公司总经理陈锦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颁发《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试行票汇结算业务。

21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发布《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并自1987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1997年12月31日到期还清本息。债券利息年息6.48%。

22日 中国银行再次为日本公社债研究所评为AAA信用等级。

25—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碰头会。会议主要是动员各级行切实加强管理，严明纪律，向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会议还分析了工商银行上半年的资金形势，讨论和研究了需要采取的措施。

29日 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的通知》。规定除倒闭企业外，单位购买的国库券，一律不得用于抵还贷款和欠款。

30日 邮电部发出《关于加强邮政储蓄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金融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和资金管理。

7月

5—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的精神；检查金融系统存在的官僚主义问题；检查分析上半年信贷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预测下半年经济趋势。在闭幕会上，表彰了在大兴安岭火灾扑救过程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

7日 英国《银行家》杂志1987年7月号公布的1986年世界最大的500家银行名次，中国银行按资产额被排列第51位，按利润额则排列为第15位。

10日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成立房屋开发公司。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部室级的全资直属企业，是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独立法人。

24日 中国银行在东京发行150亿日元募债券，票面利率为5.2%，发行价格为99.7，期限为5年。李裕民副行长代表中国银行在发债协议书上签字。这是中国银行第5次在东京发行日元募债券。

8月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成立中国金币总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副局级企业单位。

8—1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长春市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深圳、成都市分行行长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深入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统一认识，坚持改革，认清形势，努力完成后几个月的工作。

12—18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在认真总结近几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为发展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17—22日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信托工作会议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总结交流近几年农业银行信托工作开拓业务领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研究下一步开展信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更好地为发展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布《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从1987年起农村信用社当年新增加的存款，按10%的比例缴存准备金。1986年底以前缴存的准备金，从1988年起，分3年逐步降到10%的比例。对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都作了明确规定。

27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健全全国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对外公布外债数字。

28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集体商业、国营其他商业贷款几个问题的通知》，对进一步加强集体和国营其他商业贷款管理提出了要求。同日，还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储蓄存款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9月

5—23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率领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赴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参加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26届年会，会后又转赴维也纳参加了第15届世界储蓄银行大会。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改委在辽宁省大连市联合召开了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座谈会。会议在总结前一阶段金融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布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出席了会议。

16日 中信实业银行在北京举行开业招待会，宣布正式开业。杨尚昆、田纪云、陈慕华、荣毅仁出席了会议。

20日 中国金融学院举行首届开学典礼。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教委以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出席了典礼仪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会上讲了话。邓小平为学院题写了院名，陈云为学院的成立写了贺词：“ 办好中国金融学院，培养新一代银行家 ”。

21日—**10**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率领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并应邀参加发展中国家24国集团会议。

10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6—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通气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计划工作会议精神。

中国银行在纽约与日本兴业银行、施罗德公司等20多家大企业共同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共2亿美元，期限5年。这是中国首次在美国资本市场筹资。

7—12日 中国投资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二次投资理论讨论会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会长周道炯作了题为“深化体制改革，发展资金市场”的主题报告。大会回顾总结了中国投资学会两年来的工作，讨论研究了今后工作的安排，并作出相应的决议。15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交流论文110多篇。

9日 中国银行首次在伦敦发行2亿美元的浮动利率债券，李裕民副行长出席了签字仪式。这是建国以来我国首次进入伦敦资本市场。

20日 中国银行长城卡加入VISA国际集团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副行长李裕民出席了签字仪式。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同来访的苏联财政代表团进行业务会谈。双方于10月29日正式签订了《中苏两国公民私人汇款协议》。

30日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联席会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会议研究和探讨了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和进一步办好信托投资公司的措施。

中信实业银行与美国运通公司签订了信用卡业务合作协议。宋子明行长、周召棠副行长参加了签字仪式。

11月

4日 中信实业银行参加了对英法海底隧道贷款的国际银团，作为副经理行之一，承担了1000万英镑美元贷款。是日，在伦敦和巴黎两地同时举行贷款协议的签字仪式。

6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

9日 亚洲开发银行向我国提供1亿美元贷款的协定在北京签字。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和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分别代表双方在协定上签字，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和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分别代表双方在项目协议书上签字。这笔贷款由中国投资银行负责转贷。

12日 “ 中国工商银行首届美术、书法、篆刻、摄影展览 ”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行。李葆华、张肖、黄玉峻、尹志海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并参观了展览。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加强有奖储蓄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有奖储蓄中奖面一般掌握在30%左右，最低不得少于20%，头奖金额以一般不超过5000元为宜。

15日 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为该会会员。

17日 中信实业银行荣毅仁名誉董事长、宋子明行长，会见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行长市川繁夫为团长的日本企业家访华团。

23—30日 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两年来海外行工作的发展，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如何发挥中国银行的整体优势，进一步开创海外行工作的新局面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陈慕华国务委员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王德衍行长作了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国务院代总理李鹏、副总理姚依林、田纪云、国务委员陈慕华、姬鹏飞接见了与会代表。

12月

2日 中信实业银行信贷部、巴黎国民银行、法国外贸银行签订第一次买方信贷协议，金额为9350万法国法郎。宋子明行长、周召棠、窦建中副行长参加了签字协议。

5—20日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年会在广西南宁召开。会议对1985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以来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就金融宏观调控、金融体制改革、专业银行企业化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学会会长韩雷作了工作报告。会议还调整了课题研究会的组织机构，提出了1988年学会研究工作的重点。

8日 中信实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金德琴董事长主持会议，荣毅仁名誉董事长讲了话，宋子明行长作了工作报告。

中信实业银行与美国柏美有限公司为中国民航租赁一架LH100－30飞机，在香港签订了协议书。这是国内金融机构第一次参与国际飞机租赁业务。

16日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在北京联合举办“ 中日经济研讨会 ”。马洪、张磐、周道炯出席了大会。应邀参加的有以酒井守行长为首的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代表团全体成员，及来自金融、外汇、科研等部门的80多名专家、学者。

19日 中国工商银行与《经济日报》在北京共同组织了银行家与企业家就1988年金融形势对话。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领导人和首都及外地18家企业负责人出席了对话会。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理事长：　　陈慕华(女)
副理事长：　　刘鸿儒
理 事：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永伟	王德衍	车培钦	刘鸿儒	陈慕华(女)	邱 晴(女)	张 肖(女)
迟海滨	房维中	周正庆	周道炯	殷介炎	高尚全	徐昭隆
秦道夫	唐赓尧	盛树仁	童赠银			

秘书长：　　殷介炎
副秘书长：　　任峻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　　陈慕华(女)
副行长：　　刘鸿儒 邱 晴(女) 童赠银 周正庆
特邀顾问：　　李 飞 朱田顺 尚 明 翟 诚

办公厅
主 任：　　洪允成
副主任：　　王志朋 马金声

综合计划司
司 长：　　宫著铭(兼)
副司长：　　于耐冬(女) 任峻垠

资金管理司
司 长：　　荣凤娥(女)
副司长：　　侯涌泉 王喜义

调查统计司：
司 长：　　张 屯
副司长：　　张守仁 陈耀先

教育司
司 长：　　李皓原
副司长：　　陆光慧(女)

人事司
副司长：　　李香芝(女) 孙荣欣

稽核司
司 长：　　常定国
副司长：　　王伯岩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李树存
副司长：　　张 弘 董文超

会计司

司 长：　　李树存(兼)
副司长：　　陈世范
国库司
司 长：　　王玉华
副司长：　　余培翘(女)　黄挹卿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金建栋
副司长：　　黄莺飞(女)　夏立平
条法司
司 长：　　张秀民
副司长：　　杨贡林
外事局
局 长：　　车培钦
副局长：　　张之骧　杨文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　　唐赓尧
副局长：　　凌则提　尹宝玉(女)
老干部局
局 长：　　牛淑珍(女)
副局长：　　耿顺德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基建办公室
主 任：　　马茂宗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赵海宽
副所长：　　甘培根　许树信　司 理
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李福钟
副总编辑：　　张天祥
金融时报
总编辑：　　李建华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敬盈

副总经理：　　吴树森 尹成友 周瑞熙

印制研究所

所 长：　　李根绪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贡清栋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西河沿9号

电　话：　337731(总机)

行　长：　卢学勇

副行长：　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市分行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电　话：　390260(总机)

行　长：　郭　元(女)

副行长：　侯贵国　朱元梁

河北省分行

地　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电　话：　743126(办公室)

行　长：　刘振陆

副行长：　许国锋　谢献华

山西省分行

地　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37号

电　话：　442711(总机)

行　长：　谷五富

副行长：　秦权记　张绍瑞　王一开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路8号

电　话：　24167(办公室)

行　长：　于兴隆
副行长：　张功平

辽宁省分行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四段44号
电　话：　435187(总机)
行　长：　鲁志宏
副行长：　李绍周　刘志民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省分行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电　话：　822381(总机)
行　长：　连　华
副行长：　傅文令　李学千　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省分行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75号
电　话：　224378(办公室)
行　长：　陶　源
副行长：　李家祚　惠有玉　刘　敏　叶英男

上海市分行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电　话：　217466(总机)
行　长：　龚浩成(代)
副行长：　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江苏省分行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3号
电　话：　646330(办公室)
行　长：　马志飞
副行长：　叶其星　任兆凤　林振雄

浙江省分行
地　址：　杭州市中山中路积善坊巷12号
电　话：　24801(总机)
行　长：　陈国强(女)
副行长：　王　越　陆汉麒　王长仁

安徽省分行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金融大楼

电　话：　60360 (办公室)
行　长：　杨长增
副行长：　杨治国　汪　斌　喻成璞

福建省分行：
地　址：　福州市鼓屏路21 号
电　话：　557778(总机)
行　长：　林敬耀
副行长：　汪子瑛　倪建鹤

江西省分行
地　址：　南昌市铁街21号
电　话：　224813(办公室)
行　长：　林振福
副行长：　钱保生　赵传弟　王之政

山东省分行
地　址：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电　话：　22771(总机)
行　长：　赵军成
副行长：　刘秀胜　时继秀　张本正

河南省分行
地　址：　郑州市花园口路8号
电　话：　54317(办公室)
行　长：　魏振光
副行长：　贾灿宇　张彦森　裴群国

湖北省分行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电　话：　814412(总机)
行　长：　汪　伟
副行长：　黄伟如　陈正溪　刘崇明

湖南省分行
地　址：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电　话：　26395(总机)
行　长：　徐　虹(女)
副行长：　蔡鲁伦　王智猛　汪文凯

广东省分行

地　址：　　广州市长堤137号
电　话：　　888748(总机)
行　长：　　金维城
副行长：　　何伟荣　王启人　朱万里　安素卿(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43号
电　话：　　23070(总机)
行　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喻瑞祥　夏宝芳

四川省分行
地　址：　　成都市东干道银行大厦
电　话：　　64272(办公室)
行　长：　　王　忠
副行长：　　樊明辉　秦福豫　帅启明

贵州省分行
地　址：　　贵阳市外环城东路146号
电　话：　　22537(办公室)
行　长：　　胡德裕
副行长：　　马　经　覃大国

云南省分行
地　址：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电　话：　　28216(办公室)
行　长：　　程远业
副行长：　　袁明祥　郭玉华(女)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　址：　　拉萨市解放东路37号
电　话：　　24835(办公室)
行　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欧珠朗杰　张德魁

陕西省分行
地　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电　话：　　716931(总机)
行　长：　　李嘉尤
副行长：　　范若愚　魏筱智　侯云嵩

甘肃省分行

地　址：　兰州市东岗西路5号

电　话：　22811(总机)

行　长：　刘纪元

副行长：　张文耀 路国英 赵春生

青海省分行

地　址：　西宁市东关大街135号

电　话：　77298(总机)

行　长：　傅 敢

副行长：　朱谦如 林兴逵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　址：　银川市解放东街225号

电　话：　25910(办公室)

行　长：　樊哺生(女)

副行长：　贺荣财 李 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93号

电　话：　22697(总机)

副行长：　朱源节　艾买提阿西木　顾德生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地 址：　深圳人民路国际商业大厦东座 8楼

电　话：　39044(办公室)

行　长：　罗显荣

副行长：　梁清瑞 肖少联 杜志岳

沈阳市分行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5段96号

电　话：　34694(总机)

行　长：　孙学斌

副行长：　孙培泮 马忠智 归嘉德

大连市分行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广场 1号

电　话：　234895(总机)

行　长：　谷东昭

副行长：　朱万玉 王忠实

哈尔滨市分行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三道街2号

电　话：　49402(办公室)

行　长：　惠有玉(兼)

副行长：　刘志诚 张树凯 王彦华

武汉市分行

地　址：　武汉市汉口江汉路21号

电　话：　24102(办公室)

行　长：　李麦秋

副行长：　王植清 张 静

广州市分行

地　址：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电　话：　330458(总机)

行　长：　丘 光

副行长：　周静荣 罗槐珍

海南行政区分行

地　址：　海南岛海口市大同路16号

电　话：　24729(办公室)

行　长：　韩海京

副行长：　古仿林 邱大茂 温家驹

宁波市分行

地　址：　宁波市江厦街43号

电　话：　66738(办公室)

行　长：　毛绳祖

副行长：　马承勋 陈福康

青岛市分行

地　址：　青岛市河南路13号

电　话：　284905(办公室)

行　长：　李昭丰

副行长：　李延清 舒方平

厦门市分行

地　址：　厦门市海后路32号

电　话：　22275(办公室)

行　长：　方张川

副行长：　　丁一骅 柯贤琪

重庆市分行

地　址：　　重庆市市中区新华路74号

电　话：　　43571(办公室)

行　长：　　吴大成

副行长：　　邓昌明 洪 虹

西安市分行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378号

电　话：　　25131(总机)

行　长：　　刘汉中

副行长：　　王孟源 金 瑢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　　张 肖(女)
副行长：　　黄玉峻 刘廷焕

办公室
主 任：　　王占祥
副主任：　　施明苏 丁荣章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严 毅

外事部
主 任：　　高嗣福

计划部
主 任：　　张美玲(女)
副主任：　　邵 淳 谢育淮

工交信贷部
主 任：　　薛志华(女)
主 任：　　王春城 肖昌秀(女)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段振坤
主 任：　　邓杰　魏怀纯　王汉强

技改信贷部
主 任：　　邵运杰
副主任：　　王金瑞 张洪有

调查信息部
主 任：　　邵秋明

中国城市金融编辑部
总编辑：　　郭宏宇

储蓄部
主 任：　　夏长文

副主任：　　黄靖泽(女)

房屋开发公司

总经理：　　顾士范(女)

科技部

主 任：　　牛文华

副主任：　　单怀光 李英鹏

会计部

主 任：　　李树侠

副主任：　　向 敏

人事部

主 任：　　赵松恒

副主任：　　王幸福 张习俭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张宗诚

劳动工资部

主 任：　　赵景仁

副主任：　　孙 仁

稽核部

主 任：　　刘俊林

副主任：　　吴绍昌

基建部

主 任：　　刘文恒

副主任：　　王文华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徐光中

副总经理：　　韩祥安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霍向伦

副行长： 何恒昌 韩瑞英(女) 魏权瑞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冯树培

副行长： 张伟民 陈宝琼 彭子勤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齐宝群

副行长： 王振荣 陈克儒 张斗元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牛瑞骅

副行长： 阴建功 陈汝银 张彦林

内蒙古治区分行

行 长： 高明新

副行长： 张义文 陈今富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穆文德

副行长： 何开湘 王 良 高胜彦

吉林省分行

副行长： 姜国治 王 稳(女) 孔庆杰 李 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何清波

副行长： 林善庆 聂乃博 周宏臣 张有华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毛应梁

副行长： 王玉春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罗玉成

副行长： 陈忠来 裘愉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颖光

副行长： 沈若雷 杨楹源 徐贤哉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张舜治

副行长： 樊子贵 方 瑜(女) 郭 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吾惠冬

副行长： 吴深方 李振坦 刘树勋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杨茂森

副行长： 刘德谷 谢芳森 周新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宋修义

副行长： 汪效民 李玉梅(女) 李保良 张静波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王 浩

副行长： 陈洪范 刘启明 尚 宁(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葛秉勤

副行长： 肖广诚 王铁生 李淑云(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汤开明

副行长： 赵 岩(女) 颜麟如 王金贤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何文光

副行长： 唐启宇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许 英

副行长： 武新华 王肇龙 杨宏斌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庆寿

副行长： 程德明 黎朋初 刘安钧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刘宜清

副行长： 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田志成

副行长： 孙传良 李 志

陕西省分行

副行长： 郭友仁 谢佩华(女) 张筱梅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姜文明

副行长： 张文轩 李延岭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卢正云

副行长： 陈永达 惠及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刘玉良

副行长： 王全诗 王希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张 蔚

副行长： 阿·毛拉由夫 董顺清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副行长： 张国光 徐世荃 易国洪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刘志益

副行长： 肖 越 李沂河 张世来 邓重英 孙必林 刘承根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纪荣

副行长： 刘士来 丁一雄 王 敏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于涵德

副行长：　　张敏生 李淑英 孙成敏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吴明德

副行长：　　吴鸿富 苏惠铨 黄敏容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李道发

副行长：　　王景堂 刘万年 王立荣 郭自新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马运生

副行长：　　刘碧霞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于福忠

副行长：　　齐延臣 张汉栋 张敦强 张淑镛

海南行政区分行

行 长：　　陈修策

副行长：　　吴秀儿 叶能材

深圳经济特区

行 长：　　刘鉴庭

副行长：　　邱胜来

厦门市分行

副行长：　　庄鸣冬 郑福昇 吴再福

珠海市分行

行 长：　　林百沛

副行长：　　李云响 卢灿森 罗　战

汕头市分行

行 长：　　林维明

副行长：　　黄吴坤 方建平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邵谓明

副行长：　　徐新桥 吕孟福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 长：	马永伟
副行长：	王景师 张文琪 戴相龙
特邀顾问：	韩 雷 王 兰 赵秋喜
办公室	
主 任：	王澍棠
副主任：	李义萍 赵开元
人事教育部	
主 任：	王树武
副主任：	王 川 李克辉
信息部	
主 任：	段晓兴
副主任：	唐建邦
农业商业信贷部	
主 任：	张正斌
副主任：	胡楚寿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 任：	谢本元
副主任：	石义荣 欧阳岗
对外业务部	
主 任：	邹一民
副主任：	任力常 刘广新
资金组织部	
主 任：	何天久
副主任：	杨 华
稽核审计部	
主 任：	伍成基
副主任：	白恩溥

研究部

副主任：　　郑良芳

农村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许玉龙

副所长：　　路建祥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曹积仁

副主任：　　罗 洁 傅克恭

会计部

副主任：　　胡文英 潭清明 赵尔庆 居思齐

工业信贷部

副主任：　　杨普文 郑直芳

基建办公室

主 任：　　赵尔庆(兼)

副主任：　　彭海滨(兼)

信托投资公司(信托管理部)

总经理：　　秦 琪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臧智英 赵 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赵欣泉

副行长：胡宝林 张仲明 丁 杰

河北省分行

代理行长：韩忠东

副行长：郑济川 翟鸿尧 王 清(女)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王志骏

副行长：赵建贞(女) 刘九如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色恩巴雅尔

副行长：宝勒朝鲁 康重光 白 昆

辽宁省分行

行 长：李忱山

副行长：何林祥 宫垂英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文仲

副行长：尉士武 马桂林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 祥

副行长：史纪良 王君仁 王书文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林中杰

副行长：周鸿杰 朱 恒

江苏省分行

行 长：赵景邦

副行长：朱建华 潘承德 姚世祜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秦 尧

副行长：池茂传 祝学忠 朱孝义

安徽省分行

行 长：王士举

副行长：程世铭 黄永宪

福建省分行

行 长：陈子诚

副行长：吴弘范 沈天星 朱德贵

江西省分行

行 长：任凯军

副行长：陈金箱 李广云 王忠奖

山东省分行

行 长：郑传基

副行长：刘文生 王忠民 彭汉民

河南省分行

行 长：曹永天

副行长：许家富 孟令明 李全鑫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绍智

副行长：明云成 马能泽 张稚林

湖南省分行

行 长：王德振

副行长：戴 梁 王 振 马明喜 裴锡谦

广东省分行

行 长：羊金榜

副行长：符史峰 吴炳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杨仲元

副行长： 卞百林 李熙中 黄小能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王德毅

副行长： 尹世用 舒志勇 过 伟 胡高铮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段桥杉

副行长： 黄效旦 庞继荣 曾利坡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程光锦

副行长： 朱 圃 何 坷 张定诗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 杰

副行长： 刘忠元 白探宝 原 江 赵文义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李文光

副行长： 姚树森 罗正亚 檀景顺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长： 马生魁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韩丕绶

副行长： 张正学 卫海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以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 任廷贵 王孟余 苏永瑞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王士学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曾义瑞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岳振山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吴忠汉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徐 青(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梁光裕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王来田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孙尚斌

海南行政区分行

行 长：　　钟 文

中国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　　陈慕华
董事长：　　王德衍
副董事长：　　赵秉德 李裕民 黄涤岩
行 长：　　王德衍
副行长：　　李裕民 凌 志 雷祖华 杨惠求

办公室

总经理：　　羊子林
副总经理：　　原若兰

人事部

总经理：　　康景明
副总经理：　　马升岱 曹宝忠

总务部

总经理：　　贾理中
副总经理：　　闫荣秀 陈正堂 姜兆东

综合计划部

总经理：　　丁 凝
副总经理：　　朱灼生 王振钧

国际部

总经理：　　舒先礼
副总经理：　　魏安世 朱志成

资金部

总经理：　　张国文
副总经理：　　王愉英 王雪冰

信贷一部

总经理：　　王成贵
副总经理：　　王善庆 曹其祥 史洪珍 贾在森

信贷二部

总经理：　　钱振霖
副总经理：　　俞康年 王寰邦 吴长根

财会部
总经理：　　屠建基
副总经理：　　曹晓星 刘善芳 马厚斌

营业部
总经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刘序刚 何发森 郑效民 曾达礼 蔡才玑

总稽核室
总经理：　　李 和
副总经理：　　李郡城

电脑部
总经理：　　伍国瑞
副总经理：　　董云虎
副总工程师：　　袁基铭

国际金融研究所
总经理：　　吴念鲁
副总经理：　　崔官斌 麦国平 张德宝

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　　陈绍金
副总经理：　　陈梅轩 徐其林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谢传生

中国银行国内各地分行

北京分行

总经理：　　高殿恩

副总经理：　　肖庆忠 牛忠光 韩志义

天津分行

总经理：　　毛益山

副总经理：　　闵有耻 吴源泉 张玉兰

助理总经理：　　孙宝祥 谢志勇

上海分行

总经理：　　薛镜澄

副总经理：　　郑柏林 马祖辉 殷素娥

助理总经理：　　俞浩明

广州分行

总经理：　　黄荫初

副总经理：　　冯昌林 钟茂荣 顾 广

大连分行

总经理：　　韩世昌

副总经理：　　胡宪权 洪淳周 林培申

南京分行

副总经理：　　崔书明 吴骏生 周子伦 焦坤生

青岛分行

总经理：　　张知非

副总经理：　　于瑞厚 董钧盛 梁希琳 王明伦

福州分行

总经理：　　宋 庆

副总经理：　　郑传声 杨新忠

汉口分行

总经理：　　韩光敏

副总经理：　　魏需汉 贺小末
助理总经理：　　吴家文

杭州分行

总经理：　　龙安定
副总经理：　　李 训 申松君 傅必成

石家庄分行

代总经理：　　闫永茂
副总经理：　　闫振生

南宁分行

总经理：　　满书麟
副总经理：　　兰世和 梁定华 苏汉雄

哈尔滨分行

总经理：　　范迪奎
副总经理：　　乌鹏飞 闫尊学

长春分行

总经理：　　刘 黎
副总经理：　　邹鹤龄 李 建 张少文

呼和浩特分行

总经理：　　于化蛟
副总经理：　　刘金山
助理总经理：　　张振华

太原分行

总经理：　　刘智英
副总经理：　　康丕银 鞠佟生 郭凤台 王黎明

郑州分行

总经理：　　白文藻
副总经理：　　邓来法 赵炳申

长沙分行

总经理：　　龚光和
副总经理：　　刘淑良

合肥分行

代总经理：　　吴福五
副总经理：　　段永宽 杨开其

南昌分行

代总经理：　　唐棣华

副总经理： 王美珊

西安分行

总经理： 商思聪

副总经理： 方厚泉 庞锡珍 王新玮

成都分行

总经理： 潘广河

副总经理： 马素华 邱发宗

昆明分行

总经理： 解灿煊

副总经理： 李永农

贵阳分行

总经理： 及淑文

副总经理： 吴作衍 蔡 虎

兰州分行

总经理： 平 岳

副总经理： 崔永熙 刘俊琪

银川分行

总经理： 张忠民

副总经理： 童建华

西宁分行

总经理： 高武学

副总经理： 叶学海 周光嵩

乌鲁木齐分行

总经理： 秦道光

副总经理： 郑祥芝 康 美 王 新

拉萨分行

总经理： 德 珍

副总经理： 向德六

重庆分行

总经理： 魏安文

副总经理： 程崇振 黄云秀

沈阳分行

总经理： 郑广江

副总经理： 李惠山 程志威

珠江分行

总经理：　　李矿伦
副总经理：　　刘登堂 梁 和 区量生

深圳分行

副总经理：　　许国威 司 彪 韩兆华 陈载盛

海口分行

总经理：　　梁炽宝
副总经理：　　杜之德 杨佐磐
助理总经理：　　罗玉吨

厦门分行

总经理：　　叶维纯
副总经理：　　张立山 戴志成 黄辉春 林居正

长江分行

总经理：　　屈瑞麟
副总经理：　　王先早 刘兆瑞 陈江旭

滨江分行

总经理：　　王庆波

珠海分行

经 理：　　顾 广(兼)
副经理：　　林崇铣 黄 平 游焯明

汕头分行

经 理：　　谢家辉
副经理：　　向惠卿 廖训民

中国银行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	黄涤岩
副主任：	张学尧 贡灵秀 林广兆 曾锦仑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张学尧(港处副主任兼)
高级副总经理：	童勤德(退休留任)
副总经理：	宫玉龙 蒋维诚 郭德镛(退休留任)
	吴 澄(退休留任)
助理总经理：	郑永志 林金玺 许文川 刘家平
	柯文雅 谭荣光
	陈少雄(派往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全资附属公司)

总经理：	卢重兴(副总级)
副总经理：	徐叔彬 戴德兴
助理总经理：	余月珠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经理：	陈介生
高级副总经理：	吴拱照
副总经理：	卢室生 吴明新 柏士珍 李如苓
助理总经理(经济顾问)：	皮 菜
助理总经理：	矫艾辛 陈忠谦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经理：	周振兴
副总经理：	高景泌
助理总经理：	史 瑜 李福祥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	石建增
副总经理：	郑永昌 李向文 卢士章 曾醉秋
助理总经理：	陈炳炎 陈汉平 蔡剑秋 翁文苑 张松柏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经理：	李树田

副总经理：　　孟庆赋
助理总经理：　　邵乃余 李汉章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经理：　　高继鲁
副总经理：　　邬学新
助理总经理：　　徐广亨 郑襄筠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经理：　　董四海
副总经理：　　郑鸣雁
助理总经理：　　王仲和 戴云龙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经理：　　谌贻恒
副总经理：　　曹红宇
助理总经理：　　郑德力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经理：　　江嘉谟
副总经理：　　过介磐 张志生 郑志强
助理总经理：　　罗江山 朱皓明 黎振强 锺云华 顾德福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杨沪田
代 表：　　吴兴伟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由中国银行代管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经理：	潘春荣
副总经理：	谬耿昆 孙开中 姚汉华
助理总经理：	莫福基 符瑞流 陈瑞麟

香港澳门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澳门大丰银行

副总经理： 冯嘉鎏 陆永根 林祖培(退休 留任)

助理总经理： 张志清 苏国章(退休留任)

侨光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 桑

副总经理： 岑碧材

助理总经理： 区宜敬 王延宙 李蕊英(退休留任)
黄国伟(退休留任)

经济导报社

总编辑： 陈伯钧

副总编辑： 陈 可

中银集团香港电脑中心

总经理： 张启洲

副总经理： 查 丁 郑锺瑞 俞瑞娴

副总工程师： 潘泰岳

助理总经理： 蔡纯泰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史美饶

副总经理： 沈瑞洲 陶 坚 刘建新 杨赞韶(退休留任)

助理总经理： 刘源标 李兆鹏 邓予立 朱意寿
孙鸿硕 李百揆 徐添林

南洋商业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舒慈煌

副总经理： 王文琦 俞守训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锺瑞明 黄慕贤(退休留任)

助理总经理： 张文澜 杨华安 郭象典 陈家权
刘春树 郭显珠 朱新灿 吴焯荣
林 泉 袁伟强 林少彪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魏中平
副总经理： 陈剑秋 何力骥 邵卫国
助理总经理： 林钦骅 李文 林炎南 吴绍钧
刘昌文 莫文健 颜文锦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马青华
副总经理： 陈树标 林润明 李恒之
助理总经理： 邝国尧 冯乃安 陈汉初 余美容
吴达荣 姚荣灿 梁炳权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曾锦仑(港处副主任兼)
副总经理： 陈一心 严复心(退休留任)
汤一为(退休留任) 易振华(退休留任)
助理总经理： 刘启才 林志腾 张国源 李珍儿 叶立三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冯人虎
副总经理： 温超元 潘意明 陈景雄 袁锐辉 刘汉寰
助理总经理： 陈赐荣 陈昌华 岑继华
郭键雄(派往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王国容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关常毅
副总经理： 曹永牟 李东汉 蔡 筠 孙锦廉
助理总经理： 叶茂青 马万生 褚达明 杨再火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林广兆(港处副主任兼)
副总经理： 林明良 吴亮星 陈西荣
助理总经理： 陈振忠 黄建源 许泽堤 吴肖梅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经理： 潘兆霖
副总经理： 阮传芳 林注雄 黄穆宝
助理总经理： 邓祖国 锺赞堂 朱培辉 陆聊芬

宝生银行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诚安
副总经理： 李文波 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
助理总经理： 李念慈 陈伟光

华侨商业银行
总经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卢东昌 李洪昌 黄金勇

助理总经理：　　李多森 林仲源 李国梁 俞洪生

集友银行

总经理：　　何 坤

副总经理：　　陈佩贞 林经纬 吴文拱

助理总经理：　　胡赐明 邱延楣 谭明德 谢耀权 巫兆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　　周道炯
副行长：　　周汉荣 赵玉琢 李锡奎
特邀顾问：　　武博山 任 超

办公室
主 任：　　侯俊华
副主任：　　王加春 倪 纯

计划部
主 任：　　颜光植
副主任：　　魏仕贵 林 丛

信贷部
副主任：　　邓万凰 余为熊

投资部
主 任：　　佟景新
副主任：　　许文茂 刘正凡

建筑经济部
主 任：　　管益民
副主任：　　张青云 赵济洪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王绪兴
副主任：　　邓海魁

投资调查部
副主任：　　张仲启

电子计算中心
副主任：　　刘建民

人事部
主 任：　　彭守范
副主任：　　侯建杭 陶秉祺

教育部

副主任：　　孙志新

行政部

副主任：　　侯金印

稽核审计部

副主任：　　张 衡

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景宗贺(兼)

副主任：　　熊兆翔

投资研究所

所 长：　　景宗贺

副所长：　　田椿生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颜光植(兼)

副总经理：　　崔淑玲 邓万凰(兼)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总经理：　　曹尔阶

副总经理：　　惠小兵 李泊溪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杨守成

副行长：　　鲍溥汉 刘友昆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谭丁迅

副行长：　　张仲元 吴木根 刘梅华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赵 拓

副行长：　　陈志坚 孙有权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常胖来

副行长：　　于志勇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吴 建

副行长：　　刘淑兰 冯春和 肖福贵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唐 馥

副行长：　　赵志良 李洪友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刘金祥

副行长：　　王永恒 张振铎 袁 明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苏文川

副行长：　　杜建中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张恩照
副行长：　　沈言正 刘育长 吴盛裕

江苏省分行

副行长：　　周金伦 杨海泉 顾 杰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何 平
副行长：　　徐金惠 徐志芳 徐崇云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李献臣
副行长：　　程永年 李兰佑 曹景棋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沈宝谦
副行长：　　赖锦辉 李永成

江西省分行

副行长：　　韩乃英 于 治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建亭
副行长：　　于恩泽 李庆振 陈 琪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陈炳顺
副行长：　　姚中民 王金贵 李荷君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何光昶
副行长：　　曾国坚 吴 杰 王惠生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张 侠
副行长：　　崔 爽 陈岱满 郑忠华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孟庆民
副行长：　　董虎臣 杨丕栋 李国维 刘雄弼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曾亦中
副行长：　　吴向前 岑时一 陈家强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张 俊

副行长：　　蔡振华 景雨亭 傅德芝

贵州省分行

副行长：　　刘明胜 刘久荣 张贵东 解华东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许健吾

副行长：　　叶 萍 李允武 阎维衡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心德

副行长：　　贾映楷 张桂兰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冯羡云

副行长：　　孙明才 霍继昭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孙永廉

副行长：　　杜西玲 漆瑞玺

青海省分行

副行长：　　易良友 张柏良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杜新杰

副行长：　　周秋英 王玉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友三

副行长：　　陈月霞 木沙·吐尔迪 张士兴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张光普

副行长：　　唐双宁 吴永昌 李兆文 李英俊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李早航

副行长：　　汪 倩 王 军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

副行长：　　王相义 陈书芬 王廷生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孙国恩

副行长：　　林千秋 倾志斌 车文之

厦门市分行

副行长：　　周耀彬 卓开明 沈 文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任有山

副行长：　　綦民生 阎立宝 刘津南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宋熙春

副行长：　　王忠勤 李泽骏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刘开来

副行长：　　杨形静 徐应佳 黄泰刚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李兆永

副行长：　　杨燮仪 赖璞光

海南行政区分行

行 长：　　唐菊秋

副行长：　　苏国良 祝圣儒 林书尧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张浚洲

副行长：　　解红兵 陈本忠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张效公

副行长：　　张优军 杨世新 王耀乾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周道炯

副董事长：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吕咸林

常务董事：金熙英　干志坚　马 仪　赵 洪　卫锡根

董事：(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 洪　王一平　王连生　王光英　王瑞庭　卢绪章　白慈生

刘 明　许 毅　李裕民　余啸谷　张 肖　张 荃　张文琪

张恩照　张继烈　陈 琪　陈志坚　林基鑫　金建栋　黄文涛

康仲伦　薛宝鼎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　　吕咸林
副行长：　　赵 洪 卫锡根
办公室
主 任：　　马恩田
人事教育处：
副处长：　　石 毅 张瑞泉
综合计划处：
副处长：　　佟郁祥
财会处：
处 长：　　邹凤莲
副处长：　　吴辉中
调研室：
副处长：　　刘维仁 汤志德 孟光明
项目审查一处：
副处长：　　叶彬奇 胡大京 李景凡
项目审查二处：
处 长：　　黄铁安
副处长：　　孙晓帆
信贷管理处：
副处长：　　管贤思 杨光斗 王沈华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刘友昆(兼)

副行长：　　刘鸿章 杨伟光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苏 继

副行长：　　李博铭 范柄珩 孙云禄 宋海泉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徐世哲

副行长：　　徐贵富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薛慎敏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刘淑兰(兼)

副行长：　　梁宗秀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丛安福

副行长：　　宝世华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徐本善

副行长：　　周成杰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杜建中(兼)

副行长：　　刘寿平 杜洪洋

上海市分行

副行长：　　乐秀奎 苏 仲(兼)　史万钧(兼)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周广益

副行长：　　王少先 张勤礼 徐　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继鑫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周以茂

副行长：　　江再生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赖锦辉(兼)

副行长：　　陈洪湛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陈 琪

副行长：　　王柄和(兼)　许曰镛

河南省分行：

副行长：　　雷秉正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王惠生(兼)

副行长：　　韩国定 黄守德 刘 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杜士田

副行长：　　戴天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彭迪钊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陈家强(兼)

副行长：　　黄安望 江庆雄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蔡振华(兼)

副行长：　　刁凤肖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陈一三(兼)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郝振江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赵和强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秦洪顺(兼)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孙福清(兼)

副行长：　　马鲁海

武汉市分行：

副行长：　　余明常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杨形静(兼)

副行长：　　叶献繁

深圳市分行：

行 长：　　毕时雨

海南行政区分行：

行 长：　　林书尧

副行长：　　唐学能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何益民

副行长：　　刘晓峰

交通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	李祥瑞
副董事长：	潘其昌 沈润璋
常务董事：	李祥瑞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	史美铙	陈恒平	李祥瑞	沈润璋	余 僅	杨树屏
赵云栋	荣风娥	贺仰先	宫著铭	洪 民	顾树桢	唐赓尧
徐国懋	殷介炎	盛慕杰	葛师良	潘其昌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经理：	李样瑞
副总经理：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
稽核室：	
主 任：	陈恒平(兼)
国际业务部	
副总经理：	方连奎 沈幼勤
计划业务部	
副总经理：	徐家渊
会计财务部	
副总经理：	缪警慈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	戴正元
办公室	
副主任：	沈其龙 吴志诚
调查研究部	
代副总经理：	王维鑫
驻京办事处	
主 任：	洪 民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电话：　255900 (总机)

总经理：　潘其昌(兼)

副总经理：　严孝修 鲁家善 诸 清

总经理助理：　方连奎(兼)

南京分行

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155号

电话：　649735

负责人：　钟裕辉 魏 斌 沈霞晔

大连代表处：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电话：　239913 239903

负责人：　宗德相 杨瑞廷 商守权

沈阳代表处：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五段96号

电话：　472805 472908

广州分行

地址：　广州市广卫路4号

电话：　341058 341285

负责人：　平世华 梁 抗

武汉分行

地址：　武汉市汉口保成路(江汉二路)

电话：　513610 512284

负责人：　张优瑞 龚楚培 李永福

重庆分行

地址：　重庆市市中区大溪新村

电话：　54998 53358

负责人：　左俊杰 夏 峰

青岛分行

地址：　　青岛市馆陶路32号

电话：　　331931　221392

负责人：　　宋 岩 李延鸿 宋家骅

苏州支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274号

电话：　　23331　22917

无锡支行

地址：　　无锡市五爱路30号

电话：　　221640 228660

常州支行

地址：　　常州市西瀛里65号

电话：　　22696 22627

宁波支行

地址：　　宁波市中山东路45－47号

电话：　　62385　42374

镇江支行

地址：　　中山西路47号

电话：　　31124　31073

烟台支行

地址：　　烟台市南大街222号

电话：　　247208　226013

秦皇岛支行

地址：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中段

电话：　　36651　36652

营口支行

地址：　　营口市辽河大街四段中兴里1号

电话：　　36879　35090

中信实业银行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　荣毅仁
董事长：　金德琴
副董事长：　宋子明
董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廷焕　李锡奎　季树农　闵一民　陈树梓　杨惠求　张文琪
贺 平　荣凤娥　秦 晓　韩继信　雷平一　霍向伦

中信实业银行主要负责人

行长：　　宋子明(兼)
副行长：　　周召棠 窦建中

招商银行董事会

董事长：	袁 庚
副董事长：	郑仁周 熊秉权
董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桢 王今贵 江 波 梁鸿坤 黄小抗 章秉权 乔胜利 薛禹闰(女)

招商银行主要负责人

总 经 理：王世桢

常务副总经理：薛禹闰(女)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董事长：　秦道夫
副董事长：宋国华　苑　骅
总经理：　秦道夫
副总经理：程万铸　王宪章　潘履孚
顾　问：　张崇福

办公室
副主任：　胡长青　陈松想

计划部
总经理：　王德印
副总经理：杨家发

财会部
总经理：　吴小平
副总经理：孙淑兰　朱国香

审计室
主任：　高　端

城市业务部
总经理：　李世献
副总经理：杨大荣

人身险部
总经理：　郭德纯
副总经理：张学德

农村险部
副总经理：刘恩正　张书庭

国外业务部
总经理：　魏润泉
副总经理：李　锵　邓季秋　秦克让

再保部

总经理：　徐文浩

副总经理：王仲石　钱建中

电子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苏锐石

人事部

总经理：　王　道

副总经理：栗建国

职工教育部

总经理：　王　友

中国保险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王树良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区)及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经理：　王玉泉

副总经理：　赵振生　汪蔚华(女)　阎克温

助理总经理：　董惠臣

天津市分公司

总经理：　赵锡贤

副总经理：　田贵生　陶永兴　刘学勇

河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古汉宏

副总经理：　程会场　刘东都　任明经

山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常世华

副总经理：　乔行之　任　镜

内蒙古分公司

总经理：　刘维汉

副总经理：　曹树增　杨世馨

辽宁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忠义

副总经理：　孙传鼎　王焕亭

吉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宫守业

副总经理：　孙若枫　徐一璞(女)　张光霁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振俭
副总经理：　　赵庆祥　陈凤玺
助理总经理：　　施解荣

上海市分公司

总经理：　　魏源杰
副总经理：　　何静芝(女)　杨　超

浙江省分公司

总经理：　　黄昌焕
副总经理：　　单国强

江苏省分公司

总经理：　　涂　英
副总经理：　　马旭升　张蕴明　许兴铭

安徽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戴藏忠　陈冬至　杨登明

山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李仕强
副总经理：　　廖　云　刘嘉瑜　王佐邦

福建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陈守云(女)　　施均惠

江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韩风林
副总经理：　　蔡文逸　吴启恒

河南省公分司

总经理：　　周华孚
副总经理：　　胡福森　杨世法

湖北省分公司

总经理：　　孙维学
副总经理：　　黄锦芳　龚　峰　李　平

湖南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庚襄
副总经理：　　吴金旺　江命友

广东省分公司

总经理：　　蔡洛明
副总经理：　　韩守谨　潘德垂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柳　云
副总经理：　　刘明龙　陈名晋
四川省分公司
总经理：　　郑振华
副总经理：　　王锡尧　刘英烈　庞锦发
云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白可碧　钱利天　程凤霞(女)
贵州省分公司
总经理：　　陈序泽
副总经理：　　黄朝玉　吴贻超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　　王以才
陕西省分公司
总经理：　　李元勇
副总经理：　　张汉卿
甘肃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寇文丰　钟润生　张喜坤
青海省分公司
总经理：　　王仁存
副总经理：　　高盘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　　储国兴　魏春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经理：　　陈兴提
副总经理：　　刘梦吉　冯宗良
沈阳市分公司
副经理：　　史广武　王　超　高泽仁
大连市分公司
经　理：　　孙一君
副经理：　　徐玉柱　赵兴凯　董风龙
哈尔滨市分公司
经　理：　　牟红晨
副经理：　　马国章　鲍正国　刘久祥
宁波市分公司
副经理：　　经思敬　张安国　王　毅

青岛市分公司

经　理：　　余守水

副经理：　　徐福君　邢崇斌　丛建良　廉永礼

广州市分公司

经　理：　　刘君恒

副经理：　　薛令升　邝景略

海南行政区分公司

经　理：　　张其万

副经理：　　阎富智　魏定杰　李　观

深圳经济特区分公司

经　理：　　梁清瑞(兼)

副经理：　　丁登焕　陈国峰　简耀华

武汉市分公司

经　理：　　柴作英

副经理：　　袁国权　李　昕　蔡明清　孙建一

重庆市分公司

经　理：　　叶明惠

副经理：　　左俊杰　陈天才

西安市分公司

经　理：　　周定杰

副经理：　　白凤岗　李民生　富印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港澳管理处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主 任：　于藻葆
副主任：　高宗惠

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总经理：　董 利
副总经理：　黄国础 邓译生 童谷绥

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4楼
总经理：　高宗惠(兼)
副总经理：　黄景祥 古启扬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总经理：　肖亦煌
高级副总经理：　杨庆常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总经理：　欧阳天娜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7楼
总经理：　于葆忠
副总经理：　吴锦明 周延礼

中国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副总经理：　钟敏衡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总经理：　冯兆华

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10楼

总经理：　　冯晓增
副总经理：　　时国庆 施子学

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8—9楼
总经理：　　李孝良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　　新加坡百得利路0104邮区，中国银行大厦8—9楼
总经理：　　李孝良

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 3—4楼
总经理：　　徐振彬
副总经理：　　叶志萍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4 楼
总经理：　　徐振彬
副总经理：　　叶志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地址：　　英国伦敦芬丘奇大街100号
经理：　　王恩韶

中国保险(英国)限公司
地址：　　英国伦敦沙夫茨伯里大街115号5楼
总经理：　　王恩韶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荣毅仁

第一副董事长：唐 克

副董事长：熊向晖 毕际昌 徐昭隆 金德琴

常务董事：曹中枢 王兼士 吴志超 经叔平 陈树梓 闵一民 吴光汉 雷平一

(以下为兼职常务董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品青 甘子玉 朱 基 邱 晴 迟海滨 凌 志 魏玉明

董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忱	于 飞	万国权	马万祺	王少岩	王文哲	王光英
王统曾	王景师	车家骐	尹志海	边 疆	古耕虞	孙孚凌
孙更舵	孙晓村	安郁综	朱家甄	刘靖基	李文杰	李嘉诚
吴小兰	何正璋	张 炜	张敬礼	张绪武	邱纯甫	汤元炳
芮 沐	陈希仲	陈 钝	陈邃衡	茅以升	周汉荣	周志俊
周宝芬	周 南	段 云	俞晓松	俞海潮	候 捷	姜泽亭
钱昌照	唐翔千	高德占	资耀华	戚元靖	游德馨	缪云台
霍英东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杨维哲

总经理：张晓彬

副总经理：陈伟力

总经济师、代理副总经理：劳元一

批准新成立的银行机构

中国银行长江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7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中山大道1021号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0日

地址：　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中国银行滨江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2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北麟街37号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4日

地址：　上海市江西中路22号

中信实业银行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7日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

中国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6月23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大学东路副53号

中国投资银行重庆市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8月11日

地址：　四川省重庆市打铜街14号

中国投资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7道街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0月29日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10号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6日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内

深圳发展银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蔡屋围新十坊1号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8日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人民路

批准新成立的金融、信托等机构

四川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3日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3日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7号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分部街28号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五道街

中国人民建设钥行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21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26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5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17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百子横路20号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20日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升平路12号2楼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22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保华街27号3楼

福建省华兴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华兴大厦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6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华侨饭店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17日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89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17日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4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17日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中山路93号内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18日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北路140号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0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号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0日

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43号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3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长堤路137号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3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东方宾馆2162—2210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7日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路红岭大厦

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2月28日
地址：　　北京市东单渤海饭店北楼

河北省保险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3日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中路

黑龙江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0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75号

大连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0日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路141号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1日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军大街3号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6日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20号甲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7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西街32号

北京旅游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8日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西大街2号崇文饭店

广东国际租赁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8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园酒家十一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0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傅厚岗26号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0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0日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159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0日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农业银行五楼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驻苏南办事处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3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兴隆宾馆706室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4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西三条街11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24日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永安路110号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30日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30日

地址：　　上海市黄浦路15号浦江饭店

西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4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北院门159号(经贸委转)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6日

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50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10日

地址：　　上海市泰兴路119号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18日

地址：　　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20日

地址：　　四川省重庆市民族路104号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2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32号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4月25日

地址：　　宁夏银川市解放东街220号

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5月7日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

江门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5月19日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路26号华侨大厦二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6月25日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民德路177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6月25旧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293号

吉林省保险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6月27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6月30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5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7月7日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二号统建楼4楼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7月7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江汉路人民饭店二楼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7月23日
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五经路59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8月6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二号

中国银行厦门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8月18日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中山路10号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94号

中国银行哈尔滨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75号

中国银行安徽省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屯溪路口

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无影山东路36号

中国银行石家庄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机场路13号

中国银行汉口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5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中山大道1021号

中国银行湖南省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21日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东路25号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9月25日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

华能金融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0月27日

地址：　　北京市万寿路15号1号楼

中国银行南昌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5日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铁街2三号

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5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口路15号

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14日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70号

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20日

地址：　　海南岛海口市大同路16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3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山路171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芄菜园21号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27日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省农业银行营业厅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1日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

中信兴业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3日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路70号

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州新光里4号

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风大街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24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78号

北京四通财务公司

批准日期：　　1987年12月24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孟昭亿　供稿)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办理异地通存通取活期储蓄的机构

(截止1987年12月31日)

北京市：前门北大街储蓄所　前门东大街储蓄所西城三里河储蓄所
天津市：市工商银行分行营业部储蓄所
沈阳市：中央路第一储蓄所　市工商银行营业部储蓄所 南市储蓄所
大连市：大连站前储蓄所　长春路储蓄所
长春市：三八储蓄所 桂林路储蓄所
哈尔滨市：奋斗路储蓄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一储蓄所　淮海中路第三储蓄所
南京市：新街口储蓄所
武汉市：北京路储蓄所 口路储蓄所　三八储蓄所
广州市：北京路第二储蓄所
成都市：春熙路储蓄所　成都市中心储蓄所
重庆市：解放碑储蓄所　双巷子第二储蓄所
西安市：解放路储蓄所 北大街储蓄所

资料来源：工商银行储蓄部

全国邮政储蓄办理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的机构

(截至1987年12月31日)

北京市：	东单邮局 三里河邮局 西长安街邮局
天津市：	滨江道邮电局 解放北路邮电局
河北省：	石家庄市车站支局
山西省：	太原市广场支局 大同市广场支局 阳泉市局 营业厅长治市八一路支局 临汾市古楼东大街支局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中山路支局 包头市钢铁大街邮局
辽宁省：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支局 大连市中山区站前支局
吉林省：	长春市宽城邮电局 吉林市船营邮电局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局
陕西省：	西安市钟楼邮局
甘肃省：	兰州市耿家庄分局 天水市邮电局 临夏州邮电局
青海省：	西宁市邮电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邮局
上海市：	四川路桥邮局 静安邮局
江苏省：	徐州市淮海东路支局 盐城市邮电局营业处 苏州市察院场邮局 镇江市解放路邮局 南京市新街口邮局 南通市人民路邮局 无锡市人民路邮局 常州市西大街邮局 淮阴市广场邮局 杨州市文昌邮局 连云港市海昌路邮局
浙江省：	杭州市城站邮局 杭州市延安路邮局 萧山县邮电局 丽水地区邮局 宁波市东门邮局 温州市信河街邮局 嘉兴市邮局
安徽省：	合肥市四牌楼邮电支局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广场支局 福州市东街支局 厦门市新华路支局 漳州胜利路支局 泉州新门支局 三明列东支局 龙岩九一路支局 建阳县桥南支局 宁德县邮电局
江西省：	南昌市民德路支局 南昌市人民广场支局 九江市浔阳路支局 景德镇市珠山路支局
山东省：	青岛市广西路邮局 青岛市堂邑路邮局 烟台市南大街邮局 烟台市只楚路邮局 济南市经二路邮局
广东省：	广州市西堤邮局 广州市流花邮局 汕头市外马邮局 湛江市霞山分局 湛江市赤坎分局 珠海市香州支局 海口市解放西路支局 深圳市罗湖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民生路支局 桂林市中中分局 柳州市城中分局 河池地区邮电局 北海市邮电局
湖南省：	长沙市火车站邮局 邵阳东风桥邮局 常德武陵路邮局 衡阳中山南路邮局 岳阳东茅岭邮局 株州市邮局 零陵地区邮局 湘潭建设北路邮局
湖北省：	武汉市武圣路邮局 武昌彭刘杨路邮局
河南省：	洛阳市西宫支局 郑州市车站支局
四川省：	成都市盐市口邮局 重庆市打铜街支局
云南省：	昆明市东风东路支局

资料来源：邮电部邮政储汇局

部分城市办理证券买卖转让业务的机构

上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虹口)证券业务部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驻分行营业部证券柜台交易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证券柜台交易点)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沈阳：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哈尔滨：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信托投资公司债券买卖点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债券买卖市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债券买卖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信托投资公司债券买卖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哈尔滨市信托投资公司南岗债券买卖点
工贸信用社债券买卖点

武汉：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西安：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根据各地的材料整理)

全国性基金会一览表

（1987年底止）

基金会名称	建立日期	会长、理事长、总干事姓名		基金来源
		名誉	实职	
中国儿童和少年基金会	1981年7月28日		会长：康克清 副会长：朱学范、茅以升 常务会长：胡德华	个人捐赠以及企业、军队、机关、团体等单位的集体捐赠。
宋庆龄基金会	1982年5月29日	邓小平	康克清等	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款；国外捐款。
中国绿化基金会	1984年2月18日	乌兰夫 黄 华	雍文涛、许家屯、马玉槐	捐 款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84年3月15日	王 震	邓朴方	国内外友好团体和个人的捐赠；港澳同胞、海外华侨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蔡世金基金会	1984年		蔡世金、陈先	蔡世金捐款8万美元。
竺可桢基金会	1985年			国家拨款。
霍英东体育发展基金会	1985年9月		霍英东、李梦华、何振梁	霍英东捐款1亿港币，以利息的四分之三发展大陆体育事业，四分之一用于香港体育事业。
中国麋鹿基金会	1985年10月29日	包尔汉 钱昌照	吕正操	英国方面赠送20头麋鹿。
中国老年基金会	1985年11月6日	王首道	于光汉	国家资助；国内外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捐助、个人捐助。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1985年11月18日		张劲夫、王 迺	国内外固体、企业、个人的捐回；所属企事业的收入；政府资助；其它收人。
陶行知基金会	1985年12月5日		许涤新　张健　陶大镛	国家拨款。
何其芳奖励基金会	1986年l月		刘再复	何其芳本人捐赠；有关研究人员捐助；文学所业余劳动收人；四川万县县政府和万县师专捐款。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1986年2月4日		陈思远	国内外个人或团体的捐赠或赞助。
全国自然科学基金会	1986年2月24日		唐敖庆	国家拨款
全国社会科学基金会	1986年			国家拨款；国内外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的捐赠。
地震学联合科学基金会	1986年		安启元、胡聿贤	国家拨款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986年3月7日			个人捐赠、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中华文学基金会	1986年3月21日			国家资助、国内外文化团体及个人捐赠。

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1986年4月17日	王 震	周谷城等	国家拨款
孙冶方经济学奖励基金会	1986年4月		马洪、刘国光	科学家个人捐赠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986年5月15日		张友渔、王仲方、陈为典	国内外团体、个人赞助、下属单位赞助。
中国医学基金会	1986年11月21日	朱学范 钱信忠 崔月犁 李善卿		国内外团体、企业、个人赞助和捐赠。
少数民族民族文学基金会	1986年12月		玛拉沁夫	会长捐赠
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987年2月23日			国内外友好人士、团体、企业的赞助。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987年5月14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阿沛·阿旺晋美	国际友好人士、团体、政府及海外藏胞、海外侨胞、国内各方人士、团体赞助。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原名为：中国人口计划生育福利委员会）	1987年6月6日	邓颖超	王首道	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国内外企业、机关、团体和个人捐赠；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捐赠。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情况

(截至1987年12月31日)

北京市

美 国**(U.S.A.)**

1. 名 称：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地 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23号(Qian Men Dong Da Jie 23，Beijing)
批准时间：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52685
首席代表：陈幼伦(Frederick You－Lun Chan)

2. 名 称：大通银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 809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8098)
批准时间：1980年11月24日
电话号码：5123693
首席代表：洪维国(Douglas L. Red)

3. 名 称：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604)
批准时间：1980年7月26日
电话号码：5003281
首席代表：范凯林(L.C.Franklin)

4.名 称：汉华实业银行**(Manufacture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911)
批准时间：1982年11月1日
电话号码：5123700
首席代表：黎安(Anne Lebourgeois)

5. 名 称：花旗银行**(Citibank)**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81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811)
批准日期：1984年2月9日
电话号码：5004425
首席代表：程颂平(C.P.Cheng)

6.名 称：化学银行**(Chemical Bank)**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05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205)

批准日期： 1983年3月28日
电话号码： 5123922
首席代表： 叶迈克(M.R.Ipson)
7. 名 称： 第一联美银行**(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门烤鸭店 505室(Hepingmen Kaoyadian，Room505)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 330322
首席代表： 纪楚琴(Kee Chor－Khim)
8.名 称： 中美保险公司**(China Americ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3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301)
批准日期： 1984年2月10日
电话号码： 5123401
首席代表： 李玫(May Lee)
9.名 称：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Inc，)**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3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301)
批准日期： 1980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 5123401
首席代表： 波克(Robert E，Burke Jr)
10.名 称： 美国运通银行**(American Expres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1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512)
批准日期： 1986年4月25日
电话号码： 5123560
首席代表： 杨瑞强(Eddie S.K.Yeung)
11.名 称： 美国大陆集团公司**(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地 址： 北京市西苑饭店453室(Xi Yuan Hotel，Room453)
批准日期： 1980年11月14日
电话号码： 890721
首席代表： 魏钢(Wei Gang)
12.名 称：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批准日期： 1987年11月19日
首席代表： 谢国成
巴西**(Brazil)**
13.名 称： 巴西银行**(Bank do Brazil)**
地 址： 北京市长城饭店443室(Great Wall Hotel，Room443.)
批准日期： 1981年9月10日
电话号码： 5005566 －443
首席代表： 阿尔胡斯(Alves)
加拿大**(Canada)**
14.名 称： 诺伐斯科西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11室(Jian Guo Hotel，Room 111)
批准日期： 1982年4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2233－111

首席代表： 郭伯华(Guo Buo－hua)

15.名 称： 加拿大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5086室(Beijing Hotel，Room5086)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1日

电话号码： 5007766－5086

首席代表： 吴家齐(Curry Chia－Chi)

16. 名 称： 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7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707)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 5122288－707

首席代表： 幸公杰(Roger K.K.Heng)

17.名 称：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103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103)

批准日期： 1981年8月6日

电话号码： 5122288－1103

首席代表： 肖天强(Tien C.Shaw)

英国**(U.K)**

18.名 称：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211)

批准日期： 1981年8月29日

电话号码： 5122288－1211

首席代表： 艾海兰(M.H.Egford)

19.名 称：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7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701)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 1日

电话号码： 5123661

首席代表： 胡博天(T.L.Hooper)

20. 名 称： 米兰银行**(Midland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1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3)

批准日期： 1980年9月8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103

首席代表： 博文杰(Lance Browne)

21. 名 称： 塞奇威克集团公司**(Sedgwick Group)**

地 址： 北京市蓟门饭店326室(Jimen Hotel，Room326)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7日

电话号码： 2012211－326

首席代表： 安诺思(J.H.Annells)

22.名 称： 班陶氏有限公司**(Bain Dawes)**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54 室(MinZu Hotel，Room2654)

批准日期： 1986年5月1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54

首席代表：　陈远宗

联邦德国**(F.R.G)**

23.名 称：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福缘门1号4室(Yiheyuanlu，fuyuanmen 1，Room4)

批准日期：　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　284105

首席代表：　杨汉吾(Helmut Janus)

24.名 称：　德累斯登银行**(Dresdner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601)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61

首席代表：　包立琛(J.W.G.Ballestrem)

25.名 称：　西德商业银行**(Commerz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8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804)

批准日期：　1981年10月4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840

首席代表：　欧武夫(W.V.Auer)

26.名 称：　西德意志州银行**(Westdeutshe Landes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1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210)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　5123333

首席代表：　斯若德(K.R.Schroeder)

27.名 称：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Bayerische Vereias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23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2308)

批准日期：　1986年2月1日

电话号码：　5122288－2308

首席代表：　狄天士(Walier Tietjens)

法国**(France)**

28.名 称：　巴黎国民银行**(Banque Nationalede Paris)**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07室
(China Science&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507)

批准日期：　1980年11月15 日

电话号码：　5123685

首席代表：　麦莫礼安(Jean－Claude Manleon)

29.名 称：　法国兴业银行**(Soclete General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504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504)

批准日期：　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　5123366

首席代表：　邻伟基(A.Kowalski)

30.名 称：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lcol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2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207)

批准日期：1985年8月27日
电话号码：5123689
首席代表：张贞熙(J.Tseng－Hsi Chang)

31.名 称：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地 址：北京饭店3136室(Beijing Hotel， Room3136)
批准日期：1981年10月24 日
电话号码：5007766－3136
首席代表：翁蔼柏(Alban Yung)

32.名 称：东方汇理银行**(Banque Indosuez)**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704室(CITIC Building，Room 1704)
批准日期：1982年3月16 日
电话号码：5002255－1704
首席代表：顾晖豪(Fiepko T.Klug)

33.名 称：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0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004)
批准日期：1981年5月8日
电话号码：5002255－2040
首席代表：博南(Philippe Bonin)

意大利**(Italy)**

34.名 称：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7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702)
批准日期：1981年1月10日
电话号码：5002255－2720
首席代表：蒙兰蒂(Aldo Morante)

35.名 称：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10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002)
批准日期：1981年1月20日
电话号码：5002255－1020
首席代表：张达(Paolo Zanda)

36.名 称：意大利罗马银行**(Banco di Roma)**
地 址：北京市国际大厦26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604)
批准日期：1982年5月29日
电话号码：5002255－2640
首席代表：范比(C.Fabi)

37.名 称：伦巴地省储蓄银行**(CARIPLO)**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8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811)
批准日期：1986年3月11日
电话号码：5126788
首席代表：金鹏(Bruno Gamba)

38.名 称：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
地 址：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6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608)
批准日期：1987年2月49日
电话号码：5126968

首席代表：　戴伟基(Salvalore Del Vecchio)

西班牙**(Spain)**

39.名 称：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Exterior de Espana)**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00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001)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2日

电话号码：　5123838

首席代表：　魏克托(Victor J.Oihoa Diurdo)

瑞士**(Switzerland)**

40.名 称：　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9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911)

批准日期：　1985年3月4日

电话号码：　5123655

首席代表：　布克曼(Urs Buchmann)

比利时**(Belgium)**

41.名 称：　比利时通用银行**(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地 址：　北京市紫金宾馆3号(Zijin Hotel 3)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9日

电话号码：　555725

首席代表：　柯锡业(Dommique Casier)

奥地利**(Austria)**

42.名 称：　奥地利州银行**(Osterreichische Lander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838室(Minzu Hotel，Room2838)

批准日期：　1984年12月2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838

首席代表：　魏格纳(Walter Wagner)

卢森堡**(Luxembourg)**

43.名 称：　日本信用银行**(JCG Bank Ltd.)**

地 址：　北京饭店5066室(Beijing Hotel，Room5066)

批准日期：　1985年3月19 日

电话号码：　5007766－5066

首席代表：　吕华新(Lui Wah－san)

开曼**(Cayman)**

44.名 称：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Ltd.)**

地 址：　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大楼9层(TaYuan Diplomatic Building，9th Floor)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31 日

电话号码：　522231

首席代表：　阿明(Anwarul Amin)

荷兰**(Holland)**

45.名 称：　荷兰通用银行**(Algemene Bank Netherlands)**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6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606)

批准日期：　1987年5月19日

电话号码：　5124750

首席代表：　陈效刚(Chan How Kong)

46.名 称：　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Amsterdam－Rootterdam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5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501)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510

首席代表：　林涵克(Schulte Nordholt)

瑞典**(Sweden)**

47.名 称：　北欧斯安银行**(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806)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3日

电话号码：　5123455

首席代表：　佛洛汀(A.Froding)

48.名 称：　瑞典商业银行**(Svenska Handels－banken)**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5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505)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16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505

首席代表：　史悟腊(Ola Svensson)

49.名 称：　瑞典邮政信贷银行**(post－Och Kreditbanken)**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13室(Jianguo Hotel，Room 113)

批准日期：　1984年6月15日

电话号码：　5002233－113

首席代表：　王光明(代理)

50.名 称：　哥达银行**(Gotabanken)**

地 址：　北京市昆仑饭店州室(Kunlun Hotel，Room444)

批准日期：　1984年 12 月21 日

电话号码：　5005077

首席代表：　陆懋(Jan Lundmark)

挪威**(Norway)**

51.名 称：　克里斯提尼亚银行**(Christania Bank og Kreditkasse)**

地 址：　北京市昆仑饭店336室(Kunlun Hotel，Room336)

批准日期：　1984年6月15日

电话号码：　5003388－336

首席代表：　布安奥士云(Bjorn Ostrom)

52.名 称：　挪威信贷银行**(Den Norske Creditbank)**

地 址：　北京市长城饭店346室(Great Wall Hotel，Room346)

批准闩期：　1982年6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5566－346

首席代表：　甘纳·阿斯波(Gunnar Asphaug)

53.名 称：　卑尔根银行**(Bergen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丽都饭店408室(Lido Hotel，Room408)

批准日期：　1985年12月21日

电话号码：　5006982

首席代表：　叶尔赛(J.0.Hjelset)

澳大利亚**(Australia)**

54.名 称：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The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ia)**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1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101)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1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101
首席代表： 盖罗德(J.J.Garrard)
55.名 称：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506)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1日
电话号码： 5122288－506
首席代表： 许文朗(Roy Hammill)
56.名 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公司**(ANZ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9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906)
批准日期： 1986年4月7日
电话号码： 5124366
首席代表： 图压伦(A.J.Tuite)
日本**(Japan)**
57.名 称： 日本输出入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Japan)**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41室(Jianguo Hotel，Room 141)
批准日期： 1979年12月5日
电话号码： 5005007
首席代表： 北村肇
58.名 称： 东京银行**(Bank of Tokyo)**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8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802)
批准日期： 1980年1月23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823 5003520
首席代表： 今井久雄(Imal Hisao)
59.名 称：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2703)
批准日期： 1980年9月30日
电话号码： 5003454
首席代表： 片桐弘之(Hiroyuki Katagiri)
60. 名 称：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603)
批准日期： 1981年11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3189
首席代表： 白神义久(Hirkami Yoshihisa)
61.名 称：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9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1901)
批准日期： 1982年6月21 日
电话号码： 5003345
首席代表： 泷川幸雄(Yukio Takigawa)
62.名 称： 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6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601)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5日
电话号码： 5001151
首席代表： 松井英树(Hideki Matsui)

63. 名 称： 东海银行**(Tokal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5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2)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2505
首席代表： 生沼正幸

64.名 称： 东洋信托银行**(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8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5)
批准日期： 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3056
首席代表： 新野俊男(Toshio Shinno)

65.名 称： 富士银行**(Fuji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8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802)
批准日期： 1982年8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2161
首席代表： 桑田良望

66. 名 称：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7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701)
批准日期： 1982年9月30 日
电话号码： 5004368
首席代表： 二宫洋(Ninomiya Hiroshi)

67.名 称： 三井银行**(Mitsui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703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703)
批准日期： 1982年12月3日
电话号码： 5003142
首席代表： 彦扳拓哉(Takuya Hikosaka)

68. 名 称： 野村证券公司**(Nomura Securities Co.)**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4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402)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2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1420
首席代表： 相原英树

69. 名 称： 第一劝业银行**(Dai－Ichi kangyo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11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102)
批准日期： 1983年5月16日
电话号码： 5003088
首席代表： 的场邦彦(Kumihiko Mapoba)

70.名 称： 北海道拓殖银行**(Hokkaido Takushoku Bank)**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9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902)
批准门期： 1983年6月20 日
电话号码： 5123786
首席代表： 宫原一夫

71.名 称： 大和银行**(Dai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0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2005)
批准日期： 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5004823
首席代表： 山崎拓(Hiroshi Yamazaki)

72.名 称： 大和证券公司**(Daiwa Secur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701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701)
批准日期： 1983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5003594
首席代表： 中岛四支夫

73.名 称： 太阳神户银行**(Taiyo Kobe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01室(Minzu Hotel，Room2401)
批准日期： 1983年8月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01
首席代表： 濑户正一(Masakazu Seto)

74.名 称： 协和银行**(Kyowa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527室(Minzu Hotel，Room2527)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
首席代表： 福岛清明(Fukushima Kiyoakira)

75.名 称： 三菱信托银行**(Mitsubishi Trust &Banking Co.)**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501室(Minzu Hotel，Room2501)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501
首席代表： 青木健

76.名 称： 安田信托银行**(Yasuda Trust &Banking Co.)**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701室(Minzu Hotel，Room2701)
批准日期： 1983年11月22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701
首席代表： 富山文三

77.名 称： 崎玉银行**(Saitama Bank)**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27室(Minzu Hotel，Room2427)
批准日期： 1983年12月 25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27
首席代表： 漆户信夫(Nobuo Urushido)

78.名 称： 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327室(Minzu Hotel，Room2327)
批准日期： 1984年5月15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327
首席代表： 西山心平

79.名 称： 山一证券公司**(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6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602)
批准日期： 1984年7月25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602
首席代表： 渡里清(Kiyoshi Watali)

80.名 称： 三井信托银行**(Mitsui Trust & Banking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17室(MinZu Hotel，Room2617)
批准日期： 1985年6月6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17
首席代表： 井町尚志
81.名 称： 日兴证券公司**(The Nikko Securities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5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502)
批准日期： 1985年7月20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502
首席代表： 柴崎文彦(Fumihiko Shibasaki)
82.名 称： 横滨银行**(Bank of Yokuhama)**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648室(Minzu Hotel，Room2648)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12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648
首席代表： 大坂岱树
83.名 称： 日本劝业角丸证券公司**(The Nippon Kangyo Kakumaru Securities Co.)**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2205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Room 2205)
批准日期： 1985年12月11日
电话号码： 5002255－2205
首席代表： 中里喜宪(Yoshinori Nnakazato)
84.名 称： 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Nipp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6021室(Beijing Hotel，Room6021)
批准日期： 1981年11月10日
电话号码： 5007766－6021
首席代表： 石井秀雄(Ishiiee Hideo)
85.名 称： 大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The 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京伦饭店2701室(Jinglun Hotel，Room2701)
批准日期： 1981年11月23日
电话号码： 5002266－2701
首席代表： 南喜一郎
86.名 称：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The Toky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1736室(Beijing Hotel，Room 1736)
批准日期： 1980年8月26日
电话号码： 5007766－1736
首席代表： 伴俊雄(Toshio Ban)
87.名 称： 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Yasuda Fir &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6050室(Beijing Hotel，Room6050)
批准日期： 1981年10月20 日
电话号码： 5007766－6050
首席代表： 冈本忠士(Taoashi Okamoto)
88.名 称： 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The Sumi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2059室(Beijing Hotel，Room2059)
批准日期： 1982年9月23日
电话号码： 5007766－2059
首席代表： 岸部博一
89.名 称： 三洋证券公司**(Sanyo Securities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17室(Jianguo Hotel，Room 117)
批准日期：　1986年9月4日
电话号码：　5002233－117
首席代表：　黑子荣次
90.名 称：　国际证券公司**(Kokusai Securiti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6065室(Beijing Hotel Room 6065)
批准日期：　1986年9月13 日
电话号码：　5007766－6065
首席代表：　藤川修
91.名称：　新日本证券公司**(New Japan Securities Co，Lid.)**
地 址：　北京市昆仑饭店302室(Kunlun Hotel，Room302)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　5003388－302
首席代表：　吉木康雄
92.名 称：　千代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Chiyod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1304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Room 1304)
批准日期：　1986年4月12日
电话号码：　5122288－1304
首席代表：　野原明
93.名 称：　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The Nichido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光明公寓五区12号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1日
电话号码：　482077
首席代表：　户森福治
94.名 称：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Nippon Life Insurance Co，Ltd.)**
地 址：　北京市京伦饭店3034室(Jinglun Hotel，Room3034)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9日
电话号码：　5002266－3034
首席代表：　井田武雄
95.名 称：　东邦生命保险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7042室(Beijing Hotel，Room7042)
批准日期：　1986年9月9日
电话号码：　5007766－7042
首席代表：　三浦重范
新加坡**(Singapore)**
96.名 称：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s Union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燕京饭店4014室(Yanjing Hotel，Room4014)
批准日期：　1983年10月7日
电话号码：　868721－4014
首席代表：　吴印泉(wu In Chan)
97.名 称：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民族饭店2411室(MinzuHotel，Room2411)
批准日期：　1984年11月16 日
电话号码：　6014466－2411

首席代表 ： 吕继宗(Lui kai Chung)

泰国**(Thailand)**

98. 名 称： 盘古银行**(Bangkok Bank Limited)**

地 址： 北京市丽都饭店1222室(Lido Hotel， Room 1222)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3 日

电话号码： 5006688－1222

首席代表： 关辛酉(Phaiboon Charanphairi)

约旦**(Jordan)**

99. 名 称： 阿拉伯银行**(Arab Bank Ltd.)**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4)

批准日期： 1984年9月26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640

首席代表： 黎文均(Lai Mun Kwan)

科威特**(Kuwait)**

100.名 称： 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Alahli Bank of Kuwait)**

地 址： 北京市国际大厦604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 Room 604)

批准日期： 1987年10月28 日

电话号码： 5002255－3640

首席代表： 阿默(Amer Mouneimne)

巴基斯坦**(Pakistan)**

101.名 称：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地 址： 北京市燕京饭店4026室(Yanjing Hotel， Room4026)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7日

电话号码： 6014466－4026

首席代表： 法祖尔·哈克·卡兹(Fazul Haque s.Kazi)

香港**(Hong Kong)**

102.名 称： 南洋商业银行**(Nanyang Commercial Bank)**

地 址： 北京市北京饭店7090室(Beijing Hotel， Room7090)

批准日期： 1985年5月20日

电话号码： 5007766－7090

首席代表： 周延龄

103.名 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饭店145室(Jianguo Hotel， Room 145)

批准日期： 1980年10月14日

电话号码： 5002233－145

首席代表： 刘鉴坤(Jethio K.K.Lau)

104. 名 称： 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Johnson & Higgins<H.K>Ltd)**

地 址： 北京市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商业大厦80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802)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5日

电话号码： 5122288－802

首席代表： 白瑞丽(Lucille A.Barale)

见续页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业务机构名录

1.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1年7月17日
地 址：　　深圳市建设路31号南洋大厦
电话号码：　　228153－55
负责人：　　甄文伟
2.南洋商业银行蛇口分行
批准日期：　　1982年7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怡景阁B座地下
电话号码：　　291688－89
负责人：　　欧阳广
3.广东省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月9日
地 址：　　深圳市深圳旅店地下
电话号码：　　227614
负责人：　　黄伯宏
4.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16 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238016
负责人：　　蔡伟雄
5.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7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1101室
电话号码：　　225780
负责人：　　瓦利斯·胡辛
6.东方汇理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4日
地 址：　　深圳市嘉宾路南洋大厦B座地下
电话号码：　　239085
负责人：　　魏理浩
7.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29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239190
负责人：　　郭志棉
8.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2月13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　　238930
负责人：　　西蒙

9.巴黎国民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4日
地 址：　　深圳市友谊大厦417室
电话号码：　　238031
负责人：　　邵凡达

10.东京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
电话号码：　　223060
负责人：　　岩田精一郎

11 .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国际商业大厦东座407室
电话号码：　　238923
负责人：　　大矢和彦

12.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3月28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　　229292
负责人：　　山代元国

13.富士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1月20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　　221918
负责人：　　中川宰

14.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8月22日
地 址：　　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周世炎

15.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批准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地 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三十三楼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张鸿义 守屋典司

16.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批准日期：　　1982年 1月15日
地 址：　　深圳市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尹良辉

17.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9月14日
地 址：　　厦门市鹭江宾馆202室

电话号码：　　20101
负责人：　　林衍忠

18.集友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5年11月8日
地 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前二楼
电话号码：　　25253
负责人：　　李金沛

19.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 1月9日
地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
电话号码：　　31882
负责人：　　杨信平

20.建东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1月24日
地 址：　　厦门市华侨大厦1102室
电话号码：
负责人：　　于长城

21.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1986年10月28 R
地 址：　　厦门市鹭江宾馆403室
电话号码：　　22922
负责人：　　郭德漩

22.鹰门国际银行
批准日期：　　1985年8月2日
地 址：　　厦门市鹭江道52号
电话号码：　　21 190－92
负责人：　　赵宗信刘树勋

23.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
批准日期：　　1987年3月11 日
地 址：　　珠海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地下
电话号码：
负责人：　　郭如海

24.珠海南通银行
批准日期：　　1984年10月19 日
地 址：　　珠海市奥海路发展大厦地下
电话号码：　　25620－22
负责人：　　陈子聪

25.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　　218383
负责人：　　裴 志

26.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圆明园路185号

电话号码：　　218253
负责人：　　沙振庄

27.华侨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120号
电话号码：　　213176－77
负责人：　　黄循璨

28.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批准日斯：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299号
电话号码：　　210434
负责人：　　邓树民

29.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批准日期：　　解放前遗留
地 址：　　厦门市中山路2号
电话号码：　　22653
负责人：　　黄必达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院校名录

院校名称	院校长	副院校长
西南财经大学	刘诗白	赵东亚 庞 浩 张 涌
陕西财经学院	肖彦芳	闵宗陶 王振泰 罗孔林
湖南财经学院	杨长庚	左彤舢 鲍华山
中国金融学院	刘鸿儒(兼)	徐文通 甘培根(兼) 王立谦 丁家庆 俞天一 张振铭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郭玉璞	于兴洲 李振武 郑延章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苗宗全	李作全 林景尧 李大中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陈正溪	程德胜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姚德骥	吴高义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谭梓成	司徒敏资 易 铃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张义和	周瑾溪 陈晓灵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盛昌兴	黄国平 吴昌泉
成都金融专科学校	万广仁	郝晶灿 雷熙明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孟广德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王一丁	钞玉梅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院	倪建鹤	郑祚春 吴永安
北京银行学校	孙寿炎	张宗福 宁金铭
天津银行学校	叶春林	胡中来
河北银行学校	孙沛诚	宋成江 刘 冶
山西银行学校	黄永增	谢宏勋 郎巨江 张志华 扬珏
内蒙银行学校	扎 布	兰埃用 赵凤凯
辽宁银行学校	罗金铮	杨玉辅 陶佑山 邵 铭
黑龙江银行学校	陈学忠	李新球 谢冰洁
浙江银行学校	管彦福	张民凤 张 耀
安徽银行学校	傅业宏	马家镛 徐德锦 沈群
江西银行学校	胡国卿	赖福伦 罗学成 杨鸿飞 林欣中
山东银行学校	王 柏	汪兆钦 许树森 仇庆德
枣庄银行学校	陈玉文	褚 军
湖南银行学校	邓寒威	闫世琪 任应科
广东银行学校	许成才	黄冕
广州银行学校	徐迎冰	
海南银行学校		吴乾铭 林明芳 范令澄
广西银行学校	喻瑞祥(兼)	董立昌 陈兆桂 连友竹
贵州银行学校		赵三贵 穆家明
云南银行学校		文崇刚 姚新南 王达人
西藏银行学校	沈 锋	邹乐平 欧珠次仁 晓 勇
陕西银行学校	郭秀华	杨晓武 周保庆
甘肃银行学校	杨文(兼)	胡贵生 赖筑刚
青海银行学校	刘彦明	裴士清 严保华
宁夏银行学校	李 实	苏定远
新疆银行学校	武忠德	阿不都热衣木 马 牡 董寿英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中国工商银行所属金融院校名录

院校名称	地址	电话
一、大专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杭州市	88203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长春市	43903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齐齐哈尔市	24880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上海市	362997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湖南长沙望城县	2494
二、普通中专		
院校名称	地址	电话
通化银行学校	吉林通化市	74691
河南中等专业学校	郑州市	49917
三、干部中专		
天津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天津市	285342
唐山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唐山市	26374
内蒙古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呼和浩特市	41691
沈阳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沈阳市	445898
鞍山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鞍山市	
本溪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本溪市	
抚顺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抚顺市	
吉林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吉林市	24925
延边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延边市	5751
黑龙江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佳木斯市	25039
齐齐哈尔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齐齐哈尔市	24354
杨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扬州市	24804
徐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市	29164
常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常州市	26401
无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无锡市	667963
苏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苏州市	22623
南京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市	36531
安徽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合肥市	77047
济南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济南市	45836
青岛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青岛市	180
黄冈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湖北省黄州	53938
襄樊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襄樊市	8184
孝感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孝感市	3568
荆州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湖北江陵县荆州	67437

武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武汉市	444505
衡阳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衡阳市	24707
佛山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佛山市	87983
湛江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湛江市	36670
广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广西雁山	
成都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温江县柳城镇	2435
乐山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乐山市	23194
南充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南充市	3096
重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重庆市	482948
西安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西安市	22544
福建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福州市	541627
青海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西宁市	75617
哈尔滨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哈尔滨市	54880
四、干部学校		
河北省分行干部学校	石家庄市	49827
山西省分行干部学校	太原市	220391－243
大连市分行干部学校	大连市	234101转
吉林省分行四平干部学校	四平市	2680
四川省分行干部学校	成都华阳镇	
贵州省分行花溪干部学校	贵阳市花溪	2305
贵州省分行安顺干部学校	安顺市	3810
新疆自治区分行干部学校	乌鲁木齐市	70128
陕西省分行干部学校	西安市	721729
重庆市分行第二干部学校	永川县永昌镇	2694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

综合理论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1979.6	李善明、周成启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通货膨胀概说	1979.12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室等编	商务印书馆
社会主义货币与银行问题	1980.9	刘鸿儒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信用与银行（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0.11	喻瑞祥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漫话	1981.1	邓加荣、邱兆祥编写	河北人民出版社
金融基础知识（中等财政学校试用教材）	1981.5	《金融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与四化（经济管理丛书）	1981.5	陈泽浩、马裕康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1.6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编写组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下）	1981.7	黄达、陈共、侯梦蟾、周升业、韩英杰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金融理论与实务	1981.8	邱震源、郑柞春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上）	1981.9	黄达、陈共、侯梦蟾、周升业、韩英杰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财政、信贷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1982.3	李成瑞编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的金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7＞）	1982.4	杨培新编写	人民出版社
金融知识广播讲座	1982.5	中国金融金学会、北京市金融学会供稿，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政治部编	广播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概况	1982.6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1982.6	周骏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学习经济金融知识，做好银行工作—经济金融理论问题讲座专辑经济学谋识（社会主义财贸部分）	1982.6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学校合编侯梦蜡、周升业	中国青年出版社
统计原理（中专教材）	1982.7	《统计原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基础知识	1982.9	《银行基础知识》编写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大众货币学	1982.12	李乾亨	江苏人民出版社
漫谈商品与货币（经济学知识丛书）	1982.12	杨庆云编写	江西人民出版社
商品和货币（政治理论基础知识丛书）	1983.5	孙儒、许隆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商业职工自修大学丛书）	1983.7	韩英杰、郭道夫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简明货币银行学	1983.7	黄芳泉编著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1983.7	周骏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现代货币银行学	1983.10	饶余庆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的银行	1984.1	刘光第著	北京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参考资料（上、下）	1984.3	王克华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财政金融干部必读	1984.4	顾问：滕茂桐，主编：黄云、孙戈、张国保	安徽科技出版社
财政金融论综	1984.4	段 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上）	1984.5	王克华、王佩真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货币	1984.6	刘金章、刘凤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下）	1984. 7	王克华、王佩真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	1984.7	安体富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理论与实践	1984.9	郑健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货币纵横谈	1984.10	赵锦绣、袁夏良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银行理论与实践问题	1984.10	关广富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	1984.11	黄达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信用（工业经济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	1984.12	刘醒亚主编、罗毅主审	辽宁人民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经济知识丛书）	1984.12	杨培新著	经济科学出版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讲话	1985.2	杨方勋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工作与经济规律	1985.3	贾灿宇等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财政与金融	1985.3	《中国财政与金融》编写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数学基础（一）—微积分（上）	1985.4	《经济数学基础》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数学基础（一）—微积分（下）	1985.6	《经济数学基础》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发行	1985.7	林继肯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论当前的货币形式问题	1985.8	李崇淮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理论问题探索	1985.10	曾康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1985.11	张魁峰、申长平、吴安民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货币银行概论	1985.12	赵海宽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货币信用原理	1985.12	张达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漫谈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	1986.1	刘鸿儒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金融自学指导	1986.3	董书平、刘琦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问答	1986.3	任茂功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	1986.4	薛暮桥著	红旗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1986.6	徐武定、郑柞春、李福臣、谭梓成	福建人民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问题解说	1986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教研室	四川科技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	1986	刘益民、吴永铭著	四川科技出版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	1986.7	谭本源主编、刘邦驰副主编	四川教育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原理	1986.9	唐 旭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谈钱	1986	刘光第、李儒权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中专教材》	1986.12	（货币银行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数学基础（二）——线性代数	1986.12	《经济数学基础》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计量与控制	1986.12	周 骏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辅导材料）	1986.12	刘邦驰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价格、产出与货币	1987.1	邓乐平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发展	1987.1	（苏）M. N萨夫卢克著，崔利贞、王志玲、李念斋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	1987.1	广西金融学会编纂、蒿日执笔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关于马克思金融理论的若干问题	1987.2	臧志凤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业经济基础知识	1987.2	李永禄、江顺清、吴岐山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信用学原理	1987.2	曹世儒、张贵乐、艾洪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与实践	1987.3	刘礼欣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论	1987.3	孔 晖、王兆星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货币信用与银行（修订本）	1987.3	喻瑞祥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理论	1987.3	荣温瑶、卢克群、张铁域、周辰、刘振鸿编写	山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概论	1987.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教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1987.4	刘光第、孙开镛、秦池江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当代中国金融问题研究	1987.4	喻瑞祥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增长与宏观经济管理	1987.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问题	1987.5	李振中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论货币和贸易	1987	（英）约翰·罗著	商务印书馆
投资理论问题争鸣（1981一1985）	1987.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概论	1987.5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概论）编写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我国货币政策	1987.6	杨培新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台湾经济金融论文选	1987.6	杨培新、王家骥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金融学	1987.7	周 骏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历史的轨迹一中国金融发展小史	1987.8	张虎婴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宏观经济管理概论	1987.10	《宏观经济管理概论》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原理	1987.11	盛昌兴主编、苑德军副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目前金融工作	1987.11	陈慕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投资理论新探	1987.1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团委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类

书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论我国银行改革	1983.2	杨培新著	北京出版社
证券投资	1985	李娟、傅培诰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问答	1985.7	李志坚、杨洪运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1985.8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主报告	1985.10	世界银行1984年经济考察团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美国金融市场新知识	1986.4	唐雄俊著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股票基础知识	1986.6	李崇淮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贸体制改革问题问答	1986.6	赵效民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央银行概论	1986.8	孔祥毅、慕福明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附件五：从国际角度看中国的经济体制	1987.3	世界银行考察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附件四：	1987.6	世界银行考察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模型和预则投资与银行改革理论研究	1987.7	中国投资学会安徽省投资学会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神奇的经济舞台—现代金融市场	1987.9	梁建华、阎晓田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市场	1987.11	（美）S·克里·库珀唐纳德·R·弗雷译著 朱田顺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改革与银行经营	1987. 11	陆世敏、王志、王维鑫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银行企业化	1987.11		中国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1987.12	刘鸿儒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债券基本知识改革与发展丛书	1987.12	高立岗泽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充满魁力的新野一形成中的中国金融市场	1987.2	夏斌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银行综合业务技术类

书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现金管理简介（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79.7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综合情贷计划（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79.10	赵海宽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经济信息（经济学知识丛书）	1982.8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货币流通与银行计划《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2.8	《货币流通与银行计划》编写组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开展银行经济信息工作	1982.1l	中国人民银行体制改革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计划工作讲话	1983.10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流通与计划管理	1984.2	王荫乔、朱新天、张平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货币流通与计划管理参考资料	1984.4	王荫乔、朱新天、张平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银行定员定额基础知识	1984.9	赵景仁、文海云、赵本初、杜庆海、张德才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经济信息工作概论（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1984.12	张守仁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子计算机应用——经济数据处理与COBOL语言	1985.6	《电子计算机应用》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货币流通管理学	1986.1	林继肯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经济信息工作经验汇编	1986.1	中国工商银行调查信息部编	中国全融出版社
银行经营管理	1986.4	司徒敏资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银行统计与信息管理	1986.6	赵海宽、杜金富、范棣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教程（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1986.6	蔡福元主编，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撰稿人：陈则华、姚念慈、蔡福元	法律出版社
银行业务	1986.10	莫然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工商银行计划	1986.12	谢育淮、宋艾文、崔立国	山东人民出版社,
银行出纳与金银鉴定（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7.6	蒿日昇主编，余更新、黄皋、王汉桥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的资金调度及其清算（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7.7	蒿日昇主编 谢育淮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与银行往来实务	1987	刘光烈主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无形的财富——金融信息的搜集与处理	1987.8	毛晓威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业务电脑应用与管理	1987.11	黎晓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管理学	1987.11	赵金铎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管理学》学习指导书	1987.11	赵金铎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管理学》参考资料	1987.11	赵金铎、任远、雷玮.李虹、黄铁军选编	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银行计划与统计	1987.12	蒿日昇主编、陈启大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信贷与储蓄类

书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中国人民储蓄事业	1979.8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局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编制与审查	1980.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储蓄业务知识（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1.4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局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1981.5	邓子基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基本建设贷款	1981.5	李学良、田椿生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谈谈信贷员工作（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1.6	刘安钧、赵友鹤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论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1981.7	程曾泽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商信贷管理学（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2.1	《工商信贷管理学）编写组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业信贷工作经验资料汇编	1982.5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管理局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信贷基础知识（财政金融知识丛书）	1984.1	张醒初、柏文春等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储蓄业务基础知识	1984.2	洪文金主编、潘德年、黄有土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简介	1984.4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会计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	1984.9	刘明远、张贵乐总纂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	1984.11	李学良等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国际储蓄工作研讨会文集	1984.12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部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多功基数计息法	1985.1	饶春葆编	湖南科技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	1985.2	邓子基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贷管理	1985.4	江其务等编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信贷计划的理论与实践（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1985.4	杨哲省、王喜义等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基本建设财务信用学（大学教材）	1986.2	景宗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信贷管理	1986.3	吴安民	中国展望出版社
社会主义工商信贷管理学	1986.6	朱毅峰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建设项目评估	1986.7	罗德润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银行信贷管理学	1986.7	朱洋发、张桂生、黄新民、朱新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储蓄若干理论问题	1986.9	刘燕荪、戴根有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修订本）（中专教材）	1986.9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与信贷（修订本）（大学教材）	1986.9	邓子基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信用与商业汇票（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6.10	蒿民昇主编，王汉强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技术改造与技术改造贷款（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6.10	蒿日昇主编，黄敦学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信贷管理学	1986.11	夏长文、胡恒达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	1986.11	蒿日昇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概论（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6.12	蒿日昇主编，许文卿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商银行业务教程	1986.1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宣处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银行信贷	1986.12	中国银行信贷一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统计（1979—1985）	1987.1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如何速算储蓄利息	1987.3	朱丽泉、朱颂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信贷	1987.5	《工商信贷》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储蓄与核算（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7.7	蒿日昇主编过锡南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项目评估	1987.9	曹尔阶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工业信贷管理与实务（工商银行自学丛书）	1987.11	蒿日昇主编刘人楚、彭定泉、曾国雄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结算、稽核、审计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	1979.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会计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做好银行出纳工作（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0.2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1980.6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教材编写 中国组编	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转账结算（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1980.6	《银行转帐结算》编写组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0.1	许季才、杨尚荣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看银行会计报表（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1.5	郑霖孙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设银行会计（中等财政学校试用教材）	1981.11	《建设银行会计》编写组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2.1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会计	1982.3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信用合作处、天津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子计算器速算法	1982.5	王健真、刘钧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会计学	1982.7	《银行会计学》编写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会计与管理	1983.6	童一平、曹振昭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农业银行会计学（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3.7	《农业银行会计学》编写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银行会计（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3.9	《外汇银行会计》编写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库业务与会计核算	1983.9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会计处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家金库基础知识	1984.3	史绍绂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会计	1984.4	汪元铮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会计原理与记帐方法	1984.6	王仲文、刘高焯、邓国栋、李强高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我国银行转帐结算问题	1985.1	张邦钜	北京出版社
银行会计学习指导	1985.6	黄德钊等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银行会计概论	1985.7	黄德钊等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银行审计学	1985.11	郑霖孙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槽核	1986.10	《银行稽核》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通货膨胀会计	1986.10	葛家澍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审计（大学教材）	1986.10	《金融审计》编写组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会计	1986.11	《保险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银行会计（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6.12	蒿日昇主编，舒家伟、姜贻奎、陈新民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汇银行会计习题集	1987	石珉编著，王文元主审	辽宁人民出版社
银行会计与统计	1987.2	主编：张虎婴，编写：张虎婴、莫然、李言赋	中国经济出版社
工商银行会计习题集	1987.3	工商银行职工教育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怎样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1987.3	曹大章、韩孝迟、周浩文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银行会计	1987.4	《工商银行会计》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原理	1987.4	〈会计原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
建设银行会计（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1987.4	《建设银行会计》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货币发行与现金出纳基础知识	1987.5	杨煦春、何小平、谢钟玹、刘广秀、陈炳文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会计原理习题集	1987.5	〈会计原理习题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颀社
工商会计与财务参考资料（电大）	1987.7	王文元、王利群选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会计与财务（电大）	1987.7	王文元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商会计与财务学习指导书（电大）	1987.8	王文元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银行会计学（电大）	1987. 11	黄德钊、周念深等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银行会计学习题集	1987.12	《社会主义银行会计学习题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金融类

书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
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	1979.10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金融	1981.10	鞠才等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农场信贷（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1982.5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信贷司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处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当好农村信贷员	1985.4	刘光烈、李文龙、贺立秋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与农村信贷（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1985.5	西南农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编	农业出版社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知识	1985.8	刘镜菲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农村财政金融问题	1985.12	周志祥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农业银行经济信息（农业银行职工中专教材）	1986.12	《农业银行经济信息》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货币流通与计划	1986.12	《农村货币流通与计划》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农业银行职工中专试用教材）	1987.2	《农村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经济学（高等财经（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1987.6	徐唐龄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村企业经营管理学（高等财经（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1987.8	郭宗海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业项目评估	1987.11	舒子唐、程国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类

书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战后帝国主义银行（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79.4	中国人民大字财政金融教研室、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	1979.6	[法］布阿吉尔贝尔著，伍纯武译	商务印书馆
经济学（上）	1979.11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	商务印书馆
米尔顿·弗里德曼和他的货币主义	1980.1	胡代光著	商务印书馆
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与金融（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0.1	王怀宁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下） 货币银行学（上）	1980.1 1980.6	[美］莱·威钱得勒斯、姆·哥尔特菲尔特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教研室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与信用（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0.7	林与权·陶湘·李春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凯恩斯传	1980.7	[英］奥斯汀·罗宾逊著、滕茂桐译	商务印书馆
帕特曼报告（选译）	1980.8	[美] 赖特·帕特曼著，王继祖等译，魏埙校	商务印书馆
国际金融	1980.8	[日]酒井健三主编，羊子林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银行活动	1980.8	[法］莫斯卡多·普拉尼奥尔著。杨领群译陈文珍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支付中的货币与汇价（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0.9	吴念鲁、陶湘、陈全庚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贸易知识	1980.9	辽宁财经学院对外贸易系编写小组	人民出版社
凯恩斯的革命	1980.11	[美] 劳伦斯·克莱因著，薛蕃康译	商务印书馆
通货膨胀危机	1981	[美] 亨利·赫兹里特著，殷承璞译	时事出版社
亚洲美元市场（国际离岸金融业务）	1981.5	[美］安宁戴亚克·巴塔查亚著，叶森五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方式（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1.5	曾熙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1981.6	[英］凯恩斯著，徐毓楠译	商务印书馆

国际金融大事记（1944 - 1980）（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1.6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普惠制简介	1981.7	王敬智著	对外贸易出版社
利用外资知识（国际经济知识丛书）	1981.8	陶湘、李春编写	人民出版社
国际金融中心（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18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汇和国际货币市场业务	1981.8	瑞士银行编，金学骥译，王烈望校	对外贸易出版社
经济学（中）	1981.8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	商务印书馆
国际金融	1981.9	刘舒年编著	对外贸易出版社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1981.9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欧洲美元与欧洲货币市场	1981.11	吴念鲁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货币关系导论（资本主义部分）	1981.12	郝逢采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外消费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	1982.3	王培埙、程达才、杨树庄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杜
利息与价格（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982.5	[瑞典] 纳特维克赛尔著，蔡受百、程伯抅译	商务印书馆
经济学（下）	1982.5	[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	商务印书馆
外汇概论	1982.5	徐君阙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货币和资本理论的研究（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982.5	[瑞典]林达尔著，陈福生、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当代世界经济的政策动向	1982.6	复旦大学经济研究所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银行国外业务实务	1982	[联邦德国] 马克斯·布吕格曼著，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	1982.6	胡代光、厉以宁编著	商务印书馆
现代资产阶级通货膨胀理论批判（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2.7	胡代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外货币金融学说	1982.7	刘絜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国际结算（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2.8	苏宗祥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教材（立信财经丛书）	1982.9	吴开祺编著	知识出版社

国际金融市场	1982.9	陈彪如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失业还是通货膨胀（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评价）	1982.9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著张丹丹、胡学璋译	商务印书馆
货币均衡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982.10	[瑞典] 米尔达尔著，钟淦恩译	商务印书馆
国际金融简论	1982.10	陈建梁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在年轻国家中普遍开办和发展金融业务（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研究丛书第126册）	198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文语文组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信用证基本知识和实务	1982.10	梅如广编	对外贸易出版社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理论基础	1982.11	（苏）刁·安得列斯著，王志玲译刘鸿儒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微观国际结算	1982.11	郝逢采编著	物资出版社
国际金融概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	1982.12	《国际金融概论》编写组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的演变、组织机构与业务活动）	1983.5	AW胡克著，中国人民银行对外业务管理司译，宋光炜校订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与金融外汇概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1983.8	《外汇概论》编写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各国外汇管理概况（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3.12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利用外资的理论和实践	1984.6	方晓丘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际金融学习指导	1984.8	陈家盛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	1984.8	陈家盛、叶晓林合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参考资料	1984.8	陈家盛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货币学派与凯恩斯学派－它们对货币理沦的贡献	1984.9	[英］布赖恩·摩根著，薛蕃康译	商务印书馆
停滞膨胀（激进派的失业和通货膨胀理论）	1984.9	[美］霍尔德了·谢尔曼著，厉以平、厉放译	商务印书馆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1984.10	刘向东编著	人民出版社
供应学派（经济知识丛书）	1984.10	章嘉琳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银行业务基础	1984.11	[英]F·E·佩里著，费修梅等译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实用银行财政学	1984.11	[英]H·卡特Ⅰ·巴丁顿著，姚念慈、沈幼勤、周祥生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1984.12	辛敏盛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国际金融知识	1985.4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国际金融知识》编写小组编	人民出版社
国际货币法概论	1985.6	盛瑜著	法律出版社
国际金融论文集	1985.7	陈彪如等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外汇·银行·顾客	1985.7	俞大鲲主编，李芬等编	工人出版社
战后日本经济	1985.8	[日］中央大学经济研究所编、盛继勤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管理纲要	1985.8	[美]J·弗雷德韦斯顿、巴特·w· 左尔格著，李靖国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苏联商品货币关系史	1985.10	[苏]r.r鲍戈马佐夫著，施达政译，苗为振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金融通论	1985.10	陈家盛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资金融通的法律与实务	1985.12	沈达明、冯大同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国际金融与国际汇兑	1986.1	李述仁、解景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资产阶级古典学派货币银行学说	1986.1	曾康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美国垄断资本集中	1986.4	龚维敬	人民出版社
苏联财政与信用	1986.6	[苏] JI·A·德罗博济纳主编，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教研室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货币、信用与商业	1986.6	[英] 马歇尔著，叶元龙、郭家麟译	商务印书馆
货币论	1986.6	[英] 凯恩斯著，北京编译社，蔡谦、范定九、王祖廉译	商务印书馆
国际金融专题讲题	1986.6	钱荣堃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宏观经济帐户概述	1986.8	保罗·赫斯特－马德森著，葛平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信贷	1986.10	刘舒年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变动世界中的基金组织（1945一1985）	1986.11	玛格丽特·加里森·德弗里斯著，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	1986.11	[世界银行］唐纳德·B·基辛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当前国际金融与贸易（论文集）	1986.12	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引进外资的组织与管理	1986.12	冼子恩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弗里德曼及现代货币主义	1987.3	刘涤源，陈端洁	经济科学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流通与信用	1987.4	[苏]n·H·克拉萨维娜主编，牛岳尊、李一芸、倪平松、傅春章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跨国公司与跨国银行	1987.4	陈彪如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风险	1987.4	[日]原信著，羊子林、王祝平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企业对外金融实务	1987.5	解学林、郭秀英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际结算（增订本）（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1987.5	苏宗祥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私法	1987.6	《苏》隆茨·马雷舍娃·沙迪科夫著，袁振民，刘若文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	1987.7	张颖、胡晓炼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走向世界的起点—对外金融学导论	1987.8	刘锐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概论	1987.9	黎斌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彼岸的借鉴—西方金融经济理论与探索	1987.9	王大伟、朱苏臻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资本简论	1987.10	王怀宁、黄苏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国对外投资与利用外资的经验	1987.11	金泓汎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金融政策	1987.11	吴学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银行类

书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南斯拉夫的银行与信贷译	1979.3	[苏]伊·阿夫捷那娃著，张德修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南斯拉夫的金融机构	1979.6	[南斯拉夫］德米特里也维奇等著，刘德芳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美国货币政策与金融制度（上、下）	1980.9	[美]保罗·M·霍维慈著，谭秉文、戴乾定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日本的银行（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1.1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苏联东欧的金融和银行	1981.3	[日]田中寿雄著，高连福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西德的货币与银行（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1.8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选译）	1981.10	[苏］波德舍瓦连科主编，景宗贺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法国的货币与银行	1981.10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欧洲共同体国家的银行制度（机构、与体制）	1982.1	[意］萨瓦托·马斯特罗派斯奎著，虞关涛、钱曾慰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美国的银行（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2.5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家	1982.6	[美］马丁·迈耶著，杨敬年译	商务印书馆
银行国外业务实务	1982.6	[联邦德国］马克斯·布吕格曼著，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日元的知识（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2.7	[日] 荒木信义著，羊子林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银行业务综合处理系统	1982.10	[日］石琦纯夫·藤田献著，黄礼顺等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储蓄及金融业务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研究丛书第104册）	198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文语文组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银行信贷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983.4	[匈］塔洛什·捷尔吉著，王金存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代日本经济问题	1983.5	金明善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复利表和贴现表（评价项目用）	1983.8	J·普顿斯·吉廷格编，苏挺译，马家骅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银行重要文件资料汇编（第一集）（第二集）	1983.2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处编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银行项目管理（世界银行培圳教材）	1983.9	《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编写组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第一劝银财团概貌	1983.10	[日]铃田敦之著，盛继勤、由其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界银行1981年世界发展报告（国家和国际调整（附：世界发展指标刀	1983.12	《世界发展报告》翻译小组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金融干部自学进修丛书）	1984.3	孙树茜、张贵乐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租赁	1984.5	[英]T·M·克拉克著，罗真耑李增德、汤秀珍等译	中国物资出版社
日本的信托银行与信托法规	1984.6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分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苏联货币流通与信用	1984.7	[苏］B·C·格拉申科主编，李念斋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运用	1984.12	[日]石琦纯夫著，王雅范、孟庆赋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基本建设投资效率	1985	[苏］T·C·哈恰罗夫著，田椿生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参考资料	1985.7	甘培根、林志琦著，周林审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农产品工业的项目分析	1985.7	[世界银行]詹姆士·E·奥斯汀著，黎修厚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银行简介	1985.9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世界银行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日本银行的货币政策及其调节机能	1986.5	[日]铃木淑夫著，王秉荣、马细松、邹燕明等译陈汝仪、夏斌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金融的今天与明天	1986.12	刘锐、洪立平	辽宁人民出版社
开发投资一世界银行的经验教训	1987.1	沃伦·C·鲍姆斯托吉斯M·托尔伯特合著，王福榷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	1987.3	甘培根、林志琦、李弘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美国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	1987.4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高级官员集体编写，谭秉文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的金融制度	1987.6	[日]铃木淑夫著，李言赋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日本金融自由化和金融政策	1987.6	[日]铃木淑夫著，夏斌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公有制工业企业成功的决定因素	1987.6	《世界银行》马姆德、阿里·阿尤布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美国金融管理制度和银行法	1987.7	万红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参考资料	1987.7	甘培根、林志琦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学习指导书	1987.9	甘培根、林志琦、李弘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	1987.9	世界银行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银行经营的艺术－外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987.9	张小卫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类

书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共同海损（保险业务基础知识丛书）	1979.6	王恩韶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日本工资和社会保险概况	1980.8	王振基编写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保险常识（保险业务基础知识丛书）	1981.5	李嘉华、魏润泉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对外贸易运输保险（英文版）	1982.9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调研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学	1982.10	王德庠著	重庆人民出版杜
货物运输保险（保险业务基础知识丛书）	1983.5	魏润泉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学概况	1983.6	李嘉华、魏润泉、陈继儒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理论与实务	1983.6	郑有明、郑祚春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保险总论	1983.7	[日] 园乾治著，李进之译，李松操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基础知识	1985.2	孙学明、任镜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保险学概论	1985.4	王德庠著	重庆人民出版社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基础知识（国营企业经理、厂（矿）长国家统考学习辅导材料）	1985.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基础知识》编写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保险数学	1985.8	李志贤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人身保险	1985.10	蔡致通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产保险	1985.11	王永明、刘凤珠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培训教材选编（第一辑）	1985.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育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保险学	1986.4	《社会主义保险学》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寿保险	1986.5	[日］国琦裕著，张述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保险	1986.6	[苏]E·B·柯诺明主编，张旭初、叶月明、田源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苏联国家保险	1986.12	[苏］Л·A莫特廖夫主编，劳修齐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产保险（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1987.6	林增余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农业保险（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1987.6	郭晓航、姜云亭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1987.8	刘保禄、雍万里、何光远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海上保险原理	1987.10	（英）哈里德·A·特纳著，李学锋，李建智、徐韦、王真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百问百答	1987.11	[日]日本经济新闻社编，王祝平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海上保险（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1987.11	魏润泉、李继熊、应向民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清晰的呼唤—揭示保险企业的未来	1987.12	[美] 劳伦斯G·布莱敦著，王友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史、货币史类

书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中、下册）	1979.8	王献唐	齐鲁书社
中国农民银行	1980.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史话（中国历史小丛书）	1981.1	俞沛铭著	中华书局
新中国信用合作发展简史	1981.9	路建祥编	农业出版社
广西近百年货币史	1981.1	郑家度编著	人民出版社
货币小史	1981.12	李乾亨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	1982.3	千家驹、郭彦岗合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货币》图册（公元前十六世纪－公元二十世纪）	1982.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历代货币》编辑组编	新华出版社
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初刨时期（1897年至1911年）（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1982.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下）	1982.1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
金城银行史料	1983.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曹菊如文稿	1983.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	1983.7	赵效民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旧中国公债史资料（18个1949年）	1984.1	千家驹编	中华书局
中国货币金融史略	1984.3	石毓符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	1984.8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广西金融史稿（上、下）	1984.10	郑家度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中国古代货币史	1984.12	肖清著	人民出版社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	1984.12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	1985.4	财政科学研究所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近代金融史	1985. 5	《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储蓄史话	1985.7	刘燕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钱币论文集	1985.12	中国钱币学会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旧中国的通货膨胀	1985.12	杨培新	人民出版社
中国货币理论史（上）	1986.4	叶世昌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秦汉货币史稿	1986.6	钱剑夫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货币史纲要	1986.6	千家驹、郭彦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	1986.7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年）	1986.8	张公权著，杨志信摘译	文史资料出版社
辛亥革命货币	1986.9	吴筹中、顾延培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	1986.10	杜恂诚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一册）	1986.11	中国人民银行盆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钞图辑	1987.7	内蒙古自治区钱币研究会中国钱币杂志编辑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具书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著译者	出版单位
各国货币汇价统计手册	1979.10	中国银行总行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国货币手册	1980.3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代经济词典	1981.2	[美]D·格林沃尔德主编，《现代经济词典》翻译组译	商务印书馆
外汇业务常用词汇（中、英、法、俄、德文对照）	1981.2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词汇	1981.3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湖北省金融学会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词汇	1981.5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写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财政金融年表（上册）	1981.9	吴北莘遗稿，洪文金补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英汉国际贸易与金融辞典	1982.3	吴永珣主编	对外贸易出版社
俄汉经济词汇	1982.12	《俄汉经济词汇》编辑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金融词汇	1982.12	河北大学经济系《金融词汇》编写组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实用贷款手册	1983.11	李守新等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英汉经济词汇	1983.12	赖敏贞等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英汉对照国际金融和贸易词汇手册	1984.3	陈瑜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
简明金融词典	1984.5	王荫乔、朱新天、张平编写	天津人民出版社
英汉国际经济词汇	1984.6	朱一桂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英汉财政金融词汇	1984.6	颜译夔、林志琦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师手册	1984.8	主编肖灼基、副主编胡乃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金融统计手册（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1984.11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俄汉经济词典	1984.12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俄语教研室编	北京出版社
实用税率利率手册	1985.8	余如海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经济管理大辞典	1985.8	主编：马洪、孙尚清，副主编：周叔莲、张卓元、禾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村金融手册	1985.10	《农村金融手册》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资金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手册	1985.12	董玉魁、秦池江、韩秉昌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经济师手册	1985.12	杨培新、易宏仁	北京出版社
金融业务咨询手册	1986.1	《金融业务咨询手册》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利率手册	1986.2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汉英经济贸易伺汇	1986.4	谢振清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经济大辞典世界经济卷	1986.5	主编：褚葆一、副主编：陈彪如、余开祥、洪文达、江泽宏、俞冠敏	上海辞书出版社
汇价手册	1986.6	国家外汇管理局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规手册（一） 金融法规手册（二）	1986.6 1986.1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条法处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金融管理手册	1986.6	李崇淮主编，罗毅主审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金融业务手册	1986.6	王荫乔、朱新天、张平	天津人民出版社
英汉财经大词典	1986.6	胡禧森、虞家骅、曲万方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投资百词解	1986.9	刘慧勇、徐文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英汉经济综合词典	986.10	薛立亚、张慧敏、赵慧先，李英哲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农村金融实用手册	1986.11	王纪元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简明保险词典	1986.12	谢盛金主编，郭晓航、周庆麟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年鉴（l986年刊）	1987.6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英汉银行业务词典	1987	[英]F·E·佩里编著，陈忠谦等译	中国对外翻译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基本建设财务分册	1987.8	财政部条法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年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选编	1987.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金融年表（中册）	1987.11	吴兆莘遗稿，洪文金补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台湾经济财政金融法规选编	1987.12	张邦钜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其他类

书 名	出版时间	编著者	出版单位
英语金融论著选读	1983.9	陈抗风编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专业英语（上）	1983.9	蒋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勤劳致富之路—年纯收入超万元专业户调查选编	1984.6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让可爱的青春闪光	1984.9	中国金融工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专业英语（下）	1984.1	蒋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常用文体写作	1985.5	左大铖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国储蓄书画选集	1986.2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主编	中国金副出版社
银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选编	1986.3	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怎样与银行打交道	1986.7	黄伟如、叶幼成	中国经济出版社
银行秘书与写作（工商银行干部自学丛书）	1987.6	蒿日昇主编，何小平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金银含量	成色（%）
				正面	背面				
1987.4	熊猫金币（87版）	金	5	天坛祈年殿	熊猫饮水图	100	32	1盎司	99.9
						50	27	1/2盎司	
						25	22	1/4盎司	
						10	18	1/10盎司	
						5	14	1/20盎司	
1987.6	詹天佑纪念币	银	1	国徽	詹天佑头像和八达岭	100	70	12盎司	99.9
1987.9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	铜镍	1	人大常委会楼景	放牧图	1	30	9.32克重	/
1987.11	六届全运会纪念币	铜	3	六届全运会标志	足球运动员 体操运动员 排球运动员	0.1	20	2.62克重	/
1987.9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4组）	金	1	国徽	唐太宗李世民	100	23	1/3盎司	91.6
		银	4		李白、杜甫、李春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	5	36	20克重	90
1987.8	戊辰龙年纪念币	金	4	国徽	祥龙图	100	23	8克金	91.6
					双龙图	100	32	1盎司	99.9
					三龙抢珠图	500	60	5盎司	99.9
					双龙戏珠图	1000	70	12盎司	99.9
		银	4		祥龙图	10	33	15克银	90
					双龙图	10	32	1盎司	99.9
					三龙抢珠图	50	70	5盎司	99.9
					双龙戏珠图	100	80	12盎司	99.9
		铂	1		双龙图	100	32	1盎司	99.95

1987.12	87版精制熊猫金币	金	2	天坛	双熊猫图	500	60	5盎司	99.9
						1000	70	12盎司	
1987.10	87版熊猫银币	银	2	天坛	熊猫嬉戏图	5	40	1盎司	99.9
						50	70	5盎司	

（朱纯德编）